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96 期



4393 $\frac{2}{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
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1 ～ 94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考選
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長就「機
要任用、任務編組及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95 ～ 140 ）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
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
部分……………（ 141 ～ 23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四、繼
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五、繼續處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
）解凍案 6 案（105 年 11 月 16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為一次會）……………（ 233 ～ 406 ）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 一、文化部部長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院及文創
政策規劃與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教育部部長、國
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
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 106 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
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五、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
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105 年 11 月 16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為一次會) (407 ~ 468)

黨團協商紀錄

105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吳志揚等16人擬具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69 ~ 48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3 ~ 48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7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14 時至 18 時 35 分

19 時 5 分至 22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彥秀 王育敏 吳玉琴 陳曼麗 陳 瑩 陳宜民 劉建國 鍾孔炤
蔣萬安 洪慈庸 吳焜裕 黃秀芳 林靜儀 楊 曜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盧秀燕 吳志揚
蕭美琴 劉世芳 黃昭順 周陳秀霞 呂孫綾 蔣乃辛 邱泰源 顏寬恒
何欣純 鄭天財 柯建銘 陳怡潔 徐永明 王惠美 李昆澤 黃國昌
羅明才 林麗蟬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長 郭芳煜
次長 廖蕙芳
署長 劉傳名
司長 王厚誠
司長 王厚偉
司長 謝倩倩
司長 王尚志
處長 羅怡玲
副司長 羅瑞卿
副局長 蕭振榮
專門委員 許福添

職業安全衛生署
綜合規劃司
勞動關係司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動法務司
統計處
內政部民政司
經濟部工業局
商業司

中小企業處	科長	林昱奇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組長	張嘉魁
證券期貨局	專門委員	王秀玲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

1.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所提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之內容，請併入該黨團原提案之立法說明，並作為本法施行細則未來修法之參考。

2. 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行政院所提版本條文，提議點名表決。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洪慈庸
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林靜儀	劉建國
黃秀芳	鍾孔炤			

(1)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含主席），贊成者吳玉琴、陳曼麗、劉建國、鍾孔炤、吳焜裕、黃秀芳及林靜儀等 7 人；反對者王育敏、陳宜民、蔣萬安及洪慈庸等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李委員彥秀聲明上項表決係採反對立場，列入紀錄。

(3)另有委員陳宜民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4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7 人、委員蔣萬安等 4 人所提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等 6 案，均不予處理。

(二)修正通過：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

1. 第三十四條：依委員劉建國等 5 人、委員王育敏等 4 人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之修正動議

，將現行條文修正如下：「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第七十八條之一：將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條文第二項第一款

句首修正為：「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後通過。

(三)保留交付協商：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等，計 6 條。

1. 第二十四條：行政院提案，併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協商。

2. 第三十六條：行政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及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之提案，併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協商。

就上述 2 條文是否保留交付朝野協商，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 2 條文保留交付朝野協商。

(在場委員含主席 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3. 第三十八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之提案，併委員陳瑩等 3 人、委員鍾孔炤等 4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委員陳宜民等 4 人、委員林淑芬等 3 人、委員蔣萬安等 4 人、委員林靜儀等 3 人及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等 9 案，均保留送協商。

就第 38 條之審查，逕付表決以下 2 案：

(1)有鑑於勞動部尚未針對蔡英文總統之指示提出特休假修法版本，以彌補勞動基準法關於「一例一休」及「刪除七天假」之修法所造成勞工權益嚴重之侵害，爰要求待行政院提出特休假的版本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開始進行此次勞動基準法的審查。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在場委員含主席 1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針對第 38 條條文提案及修正動議各案保留交付朝野協商。

提案人：劉建國 陳曼麗 鍾孔炤 吳玉琴 吳焜裕
林靜儀 黃秀芳

經舉手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條文併修正動議各案保留交付朝野協商。

(在場委員含主席 11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案通過。)

4. 第三十九條：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併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協商。

5. 第七十四條：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及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之提案，併委員劉建國等 8 人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協商。

6. 第七十九條：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提案，併委員陳宜民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協商。

(四)不予處理：委員陳宜民等 4 人所提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非為院會交付本委員

會審查之議案，故不予處理。

(五)另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40 小時，其立法精神係讓勞工得享「週休二日」，可以充分休息。惟少數不肖雇主以每日工時不超過 8 小時，但卻要勞工於六、日上班之方式，規避給予勞工「週休二日」！

爰要求勞動部應正視此一不當扭曲現象，並於勞動基準法修正通過後，落實勞工最低應於每七日中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以維護勞工權益及健康，落實週休二日！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 親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勞工工時過長，休息時間嚴重不足，勞工過勞、甚至致死案例時有所聞，影響勞工健康福祉甚鉅，例如護理師之花花班現狀。惟現行法就勞工休息時間之規定並不完善，「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雖規定應給予輪班制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然「適當」一詞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致實務上爭議頻生，勞資雙方無可遵循，爰要求勞動部應考量不同產業特性及不同工作模式，落實輪班制勞工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3.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施行日期，自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不得超過一年。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洪慈庸

4. 因應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法律修正案，對部分工時勞動者尤其「打工族」的勞動權益有可能有影響，勞動部應於法律通過後，儘速研議於法案宣導後，加強部分工時勞動者從事較多的行業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其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5. 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勞動部應於法律通過後，全面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洪慈庸

(六)全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瑩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相關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郭部長報告。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

**勞動部主管
106年度單位預算案及
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報告**

報 告 人： 部 長 郭 芳 煜



報 告 大 綱

- 壹、前言**
- 貳、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參、106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
編列情形**
- 肆、106年度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
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 伍、結語**



壹、前言

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6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暨信託基金預算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向來對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2

貳、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

主要目標與重點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3

參、106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 編列情形

4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 (一) 歲入預算

106年度 預算案 (1)	105年度 法定預算 (2)	106年度與 105年度比較 (3)=(1)-(2)	增(減)原因說明
7億 3,774萬 3千元	7億 2,368萬 6千元	1,405萬 7千元	1. 增列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罰款及賠償收入2,203萬2千元。 2. 減列核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員之許可證、資格證書與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等規費收入850萬9千元。



5

(二) 歲出預算

-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依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與預算編製相關規定等審慎編列，總額1,235億5,422萬4千元
- 按預算編列內容分析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勞、健保等補助支出1,152億1,785萬7千元(占93.25%)

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81億4,387萬6千元(占6.6%)

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億9,249萬1千元(占0.15%)



6

106年度與105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較

項 目	106年度預算案 (1)	105年度法定預算 (2)	106年度與105年度比較 (3)=(1)-(2)
合 計	1,235億5,422萬4千元	1,168億217萬9千元	67億5,204萬5千元
一、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勞、健保等補助支出(註)	1,152億1,785萬7千元	1,092億7,930萬3千元	59億3,855萬4千元
二、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81億4,387萬6千元	73億3,347萬2千元	8億1,040萬4千元
1. 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15億5,950萬7千元	6億2,879萬6千元	9億3,071萬1千元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經費	4億9,176萬9千元	4億9,176萬9千元	0元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等收支併列經費	2億5,959萬6千元	2億5,929萬6千元	30萬元
4. 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經費	3,000萬元	3,500萬元	-500萬元
5. 人事費	37億3,627萬4千元	37億8,439萬4千元	-4,812萬元
6. 其餘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20億6,673萬元	21億3,421萬7千元	-6,748萬7千元
三、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億9,249萬1千元	1億8,940萬4千元	308萬7千元

註：與105年度比較，計增加勞保補助54億8,039萬3千元、健保補助4億6,816萬1千元，及減少未加入勞保之職災補助1,000萬元。



7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部分

(一) 勞動部

106年度預算數1,174億185萬7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105億5,017萬3千元，增加68億5,168萬4千元



主要增(減)項目：

1. 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54億8,039萬3千元。
2. 增列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9億3,071萬1千元。
3. 增列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4億6,816萬1千元。
4. 減列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02萬5千元。
5. 減列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經費500萬元。



8

(二) 勞工保險局

106年度預算數31億1,203萬7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31億5,205萬1千元，減少4,001萬4千元



主要增(減)項目：

1. 減列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業務經費3,453萬5千元。
2. 減列辦理保險及退休金業務經費2,438萬6千元。
3. 增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1,935萬7千元。



9

(三)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年度預算數18億2,491萬3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8億5,832萬2千元，減少3,340萬9千元



主要減列項目：

1. 減列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14萬8千元。
2. 減列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818萬5千元。



10

(四)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年度預算數7億3,452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7億6,038萬元，減少2,585萬5千元



主要減列項目：

1. 減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1,000萬元。
2. 減列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8萬元。
3. 減列辦理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經費188萬元。
4. 減列辦理職場安全、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等經費469萬5千元。



11

(五)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6年度預算數1億9,018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億9,172萬5千元，減少154萬5千元



主要增(減)項目：

1. 減列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等經費411萬6千元。
2. 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等經費178萬1千元。
3. 增列人事費488萬2千元。



12

(六)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6年度預算數2億9,071萬2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2億8,952萬8千元，增加118萬4千元



主要增(減)項目：

1. 增列辦理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保障研究之科技經費308萬7千元。
2. 減列交通運輸設備及儀器設備等經費154萬4千元。



13

肆、106年度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 暨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14

一、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為建立完善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制度，進行前開各項保險相關業務，提供適當之給付保障，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



15

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項 目	106年度 預算案 (1)	105年度 預算案 (2)	106年度與 105年度比較 (3)=(1)-(2)	增(減)原因說明
一、業務收入	4,184億 3,684萬 2千元	3,840億 2,634萬 5千元	344億 1,049萬 7千元	主要係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費 率調高0.5%，增列 保費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 費用	4,185億 4,054萬 7千元	3,841億 2,321萬 6千元	344億 1,733萬 1千元	主要係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領取人 數增加，增列保 險給付。
三、業務外收入	1億 379萬 5千元	9,696萬 1千元	683萬 4千元	主要係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收回呆 帳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	9萬元	9萬元	0元	
五、本期賸餘	0元	0元	0元	

註：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收支餘額，悉數提存（或收回）責任準備，且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由政府撥補，爰本期賸餘無列數。



16

(二)就業安定基金

- 本基金下設勞工權益基金分基金，其設立目的及來源、用途說明如下：

➤就業安定基金

- (1)目的：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
- (2)來源：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向引進外籍勞工之雇主收取就業安定費等收入

用途：辦理加強職業訓練、就業安定、就業促進、創業貸款、提升勞工福祉、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技能檢定與競賽等事項，以促進就業安全

➤勞工權益基金

目的及來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為保障勞工權益，由國庫捐助設置本基金

用途：提供多元訴訟協助措施，協助勞工透過訴訟，使權益獲得救濟



17

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項 目	106年度預算案 (1)			105年度預算案 (2)			106年度與 105年度比較 (3)=(1)-(2)
		就業安定 基金	勞工權益 基金		就業安定 基金	勞工權益 基金	
一、基金來源	200億 2,658萬 5千元	199億 8,971萬 2千元	3,687萬 3千元	187億 5,799萬 5千元	187億 1,613萬 3千元	4,186萬 2千元	12億 6,859萬元
二、基金用途	167億 5,702萬 6千元	167億 29萬 2千元	5,673萬 4千元	165億 1,384萬 3千元	164億 5,771萬 6千元	5,612萬 7千元	2億 4,318萬 3千元
三、本期賸餘 (短絀-)	32億 6,955萬 9千元	32億 8,942萬元	-1,986萬 1千元	22億 4,415萬 2千元	22億 5,841萬 7千元	-1,426萬 5千元	10億 2,540萬 7千元

註：1. 基金來源增加，主要係推估製造業外籍勞工增加。

2. 基金用途增加，主要係新增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增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等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



18

二、信託基金預算部分

(一)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在每月薪資總額2%至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收繳、給付及基金運用業務，目前係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19

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項 目	106年度 預算案 (1)	105年度 預算案 (2)	106年度與 105年度比較 (3)=(1)-(2)	增(減)原因說明
一、總收入	314億 766萬 7千元	253億 8,919萬 8千元	60億 1,846萬 9千元	主要係預估營運量增加，增列投資收益。
二、總支出	34億 2,015萬 1千元	26億 5,719萬 5千元	7億 6,295萬 6千元	主要係基金規模成長，投資營運量增加，增列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三、本期賸餘	279億 8,751萬 6千元	227億 3,200萬 3千元	52億 5,551萬 3千元	

註：106年度賸餘279億8,751萬6千元，除按保證收益分配57億7,943萬8千元外，尚有賸餘222億807萬8千元，依法再分配半數予事業單位，其餘半數作為累積賸餘。



20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為確保勞工能領取退休金，政府於94年7月1日開辦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存儲，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
- 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收繳與給付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21

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項 目	106年度 預算案 (1)	105年度 預算案 (2)	106年度與 105年度比較 (3)=(1)-(2)	增(減)原因說明
一、總收入	757億 9,037萬 1千元	690億 8,440萬 1千元	67億 597萬元	主要係預估營運量增加，增列投資收益。
二、總支出	1億 5,947萬元	1億 4,005萬 1千元	1,941萬 9千元	主要係基金規模成長，投資營運量增加，增列手續費等相關費用。
三、本期賸餘	756億 3,090萬 1千元	689億 4,435萬元	66億 8,655萬 1千元	

註：106年度賸餘756億3,090萬1千元，依規定滯納金收入5億1,841萬1千元列入「未分配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751億1,249萬元全數分配予勞工。



22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為使勞工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加強對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



23

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項 目	106年度 預算案 (1)	105年度 預算案 (2)	106年度與 105年度比較 (3)=(1)-(2)	增(減)原因說明
一、總收入	8億 7,852萬 3千元	8億 3,827萬 3千元	4,025萬元	主要係提繳人數及平均月提繳工資增加，增列提繳費收入。
二、總支出	3億 7,230萬 5千元	3億 7,051萬 6千元	178萬 9千元	主要係催收墊償資遣費增加，增列各項提存。
三、本期賸餘	5億 621萬 8千元	4億 6,775萬 7千元	3,846萬 1千元	

註：106年度賸餘5億621萬8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24

伍、結語

勞工是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更是經濟與產業發展的核心，本部身為全國勞工事務最高行政機關，所編列之預算均係為落實與增進勞工朋友的權益及福祉，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鼎力支持。

並 祝

主席、各位委員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25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中午原則上於 12 時左右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我們衛環委員會針對勞基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做了很多的討論，也把修正案送出委員會進行協商，基本上，如果沒有太大的意外，行政院版本可能就會過關；雖然我們在上禮拜討論的過程中提出很多問題，包括特休能否真正落實或是加班費能不能領得到等等，部長都認為未來勞動檢查的做法會有所不同，所以，我們不必擔心這樣的政策到底能不能落實，以及能不能保障勞工的權益，從部長的說法看起來，勞動部現在似把勞動檢查看成萬靈丹，認為下個年度我們實施新的政策之後，會把勞動檢查做得很好。

有關勞動檢查的部分，部長上禮拜也跟我們講，你們現正在跟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員額，請問目前有沒有更新的狀況？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聽署長講這個禮拜就會對人數的部分開始進行協商，現在就請署長跟委員報告最新進度。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動檢查人力的增加，我有跟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處先做初步的協商，雖然我們已經擬出一個增加人員的計畫，但還需要找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其他相關單位討論後，再將各單位意見彙整後擬訂一個完整的計畫，我們再報到行政院請增員額，依據初步協商的結果，我們大概在這個月底或 12 月初召開研討的會議。

洪委員慈庸：請問你們的目標是要爭取多少員額？

劉署長傳名：我們爭取的總員額為 1,000 人，扣除現有員額大概還有二百多名差額。

洪委員慈庸：你覺得人事行政總處允諾的機率有多高？

劉署長傳名：對我們爭取新增員額，人事總處表示很支持，但人事單位還是希望我們能先從內部現有員額中做個調配，因為考慮到勞動部的人事已經非常緊縮，所以，我們會先跟人事行政總處適度表達意見，希望能盡量將總員額增加到 1,000 人，也就是說，包括地方政府在內，我們現在還有二百多名差額待補。

洪委員慈庸：部長，我們當然希望你們的爭取能夠過關，其實現在你們的勞檢員都非常害怕，因為有滿多的勞檢員家屬在我的臉書上面反應，如果未來勞檢是勞動部非常重要的一個配套，他們很擔心現在已經過勞的情況會越來越嚴重，他們也反應，現在這些勞檢員的家庭生活已經是不像家了，未來勞動部的員額如果沒有大幅增加，他們的生活不知會變成怎麼樣？

我想請教，如果這些員額爭取下來，他的預算要從哪裡編列？是就業安全基金還是從那邊？程序是否來得及？

郭部長芳煜：請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因為這個員額有包括地方政府，我們希望爭取的是正式員額，正式員額的人事費用由

各地方政府編列。中央的部分，因為今年還沒有爭取到，所以還沒有編列，明年報到院裡面，看是否會由特別預算來做處理，如果明年還沒有辦法的話，可能要編到下一個年度的預算來做處理，我們會儘快處理。

洪委員慈庸：你們的意思是要地方政府自己編？

劉署長傳名：因為我們爭取的是正式公務人員的員額，所以地方政府應該要負擔這筆人事費。

洪委員慈庸：你們有跟地方政府溝通了？

劉署長傳名：初步有跟他們說。

洪委員慈庸：他們的反應 OK 嗎？有沒有問題？

劉署長傳名：目前沒有聽到什麼樣的消息，因為這些員額是要放在檢查機構，他們也在做思考，地方政府也希望檢查機構的人力能夠充實。

洪委員慈庸：在時間上，如果今年年底能夠修法通過，很快就會上路，搞不好明年 1 月就可以上路。上路之後，我希望現在勞動部所承諾的都可以做得到，不要讓勞工失去他們本來要爭取的東西，而勞動部又做不到所承諾的事情，這是我再一次的提醒。當然，勞檢除了實際檢查之外，上次我總質詢時有詢問過部長，就是勞動部的網站有一個各縣市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一覽表的專區，這個專區就是要讓人家去查有沒有違規企業，部長有用過這個查詢功能嗎？

郭部長芳煜：請條件司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各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的話，各縣市政府要公布姓名。目前各縣市政府在自己的網站上面有公布姓名的專區，勞動部則是結合各縣市政府的公布專區、有所連結，就查詢系統的軟體，由於各縣市政府的資訊系統都不盡相同，所以目前民眾可以點進去看，但是還沒有查詢的系統。

洪委員慈庸：謝謝司長，你很誠實，現在不能查、只能看。其實我們有實際去使用過，它的查詢功能其實是很不 friendly 的情況，我不能說政府的資訊系統做得太差，我只能說它真的很難用。剛剛司長講到各縣市政府所提供的資訊不一致，如果要看，可能要一直在那邊下拉、下拉，搞不好還找不到想看的資料，沒多久大家就放棄了，因為根本不能有 query 的功能。另外，有一些縣市政府是用檔案的格式，如果要看的話就必須一個個檔案去開啟，也不知道所要查詢的企業到底是落在哪一頁的哪一個檔案裡面，所以這個公告功能的效果其實是非常差的，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夠做一個像樣的查詢系統、一個專區。司長應該有跟我們辦公室討論過這件事情，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我想司長可能看過新北市的系統，基本上它已經做到一些基礎，比如什麼時候勞檢沒有通過、是違反哪一條、罰款是多少等資訊。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事情，很多公司都會座落在不一樣的城市裡面，可能在台北、台中、高雄都有設立公司，如果我要知道，我能在你們的專區上面直接看到查詢系統。資訊公開也是勞檢配套的環節之一，如果要達到嚇阻的效果，資訊越公開，這些企業就越不敢違規。這個公司如果是多次違規的話，最好專區可以自動顯示，比如今年他們違規 3 次以上，就會自動顯示在首頁上面，讓大家都看到這個企業經常違法，勞動部可以做到嗎？

謝司長倩蓀：現在是各縣市政府公布事業單位的名稱，之前我們找縣市政府來開會，每個縣市政府的資訊軟體都不盡相同，那時候我們是要求縣市政府要以 EXCEL 檔或是 PDF 的方式呈現，讓民眾看得到，當然委員關心希望有查詢系統，我們需要再進一步跟縣市政府溝通，再做研議。

洪委員慈庸：還要再研議？

謝司長倩蓀：因為這個部分要再建立一個系統。

洪委員慈庸：什麼時候確定會成功？

謝司長倩蓀：我們再評估一下。

洪委員慈庸：所以今天你們的預算凍結或是刪除，都沒有問題？這不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你們一年的資訊服務分析建置費都有幾億！

郭部長芳煜：委員，我回去研究以後，再給你一個確定日期。

洪委員慈庸：好，這麼簡單的一個查詢專區，找一個系統商來做也沒多少錢，你都要把勞檢當成最重要的一個配套，這個環節不做，說不過去。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我希望越快越好，我回去馬上跟我們的專家研究一下，請他給我一個日期。

洪委員慈庸：好。

接下來我要請教就業問題，勞動部常常辦就業博覽會，部長覺得你們的就業博覽會效果如何？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一般反應都還不錯。

洪委員慈庸：今年上半年你們辦了幾場？

郭部長芳煜：署長，有沒有統計數字？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抱歉，上半年的就服統計數字我再查一下。

洪委員慈庸：今天都已經要審預算了，數字還要再查一下？

部長，之前你們的新聞稿常提及，你們辦了某一場的就業博覽會成效很好，媒合很多人，但實際上民間很多聲音都是許多廠商去參加就業博覽會是去捧人場，他們去參加，並不是真正要找人，有時候甚至是為了要聘用外勞而去跑一個流程，去做一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做追蹤，這樣的就業博覽會實際面試成功、上班的人數有多少，沒有去的原因是什麼，留任率有多高？這個部分你們有做嗎？

郭部長芳煜：我的瞭解是每一場結束後，署裡面都有詳細評估，請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我們上半年舉辦就博會總共有 5 個場次。每個場次我們都會追蹤它的成效，換句話說，今天來應徵工作的人，以及招商企業的整個媒合狀況，我們都有做追蹤，理論上應該不會有剛剛委員所提的，為了進用外勞在形式上去做這個程序。

洪委員慈庸：今天的時間有限，希望會後你們把今年度這幾場的成效評估報告提供給本委員辦公室參考。

最後，本席要請教，就業安定基金每年放在促進就業上面的預算，超過 140 億元，到底有沒有用？不管是就業媒合或職業訓練，我們都有很大的問號。你們開的這些課程到底符不符合市

場的需求，還有就業率是不是夠高，之前預算中心都有指正，因為有些就業率還不到 10%，這些錢是不是有亂花的嫌疑呢？

郭部長芳煜：就安基金在這幾年來都有很嚴謹的評鑑機制，基金有一個管理委員會，委員還會利用開會之餘，到地方去看每一方案的推動情形。如果從內控及外控的角度來看的話，就安基金的管理已經相當嚴謹了。

洪委員慈庸：課程亂開！

郭部長芳煜：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會加以處理。

洪委員慈庸：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因為有很多都是委外的課程，或交由地方政府去委外的課程，你們應該要有更嚴格的考核制度，不要在開了課之後，就業率還是這麼低，這樣是看不到效果的。

有關派遣專法的法制化，你們有沒有要做呢？

郭部長芳煜：現在正在進行當中。

洪委員慈庸：是不是在徵詢各方意見當中，何時會有比較具體的方向？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需要廣泛與更多團體進行座談，明年會繼續努力與更多團體進行座談。

洪委員慈庸：在法制化之前，民間有很多反對的聲音，所以不要貿然進行！

郭部長芳煜：不會，我們會廣泛蒐集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上禮拜四看起來，一例一休好像要進入朝野協商，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部長，我們希望能夠聽到所有委員的版本，因為那天柯總召說希望把其他委員的版本也納進來討論。那天無論是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並不是每一條都有結論，我是新科立委，看到委員會送出去的是某幾條、並沒有答案，所以也不知道朝野協商要如何做處理。柯總召私底下跟我講，他自己會對特休假的部分提出版本，我不知道他的版本是不是代表勞動部的版本？我要再次提醒部長，到目前為止，針對委員還沒有送進來的版本，希望勞動部應該好好去思考。

針對一例一休，在我看來不是加薪政策，而是會讓總工時更為惡化。那天大家也討論到特休假及一例一休是兩回事，因為特休假部分有 90 年沒有去修這個法了。無論是不砍 7 天假，或是未來國定假日要不要納法，這些並沒有正式的法律定位。本席希望部長去傾聽勞團的聲音，因為後面還有基本工資的問題，你有必要與勞團的關係搞到這麼僵嗎？事緩則圓，我希望你們在朝野協商時一定要思考清楚，並站在勞工的立場多想一想。照理講，勞動部的行政程序應該是先報行政院，然後再送進來立法院進行一、二讀，不過你們對特休假應該要有基本的態度及立場。我覺得這個朝野協商很難好好協商，我要再一次提醒你，在院會時大家說不定還有很多意見，而且勞團說不定還會再次衝進來。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您。

李委員彥秀：其次，11 月 3 日你們有一篇新聞稿，也是本席長期關注的議題，即 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滿意度的調查，有幾項數據很值得我們來參考。105 年 6 月育嬰留職停薪回到職場者大概占了 9 成 3 左右，媒體也是往這方面去報導，不過就我個人的感受及接受到的臉書陳情，生育婦女後續與職場的銜接，看起來與你們的數字有相當的落差。本席回過頭來就事論事，並用你們的數字來跟你們探討，在新聞稿中有 3 項數據，第一，育嬰留職停薪並回到原單位，即未因育嬰留職停薪而中斷職涯者有 77.5%，那大概就有 2 成 3 左右在育嬰留職停薪後沒有辦法回到職場。第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回到職場後，有受到上級長官阻擾的大概占 8%，也就是懷孕被歧視，約有 1 成左右遭受刁難。第三，育嬰留職停薪者重新回到職場，但適應有困難者占 24.5%，也就是四分之一的人認為在育嬰留職停薪後，將影響到勞動力，以及職涯發展會受阻。

我認為在生育後申請留職停薪，婦女再回到職場的困難度及挑戰性還是有的，因此勞動部應該就後續的部分好好去考慮及深究，看要如何解決上述 3 項數據所顯現出來的問題。我一直希望婦女的勞參率有機會提高，如果你們可以好好去解決這 3 項數據的問題，少子化的問題就能獲得解決，因為婦女想要生育的願意就會越來越高。我在上會期有提出幾項數據，希望產假能夠正式延長，因為 14 週真的太短。有關產假是否能夠延長，還有薪資部分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好好來討論。針對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我們已經有 7 年沒有討論，現在台灣少子化也成為國安問題，陳瑩召委也是女性，既然勞動部也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的政策要好好討論，我希望產假可以併進來，因為這跟婦女、少子化、國安問題及社會福利問題有關，請部長也能夠納進來考慮。

接下來還要與部長討論媒體關注的事情，就是農村缺工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而幾個農業縣市的年輕人也越來越少。目前的討論是到底要不要開放農村的外勞，還有農村逃逸外勞的爭議到底要不要取締？我知道勞動部已經接到很多委員的陳情，農村原本就沒有人，可是農事還是需要人來做，有關開放外勞及取締逃逸外勞的事情已有很多陳情，我就先不跟你討論。現從你的預算來看，針對農村缺工的問題，你們沒有去做人力調查，由於沒有分析的數據，當然我們就不知道該從哪裡去解決問題。我看到農委會有提出 4 個方向來解決，包括改善作業環境與產業作業流程、成立農業勞務人力的調度平台、讓監獄受刑人改善農工缺口及成立假日農夫團。這是農委會解決農村缺工的措施，可是並沒有從長遠性去做思考，而是從短期性、臨時性及調度性去做規劃。其實有關人才培育的預算很多都是在勞動部，包括長照，包括剛才我講的農村缺工問題，你們應該以更積極的思考來看待這些問題。本席也關注到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的應屆畢業生，直接願意到農村就業的大概只有 5%到 10%，比率非常低。我們詢問農業本科生未來會學以致用、學用合一的，大概也只有 15.64%左右，也就是說年輕人願意從事農村工作，或是農業相關科系願意學以致用的，比率都不高。勞動部跟教育部合作，要共同推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但是我認為農村缺工問題不單單是農委會的事，勞動部在人才培育方面，應該要好好探討。我也關注到過去青年領航計畫中幾個議題，包括本席上個會期跟你討論過的「明師出高徒」計畫，這個計畫讓很多勞工變成低價勞工，企業願意負擔的費用很低；另外就是學歷問題，學歷

還是年輕人職業流動一個很重要工具，雖然蔡英文總統表示希望技職教育學生能先就業，然後再回來銜接學業，但如何銜接？回流部分在學校端能不能做更好的選擇？我覺得這些都是勞動部和教育部要去做更好的規劃，做好跨部會橫向連繫，銜接上沒有問題，這個計畫才有機會做得更好。部長，我現在提出這些問題，是希望你們可以好好做，不代表我一定會刪減預算，但是明年度審查決算時，如果還看不到具體成效，我明年還會繼續留在衛環委員會，絕對會好好砍你們的預算，我先提醒你。

在青年領航計畫中，我剛剛也提到第三個問題，就是台灣少子化非常嚴重，未來專科學校可能面臨退場機制，當然對於這個問題，大家還有很多不同的爭議，但未來回流計畫也會有時差問題，就是回流計畫和大專院校退場機制在時間上要如何銜接？我不希望未來大專院校退場機制開始實施，但有些學生在農村或長照業做了兩、三年，想回到學校體系，卻發現學校銜接不上，教育部和勞動部在人才培育、市場就業及後續回流學校就讀等這幾件事情，一定要有完整的銜接程序，這樣不管是家長也好，年輕人也好，才會對未來方向更清楚，而沒有後顧之憂。

再次提醒部長，雖然質詢時間所剩不多，但我想召委會給我時間讓部長好好回應本席的問題，部長可不可以具體回應本席，在人才培育這一塊，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因為這會影響未來農村的發展，請問部長，你打算怎麼做？

郭部長芳煜：雖然時間很短，但我還是簡單跟委員回應。剛才委員提到育嬰假問題，那三個調查的結果，正是我們未來從中找出問題的根源……

李委員彥秀：部長，可不可以藉由這次討論育嬰假的時機，把產假也拉進來一併討論？因為已經有 7 年時間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了。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啟動討論機制。原來規劃是週休二日議題處理完畢後，我們會來檢討所有假別問題。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沒有做，我會好好探討你的預算。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廣泛蒐集大家的意見，看看各種假別要如何處理，我們會來檢討所有假別。

第二，農事服務團問題，也就是農業外勞問題，我的看法其實和委員很接近，我們應該先用本國勞動力，所以我們現在成立一個農事服務團，跟農委會有一個平台在討論……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些都緩不濟急，現在人數其實還是太少，農村缺工情形非常嚴重。

郭部長芳煜：現在是 6 縣市在進行這個事情，我們會把它擴大到全國儘量推廣，如果真的不行，再來考慮外勞問題。

李委員彥秀：你要考慮多久？

郭部長芳煜：這一年大概還是儘量用本國勞動力處理，我們現在有提出一個誘因，就是……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是你們專業性的問題，我不去探討你們到底開不開放，因為這是勞動部及整個行政院政策上的問題，但是我要看到的是農村不能缺工，你花一年，可能我們民生農村相關發展就延緩一年。不管你要做什麼樣的政策措施，我要的是你具體在預算上承諾，否則農村缺工問題越來越嚴重，我們這邊質詢歸質詢，你有聽沒有到，那就沒有意義！

郭部長芳煜：有！有！我們全部都記下來了。

李委員彥秀：記下來要可以做得好，要可以實施，要看到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我補充宣告，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 月 17 日東森新聞台（57 台）新聞網報導一則新聞，提到日本 25 個女性就有一个人拍成人片，其中又以照服員居多。之後主持人竟然以歧視的言語指出，照服員幫老人洗澡，處理尿片，等於是半個出賣肉體。看到這樣的言詞，所有社服團體大家都跳腳，因為現在長照 2.0 計畫及對老人的照顧是台灣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政策，怎麼會對照服員有這樣的歧視言論，而且是嚴重的性別歧視、職業歧視！社服團體要求該電視台 3 天內做出說明，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進一步了解這個事件？還是部長根本就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吳委員玉琴：對於這樣的職業歧視，我們有相關法規可以規範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就服法第五條有就業歧視相關規定；另外，性平法也有就業歧視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有可能跟 NCC 溝通，針對這樣一個節目的言論，對於照服員這麼嚴重的歧視，是不是應該給予譴責，或是請 NCC 做相關的管理？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們來跟 NCC 連絡請教，看看這個情況要如何處理。

吳委員玉琴：照顧服務是貼近人的工作，也是一種愛的工作，他們對於長者或身心障礙朋友，是本於專業做出這些服務，否則像主持人這樣的說詞，護理人員也是在做身體的照護啊！這種講法是侮辱了所有對於人的照顧工作，我們應該嚴以譴責，這是職業歧視，希望相關法規也可以研議給予限制，因為這是相當歧視的用詞，勞動部可不可以在三天內查明這個事情，或要求 NCC 做出相關回應？

郭部長芳煜：我們了解之後，會跟委員回報。

吳委員玉琴：現在正值長照推動的過程，我常常說長照有三大要務，一個是財源，所以現在要處理長服法第十五條有關財源規定；另外一個是人力問題，所以接下來我要談的就是照顧服務員人力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相關人力運用，現在就是大量缺工，根據明年推估，高推估大概需要 1 萬 2,000 多人力，低推估也要 4,000 多人，但我不太相信低推估的需求。

這張圖是目前長照 1.0 還在用的架構，所有服務需求者都要到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接受照管專員評估，然後依照評估結果給予照顧計畫。整個長照雖然是由衛福部主責政策規劃，但其實所有的執行都在地方，但為什麼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練卻是由中央自己執行？這是我一直不解的部分，譬如現在長照正需要人力，可是到年底了，卻沒有訓練班，沒有班別可以訓練，這樣你們要如何因應人力的需求？在這個正需要人的時候，結果你們所有班別都開完了，因為所有錢大概

都花得差不多了，那你們怎麼回應這樣的政策變化以及地方的需求？

黃署長秋桂：之前是因為立法院做了決議，要求照顧服務員的訓練不能由地方辦理，所以才會收回由本署辦理。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真的非常可笑，這本來就是地方的事務，照顧服務員的結業證書也是地方發的，結果這幾年竟然把它收回由中央辦理。因為本席常受你們分署邀請去擔任評審委員，本席看到的是一群為訓練而訓練的單位，也就是說，這些來開訓的人都是為了賺錢，因為開訓是有收入的，除了你們的補助之外，還可以向受訓者收費，所以真的是為了訓練而訓練，並不是為了用人而訓練。

黃署長秋桂：如果今天立法院又有不同的決議，我們當然就會朝這個方向規劃。

吳委員玉琴：好的，本席一定會做這樣的決議，這件事真的要回到地方，因為地方才知道他們的需求在哪裡。其實在長照 2.0 裡面也有提到你們會開辦專班，就是由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的專班，但我們不懂的是，這個專班是全面性交給地方處理，還是你們要開一個小洞預算編列，讓地方開班自訓自用？

黃署長秋桂：我們現在是採取專班的型式，就是由我們分署辦理，但是剛才也有提到，未來是不是要由地方政府辦，這個部分如果立法院又有不同的決議，我們當然就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規劃。

吳委員玉琴：本席覺得你們絕對辦不好。

黃署長秋桂：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是規劃配合長照，所以除了專班的訓練之外，我們在新的年度也要開始啟動剛才委員提到的自訓自用，換句話說，未來就是專班加上自訓自用，這兩個計畫會併同推動。

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因為之前立法院做過決議，所以我們在規劃上還是比較朝向由本署辦理，如果今天立法院做了不同的決議，認為不需要完全由中央來辦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做不同的規劃。

吳委員玉琴：本席一直強調，其實你們真的混淆了，這本來就是地方的事務，但是卻搶回來由中央做，中央和地方又隔了一層紗，你們剛才說這是因為之前立法院的決議……

郭部長芳煜：對。

吳委員玉琴：但本席覺得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因為地方和用人單位才知道他們的人力需求，為什麼我們一直談原鄉或偏鄉地區的用人訓練問題，還說你們的做法緩不濟急？

黃署長秋桂：了解。

吳委員玉琴：因為當地的需求可能才一、二十人，還要經過你們或是你們核定的單位才能訓練，但問題是沒有單位要去那邊訓練，因為那邊人太少、成本高，所以沒有人要去訓練，因此這部分永遠沒有辦法符合當地的需求。其實原鄉地區、偏鄉地區需要的是更彈性的做法，例如由地方團體在地方開辦，或是由有需要的用人單位自己開辦，可是現在這筆錢你們又不出，所以地方政府還要另外籌錢，這就是現在很混亂之處。

所以本席現在要看你們的態度，你們現在的預算其實執行得很好，大概都是八、九成左右，

可是並不代表真的有發揮效用，因為過去你們訓練了 11 萬名照顧服務員，可是扣掉醫院的 1 萬 2,000 人，這部分其實就是虛的，最後只剩下二萬多人執業，也就是只有 21%左右的人就業，80%左右的人都流失了。

所以你們應該要檢討訓練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訓練完卻沒有就業或是沒有進入職場，這些人都流失了，這是一個大問題，如果這個大問題不解決的話，未來我們的長照人力一樣會缺工，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一併解釋，是不是能夠把相關的訓練回歸到地方。

本席提出七點建議，第一點建議，希望能夠委由地方做這些相關訓練，因為只有地方最清楚他們的需求，而且機動性最高。第二點，申請單位必須自己有訓練場所，例如可以結合當地的日照、居服、機構或醫院進行訓練。第三點，申請單位儘量能夠自用自訓，當他們訓練完之後，必須承諾自己聘用一部分的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第四點，你們一些相關業務就承轉給地方，其實本席也知道你們很痛苦，因為當時立法院做了這樣的要求之後，你們要自己承接這個工作，所以非常辛苦，但是地方也非常痛苦，因為他們自己沒有管轄權，全部都由你們核定團體、訓練。第五點，很多單位都集中在某個時候訓練，因為那時候你們的錢剛好撥下來，所以 5、6 月是訓練期最滿的時候，但是之後就沒有開班了，當地方團體或單位需要用人，所以要派人受訓時，結果卻沒有開班。其實這個狀況不是你們可以掌控的，應該由地方去做，這樣才能分散訓練的課程。我們不希望所有的課程都集中在某一個時段進行訓練，因為這樣會讓用人單位來不及用人，所以這些部分也應該要有一些更有彈性的作法。第六點，到底有沒有學員重複報名上課？因為你們有補助中高齡或失業人口，這樣會不會造成很多人重複報名上課？第七點，相關的訓練名冊，你們有沒有透過就業系統不定時的提供？

關於這七點建議，為了讓照顧服務人力能夠因應未來的照顧需求，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環節，本席覺得勞動部要動起來，不能說這是衛福部的事，因為訓練的部分是掌握在你們手上。署長或部長對本席這七點建議有什麼意見？

郭部長芳煜：這七點建議非常完整，未來我們辦理這些業務時，一定會按照這些建議進行規劃。

吳委員玉琴：要做到喔！

郭部長芳煜：是。

吳委員玉琴：以長照 2.0 來說，現在衛福部要往前衝，可是本席看不到勞動部這邊的動作，你們真的……

郭部長芳煜：關於這部分的訓練，現在一年大概是訓練 6,000 人，我們一定會達成這樣的目標，但未來根據不同的需求，我們也會和衛福部密切聯繫，我們絕對會動起來。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常常說要達成目標，其實都只是數量而已，但是本席要的不是數量。

郭部長芳煜：質量要並重。

吳委員玉琴：真的，訓練完之後，怎麼讓他們留在這個領域工作，這才是訓練的目的。如果你們訓練 6,000 人，但是只留下 600 人，這樣有意義嗎？

郭部長芳煜：是，當然，兩方面都要兼顧。

吳委員玉琴：對，因為現在訓練的部分常常發生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才希望這個業務能夠回到地方

，由地方主責、篩選服務的訓練單位，而且訓練單位最好是服務單位，因為這樣可以做到訓用合一，單位用人時也會更方便，因為訓練之後可以直接自己用，這才是更實際的。

另外，本席希望勞動部除了訓練照服員之外，其實關於照服員的部分還有一些相關議題，你們可能也要關注一下，包括照服員的職業尊嚴以及職業病認定，其實最近也有一些申訴案件，例如抱病人拉傷等職業病的認定還有疑慮，因為你們一直不認定這是職業病。還有照服員職業場所的安全，本席認為這些部分你們也要從輔具方面來加強和衛福部的合作，避免照服員在執行工作的過程中受到傷害。

本席認為針對這些部分，未來勞動部和衛福部應該要有更多的合作和討論，而不是各管各的，本席很討厭各部會都只做自己的，不管別人的業務，其實大家應該要一起做，尤其長照 2.0 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政策，本席希望你們三個部會能夠同心協力，一起推動人力的培育。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和這幾個部會的聯繫沒有什麼問題，我們會加強橫向聯繫，希望把這件事情做好。

吳委員玉琴：希望是這樣，我們會繼續盯這個議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部長，經過上禮拜的質詢，一例一休終於在委員會通過，但是其中還有很多問題，所以本席還滿遺憾的，因為上週審查法案的時候，針對特休的部分行政院並沒有提出版本。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報告過理由了。

陳委員宜民：本席知道，你們就是不尊重我們嘛！

郭部長芳煜：不會的，我們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宜民：你說等送到院會進行黨團協商的時候，你們才要亮出底牌，可是柯建銘總召卻說他那邊有你們的版本，而我們國民黨卻沒有你們的版本。

郭部長芳煜：沒有……

陳委員宜民：時代力量向你們要，你們也不給。你們現在不給在野黨資料，等黨團協商時才要給，本席不知道這件事到底是誰作主。

郭部長芳煜：委員，你可能聽錯了，柯總召是說他那裡有八位委員的版本，並沒有我們的版本，我們沒有版本啦！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版本？特休的條款……

郭部長芳煜：我們討論過，但那不叫版本，我們一定要……

陳委員宜民：蔡總統一直告訴你們，勞工是她心裡最柔軟的那一塊，我們不曉得那是肉還是柿子啦！也不知道到底是柿子揀軟的吃還是要幹嘛，這些本席都不清楚啦！本席只知道你們沒有體察上意。另外她還希望針對青年人的部分在特休方面補償他們，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出一些版本，可是你們就是不體察上意，並沒有提出任何版本。

郭部長芳煜：不是這樣的，我是說就體制上而言，必須經過院會同意，它才能叫做是一個版本。

陳委員宜民：好，沒有關係，我們等著看你們的版本。上禮拜五高雄的幼兒園業者由理事長帶隊向本席陳情，他們覺得勞動部在勞檢方面有很大的問題，而且不符合比例原則。他們只是因為 Excel 檔的問題，少算三百多元，結果就被罰了 4 萬元，另外一家在鳳山的幼兒園也於受檢後被罰了 2 萬元。

類似這種事情，就是針對初犯的部分，你們好像沒有什麼提醒、改正方案，可以用別的方式解決，或者讓他們可以申訴，甚至還有勞檢員說：「如果你們不乖乖繳錢的話，將來一旦發動勞檢，你們會更受不了。」請問這些勞檢員都符合資格嗎？

郭部長芳煜：是。

陳委員宜民：約聘的，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看了報章的報導之後，我馬上請署長和高雄市政府聯繫、了解，請他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上次委員反映的問題，就是高雄市勞檢這一塊，剛剛委員垂詢勞檢員是否符合資格，基本上勞動檢查員分為兩類，一類是正式公務人員，他們是經過高考的，這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對，可是大部分的勞檢員都不是這一類的。

劉署長傳名：勞條部分增加到 325 人，他們是屬於聘用人員。針對聘用人員的部分，我們也訂了聘用人員進用的條件，大部分都是法律或者勞工……

陳委員宜民：顯然他們受的訓練還不夠，所以態度上面……

劉署長傳名：也許這部分我們還要加強。

陳委員宜民：你們會去督導嗎？

劉署長傳名：會，而且我們每個年度都有回流訓練。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 SOP 嗎？為什麼只是少算 15 元或少算 380 元，就分別被罰了 2 萬元和 4 萬元，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有些大企業你們是罰 4 萬元，一個小幼兒園也是罰 4 萬元，是不是這樣？不是可以罰二到五倍嗎？為什麼都是罰五倍這個最高的倍數？

劉署長傳名：沒有，現在問題是出在勞基法的罰則，本來這部分就比較是從嚴處理，最初大概就是……

陳委員宜民：初犯也是從嚴？

劉署長傳名：對。

陳委員宜民：可是累犯也是從嚴，所以就是你們說了算！

劉署長傳名：不是的，因為在行政罰鍰上面沒有一個空間。

陳委員宜民：本席建議你們要設定一個 SOP，好不好？

劉署長傳名：好的。

陳委員宜民：而且你們好像從來沒有分初犯、累犯，全部都一視同仁，沒有不一樣。對企業主來說，他們現在就很擔心了，將來一例一休如果通過，例如加班頭兩小時是 1.34 倍，之後是 1.67 倍

，這些數字讓他們算到頭都昏了，只是少算幾塊錢，這樣的疏失就被放大，要被你們罰 2 萬元、4 萬元，將來很多中小型企業可能都會受不了這樣的勞檢。

劉署長傳名：關於勞基法的裁量基準，其實地方政府都有訂出做法，會按照他們違反的次數……

陳委員宜民：這部分可以檢討改善嗎？

劉署長傳名：是，可以再檢討一下。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接下來我們看舊制勞退的提撥，勞退舊制修正案其實是去年上路的，規範雇主必須在年底檢視符合退休資格的勞工，在今年 3 月以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差額，否則就要處罰。請問一下，目前全國有多少間企業不願意提撥？你們有去調查嗎？

郭部長芳煜：應該是一萬多家吧！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全部有 12 萬家，已經提足的有 11 萬家，到 11 月中旬，只剩下九千七百多家還未提撥足額。

陳委員宜民：到 11 月中旬，這九千七百多家企業還不願意把屬於勞工的退休金還給他們，對不對？

孫司長碧霞：準備金。

陳委員宜民：其實很多都是大型企業，這部分你們可以公布嗎？

孫司長碧霞：我們有裁罰，這部分現在就有公布。

陳委員宜民：有幾家被裁罰？

孫司長碧霞：有 27 家。

陳委員宜民：在這 27 家當中，其中新北市就罰了 9 家，臺北市有 8 家，高雄市也有企業遭罰 18 萬元，其他都是先罰 9 萬元，那其他的為什麼還不裁罰？

孫司長碧霞：因為有一些規模比較小，有些可能要營運……

陳委員宜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符合比例原則，先從大企業開始裁罰？你們不要只是打蒼蠅、不打老虎。

孫司長碧霞：現在剩下的這些，其實九成都是 30 人以下的企業。

陳委員宜民：本席已經在這邊質詢過，請你們記得要有 SOP、優先順序，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

陳委員宜民：蔡總統說青年可以先工作再升學，剛剛李彥秀委員也有質詢到這個議題。關於這樣的政策，對某些高職學生來說，其實他們可以先就業，尤其是不曉得自己興趣在哪裡的人就可以先就業，然後再去唸大學，換句話說就是他可以先了解興趣所在，然後再去升學。

可是這樣一來就會像李彥秀委員說的，也會造成一些私立或國立大專院校招生不足，因為現在已經少子化，高中畢業生人數一直銳減，到最後可能會造成一些倒閉潮，但是不管怎樣，其實當初這個政策的立意是良好的。你們有一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可是本席看你們網站上也有一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這兩個計畫有什麼不同？

郭部長芳煜：不一樣。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是配合先就業再升學的計畫去做規劃，一如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希望這些年輕人能夠先了解自己的性向……

陳委員宜民：本席知道，這部分總共要找 5,000 人，你們也有和教育部配合，對不對？

黃署長秋桂：是。

陳委員宜民：你們今年編列了 1 億 2,500 萬元，是不是？

黃署長秋桂：對，學生的部分是 1 億 2,500 萬元，但是也有補助雇主，因為他們用 mentor 去指導這些學生，所以我們總共編列 2 億 5,000 萬元預算。

陳委員宜民：教育部是不是也有編列預算？

黃署長秋桂：他們也有相對編列預算，教育部的部分是編列 1 億 2,500 萬元。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個計畫是由兩個部會一起做，但是由勞動部主導，是這樣嗎？

黃署長秋桂：是教育部主導。

陳委員宜民：但是以就業的部分來說，很多企業主、雇主都是勞動部比較能夠掌握，不是嗎？

郭部長芳煜：就業的部分是由我們負責，就是由我們找出優質的職缺。其次，找到職缺以後就替學生媒合，這部分是我們負責的。

陳委員宜民：但是就這個部分來說，本席要請教部長，這裡所稱的學生到底是指高中職生還是高職生？因為……

郭部長芳煜：高中職生，可能高職生會多一點。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怎麼分配這個原則？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就是 103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該年度未升學、未就業的有 1 萬 4,306 名畢業生，扣掉入伍當兵的五千多位、補習自修的三千多位，需要工作但沒有找到工作的有 3,352 人，占了 23%，這可能是你們主要的輔導對象。但可能也有很多本來要升學的人，以這個調查來看，可能有十幾萬名的高中職生本來要升學，因為高職的部分就有八萬多名，高中生可能有十萬多名，這十幾萬人原本要升學，可是有些人可能會被這個計畫吸引，假如他們能夠先就業，經過 3 年之後，當他們去唸大學時，你們就會給他們 48 萬元，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36 萬元啦！分 3 年給。

陳委員宜民：一個月 1 萬元，所以是 36 萬元，這樣也是不無小補啦！

郭部長芳煜：可能他們未來就不需要學貸了。

陳委員宜民：是啊！其實這是很大一筆錢，所以一些貧苦家庭的小孩可能就會選擇先去就業，之後再升學，也可能會有滿多本來要唸大學的，選擇先走這一條路。

郭部長芳煜：有可能。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怎麼平衡這個情況？因為本席剛才說過，以 103 學年度來說，需要工作但沒有找到工作的有 3,352 人，另外還有一些可能原本要升學的，他們也想要爭取這 5,000 個名額，你們將來會怎麼分配？

郭部長芳煜：他們是屬於什麼類型的，我們都不會排斥，不過職缺會先確定下來，就是優質的職缺

。這個職缺要考慮到北中南的地域性，還要考慮到產業別，等這些職缺都列出來之後，我們會到學校宣導。

陳委員宜民：本席就是要問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選擇產業呢？畢竟……

郭部長芳煜：目前相關的部會都在尋找職缺，例如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文化部。

陳委員宜民：這些都是適合高中職畢業生的職缺嗎？

郭部長芳煜：對，而且是針對我們現在需要的產業去做規劃。

陳委員宜民：這個計畫明年就要上路了，你們預計要找多少職缺去做媒合？

郭部長芳煜：就是 5,000 個。

陳委員宜民：怎麼可能這麼做！如果這個 Match system 都沒有一些伸縮彈性，例如想要申請的學生如果有 1 萬人，你們準備的職缺當然要多一點，要做 Match system 的時候，你們不能只找 5,000 個，只採取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做法。

郭部長芳煜：目標是 5,000 個啦！但是……

陳委員宜民：更不要說這和學生的興趣有關係嘛！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所以媒合就很重要了。

陳委員宜民：不要讓它淪為「大樂透專案」在使用搖獎機一樣，這是一個很複雜的狀況，還包括於申請時，學生要提出一個 2 到 5 年的就業計畫以供你們去 match，你們怎麼處理這一塊？現在很多學生、家長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黃署長秋桂：實際上這個計畫是跨部會合作，高中職畢業生的部分是由教育部處理，勞動部會配合做計畫的宣導，讓學生和家長知道有這個計畫。等他們思考過之後，如果他們想要參加這個計畫，後端就是剛才部長提到的職缺部分，這部分當然是優質職缺，因為對勞動部來說，要有職缺才能夠媒合。

陳委員宜民：是，但是本席希望職缺可以多一點，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是。

陳委員宜民：因為不管是傳統的技藝或者農業、文創，甚至是商業，或者是 5+2 產業的亞洲矽谷計畫、綠能產業，這部分應該要多樣化。

郭部長芳煜：會比 5,000 個多一點，因為目前各部會已經提供了六千多個職缺。

陳委員宜民：先讓這些學生就業，等他們了解自己的興趣之後，將來如果再回去唸書，當然能夠更加學以致用。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也希望這個計畫不要變成雞肋的計畫，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你們要參考台少盟的逆風計畫，看看他們是怎麼做媒合的，包括業師的選拔也非常重要。尤其是 18 歲的高中職畢業生，當他們進入職場時，可能心態上也要做一些調整。所以要怎麼管理、帶領他們進入職場，而且不會被剝削，甚至被性侵，其實還有很多狀況需要注意，不要讓這個計畫產生反作用，因為第一年如果沒有辦好，後面就不用說了。高中職學生都非常關注這個計畫，家長也非常關心，所以本席希望這個計畫真的要好好做，這部分不是只由教育部主導，其實你們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為針對雇主、職場方面，你們應該思考怎麼去協助他們，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

最後，我們要請勞動部通盤檢討，尤其是補足勞退舊制退休準備金的部分，有一些惡質雇主，不要讓勞工的血汗養老金有所損失，另外就是青年就業的領航計畫，也希望勞動部能夠多加強，謝謝部長。

郭部長芳煜：是，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部長，上星期我們委員會審查勞基法相關修正案，一些比較爭議的條文，最後也通過表決送出委員會，接下來要進入政黨協商，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夠基於專業，並且站在勞工的立場，提出一些照顧勞工的看法，至少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我們不希望有侵害勞工之虞的法條最後進到院會表決，這是大部分勞工的心聲。

當然，針對上星期的勞基法修法，我們希望可以改善過勞的問題、降低勞工的工時，基於這個大前提，本席要請教部長，其實從上個會期開始，本席就一直關注勞動檢查人力不足的問題，之前本席也提過臨時提案，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一直沒有補足，未來要怎麼落實週休二日？或者到底要怎麼確保勞工朋友加班或出勤時能夠確實領到加班費，或是確實領到足額的加班費？所以本席認為勞動檢查人力非常重要。

本席之前提出的臨時提案有提到，這個部分分成兩個部分，就是安全衛生檢查人力以及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因為這兩個部分一直沒有補足，所以本席要請教一下目前的最新狀況。我們關注的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到底補足了沒有？今年的預算員額是 325 名，現在到底有多少名？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289 名。

蔣委員萬安：到 5 月份是 286 名，當時本席有請教部長，這部分到底能不能儘快補足，部長說會補足，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補足至 325 名，可以預見未來勞動條件檢查員的負擔只會越來越重。部長，你在 6 月份的時候就宣布，未來搭配週休二日實施上路，你們要加強勞動檢查，會將現有的勞檢員從 700 名增加到 1,000 名。

以 1,000 名來說，因為一個是負責安全衛生，一個是勞動檢查人力，以這 1,000 名來說，你們預估勞動條件檢查的人力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在目前的七百六十幾位裡面，有 325 位是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剛才委員有提到，為什麼現在只有 289 名？因為中間有一些人離退、進用，這部分我們正在補足當中。

蔣委員萬安：對，部長，你每次都說因為人員進進出出，總不能永遠都用這個理由當藉口吧！

郭部長芳煜：我們已經爭取到 325 名員額，現在我們要繼續爭取，從七百六十幾位增加到 1,000 名。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只是繼續爭取而已，因為你們已經對外宣布要增加到 1,000 名了。

郭部長芳煜：對，就是兩百多位……

蔣委員萬安：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1,000 名？

郭部長芳煜：我們已經遞了一個計畫到人事行政總處，這一、兩個禮拜我們會去和他們協商。

蔣委員萬安：你們計畫什麼時候增加到 1,000 名？

郭部長芳煜：我們本來是希望這一次就可以把它補足，看他們什麼時候給我們，我們就可以進用。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這一次沒有辦法補足？

郭部長芳煜：希望明年度可以，但要看協商的結果。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增加到 1,000 名？你已經對外表示要增加到 1,000 名。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是希望明年度開始就可以達到……

蔣委員萬安：明年度的什麼時候？

郭部長芳煜：如果元月份可以開始的話，我們就來進用。

蔣委員萬安：好，到時候本席再來質詢部長。

郭部長芳煜：這不是由我們決定的，我們還要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希望他們能夠點頭同意。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是勞工的主管單位，而且你們已經有這個計畫……

郭部長芳煜：但是員額是由人事行政總處核准。

蔣委員萬安：對，但是你們要積極爭取。

郭部長芳煜：有的，我們的計畫已經送出去了……

蔣委員萬安：到時候我們再來檢視，如果到時候還是沒有爭取到 1,000 名勞檢員，民眾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郭部長芳煜：我們去和人事行政總處溝通的時候，會把委員的期待告訴他們，希望他們能夠儘快答應我們。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不要把這個責任推到本席身上。

郭部長芳煜：不是，我是說希望能夠幫我們一點忙，責任當然是在我們身上。

蔣委員萬安：部長要有肩膀，要一肩扛起，因為你是勞動部的首長。

郭部長芳煜：我們一定會據理力爭，希望他們同意讓我們增加到員額。

蔣委員萬安：我們明年元月份再來檢視這個部分，希望能夠達到你當初承諾的 1,000 名。

郭部長芳煜：我一定會盡力，我們會全力爭取。

蔣委員萬安：上個星期我們審了很多法案，當時本席一再對特休假制度提出質疑，勞動部說會檢討，也會積極研擬並提出一個版本。部長，關於特休假制度，勞動部到底什麼時候才會提出檢討版本？

郭部長芳煜：我記得上禮拜審查時總召有說過，我們的意見會和黨團的意見併在一起，會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提出版本。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是聽總召的命令嗎？還是……

郭部長芳煜：不是的，朝野協商的對象是黨團對黨團，所以我們的意見會綜合進去，一定會提出一個版本。

蔣委員萬安：所以黨團協商的時候會提出版本？

郭部長芳煜：是。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有關勞動部提出的版本，您是否了解目前研擬的方向？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廣泛做研究，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接到任何通知要我們參與協商或提供資料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開始在研究嘛！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我們一直都在研究，這是我們的工作。

蔣委員萬安：是否會增加特休假的日數？

郭部長芳煜：我上次在這裡報告過我們的三個基本態度，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照顧資淺、初進入職場的勞工；第二，我覺得應該要增加，至於增加多少就要看協商的結果；第三個，我認為一定要看得到、吃得到。這是我們的基本態度。

蔣委員萬安：的確，第一個，要照顧年輕的、初入職場的勞工朋友，所以在本席的修正版本當中也有提到，希望未來進入職場滿 6 個月就可以累積一定的特休假日數，無論如何，大家討論了很多種方向，大部分都是朝有增加特休假日數的這個方向。

第二個重點，就是怎麼解決現在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也就是說，依規定累積一定工作年資之後，就會有一定的特休假日數，假如勞工朋友提出要休假，跟老闆說自己已經累積了 7 天特休假，所以下個月要休 5 天特休假，但依照目前實務的狀況是由勞資雙方合議，一旦協議不成時該怎麼辦？實務上的做法是如何？

郭部長芳煜：以目前實務上的做法來說，好像就是各一半，這部分請謝司長說明比較清楚。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特別休假日期是由勞資雙方協商，正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如果勞資雙方協商時沒有辦法排定的話，是由勞資雙方各指定一半的日期。

蔣委員萬安：司長，這是函釋的內容，對不對？

謝司長倩蓓：對，是 76 年 4 月 11 日的函釋。

蔣委員萬安：可是司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協議不成的話，就由資方和勞工各決定一半特休日期。

謝司長倩蓓：因為大家擔心特休看得到、吃不到，所以我們也在檢視歷年的狀況，因為相關的函釋畢竟也經過這麼多年了，在確保勞工權益的前提下，我們會重新針對所有函釋進行檢討，會再加強保障勞工的權益。

蔣委員萬安：司長，就實務上來說，其實有法院的判決並不採納這個函釋的見解，他們認為特休假就是勞工法定的權益，如果勞資雙方協議不成，不應該由雇主和勞工各自決定一半，因為這是為了照顧勞工而給予勞工的法定權益，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未來要檢討相關的函釋。

以本席提出的修法版本來說，本席認為未來特休假的部分，如果勞資雙方協議不成，應該以勞工指定的日期為準，但是當然有例外情形，所以在本席的修法版本當中有提到，如果是企業在營運上有急迫需要，以及對勞工顯無不利的情形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這兩種例外情形可以由老闆另行幫忙安排於其他時間休特休假。關於這個部分，部長，你是否支持？

郭部長芳煜：各個提案內容其實有不同的看法，大家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可以通盤考量，一起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你是否支持這個方向？

郭部長芳煜：我們原來是考慮在函釋裡面予以解釋，如果要修法的話，可能大家要更仔細考慮，看看要怎麼修法。

蔣委員萬安：我們現在就是要解決長期以來特休假制度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如果勞資雙方協議不成，當然是以勞工指定的日期為準，但本席剛才也談到例外的情形，除非企業營運上有急迫性，例如有急單等需求，另外，如果雇主拒絕勞工不會對勞工造成不利，例如勞工請特休是因為家屬要開刀或小朋友要動手術，如果雇主拒絕的話，當然會對勞工造成不利，這樣當然就不得拒絕，有例外的情形。

另外，請問部長，關於特休制度，每一年度終了時檢討一次所累積的特休假日數，或者勞工於契約終止之後離開這個崗位，可是他之前所累積的特休假日數，目前的規定是可以換成工資，但是可以換成工資的要件是什麼？

謝司長倩蓀：原則上這部分在施行細則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在年度終了的時候，特別休假沒有休完的，雇主當然要給付特別休假日數的工資。至於委員關心的，如果勞工拋棄他的特別休假權利，這樣當然不可歸責於雇主。

蔣委員萬安：司長，前面的部分你可能沒有說得很清楚，以現在的規定或是實務上的做法，並不是說勞工沒有請特休假就當然可以換成工資，這部分必須要由勞工舉證，可以歸責於雇主的情形之下才可以換成工資，所以在實務上會造成什麼狀況？因為勞工比較弱勢，他很難蒐集到相關證據，而且到法院告雇主也曠日廢時，基本上勞工很難負擔這樣的舉證責任。

所以未來修法時，本席的提案是希望舉證責任倒置，由雇主負舉證責任，如果未來勞工特休假沒有休完，原則上讓他可以換成工資，例外情形是，除非雇主舉證可歸責於勞工，例如雇主已經告訴勞工可以請特休，但是他明確表示自己不休假，如果是可以歸責於勞工的情形才不予換成工資。本席認為舉證責任倒置的話，對勞工的權益，尤其是對於他們請特休假的權益來說會更有保障，部長是否支持這樣的看法？

郭部長芳煜：原則上我們支持委員的構想。

蔣委員萬安：部長支持？

郭部長芳煜：特別情況之外，在一般的情況下，我覺得應該要由雇主舉證。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最後，今天最主要是談如何降低工時、改善過勞問題，目前勞工朋友加班，根據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延長工時可以領取加班費，但勞工朋友加班之後想要選擇休息的話，如果他今天告訴老闆說他不想領加班費，要換成在下個星期或是下個月補休，可不可以？

郭部長芳煜：可以。

謝司長倩蓀：的確，法律上是規定雇主一定要給加班費，但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如果勞工不領加班費，要換取補休，這個主動權是在勞工，勞工可以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本席不知道部長是否知道目前的實務狀況，其實這部分碰到很多問題，例如，大家都知道加班前兩個小時的薪資是 1.34%，之後兩小時是 1.67%，加班 1 小時可以補休 1 小時，問題是加班費應該是 1.34%，未來如果加班 4 個小時，前兩個小時是 1.34%，後兩個小時是 1.67%，

勞工有辦法照比例換得補休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原本就有這樣的建議和構想，當時也送到行政院了，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但我們會列入下次的修法檢討中。

蔣委員萬安：這是目前實務上碰到的困境。在實務上，碰到的第二個問題是，其實雇主會要求勞工選擇補休，為什麼會造成雙重剝削的情況？雖然雇主要勞工選擇補休，但實際上，他們會用各種方式讓勞工的補休變成休不完或休不到，而且勞工朋友還領不到加班費，有這種雙重剝削的情形，包括很多民眾或朋友都向我反映，雖然表面上由勞工選擇領加班費或補休，但實際上很多人資單位透過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告訴勞工，希望勞工補休，或者在電腦系統中，勞工選擇設定的時候只能勾選補休，這是實務上的情形，不知道部長或司長是否了解有這個問題的發生？

謝司長倩蓁：有，這是事業單位在人事管理方面的處理，我們也受理過勞工朋友的申訴，在此情況下，會透過相關的檢查技巧，就勞工權益的保障予以加強。

蔣委員萬安：剛剛部長提及，原本有在檢討補休制度，在未來，第一個，要讓勞工可以自由選擇到底是領取加班費，或換取補休；第二個，補休要比照加班費的比例，現在 1 小時的加班費是 1.34 倍，但只能換 1 個小時補休，未來應該檢討並做適度的調整；第三個，是不是可以要求雇主，未來在一定期限內，一定要讓勞工補休到，而且能夠補休完？如果在期限內沒有休完或沒有休到，應該毫無條件，而且沒有任何理由，一定要讓勞工換成加班費。請問部長，是否支持這三點？

郭部長芳煜：這三個方向：一個是選擇，一個是比例，一個是期間，未來在檢討的時候，我們會朝這三個方向來檢討。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勞動部的立場是贊成？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朝這方面來檢討。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芳煜：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我請示一下，本來是想等王委員問完，我們再休息，休息時間應該是在 10 點半，可是蔣委員質詢時間超過 6 分鐘，現在是否先休息一下，待會再繼續質詢？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差 10 分鐘，沒關係啦！

主席：好，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發言。王委員發言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有關預算的質詢，本席就針對預算部分就教於部長。在勞動部所編預算的第二大項「業務推動及基本運作需求經費」中，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增加了 9.3 億元，但在同一項下，包括國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是少了 500 萬元；在人事費的部分，你們自己減列了 4,800 萬元；其餘的業務推動，還有基本運作需求經費則減列了 6,748 萬元。請問你們增加的 9.3 億元是補助高雄市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高雄市，我請司長說明一下為什麼增加那麼多。

王委員育敏：請司長好好說明一下，這是過去從來沒有的現象。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從明年開始，勞保費率往上調高 0.5%，所以整個費用跟著上升。

王委員育敏：光那個部分是多少錢？為什麼只補助高雄市？如果勞保費率整個調高，應該全部都要補助啊！

石司長發基：欠費的部分，也是要考慮到過去的情形。

王委員育敏：比例占多少？現在勞動部變成很有錢，自己砍自己的經費，然後去補貼高雄市，今天是預算的審查，請問在這 9.3 億元裡面你們補貼高雄市多少錢？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行政院多給的。

王委員育敏：那行政院應該自己編錢，為什麼叫勞動部出錢？

羅局長五湖：因為編在勞動部底下，過去北高兩市的欠費，在 101 年以前，對於他們要負責的部分，臺北市是按照設籍人口，補助欠費的一半；但高雄市設籍人口非常少，所以補助很少，所以今年行政院決定，要用同樣的比例，既然補助臺北市百分之十幾，同樣補助高雄市百分之十幾的比例，所以明年就多了 9.3 億元。

王委員育敏：這 9.3 億元都是給高雄市？

羅局長五湖：大部分是，臺北市也有。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臺北市也會有？

羅局長五湖：臺北市本來就有，而且有一個還款計畫，所以本來高雄很少，臺北市比較多。

王委員育敏：也不是很少或比較多的問題，我覺得應該還原事實，101 年之前，你們自己制定的還款標準是什麼？就是補助非設籍的 50%，這是你們的原則，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獨厚臺北市嗎？也沒有啊！對於有設籍的勞工，臺北市要自行負擔，你們只補助非設籍的部分，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那時候是行政院決定的。

王委員育敏：對，就是 101 年以前，你們的標準都是一樣，並沒有不一致。

郭部長芳煜：因為他們覺得，臺北市非設籍的比較少，所以計算起來就差很多，後來重新檢討以後……

王委員育敏：臺北市非設籍的比較多吧？

郭部長芳煜：對。

王委員育敏：非設籍多就代表來這邊工作的人口比較多，你們只補助 50%，臺北市幫他負擔 50%，所以基本上，臺北市的財政負擔……

郭部長芳煜：所以補助比較多。

王委員育敏：他們負擔的比較多，你不要只講補助。

郭部長芳煜：中央編列的預算，要補助他們的比較多。

王委員育敏：你們只補助臺北市政府 50%，所以按道理來講，一個人頭他們自己要自貼 50%，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但高雄市因為少，所以他們自己負擔的更多。

王委員育敏：既然少，為什麼自己要負擔更多？

郭部長芳煜：因為他們非設籍的少。

王委員育敏：如果單論非設籍的部分，怎麼會更多呢？這個邏輯完全不通，你們以前都還在勞動部上班，真的應該統統要打屁股了，是設定這樣一個不公平的標準嗎？非設籍的補助 50%，所以大家按著人頭一個一個計算，因為臺北市人多，你們補助 50%，當然補助臺北市比較多，但相對地臺北市政府，也要再出 50%，所以幫這些非設籍的人負擔得也多。另外，高雄市非設籍的人數少，你們當然補助的也少，但他自行負擔的也少，不是這樣嗎？

郭部長芳煜：他們負擔的多。

羅局長五湖：其實是這樣子，以勞工……

王委員育敏：除非你們自己說，以前那個標準是不合理的，新北市升格以後，不也是這樣子嗎？

羅局長五湖：沒有，新北市完全沒有補助，若按照設籍人口來看，其實在新北市工作的人很少。

王委員育敏：新北市的人都到臺北市工作，所以非設籍的比較少，而且其比較晚升格，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但是從勞工行政的立場來講，不會看設籍地，因為勞工行政都是看工作所在地，工作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就要負責各種勞工行政事務，只是以前所有的保費都是省市政府負擔，中央都不負擔，臺北市就一直說他們的負擔太重，因為大部分人都到臺北市，所以上一次行政院就寫上一條，補助其非設籍人口的一半，當時是行政院開會決定的。但高雄市非設籍的只有 10%，臺北市大約有 50%，在此情況下，高雄市拿到的補助款非常少，所以覺得對高雄市不公平，所以今年行政院就重新考慮。

王委員育敏：局長，你剛才講得非常清楚，按照道理來講，本來勞工保險事務，地方政府就要負責，後來為什麼中央補助 50%，就是因為臺北市有大量、來自其他地方的非設籍人口，後來才由中央補助他們 50%，如果按照這個邏輯來講，今天你們改變這個作法，統統變成 21.9%，它的合理性又在哪裡？這都說不通嘛！今天真正的事實是什麼？你認為這件事，本來就該由地方政府負起責任，但地方政府有沒有負起責任！從這個表可以看得很清楚，現在高雄市欠的比臺北市還要多，高雄市為什麼欠那麼多？按照你們剛剛的邏輯，臺北市人口比較多，為什麼臺北市還的比較快，高雄市還的比較慢？光是設籍人口的部分，他們有在繳嗎？他們繳的比例非常低，這才是真正的實況吧！

現在改朝換代之後，你們很快接受一套新的說法，這代表你們以前的論述有問題，請問以前的論述有沒有問題？如果按照原始的邏輯，我也承認，應該由地方政府扛起責任，所以今天高雄市政府更沒有道理向中央政府要 21.9% 的錢。最原始的邏輯是，中央跳下來多給非設籍部分 50%，是覺得有流動人口來到這個縣市工作，所以你們也只補助非設籍，但設籍人口是中央要負擔的嗎？請問是或不是？換句話說，設籍人口是你們要負擔的嗎？不是吧！

郭部長芳煜：其實保費的負擔，不管設籍、不設籍，都應該要負擔的。

王委員育敏：這個不用再講了。

郭部長芳煜：我記得臺北市政府的部分，法院判決好像也是要全部負擔。

王委員育敏：現在勞動部變成財神爺了，主動負擔 21.9%，幫他們清償過去的欠費。

郭部長芳煜：這次行政院出來協調。

王委員育敏：行政院可以自己編錢啊！為什麼你們要苛刻自己，少了 1.2 億元，叫行政院主計長來說明。

郭部長芳煜：這個跟那個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今天行政院有沒有派人來？這是行政院惹的禍，為什麼要勞動部來扛？叫許璋瑤政務委員出來，我看這件事情都是他在負責，行政院可以自己另外編錢，為什麼要勞動部自己縮編他們相關業務經費 1.2 億元呢？既然行政院那麼大方幫高雄市政府買單，你們就把錢拿出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梅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北高兩市的協助，其實是基於當時財劃法的修正，營業稅從地方稅……

王委員育敏：這是公務預算，你在說什麼？

陳專門委員梅英：我就是在講，為什麼要對北高兩市補助？

王委員育敏：現在是用公務預算，你們為什麼不用財劃法那邊去給呢？這是公務預算啊！

陳專門委員梅英：我現在是說，對他的補助是這樣，但這次重新檢討其公平性之後，就按照同一個基礎。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就是便宜行事，只要高雄市長大聲一點，中央就給了，什麼叫同一個基礎？

陳專門委員梅英：就是北高用同一個基礎，按照應繳納數的比例。

王委員育敏：你又說謊了，應繳納數的比例，為什麼臺北市是 21.9%，他們是補助設籍的嗎？還是非設籍的一半？你把答案講清楚。

陳專門委員梅英：我們現在是基於對臺北市的補助金額不變的情況下，兩者……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條件是什麼？

陳專門委員梅英：就是應繳納數的比例，中央補助他們應繳納……

王委員育敏：那個比例背後是什麼結構？是不是非設籍的 50%？到底是或不是？

陳專門委員梅英：現在不是。但那時候是考量到，我們對於地方的協助，是基於財政不足的協助，當時大家討論的結果，由於這兩個地方政府，設籍跟非設籍的結構比例不同，造成對他們財政補助的金額負擔差異太大。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都沒有聽清楚，現在從這個點來講公平性是有問題的，剛剛勞動部已經講得很清楚，本來這件事就是地方政府該負擔的，後來負擔的特殊性是因為臺北市有很多非設籍人口來工作，高雄市也有非設籍的，但他們本來人口就少，當然補助就少，是在這樣的邏輯上，結果你們現在說，對北高的補助統統都要拉到 21.9%，這樣根本說不通，你們可以說服自己嗎？

陳專門委員梅英：是基於財政不足給予的協助。

王委員育敏：你們如果可以說服自己，行政院最大的私房錢，就是統籌分配款，自己拿出來，不要

逼著各部會出來買單。你們今天逼的是勞動部，還有健保署也要他們去買單。

陳專門委員梅英：沒有，我們在預算配賦額度的時候其實有考量這一塊，所以有增加這個額度給他們。

王委員育敏：主計處只會做這樣的工作，就是開支票，人情都是你們做，負擔都是讓各部會來買單。

陳專門委員梅英：沒有，我們在配賦額度的時候其實有考量這塊額度，有增加進去給勞動部。

王委員育敏：你們給勞動部增加多少錢？這 9.3 億元都是你們貼進來的嗎？你們給勞動部實質增加多少？

陳專門委員梅英：有考量。

王委員育敏：「有考量」是指多少錢？

陳專門委員梅英：相關需要增加的額度，我們都有增加。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勞動部自己還要把 1.2 億元減下來？

陳專門委員梅英：各個減列的部分，是基於相關計畫的需要。

王委員育敏：你們給勞動部多少錢嘛！

陳專門委員梅英：就是按照他們的需求給。

王委員育敏：這 9.3 億元都是你們出的嗎？有多給勞動部嗎？

陳專門委員梅英：有考量這個金額給他們。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說考量，就是這個金額嗎？本席會去核對。

陳專門委員梅英：有給。

王委員育敏：你要提供實質的數字，例如從哪一個方面給？這裡是國會，你說行政院有多給勞動部 9.3 億元，是不是？

陳專門委員梅英：有給，所以他們才有辦法編得進去這個預算，如果沒有給，他們就沒有辦法編。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件事情大家看得很清楚，行政院絕對是便宜行事，他們可以推翻過去的邏輯，然後回頭說大家補助都一致，忽略真正的現實問題是什麼、當時的脈絡跟緣由是什麼？照道理講，這些錢都該由地方自己出，只有非設籍的問題需要解決而已，結果現在的處理方式是，反正只要地方說他們財政困難，就變成中央買單，這就是完全執政後我們看到的執政成果，大家可以在這方面持續來監督，新聞也報導說行政院非常大方，光是這個部分就送給高雄市政府高達 124 億元，所以我們會持續監督。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孔紹發言。

鍾委員孔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在這個會期跟上個會期都特別忙碌，大家對於一例一休，或未來的週休二日，由於事涉勞檢，以致勞檢業務人力增加，所以早上大家所問的問題大部分都集中在未來勞動檢查如何確保勞動權益，能夠受到保障。

剛剛王委員特別提到，有關高雄市勞健保的部分，請問勞保局，針對高雄市勞健保的部分，你們認為 99 年用非設籍的補助方式，而且只適用 89 年到 101 年的欠款，合不合理？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提到，從勞工行政的角度來講，其實地方政府、勞工局是要照顧在那裡工作的人。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當時的補助款用非設籍的方式，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羅局長五湖：如果照法令來講，都是地方政府要負擔，中央不應該補助。

鍾委員孔炤：當時地方跟中央，院轄市跟一般省轄市的補助款是不一樣的，一個是 9 比 1，一個是各付一半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

鍾委員孔炤：當時為什麼會有這個補助款？從 89 年到 103 年，總共補助台北市政府 412 億元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

鍾委員孔炤：給高雄市 61 億元，相差 351 億元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

鍾委員孔炤：你剛才也特別提到用非設籍部分的話，當時馬前總統擔任馬市長，他向法院提訴，結果法院判決敗訴，不能用非設籍部分來做計算。但是他當總統之後，要求行政院用非設籍部分來做補助款，所以才會造成高雄市補助 61 億元，台北市補助 412 億元。剛剛也提到還款的部分，台北市都還完了。兩者相差 351 億元，高雄市還款還了 375 億元，如果今天再加上那 351 億元差額，因為你剛才特別提到，用非設籍應該是用他們的勞動力人口來做計算，以勞工的工作地點來做計算才是公平的，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當時非設籍的部分就錯了，對不對？台北市的非設籍部分占了 58%，用這個部分來做計算，當然對高雄市不公平。現在不過是把不公平的部分討回來而已，這叫做轉型正義對不對？如果今天高雄市比照台北市，多補助 351 億元，高雄市總加起來還了 375 億元，再加上 351 億元，是還了 726 億元。

羅局長五湖：報告委員，台北市的應繳數比較多，高雄市比較少，所以不能只針對金額來看。

鍾委員孔炤：我是說如果用這個方式來算的話，你們補助台北市 421 億元，補助高雄市才 61 億元。

羅局長五湖：對。

鍾委員孔炤：光是人口就差了多少？現在公司行號都設在台北市，但是有很多勞工的工作地點都不在台北市。你去看國營事業，公司設在這邊，工作的人力在哪裡？如果用這個方式來計算，怎麼會對高雄市是公平的呢？以前用不公平的補助方式，現在把它導正回來，這樣哪有錯？高雄沒有要求增加，高雄要求的只是「公平」二字。這樣有錯嗎？如果要追溯到源頭，為什麼從 101 年 7 月以後回歸到中央？就是牽涉到統籌分配款，也事涉高雄縣市合併的時候……

剛剛我提過，原來地方政府省轄市的部分，全部由中央來負擔，地方不用負擔，但是院轄市要負擔一半對不對？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從 100 年到 101 年 7 月，有 1 年半的時間全部都由高雄市負擔 50%，那時對高雄市公平嗎？變成高雄縣不必負擔，但是你們後來的補助款也相差大約 41 億元。光是 100 年到 101 年的 7 月份就相差了三十幾億對不對？你知道嗎？101 年到 103 年給台北市的相對補助有 68 億元，給高雄市 1.9 億元，不要說之前的 351 億元，之後的呢？你們今天多編列 9.3 億公務預算，9.3 億能補得回來嗎？

羅局長五湖：那是增加的額度，沒有在勞動部原來的經費裡。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不在勞動部原來的經費裡，那就是「竹竿裝菜刀」，隨便揮一揮。他們為什麼不把源頭講出來？可以拿法律判決敗訴的理由作為補助要件，在座的媒體記者，這樣公平嗎？用法院判決敗訴的理由作為補助要件，這樣要法院做什麼？如果法律追訴的話，你們公務人員有沒有刑事責任？台北市長期占了政治跟經濟的優勢，因為我來自高雄，不得不替高雄說句話，雖然我是不分區立委，但人不能忘本，他們用這種政治鬥爭的方式。這本來不是我今天要質詢你們的議題，只是剛剛在底下越聽越憤慨。剛剛王委員特別提到要就事論事、依法行政，要追溯到之前，法律判決敗訴的理由可以作為補助的要件，這個責任誰要承擔？高雄市不追究，高雄市追求的是一個公平。補助差了 351 億元，有這種補助的方式嗎？這不過是要求中央在權利跟義務上要的平衡，用同樣公平的補助方式，台灣才會進步。你要做說明，還是你要回座了？我的氣話也講完了。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從公平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在後來協商的過程中，大家也認為用相同的補助比例會比原來用非設籍的比例公平，所以後來這個案子才會這樣定案。

鍾委員孔炤：那表示以前錯了，現在不過是把一個公平性追回來而已。好，你請坐吧，也不要為難你了。

郭部長芳煜：謝謝。

鍾委員孔炤：如果真的再追究的話，大家都要跑法院了。

主席：不好意思，我提醒一下，你們同意不同意，贊不贊成？你們不要光點頭，因為我們還有錄音。好，謝謝。

鍾委員孔炤：這大概是這個會期以來我講話最大聲的一次，所以這次錄音不必再問我剛剛講的話有沒有清楚，這次非常清楚了。

今天要審查預算，我們回到預算審查的部分。其實陳瑩召委也特別關心勞動人力的問題。接下來我想請教傳名幾個問題，叫你傳名比較有親切感，也代表我們比較熟悉，但是該 K 的時候還是要 K。剛剛這麼多位委員問你，勞動檢查大軍有 1,000 位，這 1,000 位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大概分為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爭取到 325 個，安全衛生有 437 個。

鍾委員孔炤：總共加起來，現有的就是你們在業務報告中提到的七百多個？

劉署長傳名：762 個。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剛剛一直講還欠二百多個。

劉署長傳名：是。

鍾委員孔炤：請問勞動檢查員的資格與現在約聘人員的資格差別在哪裡？他們的業務性質差別在哪裡？

劉署長傳名：目前勞動檢查員大概都做職業安全衛生的部分，所以他們有很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專業……

鍾委員孔炤：所以勞動檢查員是公務體系，一定要經過國家考試及格？

劉署長傳名：基本上是，對。

鍾委員孔炤：什麼叫做「基本上是」？

劉署長傳名：因為我們還有一些約聘的員額。

鍾委員孔炤：所以約聘歸約聘？

劉署長傳名：對。

鍾委員孔炤：勞動檢查員的業務可以檢查什麼？

劉署長傳名：勞動檢查員可以檢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都可以。

鍾委員孔炤：都可以？

劉署長傳名：是。

鍾委員孔炤：還有包括性平、勞保都可以？

劉署長傳名：是，所有勞動……

鍾委員孔炤：但是約聘人員只能檢查勞條與性平部分而已，對不對？

劉署長傳名：是。

鍾委員孔炤：他們不能檢查安全衛生，因為有所差異？

劉署長傳名：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勞動檢查員是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而且要經過國家考試，還要取得勞檢證才能做職業安全衛生的檢查？

劉署長傳名：是，包括勞動……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要講清楚，讓其他委員知道，因為大家都搞不清楚勞動檢查人力到底包括什麼。你如果講清楚說明白，人家就知道。你們一直講勞檢人力要增加，勞檢人力增加，到底是公務人員的人力增加還是約聘僱人員的人力增加？約聘僱人力編列的預算，從來不在你們的公務預算中，都是從就業安定基金裡支應，對不對？

劉署長傳名：是，所以我們現在大概朝向能夠儘量爭取正式公務人員的員額。

鍾委員孔炤：你們要增加正式的公務人員員額，但是你剛剛回答洪慈庸委員時說，這些人力未來要由地方來支付這筆錢。這個員額到底是放在勞動部的人力還是地方上的人力？5 都成立後各自有其勞檢處，勞檢人力都是公務預算，都是地方政府在編列。你們後續要爭取的人力，你們又說回到地方政府來編列預算，到底是中央的勞檢人力還是地方的勞檢人力？

劉署長傳名：都有，包括 3 個中心及 5 都的檢查機構，我們充實這方面的正式員額的人力。

鍾委員孔炤：正式員額都是由你們來出錢，那高雄市的部分，為什麼你們不出半毛錢？

劉署長傳名：沒有，我是說檢查機構跟中央 3 個中心……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問你，你說有些人力是勞檢，你們幫他們處理，然後這些勞檢公務人員的正式人力分配給地方時，由地方來支付。

劉署長傳名：是。

鍾委員孔炤：有一部分是由你們來支付，那高雄市不就是傻瓜，台北市也是傻瓜，都是地方預算在編列公務預算。

劉署長傳名：沒有，我們 3 個中心的當然是編制在我們這邊，我們會……

鍾委員孔炤：中心的當然是編制在你們那裡，因為你們有北區、中區、南區。我在勞工局待了這麼久，這點我很清楚，如果我不清楚就被你給唬了。你們增加的那些人力要放在地方政府嗎？

劉署長傳名：檢查機構。

鍾委員孔炤：你剛剛回答洪委員時說有些要給地方，但是地方的由地方來支付預算，有一部分是由你們來支付。你講的「有部分」是指分配到北區、中區、南區的是由你們來支付，對不對？

劉署長傳名：是。

鍾委員孔炤：你要講清楚，不要只說一半，否則大家會誤以為高雄市、台北市、新北市都沒分配到。現在台中市也要成立勞檢處，桃園也要，台南未來也要。這些人力都回歸到 5 都時，你們的檢查人力只能設定在非直轄市的部分，對不對？

劉署長傳名：是直轄市。

鍾委員孔炤：是非直轄市，直轄市都自己處理了。請問台北市的勞檢，你們北區有進去嗎？

劉署長傳名：有，我們……

鍾委員孔炤：你們只是專案時去幫忙，另外就是監督考核時，對不對？

劉署長傳名：是。

鍾委員孔炤：其他就是一般檢查，你們有經常去嗎？

劉署長傳名：沒有，一般檢查沒有。

鍾委員孔炤：這些 5 都、6 都，以後大家統統都有勞檢處，那他們現在的人力，未來你們要如何規劃處理？

劉署長傳名：我們的 3 個中心有一部分人力，然後 5 都協調一下，台南市儘量早一點成立檢查機構，我們把這個人力放到……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不是問你台南要不要成立勞檢機構，而是問你增加這些人力之後的規劃，你要如何處理？

劉署長傳名：放在檢查機構。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沒有說你們的人力不能增加、經費不能增加，我並沒有這樣講。我只是說你們增加這些人力後，未來 6 都要自行處理，你們只能處理屏東縣、澎湖、台東、花蓮、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那些，是不是？我再問你，科學園區歸誰管？

劉署長傳名：科技部。

鍾委員孔炤：你們檢查不到對不對？

劉署長傳名：目前是授權。

鍾委員孔炤：我只問你們檢查得到還是檢查不到？

劉署長傳名：就是授權檢查，必要時……

鍾委員孔炤：就是授權給科技部，所以那些科學園區的勞工如果有任何勞動條件或勞動權益受損時，要找誰調解、申訴？是找勞動部還是科技部？

劉署長傳名：目前是授權給他們，所以……

鍾委員孔炤：你們授權給科技部，所以地方政府也查緝不到，就像我以前在勞工局，我沒辦法到科學園區，我進不了。當很多勞工朋友一直到勞工局檢舉，一直問我們勞工局為什麼不進去時，我們只能說很抱歉，科學園區歸屬於科技部，我們沒辦法進場。

劉署長傳名：我們都會去監督考核……

鍾委員孔炤：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這些加工區、出口區的勞工朋友到我勞工局來申復時，我也只能說很抱歉，加工出口區不歸我們高雄市管轄。請問未來這些人力還歸勞動部管轄嗎？

劉署長傳名：我們是監督考核與協調。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只問你，為何不去整合這些人力？因為當大家一直問你，包括蔣委員也一直在問你，這些人力統統給你們，你真的能夠確保嗎……

劉署長傳名：這是個大問題。

鍾委員孔炤：科學園區裡這麼多的科技人才與科技勞工朋友都在裡面，當他們的勞動權益受損時，很多人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勞動部，很多人想到的是地方政府為什麼沒有去勞檢？但是從來沒有人告訴他們，這個不歸你們管、不歸地方政府的勞檢處管，也不歸中區勞檢處、北區勞檢處和南區分署管，而是科技部在管。現在科技部統統不管，加工出口區也是一樣。當我要進場時，幸好他們有進用外勞，透過檢查外勞的方式進場，才能進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這就為什麼是我們一直在喊勞動檢查人力不夠、這個也不夠，那個也不夠，問題是你們有沒有整合？有些勞工朋友不清楚，造成他們誤會地方政府到底要不要去勞動檢查？我再問你，勞動檢查有沒有改善輔導機制？

劉署長傳名：兩個法不一樣，一個是勞動條件，一個是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部分條文有……

鍾委員孔炤：什麼「部分條文」！第三十六條寫得很清楚，有改善輔導期。當我經過質詢台這邊，我覺得很窄有妨礙逃生之虞時，你們是要立即開罰議會，還是要立即開罰立法院？如果突然發生火災，我要逃跑時卻發現這裡太窄了過不去，要立即改善，直接處罰，還是有輔導期？

劉署長傳名：這個部分涉及消防法規，勞工在作業的時候，如果是在逃生部分，涉及消防法規……

鍾委員孔炤：就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的規定，有危害工作安全之虞等部分到底能不能督導改善，之前有委員詢問，你又說沒有改善輔導期，到底有沒有改善輔導期？

劉署長傳名：沒有，剛剛委員問的是勞動條件……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問你勞動條件啊！我問你的是職安法啦！

劉署長傳名：對，我說剛剛另外的委員問的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才會跟你講第三十六條啊！勞動條件上當然就沒有，我還因為這樣被檢察官起訴哩！當時勞動部直接行文給調查局南機組，要我調那個公文給你們看嗎？因為就法律條文的規定，針對勞動條件沒有任何的改善期，但職安法裡面有一個改善輔導期，違反勞動條件就直接開罰，對不對？

劉署長傳名：是。

鍾委員孔炤：當時你們回文給地方，所以剛剛陳委員宜民問你，如果有違反、少 15 塊的話，是不是有個輔導改善期，但勞動條件上就是沒有，就算少 2 塊錢也要罰 2 萬元，就這麼簡單！你們在計算上到底是用 1.33 還是 1.34？相信陳委員也會再問你。在出勤時間、加班計算上面就是差這麼一點錢，那你們要怎麼處理？

部長、署長，當大家在討論勞動條件，思考怎麼樣去保護、協助勞工之時，針對一些相關法令的規範能否更加周詳、完善？不能用函釋、行政的方式，如果只是如此，為什麼要修正法律？該回歸到法律面的就應該回歸法律面。

郭部長芳煜：不過在還沒修正以前，必須要立即處理的部分就先用這個方式，但最終還是要回到法制面。

鍾委員孔炤：當然最終還是要回到法制面啊！職業安全法第三十六條明文有改善期，而你們還是沒有、只發布行政命令。

請教主任秘書，質詢台旁邊的空間這麼窄，如果我胖一點、閃不過去，覺得有逃生之虞的話，你們要不要開罰，還是限期改善？這個跟勞動條件無關，勞檢、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權責何在，你們要講清楚！現在我是在質詢，審預算的時候，說不清楚、講不明白的話預算就砍了，要不然大家就是會凍結、作成主決議啊！

部長，你們兩個人都站在這邊，你看我、我看你……

郭部長芳煜：剛剛已經都簡單地答復過委員了。

鍾委員孔炤：包括洪委員慈庸也問過你，就職業病的通報及違法部分，因為時間限制，我也沒辦法再繼續詢問。職業病的通報，包括有害物質、化學物質之輸入、使用及庫存量等資料均應上網，但你去看每一個縣市政府的公告網址、連結規格，沒有一個是一樣的，有的是用 PDF 檔、XLS、CSV、線上資料庫，也有的是用 HTML、ODS 等，勞動部是不是應該統一規劃建置通報平台？在上個會期我就已經跟你們提過了，到現在你們還是沒有改，剛剛洪委員慈庸也問你同樣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剛才委員提了以後，條件司的同仁回去會研究一下，看怎麼樣把它統一。

鍾委員孔炤：這個還要研究嗎？

郭部長芳煜：是。

鍾委員孔炤：沒有的話，預算就砍了。我們是希望能統一做一個平台，而不是各縣市政府自己去通報上網，大家在查詢的時候就發現每個單位都有自己的一套通報機制，應該通盤地針對全國有

一個通報機制啊！這樣的話就職業病的通報，或者剛剛我特別提的，包括發生的地點、事業單位，或者職業傷害的病種、暴露於危害環境下的狀況及傷病人數，你們才能透過統一的平台來規範啊！

郭部長芳煜：剛才條件司的部分沒有，但職業病部分應該是有的。

鍾委員孔炤：不然的話地方政府都各做各的。

郭部長芳煜：回去之後我們馬上處理這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在審預算，所以我也看了一下你們的預算書，你們編列了 2 億多元來補助職業工會和漁會辦理勞保業務的行政費，這樣的補助到底是為了什麼？因為職業工會也會向工會裡面的成員收費。替工會和漁會的人服務，他們本身都有規劃，為什麼勞動部要編列行政費用給他們？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跟會員收的是會費，但我們是補助他們行政費，每一個人 10 塊錢……

陳委員曼麗：行政費就有 2 億 8,000 多萬元嗎？

郭部長芳煜：對，因為人很多，用人頭算、每個人 10 塊錢的話就有這麼多。

陳委員曼麗：為什麼你們要做這樣的補助？這 10 塊錢難道不能直接由他們的會費去 cover 嗎？

郭部長芳煜：因為他們需要幫勞工辦理加退保等等的事務，這段歷史源由可不可以由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曼麗：好，麻煩說清楚是為了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當年健保開辦是在民國 84 年，他們就要求，因為他們也幫忙辦健保、需要經費，尤其要幫忙辦理眷屬的健保，所以健保局就給他們每一個人 25 塊的行政事務費，那是健保的部分。本來勞保都沒有，一直到 91 年他們提出來，說他們幫忙催欠費等等有很多行政費用，那時候的勞委會就訂了一個辦法，必須達到幾個條件，譬如他們要收到 93%以上的人數之保費，針對收到的人數，每個月就補貼他們 10 元。

陳委員曼麗：不管是職業工會或漁會，長期以來都存在著一些弊端，你們去查他們的投保資格和投保薪資，常常都會發現有造假，又要經過一個更正的程序。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加入職業工會，但其實它並不健全，很多人覺得有許多弊端，甚至也會被少數的派系所把持。你們應該早就知道這個事情了吧？

羅局長五湖：我們有在查，對於新加保的人，如果被我們查到不合規定、比率有多少，這也是補助的條件之一，就會給他們……

陳委員曼麗：可是你看一下這張表，不合格的比率包括 46%、39%、36%，更正的比率是 94%、98%、95%，你不覺得這裡面有很多弊端嗎？

羅局長五湖：那是電腦所抓出來認為有問題的人數，當然比率會很高。

陳委員曼麗：電腦抓出來的數據都已經是這樣子了，電腦沒抓到的部分，那個比率不就更可怕了嗎

？

羅局長五湖：會設很多條件，這是從異常的人裡面去查的結果，當然比率很高。

陳委員曼麗：這就是一個問題，到底還要不要繼續做這樣的業務，我希望勞動部再好好做一個檢討，對這 2 億 8,000 多萬元的經費我很有意見。

接下來，今年 10 月份勞動部部長也提到有關 4 人以下公司行號勞工納保的部分，這樣的話，我想就可以消弭職業工會那部分的勞動弊端，此外也能減少公帑支出，像職業工會的保險，政府是補助 40%，如果納入公司行號的話，國家只要補助 10%，所有該負擔的單位就應該自行負擔，而不是大部分的錢都由政府負擔。對於這個不合理的狀況，勞動部應該要支持 4 人以下公司行號勞工納保，我想再聽一下部長的立場和意見。

羅局長五湖：我先報告一下現狀，然後再請部長說明一下政策。4 人以下單位現在投保的已經很多了，有 29 萬多的單位、65 萬人已投保，我們也試圖去統計未投保的人有多少，我請我們的統計單位，根據我國到底有多少公司行號等等資料去估算，未投保的單位將近 10 萬左右、只有 20 幾萬人，大概是這樣子。

陳委員曼麗：這些你不用在此解釋，我只想聽一下部長的政策方向。

郭部長芳煜：4 人以下公司勞工納保是勞動部或以前的勞委會一直以來的政策方向，從來沒有改變過，我們就是希望 4 人以下……

陳委員曼麗：如果公司的勞工沒有納保的話，他們就跑到職業工會去了嘛！

郭部長芳煜：對，甚至其他的像職災等等，都會影響他們的權益，所以一直以來我們都希望能納保，但職業工會這邊還是有很多意見，所以一直在進行溝通。我們不會放棄溝通，看能不能找出一個他們可以接受的方式、很順利地讓 4 人以下公司的勞工納保，溝通很重要，我們還繼續在溝通當中。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在 1 個月內，針對相關的一些狀況、利弊分析，你們先把那個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好，沒問題，謝謝。

陳委員曼麗：回到勞動檢查的部分，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以此為重點。經濟部發表的「2016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內容包括我國的人力分布，但我們所特別在乎的是一些惡化的現象，尤其是企業主對於外籍勞工的需求，在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人數上持續增加，這部分一直都在惡化，除了這幾類的人，甚至有一些人的工作時間很長，以住宿和餐飲業的工時最長，或是雙週工時達到 94 小時（每週平均 47 小時），超過我們一直在堅持的 40 小時。分職安署是不是有做一個妥當的勞動檢查？就這些問題，勞動部沒有發現，反而是經濟部在白皮書中有所揭露，就此勞動部有何說法？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非常重視中小企業對於勞動條件的守法率，像今年我們的勞動檢查次量將近 6 萬場，裡面有一些是針對中小企業。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外勞和部分工時、派遣人力的部分，今年或前幾年我們都有做專案的勞動條件檢查，希望透過檢查讓中小企業能符

合勞動法令。

另外，中小企業有些是比較微型或小型的，必須要透過一些輔導的機制，所以我們現在也推動一個檢查輔導的機制，設定自主檢查表，讓他們自我檢視一下是否符合法令，再去做……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一下中小企業專案勞動檢查的情形，包括社福機構違反勞基法的占 14%，這樣的比率我們都已經覺得很高了，可是在部分工時方面違反勞基法的就占了 33%；新聞媒體相關行業違反勞基法的也是占 24%；派遣勞工部分違反勞基法的則占 23%。對於職業條件，我看到很多狀況，包括可能是逾時工作沒有給加班費、未列入出勤紀錄表，或其延長工時已超過法令上限，像這個情形，難道你們不能透過與資方連結的管道做一些改善，就讓他們很辛苦地在這種勞動條件下一直工作下去嗎？

劉署長傳名：委員很關心，所以現在我們也希望透過資方的一些團體，像旅館業、商業同業公會或運輸業等較容易超時、經反映執行上較困難的部分我們都有做一些溝通，以後我們還是會加強跟工商業團體的溝通。

陳委員曼麗：是不是也將溝通的狀況回報給我們？讓委員能掌握到到底你們溝通了些什麼、資方及勞方的說法為何。

再來我要問的是有關特休假的部分，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也有特休假的規範。我看到一個很矛盾之處，該條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可是 79 年勞動部也發了一個公文，如果是因為個人的原因未及時休假者，雇主可以不發給其未休日數之工資。就勞工的勞動條件而言，你會不會覺得有什麼不妥？

郭部長芳煜：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79 年的函釋是指，如果是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就是勞工有提出要請特別休假，他們沒有讓他休假，當然雇主要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給付未休日數的工資。

陳委員曼麗：現在這部分還是這樣子繼續在執行嗎？

謝司長倩蓓：對，如果是勞工……

陳委員曼麗：繼續執行嗎？

謝司長倩蓓：79 年的函釋……

陳委員曼麗：繼續這樣子執行嗎？

謝司長倩蓓：對，如果勞工拋棄了自己特別休假的權利……

陳委員曼麗：民國 92 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的判例就寫得清清楚楚：「該勞委會之命令自屬違法」，在法院的判決上它是違法的，所以剛剛我一再地問「這個事情還繼續執行嗎？」，你們還說「對」、「對」！到底你們有沒有在看法院的判例啊？

謝司長倩蓓：因為法院多按照個案去做判決、形成判例，現在我們也在檢視，從 76 年以來的相關函釋，不論是書函或正式的函釋，我們會邀集學者專家來做檢討。

陳委員曼麗：92 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的判例，就是在打臉勞委會或勞動部啊！在這個部分你們還

繼續做，不就讓人家覺得你們在這部分非但沒有多大改善，而且也很不敏感！

郭部長芳煜：過去這些判例，通常來講是對個案有拘束力，當然有參考的價值。不過這一次大家就特休談了很多，都認為是看得到、吃不到，所以我已經請條件司做通盤的整理，希望……

陳委員曼麗：請問需要多少時間？我想這也不能再拖了，不管是對修法或實質上的影響，可以在 2 個禮拜內把資料都提供給我們做參考嗎？

郭部長芳煜：司長說 1 個月的時間給他們整理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好，那就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整理，如果在修法期間還是會碰到這個問題的話，希望你們都能夠很正確地提供資料。

最後我想問的是有關人口販運的部分，美國對於臺灣的人口販運也提出一些報告，甚至於嚴謹地指出，在招募外籍勞工之時，仲介可能會收取一些費用，期間內可能就會扣錢，此外這些勞工的勞動條件及生活狀況也非常不妥。就扣錢的部分，這筆錢到底應由誰來付？如果那個勞工沒有錢，要由誰先墊付？萬一勞工忍受不了勞動條件的話就落跑，落跑之後可能就會有罰款、收容費用或遣散費用，這些費用到底是由誰支付？現在我知道的是好像越南會支付，但是不是有別的處理方式？

郭部長芳煜：每個國家不太一樣，請勞發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勞輸出國和外勞之間的規範，甚至有一些借款等等，這些狀況我們都有了解。剛剛委員提到費用負擔的部分，我們必須進一步去了解雙方契約的約定，比方其真的有在國外借款，所以必須要還款。至於委員提到有些國家，像越南可能是由國家支出安置費用或遣返費用等等，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再進一步做國跟國之間的協商、談判。

陳委員曼麗：移工落跑之後的款項，包括收容、遣散費，好像都是要扣到勞工那邊去，我國是不是有代墊、這些錢到底是誰在花？最後這些也會回到移工身上的話，我們就覺得這個部分要檢討，而且也不要讓仲介一直在控管、變成人口販運的一環。

郭部長芳煜：現在有很多代墊的部分其實是由就安基金來代墊，再去跟當事人索還，透過雙邊會談，我們漸漸地希望能夠由來源國負擔這些部分，所以要繼續透過雙邊會談，希望能達成一些協議。

陳委員曼麗：現在是由我們的就業安定基金來支付嘛？

郭部長芳煜：其中一部分是這樣。

陳委員曼麗：你們所拿回來的錢到底是多少，本席也希望能夠有一些資料，要不然的話也是國家的損失。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

主席：計時器壞掉了，等一下詢答時，時間剩下 1 分鐘的時候會按鈴，時間到的時候就會按兩聲長鈴，也請議事人員拿張白紙高舉一下，這樣子大家會比較清楚。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連續好幾個月大家都為了勞基法而爭議不休，總算

在上禮拜勞基法的修正草案也送出委員會了。勞工的困境是持續存在的，總統也說過這是有史以來最痛苦的事，所以我們要不斷地為勞工的權益而奮鬥，你身為勞動部部長，希望你也要有同理心。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責無旁貸。

黃委員秀芳：勞工普遍低薪的問題，上禮拜三立法院舉行一例一休公聽會，同一天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有跟企業溝通，召開「勞動方式改革實現會議」，針對春季勞資談判要求經濟界實現「至少和今年同等的加薪」。因為他們已經連續 4 年加薪，加薪的幅度超過 2%，換算起來一個勞工每月的薪水是 3 萬塊的話，每個月至少都增加 600 塊的薪水，連續 4 年下來也至少增加 2,000 塊以上的薪水。

至於臺灣目前的狀況，這是 1111 人力銀行所做的「上班族調薪現況調查」，調查結果包括：平均 22 個月沒調薪；公司沒有固定調薪制度者占 49.37%；調薪幅度較高的行業是教育、政府單位及一些團體；調薪幅度較低的是工商服務業；有 74.1%的勞工不曾主動要求調薪；10.55%的勞工主動爭取加薪並成功；15%的勞工主動爭取加薪但失敗。就此一民調結果，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勞工的困境，勞工的薪水低，本身也不太敢主動要求加薪。

另外，「39 歲以下勞工現況調查」指出 39 歲以下青貧族平均存款僅 21 萬，調查結果還包括：第一份薪資低於 22K 者占 39.4%；自認收支平衡者亦占 39.4%；入不敷出者占 27.3%；13%的人沒有存款。

看到這樣的一個狀況，部長有什麼感想？

郭部長芳煜：低薪是目前很多問題的源頭，我們的努力，包括在基本工資方面，希望能先針對邊際勞工予以加薪，所以今年 9 月份我們開過審議委員會之後，明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就會提升 5%、時薪會調到 133 元，這是對於邊際勞工的部分。

其次，對於一般在職勞工的薪水要如何提升的部分，經濟部有一些租稅的誘因，譬如在什麼情況之下企業能夠享有什麼樣的租稅優惠，這也是一個誘因。

黃委員秀芳：這會實際反映到勞工的薪水上面嗎？

郭部長芳煜：會啊！企業家會如此考慮，加薪以後，他們在租稅上面就能享有減免或優惠，所以他們應該會列入考慮。對勞動部來講，就一般在職勞工，我們一直希望能加強年輕人的職業訓練，想要加薪就要有那個本事，拿出就業競爭力來，老闆自然而然就會予以加薪，類似這樣的想法，我們希望能提升他們的就業技能。

黃委員秀芳：臺北市政府編了 120 萬元，針對低薪勞工每個月擬補助 5,000 塊，這也受到臺北市議會的一些批評。政府用納稅人的錢替企業幫勞工加薪，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這個誘因可能要有一些前提的限制，首先是對象，譬如失業期間超過一定程度、較屬於就業弱勢者，希望他們可以邁出第一步而找到工作。勞動部也有僱用獎助、就業津貼，幫助他們先邁出第一步，但那個期間不是長久的，譬如 6 個月或是 1 年……

黃委員秀芳：我們知道這只是治標、不治本，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就是一個誘因，推他們一把，希望他們找到工作、可以長期就業。

黃委員秀芳：剛剛所講低薪勞工這 5,000 塊的補助，部長也認為這是治標、不治本，臺北市政府是針對勞保投保薪資在 2 萬 7,600 元以下的實質低薪勞工給予補助，這還是針對有就業的勞工，至於未就業勞工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郭部長芳煜：沒有就業或是失業超過一定期間，針對這些對象我們更需要幫忙他們，所以有僱用獎勵、就業津貼。

黃委員秀芳：希望勞動部不只跟勞工溝通，跟企業也要溝通，讓企業願意幫勞工加薪，我覺得這才是重點所在，不要說政府用納稅人的錢替企業幫勞工加薪，這只是治標、不治本，部長認同嗎？

郭部長芳煜：雖然不是很多、就是幾千塊錢，主要是讓企業用這個人，如果認為他不錯，6 個月以後就願意自己付薪水而繼續僱用他，如此就創造了一個就業機會。

黃委員秀芳：剛剛我們看到日本跟臺灣的狀況，日本看到整個勞工的薪資成長停滯，認為這可能會對國家的經濟帶來一些危機，所以他們跟企業溝通，希望能持續為勞工加薪。而目前臺灣的狀況好像不是這樣子，感覺上已經很久沒有替勞工加薪，或者是低薪的狀況持續存在。你身為勞動部部長，雖然這部分好像是燙手山芋，部長身處這個位置也是要替勞工爭取權益，未來你要怎麼做？

郭部長芳煜：沒有調薪或低薪的問題，我覺得它是一個跨部會、牽涉到很多原因的……

黃委員秀芳：既然是跨部會的事情，勞動部是不是要跟經濟部或其他部會共同研商？

郭部長芳煜：是，在行政院裡面的平台常常在開會。就勞動部自身的責任，包括我剛剛講的，目前我們正在研擬最低工資法、每一年都有檢討基本工資、加強職業訓練。甚至我們希望有一個工會組織、能夠有比較好的議價能力，以及引進外勞等，這都是勞動部應該做的。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郭部長在這個位置上要持續替勞工爭取權益。

郭部長芳煜：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秀芳：以後這可能會成為國安問題。

下一個問題，勞動力發展署設有臺灣就業通的網站，在 7 月份的時候有 3 萬多筆個資被竊取，後續你們怎麼去維護？每年花 7,000 多萬元這麼多的預算在維護臺灣就業通網站的資訊系統，那為什麼在資安維護上會如此粗糙？

郭部長芳煜：我請署長說明一下，我們內部有一些檢討、正在改善。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臺灣就業通這次發生個資外洩的事件，先跟委員報告，這次的事件是我們自己先發現的，在第一時間馬上就做資安方面的通報。其次，我們整個署重新檢視資安，包括個資方面的處理，同時行政院也特別注意這個案子，所以現在自行政院至部、署，我們整體就臺灣就業通的所有功能、資安等等重新做檢討。

黃委員秀芳：現在所有求職民眾到就業服務站去申請工作媒合，你們都要求他們一定要加入臺灣就

業通的會員，對不對？

黃署長秋桂：沒有，並不是強迫他們要加入，完全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如果他們臨櫃申請的話，事實上也不是非要加入臺灣就業通的會員不可，只是我們當然很希望……

黃委員秀芳：從以前就這樣子嗎？

黃署長秋桂：對，一直都是這樣。

黃委員秀芳：會來尋求媒合的民眾，他們在電腦技能方面可能處於比較弱勢，有時候你們可能說明不清楚，請他們加入臺灣就業通的會員，給他們一組密碼，如果不想用這個密碼，也許你們會請他們回去再更改密碼。很多民眾反映的是，他們的電腦技能不是那麼強，可能基本的作業也不會，而且你們網站上面要填的資料、表格還非常繁瑣，他們要填寫表格的話真的很困難。

勞動力發展署還有一個數位學習平台，最熱門的 Excel 平台之瀏覽人數只有 700 多人，其他的也都是個位數。在整個操作、表格設計上太繁瑣，讓民眾不知道如何進入這個網頁，既然是數位學習平台，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弄得更簡易一點？

黃署長秋桂：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勞動力發展署入口網，也就是官網部分，還包括臺灣就業通，現在我們整個在做檢討，確實要讓勞工覺得有其便利性、願意使用，如此這個機制的功能才得以有效發揮，所以今年度開始我們已全部在做檢討了。

黃委員秀芳：預算花下去就是要花到有用的地方。

最後，這是我們服務處收到的個案，這個人是在學校當工友，今年退休，可能學校的總務或人事以往辦理的都是教職人員公保的部分，工友部分是算勞保，學校的人事就沒有提報到勞保局說這位工友要退休。經過 2 個月之後他發現勞退年金沒有核發下來，自己才去詢問，發現勞退要自己去申請或事業單位要幫他申請，這是學校的疏忽，我可以理解。

另外，因為要自己去申請，他也詢問了勞保局，以目前來說，70 歲以上退休未申請勞退的人好像還有 6 萬人，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你講的是勞保，不是勞退。

黃委員秀芳：對，勞保。

羅局長五湖：是勞保的老年給付。

黃委員秀芳：對。

羅局長五湖：勞保的老年給付，目前都是符合條件者來申請，我們再發給他。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沒有申請，這個勞保是他以前工作時自己繳的保費，你們也不會主動通知他有資格請領勞保給付嗎？

羅局長五湖：目前勞保的生育給付有主動通知，但老年給付還沒有。

黃委員秀芳：我是不是可以要求勞保的老年給付你們也要主動通知？

羅局長五湖：我們來研究看看，因為……

黃委員秀芳：怎麼會是研究看看呢？這個是……

羅局長五湖：這會牽涉到很多問題，譬如有人領了以後，可能就不能領老農津貼，或是有的人領了

……

黃委員秀芳：我剛剛說 70 歲以上還有 6 萬人沒有領，如果他要領農保的部分，只要他滿 65 歲以上，他自己就知道要去領老農年金了，但如果 70 歲以上而且沒有領，就表示他沒有向你們申請，也沒申請勞保啊！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主動通知？

羅局長五湖：舉例來說，有的人可能因土地問題不能領老農津貼，但後來土地問題解決後變成可以領，但勞保的老年給付就不能領了，所以會有很多樣態，我剛剛答覆委員說我們再研究的意思是，我要挑一些不會有後遺症的樣態去通知，不能全部都通知。

黃委員秀芳：這個問題也存在很久了，因為這涉及到民眾的權益，我希望你們能更積極去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我不問勞基法，要問你另外一個熱門的議題。勞動部對於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有什麼貢獻、有什麼規劃、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重點在於人才方面的培育，譬如說……

鍾委員佳濱：勞動部要做人才方面的培育？

郭部長芳煜：有一部分是，譬如針對要南向的人，像是台商等人才，我們可以幫助他們做訓練。

鍾委員佳濱：之前我到東南亞的國家，台商跟我反映一件事情，以泰國為例，泰勞來到台灣 12 年一定要回去，在泰國的台商覺得，因為這些泰勞來台灣也熟悉了華人的管理方式，所以就想說這些泰勞回到泰國後，他們可以直接將這些人接到工廠來工作，因此他們就行文給勞動部，問勞動部可否將相關資料提供給他們，讓他們來招聘，但勞動部卻回說：不行，個資保密。後來勞動部很有誠意，說：這樣好了，從現在開始，凡是入境的泰勞，我都請他們簽個同意書，為了在泰勞離境時可以將資料提供給台商。部長覺得滿意嗎？他們要再等 12 年啊！是不是這樣？

郭部長芳煜：委員指的是現在，但是對舊有的人，我們雖然有個資上的問題，還是要想辦法克服。

鍾委員佳濱：很簡單，我在地方政府服務的時候，地方有辦就業博覽會，可否針對有大量外勞的工業區，假設下個月有一批要回去，你們就請經濟部台商來那個廠區辦聯合就博會，這些在台的泰勞要回去了，但海外的台商需要他們，那就來辦個就業博覽會，可以嗎？

郭部長芳煜：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來介紹一下我所了解的南向政策，日本有個研修生制度是針對 18 歲以上的外國人，這些研修生到日本研修，大概都是到短大（類似我們的專科）學習一些技能；新加坡有個低齡留學生的制度，主要是針對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和印尼的中學留學生；台灣也有僑生，他們大概是 16 歲到 18 歲可以來念我們的高中建教合作僑生專班或是產學攜手合作的僑生專班，而境外生目前也在研議規劃建教班。部長，你有沒有發現我舉的例子都是在談教育，跟勞動有什麼關係？

郭部長芳煜：工作。

鍾委員佳濱：什麼工作？

郭部長芳煜：畢業以後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紐澳是用度假打工，年輕勞動力去度假，不會留在那裡；日本也想說外國研修生來當學生，這些都是青壯的勞動力，可以順便用一用。但是現在問題大了，這些人都滯留不歸，因為他們年輕、語言學習能力強、社會適應能力強，日本不打算把這些人留下來，所以他們想要修改研修制度，打算參考台灣的外勞制度，引進這些已經成年的、勞動力取向的、在工廠環境好管理的人，而不是像研修生進入到學校，住在宿舍、住在社區，讓他們找不到。日本人為什麼這樣做？因為日本不考慮接受移民，日本是全世界最難移民的國家。

相反地，新加坡就不一樣，新加坡為什麼要去馬來西亞、菲律賓或印尼找這些人呢？因為如果讓這些留學生在中學的時候來，新加坡只挑成績最好的，我問過印尼的代表處，這些中學生在他們本國就接受新加坡入學測試，新加坡只挑最好的，因為這些中學生母國內的教育環境不好，所以窮人家的孩子有機會、很聰明的到新加坡留學。新加坡會給成績好的留學生大學獎學金，等他們念完 4 年畢業後，必須要在新加坡的公司工作 4 年，等到工作 4 年後，你覺得這些人心裡會認為自己是哪裡人？他們心向著新加坡，因為要不是新加坡給他們一個中學教育的機會，要不是他們努力念書、表現很好，他們不可能在新加坡拿到大學獎學金；如果不是在新加坡人的公司工作，他們沒有機會成為新興的中產階級，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

鍾委員佳濱：這些人變成新加坡的什麼？他們變成新加坡歸化的新移民，而且是素質很好、經過新加坡教育的一批人，對於這樣的移民，台灣有沒有可能也如法炮製呢？

目前台灣在擴大招收境外生，在我看來方法很多，我對教育部說，這根本不是站在國家人口結構的補充思考，只是站在大學延續生存的思考，因為大學的生源不足，所以向這些國家招攬，招攬來的學生其實都是因為台灣的高等教育相對便宜，距離相對近，還可以來這邊順便學學華語，因為現在華語是除了英語之外的第二外國語。但是台灣的大學境外生這麼多，2011 年研考會出了一個人口變遷報告，他說台灣除了少子化、高齡化及遷徙等問題外，在跨國遷徙方面，台灣人力外流主要是因為中國新興市場崛起，並與國內政策、勞動環境及產業結構轉型息息相關，而且我們都是大量輸入技術外勞，大量移入外籍配偶，再加上和中國的經濟整合，導致中高階人才外流，出國留學生變少，不易吸引高階外籍人力。

台灣現在需要的外籍專業人士有兩種，一種就是高階白領，一種就是高薪藍領，目前勞動部開放 48K 以上的高階白領。部長知道我們南部很多像是造船、油漆等的高薪藍領是叫不到工的！為什麼？因為這些工作很辛苦，甚至旗美高中招生時還打著保證就業、絕對不低於 48K，但有招滿嗎？招不滿，因為經濟富裕後，好家庭的孩子不太願意做這些工作，但是你們有沒有發現新加坡人很聰明，他從周邊相對經濟落後的國家招收這些可奮發向上的農村子弟，讓他們透過技術教育的培育，未來可以成為新加坡的白領骨幹，請問部長，你認為我們有沒有可能也引進這樣的制度，讓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這些東協國家的人成為我們未來的高薪藍領，補充台灣年輕人不願意做，但是也需要高技術含量且薪水不低的工作？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現在國發會有個類似的專案在進行當中，包括我們的部分，像是把僑外生未來就業的門檻鬆綁，希望未來東南亞來台灣留學的學生會愈來愈多，他們畢業之後，我們過去本來有兩大門檻，一個是 4 萬 7,971 元的薪資門檻，一個是大學畢業後要有兩年的工作經驗，現在將這些條件鬆綁後，我們改採評點制，只要超過 70 點，他們就可以留下來工作，這個就有點像新加坡的方式。雖然每年進來 1 到 2 萬人，畢業的有 5,000 人以上，現在篩選後符合我們的需求是 2,000 到 2,500 人，這些人我們就留下來提供他們工作的機會，所以目前的作法就有點類似新加坡的方式，希望藉此增加這樣的人力，解決我們缺工的問題，同時可以篩選我們需要的人才。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兩件事，台灣的高職教育現在空洞化，很多私立高職找不到學生，因為學生招進來都念科大去了，因此，我們希望未來有個短期的訓練，比如長照 2.0 缺乏照護人力，嚴格來說是缺乏照護的輔助人力，如果我們看到現在越南缺乏護理專業人力，台灣有 5 年制的護專，如果我們讓越南的 15 歲學生來台灣念 5 年的護專，回去他有機會當護士，你說他會不會來？他會來。他在台灣的 5 年在學期間，透過建教合作或勞基法第八章所謂的技術生，他於五專階段可以建教合作，也可以從建教合作當中得到自己的生活津貼，不必再花家裡的錢，坦白說，如果台灣招一些家裡較窮苦、沒有辦法出國留學的人，這種人很認真、很拼，如果他來讀 5 年，台灣給他好的教育，他在台灣這 5 年的期間，他可以加減做我們的照護輔佐人力，針對這部分，勞動部覺得可不可以研議？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目前已經在推動了。

鍾委員佳濱：可以推動是不是？因為我之前問教育部、問衛福部，他們說只要勞動部點頭，他們馬上就做！部長，你點頭同意了嗎？

郭部長芳煜：本來前端是他們進到學校去，至於畢業後就業的誘因，我們已經鬆綁了。

鍾委員佳濱：但他們畢業也不留下來，他們回去當護士也不錯，工作也很好。

郭部長芳煜：如果有些人要回去，可以配合我們的南向政策跟台灣結合。

鍾委員佳濱：針對一些表現特別好的，如果我們讓他們繼續念四技、科大，且在台灣也可以取得不錯的工作後，他們甚至可以歸化。未來台灣的人口補充，不是只有這些外籍配偶，外籍配偶是一種低經濟的移民，但是未來如果我們能從這些有人口紅利國家的青少年中，適度挑選最優秀的人才，前 15 年我們不用養他們，來台灣給他們最好的教育，讓他們學得技術，讓他們願意留下來，部長知道現在的護理人才念到 22 歲，大學護理系 4 年畢業後，他們留在護理職場幾年嗎？不到 15 年。我們投資 4 年，但他們留不到 15 年，因為他們三十幾歲就有家庭、小孩，所以無法在那個環境下繼續輪三班制，但是如果這批來的人特別好、特別優秀，如果讓他們留在台灣、讓他們歸化，只要他們取得證照，相信他們會願意在我們的護理工作崗位上繼續做下去，這個人力投資非常值得，希望部長能夠和教育部、衛福部繼續來配合好嗎？

郭部長芳煜：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再附帶問一下，在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中提到勞檢大軍的問題，其實我覺得勞檢要落實，大軍要成立，但是要有輔導的機制，據我所知，職安署在 7 月 4 日把原來的

規範廢掉了，但是台北市 7 月 5 日馬上就公布了注意辦法，希望部長能注意到這點，要考量為何台北市要這樣做，請回去部裡檢討一下，讓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在落實勞檢、符合勞工法令規範的同時，也能得到勞動部適度的輔導，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檢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特別向部長請益有關原住民的就業狀況與失業的苦境。對你來講，你覺得一例一休這件事情已經過關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還要朝野協商，所以我們還在積極準備當中。

廖委員國棟：才剛剛開始而已，更大的困境在後面。

郭部長芳煜：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看你應該還是睡不著。

郭部長芳煜：還在處理當中，我覺得應該還要一段時間吧！

廖委員國棟：你有聽過「產業後備軍」這個名稱嗎？

郭部長芳煜：在報紙上看過。

廖委員國棟：你也是在報紙上看到的？

郭部長芳煜：他說原住民很願意當產業的後備軍。

廖委員國棟：不是願意，而是被迫。

郭部長芳煜：被迫？

廖委員國棟：對，它的意思是在工業化以後，有很多原本屬於勞工的工作機會被機械取代，導致他們失業，只能成為後備軍、後備部隊，而不是在整個產業的前方。現在原住民的處境幾乎就是產業的後備軍。早期營造業還沒有引進這麼多外勞時，原住民會從鄉下到北區來工作，尤其是新北市和臺北市，那時候開發商開發了非常多房子和工業區，他們有非常豐厚的收入，再加上當時工人並沒有那麼多，所以他們不但求職容易，工資還非常地高。但是開放外勞進來以後，原住民就退居為產業的後備軍，景氣好的時候，不一定輪得到他們；時機差的時候，他們最先把解雇，這就是現在原住民勞工的處境。所以我很想知道，勞動部對於這件事情的觀察、調查或統計結果為何？針對原住民的失業狀況以及如何協助他們就業，你們有什麼看法？

郭部長芳煜：原住民的失業率看起來是有下降的趨勢，不過他們獲得的是不是長期、穩定的就業機會，我想必須要再做一些統計。目前我們的職業訓練機構都有保留相當比例的訓練機會給原住民，就是希望透過職業訓練，將原住民從後備軍轉為常備軍。在正常的工作場所裡面就應該有他們的工作機會，而不是等人家不要了才能進去，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做過追蹤？假設你們訓練了 100 個人，這 100 個人結訓之後到底有沒有真的在職場上發揮所長，成為產業的常勝軍，而不是後備軍？你們有追蹤嗎？

郭部長芳煜：有，我們訓後就業率的調查有分為 1 個月、3 個月和 6 個月後。從我們職訓中心出來的，就業率大概都有 80%至 90%。

廖委員國棟：有這麼高嗎？

郭部長芳煜：這是我們自己訓練的，我們的職訓中心……

廖委員國棟：對啊！就是透過你們的職業訓練機構……

郭部長芳煜：我們委外的部分就沒有那麼好，訓後就業率約為 60%至 70%。

廖委員國棟：這些訓練經費是來自於就業安定基金嗎？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職訓中心的訓練費用大部分是來自於就業安定基金。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們每年大概要花多少錢來從事就業訓練？

郭部長芳煜：原住民的部分是一億多元，職業訓練的總經費大概有幾十億元吧！

廖委員國棟：我們講原住民的部分就好了，這樣大概可以訓練出多少個常備軍？

郭部長芳煜：104 年的經費是九億多元，開訓人數為三千四百多人。

廖委員國棟：光是原住民的訓練費用就有 9 億元嗎？有這麼多嗎？

郭部長芳煜：對不起，是九千多萬元。剛才講的 1 億元是概數，其實就是九千多萬元。

廖委員國棟：差這麼多！差了一個零。

郭部長芳煜：結訓人數有三千一百二十幾位。

廖委員國棟：他們後來是變成常勝軍還是後備軍？

郭部長芳煜：如果是馬上就業的，就一定是常備軍。

廖委員國棟：第 1 年是常備軍，第 2 年就變成後備軍了。你們有沒有進行調查、追蹤？有沒有？

郭部長芳煜：大概只有到 6 個月左右吧！

廖委員國棟：只追蹤 6 個月？

郭部長芳煜：是。

廖委員國棟：難怪我看到很多原住民的失業者一直去參加你們的訓練，前半年去參加，後半年失業；明年前半年再去參加，後半年失業；後年又去參加……就這樣一直循環、輪迴在訓練與失業之間，沒有辦法獲得穩定的就業機會和好的職場環境。

郭部長芳煜：其實我們現在的系統都有他們的訓練紀錄，就像護照一樣。如果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換，除非是訓練第二專長、第三專長，否則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大概都會把他列為特殊對象加以輔導。

廖委員國棟：我建議部長，你們要和原民會合作。因為原民會也有負責一些訓練工作，提供訓練的場域和機會給他們，所以你們兩個部會應該要合作，共同面對這個問題。我之所以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最近大家為了一例一休的事情爭論不休，但是對於原住民的勞工而言，他一個禮拜可能有兩例兩休。

郭部長芳煜：就是就業機會、工作機會比較少。

廖委員國棟：對啊！根本就沒有工作機會嘛！還不是一例一休，而是兩例兩休，4 天曬太陽、3 天下雨，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認真地面對。你既然是負責勞動業務的重要部會，就應該要直接面對它，不要認為它是原民會的事就不管。

郭部長芳煜：不會，其實我們和原民會都有密切聯繫。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要追蹤你們的相關數據嘛！不是把政策丟出來就好，你要很務實地追蹤，檢討職業訓練的績效，了解這對於原住民未來成為產業的常備部隊有什麼實質的幫助。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再進一步詳細分析，包括失業率 3.95%的實質內容為何；他們就業的情況是不是週期性、斷斷續續的，這些我們都會再詳細評估，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廖委員國棟：好。第二點，你真的要研究擴大引進外勞之後所造成的排擠效應有多嚴重，你們要提出相關數據，而不是拚命引進外勞。因為外勞的費用比較低，也不會和你吵一例一休，他們可以終年 365 天都上班、加班，根本不會和你吵。但是他們相對排擠了本勞的就業機會，尤其是原住民勞工，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做一些研究才對。

郭部長芳煜：我們今年有一個新的做法，就是要訂定警戒指標，檢視外勞的總量以及他們進來之後的影響程度，例如現在有 60 萬人，對於他們造成的影響，我們是否該提高警覺，進而檢討這個數量是不是太多了。

第二點，整體而言，從 100 年到現在，相較於我們引進的外勞數量，這段時間我們新進用、增加的就業人數約為 2 倍至 3 倍，可見國人的就業機會還是有因為外勞進來而倍數增加。

廖委員國棟：這很怪啊！外勞增加，你又說國內的就業率下降，這就顛倒了嘛！

郭部長芳煜：對，這就表示產業有需要、缺工嘛！所以如果你給他適當數量的外勞，他可以進用更多的本勞，這就是我們的宗旨。

廖委員國棟：那是你們政策引導的嘛！你給他 1 個外勞，再搭配幾個本勞，這是政策引導出來的嘛！

郭部長芳煜：可見他需工，不然他就不需要外勞，也不需要本勞了。為了維持企業經營，我們給他適當數量的外勞，他可以增聘 2 倍、3 倍的本國勞工，這才是我們就業服務法的目的啊！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樣聽起來，我認為你偏資方。

郭部長芳煜：不會！不會！

廖委員國棟：你照顧了資方，結果辛苦的勞工……

郭部長芳煜：我們要求他在引進外勞之前，一定要先向國內徵才，就是為了保障國人的就業機會，這是就業服務法的帝王條款。

廖委員國棟：是啊！但是你們沒有認真地面對就業服務法，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這一定要做，不然就違法了。我們要依法行政，這一點就一定要做到，一定要先保障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

廖委員國棟：我再次強調，在本國勞工當中，你要再另闢一個主題，專門研究原住民的就業狀況。

郭部長芳煜：這一點我們會加強。

廖委員國棟：不但要追蹤，而且要讓他們真的能成為常備軍，而不是後備部隊，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這一點我們會再加強，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真的不知道我們的政府在急什麼，日本福島核災的食品進口，不曉得在急什麼；一例一休，也不知道在急什麼。

現在很流行政策環評，觀光產業界也不例外，除了在取得建照、使照前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外，蓋好了還要用觀光政策環評來牽制，而且這還是由觀光局來負責。觀光局本應推動觀光，現在竟然要限縮觀光產業的發展，很奇怪，明明第一次做環境影響評估就已經過了。而彰化台化廠的部分，經濟部 and 環保署都說它已經合格，而且最新、最好、最嚴謹的稽查都通過了，地方政府還是要做環評。請問我們在推動一例一休的時候，有做過政策環評嗎？有做過勞資政策環評嗎？部長，你推的政策，勞方不滿意，因為沒有 7 天假；資方也不滿意，所以你兩面不是人。現在法案已經出委員會要進行協商了，你認為這個政策會不會繼續推動？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週休二日的政策，不是我們在趕什麼，而是因為案子被委員會退回之後，只有 2 個月的期限，我們有時間上的壓力，所以在 5 月 20 日之後，自然而然就一定要先去處理這件事。

第二，週休二日這件事情之前就一直在討論了，而且現在已經年底了，不管是勞方或資方，都必須事先安排好明年的行事曆，所以才需要在這個時候趕快處理這件事。

徐委員榛蔚：其實這是存在已久的問題，有的人該休沒有休，有的人卻可以休假，導致大家無所適從，不知道小孩子要如何安置，這就是一個困擾嘛！完全都沒辦法……

郭部長芳煜：因為之前有 84 小時的零碎時間，還不至於產生這種情形；可是今年變成 80 小時之後，就會發生問題，所以一定要趕快處理。

徐委員榛蔚：部長，未來的挑戰還很大，可能還是……

郭部長芳煜：我有心理準備。

徐委員榛蔚：還是真的要 and 勞資雙方好好地協調、溝通。

郭部長芳煜：是，一定要！

徐委員榛蔚：否則永遠在丟炸彈，永遠讓我們的經濟產業環境動盪不安，這真的很令人擔憂。

其次，勞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這發生什麼問題？我們有明文規定，勞工遇到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時，有行政救濟途徑，但薪資的給付最終還是涉及民事的權利義務。如果勞工要循著民事途徑打官司的話，他既沒有時間上法院，也沒有那麼多錢。如果雇主積欠勞工薪資，主管機關會處罰雇主，但是處罰之後，罰鍰是交給主管機關，而不是給勞工，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徐委員榛蔚：那勞工再度抗議，勞動部又繼續罰款，錢還是回到主管機關，勞工有沒有得到保障？

郭部長芳煜：這段期間我們會幫忙勞工進行訴訟，我們有訴訟補助啊！

徐委員榛蔚：你們有訴訟補助，所以勞工就不用工作，每天進行訴訟就好了？

郭部長芳煜：不是，有律師可以幫他打官司。

徐委員榛蔚：勞工完全都不用付嗎？100%都由政府負擔嗎？勞工都不用再工作了嗎？勞工是弱者，而且可能是單人、兩人或三人，勞動部是不是應該要幫助勞工呢？

郭部長芳煜：我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平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情蘊：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工資是勞工提供勞務之後所應獲得的報酬，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有特別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要求事業單位限期給付，並令其改善。如果在檢查時發現有違法之情事，他會限期要求雇主一定要支付相關工資；倘若主管機關限期之後，雇主還是不支付工資、還是沒有改善，主管機關就會按次處罰。

徐委員榛蔚：是，按次處罰，但是錢統統交給主管機關，勞工一分錢都沒有拿到，他只能不斷地進行民事訴訟，但是打官司又曠日廢時，那他吞饅頭、喝白開水就好了啊！是不是？勞工最主要的訴求是雇主給他錢嘛！你們行政機關開罰之後，也沒有辦法給勞工錢啊！所以這一條是否該適度修正，以保障勞工的權益呢？如果勞工每天都在跑法院、進行訴訟，曠日廢時，他還能做什麼工作啊？是不是？勞動部，這一條能不能修？要怎麼修？你們可不可以提出方案？

郭部長芳煜：委員的意思是，要把那些罰款變成勞工的嗎？

徐委員榛蔚：不管用什麼樣的方式，如果你只是不斷地處罰資方，資方還是不願意給付薪資給勞方嘛！是不是？那你要怎麼照顧勞工？很多勞工已經不勝其擾，這一條罰的錢統統都交給主管機關，完全沒有照顧到勞工，所以請你們提出方案，保障勞工的權利。

第二點，請問當時成立職業工會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他和勞動部是什麼樣的關係？是夥伴關係、負責政令宣導，還是服務工會的會員？

郭部長芳煜：他有他的會員，他的宗旨當然是服務會員。

徐委員榛蔚：好，所以現在職業工會有無存在之必要？

郭部長芳煜：有啊！當然有！目前有兩百多萬人是在職業工會投保的。

徐委員榛蔚：好，10月20日有一則新聞，對於4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勞動部認同且要持續推動。請問對於此事，你有什麼看法？

郭部長芳煜：對於4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的政策，我們的立場是支持的，而且一向如此，但是因為在推動的過程中，職業工會有很多意見，所以我們也認為要加強溝通。目前一直在溝通當中，希望能夠化解他們的疑慮，達成這個目標。

徐委員榛蔚：所有的人都要投保，農民有農保、漁民有漁保、勞工有勞保、無業者有國民年金。現在職業工會最主要的服務對象是SOHO族、沒有固定雇主的人，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還有自營作業者。

徐委員榛蔚：自營作業者。好，這就講到一個重點了，那些在模板工會、木工業職業工會、營造工會投保的人，他們做的工作很多都是大包、小包、小小包、更小包。最下游的小包都是粗工，像這種4人以下公司的勞工，他們是有工作才去做，不是每天都有工作，如果我們要求強制納保，他們是不是要不斷地加、退保呢？因此，這些4人以下公司的勞工才會統統在工會投保，

由工會來幫他們做一些文書處理的工作，收一點費用。如果未來要推動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的話，就會產生許多連動的效應。根據我們查到的資料，目前 4 人以下公司的勞工有 125 萬人投保，對不對？再加上 SOHO 族、個人的部分，目前在工會投保的有 226 萬人。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這裡的資料是，目前 4 人以下公司投保的人數約為 65 萬人；根據估算，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約有 20 萬人。

徐委員榛蔚：這一份資料，你看正不正確？這份資料是記者整理出來的，當然，這應該是記者從你們的官方網站擷取出來的。我們要去設想，未來這個連動效應該如何解決？另外，我們有沒有和工會協調、溝通？請問目前有幾家工會？

郭部長芳煜：職業工會有三千多家。

徐委員榛蔚：有三千多家工會。如果這三千多家全部集結起來到勞動部抗議，這又是一個炸彈，不是嗎？

郭部長芳煜：所以我們一直在和他們溝通。

徐委員榛蔚：這項政策實施的期程確定了嗎？

郭部長芳煜：目前是沒有，不過一直在加強和他們對話。

徐委員榛蔚：是，目前有和總工會進行對話嗎？

郭部長芳煜：有，但是看起來，他們還是有很大的疑慮。

徐委員榛蔚：其實上個禮拜有很多工會到本席的辦公室，對這個部分提出了很多看法，表示這個議題仍然在發酵中，如果不想製造問題的話，本席建議勞動部，還是先和工會坐下來談一談，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是，要協調、溝通，目前我們也是這樣做的。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擔任召委之後，經常關心原住民勞工的問題，很高興今天很多原住民立委都到場提出質詢，我想這是好事，能多多鞭策勞動部。

剛才有委員講到原住民低薪的問題，其實有薪水還算不錯了，大部分的原住民勞工都是部分工時、都在打零工，所以幾休幾例並不重要，因為我們有太多七例的案子了。除了薪水低、工時低、投保率低之外，我們也有三高，就是失業率高、職災千人率高、申請職災補助的退件率高。有關原住民勞工的問題，剛才部長提到你們和原民會有很密切的合作和互動，可是就在不久前，本席質詢原民會時，我很驚訝地發現，負責原住民勞工業務的社福處長連職災千人率是什麼都不知道。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在互動的時候，麻煩好好地輔導一下。

另外，部長講到要訂定外勞人數的警戒指標，我認為這樣的研究是很好的，不過本席要提醒你，在探討外勞人數對於原住民的就業率到底有什麼影響時，你們應該加以分類。因為據我了解，未來長照可能會缺乏照護人力，其他職業類別則未必如此，所以外勞進用人數的多寡以及到底是哪一類會特別排擠到原住民的就業機會，你們在做研究的時候，要好好地加以分類、探

討。這項業務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是研究所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發展署。

陳委員瑩：那和研究所有沒有關係？

郭部長芳煜：和研究所應該也有關係。

陳委員瑩：所長，你不是拿到獎學金嗎？那你下個會期還在不在？你是出去一下下，還是會出去很久？我只是好奇，因為我不知道是不是會換人。

主席：請勞動部勞安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最多不會超過 1 個月。

陳委員瑩：那你快去快回，謝謝所長。

劉署長，你今天是本委員會的熱門人物，你是第一名，我剛才算過，從早上到現在，總共有 6 位委員關心勞動檢查的問題，時代力量 1 位、國民黨 2 位、民進黨 3 位，加我是第 7 位，後面應該還有很多人會問這件事。我再透露一下，前兩天我們民進黨團立委的群組很熱烈地在討論勞動檢查的問題。請問署長，蔡總統的勞動政策六大主張，你背得出來嗎？沒關係，我們節省時間……

郭部長芳煜：工資、工時、非典型、中高齡、工會與職災。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出手相救。請問勞條大軍是根據哪個主張？

主席：請勞動部職全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減災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陳委員瑩：勞條大軍 1,000 人又是根據誰的指示，或是根據總統的哪個政見？

劉署長傳名：總統在電視辯論會上提出來的政見主張。

陳委員瑩：所以他有講 1,000 人，是不是？

劉署長傳名：是，他講的。

陳委員瑩：好，勞檢大軍是 103 年傳署長提出來的，104 年 6 月由劉署長接手，當時政黨尚未輪替，我想先請教部長，你給勞條大軍這項政策打幾分？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來講，這一定要做到 100 分。

陳委員瑩：聽你這樣講，現在是做到幾分？

郭部長芳煜：現在進行當中，我們正在努力，希望能夠達成目標。

陳委員瑩：你都不敢講幾分，那我問劉署長，對於這項政策的執行面，你打幾分？

劉署長傳名：其實執行面有很多面向，如果是績效的部分，我們已經達成績效且超出預期；但是在執行技巧方面，確實接到許多反應，所以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瑩：你說執行績效超出預期，所以你是打 100 分嗎？

郭部長芳煜：量是超出預期，但是質的部分，我們還是需要加強。

陳委員瑩：部長講得很清楚，因為量的部分超出預期，所以勞動部給自己很高分；但是質的部分，我想從這麼多的民怨來看，到底是幾分，我們就不好意思講了。

我唸一則 2016 年 8 月 5 日聯合報的報導，受訪者是職安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的組長林毓堂，如果我講錯了，你可以糾正。媒體報導，林毓堂指出，之前全國勞檢人力只有 437 人，都是高普考進來的正式公務員。因為人力不足，政府曾聘用約僱人員，不過勞檢要執行公權力，不具公務員身分被民眾質疑，加上社會對勞動條件很重視，勞動部去年跟行政院爭取補進 325 人，目前勞檢人力共有 762 人。林毓堂表示，去年補進的三百多人，縣市招考有筆試和口試，是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補進來的正式公務員，全臺七百多位勞檢人員都不適用勞基法。

扣掉 437 名高普考進來的公務人員不算，現在增加的 325 名以及未來要增加的 238 名勞條檢查員到底是公務人員還是約聘人員？林毓堂在場嗎？我剛才已經和你們講過了，不要以為你們坐在那邊就不會叫到你們。

郭部長芳煜：我要向委員澄清一下，剛才你問署長幾分的時候，我沒有聽清楚，我以為是你認為我們應該要做到幾分，所以我才說要做到 100 分，那是目標啦！但是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必須要檢討，我們沒有那麼……

陳委員瑩：那你覺得你們現在做到合格了沒有？

郭部長芳煜：真的還有很大的勞力空間。

陳委員瑩：對啊！你要不要解釋一下林毓堂的說法？你是要讓他自己解釋，還是你們來解釋？

劉署長傳名：我來說明一下，有關勞檢人力的部分，雖然他們不是正式國考進來的公務人員，不過他們是依聘用條例進用的聘用人員，屬於公務人員法制的公務人員。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是公務人員？

劉署長傳名：是。

陳委員瑩：是公務人員？

劉署長傳名：是公務人員。現在由縣市政府各自招聘，他們都會依照相關規定對外甄試。

陳委員瑩：那他們有沒有銓敘？

劉署長傳名：聘用人員沒有，他們不用經過銓敘，正式公務員才有銓敘。

陳委員瑩：好，所以他們是公務人員，然後……

劉署長傳名：但他們適用的是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陳委員瑩：你說正式公務人員才有銓敘，因此，雖然他們是公務人員，但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所以沒有銓敘？

劉署長傳名：不是銓敘的公務員。

郭部長芳煜：他們是根據公務人員相關法規進用、具有公權力的人。

陳委員瑩：好，那請問他們的業務和計畫時程為何？還是我們一直都需要這 1,000 名勞條大軍？

劉署長傳名：本來按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是一年一聘，要跟著考核。不過委員關心的是整個勞條計畫，我們的計畫會持續下去。原本勞動條件檢查屬於各主管機關的權責，只是在人力上，正式公務員的員額不容易爭取，這次爭取到的是聘用人員，不過他們還是公務人員。

陳委員瑩：計畫結束，我們就必須終止契約。那終止契約之後，這些招募進來的人何去何從？他會不會成為下一個國道收費員？本席在這邊要很嚴正地提醒你，我們不希望國道收費員的例子再

次發生，不希望這些勞條大軍以後變成抗爭大軍。你覺得我的提醒有沒有可能發生？還是你能拍胸脯保證完全不會發生？

劉署長傳名：在特定狀況下，委員的顧慮是有可能會發生，因為目前這 325 個人的預算都是由中央來編列，如果這筆預算出現一些問題的話，就可能會產生這個狀況。不過如果我們無法爭取到正式的公務人員（亦即國考進來的公務人員），這個計畫應該會持續推動，不至於產生委員所講的現象。其實聘用人員也有一些淘汰機制，不過我們的計畫不會終止，因為這件事情是持續要做的。

陳委員瑩：但是你也不敢保證不會發生像國道收費員的那種狀況。

劉署長傳名：應該機率不大。

陳委員瑩：機率不大不代表完全沒有。

劉署長傳名：是。

陳委員瑩：今天我們討論了這麼多，之前許多委員也都問過了，我想我們問到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在考慮要不要讓這筆預算通過、要不要放行的同時，這個部分你們要多加留意，我希望你們做到的是，百分之百不會有國道收費員這樣的狀況發生。

劉署長傳名：是。

陳委員瑩：接著，我們來討論一下民怨的部分。早上有很多委員講到一又三分之一和一又三分之二的延長工時加班費，這個數字除不盡又沒有四捨五入，你們勞動部要不要乾脆給個明確的數字？到底要怎麼算？你要用 1.33、1.34、1.334 還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文字上是三分之一以上，所以實務上都是用 1.34 和 1.67。

陳委員瑩：如果用之前被開罰的例子來看，未來少算了 15 元，你罰不罰？是罰 2 萬元，還是罰少一點？早上署長說勞基法就是要從嚴。

郭部長芳煜：高雄市政府說之前他們有輔導過，也宣導過，好像是因為這樣子才特別開罰。不過我想在檢查技巧上，未來地方政府和我們大概都會進行檢討，提出比較合理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瑩：另外，各縣市的告發率不同，請問統一的裁處基準為何？

郭部長芳煜：勞條的部分，各縣市都有自訂裁量基準，他們是按照那個基準去處理的。

陳委員瑩：所以每個地方的基準都不一樣，這樣子好嗎？

郭部長芳煜：如果他們是在範圍內自訂裁量基準的話，應該是都還可以啦！

陳委員瑩：我認為勞動檢查的立意是好的，但是我們的執行面出了很大的問題，害得蔡總統要背黑鍋，受到很多人的關切；當然，很多立委也接到很多陳情，各黨派的立委都面臨到很多壓力，所以這批新進勞條大軍的專業度、態度以及制度面的問題，你們要檢討、改善。對於接下來應該要怎麼做，你現在有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概念？

郭部長芳煜：是，針對這 325 位以及未來要再增加的勞條大軍，基本上，我們大概會從 5 個方面去加強，就是「選、訓、用、核、退」。

「選」是選拔的時候，要遴選學有專長、相關科系的人；「訓」是進來以後要做好職前訓練；「用」是指我們要訂定執行業務的注意要點；「核」，我們希望能夠即時考核。他們去檢查

回來之後，我希望同仁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打電話回去問問看，當初他在檢查的時候有沒有發生任何問題或是造成人家不滿意；最後，「退」就是指退場機制。我們希望能透過這樣的標準提高檢查的質。

陳委員瑩：我希望你們能夠落實，至於細節的部分，還是要好好地檢討。本席有個建議，你們可以考慮把勞條大軍改成勞條輔導員，進行階段性的輔導，畢竟如果未來我們要推動落實週休二日，可能還需要一段宣導的時間。

最後一個問題，劉署長，你的專長是勞動條件檢查還是勞動安全衛生檢查？還是你覺得這兩個你都很厲害？

劉署長傳名：應該這樣講，勞動條件跟勞資關係部分是我比較專長的，但是安全衛生的檢查工作我正在努力學習當中，經過我們同事的教導，現在應該到達某一個水準了。

陳委員瑩：好。關於原住民勞動安全衛生檢查的部分，其實做得不是很好，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多加強。

郭部長芳煜：我們加強。

陳委員瑩：好，謝謝。

郭部長芳煜：我們來加強，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一定要給陳瑩委員鞠躬，要讓她看得到！

主席（陳委員瑩）：鞠躬不要超過兩下啦！謝謝。

孔委員文吉：剛才陳瑩委員說因為你當召委，所以我們幾個原住民委員才踴躍來這邊質詢，這句話我要澄清一下。我知道前面是廖國棟委員，剛好後面就排到我，那後面又剛好是鄭天財委員，我們剛好都放在一起，因為早上簽到時我們是非本會委員，可能是安排到下午，所以第 1 個，我要提醒陳瑩召委，並不是說你當召委我們才來這邊質詢啦！第 2 個，剛才你發言有超過時間，我也注意在聽你講，而後面剛好要發言的是我跟鄭天財委員，那是不是說你當召委，你的時間會比較長還是怎麼樣？

主席：你們前面的國民黨委員有人超過 6 分鐘我都沒有請他下來，我們就儘量，如果不是特殊狀況，大家都守規矩；如果議題很重要，我們儘量都會給方便。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到這邊來質詢，是因為我還沒有質詢過郭主委，不是說因為你當召委我才願意來質詢，這個我在這邊要先做一個聲明。

主席：孔委員你太敏感了，沒關係我們時間給他暫停。你太敏感了。

孔委員文吉：不是說你當召委我們才來這裡質詢，這個我就……

主席：沒有，原住民的議題因此受到很大的重視，這個才是重點。

孔委員文吉：哪一個人當召委我們都不管……

主席：你不要太敏感了啦！

孔委員文吉：只要是我們有時間……

主席：你要不要質詢？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有沒有占用到我的時間？

主席：我剛剛有特別請他稍微暫停了。

孔委員文吉：有暫停嗎？

主席：有啊！你剛剛講的時候我請他暫停了，還是很夠意思。

孔委員文吉：好啦！我是說我們任何一個人當召委——不是說你當召委我們才來這裡質詢，這個觀念一定要導正。

主席：這個就沒有在教訓誰啊！

孔委員文吉：我請教一下郭主委好嗎？哦！郭部長哦！

主席：對啊！你看你很久沒有來，勞委會已經變成勞動部了，謝謝。

孔委員文吉：郭部長哦！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敢當。

孔委員文吉：確實啦！因為過去我也在衛生環境委員會這邊待過 1 年的時間，剛好那是美國牛肉進口的時候，也是鬧得很大；這一次又是一例一休，也是鬧得很大，但是看起來好像一例一休跟美牛都是非常有爭議啦！

如果我不來質詢勞動部，我自己也說不過去，就像現在的環保署，環保署我都還沒有來質詢過，有登記但是沒時間，剛好今天有這個時間來請教一下。

郭部長芳煜：謝謝、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有聽一下廖國棟委員的質詢，當然我們來這裡還是為了原住民勞工的就業機會。我要跟部長特別提一下，請問你對原住民怎麼定義？

郭部長芳煜：怎麼定義？

孔委員文吉：怎麼定義原住民？就是在他的工作環境上、就業機會上，請你從這方面去定義原住民。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我們勞動部的立場，應該是用更多的資源來幫助原住民，不管是在就業、職業訓練或是所有勞動的相關措施方面，我們都應該付出更多的心力跟關注。

孔委員文吉：在還沒有討教政策之前，我現在提供一個背景說明。第 1 個是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原住民是臺灣歷史上真正的主人，在 1991 年修憲的時候，「山胞」定位為「原住民」，很可惜上禮拜有人還是罵我們是我已經 50 年沒有聽過的這兩個字——「番仔」，雖然她已經正式道歉了，但是實在是不可思議！就是說我們原住民是臺灣歷史上真正的主人，它是歷史、文化上「相對的優勢」，但是在政治跟經濟上卻是「絕對的弱勢」，所以我們更要對原住民有一個保障，那要保障什麼呢？就是他的就學、就業跟住宅，所以我們原住民在 91 年從「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就是國家肯定這個族群是歷史上真正的主人，就是原來臺灣的主人嘛！就叫原住民族，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的地位就提高了，94 年又保障我們的政治地位、經濟參與，97 年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各縣市政府都有原住民族行政局，所以本席認為，97 年是我們原住民族政策最大的一個轉捩點，就是中央有了原住民族委員會。

當然我們今天談原住民族就業的問題，不是只有勞動部的事情，原民會它也有責任的嘛！但是雖然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可是原住民族的環境有改善嗎？原住民族的就業機會有增加嗎？因為我們的勞動政策都是跟財團、資本有連帶的關係，我覺得我們的政策，我承認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那個是有點偏向資方，可是 520 之後呢？你們民進黨執政了，勞動部的政策有偏向勞方嗎？也沒有啊！也是偏向資方嘛！而且做得可能還比國民黨要更明顯！所以為什麼我們是站在一個少數民族的立場、站在一個勞工的立場？我說偏向資方就是指引進外勞這個部分，520 之後引進外勞這個政策有沒有改變？是更開放、更包容、更讓外勞多多引進，為了什麼呢？因為我們的技術工、重大工程都需要外勞，我們本勞很難找。你們 520 之後外勞的政策有沒有改變？

郭部長芳煜：委員是指 520 之後喔？我們檢討目前的外勞，從數量上我們訂出了警戒指標，所以未來我們絕對會比以前更嚴謹，所以在開放……

孔委員文吉：會更嚴謹嗎？

郭部長芳煜：以目前的警戒指標它所呈現出來的，我們要去注意的那個程度，我覺得我們應該稍微要管控了。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們有沒有受到財團什麼樣的壓力，然後讓外勞進入臺灣就更自由、更方便？有沒有這樣的政策開放？

郭部長芳煜：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開放過任何引進外勞的措施，我們只是在檢討，在目前來講，需要一個比較科學的數據來告訴我們現在的外勞數量是不是應該要嚴、持平或是寬鬆，以目前來講，我們覺得已經差不多到達警戒點了。

孔委員文吉：外勞的天花板（ceiling）數額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現在已經是 60 萬人了。

孔委員文吉：60 萬人？

郭部長芳煜：對，60 萬人了。

孔委員文吉：以前是 30 萬人，現在有加倍耶！

郭部長芳煜：是，就是這幾年的開放。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以前外勞的勞工數（人口數）……

郭部長芳煜：520 之後沒有，520 之後絕對沒有開放，我們真的是很審慎地在評估。

孔委員文吉：520 之後沒有增加？

郭部長芳煜：沒有任何措施是在開放外勞的……

孔委員文吉：60 萬人……

郭部長芳煜：我們甚至是在檢討。

孔委員文吉：以前外勞我都有注意看，現在 60 萬人就比原住民的人口數多了 7 萬人，我們原住民人口數中真正能夠就業的勞工也只有 24 萬 5,392 人啊！你現在進用了 60 萬人，這個是一個……

郭部長芳煜：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原住民比較多的產業是在營造業，而營造業的外勞是在減少的。

孔委員文吉：營造業的外勞減少？

郭部長芳煜：對、對，我們一直沒有開放這部分。

孔委員文吉：那現在外勞主要是在哪些產業？

郭部長芳煜：製造業跟家庭類的比較多。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些非法外勞呢？有沒有？

郭部長芳煜：不是非法外勞，就是已經行蹤不明的，大概有五萬多人吧！

孔委員文吉：是啊！所以怎麼樣減少外勞對本勞的衝擊，這個也是我們要關心的。你剛才說你對外勞的政策沒有放寬？

郭部長芳煜：對，520 到現在我們沒有任何放寬的措施。

孔委員文吉：最近我讀了一篇數據，是原民會關於原住民勞動力的調查，他們在今年做了一個全國民眾失業率的調查，其中原住民的失業率是 3.95%，已經是破 4%，以前是超過 4%的，現在是 3.95%，實在是不可思議咧！失業的人數是 1 萬 0,092 人，那全國民眾的失業率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3.99%。

孔委員文吉：對！全國民眾的失業率是 3.99%，而原住民的失業率是 3.95%，有可能嗎？我第 1 次看到原民會發布的失業率調查，這可能是歷史上的第 1 次，平常我們原住民的失業率都是比全國一般的失業率還要高個差不多 1 倍左右耶！以前是 9%多咧！現在是 3.95%，我看了這個數據，好像 520 之後我們原住民的失業率就降低很多，而且比全國一般失業率還要來得低！部長你怎麼解釋這個現象？這個數據有沒有錯誤？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這個是原民會的調查啦……

孔委員文吉：對。

郭部長芳煜：所以我相信它一定有所本啦！

孔委員文吉：有所本？

郭部長芳煜：應該是啦！因為它做為一個官方的單位……

孔委員文吉：但是這個失業率一公布之後大家都不相信，怎麼可能呢？現在我們看到原住民還是面臨一個找不到工作、意外事故頻傳、職業傷害、領不到工資、雇主欠薪或跑掉了的情形，全部都找立委來幫忙！我隨便舉一個例子：蘇花改工程。蘇花改工程也有泰勞啊！在南澳鄉跟秀林鄉那一帶，碰到很多原住民的勞工，還是有這些問題，所以這個數據，是不是請部長你去調查一下它的精確性？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要進一步瞭解一下它的調查樣本跟方式是什麼。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立委是不可能相信的，而且這是不可思議的，因為我們現在接觸到的，還是請我們安排工作！像你們勞動部有很多譬如中區就業服務站，都會找我們多介紹幾個原住民去，我們是儘量能夠配合就配合啊！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來轉告一下原民會，請他們把調查的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孔委員文吉：沒有、沒有，我已經有了。

郭部長芳煜：已經有了？

孔委員文吉：我就是根據它這個資料，所以我說它不知道委託哪一家公司，不要矇騙世人！原住民的勞動狀況沒有比以前更好，而且我們現在都是要領訓練的津貼，就是我去參加你們的職業訓練班，我領那個津貼，那個是當成我 1 個月的生活費耶！我有 1 個月的生活費是因為去參加職業訓練，那個算是有職還是無職啊？我參加職業訓練 3 個月、6 個月，算不算有職？

郭部長芳煜：不算。

孔委員文吉：那應該不算嘛！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訓練期間不算，所以不會在那個 3.95% 裡面。

孔委員文吉：在你們勞動部還有原民會參加職業訓練的這些原住民，每個月還可以領到一些……

郭部長芳煜：訓練津貼。

孔委員文吉：失業訓練津貼？

郭部長芳煜：失業生活津貼。

孔委員文吉：對呀！大家都一定要領到基本工資的薪水嘛！有的勞動部給得不夠，原民會來補足這個差額嘛！對不對是這樣啊！

我時間到了嗎？

主席：有給你超過，都沒有打斷你。

孔委員文吉：超過了？好啦！因為下一個要質詢的是鄭天財委員，我也不想占用時間，我們彼此要互相尊重啦！

主席：大家都很尊重，儘量讓大家講完。

孔委員文吉：那我要謝謝召委，也沒有打斷我的時間，我就這一點要求，好不好？部長！謝謝。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非常關心原住民的孔文吉委員。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每一個都關心。

主席：對、對、對，因為今天本委員會有您的到來，非常的光彩，我們讓勞動部（不是勞委會）針對原住民勞工的問題能夠更加注意，我們謝謝孔委員，歡迎你有空常來。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也是常來的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謝謝，還好，委員也辛苦。

鄭委員天財：勞動部是今年最辛苦的一個，不僅僅是部長，還包括勞動部的同仁。

郭部長芳煜：同仁，同仁最辛苦。

鄭委員天財：關於外勞的人數，剛才部長特別提到外籍勞工沒到有新的措施，事實上不是沒有，要不要想一下？新的措施就是，本來 3 年要回去，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但是……

鄭委員天財：最近通過了這個法律……

郭部長芳煜：但是那個跟人數沒有關係。

鄭委員天財：有關係，本來回去還要再進來會有很有多的交接期、緩衝期，對……

郭部長芳煜：對，但是量——我說跟那個外勞的量沒有關係。

鄭委員天財：我沒有講到量啊！

郭部長芳煜：剛才委員是覺得怕那個量增加太多，影響到原住民的就業。

鄭委員天財：這個還是會有影響，因為原住民的就業基本上的一個類型，主要還是跟外勞有關係，營造業我們很多啊！

郭部長芳煜：對，尤其是營造業。

鄭委員天財：對不對？我們原住民勞工在營造業的很多，所以這個部分絕對是有它的影響，只要是外勞的人數越多，或是停留的越多、停留的期間越長，絕對是會影響到我們原住民勞工的就業。

請教部長，在 520 之後到現在，對於促進原住民的就業，有什麼樣新的規劃嗎？

郭部長芳煜：嗯……

鄭委員天財：有哪一個同仁可以回答？

郭部長芳煜：我請負責就業方面的黃署長來說明一下。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原住民是我們相關法規所稱的「特定對象」，而我們對於特定對象如果他參加職業訓練，基本上……

鄭委員天財：我是講 520 之後有沒有什麼新的措施？或是整體推動原住民促進就業的新構想，有沒有？

黃署長秋桂：因為 520 到現在這幾個月，我們已經在執行中的這些計畫，事實上有一定的效益出來，所以我們還是繼續推動。

鄭委員天財：好，這個我知道。那未來有什麼樣的規劃？

黃署長秋桂：就未來而言，當然在原住民的促進就業或者是就業服務方面，我們也會再討論，就是說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促進……

鄭委員天財：好，我知道了。

黃署長秋桂：我們會積極來做。

鄭委員天財：這表示還沒有喔？

黃署長秋桂：是。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520 之後署長也是才來沒多久，坦白講，因為過去的情形就是舊方案一直堆積、越來越多，所以我請她檢討，舊的部分已經刪了好幾個方案，新的部分大概目前還沒有推出來。

鄭委員天財：我們都是老事務官，通常一個新的執政團隊上來，也許是同一個政黨，都有不同的新的政策，譬如說早期張俊雄當院長，後來游錫堃當院長，到後來蘇貞昌當院長，不會一樣的，

很多政策也許是同一件事，但是不同的政策方向，這都有可能。關於原住民的就業、促進就業的政策，你目前還沒有嘛！因為你在忙一例一休，所以就……

郭部長芳煜：這半年大概重點在檢討過去推動的東西，明年新的年度我們會再考慮看看推動新的措施，配合年度的計畫……

鄭委員天財：應該是有，不曉得是哪一個單位在做，是研考單位還是什麼吧？因為我不相信新的政府不會去檢視新的總統政策是什麼，然後請相關部會要怎麼去提出相關的政策、措施或是計畫。我們就講就業的部分，蔡總統競選的時候，在去年的 8 月 1 日提出原住民族政策，在這個原住民族政策裡面，有關就業的部分她就特別提到要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對於這樣的一個原住民族政策，做為一個勞動部，要趕快脫離這個一例一休嗎？還是可以同時併行？

郭部長芳煜：可以同時併行。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個一例一休不是署長你的業務嘛！

郭部長芳煜：對、對、對，可以同時併行。

鄭委員天財：促進就業包括職訓單位等很多部門，包括勞動部本身怎麼樣去促進、怎麼樣跟原民會一起去推動，要策訂一個新的計畫才有辦法做啊！不然的話，這個很快就變成一個只不過是說說而已的情形，就不行了！

郭部長芳煜：不會，委員，其實我們即便是沒有新的措施，但是原來在推動的措施，譬如說像多元就業方案、培力就業方案，類似像這樣的方案當中，都會有固定的比例是專門為原住民保留的工作機會，我們稍微盤點一下，這個上萬就業機會對我們來講應該是可以達成。

鄭委員天財：新的哦！新的哦！

郭部長芳煜：當然就是新的。

鄭委員天財：這樣好不好？部長……

郭部長芳煜：我們來盤點，尤其在明年度，明年度我們在開始的時候，一定把它列入我們重點推動的參考標準。

鄭委員天財：盤點的規劃就提供給我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我們來規劃一下，針對新的年度。

鄭委員天財：當然你先盤點過去的嘛！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鄭委員天財：先盤點過去有什麼相關的，包括你所講的多元就業方案、達到怎麼樣的促進就業效果，都有一些相關的數據，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報告委員，我們做兩件事情，包括過去一年我們到底有多少個原住民就業機會、未來我們要怎麼樣去進行，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哦！這個部分勞動部要加強、要加油，然後跟原民會……

郭部長芳煜：對，要跟原民會合作。

鄭委員天財：你們最好是能夠由勞動部的次長跟原民會的副主委共同來針對……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次長也是原民會的委員。

鄭委員天財：不是委員不委員……

郭部長芳煜：我說他們也有平台在……

鄭委員天財：對，要設一個平台。我知道這之前已經有了平台，然後這個平台要把這個列為最重要的事情，畢竟現在又過了半年了嘛！最起碼未來的三年多，怎麼樣去推動相關的所謂新的工作機會，整體去推動會比較好而不是零散的。

郭部長芳煜：是。

鄭委員天財：不是零散的，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做吧？

郭部長芳煜：可以。

鄭委員天財：這包括你的預算支持、相關的職業訓練等等，這些都會有所檢討，譬如說你的職業訓練本來是九千多萬元，就在就業安定基金裡面或是其他自己的公務預算，然後是你的職訓類別、職訓的人數、受完訓之後整個就業的狀況如何等等，你前面有一個盤點，然後後面怎麼樣去推新的計畫。

郭部長芳煜：我們可能再做得更務實一點、更澈底一點。

鄭委員天財：當然這個政策方向很重要，就像我們看到很多事情都在積極推動啊！像年金改革、司法改革等等，都在積極推動，包括所謂勞工的休假問題，雖然我一直不是很懂，我不是很懂什麼呢？這個對我們來講，蔡總統說落實實質的週休二日，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週休二日。

鄭委員天財：當然我不太懂，週休二日就週休二日，我們長期以來的週休二日，就是公教的週休二日嘛！

郭部長芳煜：軍、公、教不一樣哦！

鄭委員天財：對，我知道啊！這個一開始就不要講是週休二日啦！為什麼？因為週休二日在臺灣來講，就是公教人員那樣的週休二日嘛！所以你一開始就要講不同的名稱，就像你現在用的名稱叫一例一休嘛！

郭部長芳煜：週休二日比較容易懂啦！

鄭委員天財：好，部長，本來還想談一個議題，沒關係，我們下次再來啦！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謝謝。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就 106 年度的公務預算跟基金做一下詢答。我就「就業安定基金」裡面的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的多元就業的學習業務來請教，我們編列了「辦理創客基地網路推動計畫」的一億三千多萬元，同時在 106 年度也編列了補助民間團體來維護創客基地的費用 1,500 萬元，這是明年的預算，我想先就今年來看，立法院今年就業安定基金就已經編了 5,000 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創客相關課程等等，據瞭解，8 月份還沒有把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擬好，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這筆預算今年有動支過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補助款的部分今年已經有動支。

楊委員曜：動支多少？

黃署長秋桂：大概將近 4,000 萬元。哦！對不起，補助款的部分沒有動支，但是我們創客基地本身，它是有相關的團隊，事實上已經開始在進行創客的業務。

楊委員曜：我現在問的不是創客基地，是我們除了創客基地的費用以外，原本今年度有編了 5,000 萬元要補助給民間團體，可能是用來協助或是辦理課程等等的費用，那為什麼今年編了 5,000 萬元，看樣子今年是不會執行了？

黃署長秋桂：是。

楊委員曜：問題在哪裡？署長你不要緊張，我問一下而已。

黃署長秋桂：是，我瞭解。跟委員報告，抱歉剛剛訊息上有點落差，有關於您剛剛提到的補助款部分，事實上確實我們今年原本編列的預算，因為相關的要點還沒有訂定出來，所以我們這筆經費是還沒有執行。

楊委員曜：不過署長這個理由本席就比較難接受……

黃署長秋桂：是，瞭解。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編了 5,000 萬元、花了一整年的時間，竟然沒有把實施的辦法擬出來，我不覺得這個應該是你答詢的原因耶！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應該檢討、應該檢討，因為剛剛我們負責這個業務的主任有跟我提到，當然在要點的訂定上他跟很多相關的單位團體有做過一些討論，可是因為沒有達到共識，所以等於要點沒有訂出來，我想這部分我們自己要檢討。

楊委員曜：對，所以部長跟署長，我們以後是不是要這樣子？就是我們有一筆預算想要編列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支用最少心裡必須要先有個底，才不會說從委員會到大會，已經把這筆預算全數通過給你們，但是一整年的時間你們沒有辦法把補助的辦法擬出來，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對，報告委員，這個的確需要檢討，因為在部裡面其實我們都有不同的點，在檢視我們當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譬如說 6 個月的時候，我們就要去看看有什麼預算動都沒有動的、問題出在哪裡，我看起來這個是有一點 lose 掉的，這應該要檢討！

楊委員曜：對，其實我問這筆基金，最主要的原因是本席對於創客基地還滿有興趣的，我也覺得這個構思非常好，現在大概都是以分署為主體在做進行對嗎？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現在 5 個分署分別有創客基地。

楊委員曜：目前設置的地點都在哪裡？

黃署長秋桂：都在本島。

楊委員曜：都在本島的都會區嗎？

黃署長秋桂：基本上 5 個分署的創客基地確實都是設在都會區。

楊委員曜：難怪衛環委員會每天大概都有離島跟偏鄉的委員必須要來這邊做質詢，縱使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也經常來。因為這種資源的分配實在是太不公平了，像這種創業概念的東西，事實上都會區除了公部門以外，有很多民間團體也在做，所以最需要的反而是離島跟偏鄉，譬如台東、花蓮的山區，也可能會有適合他們的在地型創客中心，至於離島就更需要了。為什麼你們沒有考慮去離島設置呢？

黃署長秋桂：因為創客基地是發展署新推動的業務，基本上我們……

楊委員曜：推動幾年了？

黃署長秋桂：去年開始。

楊委員曜：所以從去年開始，二年時間就有 6 個創客基地？

黃署長秋桂：是，目前的話，我們是有 6 個創客基地，我們通常都會試辦一段時間，如果它的成效跟各方面的效益都覺得不錯的話，我們會考慮是否要再做更多的推廣。目前是在試辦階段，我們會先評估它的成效。

楊委員曜：其實離島偏鄉看到都會區在做，我們除了一邊流口水以外，只能一邊探詢。我曾經問過有沒有機會到澎湖來設，結果你們給的回覆是說希望由當地的就業服務站主辦，然後希望辦理小型座談，邀請講師來演講就好。我想這樣的方向跟創客基地相距太遠，顯然並沒有公平對待每一個國民的概念，部長、署長可能也不知道澎湖的就業服務站，有的時候開車經過，如果不認真看的話也不會知道就業服務站就在那邊，裡面也只有 2 位員工，人力很明顯不足以支應一個創客中心的成立跟運作。

事實上對於每一位想要創業的人，假如有一個聚集性的空間讓大家可以交換意見，然後由政府來協助一些軟硬體設備，並聘請一些有經驗的專家學者來從旁輔導、辦理小型座談或是講座，我相信這個對於當地想要創業的青年也好，中年轉業也好，都是一個很好的方向。請問能否在澎湖先試辦離島的第一個創客基地？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現在試辦已經 6 個基地了，也已經一年多快二年了，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評估檢討，看看未來創客基地的走向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的作法到底對不對，也都會有一些經驗跟批評。我想我們在評估的時候，也會一併評估類似這樣的做法在離島實施的可行性，還有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去呈現，我們會一起併入整體的評估。如果需要的話，也有可能不一定是用本島的這種方式在離島呈現，如果跟當地的就業服務站一起結合去做這樣的事情，也是另外一種可能，所以我們會在檢討之後再做最後的決定。

楊委員曜：部長，我並不反對這 6 個創客基地必須要做一定程度的檢討，因為我們也不知道它的成效好到哪裡，只是你既然在本島可以設立 6 個，為什麼對離島偏鄉這麼不公平？事實上在離島的澎湖、金門、馬祖，我們有一個離島問政聯盟，理論上我應該直接要求你們在三個縣都一起做，可是就是因為我怕失敗，才想說我澎湖比較不怕失敗，所以提供讓你做試辦的離島縣。其實部長剛才才是避答了我的問題，這個跟你檢討那 6 個創客基地是兩回事，難道澎湖不要求設立的話，你們那 6 個就不檢討嗎？我現在不是說這 6 個創客基地經營的不好，而是不管好不好都要檢討，可是要不要檢討跟要不要新設是兩回事喔！

郭部長芳煜：委員，我剛才報告的是說，我們在檢討這 6 個基地的同時，也會一併評估在離島用什麼方式去設立基地，還有可行性……

楊委員曜：離島的方式我也幫你想好了啦！就是也只能分署來做啦！你不要寄望澎湖就業服務站啦！他們只有 2 個人力，要負責一般勞工事項和就業媒介等等，沒有人力可以做啦！這個不是我幫他們講話，而是確實就是……

郭部長芳煜：本島也一樣，本島就業服務站、分署的很多人力也都是外面的人。

楊委員曜：所以這 6 個創客基地都不是就業服務站做的啊！都是分署做的啊！

郭部長芳煜：對，但是人力一樣要從外面找人幫忙……

楊委員曜：或是你要用委辦的方式我都不管，可是我現在就是要求部長必須要答應試辦第一個，不然我一樣會在審預算的時候做出主決議喔！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們會單獨為了這件事情評估。

楊委員曜：對，我現在不是說你們一定要 copy 這 6 個，因為創客……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特別為離島的創客基地來做評估。

楊委員曜：創客基地一定要因地制宜，為什麼我對創客基地有興趣？因為澎湖是以旅遊為走向的經濟模式，假如澎湖可以把一些貝類、沙的概念透過創客的創意，結合旅遊的行銷，讓遊客在澎湖旅遊完了，就到創客中心帶一點紀念品回家，這個對於澎湖的經濟也好，對於澎湖的創業者也好，都是一個很好的福音，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一個月之內我們會評估出來跟您報告。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怡潔、陳賴委員素美、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 9 月 26 日公告了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要適用勞基法，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預告以後，現在至少有兩個學校看到書面了，實踐大學的院務會議紀錄說「105 年 9 月 22 日勞動部預告了從此以後兼任教師，未具本職的要適用勞基法，所以請各系配合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不要新聘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以及自 106 年度的第一學期起，不再續聘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這個是實踐大學的部分。另外，台北城市科技大學的外語教學委員會說他們院內有一個公文公告，為了配合教育部和勞動部的相關法規，明年（106 學年）度起本校兼任教師優先聘任對象如下：第一優先叫做具專職身分。什麼是「具專職身分」？就是有效的專任教師，公司具專職的工作者，就是有本職的。第二優先叫退休身分，軍公教退休限領月退俸者；這就是優先聘用的對象。還表示知道多數兼任教師都具有教學熱誠，會在各學校到處兼課，但是礙於法令也只能先這樣。如果老師在這段時間有找到專職工作，請務必告知工作單位及職

稱，日後仍想再兼課，或許可預留課程，當然，學校的作法會依據法令再調整。你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了吧？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們在預告期間也有接到相關意見，我們彙整以後送給教育部，在短期之內要和教育部開會。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全台灣有多少個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嗎？

郭部長芳煜：13,000 人左右。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些人同時失業，你認為在你一例一休砍 7 天假，或者其他特休、勞檢議題之後，再有 13,000 個大學教師走上街頭的話會不會很頭痛？

郭部長芳煜：有影響。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這些問題並不是來自於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自己去找出來的麻煩，而是因為公告一項差別待遇的草案，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是。

林委員淑芬：這個問題是不是來自於你現在的行政公告？

郭部長芳煜：沒錯。

林委員淑芬：所以勞動部自行發了一個公告，未具本職的教師要優先適用勞基法，結果就製造了 13,000 名大學教師的困擾。他們有兩種途徑，一個是失業，另外一個就是欺騙學校有本職，捏造一個有本職的工作，這樣才可以繼續有工作，但捏造一個本職，又被要求切結，學校就可以不幫他投保，這樣有辦法落實保障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嗎？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一次到位，但是在溝通的過程中，教育部希望階段性……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把問題全部推給教育部，我是要問你，依據勞基法第三條第三項意旨適用於一切勞僱關係，除非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果這些兼任教師在適用勞基法時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為什麼未具本職的可以適用，不具本職的不能適用？所以，要不要納入勞基法適用，並不是考量該行業與工作者有無具本職的差別性質。因此不能說該職業是否要納入勞基法適用要視其有無本職，如果是有本職兼課的不適用，無本職的兼任教師就要適用，這樣並不符合法令規定吧？違反我國憲法的平等原則，在這樣的差別待遇下也是不合理的吧？

郭部長芳煜：依據勞基法第三條的規定，文字上是有空間可採漸進式指定納入適用，但是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那是比如醫師要看病、護士要照顧病人，所以要馬上適用有窒礙難行之處，才會拖那麼久，但教師要納入勞基法有什麼問題？除了成本問題之外，都沒有問題不是嗎？但不要納入勞基法適用是考量到成本嗎？其實你們還有一個說不出的問題，我們大概也想得出來，那就是具本職的兼任教師有一些是從公部門過去的，若要適用勞基法，還要提撥 6% 勞退，人家就會說公務人員享受的待遇已經這麼好，到勞保來還要再提撥 6%，擔心社會觀感不好，我知道你們將具本職的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適用會引發的社會壓力在這裡。可是你有沒有想過，可以不要有差別待遇，全部都納入勞基法適用，然後再想辦法處理這個社會的隱憂、疑慮？但你

們不是，而是優先將未具本職的納入勞基法的適用，結果保障他們了嗎？從結果來看，你們要保障的那個目的真的可以保障嗎？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們和教育部再開會時一定會很嚴正的表達立場。

林委員淑芬：你們 9 月預告至今已經 2 個月，一般預告 2 個月就要公告了。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意見已經到教育部了，所以最近我們會再開會。

林委員淑芬：對，如果你們一直拖著不公告也不是辦法，可是一旦公告下去，本來是保護這 13,000 名教師的良好立意，要適用勞基法可能變成讓他們沒有工作的原因。

郭部長芳煜：現在是預告，還沒有公告。

林委員淑芬：剛剛已經念給你聽了，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和實踐大學的……

郭部長芳煜：有聽到。

林委員淑芬：白紙寫黑字的公文。

郭部長芳煜：這個資料我們也送去……

林委員淑芬：你都看得一清二楚，我問你要怎麼解決？

郭部長芳煜：和教育部的平台會議中，我們會告訴他們一定要重視這方面。

林委員淑芬：怎麼解決啊？你們有沒有討論一下要怎麼解決？

郭部長芳煜：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再重新考慮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重新考慮？重新考慮就是回到原點，反正大家就是以拖待變，統統不用納入勞基法的適用，再拖下去就是大家都還不適用，大家都沒有，統統回到原點，這也不是辦法。

郭部長芳煜：因為今天教育部沒有人現場，要不然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你，因為勞動法規是你主管。

郭部長芳煜：是，但是因為要和他們開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會依照過去預告的公告嗎？我問你有沒有這個選項？

郭部長芳煜：在還沒有和教育部會商之前，我們不會公告。

林委員淑芬：教育部的態度是怎麼樣？

郭部長芳煜：因為今天教育部沒有人現場，我們還沒有和他們聯絡。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和他們開過會了，教育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郭部長芳煜：還沒，預告期間的資料及反映的意見已經全部蒐集起來送給他們。

林委員淑芬：這個問題很嚴重，我是慎重的告訴你，不要再燃起一把火、不要再放火，這些都是大學勞動現場最主要、最核心的主力，這些未具本職的是專職、專業的兼任教師，他們是現在高等教育現場最核心的主要主力，不要逼他們上街頭，不要逼他們抗爭，雖然高教公會對於勞基法的修法很有意見，但是他們的權益不能因為他們對於現在政府採取比較高強度的關注，就對他們的權利置之不理。

郭部長芳煜：跟這個沒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不會吧？

郭部長芳煜：絕對不會。

林委員淑芬：很好。繼續我要問你職災預防的問題，我國的職災保險費率 3 年精算一次，從以前到現在一路下滑，到現在費率大概是 0.22%，不及於韓國的 1.78%、日本的 0.7%、德國的 1.32%，芬蘭的 1%，意思就是我們的職災保險費率讓我國雇主所繳納的費用比外國少很多，言下之意是我們的職災真的少很多嗎？我們比韓國繳得少，但我們的職災比他們少嗎？比日本少嗎？比德國少嗎？比芬蘭少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職災保險目前純粹用在補償，至於預防與重建幾乎在職災保險費率裡沒有顯現出來。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預防和重建成本不用計算進去？職災最核心不是在於發生職災之後的給付，職災最重要、最核心精神在於預防發生。然後對雇主課的只是雇主之間聯保、繳交費率很低，可以賠償、給付，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但是職災預防及生活重建的經費不用算進去嗎？這才是整個職災的最核心部分，一個是讓它不要發生，一個是發生之後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撐起他作為一個人的生活 and 讓家庭不被職災衝擊到，使其應負擔的生活成本降到最低，幫他重建生活，這方面的費率難道不用計算進去嗎？

石司長發基：我們正在研擬職災保險專法，希望將預防、補償、重建全都能在專法中顯現，至於需要的費用，也能反映在費率中。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將永遠處在「不知法何時通過」、「不知何時開始」的情況，而全國投注在職災預防的資源又是如此的少，至於核定率，特別是職業病的核定率，若不是 RCA 的員工人數多，打贏了官司，我們對職業病的核定率只有 44.33%，非常低，職業傷害的核定率則是 92%，不要說費率低，光是你們願意給付的核定率都非常低，難怪主席要說原住民的申請都被退件，因為原住民最常申請的就是職業災害、職業病。更不用說我們並未強制員工 5 人以下的公司納保，這類公司或工廠到底有多少？員工人數是多少？你們有推估過嗎？如果把職業工會都算進去的話，數量實在太大了！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工商普查資料，全台灣大概有 40 幾萬個 4 人以下的單位，約 90 萬人。

林委員淑芬：若以每單位 4 人計算，40 萬個單位應該有 160 萬人。

羅局長五湖：這裡講的人數是從 1 人到 4 人。

林委員淑芬：就算折半好了，大概也有將近 100 萬人，在 800 萬勞工中占了八分之一。

羅局長五湖：現在 4 人以下……

林委員淑芬：如果未納保卻發生職災的話呢？

羅局長五湖：已經納保自行開戶的有 29.5 萬。

林委員淑芬：沒有納保的估計是 90 萬人，如果發生職災，必須是重大職災才會通報，以前是兩死一傷，現在則修正為住院即需通報，因此通報數或職災給付核定數都不能代表職災的真正樣貌，那只是一個統計數字，並非真實狀態。所以我們認為真的需要好好看待預防和重建，請勞動

部正視這個問題。

最後一個重點是中小企業的職災預防，其實發生重大職災的事業單位中有將近六成未曾被檢過，以 104 年為例，發生重大職災的 340 家生產單位中，有 272 家是 50 人以下的小型單位，其中營造業就占了 176 家，而營造業又是最易發生重大死傷的行業，所以對營造業加強勞檢乃是必要的。就以高空墜落來說，大營造商一層層轉包，到最後實際工作的都是員工在 5 人以下的小包商，因此這類事件大部分都生在小包商，而且由於小包的利潤最低，又必須趕工，所以他們還必須承擔趕工的責任，可是不論是你們的勞教或政府的相關政策都無法接觸到這群風險最高的人。你們為了安慰家族，撥專款給地方政府，可是基隆市、新竹市和嘉義市依然掛零，可見你們的安慰家族政策沒有抓到重點，都是大型企業去安慰上下游的包商，根本不會接觸到高風險的工人，更何況有的地方政府對於安慰家族連做都不願意做，可見在職災的教育和預防方面，對於風險最高、最弱勢的一群，你們在政策上是管不住的。本席還是要語重心長的提醒部長，有限的資源必須要用在最正確的方向上，部長要再努力一點。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站了一整天，辛苦了！我們過去一直覺得有很大問題的是勞動部在做政策的規劃，而且很多政策都規劃得不完善，包括剛才林淑芬委員說的兼任教師納保問題，一例一休政策甚至導致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遭受很大的委屈，我們並未就此向你提出抱怨，但是也請你們不要再製造讓我們面臨很大挑戰的狀況。對於很多政策該如何妥善規劃，請問部長有什麼計畫？就以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保和一例一休來說，你們提出零零落落的政策，受害的都是執政黨的委員。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就以這兩件事來說，從最初的發想到最後政策的定調再到推動、溝通，其實都經過冗長的時間……。

吳委員焜裕：本席只問你在政策規劃上要怎麼做。

郭部長芳煜：委員過去也強調政策的訂定一定要做好跨部會橫向聯繫……

吳委員焜裕：部長還是不瞭解情況，本席真的很煩惱，你知道我們被你們勞動部整得多淒慘嗎？你到現在還不清楚溝通協調和政策規劃有什麼不同，本席問的是政策該如何規劃，你卻講溝通協調，政策尚未規劃好要如何溝通協調？

郭部長芳煜：政策訂定前當然要先溝通協調，這件事的主體其實是教育部的執行到底應否採漸進式的、階段性的推動，就以未具本職一事來說，我們不知道溝通過幾次，就是因為教育部認為一定要……

吳委員焜裕：部長不要卸責，請問這些人失業是誰的責任？

郭部長芳煜：我們在各種不同場合中已將各種不同的分析講得很清楚，但是在溝通協調後必須有人拍版定案說現階段先將這部分納入勞基法。

吳委員焜裕：你們有評估過後果嗎？受害者是誰？

郭部長芳煜：我們都會提出專業的評估給他們參考。

吳委員焜裕：一例一休就沒有啊！

郭部長芳煜：也有啊！

吳委員焜裕：那只是非常簡單的評估，在本席看來根本不是政策評估。

郭部長芳煜：正反意見為何，我們不知道在不同場合講過多少次。

吳委員焜裕：部長，你的程度如果這麼淺，我就覺得你不適合擔任部長，一個政策怎麼可以這樣隨隨便便就推出來！

郭部長芳煜：不會隨隨便便，我們同仁當然都是很盡心盡力在規劃。

吳委員焜裕：拜託！這麼久的時間，我們承擔了什麼？你們也要反省、思考一下。

郭部長芳煜：對於委員的協助，我們真的銘感在心，但是……

吳委員焜裕：你們只會講「銘感在心」、「不好意思」、「你們辛苦了」，我們期待的則是下次不要再這樣。

郭部長芳煜：不會。

吳委員焜裕：我現在聽了林淑芬委員的質詢，也是「剝在心裡」。

郭部長芳煜：「未具本職」這件事，我們會繼續跟教育部講清楚。

吳委員焜裕：針對政策你們有沒有一個規劃？

郭部長芳煜：絕對有。

吳委員焜裕：部長對這整個政策有什麼想法，講給我聽一下。

郭部長芳煜：「未具本職」這件事，不管是正面的、負面的影響評估，我們……

吳委員焜裕：明天可以給我一個報告嗎？

郭部長芳煜：好，沒問題。

吳委員焜裕：你的報告如果不夠充分，我會叫你下台唷！

郭部長芳煜：明天一定會將過去以來我們與教育部開會時的正面、反面……

吳委員焜裕：我不是要你們溝通協調的部分，而是在規劃政策執行的利與弊方面，你們算過沒有？

郭部長芳煜：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說服教育部、說服其他部會時，相關的溝通協調就是政策制定時最主要的依據，我會把這段時間以來我們分析出來的東西一併送給委員參考，看看我們講的有沒有道理，其中絕對是正反面意見都有。

吳委員焜裕：明天拿給我看。

郭部長芳煜：好，一定。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請教劉署長，大家都很關心勞動檢查，我知道目前勞動檢查的人力要增加 1,000 人，但是勞動條件檢查是相對容易的，只是執行方法與執行態度好不好而已，如果這方面不好，廠商還是會抱怨，但勞動災害問題是最重要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這些勞檢人員要有相當的專業。其實，可以做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的人員，是比較容易做勞動條件檢查的，但能做勞動條件檢查的人，不一定有專業可以做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以這方面真的要衡量。你覺得我們的勞工安全衛生跟美國、日本相比，是做得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抑或是跟他們一樣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全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從數字來看，譬如職業災害千人率，最後看到的就會呈現績效。就數字來看，我們有待加強的部分還有很多。

吳委員焜裕：以職業病而言，我們發生的就比他們低，說起來好像我們比美國、日本做得好很多，否則怎麼可能職業病的發生率這麼低。

劉署長傳名：對於職業病的發生率或發現率，大家都有很多質疑，這也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另外，委員剛才關心勞動檢查人力，確實這次我們要增加到 1,000 人，還差 200 多個人力，是要放在檢查機構，一方面可以做安全衛生檢查，一方面也可做勞動條件檢查。我們的規劃大概也是朝著委員的想法去處理。

吳委員焜裕：這樣很好，但是我們職業病的發生率這麼低，到底哪裡出了問題？我們應該朝這方面改善。長久以來，我在職業安全衛生的領域教學研究這麼多年，我也不認為我們真的比美國、日本做得好，但是為什麼我們職業病的發生率這麼低？問題在哪裡？應該要去找出原因，然後修法改善，勞災保險的費率就不會這麼低。勞災保險的費率低是因為職業病的發生率低，保險費當然就低，所以這方面真的要改善。當我們建立資料庫時，就發現資料庫有很多問題，我也跟署長討論過很多次，你就直接講我們的資料庫有哪些問題、哪些不足，好不好？

劉署長傳名：其實委員很關心兩個資料庫，一個是勞工健檢資料庫，一個是環境監測資料庫，現在我發覺都是採用被動式的，所以上次我也跟委員報告過，有很多資料我們真的無法主動發覺，譬如委員關心的化學品管理部分，委員一直質疑源頭管理做起來沒有太大效果；事實上我們要知道這個化學品在哪裡，而且管理的資料庫對危害性化學品要如何定義，如果能知道這些危害性化學品在哪裡，職業病或流行病學方面就比較容易被發覺出來。

吳委員焜裕：署長，我想勞動部長都可以回答何謂危害性化學品。

劉署長傳名：我們有我們的定義。

吳委員焜裕：你們的定義為何？

劉署長傳名：在 10 萬種化學品中，定義了 1 萬 9,000 種有害化學品。但還有分級管理，因為有害化學品中又有程度的差別。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是根據國際分類來標示分級，但是什麼叫危害性化學品？其實我們設定標準的並沒有一萬七千多種，所以不可能歸類有一萬七千多種。

劉署長傳名：目前在標準裡面，譬如勞工暴露標準，就是比較有害性的。

吳委員焜裕：就是有 PEL 的，大概多少種？

劉署長傳名：四百多種。

吳委員焜裕：所以你們自己都不清楚何謂危害性化學物質，無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或是職安署，你們的專業真的要加強，否則在所有化學品的管理上，真的會有很多漏洞；因為這種漏洞，可能造成職業病的鑑定率就很低。

劉署長傳名：我們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化學品管理部分的檢查人員或專業人員，確實在分布上有些不平均的狀況，委員也給我們支持，說要銓敘部在國考部分加強職業衛生部分人員的分類，這

樣也許能充實我們相關專業的人才。

吳委員焜裕：在個人採樣或防疫監測分析方法方面，現在的分析方法可以很先進，但是公告方法都很老舊，這方面可能要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合作，看如何改善這些分析方法，否則在有害物質的暴露部分，目前很多廠商委託檢測的結果都是低於偵測極限，反而讓我們的職業病無法檢出。

劉署長傳名：這也請委員在預算上給我們一些支持，因為我們的監測方法老舊、採樣設備也已經很舊，請委員給我們支持。

吳委員焜裕：沒問題，如果真的有效改善、提出需求，我個人一定會支持，甚至會請其他委員支持，這方面就麻煩你們了。

劉署長傳名：好，謝謝。

吳委員焜裕：另外，關於「明師高徒」計畫，部長，這個計畫的成效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不好，已經停了。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不好？

郭部長芳煜：包括就業率不好、勞雇關係也沒有很確定。

吳委員焜裕：你說的是結果，我問的是原因，究竟什麼原因造成執行成效不好？問題出在哪裡？

郭部長芳煜：可能出在執行面上，我們希望他們跟雇主之間就像師傅帶領學徒一樣，反而使他們之間的關係沒有定位得很好，執行過程就出了一些問題，我們檢討後覺得不要再繼續推。

吳委員焜裕：是不是可以請比較專業的人來回答？你這樣講，我們都聽不懂，我是要問原因。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明師高徒」計畫本來是希望透過師傅來指導有意願、想學習，尤其是一些傳統技藝方面的年輕人或勞工朋友，但是出現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師傅可能會用過去師傅的思維，所以會超出他指導的範圍，甚至會去要求徒弟做一些不該由他來做的事情，這就是部長剛才所提到的，產生了到底是僱傭關係還是師徒關係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原本我們的構想很好，希望師傅指導徒弟之後，徒弟能夠很快的學到技藝，找到好的工作，可是後來發現他們訓後的就業情況並不理想。

吳委員焜裕：成效好不好跟就業率不一定有關係，到底學習成效好不好？他的專業訓練……

黃署長秋桂：當然他的學習成效很難評估，其次，有些徒弟覺得學習不如預期，而且也覺得沒有興趣，所以他們提前離開師傅的狀況也很多，我們後來再看整體成效，確實不如預期。

吳委員焜裕：問題是「明師出高徒」的預算明年還有編列，那怎麼辦？這個計畫停了，但是預算已經編列，而且高達 2 億多元。

黃署長秋桂：一個執行不好的計畫，我們勉強的去推動，事實上可能就是可惜了我們的資源，可是我們也在想，它的立意很好，所以就我們來說，要思考的是這樣的計畫還有待我們進一步討論。

吳委員焜裕：那新政府有沒有提出什麼計畫？

黃署長秋桂：坦白說，目前是在討論中，因為執行 105 年的計畫是我們現在推動的重點，至於 106

年新的計畫在規劃中，我們也希望「明師出高徒」這樣的計畫如果能夠稍微作一些轉型，它會有一定的成效，並不表示這個計畫調整之後不可行。

吳委員焜裕：不曉得你有沒有聽過政府推動了一個計畫，就是高中畢業以後先去工作，然後每個月撥一萬元這個計畫？這個計畫和勞動部有沒有關係？

黃署長秋桂：其實勞動部提出了一個就業領航計畫，重點就在於高中職畢業生有可能不清楚自己的興趣、未來適合從事什麼樣的工作，甚至我們不希望他們一昧的只是跟著升學，萬一唸到不對的科系，豈不浪費？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所以為什麼才希望你們好好去檢討「明師出高徒」計畫及其執行成效，找出它失敗的原因，然後我們在做領航計畫時才能針對這些缺點來改善，確保它的成功，這樣才對嘛！所以，你們真的要徹底檢討，相關的檢討報告送到我們辦公室來。

黃署長秋桂：是，謝謝。

主席：劉署長，你剛才講到未來的勞動檢查，希望勞條大軍也可以做安全衛生檢查嗎？

劉署長傳名：就是我們增加檢查人力，主要是放在勞動檢查機構，而勞動檢查機構的檢查員主要是負責安全衛生的檢查，但是他們是勞動檢查法規定的檢查員，包括其他勞動法令都可以執行檢查，意思是所有的勞動法令都可以檢查。

主席：但是勞條就不行？

劉署長傳名：勞條不能檢查安全衛生。

主席：我特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的勞條大軍訓練一個禮拜就上場了，有很多專業不足、態度遭人質疑之處。

劉署長傳名：我們進行一個月的訓練。

主席：可是你們的報告說一個禮拜，上次有問你啊！

劉署長傳名：不是，那是勞條。

主席：對啊，我在講勞條啊！而且後續的教育訓練目前也沒有看到。

劉署長傳名：有，我們每年都有回流教育。但是我要說明一下，勞動檢查法規定的正式的檢查員，取得檢查證之後要受訓一個月。

主席：那部分我沒有太多問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一個重大的消息，就是復興航空停飛，部長，有掌握到這個訊息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有一則報導說民航局沒有找到董事長，所以還沒有辦法確認。同時，又有一則報導說復興航空已確定要停止營運了。還有一則指 22 日起復興航空將全面停飛，民航局已經證實了。請問勞動部掌握到的最新消息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勞關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消息後，一方面聯絡交通部，一方面聯絡台北市政府，到目前為止，台北市勞工局都在勞檢當中，交通部包括航政司、民航局現在都在跟復興航空在開閉門會議，目前不方便聯絡，不過，他們都表達，目前看起來明天確定會停飛一天，至於後續的部分，會後我們會馬上去瞭解他們開會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你們現在掌握到的訊息就是這樣而已？

王司長厚偉：對。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等他們開完會以後，才知道進一步要怎麼樣。

王司長厚偉：對。

劉委員建國：萬一真的停飛，甚至停止營運，會牽涉到復興航空所有勞工的權益，你們如何因應？如何處理？

王司長厚偉：目前該公司上個月投保人數是 1,795 人，退休金舊制提撥帳戶中現在的餘額是三億六千多萬元，我們剛才也嘗試著跟復興航空的人事部門聯絡，他們很明確的表達，除了這三億多元，剩下的資遣費部分，他們有能力籌措，也已經有籌措，萬一不幸真的要處理的時候，他們有能力處理。

劉委員建國：他們已經這樣答覆，表示他們已經準備了？

王司長厚偉：沒有，那是最壞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好，最壞的狀況有沒有涉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王司長厚偉：有，我們也表達，如果要大量解僱一定要 60 天前通報，如果沒有的話，就該被處分。

劉委員建國：60 天前，因為它是超過 500 人的公司，第二條有明文規定。

王司長厚偉：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該公司沒有在 60 天前通報主管機關，罰則如何？

王司長厚偉：要罰 5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只罰 50 萬元？這不符合比例原則？一千五百多個員工的生計和未來，有些人可能未來無法繼續再工作，我們對業主的要求就是必須 60 天前通報，如果沒有通報就罰 50 萬元。罰太多，或許公司已經要倒閉了，罰多了意義也不大。不過，我覺得這個是不是該討論一下？有點問題吧？

王司長厚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目的就是要促成雙方協商，即便是公司沒有通報，從我們知道開始，就要立刻依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去要求雙方進行協商，針對解僱的條件、相關的處理方式進行協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們作為勞動主管機關當然應該這麼做，不過，罰則才 50 萬元。基本上，復興航空如果真的走到那一步，也沒有在 60 天前通報，頂多就是罰它 50 萬元而已。你覺得這樣的罰則符合比例嗎？

王司長厚偉：是希望早一點讓勞工協商，如果公司沒有這樣做的話，我們會希望他們把解僱日期往

後延，然後大家慢慢協商，在這一、兩個月當中協商出來，過去也有這樣的例子，就是讓雇主僱用的時間再長一點，只是說這一、兩個月勞工真的沒有工作。

劉委員建國：解僱日期再往後延，一併規避那 50 萬元的罰款？我聽不太懂你的意思。

王司長厚偉：不是，目的是讓他們協商，沒有錯，他已經違法了，但是我們希望員工在這段時間內主要是協商，當然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讓員工和雇主在這段時間好好協商，因為所涉及的东西非常多，他馬上提出之後……

劉委員建國：其實司長，我問的問題非常簡單，擁有這麼多員工的上市公司，基本上已經做了最壞的打算，又準備停止營業，就牽涉到他們員工的權益，以及後續還有很多問題，但是現階段依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因為他 2 個月內未通報主管機關，只被罰個 50 萬元，這樣有符合比例嗎？後續如果一些大型公司也仿效復興航空公司這樣的模式在做處理，那我們現在訂定的罰則比例是對的嗎？

王司長厚偉：如果涉及罰則不夠重的話，我們再來思考研擬不足部分要如何提高罰則。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部長和司長能準備因應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件事情太離譜，而且現階段到現在為止，媒體都已經披露出來，司長也打電話去問他們，從他們的答復感覺已經準備了最壞打算，如果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在第一時間沒有掌握到，則未來這一千五百多位員工將何去何從？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將馬上去掌握這個情況，我覺得 50 萬元真的是不合比例，不過過去我們好像可以限制他們的負責人出境，或其他類似可以做處理的，我們也一併考慮看要怎麼處理。

劉委員建國：請勞動部要積極的因應這件事。

再請教部長有關預算的問題，方才吳委員特別垂詢有關名師出高徒的問題，你覺得成效不彰，所以就停止了……

郭部長芳煜：經過發展署評估之後，認為……

劉委員建國：明年度又有一個新方案是滿 18 歲先工作再進修，然後設立教育帳戶的問題，也就是說部長到底認不認同 18 歲先工作再進修，而後設立一個教育專戶的政策。

郭部長芳煜：因為目前這個政策在初期是（適用 5,000 人，我覺得讓 5,000 人先行就業，而後得以明瞭自己未來的就學方向，我認為這是一個還不錯的措施。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是把它當成試辦計畫在走，還是未來就是要朝向這樣來做？

郭部長芳煜：我們第一期大概先做前面三年，每年 5,000 人。

劉委員建國：那三年，勞動部總共要編列多少預算？

郭部長芳煜：三年大概四十幾億元。

劉委員建國：三年我們就要編四十幾億元，一年大概就要十幾億元，對不對？所以你剛才的答復，我覺得有點怪怪的，也就是說，我們編列四十幾億元，基本上它是屬於補充能力的政策，還是什麼樣的政策？你期待這樣的政策這三年可以執行完畢，而不會到時候又像「明師出高徒」政策一樣，執行到一半，覺得成效不彰，而後就夭折了。

郭部長芳煜：這個政策這次是好幾個部會……

劉委員建國：對，教育部也編了 1.25 億元，在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下，編列一筆補助高中

職技專院校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的經費，另外在學習傳統技能及協助青年就業與教育的儲蓄專戶，勞動部編了 2.5 億元，我這邊的資料還比你少了非常多，然後還有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教育部每個月每位學生要花費 5,000 元，勞動部要出 1 萬元，所以你剛才答復我的金額是對的嗎？

郭部長芳煜：那是我印象中的數額，因為三年數額有累積的效果，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1 萬元，第三年 15,000 元，而我們學生是 5,000 元，雇主是 5,000 元，我是用這樣子來算的，我記得三年是四十幾億元。

劉委員建國：是四十幾億元嗎？

郭部長芳煜：容我再計算一下，我印象中是這樣。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今年之所以是 2.5 億元，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高中……

劉委員建國：你先答復我，今年是 2.5 億元，明年是幾億？

黃署長秋桂：因為今年是高中職畢業，他們從 8 月開始，我們計畫是從 8 月開始啟動，換句話說，106 年 5,000 人只編 5 個月的預算，然後我們補助學生是三年，可是補助業師的部分，因為企業要有業師來指導他們，有關業師的部分是補助 2 年，換句話說，補助學生最多是 3 年，補助業師最多是 2 年。

劉委員建國：業師也由我們勞動部編預算來補助？

黃署長秋桂：是。

劉委員建國：學生是每個人補助 5,000 元，那業師補助多少？

黃署長秋桂：業師的話，也是一個月補助 5,000 元，但學生是補助 3 年，所以一個學生最多就是 36 萬元，然後業師部分是補助兩年，換句話說，兩年每個月 5,000 元的話，就是……

劉委員建國：這三年勞動部為這些學生總共要編多少預算，為業師兩年總共要編列多少預算？如果連教育部編列多少預算也可以一併告知我們，那自然最好。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馬上計算，因為從今年度來講的話，106 年度的預算我們編了兩億五千萬元，5 個月每月 1 萬元，是給學生及企業業師的部分，所以勞動部今年是編 1 萬元，等於 1 個學生是補助 1 萬元，學生及業師各 5,000 元，106 年是編 5 個月，所以共計 2 億 5,000 萬元，而教育部只補助學生 5,000 元，並沒有業師的這部分，他們 106 年編的預算是 1 億 2,500 萬元，這是 106 年的部分。至於 107 年的部分，因為學生 5,000 再加 5,000 就變成有 10,000 個學生，這 10,000 個學生就勞動部來說，一個月要補助 10,000 元，一年就是 12 萬元，總計有 10,000 個人，所以是 12 萬元乘以 1,000 個人。第 3 年，人數又增加，變成是 15,000 人……

劉委員建國：到底勞動部三年總共編多少錢？究竟給學生 3 年，給業師 2 年，一共是多少錢？

黃署長秋桂：不好意思，我們沒有做整體經費的彙整。

劉委員建國：這下很吃力了。

黃署長秋桂：我們只分別做 106 年、107 年、108 年，等一下馬上計算出來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三年加起來應該可以馬上計算出來，你不是拿著計算機嗎？

黃署長秋桂：馬上算。

劉委員建國：你的手機沒有計算機功能嗎？

黃署長秋桂：有，馬上算。

劉委員建國：還是你的有點問題？那就拿部長的，可能比較好吧！我可以讓你一直講，應該可以馬上算出來。

黃署長秋桂：對，不好意思。

劉委員建國：如果算出來的結果跟部長講的差異太多，那部長就該打屁股了。

郭部長芳煜：對不起，我那個數據全是憑印象……

劉委員建國：部長，教育部出錢，勞動部也出錢，勞動部還要給雇主 5,000 元，那雇主要不要出錢？要出多少錢？

郭部長芳煜：因為雇主要負責，好像是……

劉委員建國：沒有什麼好像，明年就要執行，何況預算是你們在編的。

郭部長芳煜：對，他純粹就付薪水。

劉委員建國：雇主只要付薪水，所以他也不用特別編列對等的……

坦白說，我聽起來是已經不用，因為勞動部還要給他 5,000 元，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就把勞動部跟教育部的錢存起來，然後他可以領該筆薪水，但學生不能領這 1 萬元，而必須放在帳戶裡面。

黃署長秋桂：報告委員，我可以補充說明嗎？

劉委員建國：請說。

黃署長秋桂：因為現在大部分都有勞基法適用，雇主僱用這些學生，所以他們這些學生從雇主這裡就可以領到工資，當然至少都有基本工資，可是在我們的職缺開發上，我們希望他是優質的職缺，所以我們不希望今天的職缺只是給到基本工資這樣的待遇而已，簡單的……

劉委員建國：妳現在講的就很正確，我所擔憂的是會不會創造另一波 22K？

黃署長秋桂：我們這次計劃在執行上先由各部會……

劉委員建國：最少 15K。

黃署長秋桂：由各部會先去找優質的職缺，所以這個計畫是跨部會合作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勞動部是大頭。

黃署長秋桂：我們是負責就業媒合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雖然是負責就業媒合的工作，但相對的，我們所匡列的補助經費也是最多的，對不對？

黃署長秋桂：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主責應該還是在勞動部，目的在創造青年就業機會。

黃署長秋桂：主責單位是教育部。

劉委員建國：主責單位是教育部？那為什麼教育部所編列的經費反而比我們更少。

黃署長秋桂：教育部本身只針對學生，可是對勞動部來說，一個沒有工作經驗的學生，要到企業裡面去實習，我們又不希望他永遠做的都是比較低階的工作，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才會有業師

預算的編列跟計畫含括在內。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是講，我所擔憂的會不會發生？就像你剛才所擔憂的問題是否會發生一樣。

黃署長秋桂：我認為應該不會發生。

劉委員建國：應該不會發生？

黃署長秋桂：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明年 5 個月，這些第一批的學生基本上會先工作，然後再進修，他們在這個職場平均每個人最少可以領多少錢？

黃署長秋桂：各部會提出來的職缺薪資有差異，有些部會目前找到的職缺甚至可能在 3 萬元或 3 萬 5,000 元以上。

劉委員建國：最低的呢？

黃署長秋桂：最低大概也有 2 萬 5,000 元。

劉委員建國：所以平均大概有 3 萬元？

黃署長秋桂：我們是希望能夠達到這樣的水準。

劉委員建國：有這樣的目標？

黃署長秋桂：是的。

劉委員建國：先工作、再進修，顧名思義就是工作完之後再回到學校進修，如果不繼續升學的話，這筆存在教育帳戶的錢領得到嗎？

黃署長秋桂：基本上這些高中職畢業生在工作之後可能會有不同的選項，第一是回到學校去唸書，這時他至少知道自己適合唸或喜歡唸什麼樣的科系，而他這段時間至少能領到 36 萬元，這個金額對他來講就可以解決他貸款的問題或生活費用的問題。第二是他也有可能認為自己適合在職場工作，所以他不見得會回到學校去……

劉委員建國：沒有回學校也可以領到這筆錢？

黃署長秋桂：是的。

第三種可能是他說不定會想要自己創業，這方面我們也有一些協助創業的計畫，甚至其他部會和中央、地方也都有一些創業的計畫，如果適合他們並符合相關條件的話，也不排除有創業的可能，所以他們事實上有三種選項。

郭部長芳煜：可不可以先報告一下剛才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請說。

黃署長秋桂：我們計算出來的總經費是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 27 億元，勞動部 45 億元。

郭部長芳煜：細目是不是要報告一下？

黃署長秋桂：這是 3 年的總預算，總共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 27 億元，勞動部 45 億元，……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部長有講對，沒有講錯。

郭部長芳煜：我印象是這樣，細目是不是再跟委員報告一下？

劉委員建國：部長記憶力還滿不錯的。謝謝部長，所以我提到的任何問題也麻煩你一定要記清楚，包括之前審查一例一休的評估報告，而且那不是只有我在要求，還有很多人也都提出要求，希

望你可以儘快提出，因為畢竟未來還有朝野協商等相關程序要走。

最後，以目前各部會接洽企業主的狀況而言，這些企業主的意願大不大？

郭部長芳煜：我們幾乎每兩個禮拜就要求他們提供一次資料，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是配合得還不錯，但是還沒底定，因為現在到明年 8 月還會有變化。

劉委員建國：當然，但是應該有一個初步的……

郭部長芳煜：總共有 5,000 個職缺，我們希望能達到 6,000 個，因為可能有些不一定找得到人。

劉委員建國：部長知道大致上是什麼職缺嗎？

郭部長芳煜：像科技部，他們提供的大概是電子業方面的；農委會提供的比較是屬於農業的部分；文化部提供的則是文創和古蹟修護；衛福部提供的比較多是長照方面的。我們有一些基本的門檻……

劉委員建國：目前為止，你們覺得給雇主 5,000 元應該有足夠的誘因，這些企業主也願意配合？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還需要到學校裡面去宣導，雖然媒合是我們在做，但是也要學生有意願才行，所以明年初可能是媒合的關鍵。

劉委員建國：我會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剛才吳委員特別提到「明師高徒計畫」，我希望這個政策可以執行得順利……

郭部長芳煜：其實這和剛才吳委員所提到的一些東西的精神是一致的，就是希望把「明師高徒計畫」比較成功的部分移植到這邊來做，那邊做得比較不好的我們就避免掉。

劉委員建國：這次預算就已經匡列相關經費了，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審預算的時候你們要解釋清楚，要胸有成竹。

郭部長芳煜：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補充發言。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鍾委員孔炤：3 分鐘就好。

主席：太好了，謝謝。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因為早上程序上時間比較短一點，所以現在要再就教於部長。

早上特別提到整合的問題，因為地方主管機關的相關系統不太一致，其實我要問的是有關職業災害和職業病的通報和揭露，對於違法雇主到底有沒有揭露機制？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署長來說明。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職業病和重大職災的通報目前基本上還是屬於內部作業的系統，對

外揭露的部分可能還要研究一下，因為有些會涉及個資。這是可以研究處理的，但是……

鍾委員孔炤：政府資訊公開並不會涉及個資，因為有關勞動條件的部分，你們也都把雇主姓名、公司行號和罰款金額都公告了，針對職業病的部分，民眾對事業單位名單和發生地點本來就有知的權利啊！

劉署長傳名：這個我們可以考慮一下，但是職業病的通報有時會涉及勞工個人……

鍾委員孔炤：我並不是要你公告個人的資料，只是希望你公告是哪個事業單位曾經發生這種事故。這方面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揭露的機制，讓民眾享有知的權利？因為這牽涉到化學物品有哪些是容易暴露的，有哪些事業單位曾經發生過相關的事故，但是我從來沒看到你們公告，所以早上才會特別提問。我是要你們面對職業災害和職業病的狀況，並沒有要你們洩漏罹患職業病的人的個資，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本來就應該公告有哪些公司行號發生過這些狀況啊！

劉署長傳名：這個我們可以研究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做的是違法事業單位的公告，他們可能是違反不同的法規，譬如說……

鍾委員孔炤：這是職業風險的相關資訊，包括有害化學物質的輸入量、使用量和庫存量，本來就應該公開上網的啊！這有什麼違反個人資訊的地方？

劉署長傳名：因為事業單位使用化學……

鍾委員孔炤：沒有啦！你看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三條吧！

劉署長傳名：現在的問題是……

鍾委員孔炤：我本來只要發言 3 分鐘，你現在這樣一講……

劉署長傳名：我可能要解釋清楚。有關化學品的使用……

鍾委員孔炤：我只要問你：可不可以公告？像這一類的，能不能公告？

劉署長傳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化學品的使用有一些會涉及商業機密，如果完全公告的話，……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要職業病和職業災害發生的狀況，包括職業暴露風險的相關資訊，剛才只是以化學物質為例，並不是進口化學物質的公司都要公告，我不是這個意思耶！

劉署長傳名：事業單位使用什麼化學品是對員工公開揭露，但是對大眾……

鍾委員孔炤：我講得比較快一點：增加違反的類別，包括後續的改善追蹤，這些和系統的開放絕對是有關係的，你認不認同？

劉署長傳名：我們來研究一下好嗎？

鍾委員孔炤：要研究多久？總要給我一個時間吧！

劉署長傳名：剛剛有講到……

鍾委員孔炤：我早上問你的時候，你也是說要研議啊！

劉署長傳名：我在一個月內儘快跟委員報告好不好？我總要先研究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只有違法事業單位的公開揭露，其他部分在通報系統裡頭目前法令並沒有強制要公開揭露。

鍾委員孔炤：你現在揭露的是勞動條件司那裡的相關公司行號類別，但是並沒有說勞動檢查的結果不能公告，這樣你懂嗎？

劉署長傳名：但是勞動檢查結果的公告……

鍾委員孔炤：按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為什麼不能公告？

劉署長傳名：有啊！但是我們只有公告一些特定的項目，那是法律規定只能公告這些，如果把其他的事情公告出來，會涉及行政處分，這要研究一下。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說是個人的部分啊！

劉署長傳名：連公告事業單位的相關資訊可能都會涉及行政處分。

鍾委員孔炤：你的困難到底在哪裡？乾脆現在就講出來嘛！

劉署長傳名：就是現在法定公告……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就跟你說第十三條。你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三條唸一下！我本來都不想講了，你還硬要講！時間都到了耶！

劉署長傳名：第十三條「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鍾委員孔炤：對嘛！這樣有聽懂嗎？是不是可以公告？要你唸條文就是要你唸後面那一段，可是你卻說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

劉署長傳名：這是針對化學物質啦！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講的還要我再重複嗎？因為剛剛跟你講的那些包括化學物品的曝露，你就跟我講公司行號要進口也要公告，我就跟你講說好好看第十三條了。

還是要求你一定要把資料給我。

劉署長傳名：好。

鍾委員孔炤：資訊能不能公開？請在一個月內給我。

劉署長傳名：我會研究一下再跟您報告。

主席：請官員回答委員問題的時候麻煩要精確，不要節外生枝，又變延長時間了，大家都沒有要求要很長，只有要求 3、5 分鐘的補充發言，但是你們自己不要搞到很長。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了以後，我是滿有興趣也滿擔心的，因為這個計畫出來以後，現在的 22K 以後會不會變成 10K，也就是高中生的一萬塊錢。黃署長剛剛說現在接洽的高中畢業生薪水，到公司會有 2 萬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你剛剛又講說有一些是農業，可能是到農場或農田去幫忙，我是農家子弟，一個高中生在還不會種田的時候，應徵到農場一個月最少可以拿 2 萬 5,000 元？你不要讓我嚇到耶！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高中職的畢業生，他們是到職場就業，受僱從事工作，所以他們都有勞基法的適用，受勞基法基本工資的保障。明年一月開始，我們的基本工資就是 2 萬 1,009 元，等於這些孩子到事業單位去工作，至少就有基本工資的保障，所以他們的工資至少是

2 萬 1,009 元，因為他們是受僱。

吳委員焜裕：好，那你們對業者有沒有什麼考核的機制，或是有什麼資格限制？

黃署長秋桂：針對我們補助業師 5,000 元的部分，我們當然有考核的機制，因為我們必須要確認……

吳委員焜裕：有限制名額嗎？

黃署長秋桂：每一個學生就是一個業師，因為他是到事業單位去工作，所以一個學生是一個業師。

吳委員焜裕：那業師有什麼條件？

黃署長秋桂：有關業師的條件，我們相關的規定還在研擬中，但是這個方向很清楚。

吳委員焜裕：我以前在斗六最大的一家鞋廠做過，那是加工生產線，一個生產線裡面有一、二十位工作人員，那我就安排這一、二十位工作人員去做業師，那一個人每年就可以多賺 6 萬元，一個生產線 20 個人一年就有 120 萬元，一個中小企業的公司只要有 4 條生產線，一年就可以多賺 480 萬元，這樣何樂而不為？但是，這是我們所定義的業師，是要讓高中生去學的東西嗎？

黃署長秋桂：高中職的應屆畢業生，因為他們確實從學校畢業出來，所以他其實沒有工作經驗……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我當然都知道……

黃署長秋桂：也沒有工作能力……

吳委員焜裕：但是你不要讓他變成去加工廠學加工，本來這個業主可能本業賺不太到錢，可是因為賺到你們一個月每人補助的 5,000 元，結果光是賺你們的錢就足夠了。

黃署長秋桂：瞭解委員的意思，所以現在就是由各部會他們一起提供優質的職缺。

吳委員焜裕：寫作文我都可以寫說這個職缺有多優厚、多好，當時我們在做「明師高徒」的時候，作文不是也寫得很漂亮嗎？那為什麼做到一半要終止，說成效不彰？當時的作文寫得不夠漂亮嗎？不然這些錢、這些經費是怎麼騙來的？

黃署長秋桂：「明師高徒」最大的問題是這些徒弟跟師傅之間沒有僱用關係……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不是說問題，當時的宣傳、當時的計畫書寫得不夠好嗎？那現在寫的計畫書好不好？當然也很好。但是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寫這麼漂亮的計畫書，作文寫這麼好，到時候的落實結果會是怎麼樣，這是我們擔心的。你不去談這個，你連業者的考核、成效要怎麼去評估都沒有出來，但是計畫就快要做了耶！預算已經編下去了耶！

黃署長秋桂：事實上所有各部會他們提出來的，包括哪家事業單位、什麼樣的職缺，其實都必須一起陳報出來，這是第一點。委員剛剛擔心他們是從事什麼樣的工作，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本身……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他們都會報上來嘛！可是你要怎麼審查或去現場考核？拜託！中小企業我都做過耶！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中小企業職場的工作經驗，你們知不知道中小企業是如何運作的？你們在台北的辦公室這樣規劃出來，到中南部去、到業者、到加工廠去，真的有辦法落實嗎？這是我擔心的地方。

黃署長秋桂：瞭解。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想辦法來把它……

吳委員焜裕：以前的陳雄文在做領航計畫的時候，也一定會這樣講，計畫要寫得好一定沒問題，也一定會講能落實，不然要怎麼當部長。但是我們現在不是在講好聽的話啦！現在要你們講的是要怎麼樣去落實、要怎麼樣去評估這些錢確實會用在這些年輕人身上，讓他們可以學到功夫、可以發現他們的興趣，讓他們可以知道未來要做什麼，我是問這些東西做得到嗎，我是在檢討這個。

我的作文很糟糕，大學聯考的作文分數只有 37 分而已，但是我聽到你們這些東西，我就知道是很危險的。你們要如何跟別人說這個計畫你們做得下去？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四本書，我到現在還沒有讀完。我看到你們這些作文雖然寫得這麼漂亮，可是我聽起來就感覺很危險耶！麻煩你們要考慮如何去落實、怎麼去評估成果，好嗎？

郭部長芳煜：瞭解，一定會。

吳委員焜裕：感謝。

主席：本日詢答到此結束，不再接受登記；本日沒有書面質詢；質詢中委員如有要求提供資料，請相關機關在訂定的期限內回復，沒有特別指定時間者，請在二週內回復。

我另外補充二件事情，我們在審完預算後，12 月應該還有好幾次機會排專案報告，因為長期以來原住民勞工的問題比較少人關心，像今天也有很多原住民籍的委員來這邊質詢，所以我想針對這部分先跟大家預告，希望你們能花多一點的時間做充分的準備，就是針對外勞政策對原住民的衝擊評估以及因應的措施，我想這樣的專案報告我一定會排。對於未來，我不說降低失業率，而是說如何去提高原住民的就業率，我們比較正面積極一點，然後去降低職災的發生。還有原住民相關資料庫的資料建置，應該要完整，你們也應該要跟譬如教育部、原民會等等的相關部會去做一下整合。對於這樣的專案報告，我想 12 月份應該有機會排，我很早就預告，所以我希望那一天你們能夠做好充分的準備。

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問到，有關這 1,000 名的勞條大軍，請問是蔡總統在哪裡提出來的？因為你是說總統在政見辯論的時候有講到這個數字，那就麻煩你提供給我，請你找一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9 分、下午 1 時 31 分至 6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周陳秀霞 張宏陸 尤美女 蔡易餘 周春米 許毓仁 林為洲
郭正亮 許淑華 林德福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蕭美琴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盧秀燕 吳志揚 呂孫綾 黃昭順 劉世芳
徐榛蔚 蔣乃辛 李彥秀 廖國棟 簡東明 陳超明 顏寬恒 何欣純
張麗善 Kolas Yotaka 趙天麟 王惠美 陳曼麗 林淑芬 林靜儀
費鴻泰 林昶佐 鄭運鵬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副處長 吳秀貞

內政部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 簡杏蓉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慧卿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朱栢樑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倪永祖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郭正亮、周陳秀霞、林淑芬、尤美女、蔡易餘、許毓仁、賴士葆、段宜康、周春米、孔文吉、陳超明、林為洲、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莊瑞雄、林靜儀、Kolas Yotaka、徐榛蔚、林昶佐、余宛如提出質詢；委員張宏陸、林德福、許淑華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通過協商結論 1 項：

本案逐條審查前，為廣納各界不同意見，故應先

1. 召開 2 場公聽會，分別由許淑華召委於下週，以及由尤美女召委於下下週各召開 1 次。

2. 同意各版本草案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結束前於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議過程不杯葛。

3. 今日議程進行至詢答結束即散會。

協商委員：許淑華 林為洲 尤美女 許毓仁 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林德福(代) 林昶佐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考選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就「機要

任用、任務編組及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會議邀請列席備詢的行政院陳秘書長美伶上星期已聲明今日有會議，需先行離席，本席已予准假，現在特地到場向所有委員致意，之後即由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嚴處長哲苓代理。

現在先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機要任用、任務編組及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人甚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案提出報告：

壹、有關機要人員進用部分

本（105）年 3 月 23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段委員宜康等 5 人有鑑於機關首長為國攬才，邀請不同管道及方式延攬人才進入政府體系服務，以協助提供首長決策性、機密性、公共關係性等專業意見作為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爰提案建請本部研究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四條，以放寬機關參事、研究委員職務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九條任用資格限制；上開提案經該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嗣本部就參事、研究委員職務宜否以機要人員進用所涉層面審慎研議後，刻正參酌相關機關意見研修機要辦法之規定，俟完成法制作業後，將函陳考試院審議。

一、現況說明

（一）機要人員進用規範

機要人員之設置原意，係為因應機關首長用人需要，使其得以進用少量親信人員，處理屬機要性質之行政事務，爰任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任用法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且須與機關首長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不受身分保障。至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員額、所任職務範圍等，原於 76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範；嗣大院於 90 年間審查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時，委員主動提案增訂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授權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依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同年 6 月 12 日訂定發布機要辦法，除將任用法施行細則原有相關規定移列修正納入外，另訂定各官等機要人員應具之條件等規定，以資適用；該辦法復於 93 年 8 月 17 日、100 年 8 月 9 日分別修正發布第七條（放寬各山地鄉公所委任職務機要人員之進用條件）、第三條（修正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用語）規定。

（二）機要員額數

機要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 5 人；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 18 人及 10 人；至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 2 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須送本部備查，俾作為本部辦理銓敘審定之依據。

（三）機要職務範圍

機要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本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 1 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第三條所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縣（市）政府、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

二、本部研修機要辦法相關規劃及進度

茲以前開委員提案建議，關涉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首長實際進用機要人員需求，爰本部於本年 8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表示意見。嗣經參酌該總處之回應意見，本部研擬機要辦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10 月 25 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表示意見，並踐行法規公告程序。案經綜整各機關回復意見，就增訂部分機關參事職務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現行置有參事職務之機關多數表示同意，爰本部據以研修機要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至研究委員職務因僅有少數機關設置，放寬該職務得以機要人員進用，對於增加機關首長彈性用人，尚無實益，該職務仍不宜以機要人員進用。又為期周妥，本部另併同檢討機要辦法相關規定，如配合國外學歷採認審核機制，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有關國外學歷採認之規定，以及刪除第八條有關機要辦法施行前後現職機要人員相關過渡處理措施之規定。目前本部刻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俟完成後將函陳考試院審議。

機要人員之設置本旨，原係為因應機關首長用人需要，使其得以進用無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處理較屬機要性質之事務，從而機要人員有其特定之設置意旨及業務功能，爰本部於放寬參事職務得以機要人員進用，除顧及機關實際用人需要外，亦須衡酌放寬後，是否壓縮公務人員之陞遷管道，並有礙於常任公務人員循序晉陞之歷練順序，故限定以參事職務進用機要人員之比例，且併同檢討機要辦法相關規定，俾使機要制度規範更為周延。

貳、有關機關設置任務編組部分

查機關設置屬任務編組性質之相關法規（如：任務編組設置要點及編組表等），依 87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69 次會議同意之核議標準，均毋須函送考試院核備。是以，機關設置任務編組，未涉及職稱、官等職等事項，其任務編組性質之相關設置規定，亦毋須函送考試院核備，與本部權責無涉，爰宜由行政院權責機關說明。

參、有關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部分

一、現況檢討

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並由政府及公務人員按月共同提撥費用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實施至今已逾 21 年。這期間，因退休人數逐年增加、退休人員年齡逐年下降及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因素，致退休給付人數及年限急遽增長，近年來更伴隨全球性金融環境艱困，公務人員退休給與已為政府及退撫基金帶來沉重給付壓力。此外，基於政府財政及個人負擔能力等因素考量，歷來退撫基金均採不足額提撥，亦導致收繳收入不敷支出情形；依據統計結果，退撫基金當年度支出占當年度收繳收入比例，在 104 年度

，軍、公、教人員分別為 147.39%、109.8%及 113.24%。凡此皆顯見退撫基金財務失衡情形非常嚴重，必須立即著手進行改革，俾及時改善財務危機，促進退休制度之永續發展。

二、已推動完成之改革措施

為因應前述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面臨之困境，本部近年來已持續進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合理改革，同時已在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完成第一階段改革工作，並將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從 50 歲延後至 65 歲（即俗稱 85 制；危勞職務採 70 制）並調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上限至 15%等等措施。另為建構具社會安全之年金體系，於 103 年及 104 年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推動實施公保年金並由私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含無優存）者先行適用。

三、改革原則及目前推動情形

（一）本部基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主管機關之立場，向致力於年金制度之合理調整及永續制度之建構不遺餘力。今審酌各類人員年金制度已面臨嚴重財務危機，年金改革刻不容緩，爰在為兼顧財務健全及適足性之退休保障原則下，初擬訂定下列改革目標：

1. 調整退休制度，兼顧人事管理與財務安全；
2. 健全退休財務，確保退休基金能永續經營；
3. 適足退休所得，兼顧退休尊嚴與世代正義；
4. 溫和推動改革，務求退休制度能合理可行。

根據前述原則及目標，未來將朝「開源」及「節流」等 2 面向研擬相關改革措施一包括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檢討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提高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等。其中就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檢討調整部分，應維持能在一定給付水準之內，爰宜訂定合宜之天花板上限及樓地板之最低保障（具體方案將依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討論結論及聽取各方意見後，詳慎規劃）。

（二）目前推動情形

1. 配合總統府於本年 6 月 1 日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年改會），積極參與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事項，並就所涉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提供完整資訊數據及進行討論。目前年改會已召開 20 次會議討論竣事；期間雖未獲得一致之共識，但各委員仍提出多項具體意見，爰年改會陳召集人建仁已裁示，由各年金主管機關參酌所提意見轉換成公式及參數並據以研擬改革方案及評估數據，以提供後續辦理分區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並於明（106）年 1 月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後，再據國是會議結論修正方案，由各部會據以研擬相關法案，依法制作業程序循序函請大院審議。

2. 本部配合前述規劃時程，刻正參酌年改會各委員所提意見，以及考試院所定政策方針，據以研擬改革方案並積極進行各項財務效益之評估與精算作業，俾提出各種可行之方案策略，供後續分區座談及國是會議討論。此期間亦將與現職及退休公務人員團體代表進行溝通並聽取各方意見，俾一併納入研擬方案之參考。

本次推動的改革措施是為維護國家公益、世代正義，並使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更加健全合理，使退撫基金能永續經營。因此，本部將秉持合理公平、保障弱勢、合理可行及循序漸進等原則

，積極配合推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謹就今日議題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較為相關的任務編組部分提出說明與報告。行政院組改後設置任務編組的主要法源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該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不過組改一開始，任務編組在實際運作上就碰到一個議題，即組改對於每個機關內部的業務單位或幕僚單位的總數、總量有一定的限制，當時的考慮是有些單位真的無法涵蓋進去，所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在 100 年召開了一個協調會議，通過了一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可以納入組織規程的設置要件及相關條文的規範，根據該規範，任務編組分為臨時性和常設性兩類，基本上只有中央的一級和二級機關才能設常設性任務編組，但不論是臨時性或常設性任務編組，都不是一個機關，並無單獨的組織法源及預算。那次會議也對常設性任務編組做了一個原則性的規範，不能亂設，必須要符合一些規定，第一個要件是負責機關法定職掌業務或法規、訴願、審議、稽核、監理等相關任務，且需具跨一級單位性質；第二個要件是這些常設性任務編組的人員需由機關原有人員派充，專責辦理；第三個要件是任務編組層次相當於內部一級單位職掌；第四個要件是常設性任務編組數量不得超過內部一級單位總量的 1/2，且需明定於處務規程，以一級和二級為限。在上述原則下，行政院於 100 年推動組改以後即開始操作這個方式，包括行政院院本部在內，目前有 13 個機關設置了 33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在法制作業上，這些常設性任務編組均需明定於處務規程中，並均已依規定送請立法院查照。至於其他非常設性任務編組，依據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由各機關自行操作並定期檢討。

有關這個議題，上一次我來做人事行政總處業務報告和預算審查的時候，委員會的委員也提出很多指教，這個部分因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目前負責組改，我們也會兼顧現在已經存在的事實和未來如何去運作，大概有兩個概念，第一，適時請各部會檢討現在任務編組的情況；第二，真有必要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考慮再檢討基準法一些相關的規範，來讓這件事處理得更圓滿。

主席：請保訓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逸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機要任用、任務編組及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進行專題報告。在此，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多年來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就本會職掌業務配合年金制度改革之規劃配套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公務人員權益救濟部分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本會審理保障事件，係屬事後救濟性質，亦即公務人員不服相關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

而提起救濟時，本會始得為審理決定。

年金制度改革因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之變動，相關法制修正通過後，已退休或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如認其權益受有損害（例如不服其退休年資、退休金之審定結果）而提起復審救濟，本會將就個案情形，依法審理決定。

目前，本會尚未因政府啟動年金制度改革而增加保障業務處理人力。惟年金制度改革法案如經大院三讀通過，對於公務人員之權益影響層面極廣，公務人員因退休金事件所提起之保障救濟事件，勢將急遽增加；且在具體個案之審理程序上，因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制變動、法律是否溯及既往等法律層面，料將有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預期本會處理相關保障業務之法制人力需求將大幅增加，屆時將專案另向行政院請增人力，以妥速處理相關案件。

二、有關公務人員培訓課程部分

本會將於年金制度改革法案經大院三讀通過後，於本會職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中，開辦有關文官政策與權益保障之課程，並錄製線上課程放置於「文官 e 學苑」，供公務人員參考學習，以擴大宣導年金政策與相關作法。

三、有關本會任務編組及機要運用情形

本會未因配合政府啟動年金制度改革，另外成立任務編組及進用機要人員。目前，本會任務編組均由現職人員兼任，未增加額外人力及預算。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對於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強化公務人員培訓功能，責無旁貸。爾後仍將配合年金制度改革，積極努力，以建立優質文官團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指教。

主席：各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處長今天本來應該是你們秘書長留在這裡，我有很多事情要請教他。因為銓敘部上星期表示，未來 18%要統統拿掉，希望公務人員退休金至少不得低於 32,160 元，你認為這個月退休金的樓地板是確定的金額嗎？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嚴處長答復。

嚴處長哲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年金改革委員會最主要是由陳副總統召集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都不瞭解？

嚴處長哲伶：相關的規劃還在進行中，應該是還沒有定論。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未來是採固定式，還是變動式？

嚴處長哲伶：因為代表院裡頭來答詢，應該是要用政府機關的角度，但因現在還沒有定案，所以我不太能夠表示個人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看媒體寫得沸沸揚揚、議論一堆，是否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你的看法呢？

嚴處長哲伶：我想這都會納入考量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因為媒體報導行政院已組成專案小組，優先處理這些退休政務官適用的優存利率，打算用行政命令，直接從 18%降到略高於臺灣銀行一年定期存款的利率，請問以行政命令來調整的作法，有無適法性的問題？

嚴處長哲伶：因為優存可能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

林委員德福：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上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優存本身所有的規定是由考試院來負責，怎麼樣去調整優存這個事情……

林委員德福：請考試院李秘書長來瞭解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優存的部分是民國 61 年時，行政院所通過的一個決策，如果要修正的話，也應該依法定的程序來進行。

林委員德福：法定程序應該要怎麼做？

李秘書長繼玄：法定的程序應該是，行政院如果有意見要修法，這個法案要會同考試院一起來會審，然後送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德福：這個本來就應該這樣做。經查銓敘部目前還沒有提任何書面的修正法案，行政院有沒有向考試院提出要優先處理退休政務官優存利率的會銜討論？

李秘書長繼玄：據我了解，行政院目前應該還沒有跟考試院提出。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看媒體報導好像已經是確定的，這是行政命令就可以、不必行政院跟考試院會銜再提出這些修改的辦法？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真正要更改優存的方式，按照行政程序來講，最後的決定機關在考試院。

林委員德福：對，這個要照程序。我再請教，因為 9 月份銓敘部公布清算的結果，公務員退休基金負債高達 2.3 兆餘元，軍公教的年金帳戶會在 15 年內相繼破產，若是要維持未來 50 年財務平衡不破產，提撥率要提高到現行匯率 12%的三倍多，請問，政府提出年金改革措施，你認為應該是要治本，還是治標？嚴處長，因為你懂、你瞭解，秘書長說你什麼都懂。

嚴處長哲伶：委員，因為有些業務是屬於我們的，有一些我可能……

林委員德福：你一問三不知，秘書長又走了，講實在的是看不下去，不能這樣做啊！你不懂，應該要讓秘書長留在這裡，他不能以這種方式，隨意就請假，這是本委員會耶！這是漠視！你一問三不知，什麼都不知道。

嚴處長哲伶：其實應該這麼說，因為秘書長今日另有要公……

林委員德福：要公？難道本委員會不是公嗎？

嚴處長哲伶：也是，因為年金改革制度涉及的面向較廣……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知道他瞭解，但你一個處長什麼都不知道，卻留你在這裡答詢。

嚴處長哲伶：其實年改主要的幕僚作業是由國發會及人總負責，院裡則是由林萬億政委主政，如果詢及年金相關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於任何的問題你應該要瞭解才能站在答詢台上，如果不瞭解，回答時就隨便含糊打混、一問三不知，那不如不要來。請你回去，因為問你也答不出個所以然來。

另外，除了錢的問題之外，目前公務體系也有嚴重的人事問題，請問為什麼需要這麼多機要人員？機要人員無須經過國家考試嗎？這樣會不會變成有權無責的政府？請人事長針對這部分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整個政府在機要人員進用時都是根據銓敘部定的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以人數及相關的進用規定都有受到限制與要求。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機要人員可以監控事務官嗎？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用「監控」這個字眼，我想機要人員不會做這種事情，應該說他是協助首長做政務上的推動。

林委員德福：從 520 政黨輪替後進用很多機要人員，你認為進用這些機要人員是要改革吏制嗎？

施人事長能傑：民進黨執政以後，所有機要人員進用的數量都是根據要點規範的內容，跟以前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請你會後將 520 後所有進用的機要人員資料以書面資料交給本會每位委員。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屬於個資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不是個資。

施人事長能傑：人數的統計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提供。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有人數，還有他的姓名。

施人事長能傑：姓名部分我們比較擔心個資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跟本委員會講什麼個資，既然他能夠在委員會或各部會中擔任機要，難道連他的名字、在什麼部會、擔任什麼職位都不能說嗎？這些是什麼個資？

施人事長能傑：若是如此，我們可以將他的職稱及姓名以密件的方式給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不用用密件啦！本會每位委員應該都可以拿，難道每個人的職稱和姓名是個資嗎？人事長要搞清楚。

施人事長能傑：我理解委員的想法，但是……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的資料是他在哪個單位、擔任什麼職位、姓名為何等等，難道這些會有個資的問題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可以提供哪些部會的哪些職位屬於機要人員，數量有多少，至於人員的姓名是否容許我們再請教……

林委員德福：要是連機要人員的姓名都沒辦法列出來，我想會笑掉大家的大牙。我只是要你列出每個人的職務而已，沒有太過份的要求，難道不能給這樣的資料嗎？

施人事長能傑：職稱、人數及所屬部會這部分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不是，職稱及姓名，姓名是一定要的。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要姓名的話，我們可否用密件的方式交給委員會，然後再轉給各位委員？

林委員德福：好啦！反正你們就拿份資料給我，我要瞭解裡面的情形。

再者，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已將機要人員的員額上限制訂得很清楚，在政黨輪替後，蔡總統召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確認未來中央三級機關首長，未必均由文官出任。請問這樣的作法是不是為了規避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機要人員不擔任主管……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他不擔任主管，但是會讓這些公務人員認為他就是在監視主管。

施人事長能傑：基本上這是在政黨政治運作下，政府體制需要有政務領導團隊來領導的作法。

林委員德福：這樣變成機要凌駕首長、副首長，由他們來主導一切，我認為這就是現在的體制。

施人事長能傑：機要人員進用一定是根據此要點，不能擔任主管的職務。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種作法對文官制度到底是改革還是衝擊？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一個政府運作要有一點小小調整必要的一環，這是一個制度，並不因任何政黨執政有所不同，是為了創造一個讓臺灣政府更符合民主政治運作的必要調整。

林委員德福：依據現行文官體制，三級機關為政策規劃與執行的核心部門，對於政府法規體制與政策內容必須非常熟悉，再加上擔任三級機關首長必須在領域內有相當歷練，並具備專業能力，請問你對於以機要方式任命三級機關首長有何看法？

施人事長能傑：還是向委員報告，三級機關首長不是用機要任用，機要基本上不能擔任機關首長。

林委員德福：以現在來看，雖然他是掛名機要，但是首長幾乎都在他的掌控之下。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這樣，他是在首長辦公室中協助首長做一些政務的協調或是給首長意見，並不能直接指揮、監督主管。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選舉外部人才是否需要有個標準，以避免有權無責，最後爛攤子還是給機關的公務人員收拾？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有任何執政不好的業績或績效，最後要接受選民考驗的都是政務團隊，並不會是文官。

林委員德福：最後那些收尾的工作幾乎全都要由公務人員處理，政務官包括機要人員可以馬上屁股拍拍就走人，爛攤子就是留給這些公務人員，這大家心知肚明。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所有政府運作一定有傳統的專業文官及外來的政務團隊，雙方應該要多加合作。

林委員德福：我們的組改有一些制度，但是我認為在 520 之後，幾乎把這個制度破壞殆盡，你們就為所欲為，搞出一些臨時的機關，又進用那麼多人，這實在是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對實際的狀況可能還沒全盤掌握……

林委員德福：你就把所有 520 之後進用機要職的姓名、職位、機關等資料交一份書面資料給我，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林委員特別提到有關機要任用的書面資料，因為機要人員雖然是以機要任用，但是當他進到公部門後是比較現有的規定，有關人事的資料請施人事長提供給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再提供給需要的委員比較合適。

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的 3 個題目事實上都不相關，機要任用是一個題目，任務編組是一個題目，年金改革又是一個題目，我想這個題目大概是要來考驗民進黨，但是對於剛才林委員德福的發言，我個人並不認同，他說 520 以後民進黨大量任用機要人員，請問部長，機要人員是不是有人數限制？所以怎麼可能會有這種事情呢！至於三級機關政務職的問題，過去也在這裡討論過，當然那部分必須要再修法。而今天最主要談的是，整個政權移轉後，事實上地方政府亦復如此，哪一黨執政也都一樣，請問地方首長進來以後，他能夠任用幾位機要人員？我指的是六都以外的地方政府。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全部機要人員可以進用員額是……

柯委員建銘：地方政府可以用多少人？

周部長弘憲：二級機關是 5 人，以外是 2 人。

柯委員建銘：機要人員員額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中規定得很清楚，總統 18 人、行政院 10 人，二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等是 5 人，不論是誰執政都是一樣的，包括地方政府都一樣，因為機要人員的任用是有規範的，他不能帶半個人進來，所有體系已全部被塞滿，尤其政權移轉後，所有該調的職務都被塞滿了，根本不可能擠進任何一個人，所以無論如何，政黨政治上隨時都需要機要人員。當然，如何規範是一回事。既然有總處的規範，接下來就討論是不是要用參事職，其實緣由很清楚，民進黨執政、阿扁時期以後，第一個就是人事行政局的李委員俊俔，那時候是用十二職等的參事職進用，因為之前沒有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直到 91 年才將這個辦法定出來，從此以後就沒有這類的問題了，是不是這樣？

周部長弘憲：是，以前參事是可以機要進用，而且也沒有人數限制，直到 91 年時才改成……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執政時期，陳前總統任用李委員俊俔為人事行政局的十二職等專員，後來被國民黨改成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現在我們回到這個題目上來考慮，基本上參事是有調節功能的性質，是不是這樣？

周部長弘憲：是，應該是做為調節性職務……

柯委員建銘：大部分是局長、處長或司長在退休前調到參事職，這個職位是有調節性質，既然它是調節性質，要不要用機要來占用這樣的缺，這是值得討論的。有些委員問到，如果要占這個缺的話，是不是應該要限量，否則可能會妨礙文官晉升管道以及退休前的調整。我認為這是要考慮的，因為我們不希望影響到整個文官晉升以及十二職等參事職一個非常重要的調節性功能。

另外，我想進一步了解，政務三法是不是你們主管的？

周部長弘憲：對。

柯委員建銘：就是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這些都是銓敘部主管的嘛？

周部長弘憲：是考試院。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考試院主管的話，我認為可以將三法併列為一法就好，為何我會這樣主張呢？

我們今天要討論機要人員的任用，當然，政務人員很重要，他參與部會首長以及所有首長的相關事務，不論是決策性質也好，公關性質也罷，這個職務是絕對必要的。至於參事能不能以機要進用，這部分可以朝另一個方向來思考，就是從政務人員法來思考，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講呢？因為機要基本上是一個首長的政務幕僚、政務助理，與其牽扯到參事的任用，應該試著從另一個管道來思考，可以從政務人員法去規範，我認為這樣比較適合。也就是說，機要人員既然是政務幕僚、政務助理，就在政務人員法去處理，然後將政務三法融為一法就好了，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周部長弘憲：誠如剛剛委員所說，機要人員也是具有一些政務的性質，就是為機關首長來處理機要的事務，所以如果要從這個方向來思考也可以，不過因為這涉及到考試院的職責……

柯委員建銘：你們和考試院去研究一下嘛！與其在這裡和人家爭一個參事，我相信這部分現在應該在各部會擬具意見，今天這個題目主要是因為今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做一個決議，因為這個決議大家才開始再處理。當然人員一定要限制，如果要占參事缺，參事的調節功能是很重要的，所以人員一定要限制，與其這樣的話，我們倒不如整個重新來思考，從政務人員法先處理，政務人員法是規範政務官，機要是隨同政務官進退的，不論是地方首長或是中央部會首長等皆是如此，這樣機要人員就是政務幕僚、政務助理，你們要訂多少都沒關係，但要從這個法上去處理，我覺得這樣的扞格會少一點。

周部長弘憲：我想這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柯委員建銘：好，你們研究一下，不要為了這種事情起爭執，像剛剛林委員德福根本搞不清楚，說民進黨 520 以後亂用機要人員，機要都是有名額限制的！

再請教人事長，第二個題目—任務編組應該是你們的題目，其實在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任務編組可以常設，是不是這樣？就是用組織規程去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第二十八條裡並沒有寫得那麼清楚，後來在 100 年時才用解釋的方式去處理。

柯委員建銘：100 年以後是國民黨執政，100 年到現在都是如此嘛！所以今天國民黨說民進黨設很多任務編組，但其實 100 年以後就是這樣處理，就是照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嘛！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這在法律上有沒有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透過行政院解釋第二十八條，後來用處務規程的方式，也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所以從 100 年以後都是這樣做的。

柯委員建銘：所以在 100 年的時候就處理過了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

柯委員建銘：今天有人說民進黨執政以後，設了很多任務編組，其實常設任務編組有四個要件，是不是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目前在所有機關中共有多少個任務編組？

施人事長能傑：有 33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

柯委員建銘：臨時性的多不多？

施人事長能傑：臨時性的部分，每個機關都不一樣，大概也有幾十個，不過每個機關都有自己的臨時性編組。

柯委員建銘：臨時性的都存活多久？

施人事長能傑：我沒有統計過，但理論上臨時性的都要定期檢討。

柯委員建銘：現在總共有 33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還有一些臨時性的，全部加起來將近 50 個。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會有。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應該從法制面上再去檢討一下，有些已經沒有功能了，就應該讓它退除役，而有些新增的是真的有需要，至於有些雖然是常設性編組，但事實上它的階段性任務已經結束了，所以也不必常設了，再把它精簡一下，我想這是可以考慮的。

施人事長能傑：這件事情我會積極來處理，是不是給我 30 秒鐘來說明？

柯委員建銘：好。

施人事長能傑：舉例來講，我們檢視很多常設性的任務編組，例如法規會，政府當然需要法制這個部分，那為什麼法規會不當成一級的單位？可能是因為數量和一些限制，而且有些法規會人很少，把它當成一級單位事實上也不平衡。我先拋我的觀點，在美式觀點裡面，類似這種跨內部單位的幕僚性單位，有很多是直接附屬於副首長辦公室，或者在主秘辦公室內設科，我不曉得在銓敘部的官制官規裡面願不願意接受這件事情，如果願意接受的話，比如說很多法規會對機關來講是跨機關性質所以很重要，我們就把它設在副首長辦公室的一個科，或者一個組，這樣就不用當成臨時性或是常設性的任務編組，而且它的人也沒有到達那個規模，我的意思是說，組改的事情要很務實去解決，其中有一些涉及到官制官規的部分，我這邊可以努力來想，我們也會和考試院來溝通。

柯委員建銘：人事長，我希望你和考試院、銓敘部好好研究一下，有些會牽涉到官制官規和實際的必要性等，要重新來看整個制度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改進，好不好？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秘書長，今天有談到機要任用這個問題，以時事來講，現在美國的總統剛當選，以台灣和美國來比較，你覺得哪一邊用人的靈活度比較高？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離開學校 40 年了，所以對美國政府這一門課不是那麼瞭解，不過我知道它有幾千人的調度額度。

張委員宏陸：請教銓敘部長同樣的問題，美國總統的政權交接，和台灣政府來比較的話，你覺得哪一邊的用人靈活度比較高？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情況我不是很清楚，所以沒有辦法比較。

張委員宏陸：他們的用人和我們的業務全然不相干嗎？還是可以比照參考？

周部長弘憲：因為他們的制度和我們不一樣，我們有常任文官的制度，他們的常任人員……

張委員宏陸：他們也有啊！

周部長弘憲：可能制度不太一樣。

張委員宏陸：制度是不太一樣，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政府機關都沒有去參考別的國家，都沒有去互相比較嗎？怎麼會大家都不知道？

周部長弘憲：因為制度不太一樣，要比較是有一點困難。

張委員宏陸：我不認為有什麼困難不困難，你看我們的文官體系就是這麼僵化，你們根本沒有去比較世界各國的用人，根本都沒有啊！你們在報告中寫到「機要人員之設置原意，係為因應機關首長用人需要，使其得以進用少量親信人員，處理屬機要性質之行政事務」，你們對機要人員的定義是這樣嗎？

周部長弘憲：是，他是處理機要的業務。

張委員宏陸：只有這樣子？

周部長弘憲：對，當然這是一個大原則。

張委員宏陸：你不覺得這個原則可能是 20 年前或 30 年前的思維模式嗎？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隨著時空的轉變，我們對於什麼是機要性的職務、機要性的業務當然可以做一些調整。

張委員宏陸：在過去的年代，各個縣市政府的縣市長可以帶幾名機要？

周部長弘憲：現在其實在地方比較多。

張委員宏陸：本席是說以前的年代，以你們的思維模式來說，我知道在這一種年代，大概是一、兩個，可是就算是一、兩個，有的縣市長也把政績做得很好，有的可能就做得不盡如人意。其實我要和部長和秘書長溝通一個觀念，就是機要人員的任用也隨著時代在改變，以前的年代用這種定義我覺得 ok，因為以前的文官體制非常死，對不對？每個人帶了機要人員去，我覺得對他沒有辦法做事情不一定有全然的影響，不過今天時代改變了，我認為在很多機關裡面，對於機要人員的任用可以引進比較新的觀念、比較新的想法和做法，而不是只有任用親信來處理機密的事情，本席的看法你們認不認同？

周部長弘憲：是，隨著時空改變當然要做一些調整。

張委員宏陸：秘書長的看法呢？

李秘書長繼玄：我認為委員的說法很有道理，「法與時轉則治」，所以應該要跟著改。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們也認同我的說法，那考試院、銓敘部以及相關的部會就應該要改變態度，機要人員不是真的在處理這些事情，你如果把這些資料放在網路上給大家看，人家會說機要人員根本不是在辦正事，都是在處理這些。本席覺得隨著時空背景的改變機要人員的任用，應該要有不一樣的解釋方法及任用標準，我希望大家的觀念能夠改變。

接下來要請教施人事長，今天的題目很多，任務編組應該和你比較有關，你剛才說行政院現在的任務編組有 33 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行政院，是行政院各部會的常設性任務編組。

張委員宏陸：就是行政院所轄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以總統任期來講好了，有多少是超過 8 年的？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可能要回去查資料，我目前並不瞭解。

張委員宏陸：幕僚要拿資料給你了。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我是說現在沒有這個資料，不是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想說怎麼可能沒有超過。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有啦！有些有延續性。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特別這樣講？你對所有任務編組的開會情形是否有所瞭解？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是臨時性的任務編組，不一定都會開會，因為他們在處理業務。有些是會報的性質，它會找外面的人來做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所以開會的頻率不完全一致，有的可能一年開一次，有的開兩次，有的開得比較頻繁。

張委員宏陸：可是有的常設性任務編組會規定每年開會的次數，譬如多久要開一次，這個也有啊！

施人事長能傑：是，有些常設性任務編組會明白規定開會的次數。

張委員宏陸：從我手頭上的資料來看，有很多都沒有開會，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我覺得行政院應該去檢討，不需要的任務編組就不要留在讓人質疑，設那麼多的任務編組幹什麼？如果真的有需要，就要真的開會，真的去做，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走？

施人事長能傑：我努力來盯這個事情。

張委員宏陸：對啦！這個也不全然是你可以決定的，我只是在提醒……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所以我努力來做一個提醒。

張委員宏陸：這樣才不會落人口實，不然設了那麼多委員會卻沒有在運作，有的又設了很久，我覺得這點可能有改進的空間。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行政院在過去一、兩個月內已經積極在檢視，也裁撤了某一些任務編組，當然有一些必要的也要新設，所以是有一點動態性的在調整，我理解行政院已經在做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好，那你們就繼續努力，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考試院掌管的是國家的典試制度，請教秘書長，典試委員是怎麼產生的？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考選部的政次來回答？他比較清楚。

蔡委員易餘：好，請政次來說明。

主席：請考選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典試委員的徵選是依照典試法的規定，在每一次考試之前要成立典試委員會，我們呈報考試院核定典試委員長之後，在人才資料庫中依照典試委員相關的規定來徵選人才，然後提報典試委員長來勾選。

蔡委員易餘：你說有一個人才資料庫由典試委員長勾選？

許次長舒翔：對。

蔡委員易餘：這個人才資料庫是誰來製作產生？

許次長舒翔：人才資料庫是由我們考選部來負責，先做相關的專業審查。

蔡委員易餘：再報給考試院？

許次長舒翔：我們設定成為人才資料庫之後，由我們業務承辦單位一考試司依據不同考試的性質，從資料庫中尋找人才，然後呈報給典試委員長。

蔡委員易餘：按照你的說法，你們有一個人才資料庫可以產生典試委員，那這個人才資料庫有多少人？

許次長舒翔：有兩萬多人。

蔡委員易餘：兩萬多人的人才資料庫要產生多少典試委員？

許次長舒翔：典試委員是就每一次考試規模的大小去徵選，比較大型的考試需要比較多的典試委員，比較小型的考試需要的人可能就比較少一點。

蔡委員易餘：你們的典試委員有沒有在區分專家學者和具有實務經驗的？

許次長舒翔：裡面有包括專家學者，也有具實務經驗者，都有。

蔡委員易餘：你們怎麼做區隔？有沒有可能這一次產生的典試委員全部都是專家學者，沒有具實務經驗的？

許次長舒翔：依照性質來分，如果這個考試比較需要有實務經驗的，大概就會多找一些有實務經驗的典試委員。

蔡委員易餘：這是由你們來判斷嗎？

許次長舒翔：我們提供資料之後，由典試委員長來決定。

蔡委員易餘：關於典試委員的產生過程，你們是不是提供一份書面資料到本席辦公室？

許次長舒翔：是，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次長請回座。我接下來要問秘書長，現在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已經進入第 12 屆了嘛？

李秘書長繼玄：是。

蔡委員易餘：從第 12 屆的人數來看，我發現考試委員連任的比率很高。

李秘書長繼玄：這一屆特別高。

蔡委員易餘：從第 11 屆就很高了。

李秘書長繼玄：第 11 屆沒有這一屆高，這一屆連任的有 9 位，以前很少。

蔡委員易餘：從第 10 屆連任到第 11 屆的有 6 位，從第 11 屆又連任到第 12 屆，已經連任 3 屆的有

幾位？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沒有。

蔡委員易餘：沒有嗎？

李秘書長繼玄：對。

蔡委員易餘：就我的資料是有 9 位連任。

李秘書長繼玄：以前好像有一位吳泰成委員連任 3 屆，他已經離開了，好像只有這一位。

蔡委員易餘：考試委員的連任比率這麼高，這個部分會不會被少數人把持？還是你不方便回答？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是由總統府設立一個徵選小組來徵選，然後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的。

蔡委員易餘：問題是這一屆的連任比率超高，沒關係，這部分也不適合你回答，秘書長請回座。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

蔡委員易餘：次長，警察特考的雙軌制目前進入第 3 年，過去我們一直質疑警察的考試是不是獨厚內軌，內軌是指警專和警察大學，外軌就是一般警察的特考，兩者的錄取率相差懸殊，內軌的錄取率在警大的部分達到百分之九十幾，警專的部分依我這邊的資料也是在 70%以上，那外軌是從 100 年的 2%提高到 104 年的 26%，次長，這樣的比率你滿意嗎？

許次長舒翔：整體來講，警察的雙軌制牽涉到政府對於警察的定位和我們警察用人，基本上警察大學和警專是政府專門培育警察人員的機關，而外軌制這邊是增補警察人員的不足，因為這幾年有大量警察退休，需要大量增補，所以才會產生這樣的現象，警大畢業和警專畢業的部分錄取率可能會比較高。

蔡委員易餘：他們是考一樣的科目嗎？是一起考嗎？

許次長舒翔：目前是考不一樣的科目。

蔡委員易餘：怎麼不一樣法？

許次長舒翔：內軌制是考警察的專業科目，外軌制目前是考一般性的科目，考行政或這方面的科目。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們考試都是分開考？

許次長舒翔：分開考。

蔡委員易餘：在目前的制度之下，我們把外軌定位為警察的補充人力，所以在錄取警察的時候還是希望以內軌為主，你認為是這樣的出發點嗎？

許次長舒翔：我們是依據用人機關所提的錄取人數來辦理考試，相關的提缺是由內政部在負責。

蔡委員易餘：所以內政部的想法是把外軌當作補充人力？

許次長舒翔：我所瞭解，內政部目前還是堅持內軌的部分必須要保障。

蔡委員易餘：那要保障到什麼比例？

許次長舒翔：因為它是專門訓練警察人員的學校，所以目前他們堅持這方面的考試還是維持，但是外軌的部分未來大概……

蔡委員易餘：依我看，內軌的錄取率在警專的部分也是逐年飆高，從 77%到 101 年的 93%，到 102 年變成 98%，幾乎是百分之百的錄取。

許次長舒翔：是，沒有錯，因為外軌和內軌的提缺是分開的，內軌的部分只有警大和警專畢業的人才可以報考，所以報考人數相對比較少。那外軌是一般大學畢業都可以報考，所以報考人數相對比較多，雖然它的提缺也滿多的，但是錄取率就會變成很低。

蔡委員易餘：瞭解，謝謝次長。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行政院，目前在行政院及所屬的 13 個機關當中，總共設置了 33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總共有 54 人，請問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嚴處長答復。

嚴處長哲苓：主席、各位委員。實際的數目我並不是那麼清楚。

許委員淑華：我告訴你，目前總共有 26 人。你可能也不曉得他們 1 個月領了國家多少錢吧？領了六十六萬多，每一年增加的金額將近 800 萬元。那我再請教你，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的主任領多少錢？

嚴處長哲苓：那是個人薪資的部分，我並不是那麼的瞭解。

許委員淑華：好，以後我不會讓你們秘書長請假，確實你來了之後有很多事情也不清楚。我再請問你，依照相關的規定，以我們現在講的這種任務型編組，一個不到 10 人的辦公室要不要設置主任和副主任？

嚴處長哲苓：委員是指正式的編制組織，還是……

許委員淑華：以常設性的任務編組來說，到底有沒有規定要多少人？是不是一定要有主管職務？比方說主管和副主管。

嚴處長哲苓：目前院裡面的常設性任務編組有 6 個，並沒有明定這 6 個常設性組織需要多少人，因為有一些任務編組是由各機關去調派相關的幕僚人員來支應。

許委員淑華：瞭解，謝謝。請教施人事長，目前這種常設性組織，少於 10 人的有幾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同仁有給我一份資料，但是我沒有真正去計算，至少應該有十幾個吧！

許委員淑華：我剛才提到一定要設置一到兩名的高階主管，也就是簡任 11 到 14 職等來支領主管加給，我們現在就來探討這件事情。據我看到的資料，包括行政院的食物安全辦公室，還有教育部的學校法人所屬機關，還有監理會、僑委會、退輔會、原民會、客委會、人事總處之法規會等，其實有一些編制不是很合理，有人數不平等的問題，譬如有些不到 10 人的單位也有編制主管和副主管，但是我們再往下看其他的單位，比方說外交部的公眾外交協調會有 49 人，它設置了 2 名主管；衛福部的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是 3 個人，它才設 1 名主管。在機關裡面為什麼會出現這種不公平的現象？應該怎麼樣重新來規範？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指教得很正確，過去我們可能只解決了一件事情，因為必須給它一個名份，所以就叫它常設性任務編組，但是細部的規範沒有很清楚，譬如如果這個任務編組人數很少，它

的主管到底可以設多少個。所以各個機關大致上是根據它的……

許委員淑華：那我們是用人數來限制，還是用工作量，還是怎麼樣來取捨？否則的話，不斷有小編制，然後主管加給又占得特別高，我剛才已經提到一個數字，而且有的人數多的機關又只有一個主管，如果我們沒有好好去規範，未來無限上綱的話，這是很可怕的事情。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的指教是正確的，現在這件事情的統籌歸總處來負責，總處不見得能夠指揮命令每一個部會要怎麼做，不過我們會積極提出一些建議的原則，告訴這些部會未來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去檢討，在設完執秘以後是不是要再設一個主管和副主管，這個我們都可以一併來檢視。

許委員淑華：好，您提到必須去檢視，也瞭解現今確實沒有一定的作業原則，那我再請教您，常設性的任務編組到底算不算我們內部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是的，從 100 年以後是這樣解釋，因為它訂在處務規程。

許委員淑華：所以常設性任務編組算是我們內部單位，那本席想請教一下，什麼叫做處務規程？

施人事長能傑：基本上是這樣子，在早期的組織法會明白規定這個機關要設哪些內部單位，這部分會明定在法律。那基準法通過以後，因為覺得這個太僵化所以就鬆綁，也就是所有的組織法不再明定內部的任何組織，那我們就搭配提出一個處務規程，在處務規程明定這個機關內部設哪些一級單位，這個處務規程要同時送給立法院做備查。

許委員淑華：好，我們不能夠讓很多單位便宜行事，利用這個處務規程不斷的擴編人員，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您請回座。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請教周部長，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當中，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組織法規裡面有規範的就可以，依照加給給與辦法的第三條，機關組織法規範圍內，主管加給就可以支給。

許委員淑華：部長，現在很多公務人員都說以後不用好好念書，專心搞政治就好了，為什麼會這樣講？我想你也很清楚我問的意思，現在要開放參事職務用作機要任用，看到這個報導我們也擔心會壓縮到正規公務人員的升遷，在 91 年之後為什麼要修法全面限制？陳水扁前總統當時任用機要參事有造成什麼樣的後果，導致後來要全面禁用？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是 91 年的事情，考試院是合議制，當時考試委員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來設這些規範，我們不是非常清楚。

許委員淑華：未來有沒有可能連司處長都要開放？

周部長弘憲：我想這是兩個問題，機要參事是因為過去幾十年來都是可以……

許委員淑華：現在大家會提案就是有必要嘛！我們有用人的需求嘛！在上上個禮拜我們也討論過不斷擴編機要任用的這種權力，包括外交官任用的權力不斷的擴大，大家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你會壓縮到現有公務人員的升遷體制，如果未來不斷的去擴編你的需求，會不會以後連司處長都會被提案來擴編？

周部長弘憲：我想機要參事部分，是因為過去都沒有限制，那 91 年限制以後，對很多機關首長來講，因為有的機要人員位階不夠高，他要協調各單位或者對外代表首長去跟民間團體協調的時候會有一些困難，所以各機關才希望……

許委員淑華：是因為位階不夠高才必須要開放、對於協調會有幫助，是嗎？

周部長弘憲：對，他辦理機要業務的時候如果位階比較高，譬如他和司處長同樣是 12 職等的話，協調各方面會比較順暢，所以才需要做一些開放。但所謂開放也不是像以前全部都可以，我們的規劃是開放三分之一，而且三分之一不見得大家都會用，像現在機要人員的進用員額是 1,634 人，實際上各機關只進用 956 人，進用率不到 6 成，也就是說你可以讓它用參事來進用，但是不見得每個機關都會這樣做。

許委員淑華：當然不是每個機關都這麼進用，但是大家在講的是，為什麼每到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就必須再修法一次，放寬這個機要任用？為什麼每到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協調的人力就不夠用？這是我們所擔心的。

好啦！沒關係，我總覺得這個機要任用的事情還是需要讓所有的機關審慎的評估，我們沒有反對政府對外徵求不同的人才進到公部門來協助，本來在法規面就有這樣的制度，但是我們要提醒和擔心的是，如果過度的去擴編，未來會造成整個公務體系的不安，這樣對我們的正規其實是有所影響的。這是本席主要的幾個提醒，希望各單位對這方面做評估的時候，還是要謹慎一點會比較好。

周部長弘憲：是。

許委員淑華：謝謝。

周部長弘憲：謝謝。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金改革委員會的會議到 11 月 11 日總共召開了 20 次的會議，現在要到北中南東分區去舉行擴大會議，我想請教考試院或是銓敘部，你們要做什麼樣的準備？將來這些分區會議的對象是之前所謂的委員專家，還是公務員，還是一般民眾？日程和籌備的情形是怎樣？是考試院和銓敘部一併在籌備，還是由年金改革委員會來籌備接下來的擴大會議？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這整個的進行有分階段，在報告的階段，我們銓敘部對公務人員的資料做了充分的報告，也獲得與會人員的讚許；到討論的階段，銓敘部也會提出初步的構想，供各委員來做討論的基礎。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是說，如果到北中南東分區去舉辦這個擴大會議，這個會議參與的人員是誰？會議的對象是誰？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問題要請周部長代答。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年金改革委員會和年金改革辦公室在處理，基本上它還

是會邀請在職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各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以及各職業別的代表來參與。

周委員春米：包括公、教、勞、軍都一起參與就對了？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個是年金改革委員會在處理，在年金改革委員會有很多委員建議軍的部分要單獨處理，所以我們也不確定分區座談會把他們除外還是包括進去。

周委員春米：分區座談大概是進行多久？

周部長弘憲：就北中南東各一次。

周委員春米：它的期程幾個月可以跑完？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是年金改革辦公室在處理，我們只是被告知要準備哪些資料。

周委員春米：將來年金改革委員會有一個具體的決議，各個主管機關就會照這個決議去做，對不對？去修法嘛！

周部長弘憲：目前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副總統已經指示，各主管機關要針對過去 20 次委員會議大家所提出來的意見去做擬案和精算，因為大家沒有共識，所以擬案不見得只有一個案，可能會有甲案、乙案、丙案之類的。至於後面的影響評估，譬如說這些案對退休公務人員，對在職公務人員的影響會怎麼樣，還有這些案對於退撫基金財政壓力的紓解到底有多大，這些陳副總統都已經指示過主管機關，包括本部以及教育部。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等到你們把這些具體的內容或者相關的方案擬出來之後，才會去各分區開會吧？還是主管機關一邊研擬，一邊開這些會議？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個進程不是我們所能掌握，我們只能……

周委員春米：那你要瞭解吧？總是會知道吧！

周部長弘憲：對，只有瞭解，還沒有完全確定。在過程中當然會有各主管機關來參與，但是因為……

周委員春米：什麼時候會確定？什麼時候可以瞭解？還不知道？

周部長弘憲：目前還沒有確定，如果確定的話，當然會由年金改革委員會對外公布。

周委員春米：好。根據報導，銓敘部在向考試院報告退休公務人員相關情形的時候，好像有講到將來退休的 18%要不要統統拿掉，然後希望將來退休公務員的月退休金守住 3 萬 2,160 元，就是大法官會議的釋字第 280 號解釋，這部分的考量是什麼？當然部長有澄清說這是建議，那要不要有一個樓地板？訂定這個樓地板的標準，要考量的是什麼？

周部長弘憲：剛才委員說這是銓敘部的建議，其實不是建議，可能媒體誤解了，其實我們在院會報告……

周委員春米：這好像是考試院秘書長轉述的，還是你們有誤解？

周部長弘憲：可能媒體在抓標題的時候有誤解。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請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我們是報告 18%要怎麼改我們還沒有定案，如果要改的話也希望能顧及弱勢，對於收入比較低的，在一個樓地板以下的就不改，這是很多人的意見。那這個樓地板到底要設在多少，有人主張如行政院在三節慰問金還有年終慰問金所設定的 2 萬 5,000 元；也有人主張最低基

本工資，譬如說現在的 2 萬 8 元或是明年的 2 萬 1,000 元；那也有人主張，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的，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0 號解釋，用公務員最低的基本生活需求，也就是委任一職等的最高級俸額，現在來算是 3 萬 2,160 元；甚至有人主張用台北市低收入戶的標準 1 萬 5,000 元，或者是中低收入戶的標準 2 萬 1,000 元，各種標準都有。

周委員春米：各種標準和各種方案都提出來分析，但是還沒有定論。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會分析這些方案，但並沒有建議 3 萬 2,160 元，我們是說 3 萬 2,160 元只是其中一個選項，因為這個選項比較高，對退休公務人員可能比較有利，也許媒體就認為我們是這樣建議，實際上我們是依照大法官會議在民國 80 年所做的第 280 號解釋，我們認為這個解釋也可以參考。

周委員春米：這是一個選項，當然還有很多的因素要考量。

周部長弘憲：對。

周委員春米：確實也很複雜啦！大家也是兩難，好，秘書長和部長請回。請問考選部許次長，在公務人員高考及技術人員高考中，譬如會計師、醫師、律師的錄取標準、考試方向及標準，每個技職別都不一樣嗎？

主席：請考選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部分，是有幾種不同及格方式。

周委員春米：請說明一下，醫師、會計師及律師的方式。

許次長舒翔：醫師是按照及格方式，律師按照總報考人數比例來計算。

周委員春米：這兩者的考量是什麼？為什麼律師是用報考人數比例，醫師則設定一個及格標準？

許次長舒翔：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每種考試有其特別的考量，考試院也責成要做整體檢討，包括為什麼有些要訂及格標準、有些是按照比例，目前已經在進行檢討。

周委員春米：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比較明確的方向？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部分，大概每隔幾年要做檢討？

許次長舒翔：我們是持續不斷檢討，譬如有疑義提出，我們就會徵詢用人機關的意見，所以目前有些部分，已經徵詢用人機關及專業團體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有持續不斷檢討，但是並沒有要求幾年要做一次檢討？

許次長舒翔：沒有。

周委員春米：是看社會的聲音，或考試運轉的順不順暢？

許次長舒翔：是。

周委員春米：在目前的作業上，你們檢討的是哪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許次長舒翔：像律師考試這部分，就有很多聲音，因為分為兩試，並以 33%來計算，所以目前正在檢討中。

周委員春米：好。最後，再給考選部一個確認的機會，因為大家一直在講，明年的律師考試會取消高雄試場。

許次長舒翔：絕對沒有。

周委員春米：當初為什麼有這個新聞出來？還是有什麼考量？你們是說因基金預算不夠，這樣太傷人了，因為不夠就要拿掉南部的考場，這對南部考生來說，有種被剝奪感。

許次長舒翔：之前並沒有決定，在律師第二試的時候，要取消高雄考場，只是有做一些思考，也不是完全由考選基金或報名費這邊來決定，很多考試會依它的性質，基本上，我們是以國家考場為主。

周委員春米：國家考場不可能全部容納。

許次長舒翔：在不可能全部容納的情況下，再分設其他的考區。明年的考試日期及考區，都已經公布了，所以這部分不會改變。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許次長舒翔：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考試委員平常的業務會不會很繁忙？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憲法規定，考試委員要負責的面非常廣，包括所有文官制度、人事法制、官制官規。

段委員宜康：考試委員平常在做些什麼？除了每個禮拜要開一次考試院院會外，請問每個禮拜都要開嗎？

李秘書長繼玄：是，而且開很久，從 9 點多開到 12 點多，甚至開到 1 點多。

段委員宜康：你是說開很久？我們委員會今天就開久一點，讓秘書長看一下好了。除此之外，他有可能去擔任典試長或典試委員，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是，考選部聘的。

段委員宜康：還有去國內外考察，平常的業務大概就是這樣？

李秘書長繼玄：還有銓敘部、保訓會的業務等等。

段委員宜康：他們要參與業務？

李秘書長繼玄：對，他們如果有案子報上來，考試委員也要事先準備，才能夠在會議裡面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還以為要參與銓敘部、保訓會的業務，所以，是因為有考選部、銓敘部或保訓會的案子報到院會來，接到會議通知後，他要先研究會議資料，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考試委員的薪資是比照部長，像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行為法作為其薪資的法源，請問考試委員薪資的法源是什麼？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把我問倒了。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會把你問倒呢？考試委員領多少錢，是由誰決定的？總要有法律根據吧？

李秘書長繼玄：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該比較了解。

段委員宜康：據我了解，是沒有法源，如果沒有法律根據，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可不可以刪考試委員的薪資？根據考試院組織法規定，考試院院會是由院長、副院長、19 位考試委員、3 位部會

首長為共同出席人員，行政院人事長及秘書長都是列席，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是。

段委員宜康：我們來看考試委員的業務，除了每個禮拜開一次考試院院會，然後開會前要看一下資料，也有可能去擔任典試委員或典試長，其他就是在國內外考察，而且考察也有公費，譬如出差、擔任分區典試委員，如果有住宿，就會按規定給予住宿費用，如果吃飯也會給予核銷，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是。

段委員宜康：考試院底下，包括銓敘部、考選部、監理會、保訓會等業務，最後所有案子的決定，都在考試院院會，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繼玄：是。

段委員宜康：本席舉個例子，我在 2013 年的時候，曾經要求降低警消的身高門檻，因為跟其他國家的標準相較，我們的標準比較高，這樣不太合理，當時警消參加警察特考考試，男生要 165 公分以上，女生要 160 公分以上，行政院內政部也同意，把 165 公分降低為 163 公分，160 公分則降為 158 公分，後來考選部認為這樣的身高標準還太高，結果又再降低 1 公分，把男生從 165 公分降到 162 公分；女生從 160 公分降到 157 公分，不過從 2013 到現在已經 2016 年，請問目前警察特考的身高標準是多少，你們知道嗎？考選部許次長知道嗎？也不知道。

我跟你說，男生還是要 165 公分以上，女生還是要 160 公分以上，你知道為什麼嗎？即便內政部同意，即便考選部同意，考選部甚至覺得，內政部送來的身高標準。可以再降低 1 公分，不過考試委員反對，所以現在男生的身高標準，還是 165 公分以上，女生還是 160 公分以上，即便韓國、日本都是 163、158 公分，但由於考試委員很堅持，因此並沒有改變，我不知道考試委員堅持的原因，可是這樣的制度不是很奇怪嗎？最了解所有考試業務的是考選部，最了解銓敘業務的是銓敘部，不過你們考試院所有的事情，都要送到考試院院會，包括送出要修改的法律、考試標準，都要由考試院院會決定，這 3 位部長只占考試院院會人數的八分之一，人數占最多的不是考選部及銓敘部中，每天在那邊研究處理考試及銓敘部業務的人，其實他們才對業務最了解，結果他們的部長到了考試院院會，要被大家表決。這 19 位考試委員，一年到頭出國考察，或在國內考察。請問你們一年辦幾次國家考試？許次長，就以今年來說，辦了幾次？

主席：請考選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18 次。

段委員宜康：辦了 18 次，其實 19 位考試委員，大家分攤一下，也沒有什麼事，而且典試委員不用出題，他就是主持試務，去主持個會議，就沒有事了，但是卻領部長的薪水。請問秘書長，考試委員一直都領部長的薪水嗎？

李秘書長繼玄：就我所知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以前沒有領過次長的薪水嗎？你要不要查一下？他的法源是什麼？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的工作性質，因為他是……

段委員宜康：他領薪水總要有個根據吧？是誰決定他領部長的薪水？

李秘書長繼玄：有關薪水的根據，這部分需要請教主計總處，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做考試院秘書長，應該知道考試委員每個月領部長的薪水，光是薪水就領 19 萬多，還不包括助理、司機，因為他們每個人都有一位司機，也不包括他的業務費，光是考試委員的人事費，在考試院的預算中，一年就要編五千多萬，你只要告訴我，根據是什麼？

李秘書長繼玄：要向委員澄清的是，考試委員不像委員所看到的，好像一個禮拜只開一次院會。

段委員宜康：我只是請教你，行政院院會是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出席；監察院院會是一個月召開一次，由實際負責監察業務的監察委員出席；考試院院會一個禮拜開一次，但實際負責業務的部長們，在裡面的票數非常少，主要都是那 19 位考試委員。請問這 19 位考試委員做些什麼？你說這些考試委員，可能要利用閒暇時間讀書或用功，這我也不反對，但是讀書、用功、出國考察、一個禮拜開一次考試院院會，然後擔任一下典試委員，連出題都不用，就可以領部長的薪水，而且又沒有法源根據！

李秘書長繼玄：幕僚給我的意見是，政務人員的俸給現在沒有法律依據，他是總統派的特任，因此依特任來支薪。

段委員宜康：但次長也是特任官啊！請問在哪个法律有規定，考試委員是特任？誰跟你說考試委員是特任？

李秘書長繼玄：是憲法上規定的吧！

段委員宜康：有嗎？

李秘書長繼玄：憲法八十八條或增修條文。

段委員宜康：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繼玄：我回去再查一下。

段委員宜康：我承認沒有去看，但時間能否停一下？請你們確定一下，有哪個條文告訴我們，考試委員是特任？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我回去再查一下。

段委員宜康：待會我也下去查一下，如果主席同意，我查完之後，用 3 秒鐘的時間跟大家說，哪裡有規定考試委員是特任？

李秘書長繼玄：憲法第八十八條和增修條文，有規定考試委員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是這樣子嗎？

李秘書長繼玄：是。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秘書長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但本席要強調的是，考試院這個制度是很奇怪的制度，我們非常隆重的經過總統提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然後有了 19 位考試委員，並且堂而皇之、非常慎重的，讓他們領部長的薪水，但他的法定職權其實非常少，可是他的權力又很大，換句話說，業務很少，權力卻很大，大到連考選部的專業意見、一個小小的警消特考要降低身高這件事情，都要搞 3 年，因為在考試院院會中，有考試委員反對，就不會通過，即便是用人機關內政部及警政署、即便是國家考試專責機關考選部都同意了，只因考試委員不同意，就這樣擱下來了，不過後天審預算的時候，我們還有時間，可以好好處理考試院的事情。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周陳委員秀霞質詢完畢，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蔡政府上任以來，增設不少體制外組織，這些任務編組中有「新南向辦公室」、「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等各種辦公室和委員會，也引發侵害行政權的爭議，為了避免逾越組織的法定權限，造成組織間職權的衝突，反而衍生更多問題，所以請問人事長，對於這些任務編組，有沒有什麼措施可以節制？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個任務編組的設立，一定有其立論基礎，也許是因為時代的需要，必須階段性整合不同部門。其實，大部分的任務編組，特別是比較高層次的任務編組，是為了解決一些跨部門的議題，所以不管它是什麼狀況，如果設在行政院，大部分是做諮詢跟討論的機制，我們會特別注意這部分，如果真的要永久設立，就應該走另外一軌，如果是臨時性任務編組，我覺得還是應該適時檢討，若任務完成，就要做一個……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任務編組會不會有任何決策權力？

施人事長能傑：不會，因為任務編組的功能是，提供政府做最後決策過程中的協調，特別在行政院的基礎上，有非常多的任務編組，其實是在容納更多的討論，但是最後的決策，還是由行政院或各部會來執行。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也很擔心，如果他擁有決策權，恐怕會指揮公務體系運作，侵犯原機關法定職權，產生指揮體系雜亂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對，這是他們要注意、小心的。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還是要注意一下。在實務上，有許多新政府宣示的政策，但在既有體制權限內，就可以順利推動，在此情況下，是否需要在既有組織裡面再疊床架屋，這部分也值得深思。而且過多任務編組彈性過度，卻沒有節制，未來恐怕會造成更多問題，我舉個例子，像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這些業務都是雷同的，職掌也是重疊的，組織龐雜流於疊床架屋，這些問題都存在，還有更離譜設立的任務編組，根本是另一個任務編組的幕僚機關，像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是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幕僚單位，請問這些問題，要不要檢討？要不要做一個整併？

施人事長能傑：今天有很多委員跟您一樣，也提出這些問題，我覺得這都是好的問題，未來在處理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再多做檢視，但是有一些個案，像您提到的年金改革委員會，因為這次是以總統府的高度，希望尋求社會上的一些支持，但是，它還是需要幕僚來處理它，因為總統府並沒有真正的幕僚來支援年金改革委員會，所以行政院就成立一個，這一定非常具有時間性，當年金改革委員會任務完成，這個行政院的年金改革委員會辦公室作為一個幕僚，當然也就跟著應該檢討走入歷史，我想一定會搭配做這樣的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希望做一個統籌、整合，不要浪費資源，畢竟我們現在國家的財政也不是很好。

施人事長能傑：是。

周陳委員秀霞：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府院合計有高達 68 個任務編組，明年度所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2 億元左右，也建議全面檢討整併或裁撤，以撙節人力、物力，所以我要請總統府或行政院特別檢討一下，不要為了閃避立法院的審查，讓組織有黑機關的疑慮。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些任務編組確實都是內部的一些單位，有些是常設性需要一些業務費，不過整體來講還是需要多做檢視，不過它並不是我們所謂的機關，因為機關可以對外行文，但它不可以對外行文。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要詢問銓敘部周部長，參事跟技監是文官最高的非主管職務，在部會多為 12 職等，行政院可以高達 13 職等。在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的時候，開放參事可以機要任用，也沒有條件限制，機關首長任用親信，有的人是條件很差、有的人是政治性太高或爭議性大，所以當時備受批評。當時的總統幕僚大概是平均 30 歲左右的年輕人，可是都身居要職，所以當時被國民黨譏為是童子軍治國。在民國 91 年以後，也有修法全面限制，包括參事、研究委員、主管和技監，這些職務都不可以機要任用。現在銓敘部又要修法，放寬參事可以機要進用，這樣是不是讓童子軍治國的情形再復辟啊？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以前可以機要任用，甚至包括參事都可以機要任用，這不是 2000 年政黨輪替才有的，以前就是這樣，是 91 年的時候限制參事和研究委員不能用機要，是後來限縮了。我們現在有研議要開放，也是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決議，我們是照決議來做，另外各機關也認為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

周陳委員秀霞：那個不是陳水扁前總統執政的時候在做的事嗎？

周部長弘憲：不是，陳總統那時代以前都可以機要任用，只要在法定的員額內都可以機要任用，不是陳總統上任以後才開放……

周陳委員秀霞：他是放寬嘛？

周部長弘憲：沒有放寬，幾十年來都是這樣。是 91 年的時候，考試院根據任用法的規定去把它限縮，當然那時候或許有時空的特殊因素，對不對我們也不論，只是在經過 14 年以後，各機關認為有這方面的需要，大院的委員會也認為有需要改進，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改進。我們改進也不是回到原來，回到原來就沒有員額的限制，可是我們是希望只限縮在三分之一，而且我們相信很多機關也不會因為開放就全部任用，因為剛剛也有跟大院報告，得進用的機要人員中央和地方有 1,634 人，可是實際進用才 956 人，不到六成。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不希望因為這樣的放寬……

周部長弘憲：不會影響。

周陳委員秀霞：不希望影響到公務人員的升遷管道……

周部長弘憲：不會，因為原來就有名額可以繼續用啊！還有幾百個名額可以用，也不會因為這樣的開放就大量侵蝕文官的升遷管道。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機要任用的高層職位已經不少了，包括次長以及主秘，還有部會的三位次長中

，二位都是政次。

周部長弘憲：那不是機要，那是政務人員。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如果再開放參事，剛剛召委也質疑過，如果這樣下去的話，是不是連司、處長也要開放，所以還是希望相關單位要審慎……

周部長弘憲：照目前的法令，司、處長不能機要任用，所以也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我也希望銓敘部不僅僅應該考量到這些機關實際的用人需要，更要尊重文官體制。

周部長弘憲：沒有錯，所以我們才沒有完全開放。

周陳委員秀霞：不管是哪一黨執政都是一樣的……

周部長弘憲：對，沒有錯，我完全認同。

周陳委員秀霞：不要搶公務人員的飯碗。

周部長弘憲：是。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部會原本就有機要任用的名額對嗎？

周部長弘憲：對，有 5 個人。

周陳委員秀霞：耳聞有人覺得薪水不夠多、待遇不太好，所以將腦筋動到參事的頭上，這個部分我希望相關單位還是……

周部長弘憲：我想不會占用高階的名額，事實上現在的 956 人裡面，其實只有 215 人是簡任缺，其他的 569 人是薦任缺，還有 178 人是委任缺……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首長可以用自己的人來結黨營私，那未來大家也不必那麼辛苦去考公務員，都玩政治就好了，所以要請你們特別留意這個部分。

周部長弘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我們一起開了 20 次會議，雖然我們很清楚這個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的性質，相關未來國家年金制度的改革，可能會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做相關的決策。但是在這半年多的時間以來，除了在委員會裡面的討論，我們也在網路、媒體上看到有非常多的謠言在外傳，最近網路有流傳未來公務人員的年金制度，說未來的年金將直接以目前的領取金額打七折，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傳言，有沒有要做解釋跟說明？未來可不可能直接把現在的領取金額打七折來支付？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我們參與的部分來講，目前沒有這樣的……

王委員榮璋：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對嗎？也不可能直接就以領取金額，然後不論領取高低直接打七折來做支付，改革沒有那麼容易，也沒有那麼簡單的方式。

周部長弘憲：是。

王委員榮璋：反過來說，今天銓敘部的書面報告中提到，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應該訂定合適的天花板上限與樓地板的最低保障。有關這個部分，請問銓敘部的規劃與想像是什麼？

周部長弘憲：樓地板的部分，因為有委員在媒體上或專家學者也提出一些意見，大多數人都認為要保障弱勢，對於領得比較少的人，在改革的時候就不要改或是少改一點，這是很多人的意見，這點剛才也向大院報告了。有人認為標準應定在 2 萬 5,000 元以下，也有人認為應定於 3 萬 2,160 元以下，還有人認為要定在 2 萬元或 2 萬 1,000 元以下，在標準以下的就不要改，或少改一點，這是很多人的意見，不過這部分其實都還沒有定案。至於天花板的部分，到底要設定多少，大家的意見就更紛歧了。我們對於這個部分還在蒐集各方的意見，包括國外的規定。所以目前……

王委員榮璋：本席可不可以這樣解讀？基本上，我們會適度保障參與年金保險的人，給予最低條件的保障。關於這個「最低」的地板，以保險制度來講，大概不會是個絕對的金額，要計算出適度的投保薪資（投保額），加上一定的年資之後，可以有一作為地板的保障範圍，這個範圍仁智互見，大概就是您剛才講的，會落在 2 萬元到 3 萬多元之間。

另外，有關上限的部分，國家保證透過社會保險的制度，要求所有的被保險人強迫參加（社會保險是強制參加的），在這裡也應該要有一個上限的範圍，作為國家保證的責任。再者，關於民眾對社會保險應盡的義務，也應該要有一個上限才不致影響到目前的生活。如果範圍定得太高，保費過高就會影響到現在的生活，所以必須要有一上限，作為大家共同承擔的範圍。請問這樣的說法您可以接受嗎？

周部長弘憲：剛剛有提到，要設樓地板的原因在於，退休所得比較低的人，對改革的調整能力比較低，對這樣的人，就應該要適度予以保障。至於高所得的人，因為對方沒有調整能力的問題，但大家也認為，退休時不應該領取超過某個金額，否則就是過度保障。

王委員榮璋：無論改革的幅度或改革狀況是如何，改革都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不只年金，歷來的改革，都是採用這樣的方式，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急著要在一年以內，確定國家政策的方向與目標，如此才能爭取更多緩衝的時間進行漸進的配套。

此外，本席還要請教部長的是，在討論年金改革的過程中，公務人員代表曾多次提出，與勞保相較公保年金目前只有私校教職員才有年金，所以要先將公保年金化，之後才可以檢討退撫基金的部分。對此，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周部長弘憲：希望改革以後公保也能年金化，不只有私立學校的部分，也還有國營事業的部分都要年金化。但所得替代率的算法，則要將公保的年金再加上退撫的……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現在的公保還沒有年金化？你認為問題與原因出在哪裡？

周部長弘憲：因為現在公務人員有月退休金也有 18%，所以認為……

王委員榮璋：簡而言之就是替代率或給付率太高了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如果再加上……

王委員榮璋：如果公保年金化之後，替代率就會變得更高。

周部長弘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部分要適度地調整與改變，如此才有空間來談。本席也希望公保與退撫未來可以合併考量，在給付方面能夠有合理的狀況。

另外，有公務人員團體主張退撫基金自行提撥的那 35%，是公務人員自己延後給付的薪資，所以不應列入年金改革的範圍。請問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是足額提撥的嗎？

周部長弘憲：公務員提撥 35%，機關提撥 65%。

王委員榮璋：請問這個部分的費率有足額提撥嗎？

周部長弘憲：是不足額提撥的。

王委員榮璋：政府撥補的情況如何？

周部長弘憲：目前政府還沒有撥補。

王委員榮璋：退撫基金的部分沒有嗎？

周部長弘憲：沒有。

王委員榮璋：公務人員主張，在退撫基金裡面，自提的 35%是不能動的，您覺得合理嗎？

周部長弘憲：雖然名目上是 35%，但因這是不足額提撥的，像我們精算 50 年，公務員的最適提撥率是 36.98%，但現在的提撥率才 12%，因為是不足額提撥，所以不能認為……

王委員榮璋：不足額提撥自然就不能足額領取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理論上應該如此。

王委員榮璋：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施人事長，過去的年金改革，時常被批評為「肥大官瘦小吏」，因此外界也特別關心特任官與政務官的部分。請問這樣的人數有多少？每個月可以領取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我可能還要查，特任官退休後，他們平均領取的月退休所得一定是退休金加優存，對於這個部分，我可能還是要查查資料。

王委員榮璋：對於這個部分，您認為應該朝向什麼目標與方向去改革？

施人事長能傑：他們應該要併同公務人員一起改革，但上次也有提到，如果社會上認為特任官的改革，在步調上應該要更快一點的話，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是可以優先進行的，包括大院也提到，是不是可以先討論特任官優存的部分，我相信這應該是個可以優先處理的議題。不過，要處理這個議題還是要循程序，由考試院提出，如果行政院有這方面的提議，還是要請考試院修改辦法。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個部分可以不待年金改革所有方案的完整配套出來前就優先做相關的處理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優先處理的。當然，還有一部分要搭配年金改革……

王委員榮璋：這也可以杜絕外界認為我們的改革是「肥大官瘦小吏」的印象。這個部分，我們要一起努力，並盡快地將它完成，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過去曾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擔任過主任委員，是不是？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現在則是擔任銓敘部部長。在此請教部長，參事在國家、公務體系，尤其是在中央相關的部會，從行政院到各部會，都設有參事，縣市政府的部分沒有參事吧？

周部長弘憲：直轄市有。

鄭委員天財：直轄市有，縣市政府沒有，依你的理解，當初要設參事這個職稱，其主要的功能、目的、工作性質等，可否請部長做一個完整的說明？還是法規司比較了解這部分呢？關於參事一職，我想應不是隨便弄一個名稱出來。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蔡司長答復。

蔡司長敏廣：主席、各位委員。參事這個職務目前是部會層級簡任非主管、非技術性行政類最高的一個職務，而參事的目的，依據各部會的處務規程，大部分都是辦理法制相關業務或是提供政策諮詢，而它的職務職掌事項大部分都是這樣在規定。

鄭委員天財：好，它是簡任的，就部會來說，它是 12 職等；就行政院、考試院等院級的，則可以到 13 職等，是這樣嗎？

蔡司長敏廣：是，12 到 13 職等。

鄭委員天財：所以是非主管，但是常務事務官最高的一個職等，可以這樣說嗎？

蔡司長敏廣：技監以外就是……

鄭委員天財：關於今天要討論的議題，即機要任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其設立的目的是什麼？

蔡司長敏廣：依據任用法就是辦理機要事務。

鄭委員天財：沒錯，就是機要性質的行政事務，你的報告也是這樣寫，即「處理機要性質的行政事務」，這個議題事實上在好多年前，應該有超過 10 年了，即 10 年前就已經討論過了，無論是行政部門或是立法院都有討論，因為以前並沒有規範機要人員可以擔任哪些職務，所以當初為何要求考試院針對機要人員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所授權訂定的相關施行細則，據了解，你們現在訂有機要人員任用辦法，是不是？其正式的名稱叫做什麼？

蔡司長敏廣：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辦法。

鄭委員天財：當初在訂定的時候，絕對不是草率訂定的，應該有一個很完整的，根據整個文官體系或是政府設立這些職務的目的，應該有它一個考量，經審慎討論之後所訂出來的，是不是如此？部長有無認為以前的人很草率？

周部長弘憲：我想 91 年會這樣訂定，因為這是考試委員的職權，各個考試委員當初是什麼樣的想法，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得知。

鄭委員天財：草案是銓敘部提的，不會直接就在考試院院會就拿出來討論吧？

周部長弘憲：應該是銓敘部擬案，然後……

鄭委員天財：一定是銓敘部提出草案，然後跟相關的部會、考試院內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澈底詳細討論之後，才會訂出現在排除參事及研究委員的規定，那專門委員可以嗎？

周部長弘憲：可以。

鄭委員天財：專門委員可以其實我是打問號的，如果就國家當初在設立這個職務的時候，基本上，是為了因應所謂機關首長用人的需要，進用少量親信人員處理機要性質的行政事務，如果從這個著眼點，這個本來就是公務人員任用法在規範，所以在檢討這個辦法的時候，就要先回歸到公務人員任用法這個母法，然後去考量到底怎麼樣才會比較適當，是太寬還是太緊，而這個寬緊之間當然就是要看這個職務，因為這個職務的名稱不是隨便訂的，除非當初是隨便訂的，如果不是隨便訂的，就必須很審慎的去考量，部長的意見如何？

周部長弘憲：當時是有當時的時空環境，所以才會這樣訂定，然時空已經改變，又經過十幾年的時間，大院委員會也希望能夠做一個調整，而各機關也希望在彈性用人的情況下能夠有所調整，況我們這次調整也不是回到以前，即以前是沒有限制員額的。

鄭委員天財：以前沒有限制，是因為過去大家都很遵守機要工作的行政事務是什麼，就是因為那幾年沒有遵守，所以才拿出來被檢討、才會訂定相關的規定，所以還是要回歸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當初設這個職務，因為早期幾十年來機要的工作都是由秘書或是專員來做，連專門委員都很少，偶爾會用一些，後來因為比較沒有規範，所以才說要規範，所以基本上還是要看整個狀況，如果是為了要機要人員升官，那就大可不必，因為參事本來就有他的工作，如果參事是在做機要性質的行政事務，則我不認為參事當初設立的目的是這樣，關於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現在的方向，我是常任文官出身，也知道難以挽回，但是，部長畢竟待在政府機關很久了，在台北市法規會待過，然後在保訓會也待過，之前還待過一個機關是什麼呢？

周部長弘憲：人事行政局。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部分你必須要有你的堅持，而這個堅持就是回歸到，第一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個就是當初設這個職務的目的，這是我的建議。

周部長弘憲：所以現在我們擬案就是希望能限制三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不是幾分之幾的問題，現在是最多 5 個對嗎？

周部長弘憲：對。

鄭委員天財：三分之一是還要再增加嗎？

周部長弘憲：不是，5 個是每個二級機關可用機要人員的人數，三分之一則是參事可以機要任用的人數，目前機關設有參事的人數約有 224 至 253 人，三分之一就是約 82 人可以任用機要，但不見得每個機關都會用到這樣的名額。

鄭委員天財：只要有機會就會用完啦！

周部長弘憲：2000 年以前很多機關的參事也都是用機要人員。

鄭委員天財：非常少啦！

周部長弘憲：還是有，當時沒有限制，而我們現在甚至限制名額，表示我們還是很重視文官的體制，所以不會回到 91 年以前的狀況，91 年會做那樣的限制當然有當時的時空背景，我們也尊重那

時的限制，但現在時空背景已然轉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稍微放寬，且認為這樣不會侵犯文官升遷的管道，因為機關不一定會用滿。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說也會重視，以目前的時空背景，其實會愈來愈不重視。

周部長弘憲：不會，我們會很重視文官。

鄭委員天財：希望你重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要問人事長，王美花的事情處理得怎麼樣了？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向委員報告過，也有正式回函到您的辦公室，我在第一時間馬上有口頭跟他說這不恰當，後來也有透過系統跟我們的人事主管說明。

許委員毓仁：你說你會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那是到年終，因為年終考績還沒開始進行……

許委員毓仁：年終具體是什麼時候？

施人事長能傑：一般年終考績是在 12 月以後才會處理，這件事情我會列入他工作上……

許委員毓仁：你會記過還是申誡？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他在一年整體表現中也許有點不適合的地方，但是他一定還有其他在工作崗位上做的很好的部分，我想年終考績都是這樣處理的。

許委員毓仁：你要好好做一個示範，如果以後還有這種事情發生的話我們無法接受。

施人事長能傑：因此我立即就用正式的函文告知所有人事主管，以後遇到這種事情的處理原則，這應該是一個很正式的表態了，委員應該也有看到我的訊息，我相信我們的人事主管都瞭解這個訊息，而且我還要求他們務必傳遞到各級人事主管。

許委員毓仁：你說年終會處理，那我等你。

另外，請問人事長認為機要的定義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周部長在報告裡有提到，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精神，所謂的機要就是協助機關首長做一些行政性的事務，例如排行程等等，這是法令的規定，但是在實際的運用上，機關首長既然在員額中安排一位機要，他的工作一定不會僅限於排行程，一定還有別的事情需要他去協助……

許委員毓仁：排行程也有點像私人秘書或特助的概念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這只是他的工作項目之一。

許委員毓仁：請問現在一個政務官到底可以配幾個機要？

施人事長能傑：不同層級有不同的人數，以部會來說都是 5 個。

許委員毓仁：現在所有的機要都任滿了嗎？

施人事長能傑：並沒有，剛才銓敘部周部長有報告，依要點規範，可使用的機要人員有一千六百多

人，但實際上只用了九百多人，所以不是有 5 個名額大家就都會使用，每個機關首長會根據個別的狀況判斷，但不可以超過 5 個。

許委員毓仁：目前機要是不是因為執政黨變動而產生，並進入行政單位擔任要職？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有一部分是由常任文官擔任機要職，有一部分則會根據部會首長或機關首長變動，而請少數的人來協助，當機關首長離開時，他就要跟著離開，這就是屬於……

許委員毓仁：只有一級的政務官才有辦法聘用 5 個機要嗎？還是其他副的首長也有聘用機要的員額？

施人事長能傑：根據要點規定，只要是部會就是 5 個，但是行政院及總統府比較多，地方政府也可以用機要人員。

許委員毓仁：你可否提供一份各部會機要人員的名單給我？

施人事長能傑：今天稍早的會議中也討論過這件事情，主席已經裁示，我們會以密件提供給委員會，由委員會再轉給各位委員。

許委員毓仁：好。如果這些機要透過政黨輪替進來，之後再一次政黨輪替時這些機要是不是又都要換掉？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因為他是與任用者同進退。

許委員毓仁：在雙軌制的情況下，你估計會影響到多少比例的文官？

施人事長能傑：機要不是……

許委員毓仁：我說三級的……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比例還沒有討論，不過我們一定會務實的討論這件事情，務必將其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

許委員毓仁：以人事長的觀點來看，例如南向辦公室等的任務編組，你認為是政務任用，還是將來會有常設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這些應該不會變成常設，它只是因為個案需要籌組的任務編組，當任務最終的目的一旦完成自然就解散了，或是把任務編組中討論的意見提供給有權決定者，當決定後就可以回歸到各部會辦理。

許委員毓仁：因為機要這個名稱會讓人非常有遐想……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許委員毓仁：對於他的工作是否有辦法給予一個正確的定義？例如你剛才說的排行程，給人的感覺就像是貼身秘書，是長官非常信任的人，但這也會有產生一些狀況或弊案的可能性。

施人事長能傑：現行法令是把他放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的架構下處理，有一些會由原本的文官協助處理，可是在實務的運作上，又會有些需要跟首長同進退，協助他處理一些政務的幕僚，以我比較粗魯的講法，就像企業的董事長會有一些特助，特助可能做很多事情……

許委員毓仁：概念上他是首長的特助？

施人事長能傑：但是他又協助首長做各式各樣的事情。

許委員毓仁：他有没有可能潛在的左右或影響首長的政治決定？

施人事長能傑：這當然是他要與首長有共識關係及默契，但最後首長心裡要有一把尺，因為機要不可以涉及實際上的指揮監督。

許委員毓仁：機要的任命需不需要透明化？因為我們不知道什麼樣的人可以當機要，什麼樣的人才 qualify 機要的任用資格。

施人事長能傑：這依據我們認為機要要做的事情為何來決定。

許委員毓仁：所以他的工作沒有被定義嘛！

施人事長能傑：依現行銓敘部的要點，他們大概有一些進用的規定，但是……

許委員毓仁：銓敘部部長可否上台答復一下機要的工作定義是什麼？如果今天有一個年輕人想去應徵當機要，請問他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履歷上應該要怎麼寫才能應徵得到機要？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辦法裡面都有規定，如果你要擔任委任職機要需具備什麼，都有規定……

許委員毓仁：例如什麼，請描述一下。

周部長弘憲：譬如第七條規定，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在教育部認可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之類等多款規定，薦任及簡任部分也都有規定。

許委員毓仁：所以辦法裡面對其資格有規定，但對其工作內容和定義是沒有規定的？

周部長弘憲：這要看首長用人……

許委員毓仁：你覺得有沒有需要被透明化，即規定機要的工作內容？因為沒有人知道機要在做什麼。

周部長弘憲：這個很難去定義，如果要在辦法裡面去定義，我們也可以嘗試看看能否在辦法裡面納入這樣的條件。

許委員毓仁：既然很難被定義，表示他在任用人時就沒有標準。

周部長弘憲：對，但還是有學經歷的限制。

許委員毓仁：那是表面上，但其工作職掌是什麼？

周部長弘憲：工作職掌就是辦理機要業務。

許委員毓仁：機要業務是什麼？

周部長弘憲：剛才人事長已經約略解釋過了。

許委員毓仁：所以沒有辦法明確地講出機要到底在做什麼？

周部長弘憲：首長會指派機要擔任一些工作，包括剛才人事長講到的排行程以外，可能也會幫首長……

許委員毓仁：一個首長需要 5 個人排行程？應該不需要吧？我沒有說機要的工作不重要，只是以人事長和您的高度來看，如果這件事可以透明化，便可讓更多國人知道政府組織到底是如何用人及廣納賢才。一個年輕人或學經歷、背景都不錯的人想要去當機要的話，他應該知道其工作內容才對吧？

周部長弘憲：是。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部分能否請部長、人事長……

周部長弘憲：好，我們來研究。謝謝。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質詢之前想先請教主席，本日會議的議程是「機要任用、任務編組及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的專題報告，因為本席想質詢的重點在於年金改革部分，但拜讀了各部會所提出的報告之後，發現其內容都單薄的可憐。再看了所有出席的人，我也不知道今天行政院針對這個主題要以誰來當代表？可否請主席裁示，在今天列席的官員中，到底是誰負責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

主席：請行政院的嚴處長及考試院李秘書長備詢。

黃委員國昌：因為年金改革是新政府的重要政策，也為大家所關切，影響的人非常多。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了關於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這麼重要的一個專題報告，結果，看了所有的書面報告，令人失望透頂。今天行政院秘書長請假，連副秘書長也沒有來，是因為你們覺得這個專題不是很重要嗎？今天誰有辦法針對這個政策議題發言？誰有辦法代表發言？今天誰有辦法代表嗎？如果無法代表的話，今天委員會排這個專題，行政部門這些人來出席這個會議，是看不起立法院嗎？還是看不起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席，時間請暫停，因為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行政部門的代表是誰？誰可以代表講話？講的話要負責任的，如果一個都沒有，請主席現在打電話給行政院，請他們派一個可以代表的人來，否則今天我們怎麼開這個會？大家都在混嗎？連立法院都在混，行政部門連一個代表性的人都不願意派出來，而我們負責監督的立法部門卻甚麼話都沒有！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一下？到底是誰要負責？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半個人很勇敢地站在台上說：這個政策我負責。如果今天行政部門沒有負責的代表，那今天本委員會排這個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的會議是在開玩笑嗎？

主席：黃委員，您是不是可以指定由哪一位官員來備詢，如果你覺得他們的答復不是那麼滿意，我們重新再安排一個專題報告的會議也是沒有問題的，好嗎？

黃委員國昌：好，年金改革會議開會以前，有五大任務，其中之一是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請問，現在年金改革備選方案在哪裡？主席要我指定一個人回答，但從他們的 title，我都不知道誰有這個權限和地位可以回答。今天你們所有列席的人當中，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請自告奮勇上台。主席，麻煩把時間暫停，因為他們全都在浪費我的時間！

主席：可以、可以。

黃委員國昌：誰可以回答？

主席：是不是請考試院李秘書長先答復黃委員，如果委員覺得不滿意，再看要不要請其他人回答？

黃委員國昌：好。年金改革備選方案在哪裡？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是由總統府所主導……

黃委員國昌：跟你沒有關係？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考試院也是政府的一環……

黃委員國昌：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年金改革備選方案現在在哪裡？你知不知道？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的銓敘部部長是參加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它是整體作業……

黃委員國昌：我只問你，你知不知道年金改革備選方案現在在哪裡？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這個問題有這麼難回答嗎？

李秘書長繼玄：這是年金改革委員會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說你不知道嘛！請問周部長，你知不知道年金改革備選方案現在在哪裡？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開會過程中也沒有達成非常多的共識，所以目前召集人即陳副總統責成各主管機關針對委員所提意見作擬案及財務的精算。

黃委員國昌：因此，按照你的認知，到目前為止，年金改革備選方案客觀上並不存在，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現在由各……

黃委員國昌：請教行政院，剛才部長說年金改革備選方案目前客觀上並不存在，他講得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嚴處長答復。

嚴處長哲苓：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由各機關在負責相關的年金議題，因為年金議題包含勞工及國民年金，有六大方向。在開過 20 次的會議之後，預定明年年初會分北、中、南區召開座談會，之後才會根據各界意見提出所謂的方案出來。所以，到目前為止，應該是沒有所謂的備選方案，只是針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一開始要開這個會，本席是大力支持，無論是公開場合或委員會，我講了 N 次我大力支持，我大力支持的結果是：開了 20 次的會。說要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的是你們行政院，不是我，今天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年金改革備選方案在哪裡？連方案都沒有嘛！浪費了這麼多時間，你們只講了簡單的一件事，年金改革備選方案沒有達到當初年金改革委員會設定的目標，沒有任何的方案提出來，這樣就好了嘛？其次，年金改革備選方案，何時可以提出來？給一個時間。何時可以提出來？請不要再把你的書面資料唸一唸、晃來晃去，剛才的時間都要扣回去。年金改革備選方案，你們何時可以提出來？沒有一個人可以回答？主席，怎麼辦？

主席：黃委員，年金改革會議目前也都還在進行的過程中，如果真有一些相對腹案的話，相信我們委員會召開的絕對會是專案的討論。因為今天會議設定的主題原本就包括三個方向，聽取年金改革目前大概的進程也是其中之一，黃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後續當然可以要求針對這個議題再來召開會議……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今天主席這樣講，本席完全尊重。如果今天不是談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的專題報告，而我提出這樣的問題、要求行政部門回答的話，是我無理。但這是今天專題報告中的主題之一，行政部門沒有辦法派搞得清楚狀況及能負責的人到委員會備詢，我認為這已經是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常不禮貌的舉動了，當然我尊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想法

及決定。第二個問題，林全院長在 9 月 20 日公開宣示，黨職併公職要優先改革，請問行政院，提出法案了沒有？

嚴處長哲苓：報告委員，院長有指示人事行政總處就黨職併公職先做調查……

黃委員國昌：請問人事長，法案何時可以提出來？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行政院的職權，行政院長確實指示，然後由林美珠政委組成一個小組，該小組也有做了一些討論，在討論之後，後續會涉及一些不同的方案，最後如果要調整的話，職權可能都還是在考試院，所以，雙方應該都還在溝通之中……

黃委員國昌：目前溝通了幾次？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我並沒有真正負責這件事，細節部分……

黃委員國昌：請問，誰負責這件事情？

施人事長能傑：行政院有指派政務委員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負責的人沒有來，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不過，因為今天設定的議題裡面沒有討論到這個……

黃委員國昌：請教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在 9 月 20 日林全院長做了這個宣示之後，跟你們考試院開了幾次會？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還在行政院研議之中，案子還沒有到考試院。

黃委員國昌：所以行政院跟考試院開會的次數目前是零，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是。

黃委員國昌：請問行政院嚴處長，你們何時要提出來？院長在 9 月 20 日就已經宣示，今天已經是 11 月 21 日了，何時要提出來？

嚴處長哲苓：針對黨職併公職的部分，行政部門要做的第一件事應該是要先做清查，因為……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清查做完了沒有？

嚴處長哲苓：應該還在作業中。

黃委員國昌：何時可以作業完成？

嚴處長哲苓：主要是由政委在督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也不是很清楚？

嚴處長哲苓：目前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可否回去跟負責的政委說，目前的進度是如何、何時可以提草案，可不可以會後以書面答復？

嚴處長哲苓：好。

黃委員國昌：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嚴處長哲苓：可以。

黃委員國昌：因為大家都在看政府的年金改革是改真的還是改假的！關於黨職併公職，9 月 20 日當天，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把法案拿出來了，下午林全院長馬上宣布他要優先處理這個問題，大

家都非常高興，但兩個月過去了，剛才考試院也講了，你們連找他們開會都沒有，現在還在清查，法案何時能提出，你們也不知道。這個叫做優先要處理嗎？優先在哪裡？請教人事長，本席在第一次總質詢時就曾請教施人事長有關年終慰問金的事，以前民進黨在野時，以沒有法源依據、財政困窘為由反對發放這筆錢而提案刪除，對稅務人員獎勵金也一樣，以相同的理由反對發放而提案刪除，而在今年的預算書中，年終慰問金和稅務人員獎勵金兩筆預算都延續馬政府過去的政策繼續編，請問新政府的核心價值到底是什麼？是在野的時候反對、執政時就贊成？可否請人事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有關年終慰問金一事，委員提的法源，當然是要到法律的階段，至於年終慰問金處理的方式，當然是訂有一個辦法，然後這個辦法送到立法院備查，我不是像委員一樣是法律專業，不過，就我們的理解，這個有點像是一個循預算程序、相當於措施性法律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所以，按照人事長的說明，民進黨在野時，批評這個是沒有法源依據，根本是胡說八道，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不應該這樣解釋……

黃委員國昌：所以，民進黨在野時的批評到底是有道理還是沒有道理？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這個需要有法源的說法是絕對正確的，民進黨在野時……

黃委員國昌：好，需要有法源，沒有問題，現在的法源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現階段依據的法源還是……

黃委員國昌：跟舊政府時代的法源有何不同？

施人事長能傑：明年應該會有另外一個構思與處理方式。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你回答問題。你們現在的法源與舊政府時代的法源有無不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不同，還是一樣……

黃委員國昌：還是一樣的法源嘛？

施人事長能傑：但這是送給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的問題是，是民進黨在野時的批判是錯的？還是你們現在的編列是錯的？因為你剛才已經告訴我法源都一樣。不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不過，對於法源的定義，大家或許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當初是連一個辦法都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所依據的辦法是何時制定的？

施人事長能傑：這應該是在 102 年左右制定的。

黃委員國昌：當時不也是馬政府在執政嗎？法源依據哪有不一樣？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立法院在 102 年討論時做成一項決議，我們就根據該決議向立法院提出一個辦法，在此之前是連辦法都沒有，所以……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在 102 年之後就 OK？

施人事長能傑：一個類似這種給付的法源是不是完全一定要用到法律層次、法律授權，或許透過一

個辦法，經過立法院同意，這也算是一個措施性的法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今天我跟你討論的重點不是這樣的法源夠或不夠。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今天討論的重點是核心價值的一致性，102 年以後，如果你認為那樣的法源是夠的，那你們提決議不准人家編這筆預算是什麼意思？等到你自己執政以後，還是用一樣的法源依據啊！結果行政單位就編預算了，年終慰問金是如此，稅務人員獎勵金也是如此啊！我的問題很簡單，前後的標準要一致嘛！核心價值到底是什麼？到底是過去那樣的堅持是錯的？還是今天這樣的放寬是錯的？

施人事長能傑：雖然當時我還沒有進入政府部門，不過，我相信當時民進黨核心堅持的價值是認為年終慰問金一事是需要有法源，如果你要發放這筆錢，就應該要有一個依據，立法院在那樣的時空背景下做成一項決議，行政院就提了一個辦法……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講的 102 年以前的事情，我現在跟你講的是 102 年以後的事情。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以現在來講，我們現在還是延續這個辦法來發放，但這件事到底要怎麼繼續檢討，我們明年會根據委員的指教去做通盤的檢討。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很清楚地告訴你，對於這件事情，我們的標準一樣，以前我們在民間社會時，也批判這件事沒有法源，也認為舊政府不可以這樣亂搞，我們對新政府的標準是一模一樣的，今年審預算時，針對這兩件事，時代力量會很堅持，沒有法源依據的，預算就全刪，要不就全部凍結，凍結到你們有法源依據再來講，我希望行政部門回去之後能夠好好、慎重地考慮，如果政府真的要發這種錢，負責任的作法應該是提案修法，趕快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來，今天如果你們把法案送來，而立法院沒有審，那就是立法院的問題，但你們連送法案都沒有送，黨職併公職的部分，你們在 9 月 20 日講得那麼大聲，媒體報導的篇幅也大，大家都很开心，結果到現在還在清查、還在研議、草案至今連影子都沒看到！難道新政府推動改革的決心與魄力就展現在這些事情上嗎？會不會讓人民失望？由於時間的緣故，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還是尊重主席，不好意思，今天請這麼多位官員上台，因為我真的搞不清楚誰該負責任。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的議程就處理到詢答完畢。

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周部長，現在參事的工作職掌是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參事的職掌在處務規程或在組織法規中會規範。

尤委員美女：參事大概是公務員職級的最高位階，再上去就是次長了，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在公務員的職級中等於是最高層次，但是我們看到很多參事雖然占有高位，卻沒什麼事做，因為有很多參事其實是被冰凍在那裡。參事占有最高的位置，並領最高薪，但與

他所做的工作卻名實不符，請問是不是有此種現象？

周部長弘憲：我想參事有一定的工作，不會沒什麼事做，機關首長一定會賦予參事很多工作，所以……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會有這種現象？

周部長弘憲：對。

尤委員美女：不會有占著缺，但卻沒有發揮他最大效用的情況。現在在人力精簡的狀態下，在公務體系中職等當然就是一直升上去，升到最高層時，就會出現他的職等已經很高，卻又不知要如何用他，只好把他安在參事位置的情況。在參事占有這麼多的位置，卻沒有真正發揮功能的情況下，政府機關是不是可以用機要去占參事的名額？若是參事以機要進用，機要是不是應該與政務官同進退？

周部長弘憲：是。

尤委員美女：當他占了參事的名額之後，他可以留下來嗎？不行吧？我們上次做的決議是：放寬機關參事、研究委員職務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任用資格限制。也就是他不一定要有公務員資格，所謂的機要就是要與政務官同進退，所以雖然他占參事缺，但是當政務官離開時，這位機要人員仍然必須要離開，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在此情況下，是不是能讓這些參事更發揮功用，而不只是把有些被打入冷宮的人放在參事的位置上，卻沒有發揮實際的效用？

周部長弘憲：參事在每個機關都有他的工作，也非常重要，而且有些參事也身兼類似院會或其他任務編組的職務，所以我們不能說參事就是被打入冷宮，這樣的描述對參事不太公平。

尤委員美女：當然不能說全部都是，但有沒有部分是這樣？如果讓一定比例的參事可以進用機要人員，將來等到政務官離開時，這些機要人員也必須離開，這裡牽涉到的問題是，機要人員原本不是公務員，當他在參事缺的任職期間就會換成公務員身分，變成參加公保，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是廣義的公務員，但不是常任文官。

尤委員美女：當他與政務官一起離開之後，他又轉回勞保身分，此時年資的轉換將會牽涉到他退休時年資的計算，如果今天是勞工轉公務員，他原本的年資可以被保留，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勞保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誰比較清楚？當勞工轉公教時，他的年資有保留；但是公教轉私人企業時，他的年資就沒有保留，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答復。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依公保法規定，公、勞保年資有條件可以併計；但是公保到勞保目前沒有相關條文規定。所以當勞工過來時，勞工的年資可以併到公保中，然而公保併不到勞工那邊，但是有保留的機制，在退休時可以領取這部分。

尤委員美女：在這次年金改革時是不是也會針對這部分做完整的規劃？是不是可以讓年資累積，不因身分是公保或勞保而有所不同？

呂司長明泰：現在大家都在努力做這件事。

尤委員美女：會往這方面修正對不對？我們希望能夠廣納人才，若是要請某人來擔任機要，一定是因為他具有某方面的專才，並能夠獲得長官的信任，且有一致的理想與理念，這時才會請他來擔任機要。我們從民間借重這些人才進來後，一旦他離開機要職位，回到民間時，若是年資無法併計，將來也會影響到退休金的給付。我知道這次年金改革有將這部分列入改革方案中，針對跨領域、跨職業的轉換，是不是可以列入？

呂司長明泰：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女性會因為結婚、育兒退職，所以女性一直在工作職場上班的比例有限；若女性未因育兒或托老離職，其薪資仍比男性低。將來的退休給付是依照年資加上薪資計算，今天女性的薪資比男性低，年資也比男性少；但相對的，女性的壽命又比男性長。所謂的年金就是將來老年退休後生活安全的保障，但是女性可能在結婚後離職，回到家中照顧小孩，所以根本沒有所謂的年資與薪資，年老時只能依靠國民年金，但我們現在的國民年金的金額又那麼低，只有幾千元，根本不足以保障一個人晚年的生活。因此，根據統計，女性晚年生活必須仰賴自己的子女，可是在現在的社會中，仰賴子女根本不可靠，就會發生女性老年貧窮化的問題。

因此，今天在進行年金改革時，不應該只針對不同業別及世代之間的轉換，也必須將性別納入，因為會去投保國民年金的人都是老弱婦孺，可能是失業者、身障者或女性等等沒有工作的人，這些人到了老年真的完全沒有保障，只能靠國民年金的幾千元，但只靠這幾千元根本無法過活。因此，當我們在談年金改革時，絕對要把這部分放入，尤其是針對女性的基本保障，因為發給年金的目的是要保障晚年基本的生活，剛才我們一直在談所謂的樓地板，但不能只有有工作的人才會有樓地板，沒有工作的人，例如這些女性一輩子奉獻給家庭，到了老年卻連樓地板都沒有，所以在樓地板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將女性放入，是不是能將領取國民年金的部分墊高到一樣的樓地板基準？

周部長弘憲：我想在年金改革時應該將性別納入考慮，不過剛才談到的樓地板指的應該是在樓地板底下的人比較不會或是少受這次年金改革的影響，至於他原本就領的比較少，要不要提升他的最低保障，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例如要不要成立大國民年金或是成立基礎年金等等，這部分在年金改革委員會大家都有提出很多看法，也都認為性別應該納入考量。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老齡化的女性比男性還多，因為女性的壽命比男性長，但是女性的薪水比男性少，離職率又比男性高，所以未就業的比率較高。此外，在繼承方面，通常家長還是會要求女性拋棄繼承，在此情況下，女性的晚年幾乎沒有保障，所以我們一定要在年金改革中放入這部分，而且一定要有基礎的保障，否則還是無法彌平社會上貧富的懸殊差距。

周部長弘憲：是，我想這是應該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放入。

周部長弘憲：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江委員啟臣、劉委員世芳、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邱委

員志偉、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怡潔、黃委員昭順、陳賴委員素美、何委員欣純、郭委員正亮、徐委員榛蔚及鍾委員佳濱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銓敘部於 10 月 25 日提出相關的條文修正草案規定：「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及直轄市政府因業務需要，其參事法定編制員額三分之一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請問這個修正草案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答復。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公告程序，未來還要送到考試院審議。

林委員為洲：接下來呢？要不要送到立法院備查？

周部長弘憲：這是辦法，要送立法院備查，但不需審議。

林委員為洲：如果送立法院備查時，委員有希望能夠審查的意見，也有到委員會審查的可能性，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這是大院的職權。

林委員為洲：對，我們在此表達很明確的立場，國民黨黨團會提出審查的要求。民進黨上台以後新增了 13 個任務編組，僱用人數增加 300 人，動用經費近 1 億元，放寬機要任用範圍，當然爭議性的組織很多，包括不當黨產委員會、放寬特任駐外大使及代表的人數限制等等。就治理國家的角度而言，我們會質疑，原來公務員體系的價值在哪裡？以這樣一連串的舉動，並提出修改相關任用的規定，我們會質疑新政府是不是全面否認文官體制？若是如此，問題就很大了。不管是修改辦法或是直接修改法律，新政府一直透過各種方式放寬機要任用高階公務人員，現在連中階的公務人員都要改為以機要任用，這對整體文官體制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這樣對我們國家會不會比較好，請問部長的見解為何？現在民進黨在立法院占多數，不要說修改辦法，要修改相關法令都可以修改，這樣不斷地放寬、無限上綱，最後會不會統統改為機要任用？

周部長弘憲：我想不會，91 年以前參事就可以以機要任用，所以不是新政府上台後才這樣做，是 91 年時設定將其除外，因為時空改變，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希望我們做這樣的改變，所以 3 月 23 日立法院做出決議之後，我們是 520 後才上任，這是延續的政策，那時我們就根據大院的決議開始研議，若是參事放寬為機要任用要如何處理，也徵詢各主管機關意見，而大部分的機關認為有這方面的需要，但是我們也考量不要像從前一樣沒有限制，所以我們的草案是將其員額限縮為不超過三分之一，而且實際上不見得大家都會用，如同我剛才所報告，中央及地方共可任用 1,634 名機要人員，但現在實際上只用了 956 人，任用人數不到六成。例如二級機關的部會可任用 5 名機要人員，但很多機關也沒有用滿 5 人。

林委員為洲：這我瞭解。目前在各部會中已有 55 個任務編組的機關，且不含常設性的任務組織，讓人覺得有氾濫的趨勢，你們現在又要修改此辦法，又再一次放寬，我們擔心這樣的趨勢與我們原本的目標不同。今年編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部會預算員額通刪 1%。一方面你們通刪總員額，另一方面你們卻放寬成立任務編組的機關，且擴大機要人員的任用範圍，這些人員進來後，原本的公務人員其實還是留在組織中，不會因為現在多任用機要人員而讓這些人

不見，所以你們一方面通刪 1%，另一方面又開放多聘用機要人員，還要給原本的公務人員另外的位置，因為他們有受到保障，難道可以裁員嗎？以這個法案來說，增加任用這些機要人員，難道可以裁減掉那些原本做這些工作的人員嗎？不會嘛！

周部長弘憲：關於機要人員可任用的人數於法規中有規定，中央及地方相加為 1,634 人，二級機關及部會可用 5 人，其他單位原則上可用 2 人，所以員額並沒有擴大，只是通過參事之職務可以適度開放三分之一給機要人員任職，而不是要將 1,634 人擴張為 2,000 人或 3,000 人，不會因此增加機要人員任用，而且我剛才也報告過，機要人員還有相當多缺額，1,634 個名額中只用了九百多人，所以不會有擴大機要人員任用而壓縮常任文官任用的情形發生。

林委員為洲：我看到這樣的趨勢，就是要朝著放寬機要人員任用，從最高層級到二級機關到三級機關這樣的趨勢，所以我要在此慎重的提出，針對銓敘部所提出的草案，我們會嚴審，也會在院會中提出要審查，而不是備查，這是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所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單位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機要任用、任務編組、年金改革配套專案報告

一、年金改革延後退休，不利公務員新陳代謝

1. 日前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宣稱達成共識，軍公教要 65 歲退休才能請領月退休金，號稱年金改革專家的人事長，這樣對於公務體系的新陳代謝，引進入才，是正面的嗎？尤其現在不景氣年代，許多人都想投入相對穩定的公職部門，但是現在全面延後退休，加上進行組織改造，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有員額的控管，許多機關遇缺不補，老公務員佔著位置不走，怎麼補新人？這不是在剝奪新人機會嗎？公務體系如何新陳代謝，人事總處有什麼因應及相關配套措施來讓公務機關新陳代謝嗎？

2. 為了害怕年金破產，這樣的改革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人事長你知道去年有多少公務員申請退休嗎？因為害怕年金改革會延後退休，甚至退休金會減少，公務人員搶著退休，先領先贏，去年退休人數創十年新高總共 11,803 人申請退休。這樣的退休潮，提前領年金，這樣不是反倒加速退撫基金的破產嗎？

3. 尤其不分職業別全部都以齊頭式的 65 歲來訂定退休年齡，合適嗎？一些高危險的公務職業如警察、消防，需要體力，60 幾歲進火場去救火，在路上追賊，負荷得了嗎？本席要強調，公務人員的薪資結構與勞工原本就不一樣，作業內容也不一樣，我們在改革公務員退休制度時，不是要拿來跟勞工作比較甚至齊頭式平等，而是要以健全退撫基金的財務來做考量，所以本席建議在研議退休年齡，延緩各項退休基金破產危機的同時，應該將各項性質特殊的工作切割，這不是為了某些特定團體，而是考量工作的實際需求。

二、廢除 18%應考量已退休弱勢人員

1.18%改革始末

★1961 年：考試院通過「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開始實施退休公務員優惠存款，當時年利率為 21.6%。

★1965 年：教育部通過「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開始實施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年利率比照退休公務員。

★1983 年：提高公教優惠存款年利率下限至 18%，故被稱為「18 趴優惠存款」。

★1994 年：18 趴制度引發民間批評，考試院宣布於 1995 年 7 月起實施公教退撫新制，19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教人員年資，才可計入優惠存款公式。

★2006 年：民進黨執政時，考試院實施「18 趴公教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改變優惠存款額度採計公式，多數基層公教人員優惠存款額度縮減。

★2010 年：7 月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將優惠存款法制化將所得替代率公式入法，11 月考試院公布「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修正優惠存款額度公式，基層公教人員優存額度增加，高階公務員額度減少。

★2011 年：1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上路，1 月 3 日媒體報導 18 趴復活，1 月 6 日關中院長澄清，它從來沒有被廢除，有歷史的背景，早期退休公務員待遇微薄，退休金少，政府勸他們把退休金留在銀行，給他們多一點利息。

2. 請問銓敘部長，現在的問題是退休制度不公平的問題嗎？其實怎麼改，各界都會有聲音，對於人事費用的負擔，世界各國政府都面臨一樣的沉重財政壓力，這是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但是改革固然重要，但仍需考量政府財政，及兼顧被改革者的感受，不是嗎？

3. 日前媒體報導，18%年金改革要統統砍掉，希望退休公務員月退休金，至少不低於 3 萬 2,160 元，這個數字是怎麼訂算出來的？如果以 3.2 萬為樓地板，目前大約九成、有十多萬名退休公務員都超過，是不是？那這九成的已退休公務員年金設計如何來規劃，把 84 年前的優惠存款砍掉，涉及信賴保護，目前有具體方案嗎？

4. 政府照顧公務人員，是在保障他的生活以及以俸養廉，畢竟公務人員的薪水結構以及工作性質，本來就與勞工不一樣，在公共行政上面，他們屬於特別權力關係，和勞工及一般社會大眾是不一樣的，因為他們職務的關係，相關權利是受限制的，其實不應該拿來相提並論，更不應該拿來作為階級鬥爭之用，而憲法第 18 條保障全國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每個人都機會均等可以當公務員，但是要不要選擇公職作為志業，端看個人的生涯規劃，怎麼可以因為生涯規劃不同，在景氣不好時就把他們拿來鬥爭一番，挑起階級矛盾，然而景氣好時，私人企業年終獎金領 10 幾個月時，公務人員也沒有這麼多，怎麼沒人講話呢？

5. 大家在講台灣人才流失的問題，我們公務機關，拿出好的福利就是要吸引好的人才，來為民服務，再透過考試制度的篩選，當然待遇及福利要不一樣，如同民間企業挖角人才一樣，不是嗎？

6. 如果公務員待遇及福利都和勞工一樣，那優秀人才，為何要來當公務員？就如同沒經過篩選，一般勞工都可以來當公務員，大家可以想像，政府將變成怎麼樣？

7. 而軍人在服役期間，犧牲自由、犧牲陪伴家人的時間，而且工作性質也相當危險，僅是現

在沒有戰爭而已，一但發生戰爭就要立刻上戰場，何時發生戰爭不知道，但民眾都要有憂患意識，怎麼可以因為目前沒戰爭就忘了軍人的重要性，就來鬥爭他們，當然每個職業對國家都有貢獻，但是要摸著良心問問，自己究竟付出了些什麼，誠如前美國總統甘乃迪所說：「不要問國家可以為你做什麼，你應該要問自己可以為國家做什麼。」，挑起鬥爭與對立，實在太不應該？

8. 另外，非戰時比軍人還危險的公務職業如：警察、消防，平時從事高危險性工作，除了要他們齊頭式的延後退休之外，又要砍他們的退休金，周部長，對於警、消人員，可不可以來切割處理？對於警、消人員的年金改革，如何來配套？

9. 18%的改革，除了所得替代率的合理性，政府信賴保護原則的落實也相當重要，18%在 99 年已經法制化，而且有其歷史背景，是政府當初為了照顧待遇微薄及退休金少的公務員，而 18%優惠存款在 84 年以後也已經沒有了，所以現在要改革的部分，84 年前已經退休或是完全適用公務員退休舊制的人員，應該予以適度保障，這是信賴保護；而針對還在職，尚未退休擁有 84 年前舊制適用 18%的人，就需要來檢討與改革，讓其退休後所得可以合理；而在這過渡期後，新進人員就要完全適用新的年退休制度。本席希望這些改革的問題點，必須要釐清，再來審慎研議改革的具體方案，好不好？

三、山地鄉公所機要人員進用需放寬

1. 山地鄉公所為了專業，又要熟悉原住民事務等需要，必須進用機要人員，地方鄉鎮市公所依據地方自治法辦理各項業務，目前山地鄉公所機要人員常代表機關首長協調聯繫溝通，所以要借重機要人員之社會經驗、溝通能力及特殊專長，適時輔助機關首長解決問題及提供專業意見，讓公所運作順暢，但是目前依據「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山地鄉公所僅能依據該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進用機要人員，但是僅有第 7 條對於委任職務規定，各山地鄉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

2. 但是僅以委任機要職務，難以吸引民間具專長之優秀人才進入山地鄉公所服務，基於實際運作上的需求，銓敘部是不是也可以放寬薦任機要的任用？儘速檢討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將第 6 條規定也加上各山地鄉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一定年資來進用，不受學歷相關限制，可不可以？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柯建銘 張宏陸 蔡易餘 許淑華 周春米 段宜康 周陳秀霞
郭正亮 許毓仁 尤美女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王榮璋 黃偉哲 孔文吉 李彥秀 黃國昌 江啟臣 吳志揚
鍾佳濱 廖國棟 徐榛蔚 劉世芳 蔣乃辛 陳明文 邱志偉 張麗善
陳怡潔 黃昭順 陳賴素美 何欣純 高金素梅 簡東明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愷苓
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銓敘部部長	周弘憲
考選部政務次長	許舒翔（部長請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逸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主 席：許召集委員淑華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考選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就「機要任用、任務編組及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柯建銘、張宏陸、蔡易餘、許淑華、周春米、段宜康、周陳秀霞、王榮璋、鄭天財、許毓仁、黃國昌、尤美女、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首先作如下說明，審查會委員針對今天議程所列各項議案，包括考試院及立法院主管部分，有任何刪減預算案、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明列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俾利議事人員預先做彙整，以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上午進行的議程採綜合詢答及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報告，時間為 5 分鐘，首先請考試院李秘書長報告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本院歷年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貴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之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工作在既有之基礎上順利推展，謹先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為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趨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擘劃考銓大政，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系，打造高效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院主管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其中有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暨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部分，分別由各該部會首長報告。

本院部分，係依據本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以及預算編製作業有關規定，編列 106 年度預算。謹將本院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後：

壹、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 105 年度預算截至 10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2,613 萬 4 千元，迄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2,518 萬 2 千元，累計收入數 2,403 萬 9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5.46%。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3 億 5,097 萬 6 千元，迄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606 萬 5 千元，累計支出數 2 億 8,343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2.61%。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施政計畫重點

(一)健全考選法制，選拔優秀人才

配合國家政策、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建構前瞻性之考選政策與整建考選法制；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考試方式，精進考試技術；持續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精進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甄拔優秀人才。

(二)實施應考人閱覽試卷辦法，提升國家考試透明度

依據典試法之授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本院訂定發布。惟因屬國家考試創舉，為求慎重，本院爰保留施行日期。考選部經充實各項軟硬設備之建置及相關措施之規劃，並辦理模擬演練後，報請本院決定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未來應考人經由線上申請通過後，將可親自檢視個人作答試卷，了解閱卷委員評閱情形，有助其基本權益之保障，增加國家考試透明度。

(三)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健全警察考用制度

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自 100 年實施以來已逾 5 年，為回應外界對提升警察人力素質之期待，考量機關用人實際需要，落實人才多元進用原則，兼顧非警校生應考人應考試服公職之權，考選部已召開多次會議，聽取用人機關、警大、警專、跨領域學者專家、應考人等相關人士意見，並研擬改革方案報院，經本院審查完竣。105 年 4 月 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81 次會議通過審查會決議，請考選部根據考試委員所提意見繼續就制度面分析優劣及相關配套，另提本院審議。本院將繼續督促考選部依決議辦理，以利檢討研修相關考試規則，並配合警力培育政策，協同用人機關及警大、警專檢討雙軌制度，以利多元取才及維護考試公平。

(四)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提升選才效能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重點工作之一，即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職組及職系簡併，朝「行政類通才原則，技術類專業取向」之方向改進，期能達成考選經濟、用人彈性之政策目標，並確保現職人員職系調任資格、加給支給不受影響。為符合機關用人需求，俟職組及職系簡併案確定，將配合檢討考試類科、應試科目簡併，並檢討改進考試方式，以提升考試之信、效度。

(五)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配合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本院將檢討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有關應考資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與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之異同；並將邀請分發機關、相關用人機關及專家學者研商各項特種考試舉辦之適切性及併入高普初等考試之可行性。另因應國軍推動募兵制，檢討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以及研議原住民族特種考試納入族語認證等，修正相關考試規則，落實特考特用精神。

(六)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增進產業競爭力

為促進證照與能力合一，揀選合格合用的人才，以增加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本院於 104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將原以「學歷」與「一階段筆試」，改為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應自行擇定實務工作經驗合格機構，經過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期滿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已於 105 年 6 月併同專技人員驗船師等考試舉辦，將視其施行經驗及成效，作為其他技師考試擴大辦理分階段考試之參考。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一環，以達教考用無縫接軌之目標。並檢視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及格率之穩定性、及格方式與標準之妥適性，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提升專技從業人員素質，增進產業競爭力。

(七)考選適格驗光人員，符應社會需求

驗光人員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為配合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驗光人員考試制度設計及規劃相關事宜，考選部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全國視光系、科、相關學會、商業公會，職業工會及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等機關團體代表召開三次會議共同研商，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規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特考驗光人員考試辦理類科、舉行次數、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規定等，於 105 年 7 月 6 日報請本院審議，業經本院會議通過發布施行，將據以辦理考試，考選適格驗光人員，為國人視力之維護，作好把關工作。106 年將首次舉辦驗光人員考試，無論正規學校視光科系畢業生或從事驗光業務之現職人員，均須通過國家考試衡鑑取得執業資格。

(八)精進證書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持續提升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加強證書改註補發便民工作；應用資訊科技維護系統安全，嚴密證書檔案資料管理等，並強化線上申辦作業，提升服務品質。

(九)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建構永續經營之退撫基金

為期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更為合理健全，確保退撫基金之財務穩健、永續經營，並使現職與已退人員的所得趨於合理衡平，本院將配合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賡續推動年金制度改革工

作，建構完善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十)制定文官基準規範，奠定廉能政府基石

為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權利義務，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以建構符合當前多元、高度競爭與國際趨勢之文官體制，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程序，以健全人事法制。

(十一)建構政務人員法制，完備文官法制體系

為明確規範政務人員之進退、行為分際、權利義務、待遇、退職等事項，以提升政府服務全民之效率與效能，確保民主法治之貫徹，促進政黨政治之正常運作與落實，完備文官法制體系，推動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修法）程序。

(十二)改進考績法制，落實績效管理

適時檢討研訂相關配套法規，以充分發揮考績獎勵、培育、拔擢、輔導、懲罰及淘汰之功能，落實以能力與績效為導向之文官制度，廣續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完成修法程序。

(十三)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廣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規

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必須健全退休基金財務，並提供合理退休養老經濟安全保障，爰未來將配合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進程，持續推動全面實施公保年金，俾落實我國基礎社會安全網絡建置，安定全體被保險人老年生活。

(十四)建構多元取才法制，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

為落實政務、常務及契約用人之三元管理法制體系，建立政府彈性用人管道，將就現行約僱、聘用人員及聘任人員之進用、資格、薪資、考核、保險及退休等相關權益義務事項，研議規劃相關法制，以建構多元取才管道。

(十五)活絡機關彈性用人，檢討整併職組職系

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用人需求，就職組、職系相關問題通盤檢討，進行簡化公務人員職務分類，並合理增加人員調動彈性，以利現有專業人力藉由不同專業領域之職務歷練，提升個人通才能力，俾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

(十六)健全保障暨培訓法制，發揮保障暨培訓功能

規劃研擬保障暨培訓政策，撰擬、審核保障暨培訓法令，監督保訓業務之執行，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妥善整合運用培訓資源，加強規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等各項訓練，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強化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觀念。

(十七)辦理文官制度國內外學術交流，促進考銓保訓業務發展

推動國內、外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或派員赴其他國家研習，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座談或舉辦研討會，並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活動。

(十八)健全退撫基金法制，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適時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監理相關法規，以健全退撫基金法制；審慎規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投資政策，適時調整基金資產配置，研議多元投資途徑及操作方式，俾提高基金收益，兼顧基金安全，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612 萬 6 千元，其中證照費收入 2,582 萬 5 千元、租金收入 6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5 萬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4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2,613 萬 4 千元，減列 8 千元，主要係減列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4,852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 億 5,097 萬 6 千元，減列 245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上年度已辦理完成之傳賢樓 1 部電梯汰換及全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更新等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 3 億 3,499 萬元，係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業務經費。
2. 議事業務 259 萬 1 千元，係考銓議事業務及考銓業務考察經費。
3. 法制業務 96 萬 2 千元，係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892 萬 8 千元，係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考銓研究發展及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
5. 第一預備金 105 萬元。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報告，並請一併報告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直接報告重點，首先是考選部公務預算的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3,453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948 萬 4,000 元，主要減列的項目是考選部行政大樓的修補費用、若干題庫的使用費用。考選業務基金部分，下年度編列 6 億 5,000 多萬元，與今年的情形相當，今年執行的情形因為要取決於各項考試報名人數的增減，今年的執行率已經到達 87%左右，這是歲出預算大致情形的報告。

接下來我要簡要說明本部除了常態辦理考試，105 年預計辦理 18 次國家考試，到現在為止，已經辦理完畢 17 項考試，剩下一項是 12 月中旬的地方特考，明年度的考試預計辦理 19 次，增加一次考試的辦理。

除了這些常態考試的舉辦外，本部現在正積極研議兩大任務，第一項是秉承貴院的要求，就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的考試類科及科目，積極進行整併研議，我們希望能夠朝著本部所秉持的專業化、多元化，而且友善、有效的考試取才方式來研議，希望能夠降低青年朋友、有志之士進入公職部門服務一些不必要的障礙與門檻。目前在研議中的第二大重要項目則是各類專技人員

考試及格方式，我們現在在做通盤的整理，希望就職業團體也好，主管機關也好，長年提出意見要求改進的幾個類科，做更精緻的研究改善。

最後，要懇請委員支持本部兩項業務，第一項是今年度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的經費，改由公務預算來編列，考選部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一項對我國醫療品質、醫療教育國際化非常重要的一項經費，臨床技能測驗（OSCE）目前在國家考試上是設定為應考資格，可是長期來講，我們是希望能夠國家考試化，但目前部裡面並沒有人力與財力可以來承辦這項對於我國整個醫療發展非常重要的專業取才方式，所以現在是秉承國內教學醫院、醫學教育的奉獻，由教育端的醫學專家來協助，所以我們編列 400 多萬的預算，其實不是支應臨床技能測驗（OSCE）的測驗實施，我們只是編列補助行政費用。過去在編列費用上面，因為我們的費用非常有限，所以都是不足額補助，今年編列 400 多萬行政費用的部分，也只是非常有限的補助，其實絕大多數、主要測驗實施的費用，都是仰賴醫學教育體系及教學醫院來協助。由於我們目前辦理的情形已經是初具成效，長期來講，希望能夠讓它國家考試化，所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最後，辦理國家考試過去有若干不足額錄取的現象，尤其高普考試的部分，但是今年度已經沒有過去 5 年來長期錄取不足額的土木類科，所以今年已經沒有這個現象了，也懇請委員們能夠支持我們在這方面想要進行的努力，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也請一併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預算之編列情形。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議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106 年度預算案，謹先向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各項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使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本部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係根據考試院訂定之年度施政計畫，並衡酌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及年度施政需要，依施政之輕重緩急考量編列。謹就「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三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 66 萬 3,000 元，截至本（105）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1 萬 4,000 元，累計實收數 65 萬 4,185 元，超收 24 萬 185 元，主要係收回退休人員遺族繳回以前年度溢領之退休金及報廢財產變賣價款較預計為多所致。

（二）歲出預算

105 年度原列歲出預算數 243 億 833 萬 3,000 元，連同統籌科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原編預算因不敷支應所需，經奉行政院本年 8 月 3 日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核定動支數額 5 億 2,767 萬 2,000 元因應後，全年度預算數總計為 248 億 3,600 萬 5,000 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46 億 4,137 萬 9,000 元，累計支付數 245 億 6,005 萬 1,602 元，執行率約為 99.67%。

二、基金管理會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5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 萬 140 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二)歲出預算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 8 億 8,125 萬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 億 5,886 萬 1,000 元，累計支付數 8 億 5,402 萬 2,764 元，執行率約為 99.44%。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

持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等法案完成立（修）法，並研修（訂）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賡續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法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案完成立（修）法，並研修（訂）相關子法，俾使法制能適時作合理修正，以確保相關法制更穩健、永續，並能據以建構更合理可行之年金制度及更安全之年金財務準備機制。

另推動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以健全政府契約用人制度，並延攬各界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力。及賡續研修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附屬法規，以切合各公立醫療機關（構）之實際業務及用人需要。又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完成修法，研訂相關獎勵表揚辦法，以完善人事管理機制，並激勵公務人員提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增進機關整體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賡續研議組編列等

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計有 23 部會及所屬共 99 項法案陸續完成立法，目前尚有 6 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尚未完成組改；又為落實政府改組後政策及總統政見，行政院組改法案業於本年 7 月 12 日經大院同意撤回。另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嗣後將配合行政院組改進程、桃園縣改制直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及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所為組織調整，覈實審核各機關組織編制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事項，以健全機關組織，穩健官制官規架構。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審慎衡酌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國家財政、世代正義及法安定性等因素，適時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再修正草案。上開修法如能適時完成並儘早全面實施年金，將可落實國家建構老年社會安全網絡政策，確保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另為合理照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活，本部除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推動時程，積極參與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各階段工作，並持續本於公平正義原則，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促進年金財務穩健，安定退休人員生活，以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

四、靈活基金資產配置，提升基金稽核效益

依法定時程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以保障退撫經費來源及退撫所得；配合國際

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適時機動調整投資組合，掌握投資契機，加強委託經營管理，增加委託類型，慎選撥款時點，藉由多元化之投資佈局，以分散投資風險，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財務運作效益，達成長期穩定之經營績效；持續加強辦理基金內部單位及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及監控，並與主管機關建立資訊通報機制，以確保基金各項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

參、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本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17 萬 8 千元，包括租金收入 7 萬 5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及雜項收入 7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6 萬 3 千元，減少 48 萬 5 千元，減幅約 73.15%，主要係公務人員月刊將自 106 年度停刊，爰減列出售月刊及其廣告收入。

(二)歲出預算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250 億 3,916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43 億 833 萬 3 千元，增加 7 億 3,083 萬 4 千元，增幅約 3.01%，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所致。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后：

1. 「一般行政」3 億 8,833 萬元，係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業務經費。
2. 「人事法制及銓敘」643 萬 7 千元，係辦理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
3. 「第一預備金」73 萬 2 千元。
4.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2 億 2,649 萬元，係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管理監理業務及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5.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1,372 萬 2 千元，係發給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之三節照護金經費。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44 億 140 萬 4 千元，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殯葬補助、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公（政）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經費。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205 萬 2 千元，係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業務經費。

二、基金管理會部分

(一)歲入預算：106 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

(二)歲出預算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計編列 15 億 6,552 萬 6 千元（附表 3），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 億 8,125 萬元，增加 6 億 8,427 萬 6 千元，增幅約 77.65%，主要係增列退撫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依法由國庫撥補經費 6 億 8,079 萬 6 千元及增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 348 萬元。謹就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后：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4 億 2,079 萬 6 千元，係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2. 「一般行政」1 億 1,436 萬 3 千元，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 「退撫基金管理」3,006 萬 7 千元，係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與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

4. 「第一預備金」30 萬元。

肆、結語

本部掌理文官人事法制，在遵循憲法基本政策及落實功績制之原則下，掌握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及施政方向，建構具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進而達到再造新文官，建立一流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為使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尚祈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及所屬基金管理會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鼎力支持，謝謝！

繼續報告退撫基金部分，今天大院審議本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承蒙各位委員之指導與支持，促使本基金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表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係根據各大經濟預測機構對於 106 年度全球經濟預估資料，所擬訂之 106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計畫予以編列。茲謹就本基金本（105）年度重要業務執行及基金運用情形、106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壹、105 年度重要業務執行及基金運用情形

一、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以保障退休人員生活

本基金迄至本年 10 月底止，參加人數 63 萬 4 千 6 百 96 人。累計繳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9,671 億 8 千 2 百萬元（未含基金之運用收益及軍職人員國防部挹注款），累計給付金額為 5,912 億 1 千 6 百萬元，給付占收繳比率已達 61.13%。倘加計基金之運用收益 1,859 億 5 百萬元，則基金總收入為 1 兆 1,530 億 8 千 7 百萬元，給付占總收入比率為 51.27%。

二、彈性調整投資策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本基金為退休基金，基金之投資政策著重資產配置與長期投資，以近幾年之績效表現來看，基金最近 3 年（102 年至 104 年）加權平均收益率為 4.2%，績效表現穩定。另基金自成立以來，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之累計運用收益為 1,859 億 5 百萬元，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已實現收益數為 113 億 6 千 7 百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2.1%。如列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192 億 2 千 4 百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3.5%。

鑒於全球景氣成長滯緩，主要國家央行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基金管理會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彈性調整投資策略，挑選具投資價值之標的，評估相對有利時點，進場投資佈局，對於委託經營撥款時點，將採耐心等待較佳低點的策略，分批撥款，以有效分散投資風險，追求長期穩定收益。

三、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專業管理增加效益

基金管理會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105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辦理股票型委託，遴選 6 家業者，委託總金額 300 億元；國外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預計辦理全球多元資產委託，遴選 3 家業者，總金額預計 6 億美元，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業者的操作，達到分散風險、專業管理及提升收益等目標。未來將持續研議新增委託經營類型及多元化績效參

考指標，並加強委託經營管理，以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四、加強本基金內部稽核，確保財務安全

為辦理本基金內部稽核作業，每年度均訂有稽核作業計畫據以執行，截至 105 年 10 月底，除進行委外之線上日查核外，並已完成 105 年 1 至 8 月份內部及委託經營之雙月書面查核及國內 7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另針對稽核報告所提缺失事項，均立即通知各受稽核單位，並進行書面追蹤直至改善完竣為止；此外，亦將受託機構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列入績效評定及下次遴選受託機構時評審之參考。

五、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基金資產總額計 5,682 億 5 千 5 百萬元，各運用項目結存金額中，比例最高之 3 項分別為：委託經營 2,033 億 7 千 1 百萬元，占 35.79%；國內外債券 977 億 8 千 3 百萬元，占 17.21%；銀行存款 866 億 7 千 7 百萬元，占 15.25%。

貳、106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一、重要業務計畫

(一) 賡續辦理基金收繳及撥付作業，維護參加人員之權益

依法定期程辦理基金收支事項，並辦理現職及退離人員資料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資料正確常新。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作業前，亦先函請相關單位查核領受人員是否仍具領取退撫給與之資格，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並保障基金財務安全。

(二) 配合國際經濟情勢，機動調整資產配置組合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05 年 10 月預估 105、106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1%及 3.4%。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8 月公布，105 年度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1.22%，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88%。基金管理會將配合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內，機動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掌握投資契機，逢低佈局具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以增進基金運用效益。

(三) 研究多元投資途徑，分散基金運用風險

基金管理會將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增加投資之深度與廣度，以達到投資組合多樣化及分散投資風險之目的。配合經濟環境之變化，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時，將持續著重委託類型及投資區域分散，藉由多元化之投資途徑，有效分散基金運用風險，提升經營績效。

(四) 適時研修相關法規，健全基金財務運作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動，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適時檢討研修相關管理、投資等作業規定，精進退撫收支業務，俾使基金財務運作更臻健全。

(五) 適時檢討稽核作業，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針對資產配置的調整、新增投資標的、投資限制之修正等，隨時檢討稽核作業計畫，即時新增或修正部分查核項目及查核重點，確保各項業務遵循法令規定及資產保全，以提高基金管理效能。

(六) 強化委託經營監控，落實資訊通報機制

為有效監控委託經營業務之操作，透過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加強資訊分享之方式，以強化稽核管理機制，俾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冀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擬訂 106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

106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與收益目標係審慎評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市場風險等因素後予以擬訂，並將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依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核算出 4.02%為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二)基金收支預算：

1. 收支之預計

(1)依據上開收益目標推估 106 年度總收入（含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預算數 220 億 8 千 8 百萬元，較本（105）年度預算數 247 億 2 百萬元，減少 26 億 1 千 4 百萬元，減幅約 10.58%。主要係因預估 106 年度期初可運用資金較本年度減少 271 億 4 千 9 百萬元，及預定收益目標 4.02%較本年度減少 0.23 個百分點所致。

(2)106 年度總支出（含手續費用、代理費用及匯費）預算數 12 億 8 千萬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13 億 9 千 4 百萬元，減少 1 億 1 千 4 百萬元，減幅約 8.19%。主要係因 106 年度基金可運用資金數減少，預估之委託經營管理費及交易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2. 賸餘之預計

106 年度收支賸餘預算數 208 億 8 百萬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233 億 8 百萬元，約減少 25 億元，減幅約 10.73%。

(三)基金收繳給付預計：

1. 收繳之預計

106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係以 12%為基礎，預計收繳數為 598 億 9 千 3 百萬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594 億 9 千 2 百萬元，增加 4 億 1 百萬元，增幅約 0.68%，主要係預計平均參加基金人數增加所致。

2. 給付之預計

106 年度預計給付數 874 億 5 千 5 百萬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786 億 2 千 7 百萬元，增加 88 億 2 千 8 百萬元，增幅約 11.23%，主要係考量定期撥付人數、新制退休年資、退休給與基數及百分比增加所致。

3. 106 年度基金本金預計淨減少 275 億 6 千 2 百萬元。

(四)基金結存預計

本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 5,779 億 6 千 2 百萬元，加計 106 年度收支賸餘預計數 208 億 8 百萬元，及基金本金預計淨減少數 275 億 6 千 2 百萬元，106 年度基金累計結存預計數為 5,712 億 8 百萬元。

參、結語

本基金隨著參加基金人員年資增加及退休人數遞增，在面對高度波動及低利率的金融市場與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基金管理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加強基金投資管理，規劃多元化之最適資產配置，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掌握投資契機，積極提升基金收益，以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保障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生活。尚祈 各位委員對於本基金 106 年度預算，惠予鼎力支持。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請保訓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逸洋：主席、各位委員。本會歷年來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推展，謹先在此表示由衷感謝之意。本會依組織法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均以辦理各項保障暨培訓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謹將本會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壹、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131 萬 9 千元。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 億 8,032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6,039 萬 2 千元，累計支付數 1 億 5,608 萬 4 千元，執行率 97.31%。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498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415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556 萬 2 千元。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2,350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4,058 萬 3 千元，累計支付數 2 億 2,06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1.71%。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面對全球化競爭及政經環境快速變遷，本會及所屬機關當以前瞻性作法，積極推動各項保障暨培訓業務，謹就 106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期績效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重點

（一）健全保訓法制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2. 研修（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賡續推動保障及培訓業務

1. 保障業務方面

- （1）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2）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3）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4）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5）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 （6）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7)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 (8)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 (9)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 (10)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並妥適運用調處程序。

2. 培訓業務方面

- (1)精進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法定訓練。
- (2)精進辦理各類晉升官等（資位）之法定訓練。
- (3)精進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
- (4)提升公務人員廉能素養，加強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公義社會及國際公約等訓練與宣導。
- (5)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6)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增進國際培訓新知交流，拓展全球視野。
- (7)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 (8)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型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方式。
- (9)運用現代化資通（訊）技術，強化培訓資訊系統功能；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網路與實體混成學習機制。
- (10)推動多元培訓方法，深化訓練內涵，創新教學方式，加強訓練效果。
- (11)精進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追蹤、評鑑機制及訓後回流學習服務。
- (12)強化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 (13)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培訓成效。

(三)研究發展

- 1.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之研討會、座談會及研究。
- 2. 辦理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

二、預期績效

(一)保障業務

-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建構完善保障法制。
- 2. 公正審議保障事件，兼顧程序與實體正義。
- 3. 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 4. 預防機關違失之人事行政行為，疏減訟源。
- 5. 加強保障制度宣導、輔導、協調聯繫，提升保障救濟知能。
- 6. 提供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確保當事人時效利益。
- 7. 擴大辦理視訊陳述意見，提升當事人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

(二)培訓業務

- 1. 研修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健全培訓法制。
- 2. 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主管、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完善培訓體系，提升公務人員

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3.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養初任公務人員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強化國家新進人力素質與工作知能。

4. 辦理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現職人員的行政知能與技能，培養晉升高一官等（資位）職務所需工作知能。

5. 精進辦理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為國家培育具「全球視野」、「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風範之高階文官。

6.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落實行政中立理念，並透過多元化宣導方式，爭取國人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認同。

7. 精進教材研發、教學方法、師資培力，結合科技改善培訓，提升培訓成效。

8. 掌握各項訓練需求，強化訓練評量考核方式，完善訓練成效追蹤機制，以精進培訓業務。

9. 辦理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透過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數位學習等多元訓練途徑，深化公務人員品德倫理教育，提升「廉」、「能」素養。

10. 強化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行政素養及政府施政品質。

11. 推動國內外訓練組織之交流活動，以汲取訓練經驗，增進培訓新知及技能，提升訓練成效及國際視野，並接軌國際事務。

12. 提供多元終身學習資源，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並共享學習資源。

13. 加強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建構優質培訓園地。

參、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本會部分

（一）歲入部分：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 萬 5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增列 6 千元。

（二）歲出部分：106 年度歲出編列 1 億 8,637 萬 7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1 億 8,032 萬 1 千元，增列 605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

1. 「一般行政」1 億 5,368 萬 4 千元，主要係較上年度核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 397 萬 2 千元、提升資安等級等經費 195 萬 4 千元，計增列 592 萬 6 千元。

2. 「保障業務」192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保障案例編印等經費 21 萬 3 千元。

3. 「訓練與進修業務」2,977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等經費 193 萬 6 千元，及增列規劃辦理集中實務訓練等經費 210 萬 3 千元，計淨增 16 萬 7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100 萬元，為配合業務需要增列 17 萬 6 千元。

二、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106 年度編列 647 萬 7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增列 149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院經管中興新村球場因公告地價增值，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106 年度編列 3 億 1,570 萬 2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3 億 2,350 萬 2 千元，減列 780 萬元，主要包括：

1. 「一般行政」1 億 5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汰換冰水主機與冷卻水

管路及電腦網路設備等經費，計淨增列 166 萬元。

2.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1 億 3,43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汰換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設備等經費，計減列 2,575 萬元。

3.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7,97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員維持費、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購置經費，增列學員宿舍秋瑾樓等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等經費，計淨增列 1,565 萬 5 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新增汰換公務車 1 輛 63 萬 5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38 萬元，與上年度同。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需要經費，均係依照施政計畫及各項業務實際需求編列。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如附表，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報告。

高執行秘書誓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會高主任委員出國考察，所以由個人代表做今天的報告。

本會歷年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之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運作及推展，謹在此表示由衷之感謝。

本會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均以辦理退撫基金監理業務需要編列。謹就「105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三部分扼要報告如下：

壹、105 年度預算已執行情形

本會 105 年度預算截至 10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無預算數，迄 10 月 31 日止累計收入數 4,490 元。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4,112 萬 6 千元，迄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3,552 萬元，累計支出數 3,255 萬 3,400 元，占累計分配數 91.65%。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持續辦理審議業務，落實資產配置

（一）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本會將依業務職掌，廣續辦理基金 107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基金 107 年度預算、105 年度收支決算之覆核，希冀從年度經濟及市場趨勢決定資產配置方向，並落實多元化投資佈局，以獲取長期增值效果。

（二）辦理本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針對基金管理會所擬訂基金 106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進行綜合審議，以期針對風險

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投資業務，經由委託經營方式，達成分散投資風險之效益，並提高資產管理層次。

二、加強績效考核及風險評估，提升經營能力

本會按照基金績效評比指標及風險控管標準，按月評估基金績效燈號及管理成效，並按季就基金管理會函報之基金運用盈虧相關分析資料案、國內外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考核結果、風險曝露情形進行審查，期能透過有效考核及風險評估來衡量基金投資成效，藉以參酌研析改善績效之道，進而激勵經營能力之提升。

三、嚴密控管程序，完備稽核功能

隨著基金規模逐漸龐大與投資多樣化，基金內控程序益形重要。為確保基金營運安全及健全監理制度，本會將持續監督基金運作及法規執行，妥善規劃各項審核及控管程序，並隨時檢討現行作業程序，以落實各項稽核檢查，使基金控管機制更為嚴密周延，期防杜基金業務違失。

四、督促落實資訊公開，強化基金透明度

鑒於本基金係由參加人員與政府共同提撥，相關財務訊息向為各級政府、權責主管機關、參加基金人員及社會大眾所關切，本會未來仍將持續督促落實資訊公開機制，並促請基金管理會因應外界需求適時檢討，俾有效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五、監督基金會計作業，俾使會計表達允當確實

鑒於基金規模與時俱增，投資範圍擴及海外且朝多元化發展，致會計帳務亦日趨複雜。因應基金會計改採 IFRS，並期基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允當表達，本會將透過審查各月份基金財務報表，與辦理年終稽核業務等方式，密切追蹤會計作業及會計制度之合宜性。

六、構建良善溝通渠道，引入多元觀點

本會將慎選基金監管議題，與國內政府基金及相關行政部門進行跨機關合作與溝通，並善用民間社會創新能量及實務經驗，以因應基金營運發展及國內外財經情勢變化，有效提升基金治理效能。

七、務實培訓監理人才，厚植研發量能

（一）培育稽核專業人員

本會將持續與退休基金管理及治理等相關專業機構交流與合作，參加其辦理之研討會及專業訓練課程，汲取最新稽核專業技術與資訊，並繼續邀請專家學者蒞會演講最新金融情勢、基金監理及稽核專業知識與實務，以提升本會同仁之稽核品質。

（二）推動自主與委託研究

為強化基金監理研發工作，本會除鼓勵同仁就本基金資產負債財務結構及配置等重大議題進行研究，及參考國內外知名退休基金作法，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自主性研究品質與厚植研發量能外，將透過委託研究納入學研界前瞻技術，俾持續掌握先進國家退休基金營運及資產配置策略，研究建議將提供基金管理會及相關機關作為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

八、賡續辦理「提升基金監理績效專案」，強化監理職能

本會除持續推動專案中、長期工作項目，定期追蹤檢討並採滾動式管理執行成效外，並配合

業務需要提升資訊安全等級至 B 級以上，俾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相關規定，另建置「監理 e 化資訊平台」，以掌控基金營運訊息，採取適切監理作為，並進行投資模組分析及預測，提升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與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之審議效能。

九、推動績效管理作為，俾利基金永續發展

為期組織定位及角色功能更臻具體明確，本會將結合績效管理與重點監理業務，研修使命、願景及目標，並賡續辦理各期程工作項目與適時滾動檢討，以期有效發揮基金監督職能，妥善考核基金成效，維護資產安全，及強化基金永續發展。

參、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歲入

預算無編列數，與上（105）年度相同。

二、歲出部分歲出

預算編列 5,365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112 萬 6 千元，增列 1,252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資通安全及建置監理 e 化資訊平台等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 4,110 萬 1 千元，係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二）退撫基金監理 1,245 萬元，係辦理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所需經費。

（三）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肆、結語

本會 106 年度預算案係經過審慎檢討編列，符合本會施政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謹致最誠摯之敬意與感謝，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復興航空停飛以後，股票面臨下市的危機，而且國產建材估計將認列 20 億的損失，退撫基金持有國產股票大約是 3 萬 5,000 張，在這種狀況下，也會面臨到損失，請問退撫基金要如何去因應？

主席：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主席、各位委員。退撫基金並沒有投資復興航空。

林委員德福：但你們有投資國產 3 萬 5,000 張，我剛才講得那麼清楚，你沒有聽清楚嗎？國產建材與復興航空是連動的，國產建材預估將認列 20 億元的損失，難道你都不知道嗎？主席，時間先暫停，因為他都不知道！

主席：好，時間先暫停。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國產，但復興航空並沒有。

林委員德福：3 萬 5,000 張耶！未來國產將認列 20 億元的損失，請問你們未來要怎麼樣去因應？

加碼攤平還是繼續持有？打算做什麼樣的最佳處理方式？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想我們還是會先從基本面去看國產目前的財務狀況是不是仍值得投資。

林委員德福：本席接著就要問退撫基金這段時間的投資情形，因為退撫基金設立的目的是運用基金

的本息來支應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與給與，以提高公務人員退撫所得，改善政府的財政負擔，以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的生活。請問當退撫基金在投資操作上發生損益時，是採取放任專業判斷，還是會適度去監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們是從專業的角度去看這家公司，包括基本面、技術面，看它有沒有立即的財務危機，然後還要去查看產業的狀況來做判斷。

林委員德福：請問秘書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投資這件事情應該是用專業、長期的角度來看待才對，國產實業據我所知，以前的基本面是不錯的，所以退撫基金有做一些股票的投資。

林委員德福：國產只是一小部分而已，因為退撫基金針對國內上市櫃公司的股票，以及指數型股票基金投資作業規定，104 年度的投資評比損失達到 20%以上，統計總共有 55 檔次，金額損失 126 億元，不是 126 萬元喔！是 126 億元。為什麼投資損失已經超過 20%，卻沒有依照作業規定提投資策略小組評估是否停損賣出？有沒有這樣做？監理單位有沒有這麼做？

主席：請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說明。

高執行秘書誓男：主席、各位委員。監理會通常會針對管理會運作狀況進行適當監督，每個月、每個季都有一定監督措施。

林委員德福：這部分有沒有？

高執行秘書誓男：有，就是因為有這個規定，剛剛委員也講得很清楚是在投資作業規定裡，針對 20%的部分，我們就會請管理會適時進行檢討，通常管理會在檢討的時候，不是只要虧損 20%就會立即處理，還要評估未來發展等各方面狀況，綜合之後……

林委員德福：這個我了解，但是我要了解現在問題到底是出在代操經理人的專業判斷，還是投資作業規定只有供參考的價值？對這些專業經理人有沒有強制約束力？

高執行秘書誓男：這屬於比較細的部分，應該牽涉到每個委託或專業經理人的監督及委託契約的執行，可能要問管理會比較清楚一點。

林委員德福：因為損失了 126 億元，不是 126 萬元，我剛剛已經講過，現在再強調一次，這是很嚴重的狀況，已經超過 20%，要是對專業經理人沒有強制約束力，未來退撫基金很快就會消耗掉，因為 104 年度的基金損失比例高達 43.64%，可見基金經理人恐怕並未衡酌市場變化，卻沒有對回升機率低之投資標的進行停損，仍繼續持有，請問這些違反基金作業規定所增加的投資損失有沒有需要追究責任？

高執行秘書誓男：這部分要依照契約規範執行，我們是請管理會契約規定的監督進行報告。

林委員德福：管理會不能一問三不知，什麼都不懂，那你們在管理什麼？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個股的部分如果委外，就尊重經理人的判斷，因為每一家投信公司有沒有設停損，以及停損是設在 20%、25%或 30%是由公司內部控管決定，我們都尊重專業經理人的判斷。

林委員德福：意思就是，反正就交給他們，至於損失多少也沒有一個監管的機制。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不會。每一檔個股每一季都會來報告，我們會詢問投信公司為什麼這一檔個股

虧損這麼多還繼續持有、繼續持有的理由是什麼，都要有合理的說明，以及之後要如何處置這一檔股票。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一個追究責任，甚至規範的機制，好像就是只要簽了約讓他們代操，至於損失多少都沒有關係，是不是這樣？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不會，個股的部分，如果公司有故意或過失造成股價大幅度虧損的話，依照契約，我們可以要求賠償。

林委員德福：我要了解如果沒有明確規範要求，規定是不是形同具文，完全沒有效力？如果有的話要怎麼樣負責？剛才你有提到要賠償，到現在虧了 126 億元，這個額度實在不小。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每一個委託案的投資個股不一樣，過去經驗有投信公司因為短線操作造成個股虧損，或者因為故意、過失造成虧損，我們都有依照契約請公司賠償，過去的案例都有。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這部分一定要好好處理。

秘書長，從公務人員升遷、訓練，以及人權保障教育面向分析，目前還是存在公務人員官等越高女性比例越低的性別平等落差，請問你認為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現象？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這種情況已經在改變中。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是不是因為男性當官比較好，還是因為公務機關仍有大男人沙文主義？

李秘書長繼玄：現在這種現象已經不存在，像考試院中級主管（科長級）的女性比例已經達到 7、8 成，預計到 109 年女性公務人員會比男性公務人員多，所以整個情況已經在改變中。

林委員德福：有在改變中？

李秘書長繼玄：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時間的關係，其他問題就到下次再問。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的考試委員是 19 人，請教秘書長覺得適合，還是覺得人數過多？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是憲法明定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自民國 36 年就制定，以當時環境和今天相比，現在因為社會演進、政府職能變遷等等，工作份量非常繁重，比起當年多出太多，人員沒有不增反減的道理，舉輕以明重，目前我們不敢說要增加，但也沒有再減少的道理。

張委員宏陸：民國 36 年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因為將中國大陸納入考量，所以才從 11 名增加到 19 名，這個歷史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繼玄：到目前為止，當時為什麼設定為 19 人史無可考，只是有人這麼推測，說當時是以省籍分配，但都沒有確切證據。

張委員宏陸：沒有確切證據，所以當時都是瞎搞就對了？秘書長的意思就是當時是瞎搞，想怎麼樣就怎麼樣。

李秘書長繼玄：現在查無可考。

張委員宏陸：訂這個法律就是想怎麼樣就怎麼樣，瞎搞囉？

李秘書長繼玄：這是委員講的。

張委員宏陸：這麼重要的機關，要從 11 人變成 19 人，現在說無法可考，當初連個依據都沒有，那表示就是瞎搞，我剛剛說是不是因為當初把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考量在內，才從 11 人增加到 19 人，秘書長說沒有，當初也沒有任何理由，所以證明當初就是瞎搞，不是嗎？不然你告訴我理由是什麼？你總知道個理由吧！當然這不是在你任內的事，但你當這個秘書長，總該知道個理由吧！

李秘書長繼玄：剛才我就向委員說過，考試院也做過這方面的專題研究，但是沒有找到一個確切證據證明當時是因為怎樣的理由設定 19 人。

張委員宏陸：所以，沒有理由就是瞎搞，就是亂來。

李秘書長繼玄：這是委員講的。

張委員宏陸：我要說的是全球組織再造精簡已經是趨勢，連立法委員的席次都減半，立法院是不是還在運作？還是你們覺得立法院現在沒在運作，因為人數減半，運作不好？應該沒有這個情況吧？

李秘書長繼玄：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屬於比較政治性的問題，但我今天提出來就是要說，其實時空背景已改變，我們一直都在說要組織再造、要人事精簡，考試院本身如果不把這個觀念改掉，說真的，說什麼組織再造，一般人民怎麼會認為政府在做真的？考試院原來就是一個最抗拒改革的地方，現在台灣才這麼大而已，需要用到 19 個考試委員，我真的覺得這實在沒有必要。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可以給我時間說明嗎？

張委員宏陸：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我也不覺得這種問題是應該由秘書長負責，只是我希望你將這個意見帶回去給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讓他們知道社會有這麼大的聲音，這是第一個。另外我想請問，剛剛你說我們公務人員的女性比例比較高，是不是？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男性高一點點，預計在 109 年會有黃金交叉。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高階公務人員是女性多，還是男性多？

李秘書長繼玄：目前是男性多，但因為中階公務人員的女性主管比例急速增加，所以未來是可期的。

張委員宏陸：未來是可期？

李秘書長繼玄：簡任女性主管未來會……

張委員宏陸：薦任的男性是 42.8%，女性是 57.2%，但是到了簡任之後，男性是 68.7%，女性是 31.3%，而且就我手上的資料，接受高階文官訓練時，女性成績大部分都比男生好，這也是你們的資料。所以我覺得這是明顯不合理，不是到越高階男生就越厲害，從成績來看，女生也不錯，我覺得這一點應該要去思考如何改善。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這個說法是正確的，但是這個情況都在改變中。

張委員宏陸：我們希望改變快一點。

李秘書長繼玄：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用人不分性別。

李秘書長繼玄：是。

張委員宏陸：考選部、銓敘部、考試院每年都編列很多出國預算，你覺得這些出國預算都編得合理嗎？都應該要去嗎？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考試院部會每年編的出國預算實在非常非常少，而且考試委員每年出國都自掏腰包，都是自行墊付，今年我們的美西團，每位考試委員的經費才 5 萬 5,000 元，但每位實際開支是 11 萬多元，差額都要自行支付，我想部會的情況也是一樣，都只有幾十萬元而已。

張委員宏陸：錢應該用在刀口上，考選部明年有編列一筆預算要去北京，你知道他們要去幹嘛嗎？他們要去了解大陸辦理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紀人、社會工作師等等考試及職業管理現況，如果去美國、歐洲，我還沒意見，中國大陸有比我們好嗎？有比我們先進嗎？我們去考察他們這個，你覺得有沒有離譜？

李秘書長繼玄：蔡部長在這裡，可不可以請蔡部長說明？

張委員宏陸：好，請蔡部長回答，這有沒有離譜？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我就任之前就編好的預算，我們不反對委員將這筆預算刪除，今年我們就已經沒有動支赴大陸考察的預算。

張委員宏陸：還敢在計畫書裡寫成這樣，這個出去會不會被人笑？去考察大陸的房地產估價師、經紀人，這種預算書能夠拿得出來嗎？要是我，我真的不敢拿出來，我早就自己刪掉了，拿出來真是笑話，希望以後能夠注意這些。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預算，在 105 年度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000 元，到 7 月底累計執行數只有 31 萬 6,000 元，執行率是 6.15%，剛才秘書長答復張委員提到考試委員很省、你們很省，還是因為你們出國計畫的訂定並未審慎考量各項因素，所以影響到出國計畫的執行？到 7 月底只執行了 6.15%，去年編列五百多萬元，明年度預算又編了 638 萬元，關於這部分，秘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周委員詢問的可能是考試院部會。

周委員春米：對，全部，因為你是秘書長。

李秘書長繼玄：其中有一部分可能是保訓會高階文官出國培訓，現在可能還在進行中。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沒有結算就對了？是不是請李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保訓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逸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高階文官培訓。

周委員春米：那到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逸洋：因為我們的費用金額都比較高，那是給公務人員出去的，和考試院部會出國經費應該是不一樣的項目。

周委員春米：好，了解，謝謝。秘書長，到底是怎麼樣？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今天大家針對考察提出很多提案，你要做個解釋吧？

李秘書長繼玄：關於考試院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拿到的資料，執行率是 61%，因為今年我們的院長、副院長、秘書長都在忙年金改革事宜，所以今年都沒有出國。

周委員春米：明年還是啊！為什麼明年還要編那麼多？明年一定是年金改革年。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預計在 520 之前會將年金改革法案送到立法院來。

周委員春米：改革之後就可以出國了？

李秘書長繼玄：就沒有蔡總統指示的這麼重要的任務。

周委員春米：蔡總統指示的，考試院的委員要支持啊！不要像現在我們監督考選部、銓敘部提的改革方案，但是到考試委員那邊就過不了啊！

李秘書長繼玄：沒這回事。

周委員春米：那最好。

繼續請教蔡部長，最近接二連三有關考場的問題，媒體都有報導，這是影響考生很重要的權益問題，也在心理上造成他們很大的壓力。包括大家一直盛傳，明年律師考試二試的南部考場將不舉辦，還有這個禮拜六、日、一所舉行的建築師高考也是因為考場有一些疑問，部長要不要趁這個機會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這個機會給考選部對這個事情直接澄清，因為每年舉辦的國家考試非常多，所以都必須事先規劃，其實明年度的國家考試在今年 10 月就已經全部定案，所以明年的國家考試不可能動。而我們在推動政策的思考和方向時，當然必須逐步踏實研議，今年律師考試時因為有 2 個因素，我們內部就思考往後要不要思考這個問題，當時有一個颱風很可能來襲，如果那個颱風來襲會從南邊掃過去，所以我們非常擔心高雄考區的 600 名考生及台北一千六百多名考生會不會因為這個颱風的關係而導致整個期程大亂。其次，關於律師考試，整個考選事務基金倒貼的成分非常高，幾乎是考生報名費的 2 倍。

周委員春米：是律師考試的部分最明顯？

蔡部長宗珍：對。

周委員春米：還是還有其他專技考試？

蔡部長宗珍：專技考試只有律師，每個考生的基本成本超過 3,000 元，他們的報名費只有 1,500 元，這是一個因素，但是我們不會貿然去做，而且從來沒有說過明年要改變，這位記者也許下筆太快了，所以導致在考試中就有一些抗議的聲音，我們也立即澄清了，其實國家的考試政策和制度都必須審慎研議，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們已經對於昨天蘋果日報的報導作出嚴正的澄清，為什麼一定要澄清這一點？

因為我們辦理考試時必須到處請託學校來協助，我們非常感謝嶺東科技大學，因為這個考試為期 3 天，所以很難跟學校借到場地，我們有準備書面稿給所有委員參考。

周委員春米：每年要舉辦的考試很多，不可能都是在比較好的季節舉辦。根據我們的經驗，像律師考試，8 月是一試，10 月是二試，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8 月的時候很酷熱，10 月的時候還是很辛苦，可是也沒辦法，因為一年四季適合考試的季節、不用開冷氣的時間有限，該如何去分配讓每個考生在比較好的狀況、比較好的氣候下應考以發揮自己的實力？

蔡部長宗珍：這也是我們一直在研議的，天氣可能對考生造成非常不友善的應考環境，關於這一點，我們一直很希望能夠推動一個專業、多元、友善的考試方式與措施，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多方去思考各種解方，其中一個解方，比如說如果能夠善用國家考場的話，方才委員講的那個問題，我們就可以做更彈性的調整。

周委員春米：善用國家考場……

蔡部長宗珍：現在我們有一個國家考場，其容納量為 5,000 人，那是一個營造物，是國家花費巨資而設置的國家考場，如果規模在 3,500 人以下的考試能在國家考場舉行……

周委員春米：現在沒有這樣做嗎？

蔡部長宗珍：因為各方的壓力很大，所以理性上去思考有沒有這個可能，但是我們會審慎來做。

周委員春米：還是希望能到各地方的考場，中部、南部都有，考生的期待是這樣。

蔡部長宗珍：對，我們希望基礎的考試能夠廣設考場，以維護各地區考生的權益，但如果是進階的、專業化的考試，希望能夠引進多元的考試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會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適合的環境來操作。

周委員春米：方才部長曾提及律師考試的考選成本是最高的，即 3,000 元，從另外的角度來看，關於律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之規定，考試項目高達十四、五科，從實務經驗來看，很多法在訴訟上不太會用到，百分之八、九十的人不會用到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但是他們要準備十四、五科，民法、民訴、刑法、刑訴已經夠難唸了，還要再唸到商事法，當然這是律師必備的技能，只是說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或者什麼樣的科目、什麼樣的學科要列入考試，請問這個標準為何？

蔡部長宗珍：理論上，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的設計，必須有職業團體的高度參與以及主管機關的意見諮詢，關於律師考試的部分，誠如委員所提，長期以來，不管是律師界或學界都有非常多意見，我們現在也是緊鑼密鼓的希望能夠進行一些合理的改革，我們思考的方向是要真的能夠為國家拔擢出適當的法律專業人才，我們希望以這個方式來做。

周委員春米：上禮拜五我跟尤美女委員、蔡易餘委員 3 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就律師高考的考選制度有舉辦一個公聽會，請教部長，大概何時可以提出所謂合理、進步的改革方案？

蔡部長宗珍：上禮拜 3 位委員協助召開公聽會，我們收集了非常多聲音，跟我們部裡面現在研議的方向有若合符節之處，所以我個人很希望在年底前能夠整合目前的意見，尤其是職業團體的意見，然後先提出修改的版本，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年底前嗎？

蔡部長宗珍：對，希望年底就能夠提出來。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蔡部長宗珍：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才你有答復張委員的質詢，下個年度（106 年度）的預算中有關出國到北京的預算，我是有點質疑，請問你是幾月幾日到考選部？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520。

鄭委員天財：這個預算案是今年 8 月 31 日之前才送到立法院，所有包括行政院、各院的預算都是現在的政府所編製的，這部分的時間差，你還是要了解，所以你還是要了解為什麼要去，也許是有值得去的地方，你們同仁不會隨隨便便編吧！不會吧！是不是？

蔡部長宗珍：這件事我們在之前就已經了解過，當時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是亂編的嗎？那就刪掉，好，如果是亂編的，你就主動刪掉，沒關係。其實稍後你也可以請教你的同仁，我現在就不在這裡查證了，你有沒有看過這個預算？是不是經過你蓋章的，送出去到考試院？這一定有一個過程。

考選部對原住民族的相關就業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早期姚嘉文當考試院院長時，他非常重視公務機關進用原住民的部分，所以他有協調甚至請考選部去協調相關部會能多多進用原住民，有一些你無法想像的，竟然都還列為考選部原住民族特考的職缺，像僑務委員會這種都有，事實上，各部會都應該要有，像考選部應該沒有吧！現在你們那裡有沒有原住民的？沒有？像辦特考、辦訓練、文官培訓等等都是需要的，所以其實都可以考量。你知道蔡總統對原住民族就業的政策嗎？不曉得？我來告訴你，蔡總統在去年 8 月 1 日提出原住民族的政策，其中有關就業的部分要提供超過一萬個新的工作機會，所以民間企業比較困難，當然還是要推動相關的政策，各部會都有關係，考選部也要負起很重要的責任，可以嗎？

蔡部長宗珍：沒問題，我們會全力以赴。

鄭委員天財：給你一些方向，事實上各部會有很多跟原住民業務有關係的，但是這些部會長期以來在進用原住民上表現得非常差，你可以運用你的關係，或透過考試院院會或部會之間的管道，跟行政院進行協調。譬如林務局、一些觀光局所屬的管理處、公路總局等都有進用原住民，像矯正署早期進用了很多原住民，有一些特別的類科，如監所管理員，都有進用原住民，但是這幾年很奇怪，這幾年增加了很多監所，增加了很多監所管理員，但是就沒有提報，所以針對這部分都要去瞭解，去追蹤。以前外交部也提供一些工作機會，因為要接觸很多南島國家，而我們原住民都是南島民族的。針對這個問題，請部長積極跟相關部會協調，可以嗎？

蔡部長宗珍：是。

鄭委員天財：你可以行文給他們。

接下來要請教秘書長。秘書長，你的報告特別提到完備文官法制體系，以現在的狀況，針對完備文官法制體系，你有什麼樣的規劃？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三法……

鄭委員天財：那個談很久了，幾十年了，都沒有通過。

李秘書長繼玄：但是因為屆期不續審的關係，這些法案又回來，我們還是會重新檢討以後再送到大院來，考績法、聘任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及高階文官的特管制度，我們有一系列的計畫在做。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其實只會越來越差，我前一陣子在這裡跟銓敘部部長提到機要人員的部分又要放寬了，你知道嗎？

李秘書長繼玄：有在研議。

鄭委員天財：這個真的要好好地、審慎地去思考，我看了很多，機要人員從基層到常任文官都有，最高職等是十四職等，早期不會這樣，早期多是簡任秘書，可是有一年兩個參事突然都變成機要人員，也完全不是照學經歷來聘用，只是因為他們走上街頭很多次，就可以當十二職等的機要參事，看在文官眼裡，就覺得很奇怪。機要人員就是要處理首長的機要行政事務，可是他們也沒有辦法主持會議，也沒有辦法看公文。考試院是負責最後把關的單位，機要人員的聘用辦法要不要經過你們院會的審查？

李秘書長繼玄：要。

鄭委員天財：雖然放寬機要人員的聘用也許有其必要，但是要如何做好制度面的規範，學經歷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標準。

李秘書長繼玄：是。

鄭委員天財：不然你報告裡寫的完備文官法制體系就沒有用，公務人員基準法的修訂也不算，那只是其中之一。但是就未來的前景而言，那是大大的問號。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不用悲觀，我們對周部長都很有信心。

鄭委員天財：我們就看著吧。謝謝。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部長，本席早上有收到你們針對蘋果日報報導的一則新聞所作的回應，您剛剛特別提到，並附了一些照片，我們從照片中看到考場旁邊有一間超商，考生說繳了 1,800 元報名費，考場卻沒有國家考試考場應該有的規格，令人遺憾。我們應該提供給考生的國家級規格應該是如何？我們聽了你的報告之後，也理解考生來自於各地，要設法尋找更好的地點，提供他們舒適的環境，特別是國家考試考場幾乎都是向學校商借教室，你也提到非常感謝學校，我們當然也很感謝學校，但是問題是從這份報告當中我們也看不到未來應該如何提供更好的環境，所以我要請你多加補充。對於考生來講，1,800 元的報名費不算少，考生準備這麼久來考試，當然希望能有一個非常好的環境，特別是這次考試並不能給他們很合適的環境，尤其是一些要考畫圖的類科，這是不是代表事前的規劃不夠周全？要考哪一類的考試，考選部事前都會知道，卻無法提供適當的硬體設備，連軟體的補充也似乎沒有正確考量。你剛才說要設計一個國家級的考試場，可以容納近 5,000 人，但是這不是馬上就做得得到或現

在就可以規劃，而現在每一年你們都要面臨這麼多不同類科的考生，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要從個案和通案兩方面來說明，對於個案我們要檢討，針對這個個案，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年建築師專技高考為期 3 天，分別是禮拜六、禮拜日、禮拜一，而禮拜一是學校上課期間，像這種考試，如果是在雙北以外的縣市辦理，不是我們自己去接洽場地，而是要拜託各地縣市政府人事單位出面洽借，嶺東科技大學的場地也是台中市政府千拜託、萬拜託之下才答應出借的，校方必須在禮拜一上課時間調度教室來借給我們……

許委員淑華：我瞭解，部長，抱歉，必須打斷你，你剛剛講的這個情形我瞭解，就如同剛剛周春米委員特別提到的，考選部是主辦單位，會請地方政府協助取得場地，而你們是負責考試的單位，考試時間早已決定，難道不能預先考量嗎？雖然要感謝地方政府幫忙找場地，但是你們身為主辦單位，就有責任提供一個好的環境，而不是說請地方政府協助找場地，地方政府找的場地好不好，責任由地方政府承擔，那以後沒有地方政府敢配合你們。

蔡部長宗珍：這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困境，現在法律沒有給我們可以強行要求地方政府配合的權限，我們沒有辦法確保每個學校都願意借我們考場，容我再報告一下……

許委員淑華：有沒有規定考場一定要由地方政府來協助你們取得場地，或你們也可以主動去找？有這個明文規定嗎？

蔡部長宗珍：如果要在臺北以外的地區設考場，我們沒辦法在當地直接找考場……

許委員淑華：有沒有明文規定主辦單位考選部不能主動去接洽任何的場地單位？

蔡部長宗珍：可以，但是我們做不到。

許委員淑華：不能說只有臺北你們方便去設，其他地方不方便，就委託給地方政府。當然地方政府可以協助，但你們是主辦單位，所以就必須負起責任嘛！這則新聞報導出來以後，大家罵的是誰？當然是考選部，不會是罵地方政府啊！當然我們很感謝學校提供這個場地，但既然你們是主辦單位，就有權去篩選該學校的環境及其他條件？你們事先有沒有去現場看過以了解該考試的規格為何、屬於哪一類型，以及如何在軟體上做搭配？從這件事情上面來看，顯然你們沒有做這方面的努力，就是地方政府找了場地之後你們就用了嘛！所以針對後續發生的問題你們才沒有辦法處理。

蔡部長宗珍：謝謝委員的指導，以後我們會全力加強。

許委員淑華：要怎麼樣加強？以後除了臺北之外，在中部或其他地方，你們會不會主動協尋場地，還是說一定要指定在學校？要思考怎麼樣利用其他的軟體設備、找一個更好的環境，而不會有超商等外在的干擾。

蔡部長宗珍：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就明年的考區，今年我們在規劃的時候就已經在尋覓新的考場，尤其是 6 月和 9 月，因為要開放冷氣，部裡已經主動去勘查現場、進行接洽了。

許委員淑華：好，希望這種影響考生權益的事情不會再發生，誠如你所說的要主動去關心，不管是不是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場地，對於整個動線你們都要主動去了解。

另外，各類公務人員的高普考每年都會出現一些不足額錄取的現象，剛剛您提到，105 年的時候特別是土木類科有達到一定的標準。從各方面的數據來看，99 年至今（105）年不足額錄取的人數大幅增加，目前國內最欠缺的是建築工程類、環保技術類的人才。現在我們要跟你們探討的是未來要怎麼樣補足這方面的人才，雖然政府現在推動三級機關首長由政務官擔任、參事有三分之一也開放進用非考試人員，但畢竟就整個國家公務人員的體系而言，高普考還是基層人員的主要來源，政務官的職等比較高。不曉得您有沒有了解到一個情形，過去我在地方政府待過，最讓我們為難之處，以土木或工程類科來講，這類人員絕對都是不夠的，地方政府只能招募約聘僱人員，但萬一發生弊端等任何情形，約聘僱人員隨時可以離職，未來我國如果一直處於公務人力不均等的狀態，這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困擾，現階段要怎麼樣改進？

特別是目前報考的人數是逐年遞減，從 101 年的將近 80 萬人，到今（105）年已降至 48 萬人，為什麼國人不願意報考公務人員，我想這不單純只是少子化的原因，是不是國家給予的保障不足或者升遷的管道會受到很多阻礙？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可不可以簡短地再跟我說明一下？

蔡部長宗珍：考選部有一定的權限，就題目本身是沒有辦法處理，但我們希望能活化國家考試此一制度設計，對於是否有若干不必要的門檻阻礙了青年朋友來報考國家考試，現在我們全面在檢討高普考考試的專業科目，尤其是一些技術類的專業科目是 6+2，考到 6 科之多，科目很細、範圍又很廣，這些是否成為障礙？我們也希望減少不必要的非專業考科、朝此一方向走。

許委員淑華：好，了解，如果就這方面你們已經有比較具體的設計，包括考題及每一種類別的部分，希望你們提供一個書面報告以讓我了解，好嗎？謝謝。

主席（許委員淑華）：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典試法規定是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來遴選典試委員，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遴派。在禮拜一的詢答中，你們給我的訊息是目前典試委員的名單有 2 萬人，但我要問的是，從這 2 萬人中挑出來的典試委員，重複的比率會不會過高，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容我再細膩說一下，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法律規定，目前在作業程序上，是先由考試院院會決定典試委員長，再由考選部就各個考試分組後，從典試人力資料庫中提出建議名單草案，送請典試委員長勾選召集人和典試委員，之後才能逐步形成具體的人選，而且典試委員長可以添加典試人力資料庫所沒有的委員名單，這是整個運作的現況。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總共有 2 萬多人，那只是一個基本的人力資料庫，而且是分門別類的。

在典試委員的遴聘上面，本部內部有控管，我們一再要求同仁 3 年內同一考試不應有重複的名單，目前做到的是，除了考試委員之外，就各考試的典試委員和命題委員，3 年內同一考試不會重複提請列入名單草案，我們只有權限能做好……

蔡委員易餘：你是說以 3 年為期來控管，至少 3 年內不會有重複的現象？

蔡部長宗珍：對，除了考試委員之外。

蔡委員易餘：我講一下手邊的資料，再由部長來分析一下，2014 年所有考試的典試委員總共有 4,365 人次；第一次參加典試工作的只有 505 人，僅占 16%；有 1,158 人是連續 3 年獲聘，高達 37.56%。所以在 2014 年，這是 2 年前的資料，發現有一千多人是連續三年聘用，那出題就會變得非常僵化、一致性，讓命題更沒有彈性。請問這個數據是正確的嗎？

蔡部長宗珍：這個數據我們都是全部彙整起來所形成的總數據，但是考試完全不一樣，像今年是辦 18 次考試。同一位典試委員很可能是協助級別、類別都不同的考試，目前的數據並沒有做清楚的區分，同一類的考試，除了考試委員以外，三年內是不會重複聘任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沒關係，因為這個畢竟是在之前，我不知道這樣的數據能否呈現出實際的狀況，但如果是像你剛才說的，你們在三年內會確保不會有重複的狀況，那我希望你們可以繼續堅持這樣的原則。

我第二個要問的是，現在典試委員的名單都是不公開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考人一旦有產生一些狀況，或是在考試過程中、命題及答卷中出現應究責的地方，可是我們卻不知道典試委員是誰，請問這部分有辦法檢討嗎？

蔡部長宗珍：這個問題恐怕必須從整個典試制度設計來做通盤的思考，目前考選部是沒有辦法提供這些名單的，在法律上有守密的義務，這是典試法的相關規定。所以如果每次命題，典試事務出問題，日後考生還是告考選部，雖然這不是考選部的職權，但還是以考選部為被告來提起各種訴訟，這是現況的情形。

蔡委員易餘：我想對於這部分，大家是不是可以再思考一下，典試委員不公開當然是為了要確保考試的公平，但是等考試已經結束後，典試委員仍然完全不對外講，我覺得可能在一些事後責任的追究上，好像典試委員就變成是「有權無責」，我覺得這部分大家可以再坐下來溝通一下。

再來我想請教保訓會的主委，現在對於學校老師的公務人員，他如果在偏鄉地區工作、上課，像是二年前嘉義有一個案例，一位張雅茹老師要去阿里山豐山國小上課的途中被落石擊中，然後死亡，依照現在公務員的慰問金，他只能拿到 230 萬，因為他並不是執行危險任務。我要問的是，如果地方政府願意替老師去投保意外險，讓他有更多的保障，可是我們基於現行法的規定，是沒有辦法去替他們投保的，請問這個部分主委有瞭解嗎？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保訓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逸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部分是屬於公務人員或學校有行政職的人，像是總務主任或教務主任等，如果是一般老師，並非我保訓會主管。

蔡委員易餘：一般老師不是？

李主任委員逸洋：不是，要有行政職的部分，才是我們主管。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有行政職的人，一樣去執行偏遠地區的工作，要替他投保意外險的話，看起來中央的態度似乎都不同意耶！

李主任委員逸洋：慰問金辦法裡面是規定沒有再另外投保意外險。

蔡委員易餘：因為你們不定義偏鄉地區執行工作是執行危險特殊職務，你們限於只有危險特殊職務的情況下，才會同意這些機關替這樣的公務人員投保意外險。

李主任委員逸洋：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認為這樣對於去執行偏鄉教務工作的老師來講，他已經是非常辛苦了，結果你們還是把它限縮在不屬於危險特殊職務，我覺得你用這樣去綁這個東西沒道理嘛！

李主任委員逸洋：一般危險職務有特別的對象跟範圍，假如……

蔡委員易餘：對，只有四款，比較屬於類似消防人員，或是警察去執行職務的時候，你們讓他可以另外投保意外險。

李主任委員逸洋：如果要擴大的話，可能各個機關也會有意見，這部分恐怕還要審慎的研議。至於現在講的這個部分，我還是強調……

蔡委員易餘：機關會有意見，當然是因為他們不想再多花保險費嘛！但是我認為，如果站在這些偏鄉學校或機關的立場去思考的話，他們上下班的過程就是很危險的，如果這些機關願意替他們投保的話，那你們何必去擋他呢？到後來只是機關會增加它的壓力，這個壓力我們也懂，但是你不能因為抗拒壓力就把願意做的人堵住了嘛！我覺得這部分大家是不是可以再檢討一下？

李主任委員逸洋：好，可以。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逸洋：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張委員麗善、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高潞·以用·巴騰刺委員及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跟秘書長就教考試院的定位問題，依照憲法的規定，考試委員有幾位？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考試委員的人數是規定在考試院組織法。

李委員俊俔：考試委員的人數沒有規定在憲法，跟監察院不一樣，它是規定在考試院組織法裡面。考試院組織法規定有幾位？

李秘書長繼玄：19 位。

李委員俊俔：請問考試院跟立法院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是負責文官體制、人事法制、官制官規的制定，這些有關的法律案都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李委員俊俔：其實只有二個部分，我們簡單的說，第一個是如果有法規的話，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第二個是有關考試院的預算，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李秘書長繼玄：對。

李委員俊俔：也只有這二個跟立法院有關，其他部分我們立法委員也沒有權責監督考試院。其實秘書長應該非常清楚考試院 19 位考試委員的職責，請問您能否跟大家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的職責就是針對考試院所執掌的事情，包括公務人員的考選、銓敘、保障、退休、撫卹的管理和法制事項……

李委員俊侶：考選、銓敘、退休、撫卹、保障這些都是考試委員應該處理的。

李秘書長繼玄：還有任用、考績。

李委員俊侶：我想請教秘書長，現在的 19 位考試委員裡面，有哪些是這方面的專業？哪些是銓敘、考試或是保障的專業？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考試院的運作……

李委員俊侶：現在是這方面專業的考試委員只有三位，其他都是各科領域的專業人士。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是合議制。

李委員俊侶：考試院是合議制，考試院有二部一會。

李秘書長繼玄：二部二會，還有一個監理會，雖然比較小，但也屬於部會層級。

李委員俊侶：監理會和基金有關，二部一會在考試院是列席或出席？

李秘書長繼玄：三位部會首長是出席，秘書長、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是列席。

李委員俊侶：銓敘部、考選部、保訓會提出的相關法案送到考試院院會審查時，這些部會有沒有投票權、決定權？

李秘書長繼玄：他們是出席。

李委員俊侶：他們是出席，其實沒有投票權，還是要由考試委員決定。

李秘書長繼玄：第 11 屆、第 12 屆到目前為止沒有用投票的方式，都是用共識決。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在考試院待過。最重要的是他們提出的相關法規最後還是送到考試院審查，問題是考試委員都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如何審查這些法規？

李秘書長繼玄：主管機關當然非常專業，有些考試委員的專業雖然不在這個領域，但他們從各方面憑他們的專業、知識……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問題所在，考試委員不是這方面的專業，銓敘部、考選部、保訓會都非常專業，但他們提出來的法案往往在考試院過不了關，包括前屆關中院長所提的年金改革法案。銓敘部提出的年金改革法案在考試院都過不了關，你要不要向大家說明一下原因？

李秘書長繼玄：因為時代的演進……

李委員俊侶：因為考試委員不認同，考試委員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只要考試委員不認同就否決這方面的提案。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考試委員雖然不是這個領域的專業，但從跨域治理的角度來看……

李委員俊侶：他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卻是決定最後內容的人，過去關中院長的情形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出這點，他提出年金改革在考試院過不了關，就是因為關中院長主張年金改革，但考試委員反對。我現在請教秘書長，這個情形會不會發生在這一屆的考試委員？

李秘書長繼玄：102 年 4 月份考試院提出的年金改革法案送到立法院……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所有的法案都要送到立法院，我是說當時考試院沒有認同關中提出的年金改革，問題是明年度還要審查年金改革相關法案，依秘書長的瞭解，考試委員會不會認同？

李秘書長繼玄：會。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說的還是大家溝通好了？就這方面苛責秘書長沒有意義，問題出在考試委員不

是這方面的專業，真正專業的是銓敘部、考選部、保訓會，但他們提出的法案卻由不專業的考試委員審查，審查的結果是考試委員不支持，案子就不會在考試院成立，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考試院這個憲政機關的組成到底是怎麼來的？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憲法沒有規定考試委員的人數，這些考試委員的專長不在銓敘，但對於他們不懂的法案卻有是否能成為法案的決定權，這種情況會不斷的發生，我預期明年度要討論的年金改革，大部分的考試委員還是會反對，到時考試委員還是反對的話，你們怎麼處理？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恐怕過慮了，院長一再強調政府是一體的。

李委員俊侶：這是過去發生過的事情，我在考試院時是這樣，上一屆也是這樣，這一屆秘書長卻告訴我不會發生，這是因為秘書長的功能比較大還是秘書長溝通協調的能力比較好？我並不是苛責秘書長而是要求重新思考考試院的定位在哪裡。考試委員的組成都是因各科領域的專長而來的，事實上對考試院的意義不大。現在每個國家考試都有題庫，從題庫抽籤，如果分配比例不好的話就由命題委員調整，最後是每一個考試由一位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長是怎麼產生的？

李秘書長繼玄：考選部一年有 18、19 次國家考試。

李委員俊侶：一年有非常多次考試，所以現在的做法是在考試委員裡面抽籤，有沒有可能發生律師考試抽到的典試委員是醫生的情況？事實上這種情況經常發生，可見考試院的運作與組成，特別是考試院組織法統統都有問題，所以我在上一屆立委任內就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這一屆我會再提出。

我最後的結論是考試院這樣的機關沒有存在於憲政機關中的必要性，早早廢除算了。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考試院的相關業務請教蔡部長，考選部每年舉辦的國家考試有多少種？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考選部每年舉辦 18 次到 19 次考試，考試類科超過百種，包含公務人員考試和專技人員考試，合計一百多種。

林委員為洲：一百多種，每年舉辦 18 次。

蔡部長宗珍：明年 19 次。

林委員為洲：有時候 18 次有時候 19 次，有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和專技人員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包括律師、會計師考試嗎？

蔡部長宗珍：目前專技人員考試有 78 種，明年有 80 種。

林委員為洲：那部分不是考公務人員而是考相關職業的證照，以去年來講，考選部舉辦的所有考試，參加的考生大概有多少？

蔡部長宗珍：去年全部人數合計大概是 50 萬，今年大概有 48 萬或 49 萬。

林委員為洲：剛才有委員說以前參加的人數更多，高達一百多萬，現在比較少，但還是很多人參加國家考試，所以考試的公平性等等各方面的制度是否完整是很重要的。另一方面，你們的重要

功能也包括為國舉才，希望能夠考到比較好的人才進來，所以這具有兩方面的重大意義。請問，出題者的名稱為何？

蔡部長宗珍：出題者有兩個層級，一個是參加典試會，是典試委員，不是典試委員的話可能是命題委員，有些人則只擔任閱卷委員，實際參與的是這三種身分的人。

林委員為洲：這三種人都是由考試院或考選部聘請的嗎？

蔡部長宗珍：由考選部提出初步建議名單，經典試委員長選定，最後由考試院聘任。

林委員為洲：典試委員會議會處理閱卷、命題等事務。國家考試的出題、閱卷都很重要，因為出題是否公平、會不會洩題都影響考生的權益，因此，閱卷是否有主觀意識；稽核閱卷是否公平的機制也很重要。出題、閱卷的人是否如大學聯考一樣要入闈？

蔡部長宗珍：我們有國家考試的入闈，由本部人員擔任闈務主要工作，命題者不會直接入闈，只有典試委員長所指定的召集人或召集人所委請的典試委員一至二人會入闈審提。

林委員為洲：出題者會不會洩題？出題者不必入闈，他們出題後可以在外面趴趴走，這樣會不會洩題？

蔡部長宗珍：在入闈、闈場打開、命題卷包之前並不知道是誰命題的，連考選部都不知道。

林委員為洲：命題者自己知道，他們會不會洩題？

蔡部長宗珍：他們在法律上負有很強的責任，刑法和考試法規對此都定有很強的、嚴厲的刑事責任。

林委員為洲：這和大專聯考不太一樣，我考過的試只有大專聯考，大專聯考有所謂的入闈，從出題到閱卷完畢都要在闈場待很長的時間，沒有機會接觸外界，為什麼國家考試反而不是這樣？

蔡部長宗珍：國家考試也是，只是運作上無法讓那麼多命題者關在闈場中，所以他們是命好題後密封送進闈場，然後再由專家審查。

林委員為洲：出題者知不知道他們出的題一定會被考呢？

蔡部長宗珍：他們知道，我們會一再提醒他們，這要負很強的法律責任。

林委員為洲：國家考試對參加考試的 50 萬考生可說是影響鉅大，因此這個機制還有再加檢討的必要，應該更嚴苛一點。考上公務人員是終身工作，可以領國家薪水甚至退休金，經濟效益很大，就一個人的人生規劃來講，不比大學聯考不重要，照理說採取等同大學聯考命題或閱卷老師更加嚴苛的管理辦法與標準是有必要的，因為這對考生的影響相當深遠，同時也影響國家舉才的公正性，是不是可以為國家找到最好的人才。如果我們相信考試是舉才篩選的好辦法，那麼越公平越能挑選到好人才。請你們就這方面給我書面的說明，說明你們如何管控閱卷、命題人員及杜絕他們徇私、舞弊的防弊機制，請你們給我這方面的資料，我要檢視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好。

蔡部長宗珍：我們會後會提供。

林委員為洲：這個問題衍生出其他問題，除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等國家考試外，還有很多國營事業單位考試，包括銀行、中油、中鋼、郵局等事業單位，這些考試也是由考選部舉辦嗎？

蔡部長宗珍：不是，考選部不舉辦這些非國家考試的考試。

林委員為洲：據我所知，這些考試更不嚴謹，有更多問題，每年也有幾十萬考生參加那些考試，所以那些考試也影響非常多人的權益，將來有機會我再提出來好好的討論。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不在場），Kolas Yotaka 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多位委員提到考試委員人數的問題，現在考試委員有 19 人，秘書長知不知道這個人數是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尤委員美女：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2002 年一場座談會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沒有考試委員，政府來台之後有一個不成文法，就是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是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只有 19 個省，所以再加上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位考試委員，總計 19 位考試委員。以前的增額國代、增額民代都是依照華東、華北、西南、西北等地區分配而來，後來這些都廢掉了，而且台灣這麼小，但考試委員名額還是依照這個方式而來，秘書長覺得妥當嗎？

李秘書長繼玄：我看過這個資料，但我不以為然，我不知道徐有守的根據是什麼，所以我不予採信。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現在 19 位考試委員是適足或過多？考試委員的人數並沒有定在憲法中而是定在法律裡，當然，我們現在不動他們，但將來他們的任期屆滿後，人數是否要降下來？

李秘書長繼玄：從憲法的衡平性來看，現在大法官是 15 位，監察委員 29 位，考試委員 19 位應該算適當。

尤委員美女：考試委員的工作到底是什麼？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委員最主要的工作是憲法賦予考試院的限定職掌，考試委員都有責任遵依憲政體制、貫徹憲政職掌來執行這些事情，包括人事體制、文官法制等等都是考試委員的職責。

尤委員美女：考試委員有這麼多的職掌，但考試院下面又設有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等等，各部又有部長、主委，考選部部長等於是考試委員下面的幕僚嗎？既然是部長應該是政務人員，政務官應該做決策，但我們發現政務官所提與考試院有關的所有決策都要經考試委員同意，這樣會不會發生考試委員權限太大，部長無法做決策的情況？這種情況是不是和部長的政務官身分有些齟齬？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多慮了，考試委員非常尊重部會首長的專業，對於部會首長所提的法案也非常尊重，考試委員來自不同的領域，從跨域治理的觀點來看，增加思考層面也是一樁好事。

尤委員美女：如果考試委員和政務官的政策不一致的話，以誰的為主？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會議採合議制，考試院院會通過的決策才是考試院的政策。

尤委員美女：一定要經過考試委員的決議通過才能形成政策，考試委員等於是所有部長的上級，這大概是當初國父制定憲法時始料未及的。這部分就拋給秘書長，我知道秘書長對這部分也無能為力，但還是請你回去考慮一下這個部分。

考選部每年都舉辦高普考、特考等等考試，報考人數一直都偏低，每年考試部分類科不足錄取額者超過 5 成，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成立專案研究這個問題，錄取不足額的類科性質高度集中，大多是土木、建築、交通技術等具有相當程度的高專業性且在市場待遇都不錯的屬性。當然，有些問題是出在考試本身，此外，在設計類科時，專業科目的設置過於僵化。我們歸納出這三方面的原因。

尤委員美女：這個可以改。

蔡部長宗珍：一部分可以調整。

尤委員美女：過去不符合時宜的部分可以改，雖然這些都是很需要的人才，但好人才進不來，考選部最重要的是為國家取才，所以這部分可以好好的檢討、改進。

蔡部長宗珍：我們正在研擬調整高普考專業科目的考科，也希望能獲得考試委員的支持讓這個方案能夠成熟的上路。

尤委員美女：依照性別統計，公務人員委任級女性佔 58.4%，薦任級女性佔 57.2%，都超過半數，但簡任級女性只佔 31.3%，這顯然有所謂的玻璃天花板。公務體系對男女算是最公平的，但到最高級的簡任，女性就升不上去了，這種現象由來已久，我幾乎每年都質詢這個問題。考試院雖然設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表現得很不錯且歷年來一直在提這個問題卻一直沒有對策，請教周部長有沒有什麼新的看法或對策？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公務員的升遷有一定的法制，性別只是其中一個因素，我們不能不管工作績效如何，完全依性別處理。現在委任級、薦任級的女性公務員比較多，未來簡任級也一定會比較多，簡任級女性公務員比較少是因為過去女性公務員比較少，一直循序升遷到最後當然男性比較多，我們的機關在拔擢人才時完全不會看性別。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不看性別，但女性成績比較差、能力比較弱所以升不上去？

周部長弘憲：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以前考上公務員的以男性居多，循序升遷的話，簡任級當然以男性居多，現在很多女性考進各機關，以後循序升遷的話當然會有很大的機會而且和男性是平等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能以才能選才，但不表示女性的才能比較低，依照部長所說的，過去的歷史，公務員以男性為多，我相信部長聽過 affirmative action，就是說當兩個人能力、資歷一樣的時候，應該優先用女性才能彌補不平等，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能研究一些對策以提升女性職位。

周部長弘憲：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2004 年修法之後，政務人員的退休即採用新制，2004 年以前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舊制的規定是可以併計事務官的年資，因為併計所以退休時是以政務官退休，年資比事務官高，薪水比事務官高，如果是特任政務官更是高出很多。政務官有比照 12 職等、13 職等及 14 職等者，比如政務次長比照 14 職等，領取與常務次長一樣的薪資，但特任官的薪資比常任文官高，在退休時會以最高薪資計算，而且包含擔任常任文官時的年資。

我請部長看一個表，部長對這個表應該很熟悉：現在退職政務官總人數是 542 位，分為 8 類，這 8 類所領取的退休金平均數額差很多，退休金在 20,000 元以下的有 146 位，大多集中在第 7 類和第 8 類，就是一次退的優存或只有公保優存者，每個月領不到 20,000 元。至於最高領取額 16 萬元以上者有兩位，周部長知道是哪兩位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

段委員宜康：領取 16 萬元以上的有兩位，平均來說，退職金額最多的是第一類和第三類，都是舊制的月退加上優存，這樣領的最多。

我們再看第二張表「政務人員退職所得分析」，我們只計算第一類，也就是舊制加新制加優存平均領最多的這類。人數最多的是特任政務人員，有 165 位，再加上比照簡任 13 職等和 14 職等者各有 23 位，總計是 211 位，這 211 位是領最多的，尤其是特任的政務人員。2004 年之後的年資計算就沒有這種狀況了，這是 2004 年之前的狀況。這兩百多位特任人員到現在還在領包括舊制年資、優存等等，平均每個月領 12 萬元。在此狀況下，銓敘部或考試院有沒有什麼改革的計畫？你們對這樣為社會詬病的不合理現象有什麼改變的計畫？可不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

周部長弘憲：年金改革委員會也提出這樣的看法，媒體輿論也認為過去這些特任人員併計常任文官的年資，以最後比較高的俸額計算退休金，包括優惠存款等等，確實有比較不公平的地方，所以社會有很多聲音認為應該做一些改革。

段委員宜康：如果要做一些改革，秘書長認為應該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來做？主管機關應該是考試院。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現在在年金改革委員會處理之中，有共識之後會交給行政院、考試院有關的機關……

段委員宜康：我不想等待年金改革委員會，因為他們的會議已經開完了，他們還會開國是會議，但我們今天要審查考試院的預算，每位委員和司法法制委員會對考試院預算所做的要求就是要反映我們的價值。政務人員領月退、優存的現有狀況到底是根據什麼？

周部長弘憲：當然是根據政務人員退休的相關法律，政務人員比照優惠存款就是依據優惠存款辦法。

段委員宜康：就是以行政命令比照嗎？

周部長弘憲：這個行政命令是公務人員退休法授權訂定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要修改這個行政命令要由誰來改？

周部長弘憲：這是銓敘部主管的法規命令，所以要由我們擬案然後送考試院審議。

段委員宜康：銓敘部目前有沒有擬案的計畫？

周部長弘憲：既然社會各界有不同的聲音，我們也持續在研議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段委員宜康：銓敘部擬案後還是要經過考試院院會，上次我請教過秘書長，偉大考試委員的重要工作就是每個星期開一次考試院院會，考試院院會不通過的話就無法提出，也無法送立法院備查，更無法公告，也就是說無法經考試院院會同意根本出不了考試院大門。

周部長弘憲：對，體制上必須這樣。

段委員宜康：我的要求就是必須改，不必等到年金國是會議有結論後才送到立法院，有很多重大改革可能需要等年金國是會議有結論才送到立法院，但這只是那一部分的政務人員—尤其是領到超高額退休金的特任政務人員，你們自己也知道那是不合理的，哪有人擔任特任官後薪水突然變得那麼高，退休時回推年資領取退休金的？既然不合理而且只要考試院修改行政命令就可以扭轉這個不合理，那麼我的要求就很清楚了，如果你們的預算想要在今天過關，你們必須就這一點做出承諾，請秘書長回去思考一下。我不知道等一下會不會審查到預算，或許是在下午或下一次會議才會審查到預算，總之，我會在預算上處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承續段委員提到的問題。程序上是國是會議開完就要把多數意見或少數意見送到銓敘部，銓敘部就會擬出修法的草案，然後送到考試院。這次是由下而上，也可以說是從社會、立法院、行政院，最後再到考試院。兩年前是由銓敘部提案，到了立法院因為國民黨委員反對而沒有通過，我們比照一下，兩年前考試院提案到了立法院被擋掉，當時考試院意見是一致的嗎？考試委員沒有反對意見嗎？兩年前的提案是關中的版本。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不是很清楚。

郭委員正亮：那時的部長不是你，那時的部長是張哲琛。基本上，關中院長提出那個版本，他要提送立法院，考試院沒有不同意見。這點是否請李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是合議制，考試院院會的決議才是考試院的政策。

郭委員正亮：兩年前關中的版本有沒有經過考試委員的合議？

李秘書長繼玄：當然。

郭委員正亮：有通過嗎？

李秘書長繼玄：有通過才會送出門。

郭委員正亮：當時的考試委員和現在的考試委員大部分是重疊的嗎？

李秘書長繼玄：有 9 位連任。

郭委員正亮：照理說應該會維持原來的意見，他們會不會因為這次年金改革法案不是由考試院發動，而是由立法院或國是會議發動，再交到考試院而變更原來的立場？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不必擔心，我們院長一再公開的講年金改革非做不可，這是政府的決策，政府是一體的，我們會全力配合。

郭委員正亮：秘書長一直叫我們放心，但你們院長伍錦霖是這樣說的：「年金改革必須在不傷害公務員感情的基礎上，讓公務員不再有被拿來開刀的恐慌和不滿。」秘書長認為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造成這種感覺？

李秘書長繼玄：年金改革非常複雜、敏感，所以我們必須以非常穩健的態度處理。

郭委員正亮：5 月 26 日到現在已經快半年了，到目前為止年金改革委員會也開完了，現在是要進入國是會議的階段，委員會開完的這半年有沒有引起考試院長伍錦霖所說的，公務員被開刀的恐慌與不滿的情緒？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會在合法與合理之間取得一個均衡，因為改革一定會有人贊成有人反對。

郭委員正亮：怎麼取得均衡？我記得前面有委員質詢時，你的說明是考試委員通常都是用共識決。

李秘書長繼玄：是用共識決。

郭委員正亮：如果有人不滿，怎麼辦？

李秘書長繼玄：每個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每個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是他個人的意見，不代表考試院的決策。

郭委員正亮：對，但這個案子是由銓敘部提出要送給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要合議決定，不是嗎？

李秘書長繼玄：是。

郭委員正亮：你知道已經有考試委員表達意見了嗎？

李秘書長繼玄：他們很關心。

郭委員正亮：我再宣讀一份資料，8 月 27 日考試委員趙麗雲說在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上，有些機關在資料展現上技巧性的凸顯或掩蓋數據，越辯越不明，激化族群對立、不滿。你認為銓敘部將提案送到考試院會之後，趙麗雲會同意嗎？

李秘書長繼玄：我還沒和趙委員討論過這件事情。

郭委員正亮：你剛才不是說共識決嗎？

李秘書長繼玄：是共識決，但我是說……

郭委員正亮：有人表達了這麼強烈的意見，你認為她會同意嗎？另外，周玉山考試委員也說：「年金改革要避免貧富不均、情緒式的對立。」，這些都是考試委員講的話，你剛才不是說共識決嗎？剛才有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你說不用緊張，但我聽到這兩位考試委員所講的話就很緊張。

李秘書長繼玄：每位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他們可以自由發言但不能代表考試院的決議。

郭委員正亮：考試院的決議還是要投票，你是說你們不投票嗎？

李秘書長繼玄：對，第 11 屆和第 12 屆到目前為止沒有投票，大家取得共識。

郭委員正亮：銓敘部這個修正提案送到考試委員那裡，你們就會集體開會，通常 19 位考試委員都會出席，你們會喬到大家意見都一致嗎？

李秘書長繼玄：對，會取得共識。

郭委員正亮：可是，這看起來明明意見很不一致，你們怎麼那麼厲害？你保證投票會一致嗎？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會讓這個法案出門。

郭委員正亮：我還是很同意段委員的意見，考試院對於既有的年金改革也要表達一點誠意，因為關中院長在兩年前代表你們提出的版本中，有些部分在這次最後的決議可能會被接受，可見事實上大家沒有那麼大的歧異，你們難道不能就關中院長曾經提過的先表達一點誠意嗎？

李秘書長繼玄：5 月 26 日的院會中，伍院長也正式對年金改革講了一段話。

郭委員正亮：你們那些話都太抽象了，不能具體一點嗎？

李秘書長繼玄：那次講得很具體。

郭委員正亮：具體到什麼程度？哪一段話，你講講看。

李秘書長繼玄：我沒帶資料來，但我記得是 5 月 26 日那次院會，還有 9 月 2 日就職兩週年記者會，伍院長也就年金改革對外界做了聲明。

郭委員正亮：審查你們的預算時，如果我們對你們未來改革的誠意沒有信心，那麼立法院真的很難不做一點但書，因此，我希望你能做一點承諾，你們的這些預算才能暢行無阻，等一下我們實質審查預算時，希望你能具體提出一些改革的誠意，讓預算審查能更順利。

李秘書長繼玄：我已經說了會全力配合，院長也說了政府是一體的，我們會全力配合。

郭委員正亮：等一下我們看看可以加上哪些附帶條件。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發言時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質詢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林委員俊憲、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等人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1. 針對考試院每年開出來 5,000 萬預算，本席甚感疑惑，到底一年只需要辦理 18 個國家考試的單位，為何會花這麼多錢，於是本席認真翻看了貴院所提的預算書及近兩年的決算書，發現原來錢都沒有花在刀口上。本席發現，考試委員每年都有編列國外考察預算，而且數字高達 115.5 萬元，結果預算書內完全沒有看到擬前往的國家或考察的主題性或考察的目標性，而且近三年（104~106 年）都是編列 115.5 萬，也就是說出國考察根本變成例行性的編列，根本沒有一個考察的進程和目標，尤其決算書中看到，不管考察的人多人少、不管考察的地點是哪個國家、不管考察的主題性或目標性為何，從 102 年度到 104 年度執行率都是超過 98%，這種例行性編列的方式，又毫無摺節地近乎花光，根本就是為了出國而出國，根本就是把出國考察當成官員旅行，無視於考察的必要性，又人數之編列亦為例行性編列，顯見考試院毫無事前考察計畫，本席認為考試院的出國考察根本不合理，預算之使用未有摺節，恐有消化預算之虞。

2. 再來，本席又翻閱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預算，發現保訓會有個「高階文官培訓

飛躍方案」。自 101 年開辦至今，共培訓 206 位簡任公務人員、產、學及非政府組織高階菁英，請問一下考試院代表，這些所謂的「高階菁英」是如何挑選的？有沒有一個遴選機制？本席稍微去看了一下保訓會所公布的成果報告書，看了去年三份就完全傻眼了，去年前後總共辦了三個梯次，分別去了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我看了看受訓名單，實在找不出一個共通點可以說服本席「這些人需要一起受訓」的理由。就以去比利時那趟為例，我看了看報告，去頭去尾算 11 天，中間就有 3 天叫作「文化參訪」，然後什麼內容都沒有註記，這本席看來就跟觀光是沒什麼兩樣，出國培訓課程有四分之一的時間在觀光，公帑不應該是這樣花的吧？再來，細看報告中的課程，幾乎都是網路上就可以找到的資訊（例如比利時文官制度介紹、歐盟組織介紹等），唯一讓本席欣慰的是參訪比利時聯邦食品與食物鏈安全署，在食安嚴重的台灣，可以趕緊去學習歐洲的處理方式，這算是對國內相當有幫助的一項課程，結果本席趕緊回頭看受訓名單，發現名單中根本沒有我國衛福部食藥署的人員、根本沒有行政院食安辦公室的人員、根本也沒有各地方衛生局食藥科的人員，請問主委，這樣的行程沒有對的受訓人員，有何意義？

3. 針對以上問題，本席給考試院兩點意見。

第一、這類考察、受訓要辦理本席並不反對，但未來應該針對每次受訓訂有明確主題以及目標，尤其考察必須要有事先的規劃，而非為了出國而出國，例如：食品安全、農業政策、環境保護、社會福利等，有主題後再尋找相關單位之考察、受訓人員，如此才能真正有效落實效果，避免部分非其業務者，淪為以公費出國觀光。

第二、對於出國考察、受訓人員之遴選應當要有一套機制，讓基層實際操作人員亦有機會學習相關知識，我國的行政多須仰賴基層人員的執行，考試院的相關考察、培訓應當讓所有人皆有機會，不應只獨厚高階主管人員或官員，因此遴選方式格外重要，本席認為讓所有公務人員都可以爭取考察、培訓的機會，才是公務員能力提升的活化劑。

請考試院對於上述問題及建議，研擬後惠復本席書面報告。

許委員毓仁書面意見：

1. 考試院園區規劃之部分土地仍遭占用，影響預訂進度

Q1 行政院自 100 年 5 月核定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華興段 4 小段（0474、0475、0479、0498）等 4 筆土地中，尚有 0498 地號土地由監察院已退休職員借用中，且自費興建房舍計 11 戶，至今 5 年餘仍占用不肯搬離，影響國家考試園區預訂興建進度。如何處理？

2. 興建國家考試園區之事前規劃及經費運用效率欠佳，應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興建考試園區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Q2 考選部於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95 萬元委外規劃園區興建計畫，103 年 8 月決標 240 萬 3 千元，卻全數保留至 104 年度執行，迄至 105 年 8 月底尚有 48 萬 0,600 元未執行。前有土地被佔用，後有預算執行不力，這是什麼情況？今天審預算，考試院如何解決？

3. 原由各機關分攤補助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經費，但移列公務預算後即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所編預算亦屬偏高：

(1)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104 年度補助辦理 OSCE 經費僅 118 萬 5 千元，自 105 年度起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 485 萬元。

(2)補助 105 年度 OSCE 測驗經費為 381 萬 1,068 元，而所編 106 年度補助預算卻達 485 萬元，亦屬偏高。

Q3 為何預算前後差距 100 萬？現在少子化，難道報名人數暴增？還是浮編預算？

以上所列，請於兩週內回覆。

周陳委員秀霞書面意見：

銓敘部

部長說要健全退休財務，確保退休基金能永續經營。請問部長：政府有重視退休基金經營嗎？

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 11 月第 96 次會議，有 8 位請假，11 位請人代理出席，只有高主委、李秘書長、周部長等 10 人親自出席。我覺得政府根本不重視！

請問部長：基金有 50 檔虧損超過 30%，合計損失多少錢？

政府積極推動年金改革，是因為退休基金都面臨程度不一的財務危機，決定退撫基金財務，除了收支比例、提撥率、退休金數額、退休人員平均餘命等，基金長期收益率也是很重要因素。我看了扁政府、馬政府歷來年金改革方案，都聚焦在「多繳、少領、延退」，甚少提到如何積極提升操作績效。

請問部長：身為基金管理人，你要如何提升績效？

我建議部長，針對基金組織面與操作面提出有效改革措施，以提升年金改革的正當性。

另外，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職務，多淪為酬庸與安排政府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其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公務人員退休轉任或再任雙薪規範業已完成立法。但對退職政務人員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者並無相關規範。

請問部長：這樣不公平，規範應該一樣吧？

銓敘部提出建議，18 趴全面廢除，退休公務員月退金所得至少不低於 3 萬 2,106 元。

請問部長：是這樣嗎？銓敘部年金改革版本已經確定了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內容？

(回答後)未來退休公務員 18%優惠存款要底要廢除還是降低？

(回答後)未來退休年齡要改成「90 制」嗎？不同類有不同做法嗎？

退休公務員月退金所得規劃有最低地板保障。

請問部長：最低地板保障如何考量？那有規劃最高天花板不能超過多少嗎？

目前軍公教月退金所得替代率約在 75%至 95%，相較於勞工的 45%至 80%，高出甚多。而優存總戶數 45.6 萬戶，總存入金額約 4634.2 億元，政府與台銀每年負擔利息約 823.8 億元。

請問部長：是這樣嗎？未來改革後利息負擔會減少多少錢？未來有多少人會受到影響，有研究嗎？

年金改革，一定要研究保障早期退休較弱勢的軍公教人員他們的權益！

考選部

國家考試園區從 98 年底規劃，行政院 100 年核定撥用土地興建，委外規劃預算業也已經執行完成建設計畫書，但已逾 5 年，部分土地遭占用仍未解決，顯見事前規劃未周，預期效益未能彰顯。

請問部長：還有興建國家考試園區的必要性嗎？

公務員高普考試是政府掄才的主要來源，錄取不足額前年有 11 類科 381 人，去年有 16 類科 237 人，今年減為 8 類科 117 人。但 105 年度有 7 類科錄取不足，分別為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環保技術、輪機技術、汽車工程、公職獸醫師及園藝等，多為工程與技術相關類科。

請問部長：有研究是什麼原因嗎？

為了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人力需求，考選部應該研議改進措施，改善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的情形。

報載考選部因為高雄考區考生人數少，準備明年取消高考一、二級，以及律師和司法官第二試的高雄考場。

請問部長：有這樣的規劃嗎？

我想根本沒辦法省下多少錢，而且不能因為考選基金財務吃緊，以後國家考試就只在台北舉行，而不在南部辦。

流浪律師大增，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律師公會拜會考選部，要求改革律師考試制度，除及格率 10% 外，要求總成績或各科要達一定門檻。

請問部長：考選部支持嗎？

律師資格應是資格考而非任用考，一再限制律師考試的門檻，只會讓本來準備眾多科目的學生們更焦慮，一定要慎重！

為了維護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政府在環保署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負責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業務。我個人傾向，應該是由衛福部或食藥署下應該比較適合。但設了就算了。

請問部長：毒物局需要什麼人才嗎？從現有部門都找不到人才嗎？

考試院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明明就有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員 45 人，明年卻計畫僱用 127 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 19 人、勞務承攬 73 人、派遣人力 35 人），預算 4,483 萬元，來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請問秘書長：是不是太浪費了？

其中，院本部以業務費進用 28 人，經費 645 萬元。請問秘書長：是不是應該用超額待精簡人力來擔任，這樣才可以節省公帑，又不浪費人力？

主席：這次相關的提案總共有一百多案，早上無法完全處理，討論事項一至三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上午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下午兩點半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

上會期承蒙各位委員在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還有所有職員的幫忙使院務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院「105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等部分，扼要報告：

壹、105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議事績效：

因應政府施政運作需要，本院配合完成各相關議案之立法程序，105 年度截至第 9 屆第 1 會期止，計召開院會及臨時會共 22 次，通過法律案 53 件、預算案 22 件、決算案 14 件、條約案 3 件、廢止案 9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1 件、本院內規 1 件及其他議案 4 件，合計 107 件。至於第 2 會期到第 11 次會議為止，總共通過法律案 60 件、預算案 1 件、決算案 1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1 件，本院內規事項及其他議案 12 件，第 2 會期截至目前為止合計 79 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 1,102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納庫數 4,552 萬元，主要收入項目計有廠商違約等罰款及賠償收入；臺灣銀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等使用本院房舍租金收入；出售廢舊物資收入；公費助理（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結清繳庫及委員團體保險經驗退費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部分：

105 年度歲出共區分「一般行政」等 9 項業務計畫科目，配合相關運作需要計列預算 36 億 8,012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0 億 4,655 萬元，累計支出數 26 億 9,163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88.35%。

貳、106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

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並根植與展現國會運作風貌，以符民眾期待與社會觀感，仍為本院 106 年度各項行政工作重點方向，其項目包括：

一、賡續加強本院各項軟硬體設施維護作業，確保國會運作順暢。

二、積極推動各項國會交流活動，協助拓展我國國際外交空間。

三、有償撥用新北市政府經管市有土地（青島三館基地），以利院區整體規劃利用，撙節土地租金支出，提升辦公空間使用效益。

四、委託國內電視頻道業者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的願景。

五、賡續充實國會圖書與資訊相關資料，健全委員問政機能。

六、加強議政史料蒐集與展示作業，活化民主政治史料價值與典藏機制。

七、落實辦理職工及助理教育訓練，提升各項行政支援之服務知能與專業能力。

八、汰換使用年限超過 10 年以上之公務車輛，維護行車安全，提升服務效能。

九、辦理本院委員研究大樓空調設備舊有幹管管材汰換、青島二、三館及康園餐廳增設無障礙電梯，改善辦公環境，確保人員安全，落實本院建置無障礙空間之目標。

參、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本院 106 年度預算案仍賡續編列委員議事問政、各項行政支援及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汰購等基本需求經費，並新增土地購置預算，其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編列部分：

106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69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列 404 萬 9 千元，減幅 36.73%，預估收入來源包括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使用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出售廢紙廢料等資源回收收入；出售公報、圖書資料影印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預算編列部分：

106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經費共 34 億 9,059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列 1 億 8,953 萬 2 千元，減幅達 5.15%。謹區分「委員問政專項經費」、「議事行政支援經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等三大經費項目，扼要說明：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3 億 6,540 萬 6 千元，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 6 個工作計畫，均為委員問政議事及選民服務等所需經費。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8 億 4,172 萬 2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本院職工人員維持費及各項行政支援作業等所需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2 億 8,346 萬 7 千元，包括「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4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新增有償撥用新北市政府經管市有土地（青島三館基地）、汰換本院委員研究大樓空調設備舊有幹管管材、青島二、三館及康園餐廳增設無障礙電梯、汰換使用年限超過 10 年以上之公務車輛暨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數位影音儲存終端作業系統升級案、汰購印刷所印刷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經費。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105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等部分，提出簡要報告，藉供各位委員審議之參考，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

言登記。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會期我們審查有關國會改革的諸多法案，這個會期因為審查預算的關係，雖然其他法案很多，但到現在還沒有處理，我想以後會繼續處理。現在我要請教秘書長的這個問題，我曾經提過不止一次，這不需要修法，因為事關我們會議室的擺設，所以上個會期，蔡其昌副院長也承諾過我。

基本上，我覺得目前國會改革中的最大問題，就是會議室不像會議室，我形容過，它像一個競技場。此話怎講？因為主席坐在上面宛如裁判，其他人坐在下面宛如觀眾，然後你跟我，一人 1 支麥克風，只是我們手上拿的不是刀劍，雖然這支麥克風有時會被拿來當做武器。在這種狀況下，如果其他委員要講話，還要拿 1 支無線麥克風。等一下我們會就預算進行協調，我覺得那個看起來就像開會，因為大家坐在一起面對面；但是現在實在不像開會，因為我要問秘書長問題時，還得請你上備詢台，然後我自己也要上質詢台。其實除了在院會表示態度之外，有需要這樣嗎？委員會是開會的地方，不是宣示價值或表示態度的地方，所以我實在不解為什麼要搞成這樣？

說到這裡，我要請秘書長回去報告蔡其昌副院長，我對他非常不諒解。副院長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他沒有來開會，如果他來開會，我會當面罵他，因為他跟我承諾過，要在本屆第 1 會期及第 2 會期中間，選擇本棟 2 樓的內政委員會會議室試辦，那現在呢？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來向委員報告整個過程。基本上，我們跟委員所講的，還有副院長所講的都是事實，就是我們希望能夠進行委員會中心主義的行政改革，其中要推動的第一點就是要做委員會的改變。為此本院總務處及副院長召集的會議，針對會議室的改革問題，大概討論了 1 個多月，而且花了很多心血……

段委員宜康：請問明年的預算有沒有編？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我先向委員……

段委員宜康：沒有編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還沒有編，因為我們要把這部分都設計好之後……

段委員宜康：這個問題會很複雜嗎？現在我請各位看一下幾張圖……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我們……

段委員宜康：請看投影片，這是美國眾議院的外交委員會，也是我們最熟悉的場景，他們正在開聽證會，坐在上面的是外交委員會的委員，每一位委員面前都有 1 支麥克風。相形之下，我為什麼要站在這裡跟秘書長對話？我們為什麼不能坐著講？

林秘書長志嘉：對。

段委員宜康：請看下一張，這是日本眾議院文部科學委員會的會議室，它是呈現馬蹄形，主席坐在上面，委員和行政部門的人員則是坐在這邊，他們是內閣制。

請看下一張，這是德國下議院國防委員會的會議室。今天我們沒有要求富麗堂皇，只是希望

一個開會的場所不要變成一個表演的場所，因為這樣是很浪費時間的。我要向各位說明，本院的社環委員會在審查預算時不像我們這樣——主席會坐到底下來，他們的主席還是坐在上面，然後每位委員針對預算有意見，還要跑到發言台上發言；而且他們也沒有無線麥克風。

請看下一張，這是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的開會情況，我們每個委員會都是這樣啊！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其實我跟委員想的完全一樣……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因為這部分我講過很多次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日本那種馬蹄形會議室，我們也提出來討論過，但結果是我們到各個黨團宣導時，國民黨黨團所做的黨團決議是否決的，因為他們不願意這樣做……

段委員宜康：那我們等一下請國民黨黨團，看是主席還是誰來說明啊！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否決之後，我們再去溝通，他們就說做這種改變是浪費公帑，因為 8 個委員會的會議室加起來必須花很多錢，所以他們表示反對。這就是我們遇到的困難……

段委員宜康：我再向秘書長說明一次，同時藉此機會也要遊說一下主席和在場的林德福委員。其實我們在審查法案時，有很多議題大家登記發言之後，不得不上發言台發言，因為這是要記錄的；但我們委員在各個會議室裡面並無固定位置，所以大家要跑來跑去。我從來沒有看過這種開會情形，一個早上委員都得像走馬燈一樣忙著到處去登記發言，尤其是我當主席時，還曾經唱名了一堆不在場的委員，所以我說：「剛好唸到沒有來的人，是不是每個要先繳 500 元當做押金？」因為我們委員會的設計就是這樣，委員在各個會議室裡面沒有固定位置，桌上也沒有名牌，而且也不是每人都有 1 支固定在桌上的麥克風……

林秘書長志嘉：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必須屈從這種奇怪的制度，就是每位委員只能發言幾分鐘。當然，我們可以限制發言時間，但是這樣做，結果就變成委員發言完就走了，各自去忙各自的事，包括我也一樣，根本沒有一直坐在那裡開會。那請問我們是在開會？還是在進行演講比賽？如果連這麼簡單的制度都無法突破，那什麼叫做國會改革？國會改革中所謂的國會透明化，儼然就是大家在看轉播表演嘛！不論是網路轉播或電視轉播，我們就表演給全國觀眾看，表演完之後，對於具體開會討論法條的過程，有人有興趣嗎？有人真的會好好留在那邊談嗎？就算有，這個社會也不關心，因為我們會議室的設計就是一個表演場所、我們會議室的設計註定了立法院的文化就是這樣！如果哪個黨團不接受本席這個建議，那就由社會公評，請大家看看，為什麼我們要讓立法院變成一個開會的場所，居然有人會不接受？當我是在野黨委員時，是這樣主張；現在我是執政黨委員，還是這樣主張。其實早在第 5 屆，我是執政黨委員，但在國會是少數時，我就這樣主張，所以這個意見跟我們是執政黨或在野黨完全不相干。坦白說，今天我是執政黨，我應該最希望維持這樣的方式，反正委員罵完統統都走了，沒有人留下來開會，那不是很好嗎？可是我們要有效的監督行政部門，就要把會議室變成一個開會的場所，讓委員可以認真的審法案及預算，這對行政部門來說，反而是最害怕的事情，不是嗎？因此，我不解在野黨為什麼要反對？殊不知這其實是他們最重要的武器！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委員的陳述，我是百分之百表示支持，而且也會全力按照這個看法來做，所以

如果今天委員會願意做成決議，那我們會把這個決議納入朝野協商中再來協調一次，畢竟立法院要做這樣的變革，一定要經過朝野協商同意。我們會再努力，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我們今天會做成決議，但我也要再次提醒，有很多的國會改革是不需要修改法律的，我們只要花一點錢，這個錢比起我們在這邊浪費的公帑要少得多，就可以讓立法院變成一個開會的場所。秘書長，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對於剛才段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我覺得你一直沒有講清楚、說明白。第一，本院 8 個會議室若進行改造，至少要花費 2,000 萬元以上，而對於目前立法院這個場域，你一直說要改建或是遷建，所以這是未來式；第二，會議室改變之後，位置會比現在還少。我想這些都是問題，可是秘書長並沒有把癥結點出來。如果本院未來整個改建之後，再來更新會議室的擺設，那麼本席認同，可是現在連立法院這個場域到底要不要改建都無定論，談到會議室改變未免過早。上次媒體不是報導立法院要改建嗎？在此之前，如果改變會議室的擺設，然後位置比現在還少，請問容納得下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沒有說要花到 2,000 萬元啦！而是說先改 1 個會議室看看……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要改 1 間……

林秘書長志嘉：那一間大概是 300 多萬元啦！8 間都改才要 2,000 多萬元……

林委員德福：對啊！問題是改了以後，位置比現在還少啊！

林秘書長志嘉：是會少一點沒錯，但整個形態會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啊！但是位置變少就會有問題啊！

林秘書長志嘉：可是你要讓我們……

林委員德福：我想還是先改建再講，現在不要浪費民脂民膏的公帑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請教，秘書長認為自己的定位是行政幕僚長？還是整個立法院都由你來主導？

林秘書長志嘉：我當然是行政幕僚長啊！

林委員德福：既然如此，我要針對上個會期跟這個會期發生的幾件事來請教秘書長。上個會期王育敏委員擔任社環委員會的召委時要變動議程，而且是完全遵照時間上的相關規定，但秘書長竟然要求主秘不能再發這些行政作業的紙本資料。秘書長自己也當過立委，應該很清楚，你要尊重委員會，不能干涉委員會，因為你是行政幕僚長啊！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這個分寸我很清楚，那時委員剛好是國民黨的書記長，因為我當時接到訊息說柯總召跟你兩個人已經先談好第二天早上還要進行協商，然後再來進行處理，所以我告知我們的工作同仁，暫時讓它有個再協商的機會，因為你們兩人都已這麼決定，我們是不是應該尊重……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事情過了，但是未來還有很長的日子，你一定要嚴守行政中立……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林委員德福：像這次社環委員會審查一例一休的相關法案，當主席詢問有無異議時，王育敏委員確實說了她有異議，但是整個公報登載出來卻不見相關文字，而且後來勘驗當天的錄影帶，把紀錄資料拿出來，確實是有啊！本席希望秘書長站在行政幕僚長的立場，能夠嚴守分際。

林秘書長志嘉：會啦！其實這是他們委員會自己寫的，而且委員會怎麼寫，都是經過召集委員確定及決定的，我們不會介入。

林委員德福：好。

第三點，上次我特別跟秘書長提到這個攸關大家健康的問題，那就是青島東路的委員一館周邊有幾個發電機，我們並不反對放在那裡，問題是本來院裡面可以供電，然後給它設個分表，由他們來攤就可以了，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情，我們做不到？結果每天站在陸橋上面的駐衛警，都在聞發電機重油排放所逸散出來的空氣，品質極差耶！我跟秘書長提過，這件事一定要解決，因為包括院裡住在一館的同仁，只要經過那裡，就會聞到一股刺鼻的味道，這不是有礙健康嗎？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改一改，做個分表？我們不是反對，而是認為要改善那裡的環境，因為這個問題存在很久，而且它是可以改的……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我們要把那個表弄出來，然後讓他們……

林委員德福：對啊！然後讓他們分攤嘛！這是可以解決的，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沒問題，我們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最好在下個會期以前解決這件事，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要說馬上講、馬上做，否則你也做不到。可不可以在下個會期以前做個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

林委員德福：另外，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說，立法院歲入編列過於保守，似乎應該參照歷年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為妥。請問秘書長，你認為預算中心這樣說對或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預算中心說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因此，我們問了主計處處長為什麼會這樣，但他也有他的說詞。他是說因為歲入編列有時真的無法估算……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立法院有增加歲入的方式或管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沒有什麼特別的歲入管道……

林委員德福：沒有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預算中心指稱 106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歲入預算有低估情形。請問是不是有不得不低估的原因？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有時我們好像估算只有 400 多萬元，結果今年歲入突然變成 1,000 多萬元，這是因為沒有預期的收入進來，比如那個年度的決算剛好有一筆錢可以進來……

林委員德福：預算中心說這個歲入預算沒有參酌以前年度的決算，而是依經驗數來編列，存有低列的現象。請問是否因為執行率無法預估，所以才會低估？

林秘書長志嘉：有時真的無法預估，但我們會盡量把它做到吻合啦！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有關立法院的改建，你說換地案必須等市議會通過，所以改建言之過早，但朝野立委對於改建已有共識，預算是 20 億元……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請問現在北市府提報換地計畫給市議會了嗎？你有沒有去了解？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內政部已經通過了，所以台北市議會要排入議程並且通過之後才算數，但是台北市議會目前並未排入議程，所以我們還要等等看他們什麼時候排入議程。

林委員德福：那你會不會去催促？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不敢催促啦！只是希望他們做到。畢竟立法院和他們同樣是議會，所以我們會儘量尊重，但希望他們能夠儘早排入……

林委員德福：以現階段來看，你認為能夠換地成功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希望能夠換地成功，但我們也是比較低調的，而且也要尊重人家議會的決定啦！

林委員德福：將來如果換地成功，那我們主院區鎮江街跟濟南路轉角的鐵皮屋那塊地，就要改建成 700 坪、23 層的辦公大樓，對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可能會做，如果換地成功，那塊地變成我們立法院所有，因為現在上面是違章建築，所以勢必要改建。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從那裡優先？

林秘書長志嘉：至於要怎麼改建、改建成什麼樣子，這還要大家來談。

林委員德福：這樣的話，那以前有人一直在提的遷建台中，是不是就沒戲唱了？

林秘書長志嘉：這不是有那麼直接的關係，但可能也會有連帶關係。相信大家當立委那麼久了，也都知道立法院真的空間太小，所以我們希望那個地方做個改建……

林委員德福：沒有錯，我們不反對，如果能夠在這一屆開始改建，我是樂觀其成，因為過去我們本來說要遷址華山，但要蓋的時候，又有委員說媒體報導我們自肥，當時我就回答：「難道我做完這一屆不當立委了，這裡會變成我家？」這怎麼能叫自肥？其實這是一個國家的門面……

林秘書長志嘉：是。

林委員德福：我們到國外去看，發現很多國會建築非常莊嚴；反觀本院，因為是從學校改建而來，所以有點不倫不類，但也只能將就，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林委員德福：如果我們要做，包括所有的空間規劃等等，就要像上次我們立法院所提出來的那樣去改，不要說將來那裡改建完成，這裡又浪費掉，這樣就不好了，畢竟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我的意思是，既然要做，包括每個委員會會議室的擺設更新，就在改建大樓時再來一次做好，這樣的話，我絕對不反對。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如果有機會改建，那麼改建之後，那邊多出的空間，我們一定會好好規劃…

林委員德福：對嘛！好好規劃。

林秘書長志嘉：至於內政委員會的這間會議室，我們是希望試辦看看啦！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但是……

林秘書長志嘉：試辦 1 間啦！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但是裡面可以容納的人就變少了嘛！開會時恐怕人都擠不進去啊！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試辦 1 間看看啦！謝謝。

主席：因為有委員反映來不及送預算刪減提案，所以本席在此重新宣告：針對立法院主管部分，委員有任何預算刪減提案或決議、附帶決議，請在下午 3 時 30 分以前以書面明列各個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請問立法院目前有沒有任何托兒、托育的設施？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並沒有真的托兒、托育的設施，只有育嬰哺乳室，所以才會想說是不是要設置一個托育中心……

張委員宏陸：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設置？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是要啦！事實上，我們也很想要做，但立法院真的空間有限，我們擠來擠去就是擠不出一個空間，現在好不容易有個空間可以充當哺乳室，然後也找到另外一個空間來設立托育中心，所以這個托育中心的工程已經發包，軟體部分也按照既定進度來處理，希望能夠在過完農曆年之後正式開辦。

張委員宏陸：我提出這個問題，當然是希望能夠快速，誠如你所言，立法院院區很小，但如果有心要做，在附近隨便租個房子也是可以辦得到啊！

林秘書長志嘉：是。

張委員宏陸：再者，請問你在假日有沒有來立法院工作過？

林秘書長志嘉：會啦！而且很多次，尤其外面有陳抗民眾或陳抗民眾經過立法院時，我都會留在立法院裡面。

張委員宏陸：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一直在推動節能，而根據我幾次來立法院的經驗，發現有時非室內的電燈都還亮著，其實如果我們要落實節能，這方面就要多加注意。

林秘書長志嘉：好。

張委員宏陸：否則常常這樣的話，一旦被媒體報導，對立法院的形象也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管制並且做到。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在預算書裡面看到我們立法院有土地購置，請問這是要購買哪裡的土地？

林秘書長志嘉：這不是購置土地啦！主要是因為青島三館的地主是新北市政府……

張委員宏陸：對，新北市有好幾棟啊！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希望地主變成立法院，也就是那塊地能夠給我們，而最好的方式當然是無償撥

用，但是新北市政府決定不能無償撥用，一定要有償撥用，所以我們向行政院要一筆錢來買這塊地，亦即在程序上，我們先向行政院要一筆錢來給新北市政府，然後新北市政府再把地主的姓名改成立法院。換句話說，我們也不是真的買地，而是讓地主換人，但是有償撥用的話，那塊地的價錢總共是 2 億多元，行政院說不可以一次付清，必須分兩年付款，因此，我們去拜託新北市政府說：「我們就分兩年給你這筆錢，那塊地就給我們好不好？」結果他說可以，所以我們今年才會編列名目為「購置土地」的 1 億多元預算，明年也會再編列 1 億多元預算，然後就把青島三館的地變成我們立法院的，其實就是有償撥用的意思啦！

張委員宏陸：等於是花了 2 億多元買那塊地？

林秘書長志嘉：對。

張委員宏陸：這樣算起來是新北市政府吃虧啊！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不能這樣說，因為都是公家的地啦！

張委員宏陸：既然是公家的地，如果願意的話，可以撥用，也可以換地啊！

林秘書長志嘉：按照規定是要有償撥用，所以我們據以編列這筆預算。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剛才看了一下，發現每年本院預算歲入部分編列過於保守……

林秘書長志嘉：的確如此。

張委員宏陸：既然明年度都已經這樣了，我也不再要求，但希望後年度不要再這麼保守，還是覈實編列比較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林委員為洲代理主席。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多位委員表示立法院是國家的門面，同時提到這個門面要如何重新整理。誠然，我們每次在審查預算時，很多媒體都會進來，所以整個會議室根本就擠得水洩不通，因此，我們並不反對針對會議室，包括整體的門面來做改進。不過，我要請教秘書長，我們跟台北市政府之間的以地易地，現在進程如何？最後的結果又會是如何？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本院院區的地主是台北市政府，所以我們每年大概編列 5,000 萬來支付租金……

許委員淑華：這我知道。我問的是現在我們已經跟台北市政府溝通了，那他們是不是也把案子送到台北市議會去了？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現在的情形是這樣——我們請行政院那邊拿了 5 塊地來換這塊地，那台北市政府也同意了，所以他們就報告中央，包括內政部……

許委員淑華：南港的 5 塊地嗎？

林秘書長志嘉：包括南港等等，總共是 5 塊。現在內政部也通過了，所以接下來的程序是要等台北市議會通過，這樣整個案子就完成了，這塊地的地主也就會變成立法院，因此，到時候針對福

利社那部分的違章建築，我們就可以以機關用地的名目進行改建……

許委員淑華：好的。

另外，據我們了解，目前台北市政府已經提報換地計畫給台北市議會，那市議會贊成的機率高嗎？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台北市議會跟我們同樣是議會，所以我們會儘量表示尊重，但就我所知，台北市政府本身也很努力；當然，我們這邊也會運用私底下的關係，希望市議會能夠順利通過這個案子，但在還沒通過之前，我們不敢說……

許委員淑華：倘若市議會同意，那我聽院長提過，這個總規劃案初估需費 20 億元，而且大樓蓋好後打算分層提供給每一個委員會，包括議事人員的辦公處所等等都規劃在同一層樓裡面。如果這個案子最後成了，那麼基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也許很多人會質疑是否有必要花這 20 億元？當然，有關這部分的經費評估到底是到多麼豪華的層級，這我不知道，但光是初估 20 億元，就很嚇人耶！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也希望不要花到那麼多啦！20 億元這個數字是粗略估計，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愈少愈好，畢竟目前國力不是那麼充足，所以我們一定會遵循能省則省的原則來做。

許委員淑華：還有，方才林德福委員特別提到，台中市政府非常積極爭取立法院遷建台中，而秘書長在回答時也說這跟改建並無直接關係，但也不是沒有間接關係。既然目前我們改建大樓這個案子的相關進程已經到台北市議會了，難道我們不需要先了解一下蔡總統及行政院的意思嗎？萬一這個案子成了，結果蔡總統認為應該著眼於均衡考量，所以在最後又決定立法院必須遷建，那是否會造成雙重浪費？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案子已經有一個進度了，那是否應該要給台中市政府及期待遷建的中部委員一個明確的答案？否則這樣兩頭進行，好像不是很好耶！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的考慮十分周到，我們也是這麼想；但是我們希望能在短期之內改變本院開會的品質及開會的場所……

許委員淑華：問題是 20 億元並不是短期的預算啊！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當然是希望儘量低啦！如果要遷建，那必須要長期規劃，而且牽涉的層面很廣，可能不是 1、2 年……

許委員淑華：對，也不是 3、4 年能夠馬上做出決定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可能是要好幾屆以後才能處理啦！

許委員淑華：如果蔡總統及行政院的態度，認為遷建具有可能性，那我們當然就不需要在這個時間點上急著花這筆錢嘛！我的意思，秘書長應該了解吧？

林秘書長志嘉：是。

許委員淑華：另外，院長和秘書長在上任之初接見了公督盟，結果公督盟提出黨團協商透明化、開放公民旁聽、開放公民記者採訪及建置國會頻道等 4 個訴求，當時院長表示認同並請秘書長著手進行。就我了解，目前有 3 個電視頻道提供本院做免費公益的播出，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許委員淑華：那未來還會不會朝著公益的方向來做播放？還是會由立法院編列經費給想要爭取播放

的電視媒體？

林秘書長志嘉：國會頻道在第 1 年是試辦，接下來我們是希望能夠長期來做，可是民間的電視媒體也沒辦法每年都賠錢來讓我們無償使用頻道，所以從下半年度開始，我們大概編了 3,000 萬元，委由公視來轉播……

許委員淑華：3,000 萬元是給 3 家或 4 家電視媒體的費用嗎？

林秘書長志嘉：未來可能先 1 家或 2 家，也就是 1 個頻道或 2 個頻道，但公視給我們的訊息就是 1 個頻道，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定頻在一個地方，那個地方就叫「國會頻道」，然後委由公視轉播，委託費是 3,000 萬元。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談。

許委員淑華：了解。其實現在在網路直播也都看得到，當然，如果委託有線頻道轉播，絕對會有效果，因為我們在地方的鄉親，電腦使用度並不高；不過，既然網路直播也有，不免令人質疑我們有必要花這麼多錢編列這筆預算嗎？我想這也是站在儘量不要浪費國家資源的立場來做考量。事實上，透過有線電視頻道轉播，對於立委問政，尤其是我們對議題的關心所引起的更多人關注，是絕對有幫助的。所以既然你已打算編列 3,000 萬元，那是不是就不要令人感覺我們只是讓 1 家或 2 家壟斷？未來整個投標過程，必須讓所有委員知道，特別是要避免引發人家對立委及立法院的詬病；還有，本席也要請你們審慎評估現在這 3 家播放時的收視率大概是多少，然後我們再來好好討論有沒有必要編列這筆預算，這樣可能比較恰當。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我們是審查立法院預算，通常我們審查預算時，會對行政單位提出的預算案有一些要求，包括刪減或凍結預算，最常見的就是主決議，請教林秘書長，哪一部法律規定可以提主決議？它的效力如何？所謂的主決議，是否就是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的附帶決議或附款決議？它的法律效力如何？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主決議其實是立法院在審查預算時，慢慢衍生出來的一種形式。

周委員春米：對，因為今天大家也提了一些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以現在立法院的處理方式來說，如果是主決議的話，一般來說我們認為它視同法律，行政機關必須執行。

周委員春米：我們也確信行政機關對立法院的決議、要求都會盡力照辦，只是它法律上的意涵是什麼？總是要有一個法律依據吧！還是要由高副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請高副秘書長詳細答復。

周委員春米：我們來正名一下，因為今天大家都寫主決議，一開始提案的時候，大家也不亦樂乎的簽了很多案子，但是我們不曉得這個主決議的效力如何？可以要求到哪個程度？

主席：請立法院高副秘書長說明。

高副秘書長明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預算的審查，其實真正的決議是那個預算數，我們一般通說的主決議，是指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的附加條件或期限。當然，唸法律的人大概都知道

，附加條件或期限有一定的意涵，所以這裡面就有一個爭論，那些提案到底是不是指條件或期限？可是按照……

周委員春米：就是決議的內容到底是不是條件或期限，或是五花八門的要求都可以。

高副秘書長明秋：是的，所以從法律的角度來看，應該是要有所謂的正當關連性，就是要和預算數有一個正當關連性。可是長期以來，我們對這個部分有一個看法，因為主決議主要是監督行政部門、立法院等單位的預算數執行，所以只要和它有關係，我們認為大概就符合這個規定。

當然，據我們的了解，行政院法規會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可是就立法院的立場來看，我們認為這樣的決議是需要處理的，但是它有一個但書，如果是法律所不許的，當然就不在此限。

周委員春米：當然。

高副秘書長明秋：第二項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有所謂的附帶決議，早期還有所謂的注意辦理事項，因為 89 年以前，預算只公布三個表，但是 90 年以後，所有的主決議或附帶決議都會隨同審查報告的預算數請總統公布，所以……

周委員春米：高副秘書長，本席先確定一下，所以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可以把這部分稱為主決議，這麼做並沒有錯？

高副秘書長明秋：慣例上是這麼處理的。

周委員春米：但是前立法院法制局局長羅傳賢先生認為，條件或期限當然是法律上的附款，所以他認為應該要稱附款決議，但是「附款決議」聽起來，好像比「主決議」的效力或強制性程度低一點。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了解羅教授的意思，基本上他的看法是來自美國的制度，因為美國有兩院，有可能是眾議院的一般決議，或者是兩院共同的決議，他們不同的決議有不同層次的法律意涵，例如他們提出對臺灣友好的決議，我們認為那個決議是有效力的，但是就美國的制度來說，其實那只是一個意見而已。

周委員春米：所以法律上雖然沒有「主決議」這三個字，但這是依據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的規定，它的效力絕對沒有問題，行政機關也應該照辦。

高副秘書長明秋：是，沒錯。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請教林秘書長，這是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的研究報告，上會期針對國會改革進行討論之後，後來法制局有研擬相關法案或提出研究報告，也有提供給委員會參考，對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有一些幫助。但是本席想要再了解一下，不曉得本席對一些數字的推論是否正確。目前法制局有幾位研究員？編制是 11 到 17 位。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法制局的編制是……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制局的編制員額，除了局長、副局長以外，研究員有 17 位，上限是 17 位，副研究員 16 位，助理研究員 10 位，現在總共有 45 位。

周委員春米：請你們說明一下，因為本席不曉得這些數字有沒有問題，依照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也就是上個會期，105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法制局提出的專案研究，或是給我們的專題

研究或評估報告，總共是 112 篇，所以一個月不到 20 篇，如果你們有 17 位研究員，大概就是一個研究員一個月寫一篇，這樣的推論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清雲：有關我們法制局的研究報告，今年度到今天為止總共是 136 篇，這是法案評估報告的部分，另外還有專題研究報告，今年度到目前為止有 46 篇，我們今年還新增一個議題研析，這部分也有 86 篇，這是我們法制局……

周委員春米：副研究員有多少位？

陳局長清雲：副研究員目前有 16 位。

周委員春米：如果這樣算的話，研究員加上副研究員，一個月只寫二篇研究報告，或者是其他相關的專題報告，這樣的量會不會太少？

陳局長清雲：其實我們法制局的業務不是只有專題研究報告和法案評估報告，例如從今年 3 月 16 日開始，針對八個委員會的相關法案，我們分成五組去對應委員會做報告，提供委員會審查法案的參考。另外，我們也需要做法制的支援事項，如果立委或者助理有任何意見，平時就可以打電話給我們，我們會提供諮詢服務。

周委員春米：等於是提供各辦公室法案上的協助。

陳局長清雲：對。

周委員春米：但是我們希望你們更好、更強，這樣委員行使職權或監督時的力度才會更強，法案的制定也會更完善。因為你們的編制已經到頂了嘛！所以我們要求你們要確實發揮功能，這也是上個會期大家討論的方向。

陳局長清雲：委員的期許就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確實啦！既然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的工作就是制定法律，所以這個部分絕對不能有閃失，包括現在常在說的風險評估，也都需要借重你們的法制專業。

最後一點時間本席要向林秘書長請命，現在每個樓層都有清潔員工，但是他們好像沒有固定的休息場所，本席常看見他們中午休息時就坐在樓梯間吃便當，有人經過就趕快驚惶起身，其實我們也很不好意思，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解決？因為他們是委外廠商的員工。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總務處處長有報告說，總務處現在也在找地方，希望讓他們有一個休息空間，我們會儘量避免這樣的狀況，例如在樓梯間吃便當等等，這件事我們會處理。

周委員春米：對，因為他們確實滿辛勞的，我們應該要提供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這部分請林秘書長多費心，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和預算相關的部分，等一下我們會協調，現在本席要鼓勵一下林秘書長，因為這一屆的立法院有很大的不同點，其中有一點，當然這在國會改革的議題當中也有提到，就是院長、副院長中立化，大家認為這也是國會改革當中重要的一環。你認同嗎？就是院長、副院長主持會議中立化。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認同，因為這是院長、副院長正式宣告的，我們當然要落實。

林委員為洲：他們已經宣告，而且做了承諾，所以他們一定要做到。本席參加過幾次政黨協商，就在議場三樓，本席要給蘇院長一點掌聲，雖然本席沒有參加過很多次，不過在協商過程中，蘇院長一直強調他的中立性，他常說一句話，他主要是協商程序的部分，而不是法案的內容，本席認為這樣的精神是可嘉的，這就是中立化的具體表現。

就是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在會議進行的過程當中，不管法案的內容是什麼，你們要維持的最重要價值就是程序正義，你同意嗎？

林秘書長志嘉：完全同意。

林委員為洲：所以本席針對這一點給予鼓勵和支持。但是可能是因為剛開始，而且以往並沒有特別強調這個部分，不過這個會期大家都有共識，不管是執政黨或是我們在野黨，大家都有共識，也都認為應該這麼做，因為這樣對國會改革是正面的、加分的。不過因為剛開始，所以本席認為你們還不是很習慣，所以還是常常會打破這個程序正義，在維持行政、會議中立方面有所偏頗。

例如上次的一例一休會議議事錄確認，因為這件事經過好幾個階段，以本席個人的感受來做價值判斷，當然你們也可以有自己的價值判斷，本席是認為做的還不夠。你們應該要針對具體的事實，並且遵從開會的程序，不介入政黨之間的競爭和對立，當然也不能偏頗，這部分本席希望將來可以做的更好。後來大家驗過討論一例一休的相關會議錄音帶、錄影帶之後，發現真的有一些問題，所以退回委員會審查，證明當時確實是有爭議的。

將來協調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確保程序正義，開會時沒有注意到的程序，或是沒有完備的程序，可以原原本本的把它還原，會議程序如果不完備，這部分你們有……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開會的過程需要朝野各位委員一起維護，以我們幕僚的身分來說，程序上就是儘量按照議事規則執行，希望大家能夠按照規定。我們也希望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大家能夠理性的討論，同時也讓這些過程透明化，也希望大家能夠共同遵守規定。

不過我是覺得，其實不分朝野的委員，現在也慢慢地產生共識，事實上我們有一些程序的確是可以做的更好一點，我覺得目前朝野各位委員其實是朝著良性的方向發展中。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要給你們鼓勵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做的更好，因為這是你們的宣示，也是院長、副院長一再宣示的，就是要會議中立、注意程序，你們是維護者，應該要維護開會時的程序正常和程序正義，這是你們重要的工作，謝謝你。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立法院負責立法，所以我們立了很多法，但是有沒有檢視過我們自己的法令？如果檢視了我們自己的法令，就會發現很多都不符合相關的立法技術或法制作業。林秘書長，你知道立法委員的待遇是規定在哪裡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立法委員的待遇是……

鄭委員天財：規定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是這麼寫的，為維護國會尊嚴，確立立法委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制定本法。所以它的目的是確立立法委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這邊有提到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其實立法委員行為法本身就是法律，一般來說，法律不會去引用另外一個法律，頂多是放在說明裡面。

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是怎麼規定呢？第二條，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這部分也和待遇毫無關係，為什麼會突然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三條跑出立法委員的待遇？像這樣的立法技術都是不符合體例的。秘書長，這個部分應該要檢討，更何況我們有法制局、法制單位，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檢視，也許這是其他單位的業務，不是法制局的執掌，但是你們應該要去檢視。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請法制單位再好好檢視一下這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請教秘書長，因為你當過立法委員，雖然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比照中央部會首長的標準，但是有沒有完全比照？其實也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第十三條嗎？

鄭委員天財：對啊！事實上也沒有完全比照啦！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只是比照而已，並不是完全一致。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立法委員和部會首長的薪資待遇並不同，本席擔任過部會的副首長，其實不如立法委員。但是網路瘋傳這個錯誤的資訊，即立法委員的薪資以及請領公費的項目，立委年薪逼近 900 萬元，這個訊息對不對？你以前有沒有領到 9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這完全是錯誤的。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是錯誤的，而且是很久以前就在流傳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現在已經修正了，這是引述以前的資料。

鄭委員天財：最近網路上一直在傳，大家一直罵立法委員，但你們從來沒有去說明這是錯誤的，甚至還有人轉傳過去的草案，例如要有退休金、有 18% 等等，現在還在傳這些錯誤的資訊。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我們有做一些更正啦！我們有……

鄭委員天財：如果你們要更正，應該要提出這樣的系統化資料。

林秘書長志嘉：可是我們更正的資料大家都不傳，還是一直轉傳錯誤的訊息。

鄭委員天財：你們可以把資料傳給所有立委，大家就會幫忙發散出去，對不對？因為媒體也不會幫你們報導。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嗎？我們會改進，我們會傳給各位委員，請委員幫忙宣傳。事實上我們有更正，我們有表示這些資料都是錯誤的。

鄭委員天財：但是本席沒有看到你們的更正內容，因為本席一直很注意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要好好檢討。

林秘書長志嘉：是，我們做的不夠。

鄭委員天財：這是一張計程車的乘車證明，我從台中的高鐵站搭計程車去立法院的中辦，會去立法院中辦的立法委員很少，我常常去那邊住，因為我們的選區是全台灣，所以要在各地跑行程。本席想告訴秘書長和立法院所有的立法委員，所謂的平等有時候是假平等，對不對？因為每個立法委員的選區不同，像莊委員瑞雄常常說他的選區很遠，秘書長，如果你是台東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你只有一部座車，你會把自己的座車放在台北還是台東？

林秘書長志嘉：座車嗎？

鄭委員天財：對，不是公務車，就是你自己私人的車子，立法委員並沒有座車，因為你擔任秘書長所以才有座車，立法委員並沒有專屬的公務車。

林秘書長志嘉：我應該是會放在台東。

鄭委員天財：對嘛！那我們原住民的立委也是一樣，我是以花蓮為主，我把自己私人的車子放在花蓮，我要去台中立法院的中辦還好，因為還有少數幾輛車，但是禮拜六、禮拜天只能派車 1 天，我因為申請禮拜天派車，所以我在禮拜六就坐計程車。像我會去屏東的滿州，請問秘書長有沒有去過滿州？

林秘書長志嘉：屏東的滿州嗎？

鄭委員天財：對。

林秘書長志嘉：我是在潮州當兵，不是在滿州，不過滿州跟潮州好像沒有離很遠。

鄭委員天財：離非常遠。

林秘書長志嘉：要 1 個小時嗎？

鄭委員天財：本席告訴你滿州在哪裡，在台灣地圖上最南是什麼地方？我們都講恆春在最南，開車到了恆春以後再往東才會到滿州，所以滿州非常的遠，比牡丹鄉還遠，從車城往東就會到牡丹鄉，車城是在恆春以北，所以非常非常的遠，那裡也是我的選區。所以我必須先到高雄的高鐵站，然後再到滿州，如果是你的話，你要怎麼到滿州？

林秘書長志嘉：只能坐計程車吧！

鄭委員天財：所以像現在的做法並不能真正的平等，這樣只是一種假平等，本席每次碰到莊委員瑞雄，他都一直說很遠，我跟他說我也會去，像我下禮拜就會去，我去那裡做什麼呢？你們以前有一位同仁，我不曉得他是不是退休了，他是滿州人，他的爸爸在下禮拜舉行告別式，所以我必須要去。本席要請秘書長對這個部分通盤考量。

林秘書長志嘉：鄭委員，對於這種情形，我們會再好好的來看要如何處理，因為確實有些委員有特殊性，我們要如何處理才能讓其他委員也都能夠接受，可能要花點時間和智慧來思考。

鄭委員天財：那不會很難，就是看有沒有魄力而已，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是怕其他委員有意見，我們就會有點困難。

鄭委員天財：怎麼會有意見呢？不會有意見。請秘書長好好的來檢討。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來好好想一想。

鄭委員天財：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立法院要有效監督行政院，當然就要具備各種研究能力，請問秘書長知道我們立法院總共有多少人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400 多位職員，再加上技工的話，總共應該有 1,000 多人。

郭委員正亮：預算中心有多少人？

林秘書長志嘉：43 人。

郭委員正亮：法制局有多少人？

林秘書長志嘉：45 人。

郭委員正亮：整個行政院光是院本部就有 737 個人，還有各部會的編制，本席的意思就是說，預算中心只有 40 幾個人，可是卻要應付各部會總共五、六千人，所以監督起來是很困難的，你們為什麼從來就沒有企圖心說要增加編制？本席舉例來說，美國國會的預算局 CBO 就有 235 人，他們的預算有多少？光是國會預算局的預算一年就有 4 億 6,800 萬美金，合台幣 150 億元，所以他們才有辦法去監督這麼大的聯邦政府。

林秘書長志嘉：同意。

郭委員正亮：美國還有一個單位技術評估局 OTA，編制是 143 人，這個單位就是評估一些很技術性、非常具專業性的議題，年度的預算是 2 億 2,000 萬美金。坦白說，我們立委要去審查國防委員會的軍事採購預算，大家一看到預算書可能就躺在地上了，因為那實在是太專業了。本席再舉一個例子，像台電說他們的備載容量不到 3%，那我們有能力去監督台電嗎？本席認為，如果你們不提供這種研究資源，坦白說，立委是做不到的，我們再怎麼厲害，也不可能請一個台電工程師來上班，不是嗎？所以一定要由立法院來建構自己的預算中心、法制局，甚至是科技局，如果你們願意提出這樣的案子，本席認為立法委員一定會支持你們，你是否會考慮這樣的方向？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我在當立委的時候也一直有這樣提出，跟郭委員的想法完全一樣。

郭委員正亮：可是你當了秘書長就忘記了。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忘記，我更希望這樣做，但是我們提出來，常常都會被人家說你們實在是想太多了。

郭委員正亮：本席是支持秘書長的，這個是說得通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一起來努力。

郭委員正亮：你們要編列預算，因為你們的預算是自己編的，而不是行政院送來的。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我們是自己編列，但是行政院有一個天花板，所以被限制住了。

郭委員正亮：行政院敢管你們嗎？不敢嘛！因為是平行單位啊！秘書長，像現在日本核災相關縣市，我們立法院如果要組團去進行調查，如果你們有這種單位，那不是就順理成章嗎？可是我們沒有這方面的人嘛！本席隨便舉一些例子，你就會知道有多麼迫切的需要，本席是要幫你跟蘇

院長，你們要勇於建構一個更有監督能量的國會嘛！

林秘書長志嘉：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要把預算編出來啊！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努力，而且我們也要謝謝郭委員的鞭策。

郭委員正亮：那不能明年的預算送出來又是只有 40 幾個人員而已，這樣就會很漏氣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要來打拚。

郭委員正亮：本席跟你講，這樣很合理，因為專業突飛猛進，立委一個月花四、五萬元要請到非常專業的助理是很困難的，根本留不住人才，所以你們一定要制度化，就是讓他們長期待在立法院預算中心、法制局，甚至設一個科技局，本席都支持啊！要讓他們有升遷的管道，可以隨著一般的公務員慢慢的往上升，可以累計年資，對不對？這樣人家才會願意待久啊！美國有很多的助理在國會上班，人家願意做一輩子，因為他們可以有影響力，我覺得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吧！

林秘書長志嘉：我完全支持。

郭委員正亮：我看你跟蘇院長都蠻可憐的，好像都沒大事可做，要政黨中立，這樣很委屈，做一點大事啦！我一定支持你，而且我覺得真的說的通，因為監督行政部門愈來愈困難了。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郭委員給我們力量，我們會來……

郭委員正亮：你明年一定要編大一點，我會拿今年和明年的數字相比，加油！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國會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其實性別平等這一塊非常重要，這麼多年來民間團體一直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也希望政府各個部門，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都應該要有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自從五年前（第 8 屆）本席進入立法院以來就一直在推動，希望立法院能夠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非常高興終於在今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上一屆有成立一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其實那個專案小組還是非常小，而且只是針對自己內部員工的性別事項在做處理，可是我們做為立法院、立法機關，對於整個性別平等事項，尤其我們在立法、編預算，所以對於性別平等事項，當然要對全國的部分負責把關，很高興今年終於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而且開過一次會，我們期許性別平等委員會能真正發揮功效，也希望立法院在這一塊也能對外有所宣示，否則大家不知道立法院真的是從善如流，終於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尤委員，這個會期已經成立這個委員會，也已經開過一次會，我們的確宣導不夠，很多單位或很多委員搞不好還不是很清楚我們已經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而且已經開始開會了，我想我們會廣為宣傳，也希望委員會的功能性能夠建立起來。

尤委員美女：這個委員會是每 4 個月開一次會，它是由 13 位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法律專業以及民間團體的外聘委員所組成的。

林秘書長志嘉：由院長主持。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的層級很高。我們在裡面也決議，以後所有政府各單位送過來的法案，法制局應該去做性別衝擊影響評估，所有預算案也應該要做衝擊影響評估，這樣才會知道我們所立的法對性別的影響為何，我們所做的預算審查也應該如此，而不是大家信手拈來，想到什麼就寫什麼，其實我們應該把這些制度法制化。

既然我們已經開始重視性別，也應該注重所有員工、職工的權益，我們有發現一個問題，立法院公務交通車有 72 輛，公務車駕駛有 67 人，也有聘用一些外面的公務車駕駛。我們知道立法委員的工作非常繁忙，這些公務車駕駛經常假日必須加班，甚至晚上也要加班，有時候可能會加班到很晚。據我的了解，他們的加班費好像很少，並不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請問這部分您知不知道？

林秘書長志嘉：細節的部分請總務單位來回答。

主席：請立法院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駕駛，我們有報台北市勞動局規定的，每個月加班上限是 80 小時，比一般的 40 小時還要高。

尤委員美女：每個人？

蔡處長衛民：每人每月的上限是 80 小時，這是按照合約的規定來做處理。另外，我們並沒有約聘僱的駕駛。

尤委員美女：所以所有駕駛都是保公保？

蔡處長衛民：他們是保勞保。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適用勞基法？

蔡處長衛民：是的，完全符合規定，甚至我們是優於勞基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據我們的了解，他們假日出勤時，每出勤 1 小時只能得到加班費 100 元。

蔡處長衛民：一般 80 小時是上限，若假日出勤，假日是屬於一般性的加班，因為我們是優於勞基法之規定，所以在假日時，若是超過 80 小時，我們是另外再多給他值班費，值班費的價格就是院內的標準，即 100 元。事實上，這部分是增加的，我們同仁可能會跟委員反映這些事情，但事實上，他沒有把優於勞基法的部分跟委員做說明。

尤委員美女：你說沒有什麼？

蔡處長衛民：沒有把我們優於勞基法的部分跟委員做說明。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他們除了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即假日出勤除了算加班以外，另外每個小時再加 100 元？

蔡處長衛民：目前假日是 8 小時，在一般薪水之外，如果在加班 80 小時額度內，就算加班費的時數，有加成計算，如果那部分已經滿了，我們就額外再給他報值班費，這部分的單價是比較低一點。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要不要跟公務車駕駛說明清楚？否則他們會覺得假日來加班，出勤 1 小時只能領 100 元而已。

蔡處長衛民：因為經費稽核委員會裡面有類似的決議，所以我們會一併召開會議跟駕駛同仁做說明。

尤委員美女：既然他們是依照勞基法，我們就依照勞基法的規定來做，我們也不希望他們的部分太優渥，反正法律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做，原來我以為有預算考量，如果不是的話，既然他們適用勞基法，我們就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去給，我們也知道所有立委都非常忙，所以他們經常要加班到很晚，或是假日要來加班，所以這部分法律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做。

另外，菸害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在公共場所不能吸菸，可是我們好像到處都能聞到菸味，對於不吸菸的人而言，有時候就必須去忍受，這樣好像也不太對；對於吸菸的人而言，他到處都不能吸菸，好像也剝奪他的某種權利，所以立法院要不要考慮設一個吸菸室等等，讓吸菸的人可以在那個房間裡吸菸，因為其他人也不方便阻止他，但這與規定也有所不符。

林秘書長志嘉：室內的空間真的非常有限，如果可以的話，可以在室外設立吸菸室或是……

蔡處長衛民：現在就是室外吸菸，然後被吹進來。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是室外吸菸，然後被吹進來，室內是絕對不行吸菸的，如果有人在室內吸菸，如果從電視裡面看到委員有吸菸的話，他們會舉報，而舉報之後，台北市政府就會來罰錢，所以事實上有這樣處理。

尤委員美女：有人被罰過嗎？

林秘書長志嘉：不知道，台北市政府是直接罰他們。目前室內都不能吸菸，所以我們也不設吸菸室，至於室外的部分，我們來考慮看看。

尤委員美女：好。說實在的，立法院的空氣品質很不好，因為全部都是在密閉空間，綠地也非常少。方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及，立法院真的是需要遷址或是重建，是時候了，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本席首先想要了解立法院的網路品質如何？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的網路品質算是優良的，詳細情形我請資訊處張處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的問題，我們在您的書面上也有看到。其實今年針對網路部分，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努力，首先、我們在今年 4 月將中興大樓、青島二館，所有研究大樓裡面十多年的 coswitch 全部汰換完畢；對外頻寬從 300MB 提升至 450MB，提升了 25%，目前的負載也非常好。另外，我們正在進行所有的有 DNS 與動態 DHCP，也就是網路最重要的 naming system，預計下個月底會全部驗收完成。同時，為了提升網路，我們在辦公室設立 dashboard 監控儀表板，今天我們把這個儀表板裝在群賢樓三樓機房外面，歡迎大家一起來監測。我剛剛進

來這裡，也在不斷監測我們這個會議室的無線網路，上行與下行的速率，其實是很高的。下行從 15.24mb/s 到目前的 13.62mb/s……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比我寫的內容還要高……

張處長孟元：大概多了 10 倍……

蔡委員易餘：就我所知，之前下載是 9MB，上傳是 1.5MB，現在是比這個數字還高。

張處長孟元：原本上傳是 5MB，下載是 9MB，隨著頻寬的增加，所以我們要做 totally 平衡的判斷，因為使用人數有時候會增加，來了記者……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 4G，平均下載速度都到 38MB，上傳速度到 19MB。本席要強調的是，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很多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助理都會同時開放直播，強調公開透明，基本上，直播是很吃這個下載頻寬的，為了因應這樣的狀況，立法院在建置上可否將無線網路，尤其是 iService 註冊用戶的頻寬再作加強。

張處長孟元：謝謝委員的建議，據我們現在的觀測，大概只用了 40%，我們會不斷努力，行有餘力的話，年底前會再想辦法提升頻寬，也會與委員的研究室保持密切配合。

蔡委員易餘：謝謝。

接著要請教秘書長，本席看到我們明年度在其他設備的預算上，少編列了 1 億 4,800 萬元，可以看出我們有決心減少浪費支出……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其實我們自己今年度就縮減了 1 億 3 千多萬元繳庫，在資訊處那邊我們自己整理了一下，想要盡量來省錢；下年度我們又再減少 1 億 8 千多萬元……

蔡委員易餘：希望不要因為減少這些金額，而讓整個網路品質下降……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像委員剛剛所要求的網路頻寬，我們覺得很有道理，也會盡其所能，在 4G 時代來臨，不論是下行或上行的頻寬，我們一定會達到委員的要求。

蔡委員易餘：其次，對於立法院組織法，我們有沒有準備要修正？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上，本委員會也都有針對立法院組織法做處理，可能這個會期……

蔡委員易餘：就立法院組織法現行規定來看，參事是 13 職等，12 位至 14 位……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那麼多啦！大概是 5 位至 7 位。

蔡委員易餘：參事主要是協助院長襄理業務，職務比較不定，所以我們很難清楚的知道這個參事負責什麼。因為現在院裡面只有一位副秘書長，何不改成兩位副秘書長，由一位副秘書長來處理 8 個委員會，另一位副秘書長負責與行政單位的對口，可否朝此方向來做修正？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記下來，因為現在不是這個樣子，所以需要修改組織法。將來在國會行政改革裡面，可能會牽涉到這個部分，我們再一併處理。

蔡委員易餘：因為國會改革也喊了一段時間，本席認為很多改革都要從人事規劃來做出發，相信秘書長也有心要讓立法院的行政業務推動更順暢，如果在人事定位上，可以讓它更清楚的話，對個別委員來說，他也可以知道哪些狀況是哪位參事或哪個人可以負責的。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的想法很好，我們會在修訂組織法的時候，一併做考量，讓它可以定位得更好。剛剛郭委員也提到，像立法局的編制太小，是不是可以編制多一點，我們都會一併來考慮。

蔡委員易餘：本席認為組織上一定要調整，才能符合現代國會的需求，讓每位立委可以搭配整個立法院的作戰功能。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意見很好。

蔡委員易餘：另外，立法院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採購業務有什麼樣的連動關係？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是沒有什麼關係。

蔡委員易餘：對啊！所以在國會改革的時候，是不是也要思考一下，在一定金額以上，如 1 千萬元以上的採購案，必須經過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審核、背書，這樣會不會更加完備？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這個部分需要通盤考慮，因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屬於事後稽核……

蔡委員易餘：它是兩條線。

林秘書長志嘉：對，它是兩條線，現在如果要併成一條線，可能整個架構都要做改變。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些都牽涉到組織法的修正，本席提出來，希望秘書長可以參考。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感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本席的問題很簡單，為什麼立法院最近會有這麼多的警察？出去會看到警察，進來也會看到警察，門都關得死死的？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請江委員見諒，這段期間的警察是真的比以前多……

江委員啟臣：多很多，而且很密集，坦白說，我也知道……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是這樣子，有一個數字可以向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們調動多少警察過來？各縣市的警察幾乎都被你們調過來保護立法院，其實立法院沒有那麼危險，真的啦！

林秘書長志嘉：主要是因為 10 月份聚眾次數有 123 次，陳抗人數有 2 萬多人，我們現在動員的警力人次也有 2 萬多人次。

江委員啟臣：你看，2 萬多人來陳抗。

林秘書長志嘉：那是 2 月到現在，不是……

江委員啟臣：對啊！我們最近就動員了 2 萬多人次的警察。

林秘書長志嘉：那是從 2 月到現在。

江委員啟臣：那也很多。我們上一屆已經經歷過太陽花了，立法院還那麼怕民眾嗎？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量減少，但是有時候……

江委員啟臣：我看那些警察真的很辛苦的來顧立法院。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這幾天好像也沒事，他們還是顧在那邊，這幾天有陳抗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職責要保衛所有來開會的委員以及職員的安全，這是我們一定要做到的職責，尤其是委員的安全更要保護，現在有一些陳抗事件或者是突發事件，的確是有點威脅到委員，比如……

江委員啟臣：坦白講，會這樣的原因就是現在的執政黨，過去跟現在的標準不一樣才會這樣，對不對？以前民進黨在野的時候，衝立法院也 OK，衝哪裡都 OK，所以現在你執政，他來也覺得是 OK 嘛！你現在用這套標準對他們，我覺得他們是更憤怒，所以你要用更多的警力！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的警察我們當然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覺得最無辜的就是警察，他真的是莫名其妙一天到晚來顧立法院。秘書長，他們的怨氣會很大！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真的很感謝警察，我們知道他們……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沒有大的陳抗，就不要找他們來。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儘量跟……

江委員啟臣：而且很多都是從中南部調上來，真的很辛苦。好不好？適度就好了，儘量跟民眾去溝通，秘書長出去接見他們，跟他們溝通一下，搞不好就不會有這些你們不想看到比較超越的陳抗行為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好，委員講的我們會儘量處理。

江委員啟臣：真的，好不好？

另外，立法院的花草都顧得很好，每天都派人到處這裡剪、那裡剪，我常常在我們的黨團出入，我發覺那裡有一棵樹，為什麼一直都枯在那邊，然後很久……

林秘書長志嘉：那是油杉。

江委員啟臣：那是很貴的樹吧！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是在搶救中，不是死掉了。

江委員啟臣：還在搶救，花多少去搶救？

林秘書長志嘉：它可能水土不服，那是油杉。

江委員啟臣：水土不服，為什麼它會種在那裡？

林秘書長志嘉：我來的時候，它已經在那裡了，我現在……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已經看很久了，一直很奇怪，如果真的水土不服為什麼不把它換掉，讓它在哪裡這麼痛苦，我們看了也覺得很痛苦，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跟你一樣的想法，如果它真的已經枯萎了，我們就把它……

江委員啟臣：對啊！我會覺得莫名其妙……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它沒有枯萎，只是類似冬眠狀態，所以……

江委員啟臣：這個冬眠未免也太久了吧！秘書長，現在還沒有真正到寒冬，它就冬眠狀態？你這個回答未免太好笑了！

林秘書長志嘉：等到春天，也許它就發出來了，那一棵我跟你有同樣的疑問，我也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有注意到？

林秘書長志嘉：有。

江委員啟臣：代表很多人都注意到。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我來的時候，看到它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還是處理一下，我看它在那邊也很痛苦。我們也很痛苦，為了一棵植物我在這邊質詢你也很奇怪。

林秘書長志嘉：對不起。

江委員啟臣：還是處理一下，我們每天在那邊出入都會看到，而且很多人在問，今天有機會剛好問你。

另外，我們的公務車，秘書長，我覺得很奇怪，各個單位都有公務車，立法院的公務車大概是利用得最頻繁的，我坐的每一輛車，幾乎都是幾十萬公里以上，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年限是多少？幾年才能……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的年限是 10 年。

江委員啟臣：是 10 年才能換，還是 8 年才能換？

林秘書長志嘉：10 年。

江委員啟臣：同樣的，媒體報導監察院的車 10 年開不到幾萬公里。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也是 10 年。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他們的公里數大概沒有 6 萬公里。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有的……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政府單位的汰換標準，不是這麼的僵化、僵硬，你要看它的使用的程度，今天一輛車能夠被使用的公里數大概是多少，是年限先到，還是公里數先到？我覺得這個標準應該要去設一下，而不是一定要 10 年或 8 年，這會涉及安全的問題。第二個，我有注意到我們前幾年採購一批瓦斯車，我問過司機，第一、很不方便。第二、有沒有真正環保？你添購那幾輛就是環保？不可能！第三、我坦白講，那是人家廠商不要的，你們去標……

林秘書長志嘉：瓦斯車？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那個根本就是背道而馳……

林秘書長志嘉：那是幾年前的事。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同樣是採購東西，你會採購最差的呢？

林秘書長志嘉：那是 5 年前的案子。

江委員啟臣：不是在你的任內，我不是怪你，我的意思是這不應該這樣做，同樣是採購，我就很懷疑這個採購有沒有問題？如果同樣的那些錢，沒有必要採購那種車，那是廠商不要的車，要拿出來要丟掉的車，我們立法院還去承接下來，我看那些司機也是怨聲載道，他還要去找加氣站！

林秘書長志嘉：那種車子現在已經沒有了。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只是舉例，我們立法院在監督別人，自己的這些東西也要做好，不是我們一天到晚在監督別人，自己的都沒按照規定來，這樣是不行的。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啟臣：還有，很多東西的使用都一樣，如果它使用非常頻繁的，你不應該侷限在一定的年限

，其實不是我們的安全問題而已，司機也有安全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對，其實汰換應該有兩個標準……

江委員啟臣：對，你的公里數、使用數年限。哪一個先到你應該用這個標準來定，否則我看那個司機也很可憐，如果他開到一台已經達 30 萬或 50 公里的車子，他一天到晚在那邊提心吊膽，哪時候突然要「顧路」或者要去換零件，又要去修理、維修。反而是有些部會一輛車放在那邊好幾年了開不到 5 萬公里，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的確如此。

江委員啟臣：也把那棵樹去看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質詢完畢，詢答結束，作以下決議：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周陳委員秀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周陳委員秀霞書面意見：

本院議事衝突頻傳，連帶影響政府施政受阻，本席認為民進黨是少數黨出身，要懂得如何尊重少數，不能一味只是要用表決通過。

請問秘書長：支持我這樣的看法嗎？

我想本各黨團針對法案有各自有意見是正常的，但若執政黨一直堅持立場，不願協商妥協，彼此間沒有達成共識是沒辦法解決問題的！

請問秘書長：你覺得要如何解決各黨間的紛爭？

本院正在審議《民法》修正案，成功三讀通過後，台灣將成為亞洲第 1 個、世界上第 16 個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但審議過程中卻造成台灣不同立場民眾的動員與衝突。秘書長曾長期擔任立法委員。

本席想請教秘書長：你的看法與立場是什麼？支持同志婚姻合法化嗎？

如果審議法案時有民眾衝入院區抗議，你會採取什麼作為？

我想「婚姻」是社會的重要制度，必須尊重整體社會對制度的真正想法，如果有民眾到院區抗議，應該採取平和的手段來處理，不應使用暴力手段。

另外為了一例一休，本院衛環委員會 10/5 日的會議議事錄，並未經下次衛環委員會確認識事錄，也沒印給委員，直接將審查報告送出，報告中還寫到「均經在場委員無異議通過」，嚴重違反事實真相，此事也已違規。

請問秘書長：要如何處理？

我認為議事錄一定要真實反映議場情況，這種狀況未來一定不能再發生！

另外，為落實國會開放，本院已經三讀通過「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案」，未來各委員會開會時，除了出列席、會務人員及記者外，民眾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可進入旁聽。我想將有助落實議事程序透明。

請問秘書長：民眾要如何申請旁聽？

明天即將舉行「同志婚姻法制化」公聽會，下個月更要審查，民眾很關心，都打到辦公室要求進入會議室旁聽。

請問秘書長：由於規定會議主席同意後，才能旁聽，如何確保只接受某一立場民眾申請？

立委的職責是監督政府，監督行政部門，制定可久可長的法案，而不是護航。會議主席、議事及工作人員絕不能有偏袒、不公正行為！

為了避免委員會召委排自己提出重大爭議的法案，造成社會衝突。我建議召委不能排審自己提出的法案，或有三分之一委員反對就能排案。

請問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

目前民眾厭惡不滿的國會亂象，主要是因為國會角色定位不明、行政立法界線不清、國會缺乏完整的調查權、立委選舉制度不盡妥善、國會內部問題和重大爭議法案無法協商解決等。然而，國會仍是民主國家中很重要的機構，因此本席希望秘書長要更強化法制局與預算中心的功能，達成建立專業與有制衡能力國會的願景！

主席：等一下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我們先處理歲入部分，然後再處理歲出部分。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106 年度立法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 653 萬 2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80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73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 項 立法院 44 萬 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4 萬 2 千元

106 年度立法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4 億 9,059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7 億 2,60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委員問政業務 13 億 5,184 萬 6 千元

第 1 節 委員歲費及公費 2 億 9,272 萬 5 千元

第 2 節 公費助理 7 億 7,299 萬 4 千元

第 3 節 國會交流事務 4,260 萬元

第 4 節 委員會館 1 億 0,406 萬元

第 5 節 問政相關業務 1 億 3,946 萬 7 千元

第 3 目 議事業務 1,012 萬 4 千元

第 4 目 立法諮詢業務 518 萬元

第 5 目 國會圖書業務 4,243 萬 5 千元

第 6 目 公報業務 5,494 萬 7 千元

第 7 目 黨團補助 1,356 萬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8,346 萬 7 千元

第 1 節 土地購置 1 億 0,487 萬 5 千元

第 2 節 營建工程 1,800 萬元

第 3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2 萬 3 千元

第 4 節 其他設備 1 億 4,856 萬 9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歲入部分：

壹、主決議

案由：立法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69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102 萬 3 千元，減少 404 萬 9 千元（減幅 36.73%）。經查：本院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歲入實際執行數均遠逾預算數，各年度超收比率最低 58.91%，最高達 209.10%（詳附表 1），而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超收 56.94%，顯示本院歲入預算之編列較為保守，長年存有低估情形。復查，106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預算，有低估情形：

1.未估列「一般賠償收入」：本院近年來每年均有廠商因逾期違約而繳交罰款收入，惟均未估列是項收入。

2.低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廢舊物資售價」及「其他雜項收入」：在「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方面，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收回委員酒款為 376 萬 3 千元、564 萬 4 千元及 599 萬 7 千元，該項收入如扣減前揭委員酒款後，各該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13 萬 1 千元、53 萬元及 202 萬 3 千元，然 106 年度僅編列 30 萬元，顯有低估；在「廢舊物資售價」及「其他雜項收入」方面，亦未參酌以前年度決算，依經驗數編列，存有低列現象（詳附表 2）。

綜上，本院以國會事務為首要，不同於其他行政機關有較多之歲入來源，致各年度編列之歲入預算多未及千萬元，惟檢視歷年預、決算數，發現長年存有低估情形，似宜參照歷年實際執行數覈實編列為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附表 1：立法院 99 年度至 105 年度歲入預、決算數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99	6,766	12,347	5,581	82.49
100	7,372	11,833	4,461	60.51
101	7,419	22,932	15,513	209.10
102	8,268	13,462	5,194	62.82
103	9,403	14,942	5,539	58.91
104	9,755	17,637	7,882	80.80
105（8 月底）	11,023	17,299	6,276	56.94

※註：1.資料來源，本院各年度預、決算書及行政單位所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附表 2：立法院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歲入各項目之預、決算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案
1.一般賠償收入	187	1,086	1,682	7,030	-	-
2.租金收入	5,244	5,402	5,877	5,360	5,677	5,802
3.廢舊物資售價	2,823	1,896	1,075	373	1,185	730
4.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4,894 (酒款 3,763)	6,174 (酒款 5,644)	8,020 (酒款 5,997)	3,887	3,800	300
5.其他雜項收入	314	384	983	649	361	142
6.合計	13,462	14,942	17,637	17,299	11,023	6,974

※註：1.資料來源，本院各年度預、決算書及行政單位所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圖書資料影印及出售立法院公報等 3 項收入，原編列於「使用規費收入」項下，然先後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改編列於「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為便於各年度比較，均統一歸類於「其他雜項收入」項下。

貳、主決議

立法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69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102 萬 3 千元，減少 404 萬 9 千元（減幅 36.73%）。然據立法院 99 年至 105 年歲入決算數，皆較預算數高出 50%以上，顯然預算編列過於保守，致使長年低估歲入，部分歲入項目如「廢舊物資售價」及「其他雜項收入」未參酌以前年度決算，過於低列。綜上，爰建請立法院參照歷年歲入決算數，覈實

編列預算。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歲出部分：

1、

除了關照國內機關體制間之政策是否相互配合之外，亦可擷取他國經驗作為補強我國之資本，縱使今日新聞傳播、網際網路發達，許多外國新知在我國國內即可吸收，有時實際出國走訪仍是必要。立法院一般行政項與法制局預算中皆編列有出國考察經費，分別派員或至中國考察兩岸事務，並撰寫研究報告，供本院委員監督兩岸政策之參考，或至其他國家進行國會議事運作研究，參加定期會議等，立意良善，本院於預算審查時自當傾力支持。

惟經費之編列仍應合理編列，不宜過度寬鬆，切實執行出國經費。除交通費預算估計似與實際票價水準有所出入之情形外，生活費之編列亦過度支給，查 102 年至 104 年立法院出國考察之預算執行率皆在五、六成左右（見附表），有浮編之疑慮，允宜依合理、撙節之原則調整之。爰凍結立法院「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業務費 1,500 千元與「立法諮詢業務」項下法制諮詢業務分支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待各相關單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國考察計畫預計支出項目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¹：

102-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決算（公務預算部分）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總統府	171,077	135,995	79.49	169,561	128,827	75.98	172,838	132,676	76.76	170,219
行政院	3,635	3,134	86.24	3,399	2,738	80.55	3,399	3,125	91.94	4,158
司法院	11,027	8,018	72.71	9,924	7,613	76.71	13,789	10,914	79.15	13,789
考試院	6,077	5,399	88.84	5,789	4,713	89.75	5,788	5,443	94.04	5,788
監察院	6,950	5,845	84.10	6,950	6,304	90.71	6,971	5,783	82.96	6,971
立法院	6,838	3,029	44.30	6,139	3,073	50.06	5,807	3,576	61.58	5,807
內政部	12,401	10,710	86.36	22,059	19,489	88.35	22,416	18,651	83.20	21,015
外交部	492,008	455,566	92.59	482,764	464,127	96.14	480,364	438,792	91.35	561,053
國防部	190,417	139,184	73.09	180,119	129,134	71.17	175,379	129,684	73.94	287,632
財政部	11,985	8,963	74.79	11,145	9,160	82.19	11,623	8,482	72.98	11,301
教育部	9,047	7,793	86.14	8,409	7,507	89.27	8,409	7,479	88.94	8,409
法務部	24,704	21,157	85.64	23,740	20,262	85.35	24,830	16,647	67.04	25,864
經濟部	35,684	28,219	79.08	44,029	38,668	87.83	58,328	54,221	92.96	42,926
交通部	5,954	5,277	88.63	7,334	6,577	89.68	7,686	7,129	92.75	7,510
衛生福利部	20,142	18,480	91.75	21,375	19,558	91.50	22,571	19,215	85.13	22,045

¹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20160123，立法院預算中心

文化部	7,915	6,090	76.94	7,989	6,040	75.60	7,939	7,771	97.88	11,939
勞動部	3,373	2,501	74.15	3,291	2,911	88.45	3,538	3,324	93.95	3,429
科技部	3,085	2,630	85.25	3,045	2,669	87.65	2,649	2,171	81.96	2,997
國家發展委員會	6,832	6,157	90.12	9,564	7,034	73.55	9,564	6,710	70.16	9,564
蒙藏委員會	385	362	94.03	300	273	91.00	285	276	96.84	506
僑務委員會	10,402	9,997	96.11	12,823	12,361	96.40	11,283	11,212	99.37	12,426
環境保護署	6,522	5,761	88.33	6,962	5,724	82.22	6,312	5,316	84.22	5,812
海岸巡防署	2,353	2,056	87.39	2,256	1,197	53.06	2,143	2,082	97.15	2,143
大陸委員會	5,953	2,858	48.01	5,541	2,114	38.15	5,007	4,752	94.91	5,4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註3)	(註3)	(註3)	15,327	13,215	86.22	14,612	11,566	79.15	14,5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46	1,294	78.61	1,481	1,234	83.32	1,407	1,400	99.50	2,613
原子能委員會	5,234	4,612	88.12	5,564	5,025	90.31	5,664	5,028	88.77	6,516
農業委員會	20,026	17,872	89.24	21,411	19,735	92.17	22,796	21,802	95.64	20,724
公共工程委員會	521	251	48.18	521	210	40.31	515	382	74.17	4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923	773	83.79	831	831	100.00	789	782	99.11	1,624
客家委員會	1,801	1,673	92.89	1,801	1,585	88.01	1,801	1,723	95.67	1,801
主計總處	968	837	86.47	914	891	97.48	914	716	78.34	914
人事行政總處	2,182	1,843	84.46	1,839	1,692	92.01	3,175	2,909	91.62	3,17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61	1,072	92.33	1,061	1,038	97.83	1,472	1,156	78.53	3,772
中央選舉委員會	256	79	30.86	256	198	77.34	1,302	832	63.90	266
公平交易委員會	2,857	2,807	98.23	2,776	2,333	84.04	2,576	2,527	98.10	2,576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270	1,160	91.34	1,364	1,246	91.35	1,109	1,015	91.52	614
臺灣省政府	269	269	100.00	269	269	100.00	269	269	100.00	269
福建省政府	180	180	100.0	162	148	91.36	162	0	0.00	0
臺灣省諮議會	432	432	100.00	432	432	100.00	432	432	100.00	432
合計	1,094,492	930,335	85.00	1,104,981	958,155	86.71	1,127,913	957,970	84.93	1,309,004

※註：1.本表數據僅為公務預算決算數，包括教育訓練經費，惟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經費、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之出國計畫經費；立法院部分不含立法委員出國從事國會交流與互訪相關經費。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國計畫係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科技部部分出國計畫編列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文化部部分出國計

畫編列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原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出國經費，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單位預算）編列。
4. 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組織改制，致 102 年度未包括有關社福業務之決算數。
5. 資料來源，依據 105 年 4 月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本研究彙整。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2、

本院因場所因設置時間長久，許多設備無法更上現今需求，如殘障廁所設備設施、無障礙廁所、會議室空間等，屢屢讓邀請至本院參與公聽會或參訪之身心障礙團體感到不便，甚至深感抱怨，有鑑於此，提案要求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立法院研議全院設施、空間無障礙化之辦法，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3、

立法院 106 度預算於「立法院諮詢業務」編列 5,180 千元，係為提供委員有關法律案、預算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明確為立法委員之立法諮詢對象。

經查，法制局研究員共有 45 人，平均薪資（不含加給）為 9 萬 1789 元，其人力與薪資均為充足，在其提供之參考資料「法案評估」今年度僅有在 10 月與 11 月份數量較高外，其餘研究量並未有大量產出；「專題研究」每月平均 2—3 個主題，足以顯示其研究量仍有待提升。

其次，法制局應提供各立法委員辦公室對於修法增訂之意見或提供更完善修法內容，方能減少不必要之立法資源浪費，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180 千元，俟立法院法制局於一個月內，綜上之問題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4、

一、「立法報章資料專輯」自 1983 年起，僅以收錄各大報紙相關社論，印刷成冊，每期印製 250 冊，各立委辦公室發送各 2 本，迄今已有 171 期。然而，現今網路發達，以電腦搜尋相關社論實屬容易，且國會圖書館已將電子檔放在網路提供下載，因此印刷成冊，恐已不需要。

二、立法報章資料專輯，近三年之預決算如下：

單位：元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預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金額	360,000	300,000	360,000	315,000	330,000	234,000

三、爰此，擬刪減印刷費用 23 萬 4000 元整。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5、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成立於民國 96 年，主要負責議政史料及文物之蒐集、整理、典藏、展覽、研究、運用及數位化等事項，並為使民眾了解我國國會運作實況，見證我國民主政治發展過程，建置「議政博物館全球資訊網及數位典藏與文物管理系統」，進行該館典藏文物之入館審查、登錄、編目、數位資料管理、資料交換、藏品異動等管理。從立法院資訊處提供之「議政博物館全球資訊網及數位典藏與文物管理系統」簡介一文可知，議政博物館同時架設有網站（<http://aam.ly.gov.tw/>），期能展現多元、數位之議政博物館新風貌，與時代脈絡結合，充分善用典藏與展覽資源，朝以服務民眾為導向的理念邁進。

經實際查閱議政博物館網站，該網站似尚未達成其願景，離妥善編目該館典藏文物並將之介紹給閱聽大眾之目標亦遠，例如從「典藏資源」連結進入「文物導覽」之頁面，瀏覽者所期望的是能見到該館大部分重要文物之編列介紹，藉由歷史文物的保存，一窺我國議政運作的概況。然此文物導覽的頁面雖存有些許年代久遠之文件、重大意義之文物、又或是與我國友邦議會相關之紀錄，關於近幾年之事件於此網站上之歷史紀錄卻有所欠缺，例如 2016 年至今的文物數量掛零，但今年本院行使了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之審查，其中多位大法官發表了跨時代的人權見解，其相關文件頗值得放入該館典藏，如同該館現有館藏「民國 92 年大法官同意權行使案」一般，詳加列冊保存。

根據立法院預算總說明中，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情形第九點國會圖書業務之第 11、13 點中提及，今年半年度中議政博物館就文物史料的蒐集工作成果與教育訓練成果為「12 小時之專題演講課程」、第一展區「委員名鑑互動查詢系統新增」、「更新第 9 屆委員資料」、「法案審議單元由單一法案播放擴增更新為 26 法案互動點選系統」、第二展區「更新第 9 屆委員團體照燈片」、「委員宣誓照大圖輸出」、「委員屬性分析」等項目，去年於議政博物館項目下扣除房舍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等硬體養護費後，約編列 2,420 千元於議政史料之充實，而實際執行成果若與民間策展公司相比，時間效率、金錢運用與展出內容之豐富程度天差地遠。

綜上，議政博物館之網站運作、文物史料蒐集等工作效率似不符期待，爰建議減列立法院「國會圖書業務」項下「議政博物管理」分支計劃業務費 600 千元，以忠實呈現我國預算分配之謹慎確實。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6、

政府不斷倡導環保觀念，為了永續經營、使環境不致因為人為建設而過度快速地惡化，政府機關必須首先帶頭引領節能減碳的措施，生活中的省電、省水、省紙，皆與吾人生存之環境息息相關，多年前就已經大力推動的「無紙化」政策應繼續推行，盡量減少紙張的浪費，當用則用、能省則省。現今已漸為普及的電子帳單即為一例，有效減少發票等具期限性、效期性之紙

張使用。

立法院因為主要業務職掌為修立法案，極度依賴會議資料，故每個禮拜、甚至是每一天的紙張使用量皆甚為可觀。惟有時一個法律提案無法以一次會議處理完畢，而有繼續審議之情形，其中會議資料如關係文書等或有相同紙本內容重複發送之情形，造成紙張不必要之使用。另，每週皆派發至各辦公室之院會議事日程，皆可藉由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查知完全相同之資料，各提案之關係文書、草案內容亦同。每週之週報表、開會通知單亦能清楚得知開會內容，故每週之院會議事日程僅為其他資料之集結成冊而已，難免有疊床架屋之譏，在現今政府機關朝向 E 化、無紙化辦理業務的趨勢下顯有扞格。爰減列立法院「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分支計畫業務費 2,000 千元，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提出本院印刷業務之檢討方案。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7、

一、鑑於公報初稿僅為確認公報之用，院會之公報初稿每期印製 145 本，委員會之公報初稿每期印製 110 本，以去年為例，全年合計共 2 萬 1,320 本，需 201 萬 6,629 元，實無需要，且公報及公報初稿皆可以電子檔案進行文字確認。

二、公報及公報初稿印製數量及印刷費用統計表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至 9 月 30 日止)
公報	本數(本)	9,820	7,800	7,646
	紙張費用(元)	526,518	412,537	426,921
	印製費用(元)	1,046,496	728,006	703,773
	小計(元)	1,573,014	1,140,543	1,130,694
公報初稿	本數(本)	22,710	21,320	15,100
	紙張費用(元)	708,867	729,419	486,717
	印製費用(元)	1,408,928	1,287,210	802,346
	小計(元)	2,117,795	2,016,629	1,289,063
合計金額		3,690,809	3,157,172	2,419,757

三、爰此，為節省公帑，擬刪減文書印刷費 5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8、

國會殿堂是匯集民意之處，立法委員為民喉舌，惟人民與立法院之間始終有段距離。本院蘇嘉全院長上任後，即積極推動國會議事轉播，以達其就職演說中提及之「人民的新國會、開放的新國會」之願景，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首播，由三家電視台率先於國內電視頻道上無償轉播，並找來多家網路媒體，各自架設平台播送。這項「陽光國會」的資訊公開措施，使人民更能

監督國會運作，媒體的第四權功能亦更加凸顯，立法委員與媒體雙方都不需再嘩眾取寵，搏版面或過度渲染國會內部消息，民主政治之演示、教育愈加普及。

雖 105 年期中檢討會議後，三家電視台同意於第九屆第二會期仍持續以公益無償之方式進行國會議事轉播，惟電視台仍為民間營利事業，民間電視台恐難長久負擔無償轉播之成本，政府機關不宜過度依賴電視台之美意，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國會應妥善籌措財源，訂定長期之財務規劃，以便使國會議事轉播政策長期推廣；同時希望能改善轉播之方式，如「電視」上之轉播頻道，是否思考以其他方式呈現之可能，例如允許民眾可採「選單」方式選擇收看個別立委、委員會等不同轉播畫面，而不需侷限於特定時間之特定會議畫面之轉播，使民眾能彈性利用時間，不需隨時守候等待轉播。爰凍結立法院「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分支計畫委辦費 1,000 千元，立法院應於三個月內進行相關計劃研修，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A、主決議

本院立委曾於今年（105）三月初提出臨時提案，為建立友善職場，打造無歧視的工作與家庭兼顧的工作場所，立法院應盡速設置托育中心，適用立委、職工、記者與助理等。此案獲通過後，立法院人事處更發出公文表示，立法院已確定將於立院青島三館一樓（原親民黨團辦公室）設立托嬰中心，提高照顧立院立委、助理、職工等人員所屬出生二個月以上，未滿二歲之嬰幼兒照顧，即日起展開意願調查，托嬰中心也將於明年初正式開設。

然而，托育中心目前進程並未有後續消息，爰此提案立法院相關負責單位，提供托育中心進程與確切營運時間之書面報告至全院委員。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B、主決議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與法制局為研究幕僚單位，其研究人員皆因職務之專業性而另外領有研究性質之「專業加給」支給；惟近年來立法院預算中心與法制局調派人力支援院內其他非研究處室之現象仍然存在，與專業研究加給之支出事實不符，造成不公，洵非妥適。基此，建請立法院自第九屆第三會期起，相關人員應即全部歸建；若因借調單位有實際人力需求者，則該調派人員自借調日起，不得支領研究性質之專業加給，以符公允。此外，亦鑑於預算中心與法制局為立法院之重要幕僚單位，並建請立法院應持續強化該兩立法專業幕僚單位之專業與功能，以增益國會之立法與預算審查之品質及效能。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C、主決議

有鑑於目前立法院相關警衛安全維護任務係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負責，並與現有預算員額之駐警共同負責台北院區（尚包括有委員辦公會館、委員住宿會館、青島天橋、首長寓所及新店等區域）之維安工作。惟囿於近年來立法院院區陳抗活動不斷，加以目

前現有自聘之駐警員額有 24 人，且年齡皆多已近退休資格，近十年內人員將全數退休（遇缺不補），因此，未來之維安人力負擔，勢必將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逐步收下負責，而若僅以現有保六總隊之警力負責維安，恐難以負荷。

經查，立法院中部辦公室之維安問題相對單純，其警衛安全任務目前係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負責（約有 15 名警力），卻與駐院區之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同酬不同工，實非公允，既然同屬負責立法院之維安任務，自應不該有所特別。職是之故，為解決未來立法院院區維安人力不足之問題，建請立法院應主動與內政部警政署溝通及協調，逐年擴增現有院區之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維安警力人員與重新檢討現有中部辦公室維安警力支配置妥適及與台北院區之警力分工問題；並建議警政署應檢討將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原派駐立法院中部辦公室警力，全數裁減改納編至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統籌督導管理，另研擬修改及擴大第一大隊第四中隊編制之配套措施，以因應立法院院區維安人力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D、主決議

立法院為我國之國會殿堂，惟現址土地因產權分屬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每年皆支付逾 5 千萬元之租金預算；加以，立法院院區現址使用分區仍為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國中用地」，致使立法院之土地利用及維修不但處處受限，辦公空間使用效益更是難以提昇。經查，新北市政府已同意有償撥用經管之市有土地（即青島三館基地）予立法院，立法院並於 106 年度亦編列預算辦理；近來，雖據悉台北市政府有意透過「以地易地」之換地方式，將產權轉予立法院，讓立法院現址土地得以成為機關用地，惟迄今仍無下文。準此，為節省土地租金支出，為國家節省公帑，建請立法院應主動積極和台北市政府持續溝通，儘速辦理取得立法院之土地產權，讓國會之土地得以自主做整體規劃利用，俾有效提昇辦公空間之使用效益。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F、主決議

立法院內的網路建置，於今日寬頻頻譜已邁入 5G 建置的年代，人手一機已然成為常態，然作為最基礎問題的網路速度與資訊安全，其牽涉到立法院施做工程與維護，更是核心的議題。尤其是前屆先前涉及貪贓不法、裝置監聽全院路線的前秘書長，已遭法律追訴，更引起立法院內大批使用者的關心。硬體、軟體的品質關連到使用者經驗，而基礎的速度維持，更是所有使用者關心的議題。

以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公佈之數據觀之，根據 10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全國上網速度量測的結果，3G 平均下載及上傳速率分別為 9.20 Mbps 及 1.56Mbps；4GLTE 量測平均下載速率為 38.58Mbps，平均上傳速率為 19.87 Mbps。

立法院提供院內職工使用的無線網路 LY-iService，平均上行速度為 1-3Mbps，下行速度為 6-8Mbps；有線網路平均上行速度較為穩定，約為 7-30Mbps，下行速度為 10-40Mbps。

顯見立法院的無線網路網速僅等同 3G 頻譜的水準。更何況，凡特定時段網路速度皆會壅塞，立法院同仁皆有所感，無論有線網路或無線網路的速率緩慢，自是提高有形、無形的成本，將

之轉嫁個人，影響院內運作效率。

爰請立法院經辦單位，針對院內有線/無線網路之使用，關於網路速度定期測試結果、速度改善計畫、資訊安全保密維護等之軟硬體建置計畫，在兩個月內，對全院同仁提供公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G、主決議

立法院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之「公報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委辦費 3,000 萬元，係規劃委託國內電視頻道業者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之經費，預計將公開徵求 3 至 4 個電視頻道，由於為維護議事轉播之公正性與獨立性，要求頻道業者於轉播時段內不得播放任何廣告，所編列經費對於合作之電視台業者而言，恐有不敷經營成本之虞，兼之目前已實施手語翻譯服務，未來將逐步擴大實施，增加所需經費。鑑此，為永續推動國會議事轉播工作與相關服務，爰建請本院審慎檢視該項工作之實際預算需求，並規劃經費籌措之長期規畫。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H、主決議

本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公報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委辦費 3,000 萬元，係規劃委託國內電視頻道業者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之經費（預算書第 93 頁）。經查：

（一）本院已於第 9 屆第 1 會期試辦「國會議事轉播」

準此，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願景，本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通過「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並於 105 年 4 月 8 日首播「國會議事轉播」。

（二）為賡續辦理「國會議事轉播」，106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委辦費

本院 106 年度為賡續辦理「國會議事轉播」，預計將公開徵求 3 至 4 個電視頻道，由於為維護議事轉播之公正性與獨立性，要求頻道業者於轉播時段內不得播放任何廣告，預估頻道業者所需經費（包括設備、人力及訊號傳輸、儲存等）約 3,000 萬元。

按 105 年 6 月 6 日本院 4 個黨團、3 家合作電視台、有關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舉行期中檢討會議，會中 3 家合作之電視台均同意第 2 會期繼續以公益無償方式進行轉播，並已完成簽約。惟「國會議事轉播」長期使用其有限之電視頻道，3 家合作電視台恐無法支撐其經營成本，106 年度雖編列預算 3,000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全程之議事轉播，不無疑慮。

（三）於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首次實施手語翻譯服務，未來將逐步擴大實施，相關經費需求恐增加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本院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實施手語翻譯服務，預計未來將逐步擴大實施至國是論壇及施政總質詢等。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審查本院組織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修正通過增訂：「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

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準此，未來組織法修正通過，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勢將增加相關業務經費。

綜上，「國會議事轉播」及手語翻譯服務，乃國會突破性重大變革，本院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委託 3 家合作電視台無償辦理，並已於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初次實施手語翻譯服務。由於「國會議事轉播」長期使用其有限之電視頻道，3 家合作電視台於經營成本因素下，恐難長久無償轉播或虧損轉播，而議事轉播相關之手語翻譯服務及未來可能實施之同步聽打服務，未來將逐步推動。是以，為永續推動本院「國會議事轉播」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之服務，未來相關經費籌措允宜有長期性之規劃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有步驟性、全面性地構建本院新國會藍圖。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I、主決議

為提升立法品質，立法院於民國 88 年修正公布立法院組織法第 21 條，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獨立出來，以便調整員額編制與編列預算，期望能因應日漸增加的立法工作，提供委員強而有力的問政諮詢支持，乃立法院重要的幕僚組織。法制局主要的工作內容為研究、分析與評估立法政策與法律案，提供法案評估、專題研究、兩岸研究、與預算中心聯合研究、及議題研析。預算中心則是負責有關中央政府預算、決算與各種相關法律案之研析。法律案與預算案影響層面龐雜，有賴幕僚單位以其來自各領域的專才提供鞭辟入理、直指問題核心之評估意見，方能有效為人民把關監督政府運作，協助提升立法品質。

104 年度法制局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評估報告、針對立法政策及外國制度撰寫之專題研究報告一年共計 134 篇，預算中心完成預算、決算評估報告及其他事項一年共計 293 篇，產量過低，今年度法制局已見改善，105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 6 月 30 日止的預算執行情形說明中，半年內已產出 112 篇，相當於完成去年全年的 84%，但預算中心仍只有 109 篇，實有待努力，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5 條、第 26 條，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法定編制員額皆設有研究員 11 至 17 人，另設有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在這樣的員額編制下，評估報告之產量與品質應尚能兼顧，而仍有改進空間；並宜配合政府資訊公開之政策方向，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上網公佈，配合議事公報之公開，使更多人能夠理解立法院修法考量之可能因素思辨，參與修法過程之思辨，將院內幕僚單位認真負責寫出評估報告轉化為大眾可共享之資產，發揮公共財之積極效益。爰建議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做如上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J、主決議

立法院於 96 年 11 月 30 日配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將常設委員會數目由 12 個修正為

8 個，並酌修其名稱，修正後條文內容為：「立法院依憲法第 67 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一、內政委員會。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三、經濟委員會。四、財政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委員會。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惟查目前本院處務規程，並未配合組織法之修正而修訂。按現行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法制局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一）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又第 9 條規定：「預算中心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二）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事業計畫及其預算、決算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事業計畫及其預算、決算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前揭條文內容，均沿用委員會舊銜，實有未妥。故提案要求立法院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將本院處務規程及相關法令，依據組織法之修正進行修訂。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許淑華

K、主決議

依據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本院於 96 年 11 月 30 日配合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將常設委員會數目由 12 個修正為 8 個，「立法院依憲法第 67 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一、內政委員會。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三、經濟委員會。四、財政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委員會。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經查，目前本院處務規程，並未配合組織法之修正而修訂。按現行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法制局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一）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又第 9 條規定：「預算中心設五組，分掌下列事項：一、第一組：……（二）關於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第二組：（一）關於外交及僑務委員會主審之各機關施政計畫……等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前揭條文內容，均沿用委員會舊銜，實有未妥。復查，另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通過，本院會計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該條例規定更名為主計處，主辦主計職稱亦更改為處長（原稱會計長），惟立法院組織法第 30 條及立法院處務規程第 13 條及第 19 條，仍沿用其舊名，亦未配合修正。爰此，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處務規程，允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配合修正。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L、主決議

於實行民主政治的社會中，新聞媒體佔據舉足輕重之地位，尤其是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若不掌握媒體消息，難免自外於時代之外。對人民亦或是政府機關來說，媒體扮演著中介的橋樑，傳遞雙方的訊息，政府藉由新聞媒體得知人民心聲，人民藉由媒體知道政策走向，進而互相試圖說服、影響。是故公正客觀、不作假的新聞媒體若能忠實扮演第四權的角色，對民主社會的運作必有助益。

我國向來引以為傲的言論自由，亦表現於新聞媒體的百家爭鳴之上，新聞媒體為求生存，必有些許商業利益考量，又或是鎖定不同閱聽群眾進行客製化的報導方式，然若於謹守新聞職業道德之範疇中，這樣的不同反而是吾人應該珍惜之處。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新聞輿情系統中，每日皆詳實揀選目前檯面上各大報與一些小型報紙之新聞，以便立法委員蒐集輿情，實感德便；然仔細觀察，或有些報章之間報導常出現驚人之一致性，甚至是段落轉折、用詞皆大同小異，令人不禁憂心輿情系統新聞揀選之品質。

另需注意的是，新聞系統收集之新聞，多是傳統報紙媒體，然政府亦應觀察到近年來新興媒體之崛起，新聞版圖不再是傳統傳媒獨佔大餅，網路上許多新興媒體，如報導者、風傳媒、端傳媒、新頭殼 newtalk、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等，其報導敢於發掘許多傳統大社不敢碰觸的區塊，體現出與傳統報社不同的關懷，採訪內容調查詳盡深入，使我國新聞業更加豐富，本院輿情系統應考慮將之納入，以利本院委員資訊管道之豐富。爰建議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將上述建議納入本年度預算計劃之執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M、主決議

社會分工愈見精細，通才者少，而專精於單一領域者之權威著作，其知識之價值則愈發珍稀，期刊系統提供知識產出方與積極接受方雙方之交流平台，以有形之對價換取無價之知識，學術場域因而得以持續活絡發展，實為吾人所樂見。本院國會圖書館鼎力支持本院委員問政，提供豐富藏書、報刊雜誌、中外文期刊及電子期刊系統等多樣管道以利問政資訊蒐集，可謂本院智庫，受益良多。

於電子期刊系統中，多數期刊資料庫皆能直接自委員辦公室利用，惟刊載於「法源法律網」之相關學術文章，本院國會圖書館之預算中雖有購置下載文章之點數，實際上卻需致電國會圖書館館方，由其協助下載刊載於法源法律網之文章方可，辦公室電腦系統無從自由下載。法源法律網乃我國學界一大權威網站，深受我國學者信賴，故其刊載之文章素質與產量皆高，乃本院委員問政不可或缺之幫助。問政內容為立法委員可受公評之職務範圍，配合國會議事轉播系統，雖為公開透明，然於問政內容形成之過程中，仍為受隱私保護之範疇，本院國會圖書館於法源法律網文章下載之處理方式，不無可改進之處。爰建議本院國會圖書館關於法源法律網文章之下載，能秉持公平利用之精神，比照其他期刊系統之開放，建立一個更友善於本院委員及委員辦公室問政業務進行之措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甲-1、

立法院審查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法時，衛環委員會不僅配合特定委員程序違法，任意變更開會議事與場地、更出現議事錄造假之謬劇，本當秉持國會議長中立之立法院長蘇嘉全，非但放任國會秘書長指揮委員會議事人員配合演出，朝野協商更不見主持公道，其嚴重失職之餘，建請 106 年度立法院長 1 年 949,200 元、秘書長 476,400 元特別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2-1、

按立法院為委員公務交通所需配有公務車 72 輛及公務車駕駛 67 人，均屬勞工身份。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勞工之正常工時為每日 8 小時，每周 40 小時，其餘工作時數為延長工時，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應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加給之。

然，據悉現行公務車駕駛於夜間、假日出勤，其工資之給付並未按照勞基法規定加給之。以假日出勤為例，每出勤 1 小時，僅獲得加班給付費用 100 元，雖假日出勤每次最少給付 4 小時之加班費用，但若假日出勤超過 8 小時，超過之時數均不得請領加班費。

再查，立法院另雇有約聘公務車駕駛數人，其勞動條件亦未合於勞基法規定，例如有每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合計超過 12 小時，卻未如實給付加班費用之情。

公務車駕駛之身心狀況、勞動條件攸關駕駛本身、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爰此凍結 106 年度立法院「一般行政」經費 2,000 千元，直至立法院通盤調查公務車駕駛實際之每日工時及勞動條件，檢討現狀不合勞動基準法之處，擬具改善措施，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蔡易餘 張宏陸

D-1、主決議

鑑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之陳設不符正常開會之形制，爰要求秘書長應於下會期前提出改善會議室形制之計畫，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林為洲 周春米
郭正亮

D-2、主決議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未吸菸者拒絕吸食二手煙之權利。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應全面禁止吸菸。本院立法委員研究大樓、議場、各委員會議事處所、駕駛及職工休息室等均屬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應全面禁止吸菸。

為督促法規能確實落實，保障本院委員及各職工之健康，爰此建請立法院應依本決議，加強禁菸標示之設置及菸害防制之宣導。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段宜康 張宏陸
郭正亮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先處理歲入部分。

第壹案照案通過。

第貳案照案通過。

處理歲出部分。

處理第 1 案。

高副秘書長明秋：可否用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凍結 2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可以說明一下，為何預算執行率都在五、六成呢？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有時有臨時會，委員也沒有辦法出國，而且這部分都是實報實銷，像今年就會省一些錢，因為開到 7 月底才休會，很多委員沒有時間出國，所以有時執行率就會比較低。

周委員春米：這樣一來不就要減列嗎？

林秘書長志嘉：suppose 是希望給委員多一點出國考察的機會、空間，基本上，我們是鼓勵的。

周委員春米：職員的部分呢？

林秘書長志嘉：職員也是一樣，其實委員跟職員一樣，若有開臨時會，他們也都沒有時間出國，事實上，我們也有稍微減列一點，不然就凍結 2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

周委員春米：凍結 1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凍結 100 萬元，然後改提書面報告，不要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因為這部分工作計畫名稱有兩個，一個是一般行政，另外一個是立法諮詢業務，請問要凍結哪個科目？

段委員宜康：就出國費用的通案凍結。

主席：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個出國考察，不要老是去中國考察。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啦！不過，以前去中國考察的真的很多，但我上任之後，就儘量予以分散。

尤委員美女：其實各國國會也有很多可以考察的，我們要去吸收新知，而不是老是去中國，畢竟他們沒有民主政治，但老是去那裡考察，真的是很奇怪。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啦！我們現在都是分散的，所以並不是去中國的比較多。

主席：就不用寫那麼明確。所以就是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2 案。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你們好像做得不是很好。

林秘書長志嘉：關於無障礙的部分，方才總務處有提到，台北市有來文，說我們是有通過檢查的，所以可否凍結少一點，然後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報告中要提到具體的改善計畫。

林秘書長志嘉：好。

林委員為洲：凍結 200 萬元，提出具體書面改善計畫。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提出具體書面改善計畫，本案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是關於法制局的案子……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報告的數目夠多了，我看就不要凍結了，即我們再提一個具體報告，讓委員知道我們為何會做這麼多而已，無法再做更多，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這不只是我一個人的質疑而已，其他委員其實也滿多質疑的。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需要向委員做報告。

林委員為洲：感覺工作績效沒有讓人很滿意，很多委員都有這樣的反映。

高副秘書長明秋：能否不凍結，然後我們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這是兩個單位，所以就不凍結，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然後以後提供專業的服務、諮詢要做得好一點，即做成一個主決議。

主席：就是不凍結，改主決議，然後請他們提出改善計畫。

曾處長明發：要配合修正，即「平均薪資（不含加給）」等字刪除。

主席：「（不含加給）」等字刪除嗎？

第 3 案就不凍結了，改主決議，然後依照方才修正的內容通過。

處理第 4 案。

段委員宜康：關於二合一選舉的合輯、簡報，現在已經電子化，其實這些應該都不要了，都是在浪費紙張。

主席：有道理。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我們都有告訴委員現在已無紙化了，儘量不要印出來，但有些委員回答說他們是要印出來的，而我們也不能要求他們不要印。

段委員宜康：除了二合一選舉合輯之外，當然還有其他議題，可是委員都有助理，我們都會去蒐集資料，我並不是反對你們去做這些，但不需要將其印出來，既然都有電腦、都電子化了，為何還要浪費這些紙張呢？而且印的份量愈少，單價會愈高，那更是划不來，不然委員如有需要，那就請他自己出錢。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詢問委員，若採無紙化，是否就提供電子檔，不需要我們印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不然我把預算全部刪掉，以後需要的委員就自己出錢。

尤委員美女：那是公報嗎？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

段委員宜康：那是立法報章資料專輯。

柯委員建銘：金額是多少？

主席：23 萬 4,000 元。

張館長麗敏：23 萬 4,000 元是包括排版費及印刷費，排版費初估有 6 萬元，印刷費是 14 萬 4,000 元，假如我們還是維持用懶人包的方式，用特定的主題來做這樣的編排，則可能還是需要保留排版費用 6 萬元，假如這些預算全部刪除的話，表示將不再做這樣的彙輯，委員如果要找資料的話，就要自己找特定的主題，然後在我們的新聞系統裡面去搜尋。

段委員宜康：好，減列 17 萬 4,000 元。

主席：就是維持 6 萬元的排版費用。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可以，就是做電子檔。

主席：的確，現在已沒有助理在看書面了。

現在處理第 5 案。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請說明一下。

黃館長淑梅：周委員的提案有幾項重點，在此特別一一說明，第一，第二段提到網站上的歷史紀錄有所欠缺，尤其是有 92 年大法官同意權行使案，但沒有今年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之審查的部分，事實上，92 年大法官同意權行使案是 98 年我們網站建置以後，在長官的指示下，由一級單位編組，再由相關單位提供一些文件、資料，然後我們再放在網站上，若委員堅持網站上要放 106 年大法官人事同意權審查資料，則明年年初就會列入既定的工作計畫中，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周委員提到 105 年到現在文物數量是掛零，事實上，今年我們掛上的有委員之前的口述歷史、傳記，最主要的是本院的法律案有 26 件，這都是放在我們的網站上，都可以提供民眾自由點選，至於院長文物及國會外交禮品，也都是放在我們的典藏管理系統當中。

委員在最後提到 242 萬元議政史料充實的部分，這是屬於上半年的情況，事實上在下半年從 9 月 30 日開始我們的第 5 展區全部都更新換展，就是配合第 9 屆新任委員所做的。總之，還是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因為我們只有 653 萬元的預算。

周委員春米：如果可以放在網站，倒也不一定要形成書面或文字，基於這樣的考量，則 653 萬元的預算我們建議減列十分之一。

黃館長淑梅：我們的編制人力只有 10 位，其實非常吃緊，如果委員把預算全部刪掉的話，事實上對同仁的工作量減輕很多，但對全體館員來說，這是一項歷史任務，所以還是請委員能夠支持，即使要減列，也請不要減列十分之一，否則我們在工作、執行上恐怕會比較困難一點。

周委員春米：好，減列 30 萬元。

黃館長淑梅：減列 30 萬元之外，請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若各位沒有意見，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 6 案。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這跟段委員方才提案的方向一樣，就是儘量少紙化，每次都印滿多的，真的是滿浪費的。

尹處長章中：報告委員，第 6 案、第 7 案都是談到公報處用紙問題，我們從 95 年到 105 年的用紙量減少了一半，所以我們是很認真的在減少，同時也減少到一半了，而且能夠減的都減了，所以可否這兩個案子凍結 100 萬元，然後我們提一個專案的檢討報告，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初稿到底是做什麼用的？

尹處長章中：像委員今天有質詢，我們就會將其印出來，而且很多委員都會拿來看，看紀錄跟他說的話是否有正確，然後在 3 天之內提出更正的要求。

段委員宜康：我都沒有那麼認真耶！

周委員春米：可以上網去看啊！

尹處長章中：可是他們有時候會討論這些問題……

段委員宜康：他們可以上網去看，若想要印出來，就可以自己列印啊！請問每次你們都要印幾份？

尹處長章中：我們控制在 100 份以下，包括委員跟所有的行政機關都可以來索取，不過很多委員都像段委員一樣，都沒有來索取。

段委員宜康：我都沒有去索取。

尹處長章中：都是索取的，我們有進行統計。

段委員宜康：光是印初稿就要花 200 萬元耶！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

尹處長章中：每天都出刊耶！8 個委員會每位委員說的每句話都要……

林秘書長志嘉：真的，他們都很辛苦。

段委員宜康：你們很辛苦去記錄，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既然你們有保留電子檔，則他們需要的時候，由你們來印或是他們來印，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換言之，若委員需要的話，他們可以自己印啊！你們現在是印好等著人家來索取，對不對？

尹處長章中：他們有登記索取，即每個會期委員辦公室可以去登記索取，如果有登記，我們就會印給他，也就是登記徵詢之後……

段委員宜康：可否每次需要，每次再來要？

柯委員建銘：現在公報初稿有一遊戲規則，像 3 天內要求更正的部分是有規定的，若不要初稿的話，則那些規定要刪除，總之，那是按照法令來做的。

林秘書長志嘉：有些委員表示，沒有初稿給他們看，然後又要 3 日內更正……

柯委員建銘：談到初稿，用處也不大，我有索取過，因為要看我質詢的內容，包括總質詢在內……

段委員宜康：這個東西也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委員的發言要上網去看，老實說，真的會去看的委員也不多，充其量就是叫助理去看有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若真有不對的地方，再向委員報告就好啦！但若真的要一人拿一本，然後大家討論一下這裡面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嗎？所以我覺得是習慣問題，還是刪掉好了，即這個還是要編，但是將其刪掉。

柯委員建銘：那是很浪費每位委員的空間，但 3 日之內的部分是有一個規則，現在就是看這個規則要不要改。

段委員宜康：上網自己看就好，每個人都有電腦，所以刪掉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多少錢？

段委員宜康：200 萬元。

尹處長章中：但委員的提案是寫……

柯委員建銘：這有好幾個案子，有的是要求提出報告。

段委員宜康：我支持周春米的案子，然後我的案子撤案。

周委員春米：但你是針對初稿，我是針對整個公報業務。

主席：的確，現在已經很少人在看書面了。

林秘書長志嘉：有一個條文規定是 3 天內如果有問題，可以要求我們更正公報。

主席：就像方才我們談的編排費用、製作費用就留著，但印刷的費用真的就不需要了。

段委員宜康：減列 100 萬元。

高副秘書長明秋：第 6 案、第 7 案減列 100 萬元。

尹處長章中：第 6 案、第 7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段委員宜康：你們初稿真的不要再印了，大家上網看就好了。

主席：第 6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7 案就不處理了。

處理第 8 案。

周委員春米：我撤案，方才他們有來解釋了。

主席：本案撤案。

處理主決議第 A 案。

林委員為洲：托育中心的時程是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會處理。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B 案。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問題。

主席：第 B 案照案通過。

第 C 案照案通過。

第 D 案照案通過。

第 E 案撤案。

第 F 案撤案。

處理第 G 案。

尹處長章中：關於第 G 案，郭委員提案說的狀態跟我們現在推動的狀態不大一樣，即第 2 行所提「係規劃委託國內電視頻道業者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之經費，預計將公開徵求 3 至 4 個電視頻道

」是屬於過去的規劃案，跟現在的情況不大吻合，所以希望將這段文字刪除。

主席：把文字重新再唸一次。

尹處長章中：第 2 行「係規劃委託國內電視頻道業者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之經費，預計將公開徵求 3 至 4 個電視頻道」等字予以刪除，這樣就符合我們現在規劃的狀態。

主席：就這樣修正通過。

第 H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I 案。

周委員春米：我們的要求是審查後可以把你們的意見上網，方才法制局已經有來溝通了，確定是「審查後」，所以就是修正為審查後上網，然後請你們就這個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法制局可以嗎？

在場人員：第二段前半段的「104 年度……實有待努力」等文字刪除，直接從「又查……」開始。

周委員春米：就是第二段前段刪除。

高副秘書長明秋：就是第 1 行至第 5 行文字刪除。

林秘書長志嘉：就按照這樣子來修正。

主席：好。就按照這樣子來修正。

進行第 J 案。

林委員為洲：你們有何看法？

陳局長清雲：關於本院內規部分，法制局已經草擬出一些草案了，而委員的要求，我們是沒有問題的，即現在都已經有了。

林委員為洲：那就 1 個月內提出來。

主席：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K 案。

林秘書長志嘉：跟方才的案子差不多。

高副秘書長明秋：這兩個案合併。

林秘書長志嘉：好，合併。

主席：第 K 案併第 J 案處理。

處理第 L 案。

張館長麗敏：網路媒體的部分，我們在 106 年度編了 180 萬元的系統增修費用，而這裡面就會納入網路新聞的輿情資料，換言之，我們已經計畫在明年度將網路新聞納入這個系統裡面。

周委員春米：那就提一個書面報告出來。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M 案。

張館長麗敏：關於點數的問題，當初我們有經過評估，因為這個資料庫跟立法院自己開發建置的期刊系統還有我們買的月旦法學及華藝資料庫在內容上是有部分的重疊，所以我們就在想如何用比較精簡的方式來補足不足的部分，因此，我們就跟法源法律網購買點數，大概是有 3 萬多點

，假使要下載一篇文章的話，就是 1 頁扣 4 點，基本上，80%的文章都可以在方才我提的那些系統查得到，若有查不到的，我們就會建議使用法源法律網，但這部分有一個問題，就是帳號、密碼委員都拿得到，假使把這個帳號、密碼拿出去的話，這個 3 萬多點是 1 個禮拜用完或是 1 年用完，我們並沒有辦法估計，基本上，如果委員會決議要開放，那我們就依決議來做，但可能會有上述問題的發生。

周委員春米：可否採購不限點數的？價格會差多少？

張館長麗敏：我們會再評估一下，如果不是購買點數，則當初我們是有問到一個價格，就是 25 萬元，但因為點數是用 3 萬點來計算，所以後來我們就是採用 3 萬點的方式。

周委員春米：可以再調整一下，就是不要不限點數，但也不要 3 萬點，畢竟 3 萬點很快就用完了。

張館長麗敏：因為這個資料庫是延續性的，所以我們已經採購了，接下來這段時間我們再評估看看，而下次編預算，我們會更審慎評估一下，到底是買點數好還是用鎖 IP 的方式比較好。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就提書面報告，因為確實是不太好查。

張館長麗敏：好。

主席：第 M 案改提書面報告，照案通過。

處理第甲-1 案。

林秘書長志嘉：撤案啦！

林委員德福：很不爽啦！所以意思意思刪一些，那是一個交代。

林秘書長志嘉：不要啦！那是特支費。

林委員德福：刪特支費的有很多，之前還有刪一半的。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拜託啦！

林委員德福：院長的部分刪 20 萬元，秘書長的部分刪 1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不要啦！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段時間……

林委員為洲：我們很委屈。

主席：林委員已經忍耐很久都沒有提案了，所以現在才提這個案子。

段委員宜康：你再講下去，召委趕不上高鐵了，所以不要再講了。

林委員德福：召委可以搭下一班，總之，意思一下，刪一些對社會才有交代。

柯委員建銘：刪 1 元。

林委員德福：若刪 1 元，那就不要刪了。

主席：他忍耐很久才提這個案子而已，所以好歹讓他刪減一些。

林委員德福：那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而是一個「奇檬子」的問題，因為這段時間雖說議事中立，但我們卻未見議事中立，請問有變得比較中立嗎？

主席：委員是建議秘書長的部分刪 10 萬元嗎？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 10 萬元、院長 20 萬元。

尤委員美女：不要這樣刪啦！上一屆我也曾凍結司法院的特支費，到最後我們也是撤案啊！

林委員德福：司法院的部分我們沒有這麼說，總之，那是一個「奇樣子」的問題，這並不是針對性，反正這次就這樣做，下次若有調整，就如數通過，這樣才對啊！不然就是各保留 10 萬元和 20 萬元，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不要啦！

林委員德福：以後看你們的表現後，再來予以解凍，就是保留院長 20 萬元，秘書長 10 萬元，俟表現不錯之後再予以解凍，可以嗎？這是一定要做的，否則無法交代。

尤委員美女：林委員，司法委員會這樣的例子不要開啦！若開的話就會沒完沒了。

主席：保留好了。

林委員德福：保留然後看你們的表現如何。

在場人員：改天說不定可以當院長……

林委員德福：不用了，我也沒有在想這個，我就是當下把事情做好，不然這個案子就保留，大家思考一下再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們確實有委曲。

林委員德福：那是一個「奇樣子」的問題，若你們表現不錯，絕對不會做什麼樣的處理，因為這個錢不多，是不會跟你們計較這個的。

林委員為洲：要議事中立。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案子就好像變成……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你是當事者，所以應該要答應，然後要我們看屆時你的表現如何，這樣才對啊！我不是要你自請處分，而是認為你是當事者，應該要答應，然後要我們看你的表現會是如何，若表現不錯，到時就不要……

林秘書長志嘉：那院長的部分不要保留，就秘書長 10 萬元的部分保留，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不要給秘書長這麼犧牲啦！

林委員德福：保留就不會解凍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就說保留秘書長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那是一個連帶關係，因為你和院長是一體的，所以我才說一個保留 20 萬元、一個保留 10 萬元，之後你們若表現得不錯，屆時再來解凍，這樣還差不多，換言之，當我們看到你們真的有做到中立……

主席：保留好了。

林委員德福：我建議一個保留 20 萬元、一個保留 10 萬元，之後你們若表現得不錯，然後經報告後再來解凍，秘書長，這不是為難你們，特支費的事情我怎會不知道，之前我也曾擔任過首長，所以這有什麼為難呢？就只是保留而已，難道不行嗎？

林秘書長志嘉：就保留我的，院長的不要保留啦！

林委員德福：那是連動的，一個保留 20 萬元、一個保留 10 萬元，也才 30 萬元，而且只是保留，並不是刪減。

主席：保留秘書長的好了。

林委員德福：好啦！好啦！雖然這樣對社會不太能交代。

主席：第甲-1 案院長的部分劃掉。

柯委員建銘：違反主流民意。

林委員德福：違反什麼主流民意，你們可以在報上登載我提議保留 10 萬元是違反主流民意。

主席：凍結 10 萬元就好，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好啦！報告後始得解凍，若表現不好就刪掉。

主席：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書面沒有效啦！應該要來報告。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自己同意凍結 10 萬元，但是說明的理由你有同意嗎？若同意凍結，表示同意這個案子的內容，所以說明的部分要另外處理才是。

林委員德福：沒有關係，看屆時你們的表現如何，如果表現得好……

主席：就是在接下來的會期要表現得非常中立。

林委員為洲：說明的部分再來修改一下。

段委員宜康：如果真的要凍結，就把說明的部分劃掉。

主席：請高副秘書長說明。

高副秘書長明秋：說明的倒數第 2 行修正為「建請 106 年度秘書長特別費凍結 1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德福：書面報告可以啊！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什麼我也不知道啊！

林委員德福：就是你們的表現如何啊！

林委員為洲：副秘書長方才說的，完全沒有在說明理由，只是表明要凍結 10 萬元啊！不應該是這樣的，而且提案很清楚表示，希望將來議事要中立，我們的訴求就是如此，之前就是不夠中立，雖然我們不必特別針對哪件事情，畢竟這會有爭議的，即可能你們認為那件事情已經夠中立了，但我們認為還不夠中立，本席認為，在議事中立這一塊整體上做得還不夠，還有改善的空間，即你們所宣示的跟實際做的還有落差、還有改善空間，所以我們敦促在議事中立上你們可以做得更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是可以讓步如副秘書長說的，後段修正為「建請 106 年度秘書長特別費凍結 1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如果還要加什麼其他的說明，說實在的，我擔當不起，我只能做到這樣了，如果再逼我把……

尤委員美女：用預算去逼人家認罪的例子不能開，如果一開，就沒完沒了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不知道要向你們報告什麼啊！

林委員德福：報告是否有中立。

林委員為洲：要做書面報告。

主席：有的，第甲-1 案就修正通過。

跟各位委員抱歉一下，因為我有事情，要搭 5 點半的高鐵，所以請林委員為洲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你們希望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保留，再想想看。

主席：那就修正後保留。

處理第 2-1 案。

尤委員美女：改成主決議。

主席：ok，改成主決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關於第 D-1 案，應該是沒有問題，就是先找一間會議室來做改善。

處理第 D-2 案。

尤委員美女：立法院有兩處可以提供給公務車駕駛休息，但常常會有駕駛在裡面抽菸，造成沒有抽菸的駕駛沒有辦法休息，所以這個部分能否予以嚴格的控管？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不予處理，請總務處自己去處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我撤案，那請你們自己去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去處理。

主席：本案撤案。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歲入部分第壹案照案通過；第貳案照案通過；歲出部分第 1 案修正為，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案修正為，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第 3 案修正為主決議，不予凍結，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然後文字的部分，將說明第 4 行；第 4 案修正為，減列 17 萬 4,000 元；第 5 案修正為，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第 7 案合併處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撤案；第 A 案照案通過；第 B 案照案通過；第 C 案照案通過；第 D 案照案通過；第 E 案撤案；第 F 案撤案；第 G 案第 2 行「係規劃委託國內電視頻道業者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之經費，預計將公開徵求 3 至 4 個電視頻道」等字予以刪除；第 H 案照案通過；第 I 案，說明第二段第 1 行至第 5 行「104 年度……實有待努力」等文字予以刪除，第 8 行修正為「之評估報告於審查後上網公佈」，最後一行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檢討」；第 J 案照案通過；第 K 案併第 J 案，併案處理，照案通過；第 L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第 M 案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第甲-1 案修正後保留，後段修正為「建請 106 年度秘書長 47 萬 6,400 元特別費凍結 1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1 案修正為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第 D-1 案照案通過；第 D-2 案撤案。

尤委員美女：主席，本席第 1、4、5、6、7、B、C、D、G、H、I、K、L、M 案加入連署。

主席：ok，尤委員這幾個案要加入連署。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入、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經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7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5 時 32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48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6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3 分至 3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吳思瑤 吳志揚 鍾佳濱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蔣乃辛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黃國書 許智傑 陳學聖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劉建國 曾銘宗 鄭天財 Sra·Kacaw 李彥秀 林靜儀 吳秉叡
羅致政 吳焜裕 盧秀燕 鍾孔炤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張麗善
江啟臣 林德福 廖國棟 徐榛蔚 賴瑞隆 邱志偉 陳賴素美 陳明文
黃昭順 莊瑞雄 呂玉玲 蕭美琴 羅明才 林俊憲 蘇治芬 王惠美
Kolas Yotaka 顏寬恒 劉世芳 黃國昌 陳怡潔 陳歐珀 陳亭妃
周陳秀霞 簡東明 陳宜民 姚文智 鄭運鵬 蔡易餘 尤美女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11 月 7 日）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1 月 9 日上午）

中 央 研 究 院 院 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11 月 9 日下午)

文 化 部 政 務 次 長 楊子葆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局 長 林華慶

(11 月 10 日上午)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陳梅英

(11 月 10 日下午)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陳莉容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11 月 7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柯志恩、蘇巧慧、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吳思瑤、吳志揚、李麗芬、鍾佳濱、蔣乃辛、何欣純、黃國書、高金素梅、許智傑、陳學聖、段宜康、蘇治芬、林靜儀、蕭美琴、鍾孔炤、曾銘宗、Kolas Yotaka、江啟臣、吳焜裕、徐榛蔚、羅致政、邱志偉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賴素美、徐榛蔚、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9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 5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工作）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及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凍結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新臺幣 2 億 6,745 萬 9,000 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6,758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9 案，其中除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九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餘均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處理結果如下：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第六案、第九案至第十九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經審查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第八案繼續凍結 5,000 萬元；第二十案原列 2 億 6,745 萬 9,000 元，繼續凍結二分之一，俟提出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均提報院會。

三、第五案、第七案、第二十一案，繼續凍結，另定期繼續處理。

(11 月 9 日上午)

報 告 事 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議程有委員蘇巧慧、張廖萬堅、柯志恩、吳志揚、吳思瑤、黃國書、李麗芬、鍾佳濱、蔣乃辛、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何欣純、許智傑、陳亭妃、黃國昌、邱志偉、陳學聖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中研院及其下轄研究機構（包含近史所）對於學術資料的閱覽、使用規範，應秉持學術資訊公開之精神。中研院應針對是否合乎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範，是否合乎法律保留原則，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何欣純 陳學聖

(11 月 9 日下午)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專題報告「如何解決新版文資法上路後所衍生之爭議」，並備質詢。

(本議程有委員黃國書、高金素梅、李麗芬、何欣純、柯志恩、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吳思瑤、許智傑、蔣乃辛、鍾佳濱、陳宜民、陳學聖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政務次長楊子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林華慶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志揚、張廖萬堅、蘇巧慧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10 日上午)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有委員吳志揚、柯志恩、張廖萬堅、蘇巧慧、吳思瑤、鍾佳濱、鄭天財 Sra · Kacaw、黃國書、蔣乃辛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完畢，未及詢答部分，另擇期辦理。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11 月 10 日下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本次會議 11 月 7 日議程原列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九案)

一、(第二十四案)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第二十五案)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第二十六案)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第二十七案)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第二十八案)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第二十九案)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均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處理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七案至第二十九案，經審查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第二十六案，繼續凍結，另定期繼續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22 項：

一、基於學術自由，保障大學自主，大學法第 19 條授權各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查迄今教育部未訂有一致性規範，致部分學校類此案件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不報，影響教師工作權甚巨，諸如學校依該法所為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是否應比照教師法所定相關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生效力，或學校處分作成即生效力，至今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衍生學校實際運作莫衷一是，該條文亦形同具文，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訂定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之參考原則，以利學校端遵循，保障教師權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鑒於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功能多有所重疊，然前者每年教育部尚須耗資千萬元補助其人事及會務基本運作費，未若後者單以各入學管道考生報名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維持業務之推展，故思忖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衡酌少子女化趨勢，復秉大學法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大學招生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共同協商，另參酌一般大學招生組織層級亦未有招生策進總會類此組織，且考量教育部業於本（105）年 4 月啟動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併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研議，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整併規劃期程及具體做法送交本委員會及各委員，以利瞭解成效。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三、國家對教育經費之保障及寬列，旨於維護學生學習權，並期透過中央、地方及學校行政組織將資源有效運用於學子。復基於權限劃分原則，為課予地方政府作為國民中小學主管機關之職責，對於學校申請教育部之相關專案補助，責成地方政府應同步編列配合款共同推動。然實務上地方政府財力未若中央，尤以偏遠地區學校多需仰賴中央專案補助款之挹注，以改善學校教學品質，邇來迭有學校反映，因縣市政府配合款囿於財政惡化無法支付或其他因素，礙難將學校硬體改善計畫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造成城鄉學校發展差距日益擴大，影響學生受教權甚巨，故針對類此制度困境，請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補助對策，俾協助真有校務發展需求之學校得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四、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與落實精緻教育，教育部訂有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數，以國小為例，一

班至少需配置 1.65 個老師。

又根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教師聘任與給薪係為各地方政府權責，但各縣市政府礙於經費拮据，正式教師缺額釋出甚少，或以改聘代理教師因應。惟查，代理教師長期遭受不公平待遇，雖與正式教師擔負同等的教學任務、行政工作，即便寒、暑假亦配合出勤，但每年卻僅能領到 10 個月薪水，相當不公允。

而今，教育部為落實合理教師員額政策，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以「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補足人力，預計補助 3,530 位代理教師，是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刻不容緩。

綜上，要求教育部應即刻檢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研擬以法規保障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薪資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吳思瑤 柯志恩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此時家長的角色甚為重要，扮演學生、老師與校方間之溝通橋樑，以利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是，教育部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9 條規定，關於家長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之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由此可知，目前家長會設置、組織等係依各地方政府之規定運作。

雖國民中小學事務屬地方政府權限，但近年有國立大學設置附屬小學之情況。按國立大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附屬小學亦為大學編制的一部，其家長會等學校事務依法需遵循中央法規辦理，然查目前教育部未有此等規範；又若附屬小學之家長會設置應依循地方政府之規定辦理，又有不符合地方自治法規的問題。簡言之，目前關於國立大學附屬小學面臨中央無規範可管，亦未能適用地方自治法規的窘境。

是以，為保障國立大學附設小學之學生受教權與家長權益，教育部應就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其家長會設置、組織、主管機關及適用法規等規範，於 3 個月內研議解決方式，俾利有關機關與學校辦理。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六、教育部最近力推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引發學校老師、家長不安及強烈反彈，咸認為高中職學生正值人生成長轉型關鍵時刻，亟須用心輔導，且校園目前毒品、黑道、霸凌等問題仍相當嚴重，因此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待相關配套措施取得學校及家長共識，且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再逐步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政策。

1. 新政府上任後，教育部明確指出將落實立法院 102 年要求教官 8 年內退出高中職校園的決

議，卻忽略同決議中對於「校園中安全無虞」的另一重要前提，強行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方案，規劃補助 1 個教官換 2 至 2.5 個保全人員，並強勢要求學校配合政策。

2. 不論在反毒、反幫派、處理學生在外糾紛與意外時，教官們都身先士卒，予以協助。教官所扮演的角色不只是保全，又像學生的保母，更是學生們的「守護神」。若退出校園後，到時校園安全誰來顧？

3. 全國各縣市家長會、校長團體均反對教育部在未獲得家長認可之下，以「校安換教官」為配套，逐步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教官肩負校園安全、生活輔導、校外臨巡、輪值、訪視等功能，並保有跨校相互支援網絡，這是校安人員所無法替代的。請教育部尊重民意重視校園安全，強化校園安全網路，妥善規劃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相關事宜。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七、105 年度全國地價稅即將開徵，全國開徵戶約 800 萬戶，104 年度徵收 711 億元，今年預估收入 950 億元，每戶平均增加 3,135 元。其中以桃園市為例，平均漲幅在兩成以上，今年地價稅預計可徵收 88 億元，較去年稅收多出 20 億元，因此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鼓勵將新增近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運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研議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八、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理念甚佳，可改善偏鄉師缺，又不致過度擴大既有師資，應予擴大辦理。建請教育部補助改善偏遠國中小宿舍，研議建置「教師集中宿舍」之可行性於交通及生活機能相對便利之市鎮，以有效提升教師至偏鄉任教之誘因。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九、《中華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保障國民平等受教之權利，然偏遠地區因產業和經濟發展不佳、交通建設不足等因素，形成師資市場失靈現象，造成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權相對受損，建請教育部加強研議「培育公費生成為『公共教師』」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十、建請教育部規劃，以學士後公費，提供現有儲備教師「第二分科專業訓練」，落實專長授課，紓解儲備教師壓力。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十一、鑑於蔡英文總統設置「國家級高齡健康福祉及照護研究中心」為重要政策。彰化、雲

林、嘉義為全國老人人口最高區域。建請教育部評估，督促台大整合醫學院及台大醫院等醫護資源及學術能量，以台大雲林分校為基地，研議投入長壽高齡人口照護，提升照護水準，擴大研發能量，建構完善醫療及長期照顧體系，爰請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何欣純 吳思瑤 蘇治芬

十二、有鑑於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編撰小學民族本位教材，將排灣族傳統文化和慣俗融入教材，顯著提升當地學童學習成果。為提升各地原住民族研發本位教材之量能，建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屏東縣之經驗，提出各縣市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推動發展計畫，足額編列人事與業務費用，分階段積極辦理，以落實「尊重族群多元、鼓勵文化傳承」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黃國書 許智傑

十三、在今年里約奧運結束之後，針對部分單項協會所引起之爭議事件，林全院長亦於 9 月份即要求體育署進行協會財務查核。然而，根據體育署提供之查核結果，相關報告仍然只有兩頁表格，其中棒協、羽協部分更是明顯出現瑕疵，卻未見體育署針對相關協會有任何處分。為避免社會大眾產生體育署競技組包庇單項協會之疑慮，爰建議體育署應於兩週內公告相關訪查報告，並且針對訪查缺失部分所進行之行政處分、輔導或改善於 1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鍾佳濱

十四、鑒於國手是國家重要資產，教育部做為體育與技職之主管機關，為使國人能更進一步了解國手之努力成果，針對相關國際賽事之選手優秀表現，教育部應主動協助宣傳推廣，除能慰勉選手之付出，亦能達成體育與技職教育推廣效果，提升國人對運動參與與技職教育之關心。是故，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國際賽事成果宣傳之規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鍾佳濱

十五、針對自里約奧運後，台灣體壇每個月均出現優秀國手退出國家隊之狀況，顯見國內體壇之選手申訴制度已出現重大瑕疵，致使選手投訴無門，或是在現行體制中只能面對被吃案的狀況。在體育團體法之相關獨立申訴、仲裁制度完成之前，體育改革中針對選手權益之維護與照顧，同樣不能出現空窗期。是故，爰建議體育署應於修法完成前成立臨時性選手申訴窗口，並且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杜絕吃案與包庇情形，相關規劃請體育署於 2 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鍾佳濱

十六、根據統計全國農業、海事、水產相關之高級職業學校計有 28 所。不同縣市或區域農業產業各具地區產業特色。為讓農漁業學習體系對應在地農漁業產業資源，建立實習或在地農漁畜牧業連結的方案（例如：在地參訪、體驗、實習、課程合作、移地教學……等）。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與農委會研擬人才實習或移地教學方案，建立強化農工高職學習應與在地產業資源連結的模式，將評估結果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蘇治芬

十七、鑒於我國農業就業人口快速下滑及人力老化，農業勞動力發展需要有創新的思維。根據統計全國農業、海事、水產相關之高級職業學校計有 28 所。如何讓農業學習體系之學生，提高意願積極投入農業發展者為當前任務。農業雙軌訓練為一結合國內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讓訓練生成為企業的核心專業人力。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與農委會、勞動部及有關產業公協會研擬人才培育支持系統，建立強化師徒制精神之農業雙軌訓練模式，及種子師資培育等方案規劃，爰請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結果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蘇治芬

十八、依基本教育法第 3 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訂定精神，以「規範、引導學校課程教學的發展與實施；重要的是，要能照顧每一個孩子的學習。」然而，根據 OECD 2012 各國數學素養表現變異，臺灣前段和後段學生差距是世界第一。台灣教育現場教師，因為種種限制多數無法進行適性教學、差異化教學。對於學生學習落差大，適性教育無法落實，請教育部提出短中長程的策進作為，爰請於 3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蘇治芬

十九、學習是一連串與知識和經驗對話的歷程。有鑒於教育部揭示落實國民學習權，積極以滋養、培力二大概念進行教育制度的調整與創新，並「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然而在國教署網站頁面所呈現之照片卻過度強調學生競賽表現之成果與結果。爰請教育部在網站照片呈現符合施政精神為原則，並於 2 週內將調整方案說明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蘇治芬

二十、根據連續 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顯示，全台有 1/3 的學生英文、數學兩科拿到「未達基本學力」C 的成績。爰請教育部以芬蘭與台灣「師資培育系統（含考試、遴選制度）」、「在職

教師進修系統」、「教師分級及薪資制度」、「校長遴選及薪資制度」、「學校教師員額（各類科教師、師生比例）」「課綱、教科書教材」、「老師備課與教學時數」做一比較，提出差異與優缺分析，爰請於 3 個月內將分析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鍾佳濱 蘇治芬

二十一、有鑑於民國 100 年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三讀通過，要求國中小學輔導工作應由專業輔導人員擔任，縣市政府也應設有專業專任的輔導人員。而校園輔導工作應由專業輔導人員執行的精神，更沿續到 103 年制定之《學生輔導法》，將校園應設有專業輔導人員，擴大到高中。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基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基礎，除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將完成設置 3,072 名專任輔導教師外，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將再依該法規定逐年增置。未來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每校均需置專任輔導教師，並再依班級數增置，全國預計將有 8,158 名專任輔導教師，將可大幅提升學校輔導能量。

然專業輔導老師的轉介囿於行政程序繁瑣，校園設置專業輔導的落實成效不彰，讓擁有輔導專業的輔導人員無法充分發揮，校園學生支持網絡無法有效建立，爰要求教育部應大幅簡化轉介程序，並針對實際成效進行調查，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管碧玲

二十二、為落實國民教育正常化及校園安全之無縫接軌，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提「校園安全維護法」或「校園安全維護條例」。

提案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管碧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

（一）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7,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設施建置」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園區業務推展」中「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28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 6 億 9,790 萬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 1,09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報告。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科技研發的支持與指導，本部的工作才能順利推動，弘敦在此達感謝之意。謹就本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施政重點進行說明。

壹、106年度預算案總體說明

歲入部分

- 本部主管106年度歲入預算編列1.18億元，較105年度預算減列0.27億元，負成長18.37%。
- 減列原因主要係配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建物於106年度作價撥充園區作業基金，該中心之污水處理使用規費收入及租金收入改編列於該基金。

歲出部分

- 本部主管106年度歲出預算編列522.11億元，較105年度預算增列55.73億元，成長11.95%。
- 增列原因主要係落實行政院推動「創新產業計畫」之重要科技政策，新增辦理創新產業旗艦計畫93.1億元，若不含該計畫，則本部主管106年度歲出預算較105年度減列37.37億元，負成長8.01%。

科技廳

3

本部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1/2)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度	較105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主要增減原因
一般行政、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預備金	497,953	2,363	0.48%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2,345,609	6,975,489	19.72%	(1)新增93.1億元用於推動創新產業旗艦計畫；若不含該項93.1億元，則較105年度減列23.35億元，負成長6.6% (2)旗艦計畫審查結果18.83億元用於補助學研界執行前瞻科技研發。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62,171	-47,829	-22.78%	(1)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減列0.36億元。 (2)另於旗艦計畫獲得0.11億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098,333	-708,714	-12.20%	(1)國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建置計畫於105年度編竣，減列6.35億元。 (2)另於旗艦計畫獲得4.16億元。

科技廳

4

本部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2/2)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度	較105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主要增減原因
財團法人國家 同步輻射研究 中心	1,599,267	-117,414	-6.84%	(1)台灣光源計畫減列0.53億元，台灣 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減列 0.52億元。 (2)另於旗艦計畫獲得2.9億元。
竹科及所屬	1,087,644	165,976	18.01%	(1)新增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 樓工程計畫1.76億元。 (2)另於旗艦計畫獲得0.3億元。
中科及所屬	626,647	-694,593	-52.57%	105年度由公共建設預算6.62億元增撥 園區作業基金，支應中興新村高等研 究園區建設。106年度改由國庫對園 區作業基金之超額撥補數支應。
南科及所屬	793,571	-2,484	-0.31%	另於旗艦計畫獲得2.19億元。
合 計	52,211,195	5,572,794	11.95%	若不含旗艦計畫93.1億元，則較105年 度減列37.37億元，負成長8.01%。

備註：本部另於旗艦計畫獲得28.5億元。

教育部之旗艦計畫15億元係推動產學研鏈結，主要用於補助大學校院及法人。

科技廳

5

貳、106年度施政重點

-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與本部共同推動創新產業旗艦計畫
- 二、配合新南向政策在科技面向推動之工作
- 三、鼓勵研究卓越與創新
- 四、加強產學鏈結
- 五、培育、延攬及獎勵科技人才
- 六、深化科技與人文之互動
- 七、建構良好的研發基礎設施與環境
- 八、推動災害防救與永續發展研究
- 九、發展科學園區

科技廳

6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與本部共同推動創新產業旗艦計畫

協助各部會積極落實行政院重要科技政策

- 106年度編列**93.1億元**，採「政院選題、各部會競爭」模式。
- 9月初科技會報辦公室訂定作業準則，9月底15個部會提出74件計畫申請259.28億元，10月份辦理書面審查及二輪會議審查。
- 10月28日**由科技部部長及科技政委召開會議確認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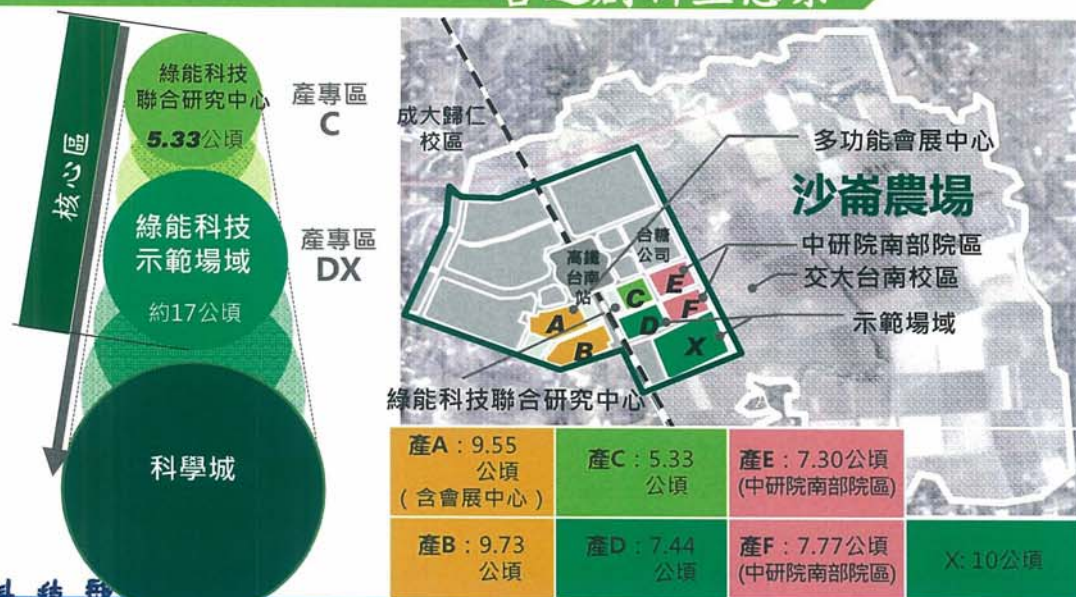


科技報

7

- 本部針對各項「創新產業計畫」規劃推動前瞻技術研發計畫；並主政協調相關部會規劃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沙崙綠能科學城規劃 營造創新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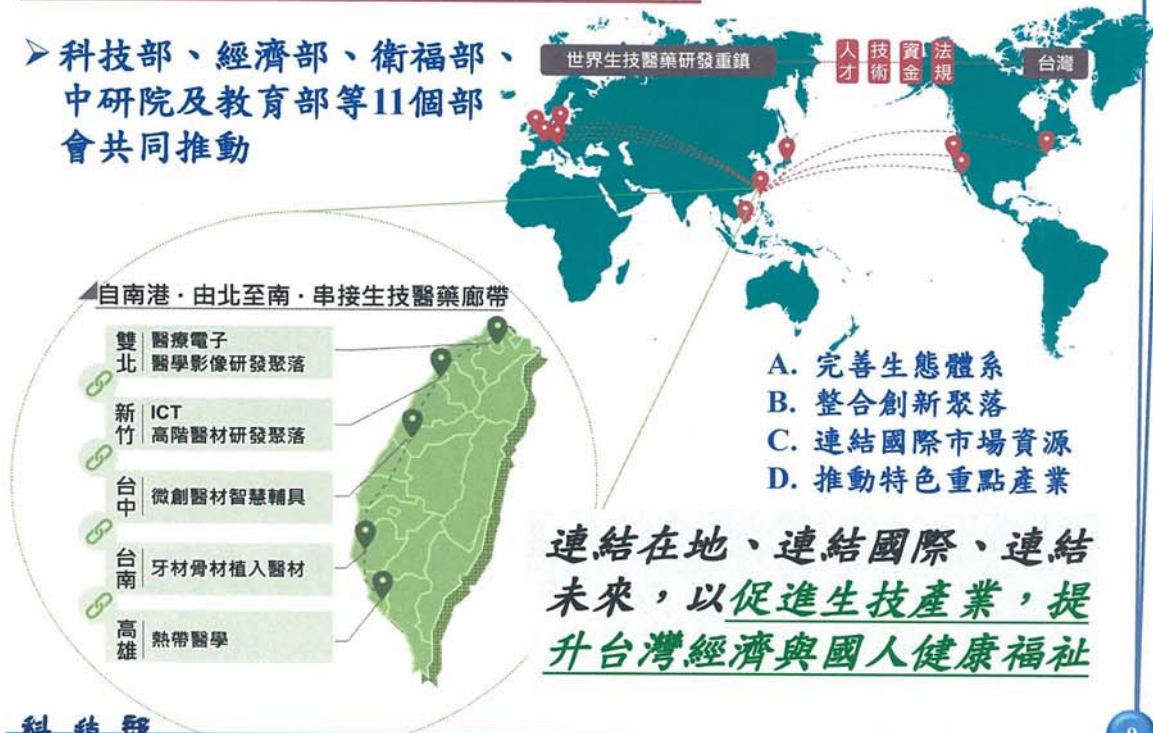


科技報

8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 建置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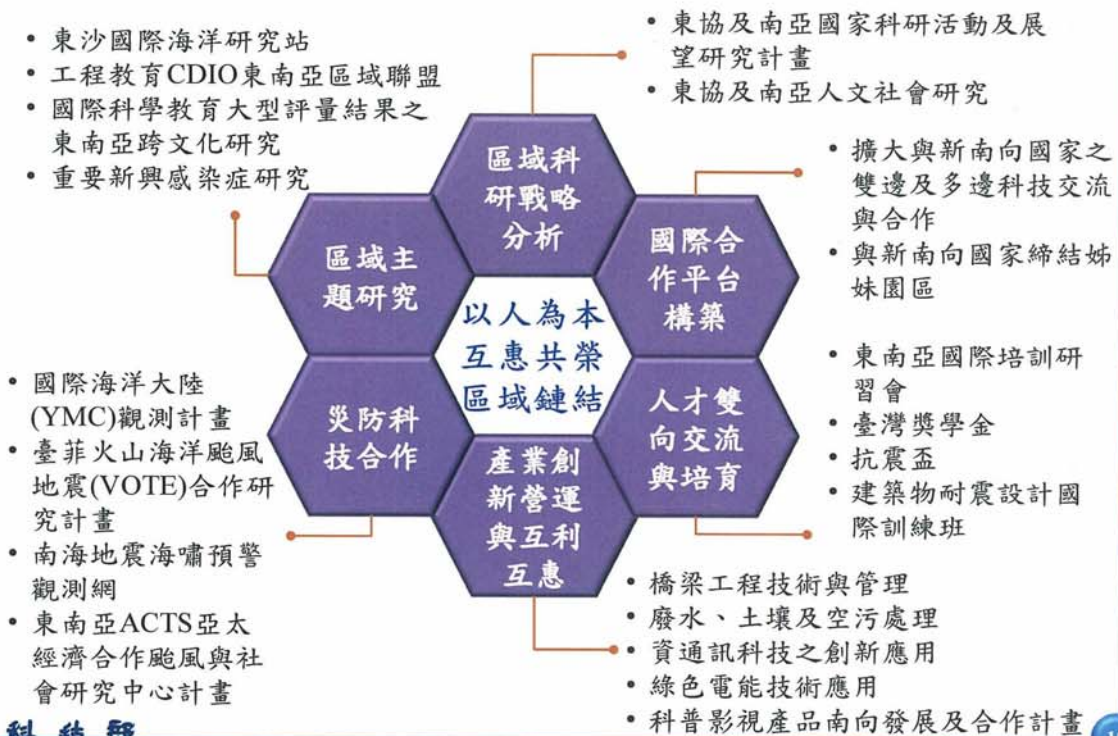
➤ 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中研院及教育部等11個部會共同推動



科技藍

9

二、配合新南向政策在科技面向推動之工作



科技藍

10

三、鼓勵研究卓越與創新

學術補助策略

本部學術補助策略兼顧向下扎根、厚實中堅、向上提升。

培養年輕學者

新增推動「曜星研究計畫」，積極培育45歲以下、深具潛力之年輕學者，加速提升其研究能量，展現突破性的研究成果。

強化研究成果的多元價值

提升研究成果之品質與影響力，並強化研究成果的學術創新、產業應用、社會影響等多元價值。

科技報

11

四、加強產學鏈結

推動產學大小聯盟、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等新型態的產學合作計畫。

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運用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以活化研究成果，輔導創新創業。

修訂科技基本法，鬆綁技轉兼職及股權處分限制，縮短產學研落差。行政院業於10月14日將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委員大力支持。



科技報

12

五、培育、延攬及獎勵科技人才

培育 科技人才

補助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留才及 攬才

依行政院核定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聘及留任編制內學術或產學研究績效傑出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培育 大專學生

補助大專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利培養從事研究工作之基本能力與興趣。

獎勵 科技人才

對於各領域在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貢獻卓著之學者，給予獎勵與肯定。

科技報

13

六、深化科技與人文之互動

(一)本部國研院國網中心建立之雲端算圖平台，協助國內電影、動畫產業之特效模擬，如榮獲本(105)年第51屆金鐘獎最佳戲劇節目《一把青》等。



(二)推動「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鼓勵大學投入臺灣現實議題的研究與解決。

(三)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及「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包含客家、新移民、原住民等)。



(四)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性別科技研究計畫及性別科技人才培育。

(五)推動「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舉辦科普活動、建置「科技大觀園」科普網站、科學迴廊等，促進國民對科技之認知。



科技報

14

七、建構良好的研發基礎設施與環境

透過財團法人國研院與國輻中心建置之大型共用研發平台，提供學研界及產業界優質的科研服務，使整體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

福爾摩沙衛星

- 福衛七號第一組6顆衛星之研製及發射。

重建海洋 科研能量

- 2,000噸海洋研究船交船。
- 1艘1,000噸及2艘500噸之海研一、二、三號汰舊換新。

台灣光子源 TPS

- 106年建置完成7座光束線實驗設施。
- 於106年度旗艦計畫爭取2.9億元，新增建置第8及第9座光束線實驗設施。

科技發展

15

八、推動災害防救與永續發展研究

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持續建置災害資訊應用平台，針對我國面臨的主要災害威脅進行研發。

行政法人災防中心

整合防災資訊，落實應用於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作業。

國研院地震中心

建置完成獨步全球的高速度長衝程振動台系統，可模擬近斷層(活動斷層兩側10公里內)地震對結構耐震性能的影響。

國研院颱洪中心

研發適合我國降雨特性的「雷達資料同化系統」，更準確地推估未來6小時逐時雨量；研發「河川即時流量自動化推估技術」，即時、準確地推估上游河川流量，提升防減災決策之時效性。

科技發展

16

九、發展科學園區

園區創新轉型及活化

為促進園區創新轉型，研擬修訂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以吸引新創企業進駐，並活化園區土地及資產運用。

吸引重點產業進駐

透過產學合作計畫，吸引重點產業進駐，使科學園區成為國際型創新企業的培育場域。

打造智慧園區

運用資通訊產業的優勢，發展智慧化創新服務，將園區打造成為企業創新服務的實施與示範場域，促進創新應用之產業發展。

科技發展

17

參、結語

本部將於所編主管歲出預算內，發揮最大效益，全力推動我國科技創新發展，以達成本部任務與施政目標。

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

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以及政府科技預算之審議。

支援學術研究

維持學術研究經費之穩定性，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培育科研人才。

發展科學園區

推動科學園區之創新轉型，活化園區土地及資產運用。

科技發展

18

主席：謝謝部長很有效率地在時間內結束口頭報告；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至上午 11 時左右，視質詢狀況中場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在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時，爰前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希望台灣能被建設成為非常高科技的地方，為此，科技部的責任非常重大，日前本席曾詢問原能會主委有關 2025 年我們到底能不能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他居然信誓旦旦、很有把握地說：因為沙崙綠能科學城已經動土，所以，綠能發展應該指日可待。記得上禮拜本席在質詢部長時，也詢及綠能科學城到底內容為何的議題。

根據統計，目前國內各項能源所占的比例分別是：核能占 16%、再生能源僅占 4.2%，假設我們到 2025 年非得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那麼，一些高耗能且會產生二氧化碳的能源就不能再增加，屆時再生能源可能就要把核能 20% 的部分給吃下去，請問部長，你對將來再生能源的發展可以吃下 20% 核能有沒有把握？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綠能產業創新計畫，我們有設定幾個目標，譬如風力發電要達到 5.6GW……

吳委員志揚：我只問你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的量占整個能源使用的比率能否達到 20%？

楊部長弘敦：當然，這是非常高的挑戰，除再生能源之外，我們在天然氣發電與燃煤發電也都有做一些調整。

吳委員志揚：照部長所說，這 20% 的目標對你們而言的確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即便如此，你們還是要盡力達成，在此情況下，你覺得沙崙綠能科學城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楊部長弘敦：科學城還是屬於創新的綠能產業，這個產業主要的風力發電是在沿海，至於太陽能發電……

吳委員志揚：未來在科學城裡面是否要研究建立一種商業模式，俾讓大家仿效，這樣才能促進科學城的快速發展。

楊部長弘敦：在這裡我們也要研究一些相關法令的調整。

吳委員志揚：所以，在可預見的未來科學城必然是先以示範區的型態呈現，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志揚：但是我覺得你們當初選擇沙崙這個地點實在很奇怪，還有你們規劃二十幾公頃，殊不知未來綠能產業的發展非常重要，試問二十幾公頃的土地到底能做什麼事？還有更重要的是，在這塊土地當中還夾著中研院的南院、李安所屬意的電影城、會展中心，讓整個科學城的設計好像變了調，請問部長，就當初規劃設計這到底是一個土地開發案，抑或是一個旗艦計畫？

楊部長弘敦：大家都知道，在新竹有一個以 ICT 為主的科學城，所以，我們選擇沙崙這個地區就是希望建置一個以綠能為中心的科學城，把二十幾公頃的面積建設成一個研發基地，這有點像新竹科學園區或是附近的國家實驗室一樣，真正的產業是在科學園區，不在沙崙這個地方。

吳委員志揚：照你們的規劃須到 109 年 3 月才能完工，距離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僅剩下 5 年的時間，屆時能否將剩下的 16%補上去，實令本席感到很懷疑。

楊部長弘敦：有關離岸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的部分，並非在這裡建置，我們選擇沙崙這個地方乃是把它設計為一個科學城的中心。

吳委員志揚：部長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沒有跟經濟部進行協調？

楊部長弘敦：當然有，有關綠能科學城的部分是歸科技部主管，至於示範園區則是由經濟部主管。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你們在規劃選擇沙崙這二十幾公頃的土地作為綠能科學城的當時，是否已忘記我們還有核研所這件事情？你們打算把周邊的學研機構包括工研院、國家實驗研究院、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研院及地方政府等等，最重要的是你們好像忘記了核能研究所……

楊部長弘敦：我們沒有忘記。

吳委員志揚：核能研究所占地 50 坪，有超過 1,000 位以上的專家，他們現在在做核能以外的所有清淨能源的研究，核研所的 mission 已經改變了，因為我們要走向非核家園；他們很早就被定位，只是牽涉到組改的問題，將來核研所會以能源研究所之名，置於經濟及能源部下面，原能會則會到科技部裡。核研所做的就是新能源跟再生能源，你有沒有去看過？

楊部長弘敦：我有去實際考察過。

吳委員志揚：另外，他們還有做環境節能減碳所有的科技，在沙崙綠能科技城想要實驗、示範的東西，其實現在核能研究所已經在做了。

楊部長弘敦：沒錯，所以我們……

吳委員志揚：核能研究所 50 坪，人在那邊，機器在那邊，設備也在那邊，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讓資源重疊了呢？

楊部長弘敦：不會，核能所做的，我們當然鼓勵繼續做，但是核能所也會有一部分的人進駐到這裡，除了核能所之外，還有工研院的綠能所、國研院及中研院，有關新的綠能科技部分就會到這裡來。

吳委員志揚：我上次問你的時候，讓我覺得政府只有一個概念而已，就是要發展綠能。我知道，這是很好的概念，但是在 22.7 公頃的範圍內，到底要分幾年的計畫，第幾年做什麼，總經費多少？那個時候，我覺得你們的內容還很初步。

楊部長弘敦：對啦。

吳委員志揚：現在有進展嗎？

楊部長弘敦：附近已經有交大光電學院，還有成大也在那裡，國研院也有一部分的建築已經做好了，所以現在就開始進駐了，並不是房子蓋好才進駐，2016 年我們預計進駐 100 位人員。

吳委員志揚：已經有很多評論在批評這個案子，他們批評的大概就是兩件事情，第一個，你們沒有盤點過去已經做過的事。

楊部長弘敦：有盤點。

吳委員志揚：核能研究所是不是跟沙崙綠能科學城做一樣的事情？你們要怎麼分工？是不是重複投資？

第二個，這個感覺跟當時一開始提亞洲矽谷的感覺很像，忘記了前面已經有什麼資源，就直接劃一塊地，在這邊蓋園區，那時候被批評得要命。

楊部長弘敦：我們有特別注意，有國家型計畫在盤點。

吳委員志揚：這個案子感覺上是為了台南市量身定作，我對台南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很可能是因為高鐵前面這一塊地太久都沒有開發，荒廢在那邊，所以大家拼命找題材湊在一起。這關係到 2025 年臺灣以後的能源跟生活，不是在進行房地產開發，所以那邊要做什麼，請他們另外去想，不能夠去湊數。

楊部長弘敦：本來就有交大光電所及成大，他們已經在那邊形成一個聚落。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交大光電所的能量會比核能所強嗎？

楊部長弘敦：不會，所以我們要把他集合起來，綜合研究所……

吳委員志揚：你們如果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始終沒有把這兩個地方的角色定位清楚，或是將程序弄清楚的話，這個預算不要想通過。

楊部長弘敦：好，我們會把委員剛剛講的事項弄清楚。

吳委員志揚：其次，聽說你們要成立食安專門的研究單位，是不是？

楊部長弘敦：不是，是一個次學門，因為食安是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在……

吳委員志揚：是生科司蔡司長的業務嗎？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志揚：是什麼內容？

主席：請科技部生科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少正：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針對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跟檢測管控，做……

吳委員志揚：什麼叫學科，我不太懂，學科是到什麼程度？

蔡司長少正：生科司底下有 18 個學門，每個學門下面有 1 到 3 個不等的學科，在專家學者來申請計畫的時候，我們可以以同領域整體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就是一個 discipline 嗎？

蔡司長少正：是。

吳委員志揚：食安是很重要的事情，以下的建議科技部可以考慮。我記得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以前也講過，希望食安的評估要整體化，你記不記得這件事情？如果要本土化，而且要設的話，位階要提高一點，不要只是小的研究學門。食品安全是很重要的，是全臺灣人民都關心的事項。假如你們要成立的話，你們的第一項工作，就是將現在感覺即將要開放進口的日本核災縣市食品，拿來自己研究、測試，告訴國人到底可不可以進口。到目前止，都是靠日本單方面提供的檢測合格資料，我們怎麼可以這樣就開放進口呢？我們當然要自己檢測。科技部如果認為食安是很重要的科技，這就是你們可以做的第一件大事。既然要成立就認真成立，而且位階要高一點，並把日本輻射食品進口檢測當做第一個任務。

楊部長弘敦：謝謝，我們主要是做檢測技術，真正去檢測還是衛福部的工作。

吳委員志揚：你們要開發技術。

楊部長弘敦：對，這個沒有問題。謝謝吳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又在抓寶，但是今天抓的寶有點氣憤。我在 9 月份跟楊部長提出，新南向不只要抓對寶，你們還要再進化，再升級，讓它真的成為我們走得出去的國家總體新戰略。現在要審查預算，本席當然會就預算反映的政策，好好跟您論述、抽絲剝繭，看看我們的寶到底抓不抓得到，還是像畫面上的這隻「卡比獸」一樣，一溜煙的跑掉了，捉不到牠。預算反映政策的力度，9 月 21 日的時候，本席在同樣的場域跟您提出，其實各部會都在想方設法落實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於是落實在預算編列上，大家都絞盡腦汁。第一名是經濟部的 15.3 億元，第二名是教育部，編列 10 億元，科技部的部分，我當天就給你們一個讚，因為你們拿了第三名，很努力的、勇敢的編列預算。在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上，科技部動起來了，可是我今天是真心換絕情。一樣在 9 月 21 日，新政府面對在野黨的立委們質疑，新南向就是很難走出去的「新難向」，他們批評我們是新瓶裝舊酒，本席在這個場域大力的替你們辯護。我替你們整理出新南向的 11 項延續性政策，好的政策要延續，好的酒要留下來；事實上，你們在延續性計畫還增加了將近 5,000 萬元。當天我也替你們辯護了，新瓶裝的是新酒，因為你們在新南向的新增計畫有 10 項，金額是 4.48 億元，遠遠大於延續性計畫的規模，所以真的一定走得出去，請國人給我們信心，給我們機會，給我們鼓勵，給我們加持。我真的要再說是真心換絕情，你要讓我可以很疼你，而不是讓我嘆息愛錯人。楊部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關鍵的 10 月底，科技部還是整理出了新南向政策的 7.48 億元，你們斬釘截鐵，你們努力準備，當中有包括去爭取旗艦計畫，為此你們編列了 3.25 億元，是嗎？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思瑤：言猶在耳，山盟海誓，結果關鍵的 10 月底，科技會報你也是 insider，

但是科技部 106 年度新南向的預算馬上減少 40%，從當初你們山盟海誓的 7.48 億元，至今只剩 4.55 億元，我的數字都正確吧？部長。這當中發生何事？你當初有沒有畫大餅？讓我們今天只剩屑屑可以吃。請說明其中發生何事？

楊部長弘敦：關於太平島的計畫，因為審議時，他們認為這個名字太過敏感……

吳委員思瑤：是政治的因素嗎？

楊部長弘敦：我們認為那個名字在那裡出現不好，所以我們會用……

吳委員思瑤：只是名稱的問題嗎？

楊部長弘敦：現在還有東沙國際科學研究站，我們會將之擴充以處理這個部分；此外，這還要配合國防部、國安局的計畫一起進行……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就自己打臉自己。我們不要那麼跳躍，不要直接跳到太平島的政治問題。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思瑤：先來看看科技部縮水的新南向預算，當初你們告訴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這有

7.48 億元，你們會竭盡一切努力，向 93.1 億元經費的「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努力爭取，得以建置你們計畫中很大的一項—南海研究中心。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思瑤：結果被砍 2.93 億元。如同你剛才解釋的，科技部申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補助經費未如預期，其中「南海國際科學研究站建置計畫」的 2.5 億元被砍到一毛不剩，「農業生技前瞻研究計畫」的 3,000 萬元也只剩 200 萬元，還有「醫材產品南向拓展行銷計畫」的 4,500 萬元，亦被砍到剩 3,000 萬元。

總而言之，科技部向 93.1 億元經費的「創新產業旗艦計畫」這塊大餅、大資源努力爭取的結果是鐵羽而歸，你們只達到預期目標的 10%，在這個 93.1 億元產業計畫的資源大爭奪中，科技部率領的大軍讓經費被砍九成，您說說這要如何替代？南海國際科學研究站攸關著這麼重要的水文調查、環境調查、災防合作，還有這麼多的氣象資訊和專業資訊，我們本來打算以災防專業進行新南向，現在你告訴我，這要怎麼辦？

楊部長弘敦：謝謝吳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思瑤：太平島不能建置國際科學研究站，就用東沙的國際科學研究站支援太平島嗎？

楊部長弘敦：東沙國際科學研究站是一個很好的經驗，我們可以用經營東沙的經驗經營太平島，只是即使要設置一個氣象雷達，也要隨著國防部、國安局的政策進程才能布建，不是我們自己要布建就能布建……

吳委員思瑤：部長今天站在這裡的心情應該和我一樣，你應該也覺得很遺憾，因為當初你們規劃出很好的政策願景，但是預算就是留不住；你現在是解釋相關預算被砍九成之後，南海國際研究中心要以現存僅有的資源擴充、補強、補破網。你先回答我，對於相關預算被砍九成，你個人的感受如何？是認為你們爭取不力，還是決定黯然接受？

楊部長弘敦：也不是黯然接受，我們還要持續努力。我稍微向委員說明，關於創新產業旗艦計畫，雖然我們也是政策的最後核定人，但是申請的共計 253 億元，最後只通過 93.1 億元……

吳委員思瑤：對，74 項留下 46 項，成功率是 35.9%……

楊部長弘敦：對。

吳委員思瑤：但是本席非常不能接受被砍的、失敗的、鐵羽而歸的是新南向。

楊部長弘敦：我們還是要成立……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難以接受，才會說真心換絕情！我當初在這裡大力為你辯護，真是愛不對人！

楊部長弘敦：針對新南向政策，科技部也有成立新南向推動小組。

吳委員思瑤：未來要怎麼辦？既然今年編列的預算是這樣的情況，明年你們是不是要將新南向的相關預算編列於科技部的年度主管預算？如果當初科技部認為南海國際研究中心這麼重要，你們應該將相關預算回歸列入科技部的年度主管預算編列。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思瑤：你們應該這樣處理，這才是補破網，要不然就顯出科技部當初只是畫大餅，僅是說好聽話，我不接受你們這樣處理，也不相信事情是如此。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思瑤：剛剛談到新南向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繳羽而歸，現在要談到「消風的新增計畫」

。針對科技部在新南向的新增計畫，當初我也大力為你們辯護，這共有十項新增計畫，有別於舊政府的新南向，你們有新作為，可是這些新增計畫的經費也被大減 2.73 億元；換言之，現在由科技部主導的所有新南向預算，確實呈現出延續性計畫的經費占總經費的六成一，新增計畫的經費則只占三成九，這是預算被砍的結果。

我要提醒，雖然我相信這也是你們不樂見的結果，但是你們要向社會說明，新政府的新南向和過去舊政府的不一樣，你們是以人為本，不是只針對產業，你們也進行許多的基礎科研，包括中研院亦是如此。前幾天我質詢中研院時，發覺他們有非常多的人才培育計畫，包括他們與東協國家建置的國際機構合作，還有研究生來台進行博士研究要延升至博士後研究。科技部就應該彰顯你們的 all new project，明年度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補強？不然，現在人家確實都指出新政府的新南向是新瓶裝舊酒，我也很難為你們辯護。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新南向政策的層面很廣，科技部的學術司還有許多計畫，人才培育方面是可以繼續進行的，包括自然司就有關東沙或……

吳委員思瑤：今年我確實看到你們有許多新增計畫是在人才培育方面，這是非常好，但是要更勇敢、更積極……

楊部長弘敦：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更應該為這個部分取得資源，而不是像當初畫大餅，說有 7.48 億元，我真覺得被你騙了。

楊部長弘敦：主要還是太平島……

吳委員思瑤：好，要補破網。最後，我的要求很清楚，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的預算未被納入 106 年度「產業創新旗艦計畫」，未來你們應該將南海國際科學研究站建置計畫的預算納入科技部的年度主管預算，而且你們要進行補救措施，包括今年度如何處理、明年度的新計畫如何啟動等等。請不要再將這些重大事情的希望放在爭取競爭型的計畫，這樣很 unstable。

楊部長弘敦：OK.

吳委員思瑤：拜託！因為新南向這麼重要，我們和南海的合作如此重要。

再者，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有關新南向政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應研訂具體質化、量化的指標，以利後續評估推動成效。現在是第一年開始，尚未研訂這樣的指標，但是未來我們不能僅是空口白話，不能再只是紙上作業；關於具體的量化指標，我們將在明年度的預算更嚴格監督。

楊部長弘敦：謝謝。

吳委員思瑤：拜託！你已經傷害我一次，欺騙國人一次，該補強就要補強，新南向真的不能只畫大餅，真的要具體且全力進行。

楊部長弘敦：我們再和吳委員報告科技部在這個過程中的作為。

吳委員思瑤：拜託請抓對寶，你的寶已經跑了，趕快抓回來。

楊部長弘敦：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部長，我想你率領的團隊大概是行政內閣之中知識水平最高的。首先，請問在場的科技部同仁，曾經獲得以前國科會補助者請舉手？包括我自己，部長也要舉手，你怎麼可能沒有！請看看，幾乎每個人都曾經獲得國科會的補助。

為何我要特別請教這個問題？因為科技部（即過去的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的經費一年約有二百多億元，而最近爆發事件的郭明良教授在 98 年至 105 年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共獲得 1 億 5,000 萬元的補助，著實非常了不起！當他擔任生物處處長時，就獲得高達二千多萬元的補助。這次事件發生之後，他展現出非常高度的道德水平，辭職以示負責，這應該是歷年來最快最明確的作法，不過，明確與否，我持保留；只是我特別要問，他在 2006 年有一篇和台大楊校長共同掛名的論文，針對這個部分，目前臺大已經成立專案調查，沒有錯吧？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對，調查委員會。

柯委員志恩：對，已經在做調查了，所以我們在這邊就要問，昨天他的主秘有特別的提到，針對所謂的「掛名」這個部分，如果有發生事情的話，是要用比例的方式來做處理。部長，你也曾經掛名過嘛！也曾經被別人掛名過嘛！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不是，其實「掛名」這個名詞不好，應該要用「共同作者」。

柯委員志恩：共同作者有沒有「共同」？各位，大家都心知肚明，如果有 7 個共同作者，那每個人分擔的比例是多少？我掛名過，也被別人掛名過，我們都很清楚。

楊部長弘敦：對，所以我覺得比較好的名詞就是用「共同作者」。

柯委員志恩：好啦！共同作者要按照他的比例來做責任上的分配，你自己個人覺得是這個樣子嗎？

楊部長弘敦：對，其實在科技部的學術倫理要點裡面，已經有說明要符合那種條件才能當共同作者。

柯委員志恩：好啦！那問題就出來了。

楊部長弘敦：共同作者要負什麼責任，其實我們也有規範了。

柯委員志恩：有嘛！那蔣偉寧部長也是共同作者，但他的下場就是下台，你也是共同作者，那你也需要到下台的程度嗎？

楊部長弘敦：每個案子的情形都不太一樣。

柯委員志恩：所以嘛！標準在哪裡？

楊部長弘敦：所以就是要個案的去看。

柯委員志恩：對，所以在他的案子裡面，他是需要下台的是嗎？

楊部長弘敦：他那個案子我沒有處理，我不知道。

柯委員志恩：那是誰處理的？應該還有人在吧？好，我只是要突顯這一件事情。

楊部長弘敦：他下台是他自己要下台的，並不是科技部要求他要下台的。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啊！這中間當然還有社會氛圍的因素，所以我今天只是要問你這個比例原則的標準，因為當初科技部在這個過程中，也沒有特別的站出來為學者緩頰。

我在第二頁裡面要特別提出來的是，科技部一年花了二百多億元來補助學術專題研究，但這裡面有很多違反學術倫理的事件，我隨便舉一個例子來說，從民國 100 年到民國 104 年，違反學術倫理的案子有 73 件，補助的金額是一億二千多萬元。如果他有違反學術倫理的話，他的補助款就要追回，但是你們只有追回 163 萬元，所以追回的部分只有達成 1.3%而已。你補助他，但他卻違反學術倫理，這可能會讓台灣在國際期刊上、在國際學術上的聲譽遭受到很大的打擊，但是追回的補助款卻只有達成 1.3%，這是科技部的立場嗎？

楊部長弘敦：我們其實非常不樂見這樣的事情發生。

柯委員志恩：我們也都不樂見啊！

楊部長弘敦：對，因為這不僅會對個人、還會對執行的學校造成打擊，例如台大。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

楊部長弘敦：而且也會對全國的學術聲望造成非常大的打擊，所以發生這種事情對大家、對學界來講都是非常痛心的，造成非常大的關心跟爭議我想也是一定會有的，但是每一個個案的情形都不太一樣。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我現在只是要問你，追回的補助款只占整個補助款的 1.3%，科技部針對這方面有沒有更積極作法？因為它只會去追回這個研究主導者的研究人力經費，對於其他的、額外的、相關的補助，包括器材等費用的補助都沒有追回來，未來也還是如此嗎？

楊部長弘敦：我們最近又看了國際規格，大家都知道，學術倫理這個問題一直在演化中，因為科技一直在發展，所以會運用到不同的工具，且網路也一直在發展，所以關於你剛才講的這些問題，我們也一直都在改善我們的辦法、修訂我們的辦法。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新的辦法是怎麼樣？

楊部長弘敦：在新的辦法中，要追回的項目我們可能還要再檢討，因為以往追回的方式主要是……

柯委員志恩：沒有錯，其實我也不敢講太多，因為我也不知道未來我回到學術界後，會踩到什麼樣的紅線，所以這些話我都不要講得太滿，各位，要留一點讓人家探聽。但是我要強調，針對這個部分，科技部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法，特別是每一次事件爆發時，都是從國外的網站、從國外傳回來後，才由我們做後續的處理，所以我想在給錢的過程中，在整個監督品管的機制上，科技部其實應該可以有更多的著墨，這是我所要突顯的，我沒有要誰因此而下台，這絕對不是我的本意，我只是要提出來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在學界工作，大家各自都要留一條後路，但是在這個基礎點上，針對這部分大家還是要非常的注意。

下面我要特別的提到有關你們的預算經費，你們有針對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編列了 93 億 1,000 萬元，目前這些計畫都已經出來了，但是我還是要請教，這裡面有很多很吊詭的地方，舉例來說，行政院科技會報跟所謂的科發組織共同建構了這 93 億 1,000 萬元，但是這裡面竟然還包括給行政院科技會報 7 億元，這會不會讓人家覺得，你們是右手審、左手拿錢，這個感覺很奇怪，這裡面竟然有 7 億元是要給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這要怎麼解釋？有 7 億元要給這個地

方，但這個經費卻也是來自你們這個組織。

我要再特別的問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可以統一的來做一個回應。

楊部長弘敦：OK！好。

柯委員志恩：這裡面特別有 1 億元是要用來做科研計畫的專案管理機制，這給我的感覺是，現在你們的科研計畫管考是 1.0，如果再花 1 億元，你就可以把這個科研計畫管考，變成 2.0，所以你在這個預算裡面花了 1 億元來自己審查自己的計畫、自己審查自己的績效，你要花 1 億元來做這樣的事情，這合理嗎？

楊部長弘敦：不是，是這樣的，現在大家都對我們的科技預算是怎麼編列的以及要如何管考，都有很多的想法。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們希望這裡不要只有量化而已。

楊部長弘敦：因為這裡面大部分都是大型的計畫，所以我們試著要引進 DARPA……的精神。

柯委員志恩：好啦！我告訴你，你都還沒有開始做。我先給你看下面這個部分，在旗艦計畫裡面，說好的「新」的管考模式呢？以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為例，不是，不是這個計畫，在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報告裡隨便舉幾個計畫，有很多的指標都還是在量化，所以你是要告訴我，如果你沒有這 1 億元，你就只能給我這個量化，甚至還有很多是空白的，這要怎麼解釋？

楊部長弘敦：不是，這是要做一個系統進去管考，並不是說……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我是說，如果你沒有這 1 億元，你就只能給我這種計畫；如果你有這 1 億元，你才會有一個好的管考計畫。你現在有這種想法，那你就應該要反映在你們今年所提出的績效管核裡，這是我要強調的重點。

楊部長弘敦：不是，我們今年是要做管考系統。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就放任他給我們這個東西，放任他變成這個樣子嗎？這裡面還有很多是空白的。

楊部長弘敦：不是，我們只有挑一、二個計畫來實施，我們是先做這個系統，然後再挑一、二個計畫來真正的實施。

柯委員志恩：我跟部長是不是有溝通上的問題，我只是要告訴你，你這次應該給我們一個更好的質量化，不能只靠那 1 億元就說可以重新翻盤，起碼你要表現出你的誠意，好不好？剛剛吳思瑤說你對他是真心換絕情，我覺得你對我根本就是連最基本的誠意都沒有，部長，我跟他有層次上的差別，你對我更不好，連個誠意都沒有，我要怎麼給你錢？

楊部長弘敦：不是，我剛才是要講，我們現在是要做一個新的管考系統。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是你先把舊的誠意表現出來，我才有機會可以給你新的部分，你一直跟我要錢，可是你都沒有針對新的部分表現出你的態度。

楊部長弘敦：可是在我們新的系統還沒有做完、做好之前，舊的系統我們沒有要求它要這樣子做。

柯委員志恩：那就不對。

楊部長弘敦：新的管考計畫只會挑一、二個計畫來實施。

柯委員志恩：那就是不對，好，我告訴你，我會嚴格的看待這個部分。還有我剛才所提到的台灣光

子源綠能生技旗艦計畫，你們民國 106 年的公務預算補助它三億多元，這幾乎占你們整個公務預算的七成，我們花了七成的公務預算來買這麼貴的儀器，就只是為了要讓它變成最亮的光點嗎？你花了七成的錢去買這個儀器，這讓我感覺你好像是花錢去買 500 架的戰機，可是你卻不知道我們到底有沒有這麼多的飛行員，有需要花七成的預算去做這樣的事情嗎？

楊部長弘敦：這個問題我請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果主任來說明。

柯委員志恩：可以，請快點。

主席：請科技部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果主任說明。

果主任尚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台灣光子源是要給全國的科學家所使用的大型公共設施，這些設施都是公共的設施，而且光子源光束線的建造的確是要花費二、三億元的。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要說，這部分應該要按照年度採購的方式去做，因為它馬上就占掉你們七成以上的公務費用，這個費用所占的比例很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要提醒部長這一點。

最後，我還有很多的問題是有關你的旗艦計畫，我本來還要再問，你到底有多少的經費是來自於民間？因為在你的六大條件中，有一塊你說希望民間能夠加入？我本來想要問你，到底民間所出的預算會不會高於政府的預算？這個部分也要特別的注意，因為這是你的條件之一。總而言之，有關預算上的其他問題，我們等審查預算時，我再一一的來就教各位，但是我還是要非常的強調，你要我們給錢，那你就必須要給我們一個好的績效評估報告，你不能說要等到那 1 億元出來之後，你才有辦法可以做出一個好的管考計畫。

楊部長弘敦：在我們的預期目標裡面，一定會有引發民間投資、還有民間效益的目標，像科技預算，政府出 1,000 億元，民間也出了三千多億元，所以整體的科技預算是有四千多億元的。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開始我還是要稱贊一下科技部，我覺得科技部真的是可以期待的，因為從部長上任到現在，包括你的施政報告、總總的書面資料等等，我感覺真的是我們有說就有改，所以我覺得科技部是可以期待的。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指教。

蘇委員巧慧：好，正是因為可以期待，所以我們今天還是要繼續的、好好的來討論一下，看你下次可不可以改的更多？首先，今天科技部的預算重點當然就是創新產業旗艦計畫，這 93 億元在你今年的預算裡算是重中之重、亮中之亮，而這 93 億元的預算的重點就是要落實我們新政府的五大創新產業，對吧？

楊部長弘敦：對。

蘇委員巧慧：對嘛！它就是要來落實這個。現在預算真正的編列出來了，但這已經不是五大創新產業，而是你剛剛說的 5 加 2 加 2 了，所以我們回過頭來檢視這個五大創新產業占了多少預算比例？其實這五大創新產業只占 61.22%，只剩下 57 億元。部長，只用 57 億元就能夠帶動五大創新產業嗎？我們政府的施政方向改變了嗎？因為在這 93 億元裡面，現在占預算比例最高的已經

不是剛剛那五大創新產業了，而是數位經濟，我們的施政方向改變了嗎？

楊部長弘敦：其實這個都是跨部會、跨領域的。

蘇委員巧慧：可是這 93 億元是編列在你的預算裡的。

楊部長弘敦：沒錯。

蘇委員巧慧：對啊！

楊部長弘敦：假如我們認真的去盤點的話，在我們這一千多億元的科技預算裡面，那五大創新產業是有所謂的基盤計畫、協同計畫、旗艦計算，整個加起來大概是四百多億元。

蘇委員巧慧：現在連我都開始理解了，政府編預算能夠編到一千多億元都是因為這個有相關、那個有相關，但其實都是原來的，只要能沾上一點邊，我就先把它算是有相關，所以只有這 93 億元是真正新拿出來的錢。

楊部長弘敦：也不是新拿出來的錢。

蘇委員巧慧：就是要真正的落實在這件事情上面的錢。

楊部長弘敦：這是擠出來的錢。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我們今天才要這麼的嚴格、這麼的認真來審核這件事情，所以第一個我要問你方向，既然政府要落實這五大創新產業，你覺得只用這 57 億元就夠了嗎？五大創新產業現在只剩下 57 億元。

楊部長弘敦：我剛才講了，像數位經濟有 17 億元對不對？

蘇委員巧慧：那是加 2 加 2 了，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但它也是從裡面湊出來的。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覺得要推動五大創新產業，要由科技部來主責這 93 億元，其實對你是一個很重要、很沉重的擔子，但是這個擔子已經落在你的身上了，其實我是希望行政院這邊能夠給你更多的預算，因為既然將來是要求績效要由你來產生，坦白講，我的態度是，這 93 億元是不夠的。

楊部長弘敦：對，沒錯。

蘇委員巧慧：如果真的要推動所謂的創新產業，93 億元哪裡夠，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我們曾經想過要另外挹注 100 億元，而不是從裡面擠出 100 億元。

蘇委員巧慧：那你明年有信心可以增加更多的預算嗎？

楊部長弘敦：我努力。

蘇委員巧慧：只有努力不夠。

楊部長弘敦：因為今年……

蘇委員巧慧：部長，如果你在這裡可以展現你的決心，那我們明年就會幫你爭取更多的預算。

楊部長弘敦：因為行政院今年的大政策就是希望不要擴增預算。

蘇委員巧慧：好啦！聽起來你也是覺得這個預算不夠，對不對？所以我們政府應該要有更多的預算落實在這裡，這是第一項，態度的問題。

第二，既然我們已經有這 93 億元了，那我們就要好好的來看一下這個預算是怎麼編列的，在

這裡面我倒是看到了不少問題，我希望在真正的審查預算時，我可以看到更多的具體資料。第一個，在這 93 億元的計畫裡面，它分了 46 項，可是我們一一的來檢視這些計畫的主持人，也就是主要的職掌負責人，我們發現，有很多的計畫都是由同一個人在負責主持，一個人身兼 2 個計畫以上的就高達 7 位。在 46 項的計畫裡面，有 7 位的計畫主持人是同時身兼 2 項以上的計畫，更不要說，我們看到有 6 位是身兼多職的司長，甚至有 5 位是科技部的司長，其中有一位廖婉君司長，他甚至一個人就主導了 4 種類別的計畫，我真的覺得廖司長非常的了不起，他一個人就可以主導 4 大類別的計畫，部長，廖司長會不會太辛苦了一點？

楊部長弘敦：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只有部會可以提計畫，個人是不可以提計畫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是掛名的，可是你剛剛說掛名不太好。

楊部長弘敦：他是科技部的工程師，他要負責推動這個計畫。

蘇委員巧慧：所以司長很重要囉！到時候所有的事情統統都要由他負責囉？

楊部長弘敦：不是，責任會由我們這個司來負責，不是由他一個人來負責。

蘇委員巧慧：可是他是掛計畫主持人。

楊部長弘敦：他是掛名，就是會由他來負責帶領整個司。

蘇委員巧慧：好啦！第一，我這邊只是要提供部長參考，這樣的工作職掌分配，一個人要身兼多職，這樣會不會有力有未逮的情形？尤其司長的業務繁多，這樣的工作分配是適合的嗎？因為時間的關係，司長的事等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再慢慢的來討論。司長，我剛是說你很厲害，你不用解釋了。第二，我們來看這個預算的計畫案，坦白講，我覺得科技部算是寫的好的。

楊部長弘敦：謝謝。

蘇委員巧慧：可是還有更多的計畫它根本就只有匡列預算，它沒有細目，研究人員也沒有編列在裡面，因為我的時間所剩不多，所以無法一一的舉例，我希望在我們真正的審查預算之前，部內的同仁可以再去把具體的資料檢視出來，這裡面有太多的計畫的項目完全都不清楚，我沒有辦法來監督審核，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除了計畫不夠詳實之外，另外我還有發現，雖然你用了很多的專家來精心的審查出這 46 個計畫，可是有相當多的計畫是開放型的計畫，也就是等同科技部把這個計畫交出去給各部會後，它要做什麼，這個內容我們到現在完全都不知道，我怎麼能夠同意讓這個計畫這樣子做呢？所以從你自己的細目有沒有編好，不能只有匡列預算，還是這個細目能不能寫的像科技部寫的報告一樣的好？我要再次的說，科技部的報告寫的不錯，所以你們的預算是不是能夠像你們寫的報告這樣，鉅細靡遺的把所有的項目都羅列出來，這樣我們才能夠審核。其次，開放型的計畫是不是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資料，這也是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得到的。

楊部長弘敦：好，OK！我們會責成有參與執行計畫的各部會，應該要如蘇委員所講的，內容應該要更詳細一點。

蘇委員巧慧：好，接下來就是到了預算這個重頭戲的部分，現在除了旗艦計畫之外，我另外要就你這份報告裡面的第六項重點，就是深化科技與人文互動這個部分來就教於你，因為這裡面每一項都有編列預算，你在這裡面有特別的列出 5 項，從第一項：國網中心協助國內電影、動畫產

業的特效模擬，到第三項：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等等，甚至第五項你還說我們的科普計畫辦得很好，有科普活動、「科技大觀園」網站、科學迴廊等等。部長，我覺得這個不用任何的改變，是你直接下指令就可以改變的，這些文字都很漂亮，但就我的認知，其實完全不是這個樣子，怎麼說？第一、國網中心現在提供給業界來使用的特效模擬依然是最舊的機器。第二、有關原住民教育計畫，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我絕對贊成科技部繼續執行這個計畫，但是你知道你們所做出的這個教材現在沒有辦法可以進入學校嗎？因為它跟教育部的橫向聯繫沒有做好，你做出來的東西等於是沒有用，你這麼好的計畫，也花了錢、做下去了，可是你有跨部會的聯繫嗎？沒有。

第三個，你說的科普教育，我剛剛還在看你的書面報告，也稱讚你們的書面報告寫的不錯，但是如果真的看得懂的話，也是看得出來的，你們從按讚的次數變成是瀏覽的人次，然後你說你們的瀏覽人數有 156 萬人次，這個數字看起來很驚人，民國 105 年科技大觀園的 facebook 網站有 156 萬人次的瀏覽量，很棒吧！部長，你覺得這個數字棒不棒？

楊部長弘敦：還不錯。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告訴你，每個立法委員都有粉絲頁，我的瀏覽量是中段班的，你剛說 156 萬個瀏覽人次還不錯，你知道我的瀏覽數是多少嗎？我是中段班的，我的瀏覽人數有 1,100 萬人次，那你覺得 156 萬我怎麼會接受呢？你要不要再回過頭去看它真正的數量？你把手機拿出來就好了，它每一則的貼文的按讚數都不到 10，只有 1 或 2。再者，有關科技大觀園的網站，部長，如果你真的有把手機拿出來看的話，它是有網站，但卻不是手機版的。

楊部長弘敦：OK！我們……

蘇委員巧慧：怎麼可以發生這樣的事情呢？我覺得這個預算如果要通過的話，真的就要如同上次柯委員所說的，你要讓我們的手機可以看得到這個網站，這個預算我們才會讓你通過。我們再回推到上面，部長，國家的預算真的有限，科技部要推廣科普，真的只能做這一件事情嗎？真的要將我們的預算分得這麼細細小小的去做這些不是我們的專業的事情嗎？還是我們要跟真正的專家合作，把預算集合起來讓專家來做一件事情就好了，這才是我覺得應該要有的方向。

楊部長弘敦：以往也是這樣子做的，這個我們會參考。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要再次的說，一開始我就說了，我跟你講都有用，所以我今天講的，你要趕快改。

楊部長弘敦：我們以前也有跟專家一起來合作這件事情。

蘇委員巧慧：這幾個我覺得都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部長，我們再討論。

楊部長弘敦：第一個問題是不是請謝主任來說明？

蘇委員巧慧：這個要看召委，還是我們另外再找時間？

主席：沒關係，你們私底下再跟蘇委員解釋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請給他 30 秒來回答一下？

主席：好，30 秒。

請科技部國網中心謝主任說明。

謝主任錫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啟動採購新的機器，應該明年就會採購完成，後年的年中就可以提供。

蘇委員巧慧：還要到後年的年中？

謝主任錫堃：因為新的採購會有流程，它沒有辦法可以馬上買，就馬上進來。

蘇委員巧慧：那不就幸好我有提出這個問題，竟然要等到後年，這個我會嚴格的監督。

謝主任錫堃：好，OK！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謝謝。

主席：這個上次我們考察時有去看了一下，謝謝！今天是我的錯，發言的時間這麼短，對不起各位委員。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一個延續性的問題，本席上任之後，從 3 月開始就非常的重視我們的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我知道前朝的部長有承諾，包括我們科技部跟教育部也都如此認為。因為 2 月 6 日台南發生大地震，在 921 大地震之後，我們的校園其實有相當多的建築物都被列為危樓，目前教育部也正在改建中，所以當時我們有做出一個決議，就是希望要在明年底前加緊的來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因為這個錢不多，我們當然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但是如果萬一發生狀況的話，希望能夠減少傷亡。本席在 6 月 29 日新政府上台之後，我也有問過部長這個問題。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說，希望明年底前能夠完成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的建置，你有沒有把握？你說你要努力看看，但是你到底努力了多少？為什麼我去問的結果是你們都沒有編列預算？聽說教育部還是在你們上個禮拜跟他們開完會之後，才編列了 5,000 萬元，總共要 2 億 8,000 萬元才能把這個校園地震預警系統 100% 的建置完成，但是你們連預算都沒有編列，你們到底有沒有誠意啊？

楊部長弘敦：這個問題我請國震中心的人來回答。

張廖委員萬堅：時間有限，請你趕快回答我，這個明年底前能不能完成？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明年底前我們會完成高震損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叫做「高震損」？

陳次長德新：高震損就是……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全國有 3,444 所的學校要完成地震預警系統，現在變成明年底前只能完成高震損的部分，那是有多少所？

陳次長德新：高震損的系統站總共有 398 站。

張廖委員萬堅：368 站？

陳次長德新：398 站。

張廖委員萬堅：那預算有多少？

陳次長德新：明年的預算有 5,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這 5,000 萬元是上個禮拜教育部跟你們開完會後的結果嗎？

陳次長德新：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們明年底前會全部建置完成的承諾就是跳票了。

陳次長德新：不是，因為要完成這個需要地方政府的配合。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當然知道，6 月 29 日我們在審查這個的時候，我也有提案，當時也通過請你們要跟教育部、地方政府協調，大家一起來努力，請問你們協調了沒有？

陳次長德新：現在的協調結果就是民國 107 年跟民國 108 年……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找地方政府一起來協調嗎？

陳次長德新：地方政府的部分是教育部要全部承擔的。

張廖委員萬堅：那教育部有沒有做？

陳次長德新：教育部是把它編列在民國 107 年跟民國 108 年的預算裡，所以民國 108 年就會全部完成。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就是在拖嘛！當然，我們立法院所做的決議屬於建議性質，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在明年底前完成，你們也曾經承諾會做到，結果你們明年只編列 5,000 萬元，然後要到民國 107 年、108 年才會全部完成。我真的是不願意去講說，如果發生什麼狀況的話，是誰要來負責？其實這是有配套的，因為 921 大地震之後，當時沒有申請建照的那些危險的教室要等到民國 107 年才會完成改建，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你們要在明年底前完成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因為這個預算也才 2 億 8,000 萬元，但是你們明年只編列了 5,000 萬元。我也去查了，到 8 月底為止，你們只完成了 398 所，在 3,444 所的國中小裡面，建置率只完成了 11.56%，所以我覺得你們真的是藐視我們的決議，剛才吳委員說他不愛你了，我現在是痛恨你們這種態度，非常的痛恨。

楊部長弘敦：這個系統是要由教育部去編列預算、去建置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我也會問教育部，但當時立法院做這樣的建議時，為什麼你們都可以回答：我們會來努力？但你們努力了什麼？只努力的擠了一個 5,000 萬元出來。萬一中小學生遇到地震，這些人命真的不值錢嗎？只值 5,000 萬元？2 億 8,000 萬元卻只編列 5,000 萬元，只要 2 億 8,000 萬元就可以全部完成了，不管科技部是要分攤多少、教育部是要分攤多少，為什麼你們增加這麼多的預算卻沒有辦法可以去協調完成這個建置？這個樣子你叫我要怎麼樣去審查你們的預算？本席對此要嚴重的表示抗議。

接著，剛才有委員提到學術倫理的問題，我也是非常的痛心，台大是全國最高的學府，也是拿到最多學術研究的學府，結果一年就發生 2 起違反學術倫理的案子，我對於剛才部長的回答不是很滿意，之前講過的我們就不要再講了，過去發生過七十幾件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你剛才也有跟柯委員講說，其實在 100 年到 104 年間違反學術倫理的這些研究補助案中，一共有 32 件涉及補助，對不對？而在這一億二千多萬元的補助款中，只追回來了 165 萬元，只追回來 1.3%。我曾經問過你，從民國 104 年到民國 105 年的 10 月，我們一共處理了 23 件違反學術倫理的案子，其中依職權主動發現的有 7 件，經檢舉的有 16 件，換句話說，差不多有三成左右是

由你們的機制去發現的，這個到現在有議處的已經有 22 件了。你們每年補助這麼多的錢、這麼多的相關研究，讓他們在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很多的論文，但是我們的防止機制是什麼？我們只能主動發現 7 件，後面還有很多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呢？這些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會不會層出不窮呢？

楊部長弘敦：要主動的去發掘這些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其實是非常困難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就只能當聖誕老公公，他們來申請，你們就給錢，卻沒有追蹤他們的研究結果、發表的文章到底有沒有被瓢竊、有沒有被拿來亂發表？

楊部長弘敦：學界的自律還是最重要的，學界要互相的鼓勵跟勉勵，當然，互相的挑剔也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就是需要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

楊部長弘敦：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在擬定要修改我們的辦法了，主要是要課責研究單位，要讓大學或是研究單位有一個非常好的控管機制。

張廖委員萬堅：我只問部長一句話，對於這些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我們補助了一億多元，但只追回來百分之一點多，只有 165 萬元，可是他們讓台灣的學術界因此在國際上遭受蒙羞而損失的金額只有 165 萬元而已嗎？只有我們追回來的這 165 萬元而已嗎？

楊部長弘敦：當然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那這些會由誰來承擔？你說，我們現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的機制要靠自律，但很顯然的這個自律也出現問題了。如果違反學術倫理的處分都像媒體說的，都是高高的舉起，輕輕的放下，然後也只能追回一百六十幾萬元而已。

楊部長弘敦：對於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的處置除了錢以外，其實最重要的還是他的聲譽，假設一個學者因為違反學術倫理而被處理，那他這一輩子就這樣沒有了。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

楊部長弘敦：這樣子會比被我們追回多少錢還要更嚴重。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我們是在審查預算，我們是在幫老百姓監督這個預算。

楊部長弘敦：對，所以要看哪一個方法最有效，其實處理他本身會比追回這個錢更有效，而且要追回的那些經費有些已經發下去給學生用了，你要再把它追回來是非常不容易的。

張廖委員萬堅：是不容易，但是我們要怎麼樣去防止？

楊部長弘敦：對，要如何防止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台大是全國最高的學府，結果現在卻被國際重要的學術期刊這樣的指責，這對台灣……

楊部長弘敦：對，台大也要有一個非常好的自律措施，我們現在會訂一個新的辦法，希望那個新的辦法可以課責那個研究單位。

張廖委員萬堅：我再問你一下，我們新創產業的預算是 93 億 1,000 萬元，我們從 5 加 2 又再加 2，這個剛才蘇委員也有問到。

楊部長弘敦：那個加 2 是我們自己分類出來的，並不是另外的 5 加 2 加 2，不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那請你們說明一下這個 5 加 2 加 2。

楊部長弘敦：沒有，只有 5 加 2 而已，後面的那個數位國家是要支撐所有的，所以我們另外把它分類出來、提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張忠謀有提到，你們要創新產業，但是在你們這五大創新產業旗艦計畫裡面、這 93 億 1,000 萬元的預算裡面，你們不要只顧新的，不顧舊的，你對他的話有什麼回應？

楊部長弘敦：那個時候我也有去他們的半導體學會、年會報告過了，半導體、ICT 是我們國內這 10 年來最重要的產業，也是我們的優勢產業，雖然這次他們不在 5 加 2 裡面，但是其中像智慧機械也是需要用到非常多的半導體，所以當我們在推動這 5 加 2 產業的時候，其實也會對我們的 ICT 產業有所幫助。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我們政府所鼓勵、目前已經有優勢的產業，要讓它能繼續的發展。

楊部長弘敦：對，也會帶動，只是名稱不太像，像 ICT 或是互聯網也都是 ICT 的產業，所以我們把這個做好的話，其實還是會帶動 ICT 成長的。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知道，因為在我們的五大創新產業旗艦計畫裡面，申請的案件有 74 件，總經費是 259 億元，但是通過的只有 46 件，金額是 93 億元。

楊部長弘敦：對。

張廖委員萬堅：其中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的核准率平均是三成以上，但是產學合作類的核准比例跟經費卻是非常的少，提出的金額總共有 109 億元，但是只核准了 30 億元，核准率只有 28.3%。以台中為例，台中市政府盡全力的要將台中打造為智慧機械之都，所以這時它跟地方的產學合作就變得非常的重要，而且這個產業的發展也會因為產學合作而對地方的發展有所幫忙。

楊部長弘敦：對，教育部有一個 15 億元的預算就是要用來鏈結產學合作的，這個你在計畫裡面是看不到的。

張廖委員萬堅：計畫裡面看不到？

楊部長弘敦：對，教育部還有 15 億元是要用來鏈結產學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對地方才有實質上的幫忙，所以我們的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的核准率不應該這麼的低，說預算都在教育部，我們這邊的預算本來就比較少，因為這些旗艦計畫本來就是由你們在推動的。

楊部長弘敦：在教育部所推動的五大創新產業旗艦計畫裡面，產學之間的鏈結，每一個都是 3 億元，總共有 15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剛才問你的那幾點，尤其是校園地震預警系統，你們要繼續的追，我 29 號、30 號的時候對科技部跟教育部做出一個附帶決議，這不是只有你們，但你們到上個禮拜才開會。

楊部長弘敦：這個預算主要還是要由教育部跟地方政府來編列，我們只是技術建置。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問了之後，才發現你們都沒有編列任何的預算，這個計畫也沒有任何的下文，到明年 8 月你們只能完成百分之二十三點多，結果你們上個禮拜開完會後只編列了 5,000 萬元，要做不做的，這個我會繼續的追，這個會變成我在審查你們的預算時的一個很重要的依據，謝

謝。

楊部長弘敦：謝謝張廖委員。

主席：有關校園地震預警系統我們是全力支持的，請科技部再跟教育部好好的來研擬增加經費，好不好？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看一下，人造衛星跟石斑魚你認為哪一個是高科技？剛剛主席講了，這 2 個都算是高科技。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部分都是高科技。

鍾委員佳濱：有很多部分都是高科技，所以這 2 個科技部都有可能會鼓勵去做科技研發。沒有錯，其實在科技部的前身，也就是國科會的時代曾經有過一個東南亞食安計畫，它在民國 102 年、103 年的時候通過對東協國家進行食品安全和健康危害認知的培訓計畫，它的目的是要讓我國的技專高校去承接這個計畫，然後將東協國家的相關的官員找來台灣，包括食品或水產品的藥檢殘留等等，要把這些規範訂定出來，這樣的一個培訓其實是要將台灣相對比較進步的食品安全管制制度，讓其他的東協國家可以參考，你覺得當時國科會所做的這個計畫的成效怎麼樣？

楊部長弘敦：我們跟東南亞國家的研訓一直都有在做，這個計畫我倒不是很熟。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這個計畫已經很久了，已經是三、四年前了，但是我要告訴你，我們業界的感受是怎麼樣，目前我們在石斑魚的養殖上，以我的故鄉屏東縣為例，屏東縣是養殖石斑魚的大宗，但自從石斑魚的養殖技術被對岸 copy 過去之後，他們就在海南島大量的繁殖，他們的成本比較低，但他們有很多都是用藥物來控制。在台灣，我們告訴農民跟漁民說，未來你們必須要通過歐盟跟日本高規格的進口食品安全規範，所以藥檢殘留不能被驗出含有孔雀石綠，我們的農民也達到了這樣的要求，但是相對的，我們的水產品因為有這樣的要求，所以我們的成本就會比較高，因此高端的消費市場，像歐盟的、美國的、日本的市場我們都可以去，但是如果是要到低階的市場的話，因為我們的成本比較高，所以我們就打不過海南島、中國對岸這些大量、不受藥品管制的養殖業者。不要小看東南亞國家，目前曼谷或越南的人均所得從 2,000 元、5,000 元一直在往上跑，未來他們一定會消費高階的水產品，如果這時候我們可以提前的來協助他們的國家建立跟台灣、歐盟、美國、日本一樣嚴格的食物安全把關制度的話，對本國來說，雖然成本相對會比較高，但對品質優的水產輸出是有幫助的，這個你同不同意？

楊部長弘敦：我同意，要將台灣的產品跟大陸的產品做分流或是差異化，這一直都是我們要做的事，所以 made in Taiwan 總是比 made in China 要好，這一直都是我們的努力目標。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只抓到我話的前半段，本來台灣的產品就是比中國好。

楊部長弘敦：對。

鍾委員佳濱：問題是你好的產品，人家要願意買，但是人家要買，我們的產品價格又比較高，那要怎麼樣讓他願意付比較高的價格來買你比較好的產品呢？就是要把他的檢驗的標準也拉高。

楊部長弘敦：OK！

鍾委員佳濱：如果今天我們整個外銷市場所面對的高階市場量都很少，而大部分的低階市場都沒有要求檢驗標準，那我們的產品就沒有競爭力，所以幫我們的產品找市場、找出路的方式，不只是我們自己的產品要好，也希望消費市場的檢驗標準能夠拉高，這樣你了解了嗎？

楊部長弘敦：這是非常好的政策。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這個東南亞國家食品安全認證的培訓計畫，在民國 102 年、103 年的時候，在科技部的前身國科會的支持之下，是由大學來承接辦理，這個才多少錢你知道嗎？才 220 萬元，一年只花 220 萬元，但是他們做了些什麼事情？他們把這些連我們外交部都請不來的官員找到我們南台灣、找到我們的私立大學去進行 6 天 5 夜的培訓，這個很簡單，你只要出機票錢、出食宿，因為這些國家的官員也蠻想出國的，而且他來台灣，他們也可以學到東西、了解到這些技術，因此當他們要回國去幫忙他們的國家建立這個食品安全檢證規範的時候，誰能得利？對方國的國民的食品品質提高了，安全有保障了，他們的國家就能得利，同時台灣優質的水產品也能得利，所以這是雙贏，對不對？但是這個計畫後來科技部有沒有支持？沒有。

楊部長弘敦：今年沒有。

鍾委員佳濱：不是今年沒有，去年就沒有了，民國 104 年、105 年都沒有。

現在創新產業計畫我們控留了 93 億 1,000 萬元要來給各部會提出計畫來申請，就是你們說的 5 加 2，對不對？這個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的內容、申請的數量有這麼多，其中第一個的那個「一」我沒有寫，因為那個「一」不在你們的 5 加 2 裡面，那個叫「新南向」，我剛在講東協，前面吳思瑤委員也有在問新南向政策，科技部在新南向政策這部分是用多少資源、多少計畫來鼓勵新南向？

楊部長弘敦：不是，因為現在大家對這個旗艦計畫的定義都不太一樣，基本上就是 5 加 2，其他的都是包在裡面。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在你們的標示當中，在產業創新計畫裡面，屬於新南向的只剩下一個案子。

楊部長弘敦：對。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通過？沒有通過。

楊部長弘敦：這個我們會在我們內部的計畫裡面加強處理跟調整。

鍾委員佳濱：好，我在這裡是要告訴我們科技部，不要以為只有把人造衛星打到外太空才叫做高科技、才是科技部要支持的，像我剛才說的那個食品衛生安全檢證，台灣這一路走來，我們的社會付出了很大的代價，我們也建立了一套相當好的系統跟制度，若是這樣的東西透過科技部的計畫繼續的去支持是可以幫助到我們的技職高校的，也可以將這樣的產能向外輸出，而且也可以幫助我們周邊的國家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也可以幫助我們的產品找到出路，小英總統不是說新南向政策不要再把東協當做工廠，而是要把他們當做市場嗎？既然如此，我們就要把市場的規範用我們科技得到的成果輸出，所以我希望科技部在明年執行這個計畫時，一定要有這樣的認知。請問我剛才講的那個計畫，有沒有可能在明年得到支持？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跟衛福部及農委會一起來考量看看。其實委員這個構想很好，就是要從後端去看，才能促銷自己的前端啦！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我要拜託科技部盤點一下，包括過去在國科會時期，類似這種新南向政策市場導向的科研計畫，有申請過的相關學術機構或學校，應該要鼓勵他們在你們既有的匡架下提出來，不然的話，明年你們新南向的成果會繳白卷，掛零蛋耶！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OK，我們會跟衛福部及農委會一起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另外，前面有幾位委員詢及科學誠信的問題，針對最近台大生命科學學院發生的問題，科技部做了幾項聲明：第一，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第二，本部對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標準是：「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部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這是科技部的聲明，請問你們做了多少？

楊部長弘敦：剛才……

鍾委員佳濱：有關誤導科技部評審對他的判斷，而且影響資源分配的公正與效率者，你們怎麼處理？

楊部長弘敦：譬如他的研究計畫裡面有一魚兩吃的情形，或是他的 list……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各種樣態都有。我想部長對於抓毛病是行家啦！

楊部長弘敦：我不是抓毛病的行家，而是做研究的行家。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你很清楚嘛！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是。

鍾委員佳濱：近 5 年來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類型有這麼多，部長要講的，我都幫你整理了，這是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的資料，這 5 年內，計有 73 件、83 項、85 人受到處分，類型以抄襲居多，所以對於剛剛那件，我不再指名，反正你們在調查了。我要告訴大家的是，科技部近 5 年來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所做的處理，最後結果以書面告誡者占 3 成；停止申請 1 年到 10 年，也就是停權者有 54 件，占 7 成；至於追回部分費用或獎勵者，在 32 件已補助的案件中，只有 5 件追回。方才張廖委員詢及這個問題時，部長表示：「追回很困難，發給助理的錢怎麼收回來？」我們不是要你去跟助理把錢要回來，而是要給當事人一個懲罰啊！你可以提民事執行、強制執行啊！不論如何，就是要採取行動，如果捨此不為，只靠嚴正聲明、只靠停止當事人後續申請計畫的權利，又有何用？當然，他的學術聲望為之低落，那是來自整個學術界的制裁，但是科技部執行國家預算，在審計的要求上，不能沒有動作。部長，對於經費追回的部分要加強，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這都有國際規格，我們就跟著國際規格來走。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你國際的學術規格，而是說在預算執行當中，審計部要求的……

楊部長弘敦：也是一樣，國際上發生這種學術倫理案件，追回預算也大概是這個樣子啦！

鍾委員佳濱：這樣嗎？

楊部長弘敦：對。

鍾委員佳濱：那就請你報告一下，讓我們了解國際規格……

楊部長弘敦：譬如他買了儀器放在實驗室，你要怎麼追回這個儀器設備費？

鍾委員佳濱：部長是科學專家，當然不是造假專家，希望你能夠成為抓弊高手，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我們處理這些案件都是依循國際規格；不過，最近我們會課責學研單位，要求每個學研單位對自己的研究人員或教授進行多一點的輔導，尤其是新的研究生，一定要輔導或是要求他們去上學術倫理的課，這樣大家才會知道這個利害關係，否則新進同仁就容易觸法。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個議題很夯，方才已有多位委員提到，那就是楊泮池論文造假這件事。我想這個數據部長大概也看過了，亦即這 5 年內，我們花了 1 億多元，但是追回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100 多萬元。

許委員智傑：既然部長知道這個數據，那麼對於將來如何處理這些案件，心中可有腹案？

楊部長弘敦：我們現在針對違反學術倫理的個人，已有非常嚴謹的處理措施，所以可能會增加的是，針對執行科技部預算的學研機構要課以較為嚴格的要求，譬如它有沒有制定一個類似學術倫理的相關辦法……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就是有一個新的規則、新的辦法……

楊部長弘敦：我們現在正在修訂，讓學研單位自行針對研究人員提出規範，否則的話，也許我們就不讓這個執行機構申請計畫了。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就是管理費的調控，如果某個單位常常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那麼我們就會調整它的管理費，讓它在經費上受到一些損失……

許委員智傑：這方面的相關辦法大概什麼時候……

楊部長弘敦：我們正在修訂中，希望年底之前這個案件持續進行時，我們也可修訂完成。

許委員智傑：年底以前會把這個辦法修訂完成？

楊部長弘敦：對。

許委員智傑：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問錢要怎麼追回？除了給予補助之外，有沒有想過要怎麼追回？

楊部長弘敦：放在口袋裡的錢，要追回是比較容易；至於已經購置材料費或是儀器之類的，這種錢要追回就比較困難。因此，我們是按照國際規格……

許委員智傑：儀器若是屬於公家部分，那就還好；比較有問題的應該是其他的花費。我的意思是，這 5 年之內，你們補助出去的經費，總共是有 1 億 2,600 萬元，追回來的是 165 萬元……

楊部長弘敦：主要還是因為他的主持費或是獎勵費……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們補助出去和追回的相差太過懸殊了！如果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只是吵吵嚷嚷就過了，那麼以後又要如何杜絕？依本席之見，第一，部長應該訂定一個新的辦法，以澈底杜絕這類案件再度發生；第二，如果再有類似案件發生，要怎麼追回補助出去的款項？今天我們補助那麼多錢給他，結果發生問題之後，就像把錢丟入水裡一樣，「咚」一聲就全部沒有了

，既沒有看到學術成果，然後表現出來的又是造假，真是情何以堪？照理講，除了留在公家的設備儀器之外，包括主持費及開會費用等等，都應該要當事人吐出來，誰叫他要造假？沒有用刑事案件去做處理已經很不錯了！

楊部長弘敦：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裡面，不止是造假，還有很多不同層面，譬如抄襲、一魚兩吃或一稿兩投等等，傷害性並不一樣大，造假只是其中之一啦！

許委員智傑：可是造假是最嚴重的！

楊部長弘敦：對，會影響……

許委員智傑：對於造假，我們沒有告他偽造文書就已經很好了，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因為造假有可能在科技上會造成非常大的後遺症，譬如沒有副作用，而他說有；有副作用卻說沒有。那就造成非常大的……

許委員智傑：造成這種嚴重的後果，應該要追回款項，不能因為他已經開過會，也主持過了，錢都花了，所以就說追不回來，應該要叫他吐出來啊！這樣有沒有道理？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參照各個國家的作法來做處理。

許委員智傑：部長在訂定新辦法時，要把追回款項的部分順便訂出來。也就是說，舉凡一稿兩投、造假或有其他類似不同的情況，雖然嚴重度不一，但是根據嚴重度，要追回的比例也不一樣，所以你要訂出一個追回的比例嘛！

楊部長弘敦：對。

許委員智傑：如果當事人存心造假，那麼除了購置的儀器還留在公家，以後也許別人還有機會用到之外，其他亂花的部分，應該要他全部吐出來啊！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考慮。譬如有位教授發表 5 篇論文，只有 1 篇有問題，可能也是要根據比例原則來做處理，所以我們會考慮。

許委員智傑：相關細節及比例，請你們研究；但是對於分明造假的東西，除了購置儀器設備之外，當事人的主持費、交通費及開會費用等等，都要吐出來，不能說花了就算了，因為造假的東西是很嚴重的！對於存心不良的人，怎麼可以讓他偷雞摸狗就敷衍過去？

楊部長弘敦：我們來考慮。

許委員智傑：剛才部長說預計年底之前要訂出這個辦法，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我們是把原來的辦法修訂一下。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針對追回款項的部分也要明確規定，至於比例，請你們去研究。

楊部長弘敦：OK，我們考慮。

許委員智傑：包括怎樣追回不應花卻被花掉的錢，像這次，沒有全部追回已經算客氣了，總共是 1 億 2,600 萬元，才追回 165 萬元耶！從這個情形來看，就知道他根本是亂花國家的錢嘛！

楊部長弘敦：這點我們在修訂辦法時會一併考慮。

許委員智傑：科技部不能只當散財童子啊！除了補助之外，發現當事人用在不對的地方，也是要討回，否則就依法處理嘛！怎麼可以這樣輕輕鬆鬆就放過他？如果這樣，以後每個人統統造假就好，反正萬一被抓到，傷害個人名譽也是他的事啊！如果他申請很多錢，那我們國家的錢不是

白花了嗎？

楊部長弘敦：我們針對所有執行計畫的人員，會隨時去做非常嚴密的學術認定。

許委員智傑：希望部長趕快修訂相關辦法。

另外，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高雄本部大樓啟用揭牌典禮已在 3 月舉行，請問目前海洋科學研究專區或是海洋科學園區，到底有沒有進度？

楊部長弘敦：當然有進度，但可惜的是，海研五號發生意外……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卡在那裡？

楊部長弘敦：2,000 噸海研船明年過來以後，我們就會……

許委員智傑：觀諸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網站的重要公告，從今年 4 月到現在只做了 4 件事，分別是科學儀器設備收費標準表、專利權讓與公告、海研五號船體除油及監測報告、海洋科學園區海洋環境資源服務項目收費等等。到底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現在在做什麼？

楊部長弘敦：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跟學界有一些合作計畫正在進行。

許委員智傑：那海洋科技園區現在到底規劃到什麼程度？

楊部長弘敦：我們已經搬到七賢國中去了……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進度嗎？我沒有看到啊！

楊部長弘敦：有，全部已經搬過去了。

許委員智傑：今年又編 2 億多元，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那是一般的業務經費。

許委員智傑：你們打算 5 年要編 20 億元？

楊部長弘敦：因為那跟海洋船有關。

許委員智傑：對啊！就是海洋科技園區嘛！那高雄要怎麼打造成海洋首都？台灣又要怎麼成為海洋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是不是應該居於主導地位？

楊部長弘敦：那當然，所以海洋是我們科技部及國研院非常重要的推動重心……

許委員智傑：那主任跟高雄市政府商量好了嗎？

楊部長弘敦：下個禮拜三還要開會，因為那塊 3 公頃的土地，有 1.2 公頃是國有地、1.8 公頃是高雄市政府的地……

許委員智傑：我跟部長講一下關鍵在哪裡。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為了讓高雄變成海洋首都，目前有個整體規劃，但是要怎麼推動？市政府本來要發展那附近成為一塊熱鬧的城市腹地，希望那邊有所改變，讓高雄變成更熱鬧、更好的地方，但是市政府的想法跟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的專業構思不見得一樣，今天如果高雄市要成為海洋首都，必須有高大的格局，所以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要用這個角度去跟市政府談，那市政府就會覺得規劃很好，讓高雄未來很有希望啊！但是如果沒有這樣做，只是在討論土地問題，那就太過狹隘。因此，我希望部長跟主任研究一下，應該從海洋的角度、從你們專業的角度、從帶領高雄成為海洋首都的角度，提出一套足以吸引人的作法，讓市政府覺得你們的規劃很好，高雄市不做不行，那麼市政府絕對會配合，怎麼可能不配合？

楊部長弘敦：我們再把相關計畫好好……

許委員智傑：就是理想不夠、格局不夠嘛！所以讓人覺得只是在討論土地問題而已嘛！

楊部長弘敦：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也是一個……

許委員智傑：部長，20 億元不是小數目耶！

楊部長弘敦：對，但那主要還是購買海洋船的費用。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主任及國研院院長思考一下……

楊部長弘敦：不管是地方或中央，都要一起努力啦！

許委員智傑：至少你們要讓我看到願景啊！現在有沒有？

楊部長弘敦：科技部主要是研發單位，產業還是要透過經濟部或是以後的海洋部……

許委員智傑：部長，研發包括遠見及願景啦！

主席：部長，你就把未來研發的願景及相關部分，整理一份書面資料給許委員，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可以。

許委員智傑：需要多久？

楊部長弘敦：1 個月，到年底之前好了。

許委員智傑：好，我暫時答應你，但我要附帶一提，這是 1 年多前就開始進行的工作，到現在竟然還沒有相關資料，必須再準備 1 個月？

楊部長弘敦：其實國家對於海洋發展的政策一直在搖擺，像是要成立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到現在仍未定案，這就表示國家對於地方的投入還是有不同的看法……

許委員智傑：所以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要提出配套的發展……

楊部長弘敦：我們希望中央、地方及產業能夠一起把它做起來。

主席：部長，請就你的權限回答啦！有沒有海洋部門不是你能回答的啦！

楊部長弘敦：可是這個就是我們做不大的原因嘛！所以我想大家一起努力啦！

主席：部長，這不是你能解釋或說明的，你就不要講啦！

許委員智傑：請在 1 個月內……

楊部長弘敦：好，1 個月。

許委員智傑：從去年開始到現在，甚至到未來到底要怎麼走？你要具體且清楚的說明，讓高雄市政府覺得你們的規劃對高雄市有很大的幫助，那就自然會完成嘛！

楊部長弘敦：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讓大家看一張比較賞心悅目的照片，這是前天超級月亮出現，全台追月的情形。不過，我家小朋友問我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月亮出來？我想科學家的責任就是要告訴大家為什麼；當然，科學家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職責，就是對於人類智慧難以理解的自然界現象，要設法理解來告訴大家原因所在。

其實大家會熱中科學的起因就是因為好奇，不然怎麼會對科學有興趣？像我們小時候唸書，總是覺得科學多無聊，相較之下，藝術多美、多有趣啊！但問題是，科學總是令人好奇。

最近我看到一則媒體報導說：「糟糕了，在地球上竟然發現 25 萬年前的鋁合金！」我不曉得這是不是事實？但是我真的太好奇了！部長，科技部裡面每個人都是科學家，而部長還是一位基礎科學家，請問你從小會不會對這個世界上有沒有外星人感到好奇？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所有人對這個問題都是很好奇的。

黃委員國書：真的？

楊部長弘敦：對，像宇宙的形成跟人類……

黃委員國書：對嘛！天空實在太令人好奇了，我到現在也是不了解太多的事情……

楊部長弘敦：生命的起源跟宇宙的起源……

黃委員國書：部長身為這麼重要的科學家，又是我們台灣的科技部長，請問以你過去所受的科學訓練來看，這個世界上有沒有外星人？

楊部長弘敦：不排除有外星人，只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證實。

黃委員國書：沒有證實，那有沒有排除？

楊部長弘敦：沒有排除。

黃委員國書：你的意思是說，即便你是一個科學家，也沒辦法判斷這個世界上有沒有外星人？

楊部長弘敦：到目前為止，沒辦法排除。

黃委員國書：好，那你說的，我就相信。

楊部長弘敦：不是，我的意思是，要證明一個東西有，比較容易；證明沒有，則很困難。因此，我剛才說了，要證明有，可是到現在為止沒有看到嘛！證明沒有，可能技術或是科技還沒有發展到那個地步，所以看不到嘛！

黃委員國書：現在實在有太多媒體在討論外星人這件事，所以我也很納悶，多麼希望科技部能夠針對這件事給我們一些比較科學的思考方式啊！

楊部長弘敦：我們只能提供各種不同的現象讓大家討論，現在還不是做定論的時候。

黃委員國書：好，那你覺得這則報導說的 25 萬年前的鋁合金，是怎麼形成的？怎麼會有這個東西？

楊部長弘敦：到目前為止，有很多不同的人正在思考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所以科學就是令人好奇嘛！就是因為我們對於太多事情感到好奇，科學才有存在的必要，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這是其中之一啦！委員講的應是基礎科學。

黃委員國書：我們編有科普預算 1,000 萬元，其實這筆預算就是為了解答迷津、為了運用民眾對自然界諸多現象的好奇，進而去推廣科普知識。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黃委員國書：請看下一頁。我們有一個民間團體叫「泛科學」，他們在前天因應超級月亮的出現做了這個網頁讓大家分享，因為做得很棒，所以吸引非常多人觀看及討論。同一天，科技部的科技大觀園做了什麼呢？這是科技部的科技大觀園網站前天的內容，就是介紹微藻生物質的應用

。坦白講，科技部並未充分運用民眾的好奇心去推廣科普知識，所以你們這個網站其實非常無聊。剛才蘇巧慧委員說有 100 多萬人次瀏覽，但我告訴你，這個科技大觀園網站設置 4 年來，到目前為止，只有 3 萬 3,000 多人按讚，也就是說，平均 1 天只有 30 人按讚；相形之下，「泛科學」這個民間社團所做的網頁，已有 30 多萬人按讚。我沒有批評你們的意思，而是說基本上出發點……

楊部長弘敦：內容可能不太一樣，因為我們科技部是官方的，所以我們一定是要……

黃委員國書：官方網站就一定要做到那麼無聊嗎？

楊部長弘敦：不是，必須是非常確定的，我們才……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有趣、好看一點來滿足民眾好奇心？再說，科技大觀園也不是科技部政策宣導的官網，而是要介紹科普知識，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不運用這個網站去解答民眾對於科學現象的迷津，甚至以大家有興趣的議題去引人入勝？

楊部長弘敦：有些我們大概可以做；但是有些我們不一定可以做，譬如對於還是有爭論的科普，我們就不能隨便放在這個官網上，但是民間可以啦！

黃委員國書：好啦！反正無聊是事實啦！

楊部長弘敦：還有各種不同的學會也可以。

黃委員國書：本席只是提供你們參考而已。

楊部長弘敦：OK，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所以觀看你們這個網站的人那麼少嘛！

楊部長弘敦：這部分我們要加強。

黃委員國書：真的太少了！別忘了，你們補助製作的一個節目獲得金鐘獎，那就是「流言追追追」，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要改善。

黃委員國書：那就請你們去改善。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產業創新旗艦計畫本來只包括五大創新產業，什麼時候加上 2 加 2？怎麼突然間跑出 2 加 2？這個 2 加 2 就是新農業、循環經濟圈、數位經濟及文化科技創新，請問這些是在什麼時候納入產業創新旗艦計畫裡面？

楊部長弘敦：5 加 2 是官方版的，後面那個加 2 是我們為了審查方便而提出來的，因為數位經濟是支撐數位產業……

黃委員國書：我想跟你討論程序面。去年 4G 的相關預算送到立法院來時，我們也是覺得，行政院還沒通過計畫的核定，預算編列就先送來審查了，結果造成各部會利用 4G 名義來搶科發基金的錢，而且搶得很凶。像故宮要舉辦 90 週年慶，也來搶食這塊大餅。部長是否記得這件事？我想要了解，有關 5 加 2 加 2 的這些計畫都送行政院通過了嗎？

楊部長弘敦：已經通過 4 個了。

黃委員國書：哪 4 個？

楊部長弘敦：生醫、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及綠能產業。

黃委員國書：那國防資安、新農業及數位經濟都還沒通過吧？

楊部長弘敦：資安的部分已經報告過了。

黃委員國書：但是未經核定嘛！現在你們只有 4 個經過核定啊！這次各單位把概算送來科技部，你們通過總共花多少時間？

楊部長弘敦：委員是說審議嗎？

黃委員國書：對，審議結果啊！

楊部長弘敦：審議花了 1 個多月。

黃委員國書：對嘛！這麼重要，而且總共的預算金額是 93.1 億元。我們希望……

楊部長弘敦：寫計畫當然是寫了很久……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剛才說你們做的是官方網站，所以要很嚴謹。也因此，本席認為它讓人覺得很無趣；但是你們這筆這麼高金額的預算，竟然可以 7 月送來，在短短 1 個多月之內就核定了。其實對於整個核定過程，本席有非常多疑點和感到納悶的地方，只是在短時間內無法和你討論。總的來說，你們各個項目都有產業領航計畫，那請問這些計畫跟產業的鏈結是什麼？

楊部長弘敦：最後就是要……

黃委員國書：跟產業的連結在哪裡？你們針對智慧機械、綠能產業及生技醫藥，可能開始有一些產業鏈的思考；可是在國防產業上，我就完全看不出來，請你告訴我，它跟產業的鏈結在哪裡？而且預算編在行政院資安處，對此我真的難以理解！

楊部長弘敦：到時候資安也是一個產業……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那請問產業的連結是什麼？我要提醒部長，這些預算全由科發基金支應，所以真的要好好思考如何運用這麼龐大的預算，替整個創新產業好好打一個國家隊……

楊部長弘敦：那當然。

黃委員國書：這個國家隊要有教練、要有選手，不能只有政策指導員，沒有球員啊！你的產業鏈結在哪裡呢？會不會跟以前 4G 一樣，各部會來搶錢，然後研究計畫寫一寫、弄一弄就算數？

楊部長弘敦：寫這些計畫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只是審議時間比較短啦！

黃委員國書：其實我剛才問了很多問題，你還是沒辦法回答嘛！尤其是產業鏈結在哪裡這個問題……

楊部長弘敦：這些計畫後面都要有產業效應，審查預算時，委員就會看到預算書裡面有寫預期產業效應……

黃委員國書：請部長針對產業鏈結相關的部分提出更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OK。

黃委員國書：你要提供本席更詳細的說明，因為我擔心這些計畫時間一過就變成泡影，那就可惜了！

楊部長弘敦：不會，我們這個新政府一定會把這些產業推動起來。

黃委員國書：真的要好好打這個國家隊啦！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科發基金裡面有一筆 4 億的經費，除了購買土地之外，還有建物的規劃建置，也就是沙崙科學城裡面的研發中心、示範場域。請問這個規劃案到底有多大？整個經費到底是多少錢？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規劃就顯示在這張圖上，科技部主要是針對 C 區綠能綜合研究所那部分規劃……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那整個沙崙科學城是科技部在主導嗎？

楊部長弘敦：我們是規劃，但主導的是各部會，尤其是經濟部、中研院及台南市政府；我們主要是經營 C 區……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審查預算時，要請經濟部來嗎？要請台南市政府來嗎？預算是編在你們這裡耶！所以照說整個沙崙科學城，都是由你們主導啊！辦公室的規劃都是你們在負責啊！示範場域也是你們在連繫、台南市政府也是你們在連繫，結果你什麼都不知道，那我們預算怎麼給？

楊部長弘敦：今年這筆綠能預算是編在我們這裡，但明年以後就要由各部會去推動。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問題來了。今年我們給這筆預算，明年各部會、各委員會都會知道我們今年的審查情形；但相對的，我們又怎麼知道，今年預算給了以後，各部會去做了什麼事？

楊部長弘敦：所以各委員會就是要去……

蔣委員乃辛：哪有這種道理？部長，你又說 1,000 公頃 1,000 億元，請問這個 1,000 公頃在哪裡？

楊部長弘敦：委員是指太陽能光電嗎？

蔣委員乃辛：對。

楊部長弘敦：這部分也有一個規劃書，就是各地方政府……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裡？

楊部長弘敦：不是這裡，這裡只是一個研究的核心……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是問整個科學城到底有多大？

楊部長弘敦：科學城就是那塊綠色的地方。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公頃？

楊部長弘敦：大概是 160 公頃。

蔣委員乃辛：現在只是初期規劃，中期規劃呢？

楊部長弘敦：科學城就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中期規劃呢？

楊部長弘敦：沒有中期規劃，我們初期規劃的就是那個核心區。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開會時，都有講到中期規劃耶！

楊部長弘敦：所謂的科學城，就是我們畫的那塊綠色區域。

蔣委員乃辛：6 月 16 日行政院院會及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開會討論這個案子時，都有提到中期規劃……

楊部長弘敦：初期就是我們那個……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們把預算給你，讓你推動綠能產業，可是我們立法院至少要知道，整個規劃案到底有多大？總共需要多少預算？根據預算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你們應該在預算書裡面列明計畫之內容及經費總額啊！結果你們今天只編個 4 億元，後面還要多少錢？答案是不知道！如果什麼都不知道，請問我們怎麼給預算？將來的科學城，到底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總共需要多少預算？像你剛才說的那個研究中心就有 3 期，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蔣委員乃辛：示範場域呢？我要的資料，到現在還沒給我，可是預算在你這裡，其實示範場域是經濟部的……

楊部長弘敦：示範場域是由經濟部主導啦！

蔣委員乃辛：對，可是預算在你這裡啊！還有，媒體講了：「這哪裡是綠能？根本是在造鎮啊！」你們這兩塊綠色的部分，包括 C 跟 D……

楊部長弘敦：D 是經濟部的。

蔣委員乃辛：整個面積是多少？再加上中研院的部分，也不過才 37 公頃……

楊部長弘敦：對，那個就是核心區。

蔣委員乃辛：如果光以初期 160 公頃來看，37 公頃只占百分之二十幾，連四分之一都不到。

楊部長弘敦：外面那個開發……

蔣委員乃辛：以四分之一不到的面積，就打造一個科學城，這個科學城的目的在哪裡？像上面那塊灰色的部分，到底是要做什麼？

楊部長弘敦：那個不是用科技預算去做的。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啊！

楊部長弘敦：我們是做核心區……

蔣委員乃辛：報載台南市副市長說了，那個地方在高鐵做完之後就被閒置，當時土地 1 坪 6 萬元招標沒有人要，現在一講要蓋科學城，10 萬元 1 坪大家搶著要；他還說這塊土地閒置多年，現在終於可以處理了。請問你們到底是在造鎮？還是在做綠能？既然投入這麼多錢，我們當然要知道總共要花多少錢……

楊部長弘敦：我們選那個地方是因為它已經有一些基礎了，譬如交大已在那裡設立光電學院、成大也有一大片土地在那裡……

蔣委員乃辛：你們選址花了多少時間？

楊部長弘敦：當初有非常多地方可以選擇……

蔣委員乃辛：只要告訴我花了多少時間？有沒有環評？

楊部長弘敦：那個地方不用環評。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

楊部長弘敦：因為它是高鐵特定區，已經……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要開發這麼大的面積，不用環評嗎？

楊部長弘敦：以後的開發當然要環評，但我們那個核心區不用環評。

蔣委員乃辛：旁邊是 700 公頃的沙崙農場……

楊部長弘敦：那是另外的，一定要環評。

蔣委員乃辛：對嘛！這個就是將來的嘛！

楊部長弘敦：沙崙農場跟這個科學城沒有關係。

蔣委員乃辛：可是 6 月 16 日行政院院會中提到「中期規劃開發沙崙農場……」；而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中又提到：「整體範疇應納入沙崙農場……」既然如此，沙崙農場怎麼會不在科學城的範圍裡面？不要搖頭嘛！你去看看開發研究中心的公共建設計畫裡面有沒有這樣寫？

楊部長弘敦：對，但我的意思是說，跟科技部有關的，其實就是核心區；至於沙崙農場，那是非常遠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不是你處理的？

楊部長弘敦：不是。

蔣委員乃辛：請看下一頁。這是科技會報在負責耶！是由科技政委和張景森政委在負責，哪裡是你科技部負責的啊？

楊部長弘敦：所以我們科技部只負責處理核心區啦！

蔣委員乃辛：今天科技會報政委有來嗎？沒有嘛！科技會報執行長有來嗎？

楊部長弘敦：副執行長有來。

蔣委員乃辛：對啊！只有副執行長來了，把立法院當做什麼？政委應該要來報告，因為這不是部長的權責，最清楚的人是政委，不是你這位科技部長。這是你們科技部的簡報，是你們自己的資料嘛！

楊部長弘敦：都是跨部會的啦！

蔣委員乃辛：政委才清楚科學城將來的狀況，結果他不來報告。還有，剛才黃委員提到的 93.1 億元，是一個競爭型的計畫，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蔣委員乃辛：本院審查預算時，一定會想了解競爭型計畫的內容是什麼，雖然現在我們知道各部會大概分到多少錢，也知道大概的名目，可是不知道細節，難道我們就空白授權嗎？不可能嘛！

楊部長弘敦：其實細節的部分，我們那個計畫也寫得很清楚……

蔣委員乃辛：部長，上次你在我辦公室，我已告訴過你，在立法院，不承認什麼政策審、技術審……

楊部長弘敦：沒有。

蔣委員乃辛：你們自己內部政策審、技術審……

楊部長弘敦：那是跨部會……

蔣委員乃辛：然後到了立法院，把我們矮化成只能審技術，不能審政策。我在立法院，就是要審政策、看政策、關心政策！今天負責政策的人為什麼不來？政委為什麼不來？從他上任到現在，我連面都沒見過、姓什麼也不曉得，直到看了你這個表，我才知道是吳政委。520 到現在，都已經半年了，我們立委竟然不知道這位政委的高矮胖瘦，這是什麼政委？這是立法院在監督嗎？

楊部長弘敦：政委主要工作是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我們還是以各部會來執行啦！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要矮化科技部，那是你的事，但是你不能矮化我們立法院！行政院不能矮化立法院！今天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媒體報導你們根本是假借綠能在造鎮，將來會在 700 公頃的沙崙農場上蓋很多的住宅及商辦，而且是藉著科學城的名義。事實上，真的科學城，就像你剛才講的，包括中研院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也不過才 37 公頃，那塊地如果有 7、800 公頃的話，拜託，連 5%的面積都不到耶！用不到 5%的面積去掩護這麼大的面積，到底是要做什麼？

楊部長弘敦：如果以新竹 ICT 科學城來看，是一個好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提到新竹，那我就請問，新竹生醫園區旁邊的璞玉計畫……

楊部長弘敦：璞玉計畫不是科技部的。

蔣委員乃辛：當時教育部在做、國科會也在參與……

楊部長弘敦：現在已經做起來了……

蔣委員乃辛：最早的規劃是 100 多公頃，現在竟然規劃到 1,300 多公頃。大埔案是不是也這樣？

楊部長弘敦：大埔計畫沒有做起來，只有竹北生醫園區做起來了。

蔣委員乃辛：真正用到的只有 40 幾公頃，整體開發卻達 160 幾公頃；現在科學城也是這樣，真正用的只有 30 幾公頃，既然如此，彰化二水的園區不能用嗎？南科不能用嗎？為什麼要擺在這邊？為的就是要把高鐵及周邊沙崙農場閒置的土地變換掉嘛！這才是重點嘛！

楊部長弘敦：有些也是考慮產業聚落問題，因為產業聚落問題很重要啦！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們審查預算時，政委總要來報告吧？

主席：我們絕對不會讓立法院被矮化！按照本院的規定及慣例，政委只有列席院會，不到委員會來備詢，長久以來都是這樣；如果委員希望跟政委認識，那麼請到院會，也許休息時，可以私下跟他打招呼、聊天或是詢問一些問題，但依照本院慣例，政委也不在院會接受質詢。因此，不論是蔣委員、本席或是所有立委前輩，統統都是依循這樣的規定及慣例。

至於科技會報執行長，今天有向本席請假，因為他出國去了，而且這個出國計畫是在很早以前就列在表訂的行程裡面，我是上個禮拜才安排這個禮拜的議程，所以我請他交代副執行長代表列席，特此向蔣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也要跟主席報告，科技部成立時，主持科技會報的是朱政委，他說過：「你們立法院要我來，我隨時來！」……

主席：我尊重朱政委個人的意見，可是到最後，他也沒來立法院，所以他也沒有破了這個慣例跟規定。

蔣委員乃辛：對，我知道。但基本上，我們要維護我們的職責、要強化我們的職責……

主席：絕對……

蔣委員乃辛：今天光是一個沙崙農場，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都不清楚……

主席：沒關係，我下次安排專案報告來讓大家清楚。

蔣委員乃辛：在這個情況下，你要我們怎麼審查預算？

主席：不會啦！那就在審查預算之前，我來安排專案報告。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好，希望到時候政委要來，謝謝。

主席：你的意見，我尊重。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很多委員詢及學術倫理的相關問題，你也做了很多回答，而且表示未來將針對研究者的規範進行檢討，在這裡面，你提到一項就是要針對學研單位啟動課責機制。請問你們現在的想法是什麼？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第一，教育部已經針對各大專院校成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總辦公室，並且從 103 年度就開始推動高等教育之學生及研究者有關學術倫理課程，包括研發、宣導等等，該做的都做了。既然教育部都有這個總辦公室了，請問你過去知不知道這件事？第二，教育部已經這樣做了，但問題還是層出不窮，1 年還是有 2、3 件以上的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因此，現在科技部告訴我們，要針對學研單位啟動課責機制。請問你們要如何去跟教育部整合？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眾所周知，科技部沒有棍子，只有蘿蔔，所以蘿蔔給得多、給得少，就是一個……

何委員欣純：現在你們就是要有棍子，才會啟動學研單位的課責機制，不是嗎？

楊部長弘敦：如果某個單位不跟我們申請科研計畫，我們根本沒有任何棍子可以處理它。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現在大都是高等教育裡面的學者專家、教授等級的人在向科技部申請科研計畫來挹注及推展他們的研究成果……

楊部長弘敦：向科技部申請科研計畫的只有……

何委員欣純：甚至挹注在學校成為研究學術能量的累積啊！不是嗎？

楊部長弘敦：對，這就是我們可以使力的地方，其實所有學者大概只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有跟科技部發生研究計畫的關係。

何委員欣純：那就是至少 3 成嘛！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大概是 2 成多到 3 成。

何委員欣純：在這 3 成裡面，大部分是教授、副教授級的啊！

楊部長弘敦：學術菁英。

何委員欣純：應該說是菁英中的菁英啦！

楊部長弘敦：最近一個禮拜，我們有上網去看各個先進國家的處理方式，結果發現這一、兩年來，先進國家也在調整他們的策略，其中之一就是，假如我們給學研單位一個很重要的表說，你這個學校必須推動學術倫理課程，我們才讓你申請計畫，否則我們連計畫都不讓你申請；至於學

校若是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那麼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原本撥給的管理費是 15%，如果經我們審議結果是學校管控不佳必須負責，那明年就會扣減它一定比例的管理費，讓它感覺到痛。

譬如台大的管理費 1 年是 2 億多元，我們只要扣減 1%，就是 1、2 千萬元。

何委員欣純：扣減 1% 太少了，它不會感覺到痛。

楊部長弘敦：當然，這也要有比例原則，變成說一個教授出差錯，全校來揹這個責任嘛！

何委員欣純：也不是全校啦！而是要求台大要好好針對學術倫理的部分跟所有的研究者……

楊部長弘敦：對，所以我們會朝此方向，就是課責這個學研單位啦！

何委員欣純：今天我就是給你時間把學研單位的課責機制說個大概；當然，你們還要針對細部去做設計，請問多久之後可以告訴我們？

楊部長弘敦：就是限縮它的申請……

何委員欣純：還需要多久時間？

楊部長弘敦：經過整個行政程序，我們希望年底以前可以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好，請在年底以前提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公開透明。舉例來說，教育部針對碩博士學生論文的抄襲，有一個透明公開的機制，就是所謂的公告註銷；相形之下，目前科技部的科研計畫申請者若是涉及抄襲、造假等等，你們並沒有公告。對嗎？

楊部長弘敦：審議結果出來之後有公告啊！

何委員欣純：這個公告程序是什麼？

楊部長弘敦：委員是說學術論文……

何委員欣純：對啊！發生問題了，怎麼辦？

楊部長弘敦：有公告。

何委員欣純：在科技部的網站上公告嗎？

楊部長弘敦：沒有公開，但有發函給大學跟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所以我現在才在問你公告的機制嘛！你們現在的程序是發函給當事人及他所服務的大學而已……

楊部長弘敦：還有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但是並沒有公開機制啊！所謂公開機制就是，有關碩博士的學生論文，若有抄襲、舞弊或是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那麼按照法令，各大學除了要予以撤銷之外，還要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及所有個人違反事項。目前科技部在這方面還沒有做到，因為你們說基於尊重隱私並避免違反個資法等因素，所以只通知當事人及其服務大學，還有教育部。但是這三者，統統沒有公告的機制。

楊部長弘敦：OK，我們再研究一下。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研究一下啦！我只是提醒部長，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雖然對他個人聲譽造成打擊，但是他既然也領了國家的研究經費，就應該要負責。好比蔣偉寧，因為他是部長，大家都知道，所以他下台了！一旦換成不是部長或非知名人士，除非有媒體報導，否則沒有人知道

。對於這個「沒有人知道」，我認為有待社會公評，因為只要牽涉到國家經費，也就是當事人的研究經費是來自政府的公預算，那麼你們在網站上就要有一個公開透明的公告機制，俾讓大家有知的權利。這點請部長研議一下。

楊部長弘敦：OK，我們研議一下。

何委員欣純：我給你 1、2 個月的時間，請在年底以前給我答案。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科普預算，我建議你們的 FB 要用一般百姓看得懂、有興趣的角度來切入，才能達到科學普及化的預算目標。今天科普不是叫你們提供不正確的資訊，而是要以人民感興趣、人民的語言來提供正確的科學常識與知識。既然如此，為什麼科技大觀園不能做？當然可以做啊！這是我建議的第一點。

第二點，講到科技大觀園，就想到 FB，最近有很多人的 FB 帳號被盜用，像本席就被盜用 3 次以上，所以也改了 3 次以上，不知在座是否有人也有這樣的經驗？現在我要講的就是資安問題。最近政府宣示一定要提升資安，尤其各個部會要統整起來，所以我們也有資安辦公室。但是我要請大家想想，希拉蕊是怎麼倒的？就是倒在 FBI 一再重啟她的電郵門事件的調查，那電郵門是什麼？就是 email，這也是資安問題，怕的就是駭客入侵嘛！現在連 Google 網站、Yahoo 網站都有可能被駭客入侵，所有個資都被盜用了，更何況是其他網站？請問在科技部的政策目標裡面，對整個政府資安體系的建置，到底做了些什麼？

楊部長弘敦：這是屬於國家比較大的架構問題，我請資安處徐副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徐副處長說明。

徐副處長嘉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民眾 FB 帳號被盜用的問題，我想這可能還是要從全民資安意識的提升來做起……

何委員欣純：那你講講你們的 FB 啊！你們的 FB 也有成立粉絲團、成立科技大觀園啊！你們的資安旗艦計畫裡面，有一項委託勞務—協助粉絲團及線上媒體營運費用，總共是 150 萬元耶！

徐副處長嘉臨：資安旗艦計畫主要是從產業的角度出發，所以它是針對資安人才的培育、資安新進產業的發展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設備，比如油水電等，去做一些強化的防護。

何委員欣純：你們所做的資安旗艦計畫只是這樣，要怎麼回饋政府機制的資安防護？

徐副處長嘉臨：因為這是產業的領航計畫，所以比較 focus 在產業；至於其他面向的計畫，比如全民教育的宣導部分以及公務部門的部分，也都有持續在做。

何委員欣純：副處長，我不要為難你了。

部長，你要投入這些旗艦計畫的錢，我都支持；但是有一個原則，你們講了一堆都是要扶植產業，其實重點在於你們科研計畫的補助跟這些旗艦計畫經費的投入，除了扶植產業發展及培訓人才之外，還要提升回饋國家的整體資安能力，畢竟科技部也是資安辦公室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技術支援者嘛！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有關資安的防護也需要技術開發，因為技術一直在提升，所以不止是旗艦計畫，科技部裡面的工程處，也把資安當做一個學門，所以在這部分也發展很多技術。

何委員欣純：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因為我想知道你們投入這些旗艦計畫及資安相關的研發經費之

後，在資安辦公室，甚至整個行政院和政府體系裡面，如何扮演一個技術支援的關鍵角色。也就是說，你們在投入這些經費之後，要如何回饋來協助政府建置整體的資安防護系統？我們不希望出現像希拉蕊這樣，因為電郵門而丟掉總統大位……

楊部長弘敦：其實各部會都有資安經費，我們只是發展技術而已啦！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的技術怎麼運用到各部會？我的重點是這個，並沒有要你把所有部會的資安防護統統納入門下管理啊！

楊部長弘敦：每個部會都有它的防護系統。

何委員欣純：那你要逐一檢討，因為每個部會的資安防護系統都很弱，非常需要你們的技術支援，所以你們投入這筆經費之後，除了提升技術以支援各個部會之外，還要建議行政院資安辦公室統整各部會的資安防護能力，這才是重點。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好，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才有委員提到沙崙綠能科學城，其實本席也非常佩服新政府的效率與決心，在上任不到半年，馬上就可以提出綠能科技產業的推動方案。基本上，這是一個能夠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的方案，可是我們從裡面的資料也看到資金非常龐大，牽涉的土地也很多，甚至李安導演覺得這塊地方滿適合做為國際的大片場。當然，政府提出這樣的計畫非常強烈，但你們有沒有想到，它還是受到很多民間團體的質疑？

首先，在審計部這個報告裡面提出，雖然科學園區整體的進駐率超過 8 成，但是還有很多園區可租用的土地沒有租出去，未出租率超過 20%，包括銅鑼、宜蘭、二林的園區，還有沙崙附近的南科跟樹谷園區。請問部長，這些園區都有現成的基礎建設，而且還有那麼多的閒置空間，為什麼要選擇沙崙這個園區？難道既有的科學園區沒有這個條件嗎？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是研發基地，不是園區。園區真正的產業是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在這裡面，你們的科學城只占 37.84 公頃，沒有錯吧？

楊部長弘敦：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像彰化二林園區，也有 200 多公頃的土地還閒置著啊！

楊部長弘敦：我們做的規模有點像是大的工研院，不是要做產業，所以它的產業進駐會在台南園區、高雄園區，甚至那附近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部長並沒有針對這部分提出報告，所以無法釋疑為什麼沙崙科學城預定地跟既有的園區空間並不一樣啊！

楊部長弘敦：既有園區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麻煩部長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

楊部長弘敦：既有園區是提供產業進駐，譬如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審計部已經說各個園區入不敷出了，因為還有很多閒置空間沒有使用。部長，如果未來你可以占用這麼多園區，可是你卻不使用別的地方……

楊部長弘敦：我們這個不是園區，是個研發聚落。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請問部長，這個研發聚落沒有經過選址程序？為什麼不到半年就選擇在設在沙崙？

楊部長弘敦：這花了很多時間，而且就我所知，新政府團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連中科四期也有形式上選址的過程，去審查、去判斷為什麼那個地方適合，為什麼沙崙的綠能科學城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

楊部長弘敦：園區有園區選址的標準……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意思是園區需要有選址程序，但是科學城不需要，是由上面指定嗎？

楊部長弘敦：科學城只是一個小的聚落，並不是一個大的園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那還是占地三十七點多公頃，依照規定，超過一點多公頃就要進行環評，很多東西都需要選址，為什麼 37.84 公頃的科學城不需要？

楊部長弘敦：那個區域本身就是產專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我只想知道沙崙到底有哪些得天獨厚的特性，可以不需要經過這些正當的程序，因為民間有這麼多的疑問，基本上本席是要為科技部釋疑。

楊部長弘敦：我們用的地是高鐵產專區，並不是新的園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我們推出任何一個政策時都需要經過很多公開的程序、公共的參與，需要有一個正當程序及透明公開的資訊。現在民間有很多質疑，今天不是本席質疑你們推出的計畫不夠好，而是說一定要用這麼快的速度嗎？整個計畫到 2020 年要完成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有這麼多的工作、程序要執行，一年要完成來的及嗎？

楊部長弘敦：這個部分我們各部會要一起推動，有些是科技部、有些是經濟部……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很多事情搶快都不是好結果。

楊部長弘敦：據我所知，這個計畫已經在智庫裡談了好幾年，只是新政府上任後才積極推動。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是，但還是希望部長在這個程序上跟民眾能有更多參與、討論及溝通，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這個已經在各地做了好幾次公聽會……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所以不需要經過選址的程序判斷及評估，那麻煩科技部提供一份評估報告，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我們可能要花點時間，因為……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al 委員：好。國土計畫法在去年通過，裡面規範了國家土地要如何才能合理使用，民眾也很期待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小農可以返鄉、農地可以農用，可是綠能園區附近主要是台糖的土地，高達數百公頃的農地良田，這些在科學城定案時就等著被

開發，請問部長，這樣的開發案符合國土計畫法的精神嗎？還是要趁國土計畫法還沒正式公告國土計畫及功能區分之前先下手為強？

楊部長弘敦：科技部知道有 37 公頃的事情，至於沙崙農場還是很久之後的事情，能不能實現現在還在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整個計畫中，基本上科學城是核心區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核心區跟旁邊的計畫都是一個整體的規劃。

楊部長弘敦：不一定，只要有核心區我們就可以推動綠能計畫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在規劃科學城時難道沒有預期未來的效應嗎？還是如民間所質疑的，你們假藉公共利益為名，去包藏私利、包藏特殊利益在裡面？

楊部長弘敦：現在用都是高鐵預定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清楚你們用是特定區。

楊部長弘敦：不是私人用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錯，但是今天這個地方要開發一定會造成非常多影響，請問針對這部分你們有做整體的考量嗎？

楊部長弘敦：應該有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綠能的內容、項目是什麼，你們只有一個 ppt 的報告，我們要怎麼去評估這個用地的需求？另外，未來國土計畫法公告時農地又將如何做改變？

楊部長弘敦：這三十幾公頃只是研發用地，真正的產業是在外面，包括沙崙農場等等的部分跟科學城是無關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當然會覺得這裡面所提到的跟你無關，問題它是一個整體的計畫。

楊部長弘敦：整體計畫只有科學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說科技部只主責科學城，其他都不關你的事。

楊部長弘敦：其他可能是以後會有相關，但那都要另外評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通常農地會因為有工業區或什麼區之後相對變成土地提款機，因為原本附近的地價一坪是 6 至 8 萬元，現在都已經漲到 10 幾萬元以上了。

楊部長弘敦：但是那附近都是台糖的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而且大家不要忘了，台糖的地都是過去接收日本時代強徵而來的土地，來源的正當性本來就已經有問題，未來卻可能要配合科學城的使用而被改成住宅用地，它的農地農用價值在哪裡？再者，因為人民質疑政府帶頭炒地皮，所以希望科技部在這個程序上還是要小心一點，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特別注意，也會非常小心，不會變成炒地皮。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綠能科學研究室是整個計畫的核心主軸，還是要請部長小心留意好不好。此外，有民間團體指出，沙崙農場可能是許多野生動物的棲息地，過度的開發會影響生態。過去台南科學園區及其他園區都有類似的疑慮，當初台南科學園區就是選址在這個地方，但是因為生態豐富所以就沒有了，高鐵曾經也有這樣的考量。現在綠能科學城使用的雖然是高鐵特定地，不會用到沙崙農場，即便後續的規劃是影城也說不會影響生態，但重點還是要回到前面所提，這個計畫不會只是科學城跟影城。

楊部長弘敦：影城又是另外一回事，據我所知，影城現在也只是在談論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整個規劃其實是有有一個跨部會的會議，針對這些都要完整去考量，而不是科技部主責的是科學城，就跟其他計畫、其他部會脫勾，所以希望行政院能做整體的考量跟評估，不要切割處理。過去也曾發生關西復礦的問題，就是因為切割處理所以後來不需環評。我認為在整體的計畫裡其實有環評的必要，但剛剛部長說不用。

楊部長弘敦：我說的是高鐵專區不用，以後範圍更大的時候當然要環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這是假借前面的開發，其實後面已經有更大的利益考量了，是不是這樣？

楊部長弘敦：我們現在只有做核心區，基本上是不用的，以後的擴充部分，例如 1,000 公頃的沙崙農場跟這個要脫勾。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但那是一個整體的計劃。部長，大埔、中科四期或是美麗灣這些案例殷鑒不遠，你們還是要特別注意。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特別注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程序上，不管是跟環保團體、動保團體或其他民間團體的溝通與面對是必要的，好不好？謝謝部長。

楊部長弘敦：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跟部長確認一件事，上次我有詢問過中研院的廖院長，中研院有一位魚類專家邵廣昭教授聘請了一位助理，這位助理的學歷只有高中畢業，而魚類研究其實需要花很長時間，甚至要出海觀測，因為他的薪資只有 2 萬多元，邵教授覺得這樣的薪資確實是不相當的，所以就請助理用媽媽名義領取其他臨時的酬勞費，當然這在法律體制上是不允許的，所以邵教授就被起訴了，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李委員麗芬：其實邵教授領取的包括科技部的經費，上次我也有詢問過中研院的廖院長，同樣在中研院擔任專任助理，但因為經費來源不同，有的是中研院自己的經費，有的是科技部的經費，所以得到的薪資待遇不同，就產生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我在這邊要跟部長確認，104 年時，科技部是不是針對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做了修改，即專任助理人員的聘

請是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楊部長弘敦：同仁說有。

李委員麗芬：會這樣修正是不是代表不管是大學或中研院這樣的研究機構在聘請專任助理時，其工作酬金不是依據科技部給了多少錢，而是要回到聘請機構的任用標準來支給，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楊部長弘敦：我可以這樣說，假設不是標準規格的薪水，若要增加酬勞、工作酬金，應該要由委員會訂定。我們平常就有這個做法，因為現在有很多學員單位，尤其是產學合作請的經理人有自給自足或自籌款支付酬金，那些都要由薪酬委員會去訂定。

李委員麗芬：部長，像大學或研究機構本來在他們的制度裡面有專案助理的一套薪酬標準，可是一旦他們是拿科技部的補助計畫，不管是大學或是中研院在請專任助理時都會寫明薪資按科技部標準支給，甚至有的還會寫說按國科會標準。

楊部長弘敦：對，這是基本款，但是他們可以依執行單位的標準來做，只是執行單位要訂有標準，並不是說……

李委員麗芬：就是科技部說怎樣就怎樣，應該回到它原本的單位，例如中研院或各個大學。

楊部長弘敦：對，我們現在可以利用執行單位的標準。

李委員麗芬：是不是可以請科技部讓大學或中研院等等機構了解，我們希望專任助理在同一個機構當中應該同工同酬，享有相同的福利。

楊部長弘敦：OK.

李委員麗芬：這個部份我們是不是……

楊部長弘敦：我們在業務說明會裡面有談到這個部分。

李委員麗芬：邵教授這個例子還有提到一個問題，他覺得助理的工時很長，所以要給予加班費或是獎金，可是依照科技部目前的補助標準，可以給這些專任助理加班費或者獎金嗎？

楊部長弘敦：可以按照機關標準支付加班費。

李委員麗芬：科技部網站有寫到，如果是利用假日或是下班時間協助這些計畫時，可以在管理費項下以加班費的方式核實辦理。部長會不會覺得很奇怪，這是在管理費項下，而不是在業務費項下。通常我們給予助理的薪資是從業務費項下支應，可是加班費卻是從管理費項下支應。

楊部長弘敦：管理費就是單位的自籌款，也就是從自籌款裡支用。

李委員麗芬：對阿！我們都知道……

楊部長弘敦：因為平常的工作酬金都是從單位裡面的自籌款支用。

李委員麗芬：我們通常都有給管理費，可是科技部的管理費一定是給這個單位機構的行政管理費用，我相信部長也在大學待過，如果你的管理費被學校收去，教授要給這些專任助理的加班費有可能再從管理費支應嗎？應該都拿不出來了吧！

楊部長弘敦：各單位的情形不太一樣，我們也……

李委員麗芬：所以部長……

楊部長弘敦：每個大學都有一個支用標準，如果得到審計、主計單位的同意，我相信應該就可以根

據這些支用標準支付。

李委員麗芬：所以這要回歸到原本單位的標準，其次，如果科技部要補助這些專任助理加班費的話，我建議可以在業務費項下支應。

楊部長弘敦：我們可以考慮，例如最近兼任助理納保的問題，我們也已經把它移到業務費去了。

李委員麗芬：好，這部分再麻煩部長做相關的處理。

楊部長弘敦：你的問題我們會再考慮。

李委員麗芬：接著要請問部長產業創新旗艦計畫，我知道科技部一直都在為我們產業的發展提供基礎建設，例如科學園區，在這個部份除了硬體之外我們也需要軟體的協助，因為在文化科技創新的領域裡面，不管是製作 3D 動畫還是 VR，其實都很需要這些軟體，業界的人員只要一台筆電就可以到處工作，可是如果沒有軟體，他完全沒有辦法做事。以影視音產業為例，不管是電影或是演唱會也都需要相關的軟體，這些軟體大多都是國外的，而且都很貴，本席建議部長，能否由科技部了解這些產業需要哪些軟體，然後用類似團購方式向業者談一個比較好的價錢，因為這部分對創新業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楊部長弘敦：好，我們會跟產業策略聯盟溝通，看看如何幫助他們，可以用國家力量購買一個團體版或國家版的軟體。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一定要去做喔！

楊部長弘敦：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我看到科技部有些計畫是呼應南向政策，其中有關於地震方面的技術交流，針對地震的觀測能力及預警技術我們在這個領域中是領先者，可以跟南向的國家有很好的經驗分享。而且除了地震之外，台灣在颱風的研究方面經驗也是非常豐富，例如歷年來的追風計畫是有目共睹的，我看到科技部裡面有一個 ACTS，即亞太經合颱風與社會研究中心，這個研究中心於 2010 年在台北成立，其成立目的在於，透過對颱風的研究以減少整個亞太地區因颱風造成的災害，可是目前他們的業務好像只有辦一場國際研討會而已，是不是只有這樣？

楊部長弘敦：不只吧！因為這是 APEC 會議裡面的一個組織。

李委員麗芬：對，它是 APEC 項下的一個正式組織，所以針對南向政策的部分，ACTS 是不是能夠多做一點？因為在你們的報告中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楊部長弘敦：那當然。

主席：請國研院颱風中心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清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菲律賓合作在馬尼拉成立辦公室，也與越南簽訂 MOU，跟印尼及泰國也有合作舉辦活動，下禮拜我們也要到越南訪問，討論在越南合作的可能性。

李委員麗芬：這些在你們的報告裡沒有寫到，很可惜。

楊部長弘敦：也許是他們的網站做得也不夠好，我們再檢視一下是否需要改善。

李委員麗芬：最後，部長，你們要強化 ACTS 的功能，這是颱風中心下的組織，請問目前颱風中心與交通部氣象局是如何分工及合作呢？

楊部長弘敦：氣象局是氣象的主政單位，我們則是做研究的單位，我們發展的技術到時候會給氣象

局使用，所以平常我們不能發布消息，是由氣象局發布，但是技術……

李委員麗芬：他們負責預報，你們負責研究，目前在分工及合作上都沒問題嗎？

楊部長弘敦：軟體、硬體的部分我們自己擴充，而研究的技術成果及預測到時候就會移給交通部氣象局。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在這個單位看到防災等等的相關資訊，但是其他單位也有，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是如何合作及整合？

楊部長弘敦：我們是上游的技術研發及儀器建置，他們負責發布，例如地震的發布單位就是氣象局或地質調查所，科技部則是研發單位，不會發布結果。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在此要求你們提出近三年原住民學術研究數量的數據，這些資料本席都已經看了。在此，本席要提出幾點與部長討論，科技部每年投入這麼多的預算，做了這麼多研究計畫，不管是學者提案或是行政院各部會的提案，請問這些研究最後變成政策的比例有多少？你們有沒有計算過、討論過或滾動式的研究過？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成果……

高委員金素梅：這些學者提案或是各部會提案的研究成果最後變成政策的比例有多少？1%？10%？還是 30%？其他的部分我先不管，針對原住民族政策這部分，請問部長知道比例是多少嗎？你不知道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有些真的是政策研究，有些是我們做出的結果，我們都把它放在網路上，研究成果也會通知各部會，所以各部會或使用單位都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很顯然，你們沒有做這部分的追蹤，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請你去看看你提供給我的資料，不管是學者提案或是各部會的提案，對於原住民的這些研究到底有多少成為政策？為什麼要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因為你們根本不在意這些原住民學者提出來的問題，所以我要給你這個功課，回去後好好研究，一個月後請你告訴我，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針對原住民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其次，我一直很納悶，你們每年花了這麼多納稅人的錢做研究，這些研究成果卻無法作為行政部門的政策依據，那麼花這麼多錢研究要做什麼呢？這是你們必須檢討的部分。

再者，你們報告書第 11 頁寫到 106 年度的科技計畫，包含亞洲矽谷、綠能、國防、智慧機械、亞太生技、新農業、及新材料循環產業為重點方向，本席希望政府不要只會呼口號，百姓們要看到的是執行方案。以國防為例，國防要國機國造，請問部長，人才在哪裡？技術在哪裡？市場在哪裡？這部分要花六百多億元，如果這些國防部都說不清楚，科技部的錢還要給嗎？

楊部長弘敦：國防的部分今年是以資安及微衛星為主，沒有包含國機國造的經費。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國內有多少資安需要由國防部研究呢？舉例來說，樂山基地就是資安，國防部花了那麼多錢，每年還要花 7 億元，結果這些資安是給美國人用的，還是我們可以用這些資安

跟美國人換條件，取得國人的利益，取得我們應有的利潤？請部長調查一下。

楊部長弘敦：資安就是各部會及各層級資訊安全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我說的是國防，因為你們報告書寫到 106 年度的科技計畫中包含國防。

楊部長弘敦：那是 5 加 2 的產業，但是 106 年度的重點是資訊安全。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我剛才說樂山基地是資安，你知道那個資安是什麼嗎？

楊部長弘敦：那是國防的資安，我們現在做的不是國防，是其他各部會……

高委員金素梅：對嘛！所以你的意思是，你現在編的國防沒有國防部的錢？

楊部長弘敦：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那為什麼這裡會寫國防呢？

楊部長弘敦：那個是……

高委員金素梅：那就拿掉，我不准你們再編國防的。

楊部長弘敦：我們今（106）年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你說這裡的國防是指各部會的資安，有沒有包括國防部？

楊部長弘敦：我們各部會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寫清楚，所謂的國防指的是各部會的資安，沒有包括國防部，否則我會刪掉。

楊部長弘敦：今年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請問什麼是新農業？未來的受益對象是誰？要如何執行？農委會有沒有編列相關預算配合推動？還是你們又各做各的？

楊部長弘敦：我們的旗艦計畫當然有基盤、有協同計畫，這只是最上位的點亮……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你們是最上位要研究，但是在研究的同時你們是不是要跟農委會合作？

楊部長弘敦：當然有，這是跨部會的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有的話請把這個資料拿出來，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好。

高委員金素梅：再來，我們的教育一直在談的是產學合作。對吧？

楊部長弘敦：沒錯。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直到現在仍然無法理解的是，這些產學合作的成果到底有哪些？這些產學合作有沒有符合學生未來的職涯發展及民眾的需求，還是這些產學合作只為了滿足研究單位的需要，抑或是滿足科技部預算執行的需求而已呢？

楊部長弘敦：產學合作有……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不要再解釋了，我們已經看到你們在產學合作方面並沒有什麼成果，我單單就跟你講原住民的產學合作，到底你們的產學合作在哪裡？你的績效在哪裡？

楊部長弘敦：科技部主要負責研究性質的產學合作，至於學生實習與就業的產學合作則是由教育部……

高委員金素梅：對嘛！部長先聽我講，當我們這些學者要提出計畫進行研究的時候，你應該與相關部會合作，不是嗎？難道你只研究你的嗎？科技部應該要有研究的方向，譬如我們正在研究原

住民的芋麻，應先與農委會合作，等到研發芋麻產品之後，農委會能否編列相關預算將芋麻變成產業？部長不同意我的作法嗎？

楊部長弘敦：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吧？你不要解釋。所以我要建議部長，針對科技部的研究計畫應該設立政策引導型的研究。或許你可能聽不太懂我所謂的「政策引導」，我以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為例向部長說明，你就會比較清楚了。本席與教育部、原民會都做過溝通，我們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應該從下列幾個方向著手：第一、組織的層面；第二、預算的結構；第三、教材的研擬；第四、執行的面向。你們應該針對上述幾個方向在擬定政策之前，徵詢在地學生、家庭、老師等的需求或認知，然後再做分析研究，進而制定相關政策，如此便是以民眾需求為主的研究，這種由下而上的研究，我就暫時把它稱為政策引導型的研究。部長是否認同我所提出的研究方向？

楊部長弘敦：其實我們有一項計畫就是委員所說的，類似推動原住民族研究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是否同意我所說的研究方向？

楊部長弘敦：此一問題，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洪司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原住民發展的特別專案計畫在推動。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有太多計畫了，你們提供給本席近 3 年原住民研究學者及相關的資料就有這麼一大本，部長知道嗎？

洪司長世章：這表示我們有特別做與原住民族有關的研究。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提供本席這麼一大本近 3 年原住民研究學者的資料，還不如我在立法院這 5 年走入基層部落所看到的問題，我把教育部、文化部、農委會、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料全部整合在一起，原住民族有多少？原住民族分散在 55 個鄉鎮，七百多個部落，光是各部會的司、局、處都有相關資料，難道你們都不能加以整合嗎？再笨的政府，難道無法整合這七百多個部落做為政策執行的方向嗎？所以今天本席向部長所說的事情實在是非常重要，原住民的問題不乏沒有經費，而是你們都是各做各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近 3 年光是原住民的研究計畫花了多少錢？你在腦海中有沒有數字？

洪司長世章：每年至少超過 4,000 萬元左右。

高委員金素梅：4,000 萬元乘以 3 年就有 1.2 億元，你們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報告，到底你們如何這 1.2 億元做了多少的研究報告最後變成各部會的執行政策？我相信是沒有的，所以請你們虛心聽我今天質詢你的內容，重點有下列兩項：第一個就是請科技部在一個月內告知本席，這 3 年你們所謂研究計畫與學者的報告有多少已經成為政策，其比例為多少？第二個，如果部長認同我的說法，我方才提到政策引導型的研究，如果部長同意的話，是不是從現在就開始做起，無論學者專家或各部會所擬定的計畫，都必須是政策引導型的研究，你們才能核發經費……

楊部長弘敦：OK，我們來……

高委員金素梅：而且還要跨部門執行，各部會願意跟著這項研究計畫走，等到研究計畫變成政策之

後，各部會就已經下去執行了，部長同意吧？

洪司長世章：報告委員，不只原住民，所有的社會科學研究都是……

高委員金素梅：對，我現在不要跟你講其他的部分，因為我體恤部長的辛苦，現在我們只需要原住民的部分。OK？

楊部長弘敦：好的，我們試試看。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時間比較有限，所以我們質詢也就輕鬆一點。前部長徐爵民在卸任之前表示，他在任內最喜歡的就是每週四召開部務會議，最不喜歡的就是去某個地方，你知道他所指的是哪個地方？在場官員都笑了，你知道徐前部長所指最不喜歡去的是哪個地方嗎？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

陳委員學聖：你真的不知道嗎？怪不得你喜歡來立法院。因為徐前部長最不喜歡來立法院。我認為他會這麼說一定有所感觸，因為有時候會有雞同鴨講的情況，他想實踐的理想，立委無法體會。

楊部長弘敦：不過我們也學習很多。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部長很客氣，因為你是校長出身的，所以你比較知道如何統合各種不同的意見，像我自己本身是學人文的，我不太懂理工，所以我對在座的科學家都很尊重，我對科技部的科技與人文部分最有興趣，每次審查相關預算，我對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的要求最多，但每次你們給我的答案也是最令我感到最失望。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學聖：我認為科技部要做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你們應該研究科技愈發達，人類是否越幸福？從這其中可以衍生出非常多的子題出來，但是我認為科技部卻抓不到方向。因為現在大家都說要發展高科技、要發展經濟，但在發展高科技過程中，很少有人會停下來思索高科技所帶給人類的是不是只有快樂？其中還衍生許多價值觀的問題。

楊部長弘敦：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學聖：請教部長，到底科技與人文方面有沒有人獲得政府補助的研究案，你認為政府應否准許未來台灣在 10 年之內可以研發複製人？這項決策應該由哪個部會判斷我們應否發展複製人計畫？請部長告訴我，在現今政府運作中，有誰可以決定這個價值？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章：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科技部生科司有再生醫學的計畫，再生醫學的學術倫理是我們所關心的一項議題。

陳委員學聖：誰在研究類似這樣的議題？譬如什麼時候人可以決定自己的生命於何時結束？譬如，有人活到 80 歲，但他面對未來感覺非常的灰暗，即使他可以延續自己的生命跡象，但他認為自己已經活夠了。

楊部長弘敦：這個其實就是生命倫理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請問現今科技部或政府裡面有哪個單位在研究這個問題？

楊部長弘敦：即使有人在研究這個問題，也只是當做大家討論時的參考，可能還沒有到達決定……

陳委員學聖：不是的。我現在衍生出好多個問題，譬如現今網路世代發展科技的速度日新月異，你們都考慮到許多現在科普、科學研究中性別主流化所討論的議題，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在科技高發展的過程中，對於銀髮族的不友善的環境，這項議題有誰在研究？

楊部長弘敦：這部分是有……

陳委員學聖：有誰在研究？

洪司長世章：科技部人文司有針對當前臺灣社會問題進行研究。

陳委員學聖：它有沒有做長期研究？

楊部長弘敦：有的。

陳委員學聖：請問部長，有關實驗動物方面，本席長期觀察人若被蛇咬到，必須注射血清對抗蛇毒，目前蛇毒血清都由馬製造，讓被蛇咬到的民眾可以有存活的机会。事實上，這些血清馬一生有 10 年的時間都被人類注射蛇毒製造血清，現在這些血清馬 10 年退休的年限已到，可以讓牠們自由快樂過日子，可是我們看到有些血清馬的蛇毒已經沈澱到膝蓋以下，根本就變成殘廢馬，到底由誰可以決定這匹血清馬是活是死？此外，你們在發展實驗動物階段，到底這些實驗動物在實驗過程中，不管是最小的老鼠到犬、到牛、到豬等動物的生命權，有誰做過探討？

楊部長弘敦：這部分我們都有做探討……

陳委員學聖：請你告訴我相關文獻在哪裡？我特別向部長提出這些議題，既然當時我們會成立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我一直認為他們找不到定位在哪裡，你們可知你們研究的是什麼嗎？你們在研究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我可以告訴你，這部分你不用找，你知道嗎？現今各大學為了招不到學生，拚命與各地方政府合作為這些官員開設在職專班，也拚命去各縣市政府爭取各種標案，根本不需要你們去提這種方案，他們為了先活下來，已經與在地縣政府有非常密切的合作，這種議題你們還需要再研究嗎？可是我剛剛提出來的這些議題，請告訴有誰在研究？

洪司長世章：報告委員，方才委員提及地方政府治理的問題，希望台灣大學裡的學者不是只有做象牙塔的研究，他們可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我要告訴你，你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想法出來，就應該詢問幾位委員，現在有哪些學者會不投入地方政府的研究？如果他們不投入地方政府的研究就無法爭取到研究計畫，學校還能夠活得下去嗎？

楊部長弘敦：這還包括地方政府的治理。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要提醒你的原因在於，人文司及生命科學司的預算在科技部是非常微小的，但是，我要特別提出的原因在於，它代表科技發展過程中人文的省思，這是在所有政府機構中，我正在思索有哪個單位可以做這項工作？因為我找不到，所以今天我才會向部長提出一連串的問題。

楊部長弘敦：這部分散落在很多的地方，其實科技部是執行大型計畫，譬如奈米計畫、生醫資料計畫，這些都有一部分涉及倫理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雖然這不會成為主流，但是……

楊部長弘敦：它一定有。

陳委員學聖：我要向部長強調的用意在於，針對科技高度發展的過程中，科技部也能夠承擔非常重要的人文省思，我要特別提醒部長，事實上，每個人都會邁向年老，每個人也都會面臨各種不同的狀況，甚至每個人面對未來都會有不同的想法，科技只能提供技術的快速演進，但是，它不保證一定會提供人類十足的幸福。

楊部長弘敦：這點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學聖：根據英國研究顯示，隨著手機網路世代的來臨，孩子並不會因為人與人之間的往來變得密切而感到更開心，甚至孩子自殺的比例還節節上升，為什麼？因為他們被霸凌的機會還更高，所以我一直很希望部長在這個領域裡面能夠多用點心。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學聖：讓整個政府機構都要思考，未來整個科技發展過程中，我們還有什麼可以省思的部分，本席認為我們不要拘泥在性別主流上，其實這部分在臺灣社會已經逐漸形成共識，可是有許多新的議題，我希望你們能夠支持，讓更多人從事相關研究，所以我認為這一點非常的重要。

楊部長弘敦：沒錯，現在我們也看到世界各國對全球化、國際化有許多抗議、示威的活動……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科技部……

楊部長弘敦：我相信在科技發展期間，社會結構的改變有沒有跟上也是一個問題，譬如它會不會變成科技邊緣的一部分，這要如何處理，我相信這也是重要的議題。

陳委員學聖：這點我一定要向部長特別強調。

我要向部長請教第二點，前部長徐爵民一上任就被大家認為會過度重視應用而忽略基礎研究，在您的任內的規劃為何？主要因為他在工研院有 18 年的經驗，他會有這樣的想法，主要希望科技部能夠解決臺灣當前的問題，正因如此，你有許多的想像與虛擬，包括我剛剛所講的科技與人文的衝突與省思是不會列為研究的主題。根據我的觀察，自從你接任科技部之後，你對於科技部未來的發展，我不太知道你期待在卸任時希望為科技部帶來什麼樣的發展環境？

楊部長弘敦：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因為我是學物理、自然出身的，徐前部長是學電機工程的，所以我也希望我們在某段時間對科技研發太為產業服務，也就是說，這對既有的產業有好處，現今科技的實力也比較強，我希望這幾年以後有科技帶動產業的機會，也就是科技可以製造新產業，而不是只為了現在的產業服務而已，也不是幫現在產業做好、做大、做得更賺錢，我們希望能夠發展臺灣新的產業，也就是從基礎研究出發而產生新的產業，這是我的期許。

陳委員學聖：我很高興問到部長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因為學物理的人曾經很紅過，但也被人家認為是無用，但無用之大用，今天我從部長的口中聽出來，我想學科技的人都認為人文是沒有價值的，但是你們要讓他們有想像空間，不要只看到眼前，這是我對部長的期待。

楊部長弘敦：對。

陳委員學聖：你對於這次文化創新給了三點多億元，照理我應該支持文化部，但是我看到他們所提出的計畫，只是文化部多要了一點錢，而且文化部少了一點想像。

楊部長弘敦：由於文化部與我們一起合作，我們會思考文化如何科技化、科技化如何文化的問題，因為他們有參加我們的科技會報，我也要求我們要參加文化會報。

陳委員學聖：上屆部長以應用來解決科技的問題，我希望這次你以想像來解決臺灣未來的問題。謝謝。

楊部長弘敦：謝謝，我會自我期許。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科技部於 106 年度徵求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發展的整合型計畫，另一個是徵求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這兩項計畫不太一樣的地方在於，原住民族群研究發展的部分是一個整合型計畫，但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是個別型或整合型都可以，這兩項計畫做這樣的區分有何差別嗎？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請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洪司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章：主席、各位委員。我就回答族群研究的部分，這屬於整合型計畫，特別是對於一些少數族群，譬如客家或原住民進行研究，我們希望它是整合型的計畫，專門針對原住民或少數族群所做的探討，是 top-down 的計畫，至於科普的話，就請……

鄭委員天財：我要問的是，它只是針對整合型，原住民科技教育計畫也有個別型，有兩個間距，你為何不考量採用兩個間距的方式？

洪司長世章：這也會考量，但是我們希望 top-down 的計畫、由上而下的計畫能夠有多一點的整合、多一點的合作是比較好的。

鄭委員天財：好的，科學的部分就不用說明。

請問原住民族研究發展整合型計畫已於 8 月 1 日截止，提出的情況為何？

楊部長弘敦：目前在審查當中，所有的 review process 都已經完成，今年的申請案是去年的兩倍，成長率為百分之百。

鄭委員天財：這樣很多嗎？

楊部長弘敦：我有特別主持這個會議，依照我的理解，通過率應該比這個數據更高。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還是認為這個整合型計畫有其必要性，但還是能夠提供個別型……

楊部長弘敦：整合型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

楊部長弘敦：個別型並沒有排除在一般計畫中提出來……

鄭委員天財：但是這個只有整合型，就不能……

楊部長弘敦：對，但是個別型可以個人提出自由型的計畫，這部分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因為原住民族的議題有時候很大，議題也很廣泛，我們就以原住民族基本法來講，其

所牽涉的範圍也非常的廣泛，幾乎各部會的業務範圍都有，你們有提到原住民族基本法，若要求教授要提出整合型計畫，有時候效果就會縮短……

楊部長弘敦：個人自由型不排除。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你們再考量一下。

楊部長弘敦：好的。

鄭委員天財：另外，原住民族的教育或原住民族在各方面所面臨困境的現況如何？舉例而言，方才高委員金素梅特別提到，如何讓研究計畫能與政府政策相結合，我們很在意這個部分，我就講原住民族的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的程度，跟非原住民的原漢落差高達 21.59%，而原住民就讀大學的粗在學率，跟非原住民整體社會的粗在學率，落差更是高達 33.21%。落差這麼大，長期以來原住民族也一直要求應該要縮短落差，已經談二十幾年要縮短原漢落差了，但是卻完全沒有縮短。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看不到科技部的政策跟研究的結合，也看不到教育部、原民會或行政院拿出一個有效的計畫、方案或是政策去推動，請問你們能否往這個方向去走？

楊部長弘敦：我思考看看你這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是國家應該要認真去面對的，因為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教育是最重要的，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教育會影響原住民的就業所得，也會影響原住民的平均壽命，這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內容。因此，這個部分也希望科技部能夠協助，可以嗎？

楊部長弘敦：去瞭解原因，要因應狀況。

鄭委員天財：要有這樣的一個研究啦！另外，科技部對於相關很多的研究，各部會之間如何去做整合非常重要。我上禮拜在交通委員會審查有關交通運輸研究所預算的時候，很多委員都認為交通運輸研究所並沒有做它本質所應該做的，譬如我舉一個例子，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是在整個能源型、國家型的計畫裡面，但是有很多機關都在做，能源局也在做、交通運輸研究所也在做。像是波浪發電的部分，海洋能源發電系統的評估與測試計畫是能源局做，然後你們又要求交通運輸研究所也要做，而且這是委辦的計畫，因為它沒有這項專長，只能委辦出去。另外，像離岸風力發電也是一樣，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認為交通運輸研究所沒有做，事實上其他地方也在做……

楊部長弘敦：沒有，這個都整合在一起了。

鄭委員天財：沒有整合啦！

楊部長弘敦：在我們的整合架構裡面，是由能源局做這個事情，你這邊看得到，但是是能源局在做沒錯。

鄭委員天財：但是交通運輸研究所說是科技部要它做，所以它也編了預算。

楊部長弘敦：沒有。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部分你要去做整合，你可以參考我們交通委員會很多的發言紀錄，請科技部…

楊部長弘敦：那是海事工程的一部分，可能不是做海浪發電。

主席：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給鄭委員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之前也在高雄，對高軟園區其實也做了相當多努力，包括產學的策進會等等，事實上也得到很多很好的成效，包括那時候推動的放視大賞、還有產學合作等等，都有很多很好的績效。不知道部長到科技部這個職務來之後，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其實高軟並不只是經濟部的高軟，而是台灣的高雄軟體園區，這幾年高軟的發展狀況並不好，2007 年成立的時候，預計是 2 年能夠達到 1,000 億元產值的規模，到現在已經過了這麼多年，也才達到一百多億元而已。對於高軟，部長在當校長的時代很清楚，科技部要如何協助高軟做更好的發展，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也想過，高軟的 3D 體感是台灣很有特色的一塊，科技部有一個叫大產學計畫，讓台灣領先的冠軍像是台積電、中鋼或是聯發科，我們都有旗艦的大產學計畫。我曾經有問過 3D 體感公司有沒有可能整合台灣各大學，尤其是南部的大學，有沒有可能讓 3D 體感成為大產學計畫的可能。他們也正在跟南台科大、中山、義守等大學思維這部分，看看有沒有可能在南部發展一個 3D 體感比較集中的產業，因為其中還有包括機電工程、精密機械等等，現在也經營的還不錯。我也看到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後製等等，看看有沒有可能在那個地方發展出自己的特色。

賴委員瑞隆：我想部長也很瞭解，科技部的整個相關工作，高軟的部分當然是經濟部的加工出口處……

楊部長弘敦：對，我們發展技術。

賴委員瑞隆：但是資源其實是有限，它比較是屬於管理面而已。在國家資源導入這部分，科技部有很大的能量，我覺得部長也很熟悉高軟……

楊部長弘敦：不是，我們是發展科技技術，真正的產業推動還是要靠經濟部，譬如工業局。

賴委員瑞隆：不過我希望部長能夠去協助，因為軟體的發展，像是台北的內湖或南港，其實發展就很不錯。

楊部長弘敦：我們希望……

賴委員瑞隆：但是高雄的部分，在發展上其實是受到很多限制，我希望部長用科技部的能量，不管是竹科、中科、南科等等，不應該只有科學園區才是科技部主要的部分。我認為軟體未來的發展也是很重要的一个產業方向，部長能否回去盤整一下你可以做的資源？因為我看到你們的計畫裡面，明年有一個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計畫，我有找了很多資料，可是後來只有找到這個計畫，一年大概是花 1,500 萬元來做這件事情。我的想法是部長能否再盤整看看部裡的資源，以協助高雄軟體的發展，讓高雄軟體能有更好的發展？

楊部長弘敦：跨虛實的部分最近有人提出來，所以我們會跟人工智慧再更結合一下，看看能否調整經費做成大一點。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再盤整一下部裡的資源，協助高雄軟體……

楊部長弘敦：這部分現在很重要，就是人工智慧跟跨虛實……

賴委員瑞隆：部長，後續可否將相關的評估資料給我參考？

楊部長弘敦：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部長幫忙，協助高雄產業這部分。另外，除了這部分以外，高雄還有海洋園區，這也是 10 個中心裡面，唯一座落在高雄的中心，也在今年 3 月正式啟用了，不知道現在整個規劃的進度狀況為何？

楊部長弘敦：我們最近有跟高雄市政府談七賢國中的案子，明年我們有多編列公共建設的預算 10 億元，會真正開發，但是現在高雄市政府還有地的問題，3 公頃裡面有 1.2 公頃是國有地，1.8 公頃是市有地，我所知道的是，假如那些地沒有撥給我們科技部的話，科技部爭取的公共建設預算是沒有辦法進去的。

賴委員瑞隆：當時市府應該比較擔心的是科技部到底有沒有決心想要把……

楊部長弘敦：我們會展示我們的決心。

賴委員瑞隆：我們現在談的是台灣是海洋立國，海洋這個產業很重要，海洋科技同樣也很重要，也是南台灣的高雄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希望部長後續能夠加大這樣的力道。

楊部長弘敦：我們對於海洋科學研究，像是海洋船後年開始會淘汰換新海一、海二、海三，也就是台大、中山跟海大的船。另外，明年底海洋中心的 2,000 噸海洋船也會來，然後過兩年後又要建置 3,000 噸的，所以海洋是我們科技部最重要的重點。

賴委員瑞隆：因為 10 個中心只有一個座落在高雄，海洋剛好又是你們很重要的一個產業，高雄很多產業也群聚在那邊，我希望部長能加重力道。另外，如果科技部的投入決心夠強的話，我想市政府那邊也會更願意來配合。

楊部長弘敦：也希望委員在高雄市能多多協助，科技投入以後，要是產業沒做起來的話，就不能永續發展，所以高雄市政府推動的海洋產業也是很重要的。

賴委員瑞隆：希望部長能抓一下你的資源，並把決心展現出來，我們再來努力跟高雄市政府溝通，好不好？我們希望這部分對整個海洋產業有很大的助益。

楊部長弘敦：謝謝，大家一起努力。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三個科學園區，竹科 1 至 8 月的產值是 6,690 億元、中科大概是三千多億元、南科則是將近 5,000 億元。在南科當中的高雄園區，產值、營業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三百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目前整個南科是將近 5,000 億元，高雄園區的三百多億元只占南科的 6%，所以就代表我們對高雄園區的投入資源還不夠、重視程度還不夠，還有很大的潛力。附近也有很多研究型的大學，有很多具有實務經驗的大學，可以培養很多產業的人才，然後又是螺絲產業的重鎮

。你現在是強調創新轉型？

楊部長弘敦：對。

邱委員志偉：螺絲過去是傳統產業，未來要創新轉型，關鍵就要能變成牙根，一個螺絲大概是 2 塊、3 塊，變成牙根之後，就會變成 5,000 塊，所以全球的牙根產值大概有 1,000 億美金。我們有那麼好的基礎，也有人才，可是我認為目前的政策不夠 support 高雄園區變成所謂的加值產業，請問部長對此有沒有什麼看法？

楊部長弘敦：剛才講的產值是真的，因為去年南科大概是 7,000 億元，其中台南園區就 6,500 億元，高雄園區大概只有五百多億元，所以我們有看到這樣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只有 6% 左右。

楊部長弘敦：對。今年我們也跟南科管理局談了，我們會把四分之一南科管理局的同仁，常駐高雄園區多推動高雄園區的業務，包括招商或是其他業務。希望這樣真的可以加大力道，而且我們也邀請了中山大學、高醫大跟高應大三個大學的產學營運中心進駐到南科來，把他們的校友……

邱委員志偉：要拿出具體的作法，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提振高雄園區。

楊部長弘敦：今天看那個預算，尤其是剛才邱委員所講有關生醫器材那方面，我們大概多了一億多元的經費來……

邱委員志偉：那是屬於第二期嗎？

楊部長弘敦：明年我們會多投入一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大概二個月前副總統有到高雄園區看過，對於未來轉型成智慧生醫園區的部分，我們覺得現有的廠商有一個生產鏈，所以具有很好的基礎，只是資源不夠。

楊部長弘敦：我們現在還會加大力道。

邱委員志偉：然後也要強化招商的力道，你們目前的進駐率是多少？

主席：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威呈：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土地的出租率，大概是七十幾趴。

邱委員志偉：一直以來都是七十多，從來沒有突破八成，所以代表說……

林局長威呈：我們會加強招商。

邱委員志偉：關於招商的部分，要怎麼樣行銷高雄園區，它有良好的人才培訓學校，然後交通也方便，又有港口，海港、空港都方便，甚至它的地理條件比台南更好，就是因為沒有使用太多的政策支持跟扶植，然後投入的資源也不夠。

林局長威呈：創新轉型方面，在修訂科學園區設管條例以後，剛才講的生醫器材、精密機械、螺絲螺帽的扣件，台南我們有一個綠能園區，以後綠能的研發也會進駐到高雄園區。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有一個戰略觀，也拜託林局長，林局長的表現非常認真，我也認識很久，他在那邊也服務了非常長的時間，我覺得局長處理這個事情非常認真，但是科技部應該給更多的子彈、更多的資源，局長才能發揮。

林局長威呈：我知道高雄園區短期內應該還有能發揮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還有三成還沒有進駐啊！其他像是中科、竹科基本上都飽和了，南科大概也飽和了，南科現在是多少？

林局長威呈：大概九十幾趴的土地出租率。

邱委員志偉：對啊！可是高雄園區只有七十幾趴，所以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部長應該以部的高度去協助南科管理局，看看怎麼樣去招商及增加使用率，否則百分之三十的土地都閒置耶！

林局長威呈：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你要增加一些誘因讓廠商進駐，所以為什麼我要推動高雄捷運延伸到路竹，這樣就可以在那邊設一個站，員工就會很願意到那邊上班了啊！廠商也會願意來投資啊！另外，教育的投資……

林局長威呈：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旗艦的廠商進來，一下子帶動……

邱委員志偉：教育投資的部分，竹科有 4 億元，有竹科國際小學、中學，中科大概也有投入 1 億元，南科是 2 億 8,000 萬元，包括三所實驗中學，至於高雄園區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再設立一個分部？

林局長威呈：現階段應該還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是需求不夠嗎？

林局長威呈：就是員工……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需求一直都存在，你如果能設一個學校，廠商會因為有這個學校在此，可以解決員工子女的教育問題，就會更願意來進駐這個地方。你要提供一些誘因啊！請部長跟局長評估一下。

楊部長弘敦：這是雞生蛋跟蛋生雞的問題，時機到了我們會考慮。

邱委員志偉：這是政策需求導向，你有提供誘因，廠商才願意進駐。請部長把它當作一個籌備的概念，在未來先提出計畫，可以嗎？

楊部長弘敦：可以。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針對最近發生的一些事情作詢問，但因為今天是審查預算，我們就先看一下預算。根據審計部的統計，從民國 100 年度到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國內各學術研究機構的學術研究計畫預算，執行機構排第一名的是台大，每年拿的錢大概都有二十幾億元，到了 104 年度還有 27 億元；成大是第二名，大概是 14 億元左右；第三名是中研院，換句話說，中研院除了從總統府那邊申請預算以外，也從科技部這邊申請到不少錢，大概有 10 億元左右。光是前面的三個機構，大概就占了我們國家整個科技預算的三分之一。很不幸這幾天有一則新聞出來，台大的楊泮池校長掛名的論文有出包，那是怎麼樣的狀況呢？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陳委員宜民：我稍微解釋一下，雖然他不是主要作者，但他是掛名的共同作者，之前台大生化所郭

明良教授，現在借調到高醫擔任副校長，2016 年他在 Nature Cell Biology 發表的文章，裡面有一些圖檔有錯誤的引用之前的文章，甚至有一些圖檔是重複使用的，然後有變造使用的問題。因為被 PubPeer 公眾同儕網站踢爆，他們又去找了之前的文章，一篇一篇的找，現在找到 6 篇文章都有問題、都有瑕疵點，本席將其整理在投影片中，第 2 篇是登載在 Cancer Research，那是 2010 年的文章，同樣都有郭明良及林明燦，林明燦是台大附設醫院的副院長。2008 年還有一篇，是登載在 JBC，這一篇文章，林明燦是掛第一作者。我們繼續看下一張，2006 年在 JNCI 也是一樣的情況，這一篇文章的作者是郭明良、楊泮池及林明燦，三個人都有出現；2006 年 Cancer Research，楊泮池也是和郭明良共同掛名；2004 年 JNCI，郭明良和楊泮池繼續掛在一起。

我們再看下一張，他們主要的問題是在哪裡？2016 年是錯誤引用 2013 年的文章，不過說錯誤其實是講得太輕鬆了，不一樣的實驗怎麼可能會用同一個圖檔呢？這明明就不是誤用！應該是故意的。再看下一張，2016 年的文章，有些圖檔也是重複使用，下一張也是同樣的情況。我們再看 2010 年的文章，不同的 figure，3D 和 2A 的 figure，用的圖檔都是同一個圖檔，不一樣的實驗用同一個圖檔。再看下一張，這是遭人踢爆的 JBC 文章，也是不一樣的實驗用同一個圖檔，他可能只是讓曝光的時間變短，然後看起來好像不太一樣，其實是同一個圖檔。下一張也是一樣，這邊翻過來就是這個。下一張是 2006 楊泮池掛名的這一篇，背景這邊有一個斜線，其實他只是把它翻轉一下，二張圖檔唯一的不同就是左右顛倒而已。我要講的是，這個狀況其實是非常嚴重的，而且追溯到 2006 年已經有 6 篇了，聽說還有一篇 2004 年的文章，也有人開始在比對了，所以他是長期的累犯。在這種狀況下，我不禁要問，身為臺灣第一學府，而且是很多學子想要進去就讀的台大，他們有沒有什麼內控的機制？為什麼會一直出包呢？他們向科技部申請這麼多經費，科技部針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作為呢？

楊部長弘敦：謝謝陳委員的指教，發生這種事情大家當然都很痛心，應該說這是臺灣的不幸啦！除了個別的教授以外，台大應該也是損失非常大，甚至臺灣的損失也很大。

陳委員宜民：郭明良教授已經辭職了，楊泮池校長的部分，台大主秘表示他只是共同作者而已，還在撇清，請問他有公開道歉嗎？

楊部長弘敦：看起來是有道歉，但是是屬於哪一種形式的道歉，我不是很清楚，但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看，這些都是不幸的。以前在科技部的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裡面，基本上是在處理犯錯的人。

陳委員宜民：報紙上說他會請一個第三公正單位來做處理，可是他是校長耶。

楊部長弘敦：科技部也會組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宜民：在調查期間，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制止嗎？因為亡羊補牢不是只有調查而已，而且發生這個問題後，第一作者可能是郭明良的研究生，又是他的 Postdoc 所以這件事情可能應該從教育的角度去做一些防弊，對不對？

楊部長弘敦：對。

陳委員宜民：換句話說，科技部是不是有可能去要求所有的研究計畫，不只是主持人，同時參與者應該都要有上學術倫理的課……

楊部長弘敦：沒錯。

陳委員宜民：研究倫理的課，因為從小學開始，很多小朋友就會使用電腦，他們在交作業的時候，就會上網去看資料，找出標準答案，然後複製貼上後就交出報告，可是他們不曉得這樣做就是在抄襲。我們覺得這種事情是屬於教育的範疇，所以科技部及教育部應該要有一個聯合委員會來防範這個東西，教育可能從小學就要開始做起，否則的話，他們會以為上網找出一個標準答案，因為老師每一次都說標準答案，所以我在考卷上也是寫標準答案，但是他應該要用自己的語言寫出答案，而不是照抄答案，應該沒有所謂一字不漏照抄的答案才對，這並不是真正的答案。

我今天要講的是，如果有可能的話，科技部對於這件事情一定要好好的去處理，除了內控機制以外，教育的部分，尤其研究生、大學生，甚至向下到高中生、國中生，是不是應該都要讓他們瞭解什麼叫做抄襲，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好。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這部分是很重要的。

楊部長弘敦：我們在年底之前會把辦法做某種程度的修正，將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都納進來，包括教育、輔導，甚至一些管控。

陳委員宜民：本席最後做個結論，2014 年蔣偉寧部長也碰到同樣的問題，因為他的學生將他的名字掛在上面，然後他就這樣而下台了。今天的狀況不太一樣，因為郭明良教授不是楊泮池的學生，他不是因為尊敬他而把他的名字放上去，他們是真正的共同研究者，他們是一起做研究的哦，所以二者的情況很不一樣，而且還掛在 senior author authorship，今天要藉口說自己太忙，沒看過這個東西，就讓他發表了，蔣部長的例子或許是有可能的，但楊校長的部分，我不相信有這樣的狀況，所以他的情節其實是更嚴重的，更不要講說，楊泮池校長過去主持 NRPGM 國家型的生技製藥計畫多年，他是總主持人，負責全國的科技計畫。今天他發生這種事情，應該要有他的風骨，應該出來說清楚講明白，告訴社會大眾，身為臺灣最高學府，而且可能是我國唯一進入世界百大的學校，他要怎麼樣來改正這樣子的問題，他應該要以更誠懇的態度來面對。所以我在此呼籲，除了請科技部針對這件事情提出你們的機制外，你們和教育部之間，應該要共同研商看看教育的部分應該要怎麼做。此外，台大的部分，甚至台大經費的部分及向科技部申請經費的部分，應該都要做一些處理，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謝謝，我們會一起考量。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非常認同陳宜民的委員意見，關於抄襲的問題，還是要從教育去開始從小扎根，讓孩子們知道什麼叫做抄襲。我們閱讀了以後，如果認同的話，必須重新消化後再以自己的看法去表述，這樣才算是有自己的想法。

主席：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好。

徐委員榛蔚：本席要呼應剛才陳委員所講的，科技部真的快要淪為盜版部了，我們在自己的官方網站上公布訊息或轉載時，好像也沒有問過著作權人，沒有尊重就自行轉載在官方網站上。誠如陳委員所說，關於郭教授的部分，現在國際間都看到了，甚至讓台大校方蒙羞。對於違反學術倫理的部分，100 年到 103 年間，73 件中有 32 件，後來發現都是補助，但是在補助以後，我們如何去對他做考核？因為後來追回來的補助，好像不太多，這 32 件的補助款一共是 1 億多元，但只有追回來 100 多萬元而已，所以關於補助及稽核、考核的制度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和財政部門好好討論一下？有關學術倫理這一塊。

楊部長弘敦：好，因為有些論文是發布在 2006 年，時間已經很久了，有時候要去追究經費問題，可能會……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這是內部的部分，但內控部分還是要加強一下。

楊部長弘敦：謝謝，我們會做一些處理。

徐委員榛蔚：因為這些都是民脂民膏。

另外，關於新政府推出 5 加 2 的部分，以花蓮來說，我們是觀光和農業雙軸並行，可是原來的 5 項產業並沒有東部，所以應東部地區的要求、傾聽以後，又加 2，就是新農業的部分。

楊部長弘敦：對。

徐委員榛蔚：新農業有關科技部的部分，請問你們如何去協助花東兩縣提升自己的農業？在傳統農業當中，如何去做結合？在整個新農業計畫裡面。

楊部長弘敦：關於這個部分，我請生科司蔡司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科技部生科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少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提出一個因應氣候變遷情況下的新農業前瞻技術研究計畫，這裡面就有特別針對環境變遷情況下，怎麼樣去發展像飼料改良、增加作物來抗逆境的部分，這裡面也包含臺灣原來的原生種，這些特殊的部分都包含在計畫裡面。

徐委員榛蔚：對，原生種真的非常重要，千萬不要讓我們的原生種都不見了，全部被基改所取代，但是產官學三方怎麼去合作呢？這部分科技部能夠來協助……

楊部長弘敦：新農業是由農委會負責主導，我們是偏向技術支援啦！

徐委員榛蔚：正因為你們是科技部，所以本席才會詢問你們如何去輔導農委會，因為農委會做的還是傳統的部分，我們如何讓科技新農業加進來智慧新農業？

蔡司長少正：計畫在規劃的過程中，我們都有邀請農委會農改場的技正及現任副主委，和我們一起坐下來商討整個計畫要如何進行。未來新的技術如果有研究出來，我們也會和農委會密切合作，透過各地的農改單位推廣到農民身上。

徐委員榛蔚：科技部是不是應該結合農改場、農委會到地方來，與產學部分一齊合作，因為我們有很多高中高職及花商，如何將我們的產品，用智慧化的方式轉換後行銷出去，因為這整個其實是一個鏈結的，如何真的將他們鏈結起來，讓花東地區能夠透過這個方案—智慧新農業方案，讓花蓮高中、花工、花商、花農及大專部分，如何讓他們結進來？這樣學子就可以留在當地服務，因為有方向，不會老是往外走，也可以讓花東地區的人口保留住，否則現在花東的人口永

遠都是往外縣市去流動。關於新農業的部分，本席希望部長這邊能夠提供協助。

楊部長弘敦：好，我們看看怎麼和農委會做協調，協助花東地區特殊農業的發展。

徐委員榛蔚：目前您如果沒有什麼想法，是不是可以去聽一下在地的聲音？或許可以激出什麼樣的火花也不一定。

另外，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到運研所的部分，關於觀光部分，我們現在最欠缺的就是如何將所有的資源整合、鏈結起來，如果科技部能夠協助的話，請你們盡量提供協助，好嗎？

楊部長弘敦：謝謝，會的。

徐委員榛蔚：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國家災防科技中心陳主任幾個問題，現在我們有辦災防警告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災防？

徐委員榛蔚：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陳主任宏宇：細胞廣播平台。

徐委員榛蔚：現在它與廣播平台是有做結合的，對不對？預防部分，是整個結合起來去做運作嘛！

陳主任宏宇：是。

徐委員榛蔚：本席想要請你們去擴大服務範圍，因為在花東兩縣，無論是風災或任何氣候變遷，我們的交通都是非常非常困難，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應用到颱風、豪雨、海嘯相關的災防預告上，使用 PWS 系統來提醒用路人及民眾，因為這是預先性的警告。

陳主任宏宇：各部會各有其預警系統……

徐委員榛蔚：沒錯。

陳主任宏宇：如果蘇花公路發生問題，交通部馬上就會送出警報系統。

徐委員榛蔚：但是你們沒辦法去做結合嗎？

陳主任宏宇：有。

徐委員榛蔚：可以做結合嗎？

陳主任宏宇：都已經測試成功了。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永明、劉委員世芳、周陳委員秀霞、黃委員昭順、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5 分鐘，休息後將處理科技部預算解凍案 9 案及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何委員欣純）：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我先掀出底牌，對今天的解凍案，本席對其中 4 案有意見，科技部對我上次的質疑已提出完整的補充資料，本席予以肯定，但因今天的解凍案跟日後要審查的預算環環相扣，因此，本席特別提出一點建議給各位參考。坦白說，解凍問題不大，但修正的部分會影響我們對預算的審核。有關第(一)案，我們當然了解大數據的部分，但因你們對大數據的應用都以學術研究為主，當初我們才會凍結。以德國為例，他們為了鼓勵太陽能，很多東西都應用在科學和民生議題上，我覺得你們的應用層面應該做整體規劃，但是我並沒有看到更明確的部分。另外，有關 GOLiFE 這個雲端教育平台，目前大學裡面每個人都是用 MOOCs，你們卻還用 GOLiFE 這個雲端的教育平台，請問兩者有何差異？我同意解凍，但是你要給我合理的答覆，因為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主席：請國研院謝主任說明。

謝主任錫堃：有關大資料計算平台，其實我們有用在民生議題上，舉例而言，我們和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合作交通的……

柯委員志恩：了解，但是大部分還是以學術為主，如果真的要讓我們有感，未來整個走向必須在民生議題的結合上更有主張。

謝主任錫堃：好。

主席：是不是再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柯志恩委員，好不好？

楊部長弘敦：好，我有要求他們做產業聯盟。

主席：產業、民生的應用面要再加強。

楊部長弘敦：好。

主席：請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柯委員。第(一)案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第(二)案凍結 2,000 萬元，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專利布局部分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從 97 年到 104 年，在國研院各中心中，除了地震中心，其他中心的專利權利金收入都比專利申請和維護費低，有的權利金收入甚至是零，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注意，因為這牽涉到下一次的預算審查。

楊部長弘敦：基本上，以前國研院都不用自籌，最近自籌部分已漸漸起飛，自籌款部分我們會加強努力，也就是要跟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

柯委員志恩：你們要離開這個保護傘，其他單位的自籌率多高啊！我們對國研院真的非常寬鬆。

楊部長弘敦：我們而努力。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的，不然這個經費還滿難看的。

楊部長弘敦：國震中心的自籌率就很不錯。

主席：第(二)案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第(五)案跟我今天早上的質詢有某種程度的綁標，科政中心和前瞻司最有條件做你們的績效評估，你們應該用現有體制好好針對績效評估提出最好的策略和方案，往後幾個禮拜我們審查預算時，如果你們還要花 1 億元建立管考機制，實在說不過去，請問科政中心和前瞻司的績效處理究竟如何？這個部分真的很難說服我，這是最有意見的，請你們好好解釋一下。

楊部長弘敦：最近我特別看其他各國在管考上花了多少科技預算？結果發現我們的花費偏低，這表示我們用在管考上的人力、物力是偏低的，所以我們的管考機制還要再加強人力、物力，俾讓管考機制做得更好。

柯委員志恩：反正先預告，這個部分跟你們明年預算的管考部分是完全綁在一起，希望科政中心和前瞻司能發揮現有的資源做好績效評估的機制，其實你們用基本經費就可以做好這項工作，不需另外花錢，可是這個部分我還沒有看到。

主席：請科技部加強這部分的管考機制。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是不是要給我一份資料，因為這和下次審查的預算有關。

楊部長弘敦：那 1 億元預算要怎麼做，下次我會提供給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好，如果沒有，我就會凍那 1 億元。

楊部長弘敦：好。

柯委員志恩：這很重要。

主席：請提供管考做法給本委員的委員。

楊部長弘敦：那 1 億元要怎麼做，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給本委員會各位委員各一份。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張廖委員萬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作業基金凍結四分之一，現在已經到了年尾，凍結的影響層面到底是什麼？有需要恢復嗎？

陳局長銘煌：這是國庫要撥補的，國庫沒有撥補，我們就要去銀行借錢，過去我們已為此多付了一億多元利息，希望能予解凍，讓我們儘快還掉以前借的錢。

張廖委員萬堅：我了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今日上午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點以前提出。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進行第 1 案。

1、

請科技部就以前年度（含國科會時期）預算所執行之計劃，其效益符合且有利於「新南向」範疇者盤整清單並以效益高低排序，優先於明年度既有相關計劃項下，調整項目納入後續執行。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楊部長弘敦：本部建議最後一行「既有相關計劃項下」修正為「既有相關預算項下」，就是把「計劃」修改為「預算」。

主席：好，意思應該一樣。

第 1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關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案原已承諾提前於明年底前完成全國 3,444 所國中小之建置作業，唯科技部與教育部皆未於 106 年編列預算執行。經查，教育部回應要先由科技部向教育部提出需求，教育部才會視預算餘絀補助科技部辦理，且遲至上週科技部與教育部協調，由教育部匡列五千萬，後續計畫必須於 107、108 年度才能全部建置完成，嚴重延宕該計畫，藐視本會決議。建請科技部儘速與教育部研商補救措施，並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 2 案有無異議？

張廖委員萬堅：提案中的「緲視」寫錯字了，應該是「藐視」才對。

楊部長弘敦：「藐視本會決議」可否拿掉？

張廖委員萬堅：看你們一週後的報告，如果你們一週後有提出同意的話，我就同意修正。

楊部長弘敦：末句可否修正為「並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好，提出書面報告可以。

這是當時我們質詢時提出整個配套，在地震發生後，很多老舊校舍從 1999 年的 921 到現在都還是危險教室，在教育部 108 年度完全改建前，我們要求他們提前於明年趕快建置預警系統，其實這部分沒有很多錢，而且建置速度也很快。當時是要求科技部向教育部提出計畫，因為教育部經費比較多，但教育部回覆本席的是你們沒有提出，直到上個禮拜才去開會，他們才匡列了 5,000 萬元，還少 2 億 3,000 萬元！

主席：本委員會全力支持，也同意張廖委員的提案，但本席徵求張廖委員的同意，是否將「藐視」

修正為「不尊重」？

張廖委員萬堅：好。

楊部長弘敦：謝謝。

主席：第 2 案將「藐視本會決議」修正為「不尊重本會決議」，並將末句修正為「並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各提案若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主席：我們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的解凍案，之後再進行預算案的審查。進行第(一)案。

(一)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進行第(二)案。

(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本席認為這部分需要再做一些解釋才可以解凍，因為你們只說明有關票務信用卡刷卡的服務費，還有南部區域的預算編列，其他委員比較質疑的，例如消合社、退休離職儲蓄金的檢討、工友等等，你們都沒有在報告當中提出說明，所以對本席來說，這份報告並不是很完整，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一點補充資料。

主席：林院長或是哪一位可以回答柯委員的問題？第(二)案是針對哪一個單位？負責的單位主管不用替院長回答委員的問題嗎？沒有嗎？柯委員的問題很清楚。

柯委員志恩：本席現在是問第(二)案的部分，就是消合社、退休離職儲蓄金、工友員額設置超標，還有水電編列遽增，這些都是當初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可是這些部分在你們提出的報告當中並沒有提到，本席認為這個報告的完整度不夠。

林院長正儀：合作社已經在 104 年度整個解散，儲備金是勞工的預備儲備金，這部分是 5,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院長，不是只有這個部分，還包括工友員額的設置超標、水電費編列遽增，關於這些細項的問題，我們都需要看到報告才有辦法解凍。

林院長正儀：工友的部分，因為我們是逐年處理，就是遇缺不補。

柯委員志恩：院長，你要一一向本席詳細說明嗎？還是要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林院長正儀：我們等一下補充書面資料。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暫緩，等他們提供書面報告，因為本席現在完全沒有聽到答案。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

主席：柯委員要求第(二)案先保留，你們趕快提供資料。進行第(三)案。

(三)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1 億 7,321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本席還是覺得這部分的回應答非所問，當初委員提的問題是有關國外差旅費、派員出國訓練，還有書畫陳列室光纖照明費用及導覽員制服費用等，但是你們的說明並不是很詳細，還有本席關注的觀眾滿意度調查等等。其實只要仔細看，就知道我們有提出這些疑問，可是報告裡面真的沒有說明這些問題，主席和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他們真的沒有做出說明。

主席：院長，你們這些解凍案的報告，對委員的說明到底是怎麼處理，寫出來的，竟然讓委員覺得你們寫的不清不楚、答非所問？請院長處理一下，哪一位可以回答柯委員的問題和我們的質疑？第(三)案的「文物管理及展覽」是故宮哪一個單位負責的？

林院長正儀：跨 3 個單位。

主席：院長，本席再說一次，就算是跨 3 個單位，那 3 個單位的主管都要幫忙、協助院長回答，這一點還要本席教你們嗎？每一個部會都是這樣處理的，本席從來沒看過哪個部會是放著自己的首長不管，讓他不知所措，你們所屬的相關局處統統不用協處嗎？上一次本席就很不爽，不處理你們的凍結案，今天好不容易幫你們排進來，結果你們還是這樣的態度。對不起，我用「不爽」兩個字。

劉處長芳如：可不可以現在解釋？

主席：請你們回答剛才柯委員提出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你們是要現在解釋清楚，還是等一下再說？本席覺得這部分可以暫時保留，因為本席現在只是提出一個疑問，就是當初委員提出非常多狀況，這些問題為什麼都沒有在書面報告當中說明？其實我們都很願意解凍，也可以感受到院長非常殷切地希望我們解凍，如果要給我們一個台階下，那就是你們在報告裡面要說明清楚，只要這麼做就好了。可是為什麼每次到了這邊，本席覺得好像只有自己在當壞人，因為本席不斷的要求你們說明，但是你們又無法說明清楚，這要本席怎麼辦？這些問題還是要做一個澈底的解決吧！這個部分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你們現在連本席在處理哪一項凍結案都不清楚嗎？只有院長知道，其他人統統不知道嗎？如果都不知道，第(三)案保留。進行第(四)案。

(四)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本席對第(四)案的意見比較多，我們先來看一下，有委員提出疑問，105 年的「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和 104 年完全相同，故宮也沒有針對這部分做說明，為什麼兩個年度的計畫內容和預期成果會完全一致？這一點真的讓人搞不清楚。

還有，針對提案委員質疑的儀器收納空間不足問題，故宮到底要怎麼計劃解決？另外，說明當中所寫的跨院區提調文物作業所需要的臨時人力、用品、差旅費增加情形，應該不是常態性的現象，到底有沒有落日時間？這些臨時人力會不會一直僱用下去？等一下我們審查預算時，還是會提出有關臨時人力的部分。

我們每年都要凍結這部分的預算，故宮也沒有提出落日條款，我們就繼續在講同樣的問題。這項科目的說明竟然兩年完全一樣，院長，本席真的很想讓你們解凍，但是我們的看不到我想要看到的說明。

主席：請你們針對柯委員的問題說明一下。

岩處長素芬：文物保存包括 3 個部分的工作，第一個部分就是文物徵集，關於徵集的工作，因為我們每年會有寄存，還有捐贈的案子……

主席：不是這樣的，剛才柯委員說過了，你們連續兩年的計畫都一模一樣、一字不差，為什麼會這樣？每一年委員提凍結案的理由一定都不一樣，你們要針對委員提出凍結案的疑加以問回答，如果委員可以接受你們的說明，那我們就准予解凍，這麼正常的邏輯，難道故宮各位博士、各位專家學者都搞不清楚嗎？

柯委員志恩：兩年的報告完全一模一樣，內容和預期成果都一模一樣，怎麼可以這樣呢？主席，本席也很苦惱啊！

岩處長素芬：因為它是常態性的工作，然後……

主席：我們之所以會提出凍結案，並不是針對你們常態性的業務，一定是有疑問才會提凍結案。本席現在給你機會，讓你說服委員們同意解凍，你能不能針對委員的問題提出說明？這麼簡單的一件事，不會啊！

岩處長素芬：我們是不是再補充資料？

主席：你先搞清楚委員的問題是什麼。

柯委員志恩：我可以把我的問題給你們書面。我把上一任委員的意見與有你們這次提出的報告做了交叉比對，我們很認真的去做比對，如果你對本席剛才說的問題有疑問的話，本席可以把這些資料給你，這些問題是本席整理出來的，剛才也特別口述了，一定是因為你們書寫報告時還有未盡完善之處，所以本席才會提出質疑。

岩處長素芬：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部分。

柯委員志恩：所以本席沒有辦法同意，對不起，針對第(四)案，本席真的建議不予解凍，因為本席完全沒有看到你們的說明。

岩處長素芬：我們是不是再送補充報告給委員？

主席：你們來這裡開會之前，本來就應該要準備補充報告，還要想想怎麼說明才能說服委員們。關於這一案，如果還沒有辦法說明清楚的話，我們就再保留。進行第(五)案。

(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進行第(六)案。

(六)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和我們等一下要討論的預算是環環相扣的，院長，你也知道，故宮並沒有解釋僱用大量臨時人力酬金增加的原因，這部分我們等一下也會提到。如果你們現在沒辦法說明的話，等一下處理預算同樣會遭遇這個問題，據說這個問題故宮年年都會發生，可是你們還是要提出一個更完整的人力配置規劃。

本席覺得你們真的要針對臨時人員的部分做出說明，這樣才有辦法解凍，因為這關係到故宮長期以來的人力配置問題，而且等一下你們還是會遭遇這個問題，要不要一次把它說清楚？

林院長正儀：就故宮整體的人力運用來說，因為最後發展到 365 天都開放，而且早上提早開放，晚上也延長開放時間，所以臨時人力就有其必要性。可是就整體來說，因為行政院有匡列員額，包括臨時人力的部分也有，而且預算方面也有匡列，所以我們最多……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們年年都要上演這樣的劇碼，是不是？因為你們有預算員額的限制，所以我們每年都要提出質疑，然後你們再提出說明，也就是說，政府就是要帶頭聘用臨時人員，而且以故宮來說，這部分完全沒有辦法解套，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目前行政院不大可能讓我們增加員額，所以我們會有員額和預算的最高限。

柯委員志恩：所以各位委員，我們以後每年就繼續這樣。

主席：等一下討論 106 年度預算時，這個部分再繼續凍結。

黃委員國書：這是當時馮明珠的預算。

主席：關於 105 年度這個案子，也就是第(六)案，因為這是人事的部分，我們就先准予解凍，等一下處理 106 年度臨時人力預算的時候再討論，第(六)案准予解凍。

我們回頭處理第(二)案，誰可以幫忙院長說明？難道沒有人可以幫院長回答問題嗎？都沒有你們的事嗎？如果沒有你們的事，那就繼續凍結囉！

王處長士聖：剛才柯委員問到有關南院水電費的部分，這是列在一般行政裡面，因為去年南院剛剛開館，所以水電費這個部分當時是用預估的，是以三萬八千多平方米的面積來計算水電費，因為我們還要考慮到一點，雖然我們的面積不及臺北院區，但是我們的體積，也就是高度比臺北院區高了兩倍到三倍，所以當時做水電費預估時也有把這些因素包含進去。

另外，南院在一般行政的部分，因為我們不像臺北有駐衛警，也不像臺北有特殊性的技工友可以協助機、水電等業務，所以我們有很多項目都要委外，因此在一般行政的部分會增加很多物品的費用等等。不知道這樣有沒有答復委員的疑問？

柯委員志恩：有關南院水電費遽增這個部分，本席的確是有疑問，蔣委員上次也有其他委員提出。

主席：柯委員，你還有其他問題嗎？或者其他委員還有問題嗎？

吳委員志揚：其實本席是要處理明年的預算，因為本席在看預算的時候，發現南院水電費方面的預算執行率不佳，1 到 9 月好像還不到一半，是不是這樣？

王處長士聖：有幾位委員都針對南院的水電費提案，待會進行預算審查的時候，南院也會逐項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所以 105 年度的第(二)案先准予解凍。因為剛才第(三)案的部分沒有人可以回答委員的問題，所以先保留，現在本席再給故宮一次機會向委員們解釋清楚，第(三)案是關於文物管理及展覽。

劉處長芳如：我們先向委員報告光纖部分的執行情形，因為從 100 年起，我們分年、分陳列室依序進行光纖照明的改善，105 年已經執行完畢，所以我們不會再繼續編列同一個項目。

柯委員志恩：其他的部分呢？就是國外差旅費、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等部分。其實本席並沒有意見，只是針對委員提出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條列說明而已，故宮只要根據委員的問題一一提出說明就可以了，不曉得為什麼要本席一再重複提問，還問本席滿不滿意？他們現在就是沒有寫出來啊！對不對？本來就沒有寫完整。

主席：院長，這就是一個大問題。當初的凍結案，其實委員都有把凍結的理由、疑問白紙黑字、明明白白的寫出來了，我們現在給你們機會解凍，但是對於委員的問題、質疑，你們卻沒有辦法回答、說明，你們給我們的答復都是千篇一律的、routine 的敘述，而且幾乎年年一樣，你們未免太懶惰了吧！

柯委員志恩：本席個人建議，因為我們等一下要處理的預算才是最重要的，所以第(三)案、第(四)案暫時不予解凍。我們也不知道今天是否可以審完故宮的預算，我們最後再回來看你們能不能補充更多資料，如果今天故宮的預算審不完，之後還要再安排一次的話，這兩個案子就等下一次再提出。本席覺得這麼做可以節省彼此的時間，因為本席真的不想在這邊堅持，每個人都問本席是否可以接受，這樣壓力真的好大，好不好？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今天審查的凍結案其實跟我們要審查的預算有些真的是一樣，如果大家對凍結案的說明不能接受，我們等一下審預算案的時候就繼續凍結；如果在審預算案的時候，我們可以接受他們的說明，就回來讓 105 年的凍結案予以解凍，好不好？這其實是一致的。不然我們現在接受解凍了，對於 106 年度預算案同樣的問題，我們要不要接受？

主席：我尊重各位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主席：現在依照各位委員的建議，第(三)案及第(四)案暫時保留，先處理 106 年度的總預算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共計 161 案，在宣讀的同時，我們進行討論及協商，以節省時間。

壹、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 億 3,147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1,534 萬 2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5,50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62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 億 5,08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0,748 萬 3 千元

第 2 目 文物管理及展覽 1 億 6,302 萬 9 千元

第 3 目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1,643 萬 8 千元

第 4 目 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 487 萬元

第 5 目 資訊管理維護 5,180 萬 2 千元

第 6 目 安全管理維護 1 億 7,019 萬 7 千元

第 7 目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無列數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40 萬 6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360 萬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1、

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370 萬元，建議增列 100 萬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數量眾多之文物典藏，藉由圖像、出版、品牌授權以及合作開發，綜新政府上台後，朝向開放授權的方向，期惠及學術、公益使用者；然就商業使用者，仍以授權使用為主，商機龐大。雖故宮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辦理授權業務、編訂權利侵害救濟相關費用，惟歷年盜版、侵權案件不斷，故宮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處理而未有積極成果。爰提案於一般賠償收入部分增列 100 萬元，鼓勵故宮積極思考圖像授權、合作開發、權利救濟機制，並積極維護故宮智財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2、

第二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0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370 萬元，提案增加 100 萬元。

說明：

故宮國寶及其文創商品歷年來皆有遭仿冒、仿製之問題，故宮 105 年 8 月成立民眾侵權舉辦平台，然此平台效益不彰，故宮應積極面對長年盜版猖獗問題，要求盜版業者負起賠償責任，此項目收入歷年皆低編，且 104 年此項目決算數為 683 萬 4 千元，故提案增加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何欣純

3、

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7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1,231,300 千元，建議增列 50,000 千元。

說明：

故宮南院已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啟用試營運至今，到訪人數已超過 125 萬人次，是原預估初期一年 40 萬人次的三倍，人氣極佳，有助於未來門票收入成長。儘管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因為陸客來台減少，致使參觀人次略為下降，但其他國家參觀人次則反增，國立故宮博物院又積極推動「五樂六感計畫」，吸引國人參觀，106 年度總參觀人次預計仍會成長，爰建議增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4、

語音導覽、出版品授權等權利金收入編列過低，爰提案增加至 230,000 千元。

說明：

經查故宮 104 年度權利金決算收入為 223,336 千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 163,200 千元、106 年編列數又再減少為 104,388 千元，年年降低權利金收入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5、

「財產孳息」之「權利金」，原列 104,388 千元，建議增列二分之一。

說明：

故宮 106 年度「權利金」編列 104,388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58,832，且整體收入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其中「出版品權利金」較 105 年度減少 43,000 千元，「品牌授權權利金」較 105 年度減少 8,000 千元，惟故宮近年致力推動各項文創商品，授權金收入卻不增反減，顯示授權權利金之訂定與收取仍有待檢討。爰請故宮應就此收入逐年銳減的現象進行全面檢討，並同時研擬、制定對策進行財源開闢。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6、

第四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104,388 千元，提案增加 50,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 106 年權利金收入 104,388 千元，查前三年該項目預算數及決算數（如下表），顯示該項預算數編列逐年減少，然 103 年、104 年決算數分別為 172,828 千元與 223,336 千元，皆遠高於 106 年預算編列數，故宮應依據過往決算數核實編列預算，故提案增加 50,000 千元。

年 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106 年	104,388	
105 年	163,220	
104 年	176,422	223,336
103 年	196,800	172,828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何欣純

7、

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建議增列 5,000 萬元。

說明：

故宮近年積極推展出版品、品牌、文物圖像授權，以拓展文物加值運用，加上故宮南院開始營運，語音導覽收入及院區 BOT 委外案經營權利金與回饋金理應增加，然而故宮 106 年度權利金收入卻僅編列 1 億 43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5,834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減少 1 億 1,895 萬元），爰提案增列 5,000 萬元，促使故宮併同思考南院營運後可能增加之收入，考量整體文物典藏加值運用策略。

權利金 (萬元)	語音導覽	提供各界 使用出版品	品牌授權	文物圖像 授權	院區 BOT 委外案經營 權利金與 回 饋 金	小計
106 預算	1,900	2,700	2,700	1,200	1,938	10,438
105 預算	1,900	7,000	3,500	1,200	2,722	16,322
104 決算						22,333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8、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中，「財產孳息」項下「權利金」增加 500 萬元。

說明：

有鑑於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圖像極為豐富，且具中華文化特色與歷史價值，為國內外遊客必訪觀光景點之一，而且每年吸引大量觀光人潮，顯見故宮博物院具有文物圖像授權、品牌建立推廣及文創產業發展等優勢，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加速典藏品與品牌授權商品創新、開發與合作，並增加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中，「財產孳息」項下「權利金」500 萬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9、

「財產孳息」之「租金收入」，原列 10,754 千元，建議增列四分之一。

說明

故宮 106 年度「租金收入」編列 10,75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725，其中「院區附設餐飲服務場地租金收入」原列 667 千元，遠低於 105 年度 1,354 千元及 104 年度 1,571 千元，「語音導覽場地租金收入」原列 469 千元，遠低於 105 年度 2,199 千元。有鑒於此，故宮近年收入逐年減少，應就開闢財源之新方式進行研擬，而非故步自封，仍以固有方式及通路作為主要收入來源。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10、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中，「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增加 50 萬元。

說明：

有鑑於日前媒體踢爆故宮退休員工透過之前的職務關係，免費借用故宮圖書文獻館研討室，再讓給外界民間營利團體舉辦活動，並且向活動參與者收取高額費用，甚至有團體以在此類故宮內部場舉辦之活動，所作為招攬生意主要宣傳，顯見故宮博物院內部場館租用之炙手可熱，及其租借程序與費用確立之必要，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中，「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增加 50 萬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1、

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費用，原列 5 千 5 百萬元，建議增列 2 億元。

說明：

故宮 106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預算編列數為 5,500 萬元，與前年度同。然而截至 104 年度為止，該基金累積賸餘為 3 億 6,497 萬元；據該基金 106 年底預計平衡表，現金餘額達 8 億 8,804 萬元，財務狀況良好且資金頗為充裕，然該院屢以文物收購向行政院提案，低編解繳國庫之預算數；就決算書觀之，102 年度第二批文物未通過審查、103 年度亦未通過審查，支用數均為零，104 年度決算兩件文物總決算支出係 2,243 萬 4 千元整；就南院之文物徵集，

亦由預備金支付。爰此，如以文物之購買，留下 8 億 8,804 萬 8 千之現金餘額，僅編列 5,500 萬解繳國庫預算數，實為不妥。故宮應檢討增加該基金年度超預算賸餘繳庫，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建議增列 106 年度基金繳庫數 2 億元。

項目（單位：千元）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期末現金餘額	829,082	681,753	888,048
本期賸餘預算數	379,060	376,486	282,527
解繳國庫預算數	75,000	55,000	55,000
期末累積賸餘	364,971	400,204	363,984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吳思瑤 黃國書 李麗芬

12、

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2 項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費用，原列 55,000 千元，建議增列 150,000 千元。

說明：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本做為故宮文物之採購，且在民國 104 年 8 月於故宮消合作社清算後，基金數額由原先之 4 億增加至 8 億餘元後，參考歷年決算書，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支出在 102 年度因第二批文物未通過審查、103 年度亦未通過審查，支用數均為零，104 年度決算兩件文物總決算支出為 2,243 萬 4 千元整，且近年故宮南院之文物徵集由預備金支付，使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出現高達 8 億 8,804 萬 8 千之現金餘額。鑒於基金使用與故宮賸餘繳庫符合基金使用現況，參考本年度卻依然僅編列 5,500 萬元解繳國庫預算數，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提案增列 106 年度基金繳庫數 150,000 千元。

項目（單位：千元）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期末現金餘額	829,082	681,753	888,048
本期賸餘預算數	379,060	376,486	282,527
解繳國庫預算數	75,000	55,000	55,000
期末累積賸餘	364,971	400,204	363,984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鍾佳濱

13、

故宮文藝藝術發展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編列過低，爰提案增加至 80,000 千元。

說明：

經查故宮 104 年度賸餘繳庫決算數為 75,000 千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 55,000 千元、106 年度也是編列 55,000 千元，因提高作業基金使用效益，應提高目標值，爰提案增列至 80,000 千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4、

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2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第 1 節「賸餘繳庫」，原列 55,000 千元，建議增列 20,000 千元，改列為 75,000 千元。

說明：

1.國立故宮博物院向來以「門票經濟」作為其歲入來源，近年因參觀人次逐年攀升、價格調漲、南院開幕又增門票收入。其中，104 年度為 96,710 千元（75%），105 年度預估 117,230 千元（83%），106 年度預計可達 123,130 千元（87%）。

2.反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近年超預算賸餘數皆逐年增加，累積至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積賸餘分別為 3 億餘元，且帳列現金餘額為 8 億餘元，解繳國庫預算數卻未提高，如 104 年度編列繳庫數為 75,000 千元、105 年度 55,000 千元、106 年度 55,000 千元。應檢討增加各基金年度超預算賸餘之繳庫，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爰建議增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李麗芬

15、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中，「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項下「賸餘繳庫」增加 2,000 萬元。

說明：

由於故宮博物院近幾年因文物商品及餐飲委辦業務盈餘，皆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致於賸餘大幅增加。104 年審計部的決算審核報告中，更指出該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截至 104 年度止，累積賸餘為 3 億 6,497 萬餘元，且帳列現金為 8 億 2,908 萬餘元，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增加超預算賸餘之繳庫。鑒於該項基金財務狀況良好，應將基金賸餘繳庫金額提升回 104 年的 7,500 萬元，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中，「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項下「賸餘繳庫」增加 2,000 萬元。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6、

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 目「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362 萬元，建議增列 150 萬元。

說明：

本項預算包含「販售出版書籍刊物」、「研習活動報名費」、「宿舍管理費及扣繳房租津貼」、「學人會館清潔費」，編列 362 萬元遠低於前年度決算數 516.9 萬元。故宮本（105）年度辦理出清庫存書之販售行為，計販賣七萬餘本，仍有諸多庫存書，故宮應積極規畫出版品之數量與販售；且故宮辦理之文創研習有收費且就特定研習有調高費用之實，應檢討合理收費、擴大辦理之方式，增加國人參與之可能性；就宿舍與學人會館部分，宿舍久有違建、遭退休員工家眷無償占有之問題。為鼓勵故宮有效處理前開事項之規劃，提案建議增列 15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17、

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3,620 千元，提案增加 100 千元。

說明：

故宮學人宿舍清潔費收入狀況

年度	申請案件數（次）	累計宿舍使用天數（天）	合計清潔費收入
103	3	85	39,700
104	4	240	117,200
105	4	86	43,000

鑒於近三年故宮學人宿舍之清潔費收入均較現行編列之 30 千元為高，為使預決算之編列相符，故提案增加 1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何欣純

18、

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1.販售出版書籍刊物收入」，原列 1,100 千元，建議增列 200 千元，改列為 1,3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出版品存貨逾 72 萬件，價值超過 1 億元。其中庫存出版品最多之《故宮文物月刊》，每本定價 200 元，其庫存高達 26 萬本，成本高達 5,200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其印製銷售策略，並加強其出版品之銷售數量，以避免資源浪費，爰建議增列 200 千元，改列為 1,300 千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19、

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編列 6,523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編列 2 億 1,745 萬元，共計 2 億 8,26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2，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在超額人力過高的情形下，故宮 106 年仍在諸多計畫中編列臨時人員、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 432 人、2 億 1,171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增加 25 人、1,910 萬 6 千元，且非典型人力 432 人已達預算員額 517 人之 83.56%，有欠合理。

2.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並期能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政府推動業務委外

，引進非典型多元化人力之運用，企圖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然政策推動迄今，政府治理效能非但未獲提升，反被質疑帶頭違法進用派遣勞工、侵害勞工權益、組織精簡名不副實，致政府形象受損。故宮年年雇用大量臨時人員辦理經常性業務，允應檢討非典型人力雇用之合理性與正當性，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

3.爰此，建請凍結 2 億 8,268 萬 4 千元之 1/2，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0、

0200 業務費中 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65,23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常年雇用大量臨時人員，且編制金額逐年增加，104 年編列 142 人、54,343 千元，105 年編列 162 人、64,609 千元，106 年同樣編列 162 人，金額增加為 65,234 千元，然對照臨時人員編制與酬金（如下表），一般行政較去年（105 年）減少 1 人，然預算數並無減少，而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較去年（105 年）增加一人，而預算僅增加 4 千元，而在安全管理維護部分，人數並未增加，卻多編列 10 萬 1 千元，疑有浮報臨時人員酬金之嫌，且故宮已有正職人員 517 人，應全面檢討臨時人員之必要性，故提案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5 年人數	105 年預算	106 年人數	106 年預算
一般行政	6	1,675	5	1,675
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	7	3,921	7	3,921
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	5	2,410	5	2,410
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	15	6,420	15	6,781
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	15	5,475	15	5,475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10	4,886	11	4,870
資訊管理維護	20	9,541	20	9,520
安全管理維護	64	20,881	64	20,982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	20	9,400	20	9,600
合計	162	64,609	162	65,234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鍾佳濱 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21、

「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編列 6,523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避免各機關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依前揭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二、惟故宮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年年成長、居高不下，103 年度編列 4,989 萬 9 千元、135 人，104 年度 5,434 萬 3 千元、142 人，105 年度 6,460 萬 9 千元、162 人，106 年度編列 6523 萬 4 千元、162 人。故宮用大量臨時人員處理經常性業務，亦與規定不符。

提案人：鍾佳濱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何欣純 李麗芬
吳思瑤 許智傑 黃國書

22、

原列「國內旅費」596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377 萬 9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53 萬 7 千元，合計 1,027 萬 8 千元，建議刪除 100 萬元。

說明：

一、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國內外旅費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106 年度國內外旅費雖已下降，但與 103、104 年度相較仍是大幅成長，與節約原則不符，故宮應就旅費成長部分說明。爰建議刪除 100 萬元。

三、故宮編制的出國計畫屢屢變更，且非業務需要人員（如南院處處長）也常隨團出國考察，出國天數動輒 10 天，顯見故宮對於出國計畫的把關過於寬鬆。報支要點亦規定，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應依規定酌予減列報支，依前往英國參加會議為例，預計天數較去年增加 3 天，生活費編列高達 11 萬，經費過於寬列。

項目（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國內旅費	1,479	3,380	8,187	5,962
國外旅費	1,161	1,472	3,772	3,779
大陸地區旅費	554	668	496	537
國內外旅費總計	3,194	5,520	12,455	10,278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23、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共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共計 43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 萬，俟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5 年起，出國參訪預算較 104 年增加兩倍，106 年出國參訪預算編列額度

則與 105 年相近。故宮在 105 年南院營運之後，整體出國參訪預算自此金額加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國外旅費	1,161	1,061	3,772	3,779
大陸地區旅費	554	668	497	537
總計	1,715	1,729	4,269	4,316
決算	1,486	1,664		

表格：國立故宮博物院出國預算統計（單位：千元）

依據 105 年立法院預算審查報告，故宮 104 年出國計畫進行計畫變更次數過多，應盡速檢討改善，然查 105 年故宮出國計畫，計畫仍無法如實執行。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也有編列出國計畫，如預計到同一個地點，應安排同時辦理以節省成本。請故宮博物院檢討 106 年公務預算及基金編列之出國計畫，並審慎如實編列出國預算，以減少事後變更計畫之頻率，避免逃避本院監督之嫌。提案凍結出國預算 50 萬，俟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24、

0200 業務費中 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37 千元，提案刪除 50 千元，並凍結 25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37 千元，然查 104 年決算報告，104 年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688 千元，實際決算數為 507 千元，且 8 項出國計劃有 7 項提請變更，顯示故宮對於赴大陸地區之出國計劃編列未有詳實評估，疑有預算浮編之嫌，提案刪除 50 千元，並凍結 25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何欣純

25、

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53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8. 按政府規定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職員申請赴大陸案件作業流程 SOP」，政府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前應申請許可，返臺後須填具相關表格，故宮所轄公務人員外，聘任人員、駐衛警、約聘僱人員以及政務人員等赴大陸前需填妥相關表件。

9. 惟按監察院 105 年 3 月之調查報告，故宮有部分職員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以及填具表件，且人事以及政風單位亦未保存檔案，使監察員人員調查受阻，顯示內部控管制度鬆散且出現嚴重漏洞，亟待檢討改進。

10. 爰此，建請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6、

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國外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377 萬 9 千元，建議刪除 8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4.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制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5. 經查故宮 106 年度預算「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及「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前三年內有赴同一機構拜會者各有 2 件，恐有經費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鑒於政府財政拮据，各機關應避免研提相同出國計畫，因其觀摩或學習目標類似，所提之具體建議亦可能類似，恐降低出國計畫之效應，應全面檢討派員出國計畫。

6. 再者，查故宮 106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劃預算類別表，北院與南院有諸多重複派員考察之計畫。鑒於政府財政拮据，故宮應審慎檢討並評估派員出國考察計畫，同一計畫可考量由北院或南院指派人員出發即可。

7. 爰此，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其餘刪除 8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故宮 106 年度派員出國三年內赴同一機構計畫一覽表

計劃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展覽資料蒐集	日本東京	東京東洋文庫、東京東洋文化研究所、東京國立博物館。	因南院西潮展策展研究所需。	有
展覽資料蒐集	日本東京、名古屋及京都	東京根津美術館、名古屋德川美術館、京都插花資料館	因南院花器展前往日本蒐集展覽資料。	有
展覽資料蒐集	美國紐約、普林斯頓、帕羅奧多市	大都會博物館、普林斯頓大學美術館、史丹佛大學美術館	蒐集董其昌書畫展覽資料。	有
「奇、觀—東亞視野的 17 世紀書畫藝術特展」接洽借展	英國倫敦、荷蘭阿姆斯特丹、德國柏林	英國大英博物館、荷蘭國家博物館、柏林東亞藝術博物館	蒐集「儒者哲思」、「筆有千秋業」等展覽資料。	有

表 2 故宮 106 年度派員出國預算南北院重複派員計畫一覽表

計劃名稱	擬前往國家	主要會議	歸屬預算科目
國際博物館協會轄下 文物保存委員會年會	丹麥哥本哈根	參加第 18 屆國際博物館學會轄下文物保存 委員會年會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國際博物館協會轄下 文物保存委員會年會	丹麥哥本哈根	參加第 18 屆國際博物館學會轄下文物保存 委員會年會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 展覽
國際博物館學會 2017 年會暨國際博物館登 錄學會年會	喬治亞共和國	參加國際博物館學會 2017 年會暨國際博物館登錄學會年會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國際博物館學會 2017 年會暨國際博物館登 錄學會年會	喬治亞共和國	參加國際博物館學會 2017 年會暨國際博物館登錄學會年會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 展覽
美國博物館協會年會 暨博物館展覽會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 斯市	參加美國博物館協會 年會暨博物館展覽會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美國博物館協會年會 暨博物館展覽會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 斯市	參加美國博物館協會 年會暨博物館展覽會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 展覽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7、

0200 業務費中 0292 國外旅費，原列 3,779 千元，提案刪除 700 千元，並凍結 1,5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國外旅費 3,779 千元，然查 104 年決算報告，該年度原列 12 項出國計劃全數提請變更，顯示故宮對於赴國外地區之出國計劃編列未有詳實評估，疑有預算浮編之嫌，提案刪除 700 千元，並凍結 1,5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何欣純

28、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派員出國計畫—考察」預算共計 2,187 千元，提案凍結 1,2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 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書中所訂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12 項，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僅完成其中 3 項，另有 18 項已執行之出國計畫未於預算書中提及，顯見故宮未能如實依相關

計畫辦辦理出國考察。

二、爰建請凍結本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9 項，2,187 千元之 1,2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 106 年度之考察項目提出完整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29、

第 2 款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748 萬 3 千元，建議刪除 348 萬 3 千元後，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般行政為故宮行政管理之計畫，係執行各項業務之根本。然則故宮於行政管理未有整全構想，於相關費用亦未予以精算，諸如

(一)人事：104 年度之決算數顯示單就人事費即動用高達千萬元之預備金，卻仍編列臨時人員費用（167 萬元檔案整理與建檔等臨時人力）；甚至本年度編列之文康活動費用、國會媒體聯絡費用、院長副院長特別費、員工三節慰問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即達 1,555 萬元。

(二)營建工程編列 3,060 萬建物與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卻仍於一般行政編列 15 萬元設施安檢費用與 171 萬廳舍與其他建築修繕費用。

(三)設施、機械、機電設備之養護編列 617 萬元，然則跳電、漏水等問題頻傳，卻未有相關整體盤點之計畫。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屢要求於說明、告示予以調整，對於數位輔助部分亦未能從使用者出發，甚至則故宮於「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編列之經費甚少，實難看出對推廣教育之著力。

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預算 348 萬 3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吳思瑤 黃國書 李麗芬

30、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1 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91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預算書，故宮 106 年預算員額為 517 人，包含職員 352 人、駐衛警 61 人、工友 30 人、技工 48 人、駕駛 3 人、聘用人員 2 人、約僱人員 21 人，人事經費達 5 億 912 萬 6 千元。然而根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規定，其中 72 人為超額待精簡員額，包含駐警 57 人以及工友 15 人，超額人力已占預算員額比例達 13.93%。再者，此問題年年被提出，故宮卻無視立法院之意見，不見檢討之心。

爰此，建請凍結 5,0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1、

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9,835 萬 7 千元，提案刪除 3,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一般行政」項目從 105 年起大幅增加（105 年度增加 1 億餘元），原因是因應南院在 104 年底開館緣故，不過試營運一年來問題不斷，防火漆造假、主體工程驗收未通，公共安全堪慮。另外北部院區因大故宮計畫無故暫停，致使故宮規劃多年的正館擴建工程是否還是繼續不得而知？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故宮近年來運用非典型人力遽增，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32、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南院是以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成立目標，其計畫總經費為 79.29 億元，原訂 104 年完工，105 年辦理驗收，然各項工程進度延宕遲至 105 年 3 月才完工，然而故宮南院卻在未完工驗收的情形之下，搶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由於多項工程缺失尚未改善，以致於場館因大雨或颱風漏水情形不斷發生、遊客受困於故障電梯等多項缺失，

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3、

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歲入財產收入款之權利金歲入預算數 104,38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8,832 千元，其中樺璽 BOT 委外權利金收入，本年度僅編列 134 千元預算數，相較上年度編列 10,000 千元，減列 9,866 千元。

按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華璽開發有限公司所簽之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書，其中契約之 12.2.1 規範其固定權利金，於每年 1 月需繳 1,000 萬元；12.2.2 規範其變動權利金至少需繳交 1%營運收入比率。

故宮博物院所 106 年度編列權利金歲入，樺璽權利金收入不僅與前年度差距甚大，甚至有違反契約之疑慮。爰此，提案凍結歲出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0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相關說明及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34、

第 2 款第 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參加各項教育訓練費用」原列 54.4 萬元，建議凍結 2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近兩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屢屢發生重大事件，顯示故宮博物院各單位之間其關係不睦，因此無法發揮團隊精神，齊心解決重大爭議案件。其次，近日發生馮明珠前院長，私自將到中國之限制縮短為 3 個月，引發社會輿論之議論，然當馮前院長回國到故宮辦理相關業務時，現任林正儀院長卻一無所知，顯示故宮博物院之公職人員，並未謹守本分，將相關資訊迅速及正確報告長官，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之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因此，為喚起故宮博物院之公職人員初任公職之熱情以及中心價值，建請故宮人事主管單位規劃團隊建立訓練課程 6 小時，請故宮博物院之院長率主管以及職員分梯分場次參加訓練課程，俟故宮博物院辦理完畢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35、

北部院區典藏文物 69 萬餘件、南院 1,698 件，面積部分，北部院區展示空間 3,256 坪、南院 2,118 坪，典藏空間北部院區 2,489 坪、南院 908 坪，北部院區辦公人數 691 人較南部院區 356 人高出近 1 倍，可知，南部院區之業務量及規模均不及北部院區，且故宮南院係綠建築設計之新興建物，對水電等能源之耗用應較節省，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卻高於北部院區，有欠合理，爰此水電費預算編列 9 千 8 百 80 萬 1 千元，故提案刪減該預算 30%。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36、

故宮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水電費」98,801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故宮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80 萬 1 千元，北部院區 4,640 萬 1 千元，南部院區 5,240 萬元，惟北院與南院無論在辦公人數、參訪人數、空間規模、館藏數量等，南院皆尚不及北院，然水電費用編列上南院卻明顯多出北院將近 600 萬元，且南院係綠建築設計之新興建物，在能源消耗上應要較北院更節省，因此北院與南院水電費預算編列上明顯有欠合理。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37、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02 水電費」原列 9,880 萬 1 千元，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說明：

故宮編列 106 年水電費預算 9,880 萬 1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資料顯示，北部院區之預算數為 4,640 萬 1 千元、南部院區為 5,240 萬元。惟南部院區無論是空間、規模、或是人潮皆不及北部院區，且南部院區採綠建築設計，理應在水電之耗費上較為低廉。此問題在 105 年預算審議時已有諸多立委提出質疑，然故宮院長林正儀卻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進行預算解凍質詢時表示，南院建築多玻璃帷幕，因此溫度較高、冷氣使用量較大等，有欠合理、使人匪夷所思，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8、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有鑑於故宮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80 萬 1 千元，其中南部院區編列該項費用 5,240 萬元高出北部院區的 4,640 萬 1 千元近 600 萬元。然當初南部院區設計建造以綠能節約為原則，且其參訪人數、院區面積、文物典藏及業務規模都不及北部院區，另據統計 105 年 1 月至 9 月南部院區水電費執行數 2,281 萬 1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僅約 4 成，故此為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減列 500 萬元。

項 目	北部院區	南部院區
使用面積	約 17,366 坪	約 11,495 坪
展示空間	約 3,256 坪	約 2,118 坪
典藏空間	約 2,489 坪	約 908 坪
參觀人次（106 年預估）	500 萬人次	170 萬人次
辦公人數	691 人	356 人
典藏數量（截至 105/10/11）	69 萬 4,716 件	1,698 件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9、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02 水電費」，原編列 98,80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 98,801 千元，北院編列 46,401 千元，南院編列 52,400 千元，整體水電費較 105 年度預算約增加 1%，而故宮北院水電費於 103 年度決算數 41,057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33,634 千元，106 年度北院水電費預算高於 105 年度所編列 42,111 千元多出 4,000 千元，預算金額反而越編越高，故宮應針對北院水電費編列做詳細說明。

2. 故宮南院為綠建築設計之新興建物，水電能源之耗費應較為節省，在使用面積、展場面積、典藏空間比北院小的情形下，其水電費卻明顯高於北部院區，編列有欠覈實，且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6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嚴格控管，故宮應針對節約問題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爰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何欣純
鍾佳濱

40、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4.資訊服務費」，原列 3,990 千元，提案減列 1,440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50 千元。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4.資訊服務費」，較去年增加 1,440 千元，增幅達 56.47%。

二、然查該預算增加主要係數位電子總機及話機、光纖網路等租金費用，惟故宮南院已於 104 年度 12 月落成啟用，故宮北院明年度亦暫無大型增擴空間計畫，編制員額亦無增加，顯無增加此費用之理由，爰提案減列所增加之 1,440 千元，改列為 2,550 千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41、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2.物品」，原列 4,023 千元，提案刪除 500 千元，並凍結 2,5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編列物品費用 4,023 千元，較 105 年度 3,575 千元增加 448 千元，且其中辦公室場所及展場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及電器材料等增加 348 千元，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6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嚴格控管。另查公務車輛明細表所需油料 104 年、105 年編列預算（如下表），其車輛型號並無更動，然 106 年之油料費數量（公升）卻異常增加，疑有預算浮報之嫌，故提案刪除 500 千元，並凍結 2,5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 年油料費數量 (公升)	105 年油料費數量 (公升)	104 年油料費數量 (公升)
首長專用車(1)	1,668	1,668	1,668
副首長專用車(1)	1,668	1,668	1,668
副首長專用車(1)	1,668	1,668	1,668
小客貨兩用車(1)	1,668	770	770
小客貨兩用車(1)	1,668	770	770
一般公務用機車(1)	312	157	157
一般公務用機車(1)	312	157	157
一般公務用機車(5)	1,560	785	785
一般公務用機車(1)	312	157	157
一般公務用機車(2)	624	314	314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42、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2.物品」，原列 4,023 千元，提案減列 350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73 千元。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2.物品」，較去年增加 448 千元，增幅達 12.53%。

二、然查該預算增加主要係辦公場所及展場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及電器材料等費用，較去年度增加 348 千元，惟故宮南院已於 104 年度 12 月落成啟用，編制員額亦無增加，顯無增加此類一般文書費用之理由；爰提案減列 350 千元，改列為 3,673 千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43、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3.一般事務費」之「(1)文康活動費」，原列 1,03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1,034 千元，係按員工 517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

展。爰此，建議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44、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3.一般事務費」之「(4)年報及工作報告印製等費用」，原列 427 千元，提案刪除 2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編列年報及工作報告印製等費用 427 千元，根據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遵行節能減碳政策，且目前科技成熟，應將年報及工作報告改以電子化呈現，故提案刪除 2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45、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3.一般事務費」之「國內外重要貴賓接待餐費、贈送貴賓出版品、文物複製品及禮品裱裝等費用」，原列 5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編列國內外重要貴賓接待餐費、贈送貴賓出版品、文物複製品及禮品裱裝等費用 500 千元，然歷年並未說明其使用規劃，且根據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故提案全數凍結，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項目預算之使用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46、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3.一般事務費」之「(13)清潔及園藝等費用」，原列 30,804 千元，提案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編列清潔及園藝等費用 30,804 千元，較 104 年度編列 28,284 千元增加 2,520 千元，且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項下也編列「院區園藝景觀設施等維護」200 千元，疑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嫌，故提案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47、

2 款 6 項 11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原列 1,715 千元，提案減列 15 千元，凍結 7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故宮辦公廳舍長年出現空間閒置，經實地查訪發現，為庫存滯銷之故宮刊物，現竟有五層樓之樓板未做為辦公用途，而用於堆放貨品，為督促故宮於辦公廳舍與其他建物修繕同時，應一併考慮館內空間之盤點與再利用，故提案刪除 15 千元，並凍結 70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鍾佳濱 何欣純

48、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5.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原列 604 千元，提案刪除 5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編列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604 千元，然查公務車輛明細表中 104 年、105 年編列之養護費（如下表），其車輛型號並無更動，然養護費卻異常增加，疑有預算浮報之嫌，故提案刪除 50 千元。

	106 年養護費 (千元)	105 年養護費 (千元)	104 年養護費 (千元)
首長專用車(1)	51	35	35
副首長專用車(1)	51	35	33
副首長專用車(1)	51	35	35
小客貨兩用車(1)	51	49	49
小客貨兩用車(1)	8	49	49
一般公務用機車(1)	2	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1)	2	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5)	8	9	9
一般公務用機車(1)	2	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2)	3	3	3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許智傑

49、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20.院長、副院長特別費」，原列 945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編列院長、副院長特別費 945 千元，然在一般事務費中即有編列國內外重要貴賓接待餐費、贈送貴賓出版品、文物複製品及禮品裱裝等費用，院長、副院長特別費是否有重複編列預算，且根據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故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50、

故宮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特別費」945 千元，建議減列 900 千元。

說明

本會期 11/2 故宮業務報告，就「十二獸首」拆除一案，教委會已於會議時爰請故宮提交「民眾意願調查報告」，並於教委會報告後再行討論並決議是否拆除，然故宮無視教委員會之決定，已逕行決定於 11/14 進行獸首拆除作業，對於故宮藐視委員會決議之行為，教委會應予以譴責。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51、

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98,357 千元，其中「0400 獎補助費」內屬「0475 獎勵及慰問」原列 1,452 千元，提案減列 1,452 千元。

說明：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雖行政院 2015 年 5 月 27 號公告修正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台幣 25 千元以下。但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實屬獎金性質，編列于退休退職人員受領無法令社會大眾信服，爰以建議減列 1,452 千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52、

故宮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獎勵及慰問」1,452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爰請故宮提出書面報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是否有其編列之必要性。

說明：

近年國家財政狀況不佳，且自南院試營運開始前，又增聘大量人力，致使人事費用預算增高，惟退休人員已享有各項應有退休俸和福利，且因先前消費合作社獲利分紅一案，已讓社會譁然，因此不應再發放此類慰問金，徒增外界反感。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53、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22.發放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原列 1,452 千元，提案凍結 1,452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行政院於今年 9 月為符合年金改革政策目標，決議退休公務人員若月退俸高於 2 萬 5000 元，將不再可以領取節日 2,000 元的慰問金。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重新檢討符合領取三節獎金標準之退休員額數，並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54、

第 2 款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項下第一節至第三節有關器物、書畫、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共編列 4,482 萬 9 千元，建議刪除 300 萬元後，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案由所述三節「器物」、「書畫」、「圖書」係故宮北院有關展覽之重要處室，然則相關處室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之數額達 1,259 萬 1 千元，連年以業務費編列人力；過去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時業已指出「建議釐清登錄保存處與器物處、書畫處及圖書文獻處等單位之職掌業務及功能分工，使組織功能趨於整合，提升整體運作效能。」且故宮辦理之展覽，多仍以大中國中心之策展方式。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來建議融入在地史、多元族群的方式策展，迄今未見有所變革；其次，故宮之展品於國外展覽，傳文宣、過境上均有問題。爰此，針對「文物管理及展覽」項下第一節至第三節有關器物、書畫、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建議刪除 300 萬元後，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55、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器物研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98 年至 103 年間故宮博物院所屬之員工赴大陸開會或參訪時，未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在赴陸前申請許可，且返台後亦未確實依照規定填具表件，而故宮內部則又未留存 5 年內職員赴陸申請許可及返台意見反映表等相關資料，致使監察院調查該項情事時，無法具體查證；另 104 年故宮院長赴北京參訪時，也未依法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許可，進而遭受裁罰，顯示故宮博物院上下不僅未能確實遵守赴陸相關規定，其內部更無法落實執行法令規定，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器物管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56、

第 2 目「文化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3 器物展覽」原列 63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預算項目工作計畫未列出 106 年之展覽計畫，卻編列特展設計製作及陳列室與燈光改善設備費用，無法評估預算之效用。

爰此，建請凍結 2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57、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3 器物展覽」之「2.陳列室常態展覽說明更新、特展設計製作及陳列室各項施作費用」，原列 4,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陳列室常態展覽說明更新、特展設計製作及陳列室各項施作費用 4,000 千元，較 105 年預算 2,761 千元新增 1,239 千元，然其計畫內容與預期效果與 105 年並無差異，且未說明新增預算之規劃與運用，故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58、

第 2 目「文化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3 書畫展覽」原列 69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3 書畫展覽」106 年度編列 695 萬 6 千元，較 105 年之 435 萬 7 千增加 259 萬 9 千元，卻未說明增長原因何在？故宮應清楚解釋，以利預算審議。

爰此，建請凍結 1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59、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3 書畫展覽」之「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599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雜項設備費」下編列「書畫陳列室光纖照明改善工程及展覽設備」費用 211 萬 8 千元，今年在「一般事務費」下編列陳列室各項施作費用 589 萬 5 千元，似有重複編列及經費過高之疑慮。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何欣純
黃國書 許智傑

60、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中，「書畫展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98 年至 103 年間故宮博物院所屬之員工赴大陸開會或參訪時，未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在赴陸前申請許可，且返台後亦未確實依照規定填具表件，而故宮內部則又未留存 5 年內職員赴陸申請許可及返台意見反映表等相關資料，致使監察院調查該項情事時，無法具體查證；另 104 年故宮院長赴北京參訪時，也未依法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許可，進而遭受裁罰，顯示故宮博物院上下不僅未能確實遵守赴陸相關規定，其內部更無法落實執行法令規定，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中，「書畫展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61、

第 2 款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項下第四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編列 1 億 107 萬 4 千元，建議刪除 107 萬 4 千元後，凍結 1,000 萬，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有關「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編列事項，係除一般行政預算外，整體故宮南院運作之所需。然則南院故宮 104 年底在多項工程和展櫃尚未完工驗收即逕自開幕試營運，不僅工程品質堪慮，危及公共安全，截至 105 年 7 月底入院參觀僅 10 萬人次，距離馮明珠前院長宣示全年 200 萬人次相距甚遠。此外，南院故宮獨自編列押運、借展之預算項目，包括押運租金與保險運送費 2,440 萬元、一般事務費押運 88 萬 9 千元、赴大陸押運借展文物旅費 21 萬 1 千元、赴國外借展文物徵集考察 198 萬 9 千元等。就策展與展示，亦分別編列於「文物管理研究」與「文物展覽」。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檢討南院預算編列方式，建議刪除 107 萬 4 千元後，凍結 1,000 萬，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62、

故宮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下「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原列 52,926 千元，建議減列 2,926 千元。

說明

故宮南院在準備尚未完全的情況下即開館試營運，卻面臨館內漏水、防火塗料造假、無障礙空間設計不良等諸多工程問題，且南院文物保存庫房因需 2 年以上之養治期而尚未啟用，不禁令人懷疑在如此不完善的空間下，文物是否能受到妥善保護？爰建議故宮應所減正式開館營運時間及空間，待工程、安全、保存等問題完全解決後，再正式策展營運。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63、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01「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原列 5,292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經查 105 年故宮預算書 64 頁，本計畫為 01 南院文物管理，預算數 371 萬 2 千元，02 南院文物展覽，預算數為 449 萬 2 千元，兩者加總預算為 820 萬 4 千元，106 年兩者合併為一計畫且大幅提升預算數，原因為何，預算書內未見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64、

機關（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

預算金額：101,0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8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南院文物管理研究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2,9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83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2000 年確定此計畫，其目的是為了解決南北發展不均問題，強化南部地區民眾文化參與。當時嘉義縣政府為爭取南部院區設立於嘉義縣，無償捐出 70 公頃土地供故宮博物院使用。

故宮博物院於規劃期間缺乏嘉義參與，以致南院規格一再矮化，原預計主管樓地板面積為 18,000 坪，最後僅剩 10,800 坪，原典藏空間預計 2,200 坪，開幕後僅剩 800 坪，BOT 規劃飯店卻占 7,800 坪。此狀況顯現出，南院籌備期間缺乏在地意見參與，有刻意矮化南院之疑慮，辜負嘉義縣民之期待。

爰擬凍結歲出科目「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及方案，以補強嘉義縣居民參與故宮南院運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65、

第 2 款第 6 項第 2 目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1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之「業務費」，原列 4,292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俟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於 104 年底開館以來，工程缺失不斷，除了未驗收完工就急於開幕引發漏水問題；105 年爆發鋼構防火漆造假等缺失，未來恐有安全上之疑慮。面對接連發生工程之瑕疵事件，其施工品質為國人所擔憂，並質疑是否浪費公帑之嫌。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工程缺失追究廠商責任，未來調查若有官員涉及舞弊，應追責其缺失，並交由法務部門偵辦，同時故宮博物院應提出未來改善與加強建管及消防之計畫。

綜上，爰提案凍結 300 萬，俟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66、

第 2 目「文化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1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之「0200 業務費」原列 4,29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的業務費中，編列有關赴大陸地區押運借展文物及展品檢視、赴國外地區辦理借展等費用，預算書中卻未列出展覽計畫，難以評估預算之效用。

爰此，建請凍結 5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67、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1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中「5.一般事務費」之「(1)年度換展展場設計製作費用」，原列 11,200 千元，提案刪除 2,2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南院年度換展展場設計製作費用 11,200 千元，較 105 年預算 6,000 千元新增 5,200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然針對於此預算，故宮南院均無詳細工作計畫，故提案刪除 2,2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68、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98 年至 103 年間故宮博物院所屬之員工赴大陸開會或參訪時，未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在赴陸前申請許可，且返台後亦未確實依照規定填具表件，而故宮內部則又未留存 5 年內職員赴陸申請許可及返台意見反映表等相關資料，致使監察院調查該項情事時，無法具體查證；另 104 年故宮院長赴北京參訪時，也未依法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許可，進而遭受裁罰，顯示故宮博物院上下不僅未能確實遵守赴陸相關規定，其內部更無法落實執行法令規定，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69、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1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之「9.國外旅費」，原列 1,989 千元，建議凍結 995 千元。

說明：

1.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辦理赴外國地區辦理借展、文物徵集考察、參加國際會議等旅費 1,989 千元。故宮南院以亞洲文化藝術為定位，應增加與東南亞、東北亞或中亞的博物館進行學術研究與展覽交流，尤其應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加強與南向國家交流。

2. 然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派員出國計畫中，少有與南向國家博物館之交流，爰提案凍結 995 千

元，待釐清故宮重新檢討派員出國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70、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1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之「0300 設備及投資」，原列 1,000 萬，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設備及投資」下編列「展聽影片及製作費」1,000 萬元，占「南院文物管理研究」費用將近五分之一，不可謂不多，然而在預算書中不見其相關說明，其故宮能提出實質詳細計畫，評估其效益，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蘇巧慧 何欣純 李麗芬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許智傑

71、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南院文物展覽」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南院是以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成立目標，其計畫總經費為 79.29 億元，原訂 104 年完工，105 年辦理驗收，然各項工程進度延宕遲至 105 年 3 月才完工，然而故宮南院卻在未完工驗收的情形之下，搶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由於多項工程缺失尚未改善，以致於場館因大雨或颱風漏水情形不斷發生、遊客受困於故障電梯等多項缺失，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南院文物展覽」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72、

第 2 目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2 南院文物展覽」，原列 48,148 千元，提案減列 2,500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648 千元。

說明：

查該預算多用於推廣教育活動之相關業務，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已於同目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活動」編列相關經費，似有重複編列之疑，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改列為 45,648 千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73、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02「南院文物展覽」，原列 4,814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經查故宮 105 年度預算書第 64-65 頁，同一預算項目「南院文物展覽」編列預算 1 億 195 萬 6 千元，106 年僅編列 4,814 萬 8 千元，差異甚大未見說明原因？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74、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2 南院文物展覽」之「2.資訊服務費(2)網站及數位媒體維護費」，原列 1,500 千元，建議凍結 750 千元。

說明：

1. 博物館最新訊息經由新媒體宣傳互動，是吸引年輕人入館參觀重要媒介。若由臉書粉絲觀察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臉書粉絲數僅 22,144 人，相較北部院區臉書粉絲數 87,934 人，數量僅為其四分之一，仍有努力之空間。

2. 相較於世界三大博物館臉書官方粉絲團，英國大英博物館擁有 1,248,776 名粉絲、法國巴黎羅浮宮擁有 2,250,234 名粉絲、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擁有 1,782,391 名粉絲，國立故宮博物院粉絲數遠遠不及。

3. 為加強國立故宮博物院新媒體使用及資訊分享，其官方臉書粉絲團甚至可採取中英文並行，以加強與世界分享資訊。爰提案凍結 750 千元，待釐清故宮重新檢討新媒體經營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李麗芬

75、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2 南院文物展覽」、「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26,160 千元，建議減列 16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6,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般事務費項下，包括觀眾預約電話服務費用、節慶及特展表演及開幕策展人活動、館際教育推廣及地方合作、紀念品、展示服務美工布置及道具消毒等，均無詳細工作計畫，尤其在政府財政窘困下，故宮應針對一般事務費提出詳細計畫說明，爰建議減列 16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6,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

黃國書

76、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2 南院文物展覽」之「0200 業務費」項下「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2,616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般事務費下編列「志工制服製作及清洗、志工聯誼、紀念品」等 215 萬元，惟未說明志工人數、制服件數以及單價，使人難以評估預算之效用。再者，志工聯誼之性質為何？目的何在？政府財政拮据，此類預算之編列是否得宜？

爰此，建請凍結 1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77、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之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2 南院文物展覽」之「8.一般事務費」中「(12)志工制服製作及清洗、志工聯誼、紀念品等」，原列 2,150 千元，提案刪除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故宮南院之志工制服製作及清洗、志工聯誼、紀念品等費用 2,150 千元，然查故宮北院與南院志工人數及歷年預算數（如下表），故宮南院志工人數不及北院志工人數一半，同樣項目編列預算數卻是北院將近 2 倍，疑有浮報預算之嫌，故提案刪除 5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5 年人數	105 年預算	106 年預算
故宮北院	561 人	1,216	1,216
故宮南院	247 人	2,330	2,150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78、

第 2 款第 6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5 目「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1,712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目「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包含展示服務 1,199 萬 9 千元，與社教推廣 512 萬 7 千元。其中，

(一)列出展場服務人員酬金 547 萬 5 千元，係一般行政之外編列展示服務酬金，

(二)陳列室設施、觀眾服務設施維護美化及告示用品」100 萬，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屢要求於說明、告示予以調整，包括主題式動線說明之可行性、加入外語之可能，而故宮未予以回應外，增加之說明卻仍需要網路方得操作，使用之 app 亦僅有個別、少數功能，於使用者而言僅為

一次性操作之用途。

(三)一般事務費編列「中英文說明書、故宮簡介等摺頁印製」卻未見多元語言或特殊需求之說明規劃。

(四)針對推廣美學教育，鮮少辦理兒童或親子活動，不利紮根，根據故宮官網揭示訊息，104 全年度所舉辦 58 場教育推廣活動中，有 8 場屬於兒童或親子活動，僅佔總數 13.8%。

綜上，本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吳思瑤 黃國書 李麗芬

79、

第 2 目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中「01 展示服務」，原列 11,999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社教機構普遍大量使用志願服務人力，以維持機構之運作，自屬常態。惟為避免浮濫，過度依賴志工人力，將勞動成本外部化，爰提案凍結「展示服務」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其志工相關政策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80、

故宮博物院於 2015 年榮登全球《THE ART NEWSPAPER》10 大熱門博物館；惟，參照國際間著名博物館，除主管展示藝術品、文物之外，於園區內設有別館、裝置藝術或藝術家進駐增添與遊客互動機會，創造出博物館之獨特性，增添遊客回流意願；反觀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擁有廣大園區，除了博物館主館外，其餘閒置地區放任雜草叢生，有失國際著名博物館美名之格。

爰此，擬凍結歲出科目「展示服務」1,200 千元，待故宮博物院提出南部院區閒置用地規畫方案，以促進博物館園區與遊客及當地居民互動，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81、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中「01 展示服務」項下「6.觀眾意見調查」原列 28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故宮近年來連年編列「觀眾意見調查」相關經費，然而故宮所公布之資料僅至 103 年度為止，104 年之成果未揭櫫於公眾，是否有執行調查研究無從得知？更遑論 106 年度又再度編列相關經費，令人難以評估其效益。

爰此，建請全數凍結，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82、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中「01 展示服務」之「8.一般事務費(1)中英說明書、故宮簡介等折頁印製」，原列 2,219 千元，建議凍結 1,1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盡速規劃完備南北兩院之導覽體系，其中包含紙本文宣品，以打造多語言友善環境。其印製之說明書及簡介，應於中文及英文外，新增他國語言，並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研議新增東南亞國家語種。爰提案凍結 1,100 千元，待故宮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李麗芬 許智傑

83、

第 2 款第 6 項第 2 目的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之「02 社教推廣」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396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之兒童學藝中心於 97 年成立至今已屆 9 年，其空間和展品與故宮參觀人數規模相比，已不敷使用，同時與國際博物館級兒童教育設備之規模相比，相去甚遠。目前故宮兒藝中心之館內許多互動設施與展示裝置已損毀，亟需更新設備及擴張規模。因此，故宮應針對兒童學藝中心提出整體性計畫，同時需兼顧趣味性、互動性及耐用性。其次，兒童參觀手冊與導覽應亦應重新設計，以年齡分級為主題之設計，以引導兒童自行參觀正館展覽。再次，建請提高職員經營兒藝中心程度，以職員帶領志工共同發揮兒藝中心成效，應避免過度倚賴志工人力，而無法落實兒藝中心設立之宗旨以及目標。

綜上，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84、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編列 1,643 萬 8 千元，建議刪除 33 萬元，並凍結 224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1,643 萬 8 千元，包括文物登錄徵集、文物科技研析維護、實驗室維護與檢測技術提升三部分。其中，提案刪除「文物登錄徵集」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文物科技研析維護臨時人力酬金 174 萬元與文物偵測濕度、照明、空氣品質、防蟲等費用 50 萬元。

有關「科技研析」人力，係科學研析人力之培育重要事項，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自 103 年

度預算之審議起，屢提出正職科研人力之增加，故宮曾以台博秘字 1030002112 號函回覆，其中「有必要增加正職科學分析專業人力至少 6-8 名」，迄今持續以臨時人力酬金編列。

此外，文物偵測濕度、照明、空氣品質、防蟲等事項，故宮研究員多有學術之研究成果，指出其係「預防性保存」重要事項「顯示博物館本身業務團隊整合及跨界的重要性」，然則器物處編列庫房文物存放環境相關預算、策展部分又是另外預算，未見該「研究成果」於故宮業務之落實。

綜上，本項預算建議刪除 33 萬元，並凍結 224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85、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中「01 文物登錄徵集」原列 76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預算主要用以徵集藏品豐富故宮館藏、文物登錄以有系統性之整理等。故宮每年編列此預算，卻無法得知徵集藏品之成果，難以衡量效益。

爰此，建請全數凍結，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86、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之 02 文物科技研析維護、「4.一般事務費」之「(1)文物偵測溫濕度、照明、空氣品質、防蟲等費用」，原列 500 千元，提案凍結 5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故宮館藏多為環境敏感性材質，在館藏保存上無論是溫、濕度等環境因子本就較其他一般博物館之要求更為嚴苛，然而經委員於質詢中指出，相較中研院與其他國際博物館的世界標準相對濕度 35%，故宮卻將銅器濕度保存展出標準訂為相對濕度 45%，而於 105 年度之故宮「皇帝的鏡子」特展中，展出的「隋唐瑞獸葡萄紋鏡」顯示的濕度竟更高達到相對濕度 50%。為確保文物偵測溫濕度、照明、空氣品質、防蟲之計畫執行無虞，故提案凍結 5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相關改善狀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87、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03「實驗室維護與檢測技術提升」，原列 900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經查 105 年故宮預算書第 69 頁，本計畫名稱為「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預算為 1,550 萬元，本計畫到 105 年結束，且該計畫為科研經費。106 年回歸以公務預算編列之原因為何？此與科技研發相關理應繼續由科研經費支援？不應占用公務預算。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88、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減列 50 萬元，凍結賸餘 1/2，待提出查緝侵權盜版及侵權賠償救濟方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故宮文物典藏豐富，出版品、品牌及文物圖像授權商機可觀，然兩岸各項交流活動頻繁，目前大陸地區維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尚未建立，且部分圖像授權規則及觀念不同，導致盜版侵權風氣猖獗，各類型仿製產品經由網路平台大量販售，其銷售普及之廣、傳遞速度之快，侵權追究求償難度大幅提升。但故宮 106 年預算中「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項下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竟較 105 年度減列近 50 萬元，顯見故宮對於其重要性之忽略，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減列 50 萬元，凍結賸餘 1/2，待提出查緝侵權盜版及追究賠償責任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89、

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01「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87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故宮近年來遭受圖像侵權事件不斷，根據故宮提供資料，智慧財產局已明確表達「書畫類文物照片之原創性非屬該局認定之項」，故智產局不受理兩岸協處事務，要故宮自行以提起訴訟方式處理，故宮要如何與網路侵權者打官司？歐美博物館如何進行圖像防盜措施？近幾年科技防偽興起，故宮有無研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90、

第 2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87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近年來不斷傳出海外侵權事件，造成顏面盡失，故宮應積極捍衛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並提出如何具體有效因應海外侵權所造成的損失，以及建立防盜機制，有效打擊不法侵權，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黃國書 何欣純

鍾佳濱

91、

第 2 款第 6 項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87 萬元，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屢發生文物圖像或文創商品遭侵權案件，105 年故宮授權權利金下降 36.04%，造成商業授權收入之損失，而仿冒商品恐因品質參差不齊而影響故宮博物院之國際形象，故宮應持續追訴侵權廠商以正盜版之歪風。故宮博物院於商業授權捍衛故宮商標價值，但在學術授權應考量學術研究之價值，應以公共性為前提，而非一併認定為商業授權，其申請手續以及審查過程皆同，造成學術授權之困難度，而無法推展我國學術之研究。

目前故宮博物院將圖像授權事宜依據 103 年 6 月 3 日發布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建議檢討是否將學術授權與商業授權分開，並建立完整的商業授權運用機制，給予學術授權更簡化之申請程序。

綜上，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92、

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之「01 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之「0250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原列 251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年來故宮積極推動文物加值，透過出版品、品牌與文物圖像授權等業務，創造可觀的文創商機，惟隨之而來的是日趨增加的盜版與侵權事件，購物網站—「淘寶網」上輕易可見盜版之故宮文創商品。更有甚者，北京故宮在去年出版的《故宮畫譜》中，使用若干未經台北國立故宮授權之圖文件，嚴重侵害我故宮之智財權。故宮近年來皆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下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計劃辦理文物侵權訴訟案件所需。惟故宮年年編列此預算，卻未說明近年來辦理訴訟及追查狀況，難以評估績效。故宮允宜積極加強侵權盜版之查緝，掌握時效及追查盜版案件之進度，維護與確保我國有資產權益。

2. 按故宮「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規定，藏品圖像底片或數位圖檔借用期限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申請人可提出延長申請。然而依審計部之專案報告顯示，故宮截至 104 年 9 月終止，申請圖像檔案借用案件共計 653 件，逾期歸還者 42 件、平均逾期天數為 8 天，其中超過 15 日 7 件，逾期最長者達 35 日，卻未對失職人員提出懲處。故宮顯然未盡文物保護

之責，內控機制亦失靈。

3. 爰此，建請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93、

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中「01 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中「3.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原列 2,51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 2,515 千元，然查故宮 105 年 8 月新增民眾侵權舉報平台，截止至 10 月底僅有 1 人舉報，且根據媒體報導，當時李靜慧副院長曾表示會於一個月後檢討成效，然至今故宮卻未針對此平台進行檢討，顯示故宮並未重視其智慧財產權遭侵害之權益，故宮近年遭侵權事件層出不窮，市場上盜版風氣猖獗，然故宮卻未積極面對，故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94、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編列 5,180 萬 2 千元，建議刪除 326 萬元，並凍結 552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項預算編列 5,180 萬 2 千元，然則項下編列臨時酬金 952 萬元，恐濫用國家資源於臨時人力。此外，故宮之資訊管理維護並不周全，有關網站之使用、app 與文物展覽之結合，對於資訊管理之維護與數位文化權之推廣幫助甚少，甚至 104 年度決算顯示，包含保留數，該年度實際運用 2,646 萬元，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業已執行至第三年，卻仍編列設備建置費用，實有不妥。

綜上，本項預算建議刪除 326 萬元，其餘凍結 552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95、

第 2 款第 6 項第 5 目「資訊管理與維護」中「01 資訊管理與維護」，原列 2,180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俟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以自身之位置，協助政府進行實質的文化外交，創造觀光產業產值。故宮官方網站目前僅提供中文、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韓文、俄羅斯文及阿拉伯文等 9 國語言網頁，未見東南亞國家語言，顯示故宮多以歐美日韓國家遊客為服務主體，未曾思考服務東南亞旅客與新住民族群，但故宮南院以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目標，已經建置中文、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泰文及印尼文等 7 國語言之網頁，其中有 3 個為東南亞語言。但北南故宮網頁不同調，有失國際博物館之水準，難以啟動新南向政策。

建請故宮博物院提出納入東南亞語言網頁、語音導覽、手冊之改善計畫，以整合南北故宮網頁以及導覽資源，避免今日南北院各司其政之情況。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96、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01 資訊管理與維護」之「1.教育訓練費」，原列 36 千元，建議減列 36 千元。

說明：

電腦軟硬體操作為現代員工之基本技能，匡列教育運練預算，顯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減列 36 千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李麗芬 許智傑

97、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01 資訊管理與維護」之「5.多國語言網頁翻譯費」，建議凍結 16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兩院官方網站，提供之外語導覽語言不同。其中除了英、日、韓為共有語言之外，北院提供法、德、西、俄、阿拉伯文，南院則是越、泰、印尼、緬甸文，規劃不一。從此可見，北院官方網站針對東南亞之語言導覽系統未建置完備，南院官方網站則是歐語及東北亞語系建置未臻完備。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盡速規劃完備南北兩院之網站導覽體系，打造多語言友善環境。待故宮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爰提案凍結 160 千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李麗芬 許智傑

98、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01 資訊管理與維護」之「5.多國語言網頁翻譯費」，原列 160 千元，提案凍結 8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現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https://www.npm.gov.tw/>）所提供之語言版本為：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網站（<http://south.npm.gov.tw/>）所提供之語言版本則為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二者有別，應予檢討改善。且新南向政策為我國之重要經略方針，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網站之東南亞語言譯文。爰此，建請凍結「多國語言網頁翻譯費」一半額度，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99、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01 資訊管理與維護」項下「1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547 萬 1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預算書上所刊載項目多為連年辦理，例如多媒體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掃描器及週邊資訊設備、資通安全設備、多媒體教育系統開發及更新軟硬體設備費、院區網路系統擴充、行政資訊網伺服器擴增及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等套裝應用軟體、電腦化行政系統更新與開發、公文管理系統升版電腦化等，連年編列的理由何在？軟體之更新或升級是每年之必須工程嗎？政府財政拮据，此類預算之編列是否得宜？

爰此，建請全數凍結，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00、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之「02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3,000 萬元，提案刪除 6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該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7 千萬元，106 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 3 千萬元，該計畫金額龐大，惟預算書內卻缺乏計畫之詳細規劃、預期成效及計畫目標，難以評估效益。

爰此，建請刪除 6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01、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之「02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30,000 千元，提案刪除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其中規劃 4G 友善化 open data 計畫，然故宮長年資訊不開放，且 open data 之規範亦未和國際或國發會規範接軌，且故宮並未針對 4G 博物館教育推廣之計畫提出任何說明，故提案刪除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102、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02「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3,0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05 年本目編列有「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預算數 947 萬餘元，今年計畫消失？另外本計畫「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105 年編列 4,500 萬元，今年減少 1,500 萬元原因為何？發展行動博物館、將數位科技與博物館展覽結合是世界趨勢，為何預算不增反減？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03、

運用非典型人力遽增，宜確實檢討增加運用人力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提高人力運用效率，故宮超額人力仍高，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允應檢討，且 105 年該預算編列 1 百 63 萬 4 千元，今年預算編列 3 百 81 萬 3 千元，今年預算較去年多出約 200 萬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說明再行解凍。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104、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02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之「5.一般事務費項下（2）4G 友善化 Open Data 與創新應用」，建議凍結 700 千元。

說明：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Open Data 計畫，自 2016 年 9 月 1 日開始執行，開放 500 筆圖像，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用；自 2017 年起每季新增 500 筆，並提升文物圖像品質至 20-30MB，然開放速度十分緩慢，不利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開放性。

2. 經查因《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過去授權許多圖像，仍在授權期限內，致使多數圖像無法提早釋出，為解決此狀況，仍待法律內容修改，以利法制健全。是故，待故宮完成修法後，使得動支，爰提案凍結 700 千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105、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編列 1 億 7,019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項預算編列 1 億 7,019 萬 7 千元，故宮針對「漏水」、「老舊建築整修」屢有問題發生，甚至新啟用之南院於落成時亦頻傳「漏水」。故宮編列「設備汰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均包含水電、空調、消防設備之養護，98 年後，數年來未見整體建築結構補強、漏水跳電通盤檢討，甚至僅是持續個別發包確認個案。爰此，本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106、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01「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6,23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3,500 萬元。

說明：

經查 105 年預算書第 76 頁本計畫去年編列 3,478 萬 6 千元，今年大幅增加經費，且僅簡略說明「消防設備太舊改善」未能看出本計畫之重要性與增加之實際用途項目？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07、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中「01 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之「0200 業務費」項下「0201 教育訓練費」原列 37 萬 6 千元，提案刪除 10 萬元並凍結 10 萬元。

說明：

「教育訓練費」原列 37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國防教育、防護團、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等計畫，然故宮與國防教育之關聯性極低，計畫之合理性有待商榷，且預算編列應運用於故宮本身業務為宜。

爰此，建請刪除 10 萬元並凍結 1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08、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安全管理維護」中，「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減列 50 萬元，凍結 4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安全管理維護」部分，「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編有展場服勤人員、便衣駐警制服及配件、被服清洗等費用 128 萬 6 千元，

然 105 年同科目項下僅編列 38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近四倍，而預算說明欄中卻無任何明確註明其差異，故此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安全管理維護」中，「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減列 50 萬元，凍結 4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09、

第 2 款第 6 項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中「01 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之「12 雜項設備費」，原列 3,000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建工程計畫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書畫庫房與紙本文物庫房，為保持文物品質，目前以木製藏櫃收藏之。然而為避免消防灑水系統造成書畫紙本文物損壞，書畫與文書兩處庫房設置海龍氣體滅火器，但海龍氣體滅火效果雖好，於使用時會產生毒性，對於人員將造成生命之危害。因此，文物書畫庫房應單獨隔間，但目前文物書畫庫房與管理辦公室空間連通，與博物館學之庫房文物管理的原則相悖。雖然北部院區整建計畫預計於 107 年拓展典藏管理空間，屆時行政辦公室將可與文物庫房分隔。

保障我國國寶文物刻不容緩，若於 107 年執行，對故宮職員而言將有工作場所風險，而一旦事故發生，國寶文物與人員生命將如何取捨，將引發疑慮。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10、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之「02 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1 億 789 萬元，提案刪除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1. 「安全管理維護」之「02 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106 年度編列 1 億 789 萬元，較 105 年增加 579 萬之保全業務經費，故宮應解釋預算增加原因何在？又，南部院區整體「安全管理維護」經費較北部院區高出 4,558 萬 3 千元，差異何在？

2. 再者，105 度「安全管理維護」科目下，南部院區之「物品」預算 490 萬 2 千元高於北部院區之 171 萬 3 千元數倍之多，然而南部院區無論參觀人潮、展覽規模皆較北部院區小，預算有過度寬列之嫌。

3. 爰此，建請刪除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11、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02「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1 億 789 萬元，提案凍結 5,500 萬元。

說明：

一般事務費編列 7,500 餘萬元較 105 年（近 6,000 萬元）增加一千萬元原因為何？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南院大量雇用非典人力作為保全勤務人員，其適宜性有待討論。以長遠考量，南院人力配置應如何規劃、檢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12、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安全管理維護」中，「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安全管理維護」部分，「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編有保全業務相關費用 7,400 萬元，較 105 年所編列之展場及院區保全業務委外費用 5,840 萬元類似，但卻大幅增加 1,560 萬元，而預算說明欄中卻無任何明確註明其差異，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安全管理維護」中，「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13、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中「02 南院院區安全管理維護」中「5.一般事務費」之「(1)保全業務相關費用」，原列 74,000 千元，提案刪除 1,500 千元並凍結 3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編列故宮南院保全業務相關費用 74,000 千元，其單項預算占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費用 68%，且超出所有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之費用，其預算編列是否有浮報之嫌，故提案刪除 1,500 千元並凍結 3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114、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中「02 南院院區安全管理維護」中「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

「(2)水電、空調、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費用」，原列 20,000 千元，提案刪除 5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編列故宮南院水電、空調、消防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20,000 千元，其預算編列高昂，且故宮多以「開口合約」方式維護院區空間，但仍必須有明確執行紀錄，以利預算管控。故提案刪除 5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115、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 3,060 萬元，提案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1. 故宮連年編列營建工程預算，每年都會辦理修繕維護、空調節能改善、空調外氣改善等工程，連年編列理由何在？

2. 故宮博物館自詡「世界級博物館」，但故宮南院卻遭質疑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105 年 11 月初，嘉義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至故宮南院體檢無障礙空間設施，發現停車場無障礙斜坡坡度太陡、正館無障礙廁所不適合右半邊癱瘓者使用、身障接駁車數量過少等問題，不利於身心障礙人士使用。

3. 南院大廳玻璃帷幕自去年底試營運後就屢屢發生滲水事件，亦曾發生電梯故障導致遊客受困等缺失，不僅影響參觀品質、影響公共安全甚鉅，更損害故宮博物院之名聲。再者，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居民亦反映，故宮大道興建後，道路旁農田每逢大雨或颱風就嚴重積水，難以宣洩，導致農田無法耕作。南院工程品質粗糙、有欠周延。

4. 爰此，建請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16、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01「公共設施更新」，原列 3,06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大故宮計畫暫停包括正館擴建工程、育成中心興建等是否繼續不得而知，影響所及包括原先一併規劃院區周邊相關基礎設施興建（即是本計畫所指包括院區後山監測或水溝疏濬工程等）會否因大故宮計畫暫停而產生影響？是否需要重新規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17、主決議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有關非典型人力（包含臨時人員、派遣人力與承攬人力）進用情形，人數共計 432 人，占預算員額 83.56%，費用共計 211,711 千元，占人事費用 43.09%，與歷年度比較，顯著增加，此與政府政策顯有違背，有待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開情形切實檢討，提出計畫，逐年降低比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非典型人力	432	407	190	186
占預算員額百分比	83.56%	77.52%	38.93%	38.51%
非典型人力花費（千元）	211,711	192,605	76,748	74,704
占人事費用百分比	43.09%	35.56%	16.73%	16.9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118、主決議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所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授權件數」之年度目標值為 300 件；惟查強化資料開放、全民共享係故宮 106 年度推動之工作重點之一，且故宮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務報告之書面報告中亦提及 106 年度將每季固定新增 500 筆文物圖像，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使用，以期達成「公共性的故宮」之目標，參考英國大英博物館，每週平均上傳 2,000 件文物資料至線上典藏（Collection online, COL）網站，故宮目前公共化進度顯然牛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授權件數」之年度目標值調整為每年 2,000 件。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119、主決議

查今年以來，故宮有租借內部管制空間予民間團體舉行活動之情事，此舉顯有不妥；為避免因管理漏洞，造成典藏破壞或遺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其空間使用進行檢討，修訂院內之場地租借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120、主決議

「教育」為現代博物館四大功能之一，實務上，博物館多以導覽、講座與其他教育活動進行落實，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雖為國內編制最高之博物館，但教育活動單一呆板，無法使觀眾與故宮產生連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教育活動之開發方向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121、主決議

推動多年的大故宮計畫業已暫停，惟近期故宮以北部院區設備老舊、展示空間不足為由，擬另提故宮整（擴）建計畫，經查其部分計畫內容、區域與大故宮計畫重疊，似有規避人民監督、魚目混珠之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向當地居民舉辦說明會，依會議結果重新評估，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122、主決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今年 7 月 12 日全文修正通過，因本次修法為近年修正幅度最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法修正後之因應與後續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123、主決議

現代博物館基於文化資產之公共特性，對於以非營利性質使用數位化典藏，多採取開放、免費之態度，惟查故宮現有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對非營利使用之出版仍採取申請制，並向非營利用途使用者收費，有違博物館之公共精神，亦與世界主流不符；為落實博物館公共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全面檢討修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124、主決議

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計有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登錄保存處、文創行銷處、教育展資處、南院處、安全管理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六處五室，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成立以來，南院處主責南部院區文物之典藏、管理、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業務活動，與現有之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教育展資處等處業務顯有重疊，有疊床架屋之虞；為釐清各處定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院內處室職掌進行全盤檢討，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125、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總參觀人次達 529 萬，為全國博物館之最，惟經實地考察，館內之導覽大廳資訊老舊、指標不清、參觀動線不佳，大量依賴展場工作人員指引；為提高參觀品質，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院內展場之動線、指標、基礎硬體設備等面向進行全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126、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設址於時台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周邊環境優美、林相茂盛、老樹眾多。在「大故宮計畫」暫緩後，故宮改提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其預算規模大幅縮小，開發程度降低，然為維護生態永續、提升空間品質、保障公共安全，故宮仍須就環境、公安、交通等層面進行影響評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社區代表，就院區內外樹木、生態、土石狀況進行清查，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127、主決議

故宮超額人力仍高，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允應檢討；為因應故宮南院開館業務需求 105 年度起進用非典型人力，惟北部院區業務量並未預期大幅成長卻同時大量增加非典型人力，有欠合理，允宜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並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俾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128、主決議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所編織預算，分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冊編列。惟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之歲出，除了「南院文物管理研究」科目之外，其餘歲出項目，無法得知其南院、北院及行政分配比例。

依行政資源分配慣例，中央政府資源多以北部區域分配為重，長期分配失衡有礙國家整體發展；為均衡南北故宮資源分配，另一方面為使立法委員有效監督預算，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7 年度起，故宮博物院主管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分別以南院、北院及行政分冊編印預算書。

提案人：蔡易餘 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129、主決議

我國於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代表我國正式加入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之列。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第三十一條：「...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以學齡前孩童以及具學生身分之本國人免費入館，但此定價不符合《兒

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如 6 歲以上但 18 歲以下未就學之兒童及少年或 18 歲以下之外國人，被排除免費入館資格。但國際知名博物館，如日本國立東京美術館，將 18 歲以下視為兒童，不分國籍全面免費入館，18 歲以上若有學生身分者則另行優惠。為落實兒童文化平權，建請故宮依據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研議以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義之 18 歲以下不分國籍之兒童及少年，免費入館之可行性及施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130、主決議

故宮於南院落成進入試營運後，已開始規劃將北院部分文物計畫性轉移至南院庫房存放，然目前南院負責文物安全之重要工作，非由駐衛警察擔任，而委由民間保全公司辦理，惟民間保全公司人員素質恐有良莠不齊之疑慮，且如遇文物遭竊或遭搶是否有能力反應處理亦令人存疑，因此建議故宮應研擬成立「國寶警察」專責維護國家文物之安全。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131、主決議

博物館進駐國際機場，美化國家門面、發展機場特色，已然成為世界趨勢，例如荷蘭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就在史基浦國際機場設立分館，然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重要國門，環顧桃園國際機場之整體國家門戶意象，沒有整體設計，欠缺系統性「風格」與「意象」，只見片斷式之裝修，無法形塑出代表國門之「氣質」與「感覺」，因此建議故宮可仿效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研擬設立分館，進駐桃園國際機場，或者參考新加坡、香港、東京、曼谷等地之國際機場，將博物館的概念帶入機場設計。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132、主決議

故宮自 100 年度起推行「大故宮計畫」，惟在計畫核定、預算編列上有諸多問題，且計畫過於龐大已不切實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故宮考察時，故宮曾提出「新故宮計畫」，爰請故宮於三個月內提出「新故宮計畫」決策轉變過程、詳細計畫內容，且說明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以及預期執行效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133、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中「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臨時人員 162 人、6,523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承攬人力 270 人、1 億 4,647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非典型人力 432 人（達預算員額 517 人之 83.56%）、2 億 1,17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 人、1,910 萬 6 千元，約增 9.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針對 105 年度預算做出決議(十七)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整體人

力運用並降低臨時人員進用數量，然而非典型人力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5 年度增加 25 人、1,910 萬 6 千元，約增 9.9%，情形並未改善。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及研議逐年降低非典型人力之數量，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134、決議

鑑於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為落實文化平權、尊重語言多樣性、推廣母語及創造多元參與的友善語言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本院區之成人語音導覽系統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及新住民母國語言，及兒童語音導覽系統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提出具體規劃及時程報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135、決議

鑑於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為落實文化平權、尊重語言多樣性、推廣母語及創造多元參與的友善語言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南部院區語音導覽系統中個人語音導覽機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多媒體導覽機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親子導覽機增加台語、客語、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及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提出具體規劃及時程報告，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136、

故宮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項目合計 21 項（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加上派員赴大陸計畫 106 年 5 項，共 26 項出國計畫，出國地點皆為歐美日中，前往東協、南亞、紐澳國家的計畫一項也沒有。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期待深化政經文化及教育雙向交流。為執行政府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位居國內博物館龍頭地位的故宮，應該增加新南向國家的交流。而在全球最大的旅遊論壇網站 TripAdvisor 所發表「2016 旅行者之選」亞洲前 25 名博物館中，東協、南亞地區博物館共 15 間上榜。而在全球 25 大博物館中，威靈頓的紐西蘭國家博物館、胡志明市的戰爭遺跡博物館也都榜上有名，顯然有值得交流學習之處。除此之外，台灣擁有為數不少的東南亞外籍配偶以及新台灣之子，若能與東南亞國家博物館透過文物借展等交流方式，也有助增加台灣社會對其的認識，以及增加新台灣之子對自身文化的認同感。爰建議故宮派員出國計畫之各國分配比例應進行調整，並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許智傑

137、

故宮南北院典藏總數 69 萬 6414 件，典藏空間只有 3397 坪，平均 1 坪的典藏空間必須典藏 205 件文物，顯然不足。故宮南院占地 70 公頃，為北院 20 公頃的 3 倍有餘，然而典藏空間卻只有 900 坪，不到北院的一半，顯然有足夠腹地作為擴建文物典藏的空間。另外，故宮是國內唯一正式設有文物保存部門的博物館，在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也位居國內領導地位。而國內博物館除了少數之外，文物典藏能力普遍不理想，屢有文物保存不當情事發生。爰此，請故宮在規劃「北部院區典藏空間整（擴）建」時，一併評估擴大南部院區典藏空間，並且盤點國內各博物館典藏條件與需求，評估由占地廣大的南院設置文物保存、維護與修護中心，協助國內其他博物館典藏的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何欣純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許智傑 張廖萬堅

138、主決議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來屢有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北溝庫房設計史料予以保存。該院擁有大量相關史料，理應對該批史料有最高掌握程度，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卻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均付闕如。故宮文物的流轉，與台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對於這段時期歷史之結合與歷史記憶之推展，故宮責無旁貸。然而故宮針對「霧峰北溝」，近年來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不願扮演積極角色，爰提案要求故宮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如何與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139、主決議

本（105）年度秋季颱風頻傳，9 月 27 日梅姬颱風侵襲時更傳出北院正館三樓展場外圍有漏水情事，經了解此漏水點存在已久卻始終未妥善解決，故宮聲稱經費不足為院方無力解決的主因。然而故宮曾於民國 98 年辦理「正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102 年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獨棟（均為一層樓建物）辦公房舍計三棟屋頂防水工程」、105 年辦理「正館屋頂防水改善工程」，並計畫「於 106 年度完成試作評估，積極爭取 107 年度工程經費預算。」作為珍貴文物典藏場所，故宮應徹底確保文物安全，不能留有任何安全疑慮。再者，往年並非如院方所稱，未編列相應預算以致漏水問題遲遲未解，爰要求故宮就近年來「屋頂修繕工程編列預算金額與工程執行狀況」、「屋頂修繕之試作評估」與「故宮北院老舊建築與南院建物漏水與其他安全問題通盤檢討」，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140、主決議

99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擴大營運規模而提出「大故宮計畫」，然則預算規模龐大、於環境影響評估引起爭議及居民反彈聲浪不斷，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諸多檢討意見，新政府上台後，林院長並於今（105）年宣布大故宮計畫確定暫緩。105 年度院方以替代之整（擴）建方案，欲處理展覽人流、庫藏與行政空間問題；然未見故宮舊空間之重新配置提出檢討，甚至前開計畫與大故宮計畫多有重疊。爰要求故宮三個月內就北院展覽空間動向、行政與庫藏空間配置予以檢討，並就整（擴）建計畫提出完整之環境影響說明，徵詢當地居民與相關團體意見，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141、主決議

故宮過去以「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90 年度至 97 年度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共計 1.79 億元分配予社員；前開行為，業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102 年監察院並糾正故宮。然則故宮消合社尚未提出盈餘繳回之具體處理方式，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

故宮消合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並且幾乎完成清算作業，然而針對 1.79 億元之不法所得追繳卻消極推拖，然則故宮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辦理追繳業務，諸如促使消合社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先將該院主管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等措施等。爰要求故宮於三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報告，其中應包括具體追繳措施之期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142、主決議

故宮 106 年度預算書之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列有機關宿舍首長宿舍 1 戶（164 平方公尺）、單房間職務宿舍 5 戶（659 平方公尺）、多房間職務宿舍 59 戶（3,425 平方公尺），合共 65 戶。其中 1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已移作辦公空間或倉庫使用，其餘 54 戶宿舍，有 27 戶為眷屬宿舍，係供退休人員無償借住使用，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與政府提供宿舍之意旨不符，亦影響現職人員使用該等宿舍之權益。

且故宮之宿舍與辦公空間，其中部分空間係員工自行擴建之違建，故宮雖以台博秘字第 1050003775 號指出其處理方式，將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與主動拆除收回之違建，截至 104 年底拆除七戶，處理進度緩慢。爰要求故宮於三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違建與占用情況，並提出具體改善之期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143、主決議

520 交接後，中國緊縮來台觀光人數，但整體而言來台觀光客總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仍增加 4.8%，而故宮參訪人數與去年相較則減少了 6.8%。又，故宮南院之啟用，係「亞洲藝術文化」特色之推廣，實為與國家接軌之重要契機。為維持穩定來客數，並進一步向世界推廣，故宮應積極爭取來自世界各地的散客，思考如何調整、改變過去依賴團客及特定國籍參觀者的樣態，更加國際化。爰要求故宮檢討策展計畫，包括策展時程之規劃、人才之培育、國際化概念之融入，從大方向出發，就細節面向亦應有所掌握，妥善確保國際展覽之行政細節；思考如何增進佈展品質，訂定創新行銷策略，強化故宮品牌策略。就上開事項，故宮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144、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連年運用臨時人員辦理一般業務，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條「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之原則，且多項博物館業務需要長期、連續性之人才養成，方能有效累積文物保存、研究成果及能量。因此本院去年通過決議要求故宮針對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技術計劃之臨時人力運用作出說明，而故宮則回應有關臨時人力之編制「實屬必要」，且「可收經驗傳承之效」。甚至於 106 年度預算，可見臨時人員之編制狀況與往年相同，無視本院要求、亦無視人事行政總處之建議，顯見故宮對於自身作為人才培育場域的自覺不足。爰要求故宮於一個月內就人才聘僱、安排與臨時人員運用狀況改善，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故宮 102-106 年度臨時人員（及預算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臨時人力		派遣人力		承攬人力		非典型人力合計	
年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2 年度決算數	115	5,0146	4	2,209	41	18,594	160	70,949
103 年度決算數	119	39,989	4	2,189	42	19,584	165	61,762
104 年度決算數	108	48,993	4	2,122	37	18,992	149	70,107
105 年度預算數	162	64,609	-	-	245	127,996	407	192,605
北部院區	142	55,209	-	-	49	20,460	191	75,669
南部院區	20	9,400	-	-	196	107,536	216	116,936
106 年度預算數	162	65,234	-	-	270	146,477	432	211,711
北部院區	142	55,634	-	-	52	29,107	194	84,741
南部院區	20	9,600	-	-	218	117,370	238	126,970

資料來源：本院預算中心 106 年度故宮預算評估報告，頁 10。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許智傑 吳思瑤 黃國書 李麗芬

145、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國寶，且其衍生文創商品商機無限，是許多遊客遊玩台灣必買的伴手禮，然市場上仍有眾多仿冒、盜版商品，且多年來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皆要求故宮必須積極處理盜版及仿冒問題，卻仍不見故宮有所改善，105 年 8 月故宮因應立法院要求重視侵權問題，故成立民眾侵權舉報平台，然 8 月至今三個多月，仍只有一位民眾檢舉，顯示該平台成效不彰，故宮曾表示此平台成立 1 個月後會進行評估檢討，然至今卻未見到故宮進行任何檢討措施，基此，爰要求故宮將此平台運作之檢討報告及未來如何增加民眾舉報獎勵計畫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146、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 106 年業務計畫中指出，現階段北部院區展廳設備老舊、空間不足，故為提升展場服務品質、優化文物典藏研究空間，提出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然經查訪後發現，故宮有眾多空間皆用於儲存故宮出版品及商品，甚至其中一層樓目前為時藝多媒體之出貨倉庫，故宮應全新檢討現有故宮之空間運用，而非立即擴建，基此，爰要求故宮針對於現有故宮空間運用之檢討報告，於兩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147、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業務計畫中，提出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此計畫位於原先大故宮計畫預定地內之區塊，故宮是否已經與周遭居民進行充分溝通，且過去大故宮計畫時辦理歷次公聽會，於環境、交通衝擊、公共安全、社區整合等方面，皆存在諸多爭議，未避免此衝突再次發生，爰要求故宮針對上述疑慮提出說明報告，並於兩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148、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37 千元與國外旅費 3,779 千元，且經查 104 年決算報告中顯示出國計畫有高達九成皆有變更之行為，由此可知故宮並未確實評估其出國計畫，未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以撙節支出，且未能精簡出國計畫人數與天數，而有浮濫浪費之嫌，應予檢討撙節，故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149、主決議

根據《政府資訊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其組成人數中民間代表人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然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3 名委員名單中，僅 3 位為民間代表，明顯不符合規定，且根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規定「開放資料之定義為指資料提供機關有完整著作財產權，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資料，並以公開、可修改，且無不必要技術限制之格式提供者……」，然故宮自行公布之 open data 規範中，卻指出使用者不得將本院資料再授權、交付或散佈予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故宮擁有眾多珍貴國寶，其研究價值及使用價值極高，卻違背中央制定之政府資料公開之相關規範，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檢討報告，於兩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150、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除了編制正式員工員額之外，歷年皆編制眾多臨時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等，除此之外每年也招募許多志工（如下表），故宮應全面檢討現有人力編制狀況，推動工作簡化，並妥善利用志工人力，協助展場秩序維持與動線引導等機動性工作，降低臨時人員之進用數量，爰要求故宮將人力運用之改善及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正式員額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志工人數
105 年	356	162	245	808
106 年	352	162	270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鍾佳濱

151、主決議

故宮近來因參訪人潮減少或紙本書籍市場萎縮，導致部分權利金收入呈現下降趨勢。文物授權運用範圍廣泛，故宮應加強掌握市場需求，並對各類消費群進行分析，加強將文物授權導入商品開發與運用，拓展加值面向，除了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之外，並增加國庫收入。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權利金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152、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5 年起卻大幅增加運用非典型人力，僱用逾一百多名臨時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文物保存為故宮核心業務之一，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顯有不當，且部分並

非新增、臨時性或特定性業務計畫，僅因工作計畫更名或業務歸屬調整，即變相僱用臨時人員，不符規定。如今參觀人潮及業務量減少，爰提案要求故宮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當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153、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圖像借用、文物出版授權印製的內部管理與課責機制，雖均已具備相關規定，但卻未積極落實，內部管理鬆散，導致發生員工藉由文物圖像管理與內控機制不佳之漏洞，延遲歸檔以複製圖文檔案謀取私利之現象，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故宮檢討文物藏品與圖像之管理及監督機制在執行上的問題，並於一個月內就如何落實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154、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業務。文物保存之恆溫恆濕環境攸關文物安全，故宮應掌握庫房及展存環境溫溼度變化，確保文物獲得妥善保存。然故宮部分展場文物之濕度卻超標，恐有損文物安全外，亦顯示庫房與展場環境監控及文物安全管理措施並未落實，藏品管理仍有缺失，有待改善。爰提案要求故宮檢討庫房的文物典藏存放環境和文物展覽期間環境的穩定與安全，相關檢討報告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155、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籌建過程中各項工程進度延宕，且未完成驗收，就急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工程缺失未及改善，導致場館逢雨漏水、電梯故障、遊客受困等事件頻傳，施工品質不良，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傷害故宮形象。爰提案要求故宮應儘速檢討及改善缺失，在主體工程未完成驗收前，應即刻停止試營運以確保文物和參訪安全，並於三個月內針對故宮南院公共安全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156、主決議

大故宮計畫未經核定，卻已投入 1.54 億元進行前置規劃作業，並已先行動支，除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外，亦顯示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及先期作業審查流於形式。而後又因該計畫推動過程受阻，且現況與預期有落差決定緩辦，導致浪費公帑。爰提案要求故宮針對大故宮計畫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等前期規劃即先行執行之缺失進行檢討，儘速建立日後延續型工程之監督審議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將相關報告以書面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157、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文物典藏、展覽研究、科技修復、文創產業等規模最完備的綜合型博物館，亦為享有國際聲譽的博物館。目前國際排序與法國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及北京故宮博物院齊名，更榮膺英國倫敦（藝術新聞 The Art Newspaper）評為世界最受歡迎十大博物館之一，名列第七，是亞洲唯一上榜的博物館，故宮應加強與國際重要博物館之交流合作，持續在國際上發揮專業博物館之作用。爰提案要求故宮就如何加強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級博物館事業發展提出報告，並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送交教育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吳志揚

158、主決議

目前故宮已設置之語音導覽中，北院提供中、台、客、英、日、韓、西、法、粵語等服務；南院則提供中、台、客、英、日、韓、泰、緬、越、印尼語等服務。從此可見，北院針對東南亞之語言導覽系統顯未建置完備，南院則是歐語及東北亞語系建置未臻完備。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盡速規劃完備南北兩院之導覽體系，包含語音導覽、紙本文宣品、官方網站、甚至是導覽人員，打造多語言友善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六個月內進行多語言體系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李麗芬

159、主決議

去年（2015 年），東南亞旅客達 142.5 萬人次、移工人數達近 60 萬人、學生逾 2.6 萬人，為台灣帶來重要的觀光資源。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可搭配新南向政策，針對東南亞、南亞之旅客、學生、移工提供門票優惠，提高南向國家國民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誘因，促進文化輸出、進行文化外交，更可以帶動台北城市觀光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進行研議東南亞國籍民眾之門票差別定價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160、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提出「大故宮計畫」，因環評爭議、居民抗議，且預算未到位等因素而延宕。現國立故宮博物院宣布終止該案，改採小規模整建工程之「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工程經費 33 億元，預估六年完工。

經查在地社區居民反對大故宮計畫，源於該案對地質、生態環境、在地交通皆造成之巨大衝擊。故宮位於地質敏感區，周邊前後曾發生四次土石流，曾壓垮離正館只有數十公尺的照相室；外雙溪流域有台北市近郊豐富之生態資源；每年超過 500 萬人次參訪，無論使用何種交通工具，皆會造成故宮對外單一道路之嚴重負荷。爰要求故宮於六個月內，針對「故宮北部院區服

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仍必須施作地質、生態及交通影響評估，同步針對現況問題進行改善規劃，並納入附近居民意見，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161、主決議

新政府上任以來，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在各領域與東南亞、南亞國家全面接軌，文化交流更是不可偏廢，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做文化新南向之領頭羊。

首重倍增南向國家旅客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人數。恰逢中國限縮陸客來台，正是故宮轉型之契機，將過往著重單一客源之經營模式，轉換為發展多國多元旅客之策略，並爭取南向國家國民來院參觀，以宣傳故宮根植台灣後之深厚文化內涵。

檢視近年非中國團客赴故宮參訪之人數，除韓國略為上升外，包含歐美、日本、香港、東南亞各地旅客數量皆呈倍數下降，東南亞更是由 2010 年高峰 12.95 萬人次，跌至 2015 年谷底 1.96 萬，人數銳減 85%，與南向國家宣傳故宮、爭取旅客已刻不容緩。為釐清故宮旅客經營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進行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李麗芬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的委員提案。

併案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因為兩案屬於同一款、同一項、同一目、同一節。黃委員要不要先講？

黃委員國書：第 1 款及第 2 款其實是同樣的東西，我與何召委都有提案。今天的案子有凍結案的解凍，還有一百多個預算提案，我們想看到故宮很積極地處理。這次我提了二十幾案，你們好歹來說明一下，但是只有 1 件有來說明，而且我覺得最有問題的就是這件，所以我不曉得如何幫忙。我們一案、一案來。

第 2 款第 1 目「賠償收入」原列 370 萬元，最近這幾年來故宮文物被仿冒的問題非常、非常多，你們怎麼處理呢？剛剛在處理預算解凍案的時候，你們有一個說明，就是可以採補授權的方式，比如故宮查到有人侵權就先不提告，但是對方可以來申請補授權，故宮再補充授權給他，也就是就地合法，我想要了解一下這是不是故宮的態度？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以後你們的賠償收入大概就真的不用編了。政府查到違章建築以後，可以要求民眾補登記建照以就地合法，可以這個樣子嗎？可不可以？我想先確立這個原則。根據你們在預算解凍案裡面的說明方式，你們打算採用補授權的方式去要求北京故宮完成相關程序，並補繳相關權利金，然後雙方達成和解，這是故宮的態度嗎？我知道這是馮明珠以前的態度，因為這個預算凍結案是在他任內。我想要了解，新任的林正儀院長也是沿用過去馮明珠這樣的態度嗎？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個部分，以前我有大略了解一下，他們說是基於推廣，但是我到任以後，就在

5 月 26 日發了律師函，請他們一定要依法處理，所以後續我們幾乎都是依法，就是該罰的我們還是罰。以前有一個案例原本罰 1,000 萬元，後來因為監察院覺得不合理而取消，但是其他要罰 3 到 10 倍的部分，我們目前是依法在執行。所以就這個案子，我們同意增列 100 萬元，我們努力來執行。

黃委員國書：第一，我想了解故宮的態度。另外，這筆預算你們編列的非常、非常低，賠償收入只列了 370 萬元，可是 104 年度的決算就已經有 683 萬元，明明有這麼多了，你們打算越來越放水嗎？照預算的編列及你們在解凍案的說明，就侵權的相關責任，難道故宮想要延續過去馮明珠的態度，打算要放水了嗎？報告主席，我建議這個賠償收入的歲入面要增加 100 萬元。

主席：依照黃委員的提案是增列 100 萬元，我也提案增列 100 萬元，故宮就遵照辦理，第 1 案及第 2 案照案通過，加入連署的委員包括蘇巧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蔣乃辛委員、陳學聖委員、柯志恩委員、吳思瑤委員及吳志揚委員，在場委員全部加入連署。

處理第 3 案。本案為吳委員思瑤等所提規費收入增列 5,000 萬元。故宮要不要說明？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其實很簡單，對於故宮南院，我們投入這麼多資源、物力，事實上在試營運的時候，參觀人次都很好，所以我們是正面的期待，希望增加一部分的門票收入作為自我期許，所以我提案增列 5,000 萬元。

林院長正儀：我報告一下，今年的收入差不多 6,000 萬元到 6,500 萬元，當然，前面 3 個月有試營運，但是在 106 年南院的門票上，我們已經大略編了 1 億 2,000 萬元，實際上明年的額度如果努力的話，差不多也是 1 億 2,000 萬元。

主席：院長，你們原列是 12 億元。

林院長正儀：這 12 億元是含本院、北部的院區。

主席：好。

林院長正儀：南院預估到今年年底的收入差不多是 6,500 萬元，但是因為前 3 個月是免費的試營運，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比較難再增加。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覺得這就是正面給大家一點激勵而已，你們如果沒有達到，我們也不會把你們吊起來打。我覺得是有達到的可能，而且我看到院長提了很多措施，包括配合新南向政策，你要擴大很多新住民來，所以我覺得要有這樣的督促，你們才會更積極地推動。

主席：我建議增列 2,500 萬元給他們當作目標，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2,500 萬元，可以。謝謝主席。

主席：第 3 案決議增列 2,500 萬元。

處理第 4 案至第 8 案有關財產孳息一權利金的部分。第 4 案為蔣委員乃辛所提，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故宮今年編的預算、尤其在歲入部分，我不曉得是在什麼情況下編列這種預算的，106 年度的預算會比 104 年度的決算數還要少。故宮 104 年度的決算數是 1 億 7,600 多萬元，決算數是 2 億 2,300 多萬元，既然在兩年前都可以達到 2 億 2,300 萬元，今年為什麼只編了 1 億

400 萬元？這是很奇怪的數字，竟然自己砍了 60%以上。

林院長正儀：跟委員報告一下，104 年因為有南院的 BOT 案，所以有固定權利金及 1,000 萬元的權利金，總共有 3,000 萬元的權利金。今年的二期要到後年才會開始，所以今年就沒有權利金的收入。至於其他的權利金，我們評估下來很難成長，尤其有一些比較大型的套書，像四庫全書等等，都有一定的圖書館訂購，這些圖書館訂購以後就不再訂購。我們當然也滿期待再開發一些諸如藥典等等其他套書來爭取更多的權利金，但是這個部分就必須花時間，明年還很難有這種大套書的權利金收入，所以目前在評估上差不多是 1 億 6,000 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可是 1 億 6,000 多萬元是 105 年度的預算，106 年度的預算是 1 億 400 萬元。

主席：對啊，1 億 4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然後剛剛院長提到四庫全書的問題，這就是你們的版權問題，你們的文物版權被人家盜用了，所以誰來買你們的東西？剛才在處理解凍案的時候，你就沒有討論到，對不對？你們如何保障故宮的版權、權益？

林院長正儀：這個部分我們也開始進行仲裁，但是能不能有一些新的可能、新的授權？包括古書畫類的編輯，目前也重新在編，希望將來能擴大更多的權利金收入。

主席：這個預算科目項目項下的提案委員還有陳學聖委員、黃國書委員、吳志揚委員及本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學聖：照我的提案通過就好了。

蔣委員乃辛：照你的通過？應該照我的通過，你的提案只有增列二分之一。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提的這個案子是有關權利金，坦白講，故宮是有品牌的。故宮的品牌所創造的價值不只是國家級的，也是全球的。但是看看故宮的權利金，我很不解，為什麼從 103 年開始每一年的權利金收入一直在減少？103 年還有 1 億 9,600 多萬元，105 年也有 1 億 6,300 萬元，怎麼會明年突然間減少到 1 億 400 萬元？為什麼減少了 6,000 萬元呢？我們再來看決算，看看能不能講個道理出來。104 年的決算還有 2 億 2,300 多萬元，你告訴我什麼道理，為什麼 106 年的權利金收入突然間少了 6,000 多萬元？

林院長正儀：我報告過，最主要是在南院的 BOT 案當中，因為簽約的時候就有一筆固定的權利金及年度的權利金，所以那個時期整個就有 3,000 萬元的權利金收入，其他方面，尤其是大套書，早期剛出版的時候賣的好，但是很多買家買了之後就不會再買，所以那個部分會逐漸減少，假如沒有再新開發一些大型的套書，權利金就會趨向越來越少的狀況。

黃委員國書：105 年的決算快要出來吧？

主席：還沒。

黃委員國書：104 年你們的決算還有 2 億 2,000 多萬元，這樣差太多了。

林院長正儀：105 年……

主席：104 年的決算。

黃委員國書：104 年的決算還有 2 億元……

林院長正儀：這就是我剛才提到 104 年因為有 BOT 案，另外還有那個雙品牌及大套書的原因，所以 104 年比較多，但是其他年度很難達到、沒辦法達到那麼多。

主席：還有誰要補充說明？

林院長正儀：請文創行銷處補充說明一下。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就出版品的授權部分，其實 104 年編了 8,837 萬 2,000 元，但是實際的決算只有 1,123 萬元，就誠如剛才院長所提的，主要原因還是出在 BOT 案部分的減少，但是實際出版品的部分也減少了將近 6,000 多萬元，因為就大部頭的書而言，假如人家已經買了，就比較難銷，但是現在院長提議要出版醫藥古典、類似宋畫全集的書畫，未來會吸引更多人購買……

主席：為了未來要吸引更多人購買，所以大家都提案要增列。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這樣看起來，我的提案還最保守，我只提案增列 500 萬元，差人家一個零。我覺得故宮除了一開始推出大家都知道的「朕知道了」系列商品，以後好像就沒有什麼亮點。你們一直在講大型套書，我覺得太沉重了。真的有寶貝的是我們的故宮，北京故宮什麼東西都沒有，結果他們現在在玩讓年輕人所做的創意商品去淘寶網販售，搞一些 kuso 的東西。他們沒有東西，反而創出很多價值；我們坐擁金山銀山，卻不知道要如何創出價值。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充分地授權給這些搞文創的人，光是 LINE 的貼圖，譬如雍正、甄嬛各種表情的貼圖，搞不好就超過這個了。中華職棒光是那幾個球星的圖像授權在電動遊戲的廣告中出現一下、閃一下，所收的錢就超過這個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權利金收入一定要增加。我不管什麼大型套書等等，我覺得年輕的這一塊、文創一定要加強，所以我很客氣地增列 500 萬元，看大家怎麼講。

主席：謝謝吳志揚委員，本席也有提案，我很贊同。文創的價值無限，要懂得運用，文創的價值如何運用，就看你們如何推廣、push 或發行。故宮坐擁那麼多的國寶、金山銀山，但是這些都不會錢滾錢，不會為國庫增加收入。而且之前故宮有很多文物被對岸盜版，人家對你們盜版，結果人家在賺錢，笑死人了，對不對？我們是正牌的、正宮，結果卻不曉得如何開發自己的商品價值，所以很多委員都提案要求增列權利金。陳學聖委員也有提案……

陳委員學聖：照我的提案通過就好了。

主席：他提案增列二分之一，也就是 5,000 萬元，大家的意見如何？

林院長正儀：我建議這些文物應該慢慢開放，讓民間做更多的運用，這樣才能藏富於民，如果現在多收權利金，讓政府多一些收入，這樣當然很好，但是我覺得未來應該要開放，包括剛才吳委員提到的，要讓年輕人有更多運用方式，讓民間創造更多財富。

吳委員志揚：院長，藏富於民是讓大家賺更多錢，但是賺了錢還是要付你們權利金，所以你們也要賺錢，不是你們都不用賺錢，只讓他們去賺。

林院長正儀：我們不是說不要賺錢，但是就未來的趨勢來說，應該是會越來越開放，如果政府只純粹拿權利金的話，效益不見得會比扣稅金來得高。如果未來民間能夠活用我們的資產，創造更多財富，我們的歲入也會更多。

主席：沒有喔！本席對院長的說法有意見，這是兩碼事。只要有賺錢、有所得就要繳稅，那是另外一回事；如果要讓民眾運用故宮的國寶去發揮創意、去賺錢，在這之前，他必須先取得故宮的同意，這就是故宮權利金的來源，這是兩碼子事，不能混為一談。

我們今天談的是權利金。我們鼓勵你們多去推廣、多去授權，有合作意願的人，經過你們篩選、甄審之後，如果覺得可以授權給他們，你們就要訂一個標準收錢。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

蔣委員乃辛：主席英明。說實在的，本席審了那麼多年預算，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狀況，今年的預算竟然比去年少 6,000 萬元，今年的預算比前年的決算少了 1 億 2,000 萬元，故宮難道是要往回走嗎？不可能嘛！應該是越做越多才對，就算不增加，也要和決算一樣多吧！怎麼會預算只有決算的 40%，這樣不管走到哪裡都無法讓人相信，也表示故宮不但沒有企圖心，甚至還倒縮回來，怎麼可以這麼做呢？

你們前年的決算是 2 億 2,300 多萬元，去年的預算數是 1 億 6,400 萬元，今年的預算是 1 億 400 萬元，這是開玩笑嘛！本席當了三十幾年民意代表，審了三十幾年預算，第一次看到這種預算，而且還是有金字招牌的故宮提出的，你們又不是剛成立的博物館，所以授權金會比較少；已經成立這麼久的故宮，怎麼會編出這樣的預算？真的很奇怪。光是使用出版權的部分，你們就比去年少編了 4,300 萬元，對不對？為什麼？如果故宮沒有說清楚的話，我們會讓你們通過預算嗎？我們絕對不會接受這樣的意見。

主席：你們等鍾佳濱委員發言完再說明。

鍾委員佳濱：本席也覺得院長要把你們的理念和實務狀況說明更清楚明瞭，因為長期以來，故宮擁有的文物資產在國際上、海峽兩岸其實定位上是有爭議的，簡單說，以本席個人的國家認同來說，本席覺得這不是臺灣的文化資產，也不是中國的文化資產，這是世界的文化資產，但是今天在故宮利用這些世界的人類文明資產去獲取很多利益的同時，過去我們追究的是，故宮有許多收入變成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盈餘，也就是說，故宮從這些文化資產獲得商業利益的分配方式造成我們長期以來的不滿。現在消費合作社的問題解決了，但是還有智財的授權問題，這又是另外一個課題。尤其是剛剛聽到的，對岸認為這是他們的東西，所以他們強制拿去使用，也不認為臺灣可以向他們追討智財權，或者提出未經許可使用的追訴，這部分本席當然也不能苟同，因為目前東西在我們手上，如果他們要使用，當然就要依照我們的規定，至於要付多少費用，這部分我們是可以談的，但是不能沒有經過授權就使用。

所以本席個人的取性是分兩個方向，對於侵權的追訴一定要加強，就算你們要去索取天價的賠償，本席也認同。不過話說回來，如果院長的想法是，在人類文明資產拿來做商業運用的過程當中，如果可以把授權的權利金降低，讓更多年輕的、沒有很多資本的年輕人更順利取得授權或從事文創，不要讓這些資產的商業授權使用只侷限在大公司，或者只有資本夠粗的人才可以使用，這個部分本席也可以認同。但是你們必須把方法說清楚，你們為什麼希望把這些資產活化，或是進行商業運用，讓更多沒有雄厚資金的人士使用？所以本席的方向是，對於不法侵權要追訴、要去要求賠償，但是對於合法授權的部分，如果你們不要求那麼高的權利金收入，那麼故宮應該在其他方面以合理的營收方式補回來。如果是公共性的平衡考量，本席可以接受

，但是院長要說清楚你們的思維方式，不然的話，我們就會覺得你們放任這些智財權被人家侵犯，好像一點都不在乎，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表示意見。

蘇委員巧慧：本席也覺得其實從剛才到現在的討論都是連動的，就是我們到底要怎麼對待故宮所擁有的器物以及衍生的智慧財產權。如果有人侵權，要不要去抓？如果是我們擁有的東西，要怎麼運用，可以產生什麼樣的產值、收益？剛剛院長有提到要開放，其實本席針對這個部分也有提案，等一下的主決議就有本席的提案。

本席也贊成要開放，可是應該是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這個部分應該要大幅開放，本席的主決議就是這個意思。因為目前連非營利的部分都還沒有開放，現在又說連授權的部分也不做，那本席就搞不懂了，現在故宮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本席覺得雖然提案很多，也有多種面向，但是整體來說，其實就是要了解故宮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這部分應該要先讓我們了解一下吧！

主席：請李麗芬委員表示意見。

李委員麗芬：每個提案確實真的都息息相關。本席的提案當中也有提到，我們目前的授權不分學術或商業，都在同一張表格當中，本席也知道學術這部分的授權金可能會少一點，可是對這些做學術研究的人來說，一個研究案可能就要用十幾張、二十幾張，甚至是百張，這樣累積起來還是需要很多費用。他們做這樣的學術研究，就某部分來說，其實那個成果也會回饋給故宮，因為他們是針對故宮的相關議題做研究。

所以本席覺得針對權利金，如果我們有考量開放屬於公共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論述清楚一點？我們再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假如這方面應該要增加，那麼到底應該要增加到多少？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我們再給故宮一個說明清楚的機會。

林院長正儀：目前就學術或文化上的自由來說，國際上的趨勢、走向就是越來越開放，希望讓這些知識能夠傳播的更快、更廣，所以針對權利金這部分，大家目前的立場是偏向這些文物其實是共有的，所以應該要更開放。但是在開放時，當然每個單位還是存有自己的優勢，例如故宮把這些檔案或資料開放了，讓更多人接觸到、了解到這些文物，或是更了解這些知識的價值時，他們可能會更需要透過我們對這些文物的授權，讓他們增加更多的發展可能。也就是說，有可能會因為這樣，反而讓我們授權的部分更廣。但是即便我們開放授權，各國還是有規範一定的範圍，在那個範圍當中，例如我們剛才提到的學術、教育，以博物館知識的傳播來說，本來就是希望能夠儘可能讓大家使用，而不是收費，這是目前的發展趨勢。

另外，有關商業營業方面，其實也有一種可能，例如某些部分開放以後，如果有人必須更深入運用這些資料時，當然還是需要付出費用。所以就未來的趨勢來說，我們的態度會越來越開放，速度也會加快，但是對於原有資產的保護，或者將來的運用、開發，我們要透過哪些研究或者其他途徑，包括策展、賣展覽等等，或是要怎麼從各方面增加我們的財富，這是另外一個可能的發展方向。

至於我們現有的版權授權，像圖像的授權，目前一年只有 1,000 多萬元，假如我們為了顧這 1,000 多萬元，卻不讓它有更多的發展，這樣也有點可惜。所以我們在思考開放的寬度或者對象，以及用什麼方法開放會比較好，關於這部分，我們最近會討論，之後這個部分就會比較具體一點，包括哪些應該開放、哪些我們應該握有，讓這些資產能加以活化運用。

至於該有的權利我們當然會保護，所以有關侵權的部分，其實我們的態度還是很明確的，該依法處理、該追訴的、該打擊的，我們一定是依法辦理，保護我們的權利，謝謝。

主席：院長，聽完你的說明，本席比較清楚你的態度，但是你看你們的預算說明，你們這個預算項下的權利金不是只有圖像授權，還包括各界使用出版品、品牌授權、文物圖像授權等等的合計，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故宮所有的器具、文物、圖像、品牌等等的授權權利金，其實還可以再增列，包括做品牌授權。

現在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關於各位委員對權利金的增列數，大部分都是提案增列 5,000 萬元，吳志揚委員很客氣，只有增列 500 萬元而已，蔣乃辛委員是增列 1 億 2,561 萬 2,000 元。本席徵詢各位的意見，院長剛才說是說 3,000 萬元，我們就增列 3,000 萬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不行啦！如果照剛剛院長的說法，本席支持陳學聖委員的意見，就是這筆歲入全部刪掉。

陳委員學聖：對嘛！讓他們全力推廣。

蔣委員乃辛：乾脆變成公共財就好了嘛！直接開放，愛怎麼做就怎麼做，沒有這種道理，開玩笑！

林院長正儀：開放以後，我們還是會有品牌權利金這類的收入，所以將來會有更多收入。

蔣委員乃辛：今天你是院長，可是你卻說這種話，你不為故宮的權利把關，還說這是趨勢，那直接變成公共財就好了，乾脆直接開放，大家使用都不用錢，哪有這種道理！這樣本席絕對反對。

林院長正儀：如果有更多人使用，將來品牌授權的授權金才會高。所以像這一類的，如果有更多人認同故宮、更喜歡故宮，當然可以採用雙品牌的策略，如果可以採用品牌授權，我們的收入就會更高，並不會因為這樣而受損，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黃委員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書：這些當然都是需要處理的問題，應該要檢討改進，但是也不要都刪掉，放縱故宮想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也不要意氣用事啦！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是照院長說的。

黃委員國書：不然就折衷啦！蔣委員提案增列 1 億多元，吳委員是增列 500 萬元，本席是提案增列 5,000 萬元，不然就依照本席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要依照你的版本？這是可以協調的，本席不同意依照他的版本，如果要這麼做的話，那就增列 5,100 萬元。

主席：好，就照大家的意見，增列 5,100 萬元，這是折衷後的意見，期勉故宮努力、努力、再努力，加油、加油、再加油，達到 100% 的預算目標。

接下來處理第 9 案及第 10 案，這是陳學聖委員和吳志揚委員的提案，陳委員要不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學聖：要啊！就是多給他們一點責任，他們自己知道應該做什麼。

主席：陳學聖委員要求增列四分之一，吳志揚委員要求增列 50 萬元。

吳委員志揚：雖然都是要增列，但是本席和陳委員的理由不太一樣，本席是針對上次提到的，他們明明說有些地方是不能借的，但還是偷偷摸摸借出去，所以本席覺得乾脆就光明正大的做，既然不會有什麼影響，你們就把這部分當成收入嘛！對不對？其實你們有些場地是可以借的，過去不知道為什麼要弄得那麼神秘，既然這樣，你們就可以增加土地的收入，本席是針對租金收入的部分，就是某些場地的租借收入。

主席：支持。

蔣委員乃辛：他們也要說明一下，為什麼 106 年的預算比 105 年少？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故宮說明一下，你們這個預算項下的租金收入變少了。

蔣委員乃辛：對啊！這就是本席剛才說的，哪有每一項預算統統都減少了，沒有這種道理啊！

王處長士聖：關於租金的部分，其中有一個區塊是南院的租金收入，因為去年南院剛蓋好的時候，嘉義縣政府還沒有公告地價和房屋稅，所以我們當時是用建築物的造價去估列租金的預算，等我們拿到執照之後，嘉義縣政府也公告了地價。我們知道地價的公告現值，以及房屋稅的課稅現值之後，我們和所有廠商訂定租用契約時，就是根據行政院所頒訂的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計算，其中土地租金是用公告現值乘以使用面積，然後再乘以 5%。因為租金分土地和房屋，所以房屋的部分是用房屋課稅的現值乘以 5%到 10%之間，我們是取最高的 10%計算。所以在這個計算基準之下，自然沒有辦法像當時以南院的整個建築造價去計算的那麼高，這部分的金額自然會往下降，這是針對南院租金部分的補充報告。

主席：請蔣員表示意見。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這個部分就是浮動的，是不是？

王處長士聖：對，它會根據公告地價更動。

林院長正儀：這是依照國有財產的場地租金辦法。

蔣委員乃辛：而且這部分本來就是要乘以 10%，因為這是商業使用，所以本來就是用 10%來計算，一般都是這樣計算的，各地方政府也是一樣。一般使用就是 5%，住宅使用會再打 6 折，就是 3%，所以你們不要強調 10%，因為本來規定就是這樣。

主席：請張廖委員表示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院區附設餐飲服務場地租金的租金收入是浮動的，這部分是公開標租還是招商？是用評選的嗎？

林院長正儀：這是 OT，採取評選的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委託經營？有沒有經過公開評選？

林院長正儀：有，依照促參法的規定。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怎麼會評選一家一碗 500 元的牛肉麵進駐？

林院長正儀：南院是依照促參法的 OT 方式，所以……

張廖委員萬堅：是公開的嗎？那個租金是固定 10%嗎？如果固定 10%的話，為什麼他們一碗牛肉

麵要賣到 500 元？本席去看過標價。

林院長正儀：另外還會有權利金啦！就是未來營運的權利金。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非常不友善，很奇怪。我還沒吃過一碗 500 元的牛肉麵。

主席：牛肉麵有沒有降價？

王處長士聖：委員，我再稍微補充一下。南院的餐飲是在 BOT 案裡面的 OT 部分，我們原本也擔心其營運的好壞，但是當時的考慮是博物館一開門營業的時候，所有對外觀眾的服務項目都應該是完善的，所以就用 OT 的方式，但是也只有 3 年，3 年之後我們也可以考慮另行招標，像台北這樣，都是可以的。除了要付場地的租金之外，在 BOT 案裡面所有 OT 的營業額也會併到 BOT 所有的營運裡面，因此在這個部分，它整個營業額就會有一定趴數的權利金，這是在租金以外另外會計算進來的部分，那個部分就編在權利金的收入裡面。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你們的租金收入比 105 年度還要少？

主席：對呀。

張廖委員萬堅：106 年的租金收入怎麼編的比 105 年還少？106 年只編了 66 萬 7,000 元，105 年還有 135 萬元。

林院長正儀：剛才王處長有提到，因為南院開幕的時候還沒有公告地價……

張廖委員萬堅：那是委託的。

林院長正儀：委託的當時是用建物的造價去計算租金，那個時期南部的租金其實沒有那麼貴，但是我們因為是用建物的造價去列租金，所以在 105 年度就產生租金收不了那麼多的情況。

張廖委員萬堅：院區餐飲的租金收入只有南院而已嗎？南院是多少？總共編了 66 萬 7,000 元，這樣的話，南院剩下多少錢？

林院長正儀：它包含其他的租金，像我們的賣店、文創商品的賣店、語音導覽租借的場地費……

主席：院長，照你這樣說，完全低估啊。

張廖委員萬堅：牛肉麵都可以賣到 500 元了，它的租金可能不到 10 萬元，一年耶！這對嗎？這很奇怪。

主席：張廖委員的質疑很有道理，連戰吃一個 500 元的便當，但不是每個人都像連戰可以吃得起一碗 500 元的牛肉麵，結果去故宮南院參觀的人要去吃一碗 500 元的牛肉麵？

林院長正儀：不是全部只有賣牛肉麵，裡面還有其他……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它可以賣到那個價格，我當然知道還有權利金收入，可是它的租金收入怎麼會那麼少呢？66 萬 7,000 元是明年度的租金收入，還包括北院，以及你剛才講的文創商品賣場的收入。

林院長正儀：對。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餐廳的收入不就幾乎都不用錢了？

主席：對呀。

張廖委員萬堅：只收權利金嗎？

吳委員思瑤：太便宜了啦。

蔣委員乃辛：這個沒有道理。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我不了解的地方。

主席：各位委員，我徵求你們的同意，先讓他們把這個都算清楚給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看，我們先保留。請你們先算清楚給我們看，我也有疑問。如果按照你的說法，你們很多地方是用很便宜的租金出租的，再加上我之前講到，你們有些場所、會議室都可以借給外面的人謀利，那個 VIP 通道要不要出租？要不要錢？對不對？你都還沒有跟我們講清楚，是不是？先算清楚給我們看，好不好？這個先保留，等一下再回來討論，就算增加更多，我也同意。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租金收入的部分，拜託，北院及南院不管是 OT 也好、BOT 也好，他們的租金收入都要算出來給我們看，好不好？

主席：好。

林院長正儀：國有財產的出租有一定的規範，我們會把它算清楚。

主席：沒關係，院長，請你現在就回去把本院及南院所有出租的地方、項目、出租坪數及計算方式、真正的總額金額都算出來給我們看，這個先保留，之後再來討論。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1 案至第 15 案，提案委員包括黃國書委員、蔣乃辛委員、吳思瑤委員、吳志揚委員等。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謝謝主席。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現在已經變 8 億 8,000 多萬元，算是這幾年來最高的，我不曉得為什麼繳庫的金額還是編的跟去年一樣？104 年度已經繳庫 7,500 萬元了，105 年繳庫 5,500 萬元，當時的現金餘額是 6 億 8,000 多萬元，106 年度已經達到 8 億 8,000 多萬元了，為什麼只編個 5,500 萬元？這可能要說明。104 年都已經有辦法繳庫 7,500 萬元，我要特別提的就是，這個基金設置的目的是什麼？這個基金接受政府的補助，當然會有繳庫的設計。我要了解故宮南院的文物徵集是不是用這筆基金？是嗎？好像不是，是用預備金來支付文物的徵集費用。

王處長士聖：跟委員報告，原來在南院籌建經費的總經費 79.3 億元裡面，有 8.3 億元就是文物徵集的費用，除此之外，其餘如果要文物徵集的時候就回到基金，不管南院或北院，購置文物所使用的錢都是由基金裡面的錢來的。

黃委員國書：你們明年打算用多少錢去做文物徵集？

王處長士聖：跟委員報告，文物的徵集可遇而不可求，我們有的時候有一些目標，可是要看對方賣不賣，或者有些時候對方想要賣給我們，但是我們也要看那些文物是不是跟我們的典藏方向相符、值得買進，所以這個評估作業是非常嚴謹的。

黃委員國書：你這樣講，我了解，問題是這幾年來文物徵集其實都沒有用到這個基金。有嗎？

林院長正儀：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有檢討，我們還是希望每年如果該繳回國庫多一點就多繳，明年度我們也會提高繳回，並且檢討以前累積的……

黃委員國書：應該提高。

林院長正儀：假如行政院對整個基金的運用方面檢討之後決定該繳回，我們也會繳，但是目前有一

筆織品的文物已經進入快結束的階段。

黃委員國書：你們還有錢，因為從帳面上來看，這不合常理。105 年的預算是 6 億 8,000 多萬元，那個時候就已經解繳了 5,500 萬元，今年是 8 億 8,000 多萬元，還是解繳這樣的金額。

林院長正儀：所以我們有檢討，會提高繳庫。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這個可能要增加。何欣純召委更兇狠，他要你增加 2 億元。

主席：對。

黃委員國書：我比較客氣，我是 1 億 5,000 萬元，但是如果審到蔣公相關的預算，我就不曉得他要提多少。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們同樣都認為應該要增加解繳國庫數，我的提案很 humble，只要求你們自我比照 104 年度的解繳國庫數。剛剛講到文物收購，其實看了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預算以後，我也非常不明白，為什麼林院長接任以後，什麼都在「倒退嚕」呢？本年度編列文物收購的預算只有 9,800 萬元，比上年度的 3 億多元也少了 2 億 1,500 萬元。而且南院也有雄心壯志，本席質詢時就提到，我們要搭配新南向政策，勇敢地向這些南向國家收購很多與華文世界相關的文物，結果我看到這筆基金預算的時候真的要吐血、要昏倒、要撞牆，從你們編列的收購預算看來，你們收購的雄心壯志萎縮了多少？去年你們的編列少了 2 億 1,000 萬元，我就覺得非常地過份，要不你們就把錢繳回國庫，要不就留著用，勇敢地去收購文物、增加典藏，結果你們完全反其道而行。為什麼我要封林院長為「倒退嚕院長」的封號？因為剛剛好幾個案子，你都「倒退嚕」。所以你要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的收購預算減列這麼多？本席的提案是要求你們恢復 104 年度的解繳國庫數。謝謝。

主席：接下來等吳志揚委員及陳學聖委員說完以後，再請故宮回答。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提案一樣是眾多案子裡面增加最少的，我的理由是我們還是要回到 104 年度的預算及決算，就是 7,500 萬元，那是目前編的最高的一次，我覺得沒有必要再往下降回去。而且我們看到 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的預算都有達到，甚至有決算還比預算多的。我的提案增列 2,000 萬元的結果，今年大概的現金餘額會達到 8 億 6,000 多萬元，賸餘的金額也是歷年來最高的，所以我覺得應該不會造成什麼困擾。當然，如果同仁認為還要再更高，我也贊成。

至於藝術文物採購的部分，在我印象中，院長還沒有上任的時候，我們好像有做了一個決議，是不是？我忘記是磁器，還是絲織品、紡織品，我們覺得沒有必要，因為那個時候南院的定位不是在展示那個。

主席：好像是絲織品。

吳委員志揚：那筆就好大筆。所以我覺得你們在採購上面還有很大的空間，建議增列 2,000 萬元，現在政府很苦，有錢不要一直放在那個基金裡面生蚊子。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本來是後面才要提，但是看到大家都在提故宮南院的定位，我就把這次審查故宮南院預算的主要思維提告出來。這次南院的 12 獸首被斬首之後，我就澈底希望故宮南院回到原始

設計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的定位，回到當時不管是佛像藝術、茶藝、絲製品的展示。我有一個簡單的講法，因為怕被統戰，所以故宮本院所有有關中國的文物以後嚴格禁止到故宮南院展出，你聽懂了嗎？就是完全強化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當時設置的用意，不然假的膺品都會被當成統戰，真品去展出不是會被統戰？所以我跟院長講我這次的思維，針對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跟你很好、很仔細地去談故宮南院未來的定位，所以我支持把這個文物藝術基金儘量去收購、收藏與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也就是回到當時故宮南院定位的文物，需要多少錢，我都支持，因為它要走出自己的風格，不要再去跟故宮本院掛在一起，這樣會不倫不類。

主席：陳昭委，我尊重你，但是我們現在是在講要怎麼回歸、繳多少錢回國庫，那個收購是另外一回事。

陳委員學聖：剛剛吳思瑤委員有提到要往南向走、要去收購，我說我全力支持當時故宮南院設計的目標，就是成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所以在收購的部分我會全力支持，好不好？

主席：好，先支持預算的處理，好不好？我們參考及尊重。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請問一下，我們現在剩那麼多錢要做什麼？那個基金賸餘那麼多錢要做什麼？

主席：請故宮說明剛剛很多委員提出的問題。

許主任庭禎：針對委員剛才的提問作以下說明。故宮文物發展基金從 90 年度成立到現在，用基金的賸餘去收購古物，到目前已經有 11 億元了，今年編了 3.13 億元的預算要收購文物，明年是編 9,800 萬元，為什麼少這麼多？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基金編列預算的時候都要先有採購標的，才有辦法去編預算，可是基金有一個好處，就是在執行過程當中，譬如 106 年我們有一個文物收購的標的，我們可以超預算，先去做收購，再補辦預算。

吳委員志揚：收支併決算。

許主任庭禎：對，收支併決算。我們在 106 年度編 9,800 萬元，是因為一定要有目標，才有辦法編，所以有這樣的情形。

第二點，剛才委員提到目前基金的現金增加 8 億多元，其實這 8 億多元裡面如果扣掉外界捐贈的款項，以及預計解繳國庫的金額、收購文物留存的基金等等已指定用途的款項，實際上可以留存基金運用的現金大概只有 3 億餘元，這 3 億餘元就是作為我們基金相關成本費用的支出，因為我們一年的營業額大概有將近 8 億多元，我們必須有一些成本費用留存基金做運用。剛才扣掉的那些是已經指定用途的款項，我們是不能用的。

第三點，有關基金繳庫的部分，當初的繳庫數都是經過行政院의核定，就是按照 5,500 萬元來繳，104 年繳到 7,500 萬元，就是因為立法院的決議要我們增加繳庫數，我們也按照這個繳庫數增加了。其實我們近 3 年度的決算、超預算賸餘的部分都有增加，所以如果委員要增加 2,000 萬元或 2,500 萬元，我們應該都可以接受。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你們今天賸餘了那麼多錢，就表示沒有去用，依照作業基金的規定就要繳庫，這個是作業基金，對不對？所以應該要繳庫。只是因為行政院說你們可以不必繳庫，所以你們才不去

繳庫。你們不去繳庫，又把錢擺在那個地方，一年會有多少錢的利息？根本就沒什麼利息啊！所以這個基金要不就要用，對不對？你們不用，又不繳庫，擺在那個基金裡面，雖然你說將來可能會追加預算併決算辦理，可是你們有在做嗎？你們有買嗎？你們買了多少？你告訴我啊！為什麼最後累積賸餘還這麼多？而且你們的現金還一直在增加，所以數字跟你講的是不一樣的東西。

主席：對，你要回答蔣委員，因為很多委員的共同疑問都在這裡。

許主任庭禎：不是，那個餘額 8.8 億元是帳面上的，剛剛有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實質是 3 億多元。

許主任庭禎：對，實質上我們可以用的部分大概只有剩 3.6 億元，這 8.8 億元裡面有些東西……

蔣委員乃辛：3.6 億元嘛！

許主任庭禎：對。

蔣委員乃辛：你們從 101 年的 2,000 多萬元，變成 102 年的 3,900 多萬元、103 年的 1 億 7,000 多萬元，到 104 年的 3 億 6,000 萬元。

許主任庭禎：是。

蔣委員乃辛：105 年的數字因為決算現在還沒有出來，所以不知道多少錢，你們 106 年編的預算還是 3 億多元，表示你們把錢擺在那邊不去用。不去用的話，為什麼不繳庫？問題在這裡。

許主任庭禎：這個 3 億多元是因為……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有用，併決算辦理，我可以接受，可是你們沒有去用，問題在這裡。沒有用又不繳庫，擺在你們那邊，幹什麼？問題在這裡耶！

吳委員思瑤：主任，你要講清楚，你們的安全存量要多少？

許主任庭禎：至少要 3 億 6,000 萬元，因為我們一年的營業額……

吳委員思瑤：但是請你把這個 3 億多元的部分講清楚，你們有一個安全存量在那裡。

許主任庭禎：是。

吳委員思瑤：其實大家都不同意你們今年預計要少花，你剛剛雖然說可以預算併決算，但是你還是要正面地講一下，你要勇敢地在今年增加收購及典藏的部分，要用力花錢去買值得買的文物，你要講清楚這一塊。

主席：徵集文物是誰要負責的？

蔣委員乃辛：請問一下，為什麼安全存量要 3 億多元？

許主任庭禎：報告委員，106 年度的營業額大概已經編了 8 億多元，在 8 億多元裡面，我們的成本及相關的費用一年要將近 5 億元，我們在周轉的時候大概也需要將近 3 億元，因為我們要產製這些存貨，也要有這些支出。

主席：現金流量、來來去去的周轉金要 3 億多元。

許主任庭禎：是。

蔣委員乃辛：你們一年花多少錢？

許主任庭禎：5 億多元，包括成本及費用。

蔣委員乃辛：花 5 億多元，存量就要擺 3 億多元，你的財務怎麼學的？

許主任庭禎：還有包括採購這些……

蔣委員乃辛：財務運用是這樣子做的嗎？

主席：我請教你一個問題，除了剛剛你回答蔣委員有關周轉金要 3 億多元的部分，剛剛吳思瑤委員問你文物徵集的現金該具備的流量預計是多少？文物徵集是誰在做的？吳委員認為 9,000 多萬元是低估，太少了。

岩處長素芬：我們有提出標的，然後才開始進行我們的徵集，從預審、初審到複審……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新的標的？要去找標的啊。

岩處長素芬：是。

蘇委員巧慧：你剛剛好像有提到，去年還是前年有採購標的，花了多少錢？前次採購好像花了 3.13 億元，對不對？有標的才可以編預算，所以今年已經確定有標的是 9,000 多萬元。你現在需要建立一個有 3 億元的安全庫，萬一碰到可遇不可求的標的突然在今年出現了，你就有像去年那樣的量，大概是 3 億元可以採購。你要講的就是這件事情嘛，這麼簡單的事情還講不清楚！

許主任庭禎：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同不同意是一回事，但意思就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我們都覺得是很簡單的邏輯，可是他們說不出來。

蔣委員乃辛：你們正常的採購要花 9,000 多萬元，但是怕哪天突然出現 3 億多元的標的，所以要先存 3 億多元備用，天底下有這種事？為了不可預期的東西、超乎正常的東西，你們要存一筆這麼大的錢啊？

吳委員思瑤：抱歉，我插個話，應該說平常的採購會到 2、3 億元是合理的。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告訴你，你這個會計主任要換人了，沒有這種財務操作法的！如果真的發生這種狀況，故宮會找不到錢去處理嗎？如果你真的要買東西，會找不到錢處理嗎？

許主任庭禎：因為公務預算……

蔣委員乃辛：你們不要唬我了，我又不是第 1 天審預算。哪有正常採購只要花 9,000 萬元，然後準備 3 億多元，這根本就問題！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我替他翻譯一下。今年編列 9,800 萬元，是因為確實他的標的就是如此，這是我剛才問了才知道，之前他們沒有積極去尋找標的，而目前最少要花 9,800 萬元去買已經物色好的文物。往年他們大概都準備 2 億多元、3 億元打算去購買，所以並不是平常只有 9,800 萬元，然後放 3 億元在那裡。

蔣委員乃辛：所以要追究責任嘛，為什麼編預算的時候不好好編？

吳委員思瑤：要追究的是，為什麼他們今年標的物的尋找會這麼不積極？應該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對，要追究責任。如果你先追究責任，我再同意要不要擺這麼多錢，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可能今年沒有比較好的貨。

蔣委員乃辛：沒有這種道理，故宮又不是才成立 1 天，已經幾十年下來，還會……

鍾委員佳濱：我來講個笑話。阿拉斯加某小鎮有次發生火災，事後警方調查發現是消防栓凍結了所致，因此小鎮鎮議會決議，以後火災前 3 天要去檢查消防栓有沒有凍結。我們怎麼知道什麼時候發生火災？我們怎麼知道什麼時候有東西可以買？明年度有 1 件是 9,800 萬元，確定可以買。往年經常性的收購預算都在 2、3 億元之譜，所以維持 2、3 億元的水準，我可以接受，但未來實際購買的，請他們回報。不要再要求火災 3 天前檢查消防水管！

蔣委員乃辛：那就統統不要繳庫，統統保留在那邊就好了嘛。

主席：不行啦。

蔣委員乃辛：哪有這種道理的！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這個領域，我和黃國書委員比較熟，鍾佳濱的形容不對，火災不會自己找上門，但是古物兜售，人家是巴不得找你買。我覺得你講這句話，鍾佳濱委員用這個間接來辱罵委員，我覺得是不對的。

主席：沒有啦。

陳委員學聖：這本來就是啊！

主席：他沒有啦。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你幹嘛呢？……

主席：陳學聖委員，他沒有辱罵你，你真的過度解釋了。

陳委員學聖：不是，這本來就是兩個……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辱罵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比喻……

主席：沒有啦，陳學聖召委……

鍾委員佳濱：各自言辭表達……

主席：陳學聖召委，可以有各自的不同解讀，但是他剛剛沒有一個字是辱罵，所以你的解讀過度了啦。

陳委員學聖：不是，剛剛講的那句話是諷刺，聽得懂的人都知道是諷刺。鍾佳濱委員，性騷擾不是因為你講了沒事，是要看當事人有沒有感覺。我再講一次……

鍾委員佳濱：今天是性騷擾你嗎？

陳委員學聖：我剛剛感覺被諷刺到。

鍾委員佳濱：性騷擾你嗎？

陳委員學聖：是，我覺得被諷刺到。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預算。

剛剛第 11 案到第 15 案，大家討論了很多。現在我做個建議，看看各位是否同意。

有關「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部分，本席建議增列 3,000 萬元，不知大家意下如何？如果沒有意見，第 11 案到第 15 案就要求故宮增列 3,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到第 18 案。

這幾案是針對「其他收入」項下的「其他雜項收入」部分。本席提案要求增列 150 萬元，黃國書委員及吳思瑤委員等也有提案，哪位要先來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增列的數目很少，才 20 萬元。其實主要是你們的出版品，之前國書大哥也質詢過，我也關心過，出版品的庫存那麼多，初估市價可能近億。既然你們對自己的出版品有信心，希望能夠推廣給更多閱聽者、來故宮參訪的人，那麼我要求你們印製銷售的策略必須做調整，不是印好之後放在倉庫裡。

其次，我還是要正面要求你們，在實際的販售上多加一點行銷的用心，所以在原列 110 萬元的出版品刊物收入上，小小增列 20 萬元而已。其實這樣對你們很不好意思，你們應該可以賣得更多。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黃國書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增列的很少，才 10 萬元，主要是學人宿舍部分。本席認為學人宿舍沒有好好利用，可惜了。放在那裡快要變成閒置空間，對不對？所以在學人宿舍的清潔費收入部分增加 10 萬元，讓你們好好去思考如何去處理學人宿舍。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你們把研習活動的報名費也列在其他雜項收入。我要再次提出來，你們有很多場所的研習活動，需要檢討是否有合理收費。還有，過去很多人說，近幾年來你們的研習費用非常高，甚至文創的相關研習費用也是偏高的。所以我提出這個案子，希望你們能夠合理的檢討。另外，你們有很多庫存的存書，是不是應該要再檢討、調整，這部分黃國書委員也質詢過，還有酒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有 1,000 多瓶酒賣不出去，怎麼辦？要不要打折促銷？有 6 萬多元、2 萬多元、3 萬多元的酒，賣那麼貴……

林院長正儀：我們有思考增加銷售點……

黃委員國書：我看很難，6 萬多元的酒誰會買？

主席：沒關係，國書委員，我們給他壓力，讓他們趕緊促銷。我建議增列 1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沒問題。

至於學人宿舍部分，你們真的要去思考。就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去年一年申請案件的次數只有 4 次，總共使用天數只有 86 天，太少了，多半的時間都沒有用。你們可能要去思考如何活化、再利用這個空間。我很客氣了，只增列 10 萬元，讓你們好好去思考。

主席：增列 100 萬元，你們沒問題的。

黃委員國書：好，就 1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黃委員的提案是增列 10 萬元，我的是 20 萬元，還有另一案是 150 萬元，混在一起增列 100 萬元。好……

主席：就折衷，增列 100 萬元好不好？就是「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部分增列 100 萬元。

歲入部分的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只剩下保留的第 9 案、第 10 案。請問各位同仁，要不要先處理保留的這 2 案？

柯委員志恩：你們可以這麼快列出來嗎？當初條列出來的資料滿多的……

主席：你先給他們機會，看能不能條列出來。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我們是不是繼續審查？

主席：你們還需要時間嗎？

林院長正儀：是，因為現在南院……

主席：好，那我再繼續給你們時間。第 9 案、第 10 案還是保留。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的提案。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6 項的提案有第 19 案到第 28 案。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我們是一起討論，還是一案一案來？一起討論好不好？就是整個第 2 款第 6 項的提案，從第 19 案到第 28 案一起討論。我們先請提案人說明。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提案的這個部分還是承襲過去的問題，大家可以看一下，故宮提出來的臨時人力、承攬人力，就是我們說的非典型人力有 432 人，已經達到預算員額 83.56%，我覺得這部分有欠合理。我講這麼多，其實是覺得你們應該提供人力的配置，否則在勞動權益的保障和大家的觀感上一我覺得政府帶動非典型人力，不是很好的示範。這是我的提案所要強調的部分。這個預算故宮每一年都會提出來，委員們也每一年都針對這部分提出提案。沒有澈底解決的這部分，我覺得還是需要做一些凍結和刪減的動作。

主席：好，接下來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對這個案子，我個人是兩難。因為故宮確實需要這些人力，但是故宮又在壓榨這些人力。這裡面有很多是精通多國語言的人才，可是 1 個月才領 2 萬元出頭，再扣掉健保費真的是非常、非常辛苦。我們長期以來都希望故宮可以常態化，不要再繼續用這些派遣人力，然後壓榨他們。你們都沒有提出對策，今年又這樣提出預算來，我真不知道怎麼砍你們的預算。因為他們當中很多人也需要這份工作，故宮也需要這批人力，可是故宮都沒有對策。去年我們已經在談這個議題，當時民進黨籍委員都強力要求刪除預算，但我們保下來了，結果今年你們還是沒有對策。我第一個要問故宮，你有沒有對策？要怎麼長遠地對待這些優秀的人才？

第二個，對於大陸地區的旅費，我主張全數刪除或凍結，反正你們也去不了，你們也不想去，所以乾脆全部刪掉，好不好？

本席就這 2 個意見，謝謝。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故宮院長應該要想一想怎麼來處理、解決這一個區塊。如果你們真的需要人，員額編

制應該要做調整。員額不調整，需求不能解決，然後專門用這種臨時的非典型人力，這要怎麼處理呢？你不能年年這樣下去啊！真的像學聖委員講的一樣，我們一砍預算，他們就失業了，然後故宮的人手又不夠了。到底要怎麼處理？不能一直這樣下去。

我們去年、前年審查預算的時候，都有討論到這個問題。當時我們就要求故宮做檢討，提出解決的辦法，可是直到現在，院長也換人了，新院長上任好像也是照舊而已，到底怎麼辦？故宮要給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的提案是第 28 案，關於派員出國計畫考察，主張凍結 120 萬元。為什麼這樣？我覺得是態度的問題。我調查資料發現，原來派員出國計畫的預算是 218 萬多元，105 年派員出國計畫總共有 12 項，到 9 月底完成 3 項，就是說這 12 項裡面到 9 月底一共只完成了 3 項，可是有另外 18 項已經執行的計畫，根本不在預算書裡面。所以有計畫的案子沒有被執行，執行的項目又不在計畫當中。我不知道，實際的情形是不是就是我看到的資料這樣。如果是的話，那不是很荒謬嗎？其實我很客氣，提案只要求凍結 120 萬元，等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提案也是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和國外旅費。我們看到，105 年的預算相較 104 年增加了 1 倍。故宮的說法是因為南院，所以出國旅費增加了。其實我們仔細去看就知道，不是每個會議南院、北院都同時派員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和剛剛蘇委員說的一樣，預算編列的時候，往往寫好要去參加什麼會議、去哪個地方考察，可是實際上變化非常大，這讓立法院很難去監督。不過我更客氣，只要求凍結 50 萬元，希望在 3 個月內提出明年度的計畫。因為屆時你們應該一定確定了，到底要去哪些國家考察或是參加哪些國際會議。就是說，在 3 個月內提出確實的、整個國外考察的書面資料送委員會，然後才解除凍結。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有關出國考察這部分，我們 3 位委員的提案可以一起來考慮。

大家可以看一下，其實故宮這裡有規定，除非必要，3 年之內無相同考察的計畫，可是實際上前 3 年內一同拜會的情形各有 2 件。你們南、北院是不是可以一起去？還有，包括推展新南向，思瑤最在乎的新南向，可是你們的考察通常都在歐美地區。

我個人認為，就這部分，簡單一點，我們 3 個人共同來討論，看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還是態度的問題，對不對？而且這部分真的可以做一些整合，很多地方不需要南、北院各派 1 個團，可以一起去，然後 3 年之內也不要重複。這個部分刪一下，我個人認為減列 80 萬元，其餘凍結，提出一個更好的方法後，我們才來解凍。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個人希望看到故宮對新年度的出國旅費，不管是國際會議、出版品交流、策展、互相文物的借入借出，能夠有一個全新的規畫，包括回應本席每次的質詢，不要只重歐美、重東北亞或全部往中國跑，大家要能夠配合新南向。

這部分我沒有提案，不過我有連署。我個人主張先凍結，看多少的數額，等故宮拿出完整的書面、全新的擘畫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解凍的問題。基本上，我個人不反對你們出去交流。本來故宮就是台灣公眾外交最好的寶貝、最好的武器，要多走出去；但是走多遠、多廣，走的方向是什麼，是大家會關切的。所以我覺得用凍結的方式，請故宮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看起來大家的意見都一致，就是現在的計畫沒有辦法讓我們看到新氣象。大家都知道出國，其實研究人員去考察的費用是需要寬列，才有辦法做好研究。連機票錢有時候都不夠的話，到底這是什麼出國考察？所以我們都主張應該要有這個費用，可是看不到新氣象，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希望看到的就是比較不一樣的計畫，包括連去的地方都不一樣。所以我贊成剛剛講的，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不是減列嗎？

柯委員志恩：減啦。

蘇委員巧慧：剛剛思瑤和柯委員的態度又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要凍結，不過這個經費上，我個人還是覺得應該可以減列 80 萬元。80 萬元而已，我們替國家省一下錢啦。

主席：我建議一下。關於旅費，就是業務費項下包括國內旅費、大陸地區的旅費或國外旅費，本席提案在 1,027 萬 8,000 元的預算中，減列 100 萬元。剛剛大家都各有意見，是不是就照柯志恩委員的建議，減列 80 萬元，凍結……

柯委員志恩：這已經很少了，院長，你還要……

林院長正儀：不是啦，因為這個錢……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到底刪減的額度要多少，我尊重主席，但我還是要瞭解一些事情。為什麼赴大陸地區和赴國外地區的出國考察，到了決算的時候，每個計畫都變更了？為什麼？

我們看一下計畫。104 年要去大陸陝西、甘肅、北京、貴州、上海、江蘇、浙江，後來所有計畫全部變更。國外的部分，歐洲都去了，包括意大利、荷蘭、法國，還有南非、美國、日本和印度，每個案子的計畫都變更，我不了解，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其實是有年度計畫的，當時就設想好了，因為要執行這個計畫所以要編列這些預算，問題是到決算的時候完全都沒有按照當時的出國考察計畫，每一個計畫都是變更的，我們現在到底要刪多少才合理？或是都不要刪、預算都給你們也可以，但是請你們告訴我們會不會再變更？為什麼會變更呢？是因為計畫趕不上變化嗎？

主席：這就不符合我們預算法的……

黃委員國書：對啊！依預算法這些是有討論空間的。

林院長正儀：抱歉，因為出國旅費要先報一個計畫，是年度前的一個報告，那個計畫報上去以後由行政院核定，在核下來之後，包括變更了時間、日期、額度，這些全部都列為……

黃委員國書：要不然也要有一兩項相同，可是沒有一項是相同的，有嗎？

林院長正儀：因為班機班次的關係，就沒辦法……

黃委員國書：本席是提案減一半而已。

林院長正儀：目前出國有 3 大類，一個是參加國際會議；第二種是因為策展，必須要徵集文物，所以要先做研究；第三種就是押解文物去參加展覽，大致上就是這 3 類，有時候真的要去看是哪裡借展，有些……

黃委員國書：照你們這樣講的話，其實也不必寫那麼多的出國計畫，只要寫一個就好了，因為沒有一個是跟原來的計畫一樣嘛！

林院長正儀：我請書畫處劉處長向委員說明。

劉處長芳如：跟委員報告，以去年為例，我們辦了一個「神筆丹青—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當初是計劃跟北京故宮借器物類跟書畫類的文物，所以我們編列了 6 人次，但是跟北京故宮協商的結果，最後只有借了書畫類，所以我們把出國的人員減列為 3 位，剩餘的經費是拿去支援本院辦理貴州的文物特展。

黃委員國書：妳講的本席理解，所以計畫一定會變更就對了？

劉處長芳如：難免會遇到。

黃委員國書：不是難免，照妳這樣講，一定就會變更嘛！

劉處長芳如：是。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本席只是要讓你們知道，這樣在預算程序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要給你們建議。

其次，按照故宮這樣的運作模式，不可能沒有臨時人員，一定要有臨時人員，但是在預算面會出現幾個問題。像本席看到，今年跟明年的人數都一樣，為什麼預算會不一樣呢？還有各個類別，譬如說今年 105 年一般行政用 6 個人，明年減少為 5 個，可是預算還是一樣。105 年你們文物登錄的這個項目是 10 個人，明年增加為 11 個人，可是預算反而減少了，這是什麼道理呢？同樣的項目，人數不一樣了，可是預算還是一樣；有些是人數一樣，而預算卻不一樣，請你們說明一下。

林主任文益：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臨時人員人數確實沒有增加，經費有多編了 10 萬 1,000 元，主要是因為去年基本工資調整了，調成時薪 120 元，基本工資月薪是 2 萬 0,008 元。

黃委員國書：你們文物登錄這個項目的人數明明增加了，可是預算為什麼會減少了？

林主任文益：因為我們臨時人員是按學歷分 6 級……

黃委員國書：問題就在這裡，所以你們用了比較便宜的派遣人力，是不是？

林主任文益：這是參考科技部按學歷分 6 級……

黃委員國書：好，本席只是想知道原因。

許主任庭禎：關於委員剛才問到的文物登錄部分，105 年是 10 人，在 106 年是 11 人，金額之所以稍降，就是因為聘用臨時人員的部分有分比較低階的新進人員，如果年資累積的話就會增加薪水。因為有時候我們可能有重新聘用，人數可能會一樣或增加，可是進用的薪水不太一樣。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本席對這個部分並沒有提案，但是大家都有提到旅費的問題，本席有提出 3 個跟旅費有關係的提案，不知道會不會有什麼連動，第 55 案、第 60 案跟第 68 案這 3 個案子就是針對赴大陸地區的旅費部分。因為我們發現故宮上上下下都沒有很認真的依照你們自己的規定提出一些申請並獲得許可，所以你們的管理是很鬆散的，並沒有落實進出大陸相關的許可規定，之前你們的前院長更自己修改了赴大陸的規定，所以被大家所質疑。本席所提的 3 個案子雖然金額並不多，但是本席要求你們提出具體改善的書面報告，各凍結二分之一，但是本席不知道等一下進行到那邊的時候會怎麼處理，所以本席就先說明一下。

主席：好，因為第 19 案到第 28 案是預算科目裡面的大項，所以這裡處理的原則就是暫時根據我們討論出來的結論來做保留，因為後面還有一個細項，會跟後面細項的討論有連動，如果後面細項的討論跟這個大項的預算有相關或連動的話，我們最後就會併案來做成決議，好不好？

本席想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大家是不是可以針對第 19 案、第 20 案跟第 21 案有關臨時人員的部分提出建議？這是第一點。第二，就第 22 案到第 28 案有關旅費的部分大家要提出什麼樣的建議？剛才柯志恩委員有提出關於旅費的建議，有要求減列，蘇巧慧也有提出凍結的數字。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關於出國的費用，我個人的態度都很一致，就是不管是過去在議會、現在在中央，本席都鼓勵我們的公務機關要多出國進行交流，所以我對出國預算的態度也是數十年如一日，我都儘可能不去刪減，但是要看你的出國計畫是否確實符合國家政策、符合故宮的發展需要，所以本席認為對這個部分可以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本席有連署蘇巧慧委員所提的提案，看是要凍結 100 萬元或 120 萬元，在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處理，因為在後續處理解凍案的時候我們才能看到他們具體的改善方案，好不好？本席覺得真的是凍結即可，因為故宮是我們公眾外交最好的工具，我個人認為刪減預算是不好的。

主席：黃國書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5 萬元、凍結 25 萬元，還有一個是減列 7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

現作決議如下：業務費用有關「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項下凍結 1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本席是提案「大陸地區旅費」全凍。

主席：我們到後面再來處理。

陳委員學聖：因為應該要對等，要用國立故宮的名義去，不能用台北故宮的名義去，如果不對等就不能去，好不好？

主席：本來不對等就不行了。

陳委員學聖：以前都有去，都是用台北故宮的名義去。

林院長正儀：那是現有的交流……

陳委員學聖：本席不管，就照這樣做。

主席：這個項下先凍結 100 萬元，至於有關「國外旅費」、「國內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要不要凍，我們等一下處理到細目的時候再來討論。現在是「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1,227 萬 8,000 元的這個預算項下凍結 100 萬元整，好不好？至於臨時人員的部分，因為大家沒有建議，好像還很難做決定，所以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這個只是一個參考。

黃委員國書：臨時人員？

蔣委員乃辛：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細目，稍後在看細目時，我們討論要怎麼凍結時會併案處理，現在是旅費部分總數凍結 100 萬元，臨時人員的部分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 29 案，第 29 案是一般行政，這是 total 的部分，我們先處理更細項的預算。

處理第 30 案，即人員維持的部分，這是柯委員志恩的提案，因為目前柯委員不在場，所以本案先保留，俟柯委員在場時再處理。處理第 31 案……

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志恩的提案我可以幫他談，因為我是連署人。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106 年預算員額為 517 人，包含職員、工友等人員，根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規定，其中 72 人是超額待精簡，這些人該怎麼辦？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文益：目前故宮的駐警是 57 人、工友是 15 人，這已經列入行政院管制的對象，為了保障他們的工作權，我們是採溫和漸進退離的方式，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所以遇缺不補？

林主任文益：是的。

蔣委員乃辛：讓他們自然退掉再來處理？

林主任文益：出缺就不補了。

蔣委員乃辛：現在到底人夠不夠？

林主任文益：不夠。

蔣委員乃辛：不精簡人也不夠？

林主任文益：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要用非典的？

林主任文益：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回到剛才的問題。院長，你到底要怎麼處理這一塊？現在的編制是 517 人，實際進用多少人？

林主任文益：我們正式職員的員額一直在……

蔣委員乃辛：現在故宮實際進用多少人？預算員額是 517 人，實際進用多少人？

林主任文益：大概四百九十幾人。

蔣委員乃辛：預算編的是 517 人，實際進用是四百多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超過四百九十幾人？

林主任文益：現在的 517 人是包含駐警 57 人及工友 15 人。

蔣委員乃辛：實際進用多少人？

林主任文益：大概四百九十幾人。

蔣委員乃辛：104 年是用多少人？也是四百九十幾人。103 年呢？

林主任文益：少一點。

蔣委員乃辛：這 517 人一直沒有變？預算編的都沒有改變？

林主任文益：去年（104 年）南院有增編 80 人。

蔣委員乃辛：在 517 人裡面嗎？

林主任文益：已經包括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 104 年是 517 人減掉南院的 80 人？

林主任文益：是。去年有五百二十幾人，因為我們只要有出缺，行政院馬上就把他精簡掉了，精簡到駐警 57 人、工友 15 人，總共 72 人。

蔣委員乃辛：第一，人員實際進用情況為何？照他剛剛這樣講的話，說實在的，我搞不清楚，你們應該把近 3 年來實際進用狀況提供給我們。第二，人力夠不夠？若不夠，你要怎麼檢討？減少非典？這個要怎麼處理？柯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5,000 萬元，俟向委員會報告後再來處理。以現在來講，還有十幾個人沒進用。

林主任文益：在遴用當中，有內升外補還有考試分發。

蔣委員乃辛：104 年還有十幾、二十人沒有進用。104 年有進用人，103 年也有進用人，可是每年都有 20 人沒有再進用，問題就在這裡。每個單位差不多是這樣，預算員額跟實際進用人員是有差距的，將來這些錢再繳庫，非典的部分不是用這個錢，而是用別的錢，不能用人事費，人事費的部分永遠要繳庫，每年都會繳庫。你們的人事費都有賸餘，因為非典的臨時人員都是用業務費用，不是用人事費用。

林院長正儀：關於人的部分，一方面有開缺時是用公務人員來補，另外南院是比較特殊，因為剛成立，所以南院那裡比較高階的研究人員，一方面要外補，也要有機會、有合適的人，他是比較偏向博物館的專業人力，所以會碰到這樣的困難，但是也不能不編，如果有合適的人選進來，那個經費還是會用到。

蔣委員乃辛：院長，在沒有南院的時候，故宮的人員編制是多少人？

林院長正儀：少 80 位。

蔣委員乃辛：有南院之後就另外加 80 位？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絕對不是從原來的人裡面騰出 80 位給南院？南院的部分是另外再加的 80 人？台北故宮原有的編制，現在用了多少人？南院的 80 人，你用了多少人？台北故宮非典的、約僱的、臨時人員用了多少？南故宮用了多少？

主席：蔣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柯委員的提案也不是沒有道理，所以本席建議就按照柯委員的提案，在人員維持項下凍結 5,000 萬元，然後用書面報告，把方才蔣委員所提的這些重點，包括非典的、替代人力的檢討報告，還有現在預算項下人員維持的部分，每年人事費用還會有賸餘繳庫的原因為何？沒有繳庫？方才蔣委員說還是有剩一、二十人。

蔣委員乃辛：一定有啊！請看預算中心的說法，各個單位差不多都有將近……

主席：沒關係，請你們針對蔣委員的這個問題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關於柯委員志恩這個提案，「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912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從第 31 案至第 53 案，都是在這個預算科目項下，很多委員的提案是更細目的部分，所以本席建議大家一起提出來討論，稍後各位的提案要減多少、凍多少就一起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蔡委員易餘的提案，何委員欣純有提案，我也可以加入提案，即第 33 案。這個跟我剛才的質疑是類似的，我們看到之前的歲入本來有一個一千多萬元，可能不只，即權利金的歲入財產，剛才我們審歲入時，變成只編了 13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編列的 1,000 萬元，減列 986 萬元，剛才處長有來跟我說，是租金計算方式的問題，可是我覺得非常不合理，我也看不出這樣的說明，即使是了解，但是也非常不合理，因為我剛才算過，如果是按照公告地價的話，一平方米一年的租金大概只有八十幾元，聽說公告地價是一百七、八十元而已，如果乘以 5%，一平方米一年的租金才七、八十元，這非常不合理，而且權利金是 1%，如果你們的收入只編 13 萬 4,000 元，他的總收入就只有 1,000 多萬元，整年度的收入才 1,000 多萬元，我覺得這也很奇怪。當然我可能有弄不清楚的地方，但我覺得顯然是不合理的，這是從歲入面去檢視不合理；至於支出面，我們希望凍結 2,000 萬元，請他們進一步說明。

我的另一個提案是第 35 案，有關水電費的部分，剛才故宮南院在解釋其建築物的高度與體積，所以雖然面積比北院小，但耗能比較強。我記得我也提出過質詢，故宮南院的建築是綠建築，且得過獎，照理說應是節能減碳，但跟北院相比，南院比北院的面積小那麼多，卻比北院還耗能，表示當時審這個建築物的綠建築標章有問題，否則怎麼會蓋一個面積小、體積大、比原來的故宮北院還耗能的建築？這無法說服我。

林院長正儀：綠建築本身在認定上有九大評估指標，在電能方面，尤其日光常態這部分，它整個是玻璃帷幕挑高……

張廖委員萬堅：玻璃帷幕怎麼會是綠建築？這很奇怪。

林院長正儀：我請王處長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我質詢時也知道有九項指標，但它還得獎。

王處長士聖：不是得獎，而是取得鑽石級綠建築的標章，這是最高等級。

張廖委員萬堅：最高等級卻較耗水電費，這個邏輯怎麼來的？

王處長士聖：九大評估指標中，所謂的節能是其中一項，還有其他很多項，譬如綠化的量、基地保水、水資源、廢棄物減量、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等，都是指標之一。在節能部分，因為它是玻璃帷幕，所以玻璃都是採用 Low-E，可以適度降低紫外線對室內的影響。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你們今年 1 月到 9 月的支出，也不過是年度預算的 2 成多而已。

王處長士聖：關於我們前 9 個月的電費支出，因為營建署還有持續施工，所以前 3 個月的電費是用營建署那裡的籌建經費支付的。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支付了多少？是在哪個項下核銷的？

王處長士聖：在籌建經費底下。

張廖委員萬堅：是多少錢？

王處長士聖：就我所知，每個月電費的支付情況是將近 300 萬元左右。以南院而言，因為還有夏季用電，電費比平常高，假設以一個月 300 萬元來說，一年會用到 3,600 萬元。但是目前整個南院還有很多區域是沒有供電的，包含園區外面 20 公頃土地的用電、戶外燈光等，暫時都還沒有開放，一旦開放之後，我們現有跟台電契約容量的 2,000 瓩就會不足，應該增加到 3,000 瓩，如果每增加一個瓩，每個月大概會多支出 20 多萬元，這部分都要再算進去。因此整個用電量加上夏季用電，加上後面持續開放的部分，應該還需要相當的經費才行。

張廖委員萬堅：聽起來好像還不夠耶！

王處長士聖：夠啦！

陳委員學聖：支持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我本來是提案減列 1,000 萬元，現在支持他刪 3 成。

吳委員志揚：這部分我大概只有兩個案子，一個是比較一般性的，對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這主要是對於整個故宮南院不滿意。故宮南院應該在 105 年 3 月完工，但搶在去年底就開幕，搶開幕的結果，造成常常漏水、電梯故障等，等於是故宮南院自己造成增加這些費用的，所以我大致的減了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有點懲罰性的，你們自己搞的飛機自己處理。

另外一個案子是關於水電費，大家知道，本席刪預算也算是很客氣的，連我都會提出來的，就是應該一定要刪的部分。南院的面積、規模、參訪人數都比北院少，電費居然比北院高，還說自己是綠建築，這是令人無法理解的。此外，1 至 9 月的執行數只有全年度的 4 成，明顯有浮編嫌疑，本席提案刪減 500 萬元，算是最少的。

李委員麗芬：我的部分是關於「參加各項教育訓練費用」，這是特別針對院長，因為大家都知道整個故宮團隊其實目前還不是一個團隊，我希望院長能夠率主管及職員進行團體訓練，所以提案先凍 20 萬元，如果你們參加這樣的訓練結束後，就可以解凍。我希望院長可以跟各級主管有一個團隊訓練，可以嗎？

林院長正儀：時間可以斟酌。

主席：凍結 20 萬元已經算是很少的了。

李委員麗芬：凍結 20 萬元，你們還有 30 幾萬元可以運用。老實講，我是怕大家太忙，所以只寫了 6 個小時訓練課程，其實這個課程最好是兩天一夜。

主席：我們等一下一起處理。

蘇委員巧慧：我有兩個案子，分別為第 40 案及第 42 案，是基於同樣一個概念，第 40 案是關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的資訊服務費，編列 399 萬元，比去年多了 144 萬元，增加幅度達 56%。這些增加的費用是要用在數位電子總機及話機、光纖網路等租金費用，其實今年北院並沒有擴建計畫，南院也已經建好了，所以明年跟今年的規模應該一樣，為什麼電子總機及話機、光纖網路突然增加這麼大筆費用？

第 42 案是關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物品部分，編列 402 萬元，比去年增加 44 萬元，基於同樣的道理，北院既沒有擴建，南院也已經好了，完全一樣的規模，為何要增加 44 萬元？這

些費用看起來就是用在辦公場所及展場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及電器材料等，但規模不是都一樣，為何要增加？你們增加了 44 萬元，我很客氣，只刪減 35 萬元而已。

主席：請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士聖：關於資訊服務費增列 100 多萬元，是因為我們在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105 年的時候，這些話機是編在業務租金之中，106 年則是直接放在科目項下，然後這個部分就改列科目，為資訊服務費的資訊操作維護費，南院設置以後一樣需要話機，加上南院的園區很大，就跟台北一樣，所以除了桌機以外，我們還會搭配二哥大，建置二哥大以後，南北兩院（嘉義和台北）就可以用分機直撥，不用再另外付通話費。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的意思是在現有的規模，我原來講的也是規模，規模都不變，這 144 萬元要採購二哥大？

王處長士聖：對，這是已經採購的，如果不這樣，南北的聯繫……

蘇委員巧慧：144 萬元是採購二哥大？

王處長士聖：是租金，不是採購，跟台北整合……

蘇委員巧慧：就是二哥大的租用。

王處長士聖：還有桌機的增置，因為剛蓋好時，所有辦公室都要配桌機，所以桌機是新建置的。

蘇委員巧慧：桌機不是在興建完成後就弄好了嗎？去年和今年應該是一樣的狀況啊！

王處長士聖：他們只把線路拉出來，話機必須由我們自己採購，這都會有電話租金產生，我們現在是跟台北整合，同樣使用中華電信的電話，系統整合後，可免除我們相互打電話還要支付額外的電話費，對整個的整合及費用的節省相當有幫助，希望委員能支持。

蘇委員巧慧：等一下請主席一起討論。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案子是第 53 案，請大家支持，因為已經要覈實處理這筆預算了。今年行政院的政策已經非常清楚，今年 9 月為符合年金改革政策目標，退休公務人員的三節慰問金，只有月退俸低於 2 萬 5,000 元的人才可以領取，其他就不再領取。我當初提案時，因為還沒有得到故宮內部的訊息，所以先凍結這筆年終慰問金的支出。現在我知道故宮的退休人員中，月退俸 2 萬 5,000 元以下的只有 90 人，換算之後，三節慰問金只需支出 54 萬元，是否如此，請故宮再明確說明。當初編預算的時候，還不知道行政院的線拉在多少，既然他們是覈實編列的，我們就覈實給預算，因此本席建議刪減 91 萬元，由 145 萬元減為 54 萬元，讓它達到覈實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標準，這個部分請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一致支持。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案子是第 51 案，發放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除了沒有法源依據以外，在職公教人員無法與退休退職人員一樣享有三節慰問金，也有違分配正義。另外，行政院計劃明年開始停發月退俸達 2 萬 5,000 元以上的退休公務員、退休教師及退休政務人員每年 6,000 元的三節慰問金，預估這個決策每年可為國庫節省 8.7 億元。此外，今年對每月收入只有 2 萬元上下的中低收入戶的相關預算比去年減少 5%，這也跟新政府所標榜

的分配正義有一點點差距，為讓社會大眾信服，建議減列 145 萬元。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145 萬 2,000 元。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有關水電、油料、文件紙張的預算，中央已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目標就是要節能減碳，我們現在來逐一檢討。油料費方面，今年首長座車還是一樣，但是小客車和機車卻呈倍數成長，為什麼要那麼耗油？現在有故宮南院，我不知道這跟故宮南院有沒有關係？

林院長正儀：有關係。

黃委員國書：你們現在的用車數量、車牌編號都一樣，為什麼油料費會倍數增加？機車為什麼會倍數增加？機車不會從台北騎到嘉義吧？

林院長正儀：往年都編不夠，都是依照基本量編的，但現在情形比較特殊，一是南院的交通沒有那麼方便，沒有辦法接駁。

黃委員國書：這些機車都是原來在北院使用的，你現在說是南院的關係，機車有送到南院用嗎？

林院長正儀：南院也有。

黃委員國書：南院沒有吧？怎麼會從台北騎到嘉義？

林院長正儀：以警用機車為主。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小心，這可能有浮編喔！針對油料費的部分，我建議刪 5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

另外，你們每年都會編文康活動費，去年馮明珠前院長用文康活動費用招標辦了尾牙餐會，今年是不是也要用這種方式辦理？文康活動費一百多萬元，而且你們可能還要發包、招標，這不用檢討嗎？各單位都用文康活動的名義編列預算，實際上是吃吃喝喝，只差沒有請康樂隊來而已。新院長上任以後，故宮的文康活動總是要真的藝文一下吧？不要像以前一樣總是吃吃喝喝，辦尾牙餐會花掉就算了。其實，你們的文康活動就是吃飯、唱卡拉 OK，去年馮明珠當院長的時候就是如此，結果今年還是照樣編列，今年編列的 100 萬元文康活動費到底要如何辦理、如何支出，可能要請你們說明，本席建議予以凍結。

吳委員思瑤：歡迎館際交流，來北美館看有史以來最精彩的台北雙年展，這也是很好的文康活動，請納入考量。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做一個附帶決議，最好的文康活動是到球場看中華職棒。

主席：兩位委員的建議都很好。

林院長正儀：我們規劃一下。

黃委員國書：參觀文化部辦的藝術博覽會最文康，如果要買畫，請自行處理。

此外，為了節能減碳，應該少紙化，但是印製年報、工作報告的費用還是增加，請故宮檢討，這個部分我建議刪減 20 萬元。

另外，你們每年都編列 50 萬元贈送貴賓禮品（文物複製品）的預算，但是在院長、副院長的

特別費裡面，其實就有這筆預算了，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兩者之間是不是有重複編列的問題？首長的特別費就有包括贈品的費用，你們兩個擇其一，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故宮本身比較特殊，國際交流的部分很多，外國使節或是外賓一定會拜訪故宮，所以有很多國際禮儀上的需要。我們當然不會白白請他們……

黃委員國書：好，沒關係。

林院長正儀：有一些……

黃委員國書：這個跟特別費是一樣的嗎？

林院長正儀：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怎麼內容都一樣？

林院長正儀：特別費還有婚喪喜慶、鼓勵員工的各種費用，這個預算只有針對外賓的部分。透過跟外賓的交流，我們在國際借展等，有時候可以省好幾十萬歐元或英鎊……

黃委員國書：你的意思是特別費不夠支應贈送外賓的禮品，所以要編列禮品的費用嗎？

林院長正儀：故宮比較特殊一點，所有外賓都……

黃委員國書：我是想瞭解一下預算有沒有重複編列。

林院長正儀：沒有。

黃委員國書：另外，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現在庫存滯銷的故宮刊物置放空間還要花 5 層樓，那裡沒有做辦公用途，就是當倉庫，你們總是要用策略解決一下。

林院長正儀：我們有在檢討。

黃委員國書：這個預算我建議先凍結 70 萬元，金額很少，讓你們有機會來說明、報告。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好，還有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或提案說明嗎？高潞委員剛剛有說明過了。我們來處理，各位委員有什麼建議？我個人提出建議，大家參酌看看，剛剛大家對於南院水電費寬列預算很有意思，張廖委員認為要減列 30%，吳志揚委員表示要減列 500 萬元，陳學聖委員跟柯志恩委員主張減列 1,000 萬元。我建議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這個大科目的項下減列 1,000 萬元，其中包含吳志揚委員針對水電費提議的減列 500 萬元，其他的自行調整，好不好？至於三節慰問金跟文康活動費，我建議按照往例先保留到院會，各部會統一處理，就是統刪的部分。我再講一次，三節慰問金以及文康活動費以外，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刪減 1,000 萬元，其中包含水電費 500 萬元，其他科目由故宮自行調整。委員可以接受，謝謝各位委員支持。

我們還要回過頭來處理與第 1 目「一般行政」有關的第 29 案，凍結的部分，委員可以建議，我剛才認為已經減列、刪除了，所以讓故宮統一處理，因此就沒有處理凍結數。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你們依麗芬委員的建議，趕快跟大家互動一下。

主席：謝謝大家支持。回到第 29 案「一般行政」這個更大的科目項下，預算總數是 7 億 748 萬 3,000 元整，我提案減列 348 萬 3,000 元整，其餘凍結 1/10。既然剛剛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已經減列 1,000 萬元，我認為不要減列了，但是建議酌凍。

黃委員國書：好啊。

主席：我建議凍結 1/10……

許主任庭禎：這裡面含人事費。

主席：那凍結 5,0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好，我再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整體的宣布一次，我們預算處理的結論是在整個「一般行政」項下，預算總數是 7 億 748 萬 3,000 元整，凍結 5,000 萬元，請故宮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在「一般行政」項下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1,000 萬元，其中包含水電費的 500 萬元。柯志恩委員的提案是在人員維持的部分，原列數是 5 億 912 萬 6,000 元整，我們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吳委員思瑤：我會詢問一下，因為我是菜鳥，需要確認。我支持主席的處理方式，但是主席針對「一般行政」的裁示是凍結 5,000 萬元，然後後續交書面報告，我不清楚這個程序，因為後面有很多委員都有各自提案凍結，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那是在這 5,000 萬元的大項目之下凍結，針對每一位委員提出的要求，故宮都要交書面報告嗎？

主席：他們都會給你們書面的回答。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統包，每一位委員凍結的數目可能不一樣，但是在這 5,000 萬元的天花板下面，每一個都要提出書面報告，我做個確認，是這樣子嗎？

主席：好，對。

吳委員思瑤：謝謝。只要有一個不滿意，5,000 萬元就可以不通過。

主席：對。

吳委員思瑤：這個是重點。

主席：我們剛剛的凍結數都是在統包的概念之下，個別委員提案要求說明的部分，請故宮針對他們的提案，提供詳細的書面回答。

黃委員國書：那故宮真的有壓力喔。

主席：就是要給故宮壓力啊。另外，柯委員是凍結 5,000 萬元。

許主任庭禎：這個大科目 7 億元裡面，……5,000 萬元，人事費的部分也凍結 5,000 萬元，total 是 5,000 萬元？

主席：沒有，是 2 個 5,000 萬元，而且要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是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是個別凍結 5,0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是凍結 2 個 5,000 萬元，我的才凍結 2,000 萬元，所以那個比我的天花板還要高，所以我沒有講話。

主席：總數已經凍結 1 億元了。

張廖委員萬堅：委員個別提議凍結的……

主席：委員個別提出凍結的部分，請故宮針對每個委員提出凍結的要求，提供詳細的說明。

黃委員國書：對啦，欣純主席說的是凍結一個大水庫啦，各委員都有一點要求，請故宮個別去說明，然後一起解凍。

主席：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

主席：那個有處理啦，你的水電費就是刪減 5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那我的案子可不可以自己……

蔣委員乃辛：那我的第 31 案有沒有處理？

主席：有，就整個以大水庫理論處理了。好了啦，宣告就好了啦。

黃委員國書：你出去回來就變成大水庫了。

蔣委員乃辛：因為有人打電話給我……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的部分，第 54 案是本席提出的，1.2.3.的原列數是 4,482 萬 9,000 元整，我提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故宮要不要說明一下？

現在併案處理與第 2 目有關的第 54 案到第 60 案，先請各位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關於我的提案，我剛才已經說過，只要是赴大陸的旅費，就凍結一半。

主席：關於赴大陸地區的旅費，我們剛剛是在總數內凍結 100 萬元，但是吳委員在細項中指定對赴大陸地區的旅費凍結二分之一，請故宮說明。

林院長正儀：關於赴大陸地區的部分，自我就任以後，我們赴大陸必須同時附上申請單，回來之後，相關單位也會盯著，催促一定要繳交工作報表的報告。以前沒有這些資料是因為消費合作社人員往返大陸提出的相關資料放在人事或政風單位，但是目前都有這些資料。105 年度至今，凡出國赴大陸地區者，前往時一定都要提出申請表，回來後也一定都要繳交報告單，這個部分已經都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現在已經完全改善，再沒有以前的那種狀況。請吳委員幫忙，這個部分不要凍結。

吳委員志揚：這個提案還提及馮前院長一事，其中過程讓我們非常不滿意，這件事情接著要如何處理？關於調查過程，你們曾經來函表示查不出為何那個公文會流出，記不記得這件事情？你們應該再查，一定查得出。這是明年的預算，你們應該還有時間讓本委員會的委員了解到你們針對這個部分的內控有做得更完整。我還是覺得這要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不好意思，我要接續吳委員的問題。關於前院長馮明珠到大陸任顧問一事，我想求證一下，前些日陸委會副主委曾經向我表示，馮明珠前院長任職義務職的顧問沒有違法。如果他沒有違法，而你們過去的發言涉及到傷害人家名譽的話，是否要道歉？

黃委員國書：有嗎？他們有發言……

陳委員學聖：有，他們說要清查人家……

林院長正儀：我也不清楚這件事情有沒有違法，不過，我們已經函請陸委會說明這件事情有無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的成員或職務。因為目前尚未開會，所以……

陳委員學聖：陸委會邱副主委已經和我談過了，他表示，目前他任職的這種職務沒有違法。我只是要和院長說，故宮不要都是冤冤相報，前任院長剛走，就被清算鬥爭，我不喜歡這種文化。如果馮前院長真沒有違法的情形，你們一定要還人家一個清白，我只有這一個要求，可以嗎？

林院長正儀：這件事情要開會……

陳委員學聖：陸委會已經和我談過，等到他們發出正式公文給你們時，如果人家的任職真沒有違法，你們不要再批判人家，好不好？我只有這一個要求。

林院長正儀：我們也沒有一直……

陳委員學聖：他有違法的話，就依法嚴辦。

黃委員國書：你要連這句話一起說才完整。

陳委員學聖：陸委會邱副院長和我談過，一年前陸委會曾經行文各單位，指出可以擔任的顧問職，而馮明珠前院長擔任的職務並未在這個部分，所以如果他們正式函文你們之後，人家真沒有違法的話，希望你們要還人家清白，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我們依法辦理。

陳委員學聖：如果人家真沒有違法，你們要還人家清白，但是如果他真有違法，你們辦理，我會處理。

主席：罵是我在罵，怎麼會是他們在罵……

陳委員學聖：有啦！你們要不要調出當時的資料？真的有。

黃委員國書：……怎麼罵？

陳委員學聖：指他配合大陸、洩密、賣台等等，這些都有。

主席：就我知道，林院長沒有罵馮前院長……

陳委員學聖：你們罵他都不辦理，他就說會遵照辦理、嚴辦。

主席：他遵照是要進行調查、依法辦理。

陳委員學聖：沒有關係，我剛剛說過，針對幾個議題，我會追到底，這是其中之一。

主席：沒有關係，這件事情就是追到底，依法辦理。流言追追追，這就是流言。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請問 106 年「03 器物展覽」的預算要辦理何項展覽？

余處長佩瑾：器物處明年預備推出兩項特展，一項是展覽清宮傳世的珠寶服飾和周邊民族的關係，另一項是明朝永樂瓷器特展，我們針對每一項展覽編列的預算是 200 萬元，而明年共計編列兩項展覽的預算。

蔣委員乃辛：你們並未在預算書上列出要做的事項，你有和柯委員說明過嗎？

余處長佩瑾：我還沒有機會，我可以在這裡……

蔣委員乃辛：對呀！你都沒有和他說明，就編列展覽需要的相關經費，請問這個經費如何編法？

余處長佩瑾：我們的展覽必須今年編列預算明年推出展覽，譬如明年的清宮傳世珠寶服飾和周邊民族的關係特展預計於 3 月底推出，明朝永樂瓷器展則要在 5 月底推出，這些預算一定要先編列；像是明年 3 月推出的展覽，我們今年年底就要編寫採購招標案，這樣才會來得及。

蔣委員乃辛：你要和柯委員說明。

余處長佩瑾：是。

蔣委員乃辛：今年「03 書畫展覽」的預算比去年增加 259 萬 9,000 元，將近 260 萬元，為何這筆預算要增加？

劉處長芳如：我們明年在原本的陳列櫃要推出兩項專題策展，這個部分的預算沒有增編，和今年一樣；除此之外，明年我們還增加 2 項特展，分別在一樓的 105、107 二間特展室，這些陳列室是 3 個處共同使用的，而陳列室因為前述特展需要增加臨時展櫃，所以增編預算；這 2 個特別的展覽分別是傅狷夫家族捐贈的文物特展和于右任的書法特展，都是為肯定當代書畫家的藝術成就而推出的展覽。以上報告。

蔣委員乃辛：南院文物管理研究經費在 105 年編列約 820 萬元，今年則編列約 5,292 萬元，怎麼會超出這麼多？

王處長士聖：今年度所有展示的工程是以 104 年的籌建經費完成，但是從今年開始的所有換展便需要編列預算處理，換展會涉及整個展廳的展示設計、裝修和展櫃的變動，這些都會同時進行，也都需要經費，所以 106 年有新展展出時，都需要經費，這些都是必要費用。

蔣委員乃辛：處長，為何你不事先告訴我們，對不對？

王處長士聖：委員，這是我的錯。

蔣委員乃辛：這應該事先告訴我們。請你們以書面告知我們這個詳細原因，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主席，現在可以談到「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嗎？還沒有嘛！

主席：沒有關係，你儘量問。

陳委員學聖：現在可以談到了嗎？

主席：剛剛是蔣乃辛委員提到的。

對不起，我剛剛是宣告到第 60 案。現在不要再提之後的提案，因為今天的會議時間是到 5 時 30 分，所以到時我們再看處理到哪一案，今天就處理到那一案，其餘提案再擇期……

陳委員學聖：第 60 案以後的故宮南院部分可以問嗎？

主席：不要啦！下次啦！

蔣委員乃辛：我們就處理到第 60 案以前。

主席：是。

黃委員國書：我的第 57 案不曉得跟故宮南院有沒有關係，即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的器物管理經費，105 年編了 200 多萬元，今年編列 400 多萬元，較去年增加了 100 多萬元，但兩年計畫的內容和預期的效果卻是完全一樣的，既然如此，為何會增加 100 多萬？

林院長正儀：這是北部的部分，因為原來只有一個展，明年度會策劃兩個主題展，所以增加了一些經費。

黃委員國書：是增加主題展、特展的關係嗎？

余處長佩瑾：今年因為器物處承辦了法國、美國及日本的出國借展，所以我們今年的特展只編列 1 項玻璃器特展的費用，明年則是編列兩項特展的費用，每項金額 200 萬元，加起來就是 4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所以明年會有兩個特展？

余處長佩瑾：是，3 月及 5 月推出。

黃委員國書：今年幾個特展？

余處長佩瑾：1 個，因為今年承辦法國、美國及日本的出國借展。

黃委員國書：表示明年增加 1 個特展，所以才會增加 200 萬元。

余處長佩瑾：對，會增加 200 萬元的展覽製作費用。

黃委員國書：能否把明年兩項特展的計畫提供給我們？

余處長佩瑾：好，沒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實在太了解了，因為故宮的特展實在太好看了，我知道你們很用心，但問題是每年特展的計畫目標是什麼呢？像我有看過故宮的陳澄波特展，令人相當驚喜，所以我們想知道未來的特展計畫會是什麼東西。

余處長佩瑾：我們器物處大概會把每 3 年的展覽做一次的討論，也就是會有一個預期的計畫，像明年的展覽大綱已經出來了，但是後年則是有展覽的方向，真正的大綱還沒有出來。

黃委員國書：所以增加的預算就是為了要增加特展。

余處長佩瑾：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要說明清楚。

余處長佩瑾：好。

黃委員國書：這筆預算我願意支持。

主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因為會議時間是到下午 5 時 30 分，我建議今天就處理到第 60 案，其他尚未處理及保留的提案，另擇期處理。

第 54 案至第 60 案，除了我提的減列之外，其他都是提凍結，而吳志揚委員提的兩個案子，有關於大陸地區旅費均凍結二分之一的部分，就併入之前凍結 100 萬元的旅費裡面，就是包括吳志揚委員這兩案的凍結數，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其餘的部分，因為總金額是 4,482 萬 9,000 元，所以就整個凍 800 萬元，加上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思瑤委員建議第 54 案至第 60 案凍 500 萬元，加上書面報告；吳志揚委員的兩個案子，就是大陸地區旅費分別凍結二分之一的部分，就併到方才凍結的 100 萬元旅費當中，也就是必須包含吳志揚委員這兩個案子的建議。

蔣委員乃辛：全部凍 500 萬元，裡面包含吳思瑤委員的 200 萬元，表示其他人再去分剩下的 300 萬元？

主席：他沒有堅持要包含他的 2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我沒有說要凍，而是主席本來說凍 800 萬元，我建議改凍 5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但中間有你的 200 萬元，那我們就沒有什麼空間可以凍啦！

主席：吳思瑤委員沒有提案啦！

吳委員思瑤：這裡沒有我的案子。

蔣委員乃辛：那出國的部分呢？

主席：之前不是凍 100 萬元旅費嗎？這還要包括吳志揚委員的兩個提案的凍結數。

蔣委員乃辛：有包括柯志恩委員提的案子？

主席：有包括。

因為距離 5 點半只剩下 4 分鐘，今天的協商就到此為止，我們下次再處理其他的凍結案、保留案及預算案。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下午議程作如下決議：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其中除了第(三)案、第(四)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其餘皆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有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一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理。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報告委員會，今日下午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 一、文化部部長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院及文創政策規劃與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教育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處理文化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預算有關「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決議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僅進行詢答，相關的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請文化部鄭部長進行專題、預算案及解凍案的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本會前來提出專案及預算報告。首先，謹就文創產業向各位委員報告。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已是世界先進國家的趨勢，具有「軟實力」特質的文創產業更成為另一波帶領各國經濟前進的動能。近年來，文創產業的推動普遍獲得國際重視，各國相繼提出相關計畫，並列為國家戰略。如英國於 1997 年提出「創意經濟」、日本 2010 年推出酷日本（Cool Japan）加強文化產業的海外行銷、韓國 1999 年通過《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並於 2011 年成立「韓國內容振興院」，全方位實施文化立國的戰略。

我國在 2002 年行政院所提出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國家發展的重大產業。嗣後於 2009 年核定《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2010 年制定

頒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依據該法第 3 條對文創產業的定義，是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在此定義下，劃分 15 項次產業類別，分屬本部、經濟部、內政部主管。

本部未來立基於過去文創產業推動的基礎之上，將持續朝向深耕文化內容、支持新銳新創、掌握科技趨勢、豐富文化產業內涵與應用，進而以國家隊行銷臺灣文化品牌，並精進多元資金應用機制，成立文化經濟專業中介組織，扮演政府、社會及業界之間重要的平台角色，期望能夠透過文化經濟的傳播，永續的輸出台灣文化的影響力。

關於現行文創產業相關措施及推動成果，請委員參閱我們的書面資料，在文創產業環境整備方面，進行文創產業的調查、文創相關法規的修訂及文創產業藝術人才的培育；在產業研發及輔導方面，也進行多項計畫；也強調多元資金的挹注，包括過去推動「金融挺文創」等政策來促進民間資金的活絡；促進市場流通與國際市場拓展；也希望透過園區的經營產生產業群聚的效應。以上是現行推動的措施。

未來本部文創產業發展的規劃有幾個面向，首先，我們希望能夠深耕文化內容，以文化內涵提升文化經濟，這個工作重點包括盤點在地文化素材，我們希望從在地文化中能夠盤點出屬於台灣文化特色的素材，找出文化價值高且發展程度高的文化元素，優先加值應用。因此，希望能夠建立「文化記憶庫」並建構其授權及加值應用制度，讓藝術創作及文化經濟發展能夠以臺灣文化 DNA 作為養分，真實傳遞臺灣文化底蘊。當然也要持續扶植藝文創作，包含表演藝行和視覺藝術奠基的工作，在出版產業方面，希望推動閱讀紮根，除了獨立書店以外，協助青年創作發表、發展本土原創 IP、促進原創 IP 跨界應用，過去比較忽略的 ACG 產業，本部也希望從漫畫基地開始，建立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等工作，促進 ACG 產業的發展。在電影、電視、音樂方面，屬於文創產業的戰略產業，我們希望以多面向的政策，全方位的推動，包括促進通路的擴大，在電影產業方面，希望能夠打造實體國片院線增加供給面的通路，在電視產業的部分，則透過與 NCC 合作，制定本國節目的自製比率，本部從產製面來加強輔導，希望能夠提升國內自製節目的能見度，另外也要因應新媒體及 OTT 發展趨勢，優化影視音內容產製的環境，更重要的是要引入新科技的應用，在全球化的時代產生具差別性及文化性的優質內容。音樂是台灣非常具有優勢的產業，為因應新媒體時代的來臨，我們希望能夠兼顧文化面與產業的競爭力，提升內容產製的能量，進而透過流行音樂的輸出，帶動台灣影視音產業在國際市場擴大能量。

其次，在市場庇護概念底下，我們希望能支持新銳新創，包括本部推動的圓夢計畫、文創咖啡館等等，也將持續來進行。

第三，希望可以結合科技創新，豐富文化產業內涵與應用，包括鼓勵業者跨界應用、跨越的交流、整合，尤其未來是一個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的時代，所以我們提出了文化科技旗艦計畫，希望從文本分析及大數據分析來協助 IP 的開發，進近促進跨境的應用。

第四，希望打造國家隊，行銷臺灣文化品牌，要結合文化能量，整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來打造國家隊，進軍國際市場，這包括影視音、文創產業如何加強行銷台灣品牌，我們將以擴大文

化交流系統的整合，協助文創產業進入各個當地國家的市場。

最後是精進多元資金的應用，本部除了過去的獎補助體系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投融資的機制，國發基金對於文創的投資從 2016 年開始辦理，目前已經進行到第二期，近期我們已在進行過去投資流程的檢討，我們希望未來擴大國發基金對文創產業的投資，尤其是在影視音方面，將以專案投資的方式提出，我們將在一個檢討的基礎上來建立一個新的投資管理模式，希望能擴大其市場效應。

最後，我們也希望成立文化經濟專業中介組織，目前正在研擬文創院的組織條例，並同步修改文創法第七條，希望能擴大文創院，因為過去按照第七條，它是以財團法人的方式設立，我們希望透過修法，以行政法人強化其平台的效果，作為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平台，也作為整合國內力量、以國家隊的概念來進軍國際市場的一個重要基地。以上是我們對文創產業現行政策及未來努力方向的報告。

第二部分是報告本部 106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之編列，首先，在施政重點部分，係延續本部所提出的五大主軸，施政計畫包括：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二、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三、發揚在地文化。四、提振文化經濟。五、支持青年創意。六、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七、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八、落實轉型正義、推動文化平權。

在上述施政方向上，本部提出 106 年度預算如下：歲入部分編列 2 億 5,776 萬 3,00 元，歲出部分編列 194 億 5,24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66 億 3,614 萬 5,000 元增加了 28 億 1,625 萬 5,000 元，成長了 16.9%，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0.97%，較今年度的 0.84% 有明顯成長，非常感謝行政院的支持，本部將善用增加之預算來為我們所提出的施政主軸推出更符合民間期待的政策。與今年度之預算相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6 億 478 萬 6 千元。
2. 新增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 億 8,070 萬元。
3. 增列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含 MLA 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辦理地方節慶等活動）2 億 2,556 萬 3 千元。
4. 增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含縣市藝文展演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1 億 9,543 萬 3 千元。
5. 增列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捐助 2 億 1,323 萬 3 千元。
6. 增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學及跨域節慶活動、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1 億 5,864 萬元。
7. 增列影視音產業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含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3 億 1,564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 5,000 萬元。
8. 新增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1 億 3,856 萬 9 千元。
9. 新增文化實驗室等業務 1 億元。
10. 增列文化交流業務 1,606 萬 6 千元。
11. 增列人權博物館籌備工作 2,958 萬 5 千元。

12. 增列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策略規劃、籌辦全國文化會議及常態性文化論壇等業務 4,500 萬元。

13. 增列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 7 億 9,320 萬元。

14. 增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 7 億 2,263 萬 3 千元。

15. 增列臺南市美術館建設工程 3 億 5,000 萬元。

16. 減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11 億 5,894 萬 5 千元。

17. 減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整體計畫 5 億 2,096 萬元。

18. 減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1 億 3,348 萬 9 千元。

以上是本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至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總收入編列 19 億 2,974 萬 9 千元（其中含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 億 3,491 萬 9 千元）。

二、總支出編列 19 億 4,423 萬 8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448 萬 9 千元，由歷年累積賸餘補助。

最後，報告預算解凍案部分，即第 5 案第 1 項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該業務係規劃由公視基金會率先展開超高畫質節目之製作與辦理超高畫質製作專業人才之培育，其中包括建置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待建置完成後，除供公視基金會使用外，也將提供產學各界使用，積極帶動相關製作技術的成長與人才育成，與臺灣影視內容產業共存共榮。因此，本計畫採購設備到位後，即可陸續規劃製作質量艱鉅的紀錄片、戲劇、音樂、文化藝術等節目，充實公廣集團的影視音文化內容。謹就此解凍案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委員會支持，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報告，時間 8 到 10 分鐘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投資之檢討」，深感榮幸。文創產業透過文化、創意與產業之結合，促成產業轉型，帶動經濟發展，是世界各國正積極發展的軟實力，對臺灣的經濟發展也非常重要，如何讓我們的創意、文化等思維成為產品的創新價值，實為重要。

其次，人才培育是推動各項產業發展的基礎工程，本部在文創人才培育相關的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教育部在文創產業相關政策方面，從國教的中小學教育開始就有一些藝術的扎根計畫，進入到大學裡面也有基礎的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藝術與設計的菁英培育，再結合藝術與產學、創新創業與跨領域的合作計畫，延續原來的精神，即以文化與創意協助各類產業的發展及在各產業的運用。教育部近幾年來透過這樣的思維，在國教的部分有藝術扎根教育，每年提撥相關經費協助中小學，包括藝術下鄉、藝術家的進駐，104 年時，我們補助了九百多所學校；105 年正

執行中，預計有將近 1,000 所學校會在各中小學推行這類的人才培育。在高等教育的大學及技職部分，目前國內在藝術與設計相關學系就學人數總計近 14 萬人，分散在文化藝術與設計幾個群組，針對這幾個群組，本部都有相關的人才培育計畫，編列預算提供補助，包括推動大專院校辦理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及選送一些菁英前往海外培訓，這 10 年來，每年都有「藝術與設計人才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從各校挑選優秀菁英學生，送到海外攻讀學位及交換學習，為期至少一年，這幾年已經有不少的學生學成回國，九成以上都在國內包括廣達、華碩等相關產業就業，也協助這些產業對藝術、設計結合新科技產品的研發，對價值創造提升相當高的效果。此外，教育部也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各項藝術與設計競賽，這幾年大家也從報章雜誌上看到國內學生在國際競賽上的優異表現，包括我們常看到在德國 iF 概念設計大獎賽，臺灣就是在 Top 15 中被列為優秀的國家之一。在紅點設計競賽中，這幾年來我們學生的表現也非常亮眼，這些都是透過我們的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的支持，讓學生可以擴展國際視野，當這些培育都完成以後，希望可以連結到產學合作跟技術紮根計畫，所以我們也協助各大學，利用包括 mega space 及文化產業的合作，慢慢把實體製作出來。如果團隊有興趣把想法變成產業，也可以透過紮根計畫、U-start（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來協助他們做進一步的創新，像最近很有名的印花樂公司，其實就是 3 位高中美術班的學生，他們一路上來，透過藝術大學的培育，畢業後就創立了一家公司，現在這家公司也經營得不錯，在各大百貨公司及國外都有很好的駐點，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文化藝術與產業結合的例子。

此外，文化藝術也應滲透到各個場域當中，所以我們也協助大專院校的學習生態系統以及跨域的運用，希望文化跟創意不是只有在一般的表現上，在社會科學上也能夠具體適用，包括在不同場域的協助。總之，這些計畫教育部都有逐步在推動，未來本部將會著眼在整個文創人才培育的政策上，持續精進原來的這些計畫，透過與文化部以及其他部會跨部會的合作，並強化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合作機制。

方才鄭部長有提到，整個文化跟在地文化的結合是非常重要的，教育部在明年度也會利用這種在地的方式，連結各地的文化及當地的產業，把文創的價值發揮最大化，所以教育部會強化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合作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人才培育政策，促成文創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依照慣例，上午 11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中午不休息，或者視情況先休息用餐，然後再繼續開會。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的時候，如果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文化的最高主管，你對台灣的多元文化及本土文化也非常在意，在此先考部長一個時事題。昨天在本院發生一個很重要的事件，就是昨天在經濟委員會，某位委員指責別的委員說他們是「番仔」，然後今天的報紙都在討論這個事情，當場好像沒有什麼爭執，但是後來國民黨開了一場記者會，說這個是嚴重歧視原住民。發生

這件事情的委員表示，他的意思不是指原住民，而是那種很難溝通的人，然後今天很多網友就開始針對這兩個字來說文解字了。就部長的了解，一般說「番」指的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是非常了解昨天在立法院發生事情的經過。

吳委員志揚：你的母語是不是閩南語？

鄭部長麗君：是。

吳委員志揚：我的母語是客家話，我就不是很精準可以抓得住那個意思，就部長的了解，這指的是什麼意思？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志揚：都跟你說那不是我的母語了。

鄭部長麗君：台灣是多元文化，我想請委員指教您認為的意思是什麼。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人家講「番」表示很會鬧、講不通，但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字，後來就想到跟這個字不曉得有沒有關係，就是昨天引起爭議的「番仔」，而「番仔」是什麼意思呢？早期閩南人稱呼原住民為「番仔」，記得看 1895 這部電影時，裡面說日據時代還有分生番和熟番。而閩南人稱呼原住民「番仔」，其實是帶有一個貶抑意味的稱呼，可能因為語言、生活習慣不通，他們認為很難溝通，所以這兩個字有時是指原住民。但對於不是原住民的人，若還叫其「番仔」，表示他是很難溝通的人，然後經簡化以後「番」指的就是很難溝通，所以「番」這個字應該是從「番仔」演繹出來的。

然昨天這個事件引起很大的爭議，我希望大家要注意，因為我相信講這個話的委員沒有意思是要指原住民，而他自己也說這是表示很難溝通的人。但我要說的是，在這個島上的住民應該是互相尊重的，如果很難溝通的人代名詞就是番仔，我想原住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就算講話的人沒有那個意思，但是聽的人心裡會傷心，部長覺得呢？

鄭部長麗君：我想討論這些問題都應該要非常謹慎。

吳委員志揚：你以前當委員很在意這些事情啊！

鄭部長麗君：我想尊重多元文化……

吳委員志揚：我沒有要指責任何人，只是這個社會需要多尊重，所以昨天那個狀況，我相信講話的人沒有那個意思，其實簡單的道歉就好，然後說沒有那個意思，以後會注意用詞。換言之，不必去多解釋這個，不然解釋以後，大家就把這個典故找出來，發現真的有歧視原住民的意思在裡面。我們在很多場合有時會不小心把一些人的某些特徵或是語言當作是一種茶餘飯後的笑話或是一個簡單的形容詞，有時可能就會傷害到別人的感情，其實文化部可以在這方面做一些教育，在台灣本土的各個族群盡量互相去尊重，不要造成這樣的不愉快。文化是很重要的，台灣應該要有包容的文化。

接下來談到盤點文創，基本上，文創怎麼定義，屆時就會影響什麼東西可以納進去。最近有一個爭議的東西，就是新北市有一個新北文創觀光夜市，很多人進去以後，發現那跟傳統夜市沒有什麼不一樣，所以有一些文創者、文青就指責說這等於是糟蹋了文創。可是對一般老百姓

來講，這就是夜市，名稱不重要，東西好吃最重要，所以跟花園夜市沒有花園一樣。我不是要說這個對或不對，而是當我們盤點文創的時候，要考慮到文創的定義是什麼，有人說文創要有文化底蘊、要創造生活美學，想像一個撈金魚的攤子，後面的背景就應該是紫藤金魚圖，而且撈金魚的網子上，也應該有一些彩繪，這樣就有點像是文創撈金魚了。還有文創綠茶餅乾、鯛魚燒，賣的 t-shirt 上也有要文創在裡面，白菜的部分也要做得像翠玉白菜，魯肉也要做得像肉型石，這樣才是一個文創夜市。所以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我們的文創產業，你的報告中說文創產業的基礎來自國家的文化底蘊。請問何謂「文化底蘊」？這個詞本身有點抽象，我們常常在用，我以前致詞也常常在用，說實話我有點心虛，「文化底蘊」究竟是什麼？什麼是「文化底蘊」？我們當然可以講其中一種是精緻藝術，但精緻藝術很少，比如說交響樂團、芭蕾舞這種精緻藝術，還是我們的傳統文化叫做文化底蘊？需要受到「文化底蘊」的限制嗎？文創法中對文創的定義是文化或創意而不是文化創意，所以，沒有任何文化底蘊，來自天馬行空的靈感創造出來的產品，非常富有創意、生命力的產品也是文創，對不對？所以，部長，我們到底是哪一種？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提這個問題很重要，文創法立法至今，的確我們可以回過頭來整體思考，文化創意產業當時政策的定義與方向。我自己認為我們應該更廣義的來思考，所謂文創產業其實應該以文化經濟的概念來理解，也就是說是以文化內涵為基礎的一種經濟型態……

吳委員志揚：我認為「文化底蘊」的說法太深厚了，形同把自己限縮到一個角落。還有一點，文創法中提及要創造國民的生活美學，我……

鄭部長麗君：這是當時文創法立法的定義。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這一點也是見仁見智，恐怕會抹煞很多創意，很多創意其實沒有辦法讓國民生活美學有所進步，甚至有人認為那是退步，但是你不能去定義它。就像我剛剛講的文創夜市，有人覺得「有啊，這個有文創啊，幹嘛一定要到你那個層次」？文創講得太過份的時候，其實就是貶抑跟你想法不一樣的人的價值，所以這一點你在盤點文化資產時一定要注意。

新版的文資法已經通過了，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吳委員志揚：大家對此案很用心，終於通過了，但是新版文資法的通過，似乎無法真正解救我們的文化資產。最近全台灣發生幾件事情，我們簡單看一下，這是政大的化南新村，已經有 60 年的歷史，政大為了蓋法學院，已經拆掉兩棟宿舍，剩下的部分，當地的民眾採取自救的行動，但是政大表示他們依舊會拆掉其他建物，不過會保留一小部分。請問部長，要拆掉化南新村剩餘建物，根據新版的文資法，政大不需要經過文資審議委員會鑑定嗎？

鄭部長麗君：依照新的文資法，國公有機關的建築物超過 50 年者，在拆除之前要先進行評估，雖然不是要經過一個嚴謹的文化資產的審議，但是在行政程序上要先進行評估。

吳委員志揚：好，這是發生在台北市的狀況。接下來看一下高雄，高雄的旗山大溝頂太平商場，當地的居民都期待新版文資法出爐後，他們可以用暫定古蹟的方式去保存，可是高雄市政府說這個不行，行政處分已經做了，如果要，當地居民就要自己採取訴願等救濟途徑，我覺得高雄市

政府這種態度，似乎對新版的文資法不夠尊重。接下來這個案例發生在桃園，這是非常棒的一個老醫院，為了一個商店，它被潑成藍綠色……

鄭部長麗君：吳委員，此案不是國公有機關，它目前沒有身分，不過的確社會關心具有歷史價值、文化價值的建物，如果……

吳委員志揚：對，所以要登錄，先要列冊追蹤嘛！

鄭部長麗君：我們還是要關心。

吳委員志揚：我的意思是，新版文資法通過之後，各地方政府沒有動起來，結果就變成都要看到報紙、媒體報導發生事情了才趕快去追。這是前幾天發生的事件，台北市鄭州路臺鐵宿舍又被燒掉了，這讓人感覺又像以前為了除去都更的釘子戶，只好用燒的方式。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每次看到文資受損，我都很難過，所以我們已經提出了文資防災守護方案，近期內就會跟地方政府警消單位會商，我們希望文資防災守護方案能夠儘速上路，以守護我們的文化資產。

吳委員志揚：本院全體委員如此支持文化部，通過了這麼棒的法律，我們期待文化部能夠有積極的作為，不要讓法律成為具文，各地還是發生這種破壞文資的事件，真正最重要盤點出來最基本的文化資產就是這些老房子，這是最重要的，不要讓文資法變成一隻紙老虎。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創」一詞的確非常夯，除了剛剛吳志揚委員所提到的文創夜市之外，我們有文創園區、文創旅館，部長你知道在基隆還有一個文創墓園嗎？為什麼大家什麼都冠上「文創」之名，當然我們知道新北市的文創夜市跟文化部無關，跟新北市無關，純粹就是因為業者為了有個噱頭，所以部長可以知道目前「文創」二字是一個非常夯的名詞。

我們檢視一下，2002 年到 2008 年的 6 年當中，的確文創產業的營收每年大概以 7.58% 的速度成長，但是我們發現一個弔詭的現象，從 2008 年到 2014 年的 6 年當中，文創產業的成長率大概只剩下 2.76%。換言之，文創產業的營業產值、GDP 完全往下降，但是我們看到投入文創產業的廠商、年輕人與文創人才的比率卻逐年提升，所以就產生了產值下降，但投入的人越來越多的現象，這代表每一個人所能分配到的單位產出因此下降，所以反而導致文創產業成為一個低薪過勞的環境。對於此種現狀，請問部長有何想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從數字上來看，文創產業每一年大概有 8,000 多億元的產值，若以 2010 年到 2015 年為例，大概成長了 4%，比之前成長速率稍微減緩，從業人員大概成長 8%，約有 25 萬人……

柯委員志恩：沒有錯啊，所以每個人所分得的資源會越來越少。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委員觀察到的現象沒有錯。我們需要回過頭來思考，什麼是我們文化內涵的特色，在全球化裡面的差異性跟我們的優勢何在，我們需要重新回過頭來檢討，整個文創產業

推動的政策是不是能夠把握到台灣真正的軟實力。

柯委員志恩：對，部長，這部分沒有問題，就像我們剛剛說的，許多癥結來自我們台灣把文創產業跟社區總體營造掛在一起，所以你會發現政府花了非常多的錢都在整修所謂的「園區」，然後你就會發現到處有很多的手工藝品、土產、藝文活動，大家都非常熟悉，到最後這些廠商根本連水電費都付不出來。本席手上有個數據，部長，你知道台灣文創園區總數將近 30 座，平均每 1200 平方公里就有一座，密度之高是世界之冠，而且幾乎每個縣市都有文創園區，有的縣市還有好幾個，而且其中常常被包裝成複合式的商場。對於這部分，施振榮先生就特別提到，就像你剛剛所說的，政策的確比產業更重要，部長以前也提過，光是一個文創牽涉的部會就包括文化部、經濟部、營建署，彼此都在互相拉扯，所以我還是要請教部長，你認為未來對於這件事，整合的主力應該放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到幾件事，第一個是園區，我想這部分值得我們來省思，園區推動的模式不是文創產業聚落的充分條件，換言之，不是有園區就能夠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還是要回到文化經濟的本質，它需要一個全方位的政策來推動。

柯委員志恩：我們看下一張圖片，其實你可以看到法藍瓷目前縮編的人數大概是 25%，我想這個東西對我們來說其實非常地傷心，它也是臺灣一個文創產業的代表者。我剛才特別提到園區，你看臺北都發局特別點名了華山、三創和大巨蛋裡面的松菸，根本就是假的文創區。因為你特別提到文化實驗室，文化實驗室據說是要用我們空總的這塊地，這塊地目前是工業局的。

鄭部長麗君：目前還是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柯委員志恩：如果部長有去看過，你應該有去拜訪過，裡面有 APP 創意產業「極客窩」還有非常多，甚至過去我們好像有個藝文村，國家文藝基金會要進駐，目前下文是如何？

鄭部長麗君：因為目前都還是經濟部工業局管理，所以目前都是由工業局核定相關進駐的團體，本部剛剛加入參與，我們目前跟工業局的討論是說，本部希望建構文化實驗室，我們會從明年 6 月開始到明年年底之間來進行交接。也就是說，到明年 6 月之前都還是由工業局主導。

柯委員志恩：非常多的文化上面的部落已經做得非常好，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把握你們進駐之後可以做得比現在更好？我特別要提醒一下，光是裡面的基本管線圖，你要重新牽線、配置可能就要花掉非常非常多的錢，不過你特別提到明年的預算可能還會看得到，我還是要提醒，目前來說，包括我們有很多被糾舉的部分，太多類似這樣的名詞，包括華山，包括我上次質詢特別問過，你所謂的文創概念跟既有的這些部分到底有何區隔？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第一，我們會無縫接軌，相關的文化團體已經進駐了，我覺得這些都非常好，所以到明年下半年，其實我們也是逐步接手，不會立即完全轉接。我們希望工業局繼續參與，所以會無縫接軌，我們並不是要把這裡變成另一個像過去那種的文創園區，希望是一個建構文化實驗室的概念，就是支持 0 到 1 的藝術和創意的發展，有輔導機制會進駐，而現在的各種平臺都是重要的伙伴。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文化部需要慎思，因為我們認為整個文化素養完全是潛移默化的效果，其實很難從你的建設當中、從你的預算當中看得出來，因為它是一個長期的鋪陳。從這邊我們再回到

今天的預算質詢，我們以前都恭喜過你，因為你真的是搶錢第一，但是我來審視一下，會不會撒錢也是第一。從過去的圖表發現，每一個部分都大幅增長，雖然我們也必須承認文化預算在總體預算占的比例還是非常低，你看光是文化資產局的提升比例幾乎加倍的到百分之 97 點多，我們就一一來看。在過去的預算中，我們發現你獎補助的增加是最多的，金額占的比例也創歷史的新高，你看高達 92 億多元，比去年大概增加了 14 億元。但是過去我們常說文化部本身在執行層面其實需要更加把勁，因為過去的執行常常落後，當然，你可以說過去都不是你當家，但是這些數據都可以提供部長作為一個很有力的參考。我這邊要特別提到，以文化部來看，為什麼我認為文化部不要當一個撒錢的部會，因為你看預算書裡面，地方政府的補助高達 80.5%，你把錢撒去給地方政府，你曾經說過這可能跟地方扎根有關，但我個人認為撒錢跟地方扎根應該還是有點區別。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對地方的支持並不是撒錢，很多文化的事務要由下而上發展，要在地扎根。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是你錢花出去之後並沒有 KPI 啊！並沒有績效檢視。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補助都會依照計畫進行，都是中央和地方協力的計畫，我想對來自地方的委員或地方政府，絕不會認為我們對地方的補助是撒錢。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還是強調，有沒有撒錢，我們還是要看到你到底對於你們過去把錢分配下去後，它有沒有達到你當初所預期的目標？或者 KPI 的層面？起碼過去我們都沒有看到，我只是要提醒今天所做的事情，因為我們要審文化部的預算，我們要特別去強調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醒的我們會特別注意。

柯委員志恩：還要特別提出一點，過去文化部其實最被詬病的地方就是整個執行率，其實有非常多的執行率層面上，你會發現有很多執行率都不到 80%。我還是強調，執行率如果沒有辦法到 80%，就是執行未達，所以這部分也要特別拿出來提醒部長，這其實都是從你們的資料整理出來的。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 104 年的資料。

柯委員志恩：我把它全部整理出來，當然都不是你任內，所以我只是提出。

鄭部長麗君：我會來檢討過去。

柯委員志恩：執行的方面，我想你應該聽到非常多人提出來，還有很多，因為今天預算的部分，還有一個部分我們一一來檢視，像文化部的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你會發現 106 年至 109 年花了 3 億多元，有 14 項的分支計畫，但是分別在 6 個單位，而且並沒有統整說明，零零落落，分工零散，我光是把這些東西全部併合在一起其實非常困難，我的意思是說，各單位在分錢的時候，我很擔心是不是有點亂槍打鳥的感覺，你光是看到這樣一個計畫的方式，其實真的非常散。

鄭部長麗君：因為文化交流本來就是各個面向要一起努力，交流它不是一個單位，所以我們成立了部裡的文化交流推動委員會，是由各單位參加，我們甚至還要跨部會參加。所以它有影視音的部分、有出版的部分、有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它應該是全方面推動。委員放心，我們不會因為計畫分散就無法整合，我們一定會把它整合。

柯委員志恩：最後有關你說的文化的部分，光是出國的部分，部長有沒有看到？政府推動新南向，

你出國交流的比重裡面，大陸和南向的比重差別多少？光是這個部分，這會不會有點矛盾？兩岸交流跟你所謂的新南向，這部分的預算編列，它的比重完全不成比例，這部分該怎麼解釋？我沒有說文化交流不行，我是說從這樣的數據當中，我們會發現你對於海外文化交流的比重上面的失衡，只是提供部長做參考。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個數字可能不是全貌，比例的部分，我們在全球的部分是 85%，到中國大陸是 15%。

柯委員志恩：我是說南向跟大陸這兩者相比。

鄭部長麗君：因為全球的部分是 85%，南向因為剛開始，所以我想我們會有其他的專案計畫，不是只有從出國預算來看。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兩部分分別位於我們西邊和南邊，所以我只是把西向和南向做個比對，在講到文化交流的部分，請你也重視南向，畢竟這是未來的政策。

鄭部長麗君：南向我們非常重視，我們有整個專案的計畫來進行。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就文創產業來進行專題質詢，我們直接看第一張 PPT，我們的文創產業下面分了 16 項的子產業，部長知道這 16 項裡面哪一項的家數最多、營業額最高？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文創產業一年產值大概 8,500 多億元。

蘇委員巧慧：這 16 個裡面哪一個？

鄭部長麗君：裡面最高的有時候是廣告產業。

蘇委員巧慧：廣告產業？

鄭部長麗君：廣告產業我曾經看過有時候是 2,000 多億元，少的時候是 1,500 多億元，電視大概 1,590 億元，再來是工藝產業。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只是要問你是否知道這是誰管的嗎？這不是你管的啦！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說明，文創產業 15+1 大概分屬文化部、經濟部，有的在內政部。

蘇委員巧慧：我只是要說文創產業其實分布非常廣，最多家數和營業額最高的廣告產業其實是歸經濟部商業司管，而經濟部商業司的官員現在也不在現場，這當然不是召委的問題，我們要講的是它的範圍實在太廣了，怎麼樣請都請不完。在文創產業分屬不同部會主管的狀況下，請問部長，如果今天我們討論動畫，你覺得動畫會有多少部會來管轄？

鄭部長麗君：像 ACG 產業，G 就是在經濟部。

蘇委員巧慧：對，經濟部會碰到。

鄭部長麗君：目前遊戲內容產業由經濟部主管，所以我們也一直覺得不夠整合，我想委員是要凸顯這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是，如果是動畫的話，電影的動畫是在文化部影視司；如果是電視的動畫，雖然還是在影視司，但又不同組別；可是如果是動畫前面的漫畫的話，是在文化部人文出版司；可是如

果把動畫做成周邊產品，做成娃娃、人偶的話，那就變成是經濟部工業局。

鄭部長麗君：尤其是遊戲內容產業在經濟部。

蘇委員巧慧：我每次都跟你談影視音，我今天要談談你的報告裡面隻字未提的工藝產業，因為我來自鶯歌，我今天要談的是我們鶯歌，鶯歌的陶瓷。一樣的狀況……

鄭部長麗君：工藝產業一年產值大概 1,370 億元。

蘇委員巧慧：如果今天是我們鶯歌一位老師傅，他開了一個工作坊，他用拉胚、他賣陶瓷產品，但是這個場域、工作場所讓大家來拉胚體驗，你看看有多少個部會來管？我們的文創產業確實太跨部會、太廣散了，有沒有統合單位？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們部裡有工藝中心。

蘇委員巧慧：可是只有一個工藝中心可以做這麼多事情嗎？等一下我會稱讚工藝中心，工藝中心不要害怕。部長，我們確實要好好討論跨部會的整合這個問題，以現在的架構看起來，應該是我們的文創司要負責統合，但是它有這麼大的能耐嗎？如果你現在一直在推出的文創院，它有辦法統合嗎？我們看到英國有、韓國有，那你這個文創院呢？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兩端要統合，一個是在政府自己內部，所以院長已經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裡面有 15 個部會是委員，還有其他部會列席，所以我們會透過這個平臺在內部加強整合。第二道的民間，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希望成立文創院作為中介組織，我們希望在這裡面能夠進行……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會做這個統合的工作？

鄭部長麗君：對，希望能在民間進行整合，所以應該兩端整合。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再把我們現實中遇到的問題向部長陳述，我也希望能夠改進。如果我們現在說我們的工藝產業是從傳統要變成文創，最重要的其實就是創意的部分。現在創意的部分除了人才培育、品牌行銷之外，部長認為我們要保護這個創意最重要的還差什麼？其實就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如果我們的作曲家做出一首曲子，電影導演拍出一部作品，因為著作權法規定只要著作完成之時就受到保護，對不對？一樣回到現實的狀況，如果鶯歌的老師傅創造了一套很棒、很有創意的陶瓷餐具，你覺得他要怎樣受到保護呢？我做了一套陶瓷餐具，怎麼會受到保護？你知道嗎？我來解釋給你聽。現在如果被認定為藝術品，這套餐具如果認定為藝術品，它會立即受到著作權法的保障。可是，什麼樣的東西會被認定為藝術品？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次，如果這個東西可以被量產的話，它就完全不可能立即地被認定為藝術品。所以你知道在我們鶯歌有多少創作人做出作品後遭到這種被侵權的困境嗎？不要說我們鶯歌，我們有一位非常有名的大師許朝宗，他之前就曾經被德國最大的公司侵權，做了很多的作品去賣。也不要說我們金山的朱銘老師，甚至還曾經查到坊間有超過價值 9 億元仿冒的藝術品在流通，這要怎麼保護？部長，你知道我們現在如果要保護這樣的工藝作品的話，我們有什麼方法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請文創司正在研議，希望建立一個登錄系統。

蘇委員巧慧：登錄系統？

鄭部長麗君：目前正在研議中，我們的想法還比較初步，但我們會邀請民間一起討論，是不是建立

一個平臺和一個登錄的系統，讓他的創作和作品能夠在裡面進行登錄，強化相關後續的智財的保護。

蘇委員巧慧：部長，可是剛剛就已經說了，登錄上去就能夠立即享有著作權的保護了嗎？你的想法為何？

鄭部長麗君：登錄只是第一步，接下來後續要由政府強化他的保護系統。

蘇委員巧慧：目前聽起來還很脆弱。

鄭部長麗君：這是初步，我們正在進行研議。

蘇委員巧慧：我再告訴你現實上面的困境還有什麼，這就是我說要稱讚工藝中心的部分，你確實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從 11 月 7 日到 12 月中剛好要舉辦 7 場講座來談談這個工藝作品智財權的問題，可是我想只有舉辦講座是遠遠不及的，現實的問題是什麼呢？現實的問題是我因為不能創作出來就立即享有著作權，所以我必須透過登記專利。登記專利的部分會有很大的困難在於工藝產品的生命週期要一波一波不斷推陳出新，可是在申請專利的時候會有時間和費用的問題。第一，申請一個專利往往就要達到數個月的時間，我這個產品都已經賣得這一波生命週期都差不多了，我又要推出下一波了，我這個專利根本還沒跟上，所以時間是很大的問題。第二，我在做產品，工藝產品其實不同於其他的類別，工藝產品的利潤其實不太高，可是你看到連最便宜的設計專利這一項好了，我光是申請這個設計專利，最便宜的就要 4,000 元，因為有申請和發證的費用。再來，這個還不計算未來每年如果要繼續保有這個智財權的話，我還要繳年費。最後，最重要的還不包括因為我自己不會做這件事，所以我一定要拜託律師去做，還有委託費。所以申請費、年費和律師費這樣的費用算起來其實不小，一個商店裡面有這麼多件產品，光是杯子有這麼多件，如果每一件都要申請專利，這是不可能的，這個費用實在太高了，這就是我們傳統藝術工作要轉型成文創商品很大的一個困境。我用心用力去創作這件作品，但是誰來保障我？不但是國內，更不用說對岸中國，更不要說世界，都會來仿冒我們好的作品。部長，這個問題其實不小，你怎麼看？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跟智財局橫向來深入討論，我們從創作端到製作，到商品化過程，專利、商標等等品牌，我們會跟智財局整體來思考、討論。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看到貴部提出的報告其實對文創產業真的很用心，尤其在影視音方面真的是著力甚多，但是我確實沒有看到對工藝產品這個部分有著墨。我想藉今天這個場合，為我們最傳統的、最基層的藝術來發聲，我相信像召委的選區一定也有非常多傳統的產業，它要怎樣升級成為新興的文創產業，我想這是需要部會更大的力氣，因為個人沒有辦法做。

鄭部長麗君：我想我們在地文化，尤其這些相關最具有特色的傳統工藝產業，我們都非常關心，是否利用一點時間，讓工藝中心簡要地向你報告。

主席：請國立臺灣工藝中心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耿修：主席、各位委員。工藝中心原來就有針對工藝的智財權的諮詢，同時我們有整合臺灣被我們工藝中心評鑑列為藝術品的工藝品，我們有向歐洲、北美、南美、歐盟和亞洲的中國、韓國、日本，我們都有申請他們的國家發明權和專利權，這件事情這三年來我們都有在做，剛

剛提到的許朝宗老師的案子，他的德國侵權案件是我們工藝中心出面幫他打官司打贏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有稱讚你，我現在說的是你有做，但是還不夠，所以我請部長在這裡宣示我們要用部的力量下去，讓整個制度更好，這是政府存在的意義，因為個人沒有力量保護自己，所以我們要透過制度。今天部長在這裡承諾，我希望能夠快一點，看能不能在一季之內就有初步的結論。

鄭部長麗君：我們儘速來研議。

主席：剛剛蘇委員的質詢讓我想到花蓮蕭美琴委員也曾經提到他們那邊在地的藝術家也是被剽竊，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請文化部多多著墨來研議，制度性地保護這些藝術家的著作權。

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討論文創產業，我要提出一件部長過去擔任立委時也非常重視、相當了解的事。其實文創產業發展法在民國 99 年 2 月公布之後，當時行政院國發基金就匡列了 100 億元希望投資文創產業，目前第一期已經結束，並在今年 1 月公布了第二期計畫。可我們從第一期來看，當時匡列 100 億元原來的計畫其實是 10 年，我秀當時的計畫給大家看，部長應該非常清楚，國發會今天也有代表列席，我們就一起來看一看。基本上，文創產業沒有經費、國家不支持、沒有一個制度性的鼓勵當然很難，而所謂制度性的鼓勵，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本來的執行期限是 10 年，換言之，從 99 年 5 月開始，應該是到 109 年 5 月為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期還沒有結束，目前執行 5 年，因為有第二期啟動……

張廖委員萬堅：對，還在執行嘛！

鄭部長麗君：它的模式有一點不太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好，沒關係，我們來看看這個方案。這是由國發會主導的，總額度是 100 億元，分年實施，執行期間前 7 年投資、後 3 年做剩餘投資案的處理，投資範圍就是我們方才說的文創法第三條所稱的 15 加 1 的相關產業。本席要請教國發會代表，在你們報告中提到，至 105 年 10 月底審核通過的投資案有 48 件，投資金額高達 8.83 億元。這個資料對嗎？

主席：請國發會國發基金管理會蘇副執行秘書答復。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統計時間……

張廖委員萬堅：到 10 月底嘛，對不對？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謂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是 7.51 億元，對不對？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

張廖委員萬堅：好，換言之，因為這個方案，我們創造的整個投資金額是 16.34 億元，對不對？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報告委員，這個是指文化部執行的計畫加上我們所合作的創投公司，但是每一個增資案還會有其他民間資金進來，民間投資人的資金也會進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了解，我知道還會有其他的投資，包括文化部正在調查的蘑菇案也是。我想這個

方案匡了 100 億元，並不是沒有錢，但是在執行率部分，你看，從 99 年 5 月到現在已經第 7 年了，這個方案原來的計畫是 7 年，可是 7 年之後我們才發現可以給文創產業的有八點多億元。當然這是由文化部來執行，部長應該很清楚，這個投資金額可以匡列那麼多錢來鼓勵、讓從事文創產業的人能得到資金挹注，能有發展的機會、能創造就業率，那為什麼會只有 8.83%？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個是投資，對於執行率的解讀可能跟公務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但是至少我們匡列了 100 億元。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我們追求的執行率是不一樣的，這是過去的數字，依我看來，因為這是投資，所以我們不能用公務預算執行率的目標來要求它，而是必須要有一套謹慎的投資制度。

張廖委員萬堅：你認為這一套投資制度謹慎嗎？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也不夠謹慎。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為什麼會說你了解……

鄭部長麗君：依我的想法，其實我現在正在檢討過去投資所遇到的問題，第一期現在還在進行，投資金額大概是 9.75 億元，第二期至目前為止大概投資 1.43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也知道，本來這個方案是 10 年，我們希望以這麼多錢好好去鼓勵，如今已經快要 7 年了，結果你說花了 9 億元，其實是八億多元，說是 9 億元也 OK，但是跟 100 億元還是有差距。

鄭部長麗君：所以目前我們正在檢討過去投資的專業評估及投後的管理制度，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更強化的專業評估，它必須納入更多的專業輔導團隊去進行專業的評估，有些專業評估可能還要結合一些數位工具及科技工具，像其他國家大概已進行了評估工具科技化，但是我們可能還沒有引進，現在我正打算要將它結合進來，然後強化它的投後管理，裡面就投資目的要設定得更清楚。譬如影視音投資跟其他產業的投資評估模式可能又不一樣，所以它必須針對產業特性，建立專屬的投資評估及管理模式。接下來我們會在這裡面啟動一個影視音的專案，希望讓它的目標能比較清楚地來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我為什麼會問這個？是因為我在你們明年度的預算中看到你們要推動成立文創院，行政院國發基金這樣的推動文創產業投資方案，它的方向到底是走對或走錯？如果我們匡列這麼多錢，經過六年多，實施的結果只投資了八點多億元，而它的制度是由專業公司來搭配投資，你跟這些專業投資者簽了約，由它來選擇，結果到底是哪裡出問題？我為什麼會問？基本上，這些專業管理投資都是一定賺錢才會搭配投資，這樣的制度經過六年多，搭配投資的金額也才 7.51 億元！甚至立法院在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也曾經做過這個的專案報告，據現在我調到當時的資料是，去年 6 月底的專案報告資料顯示投資 32 件、共 7.53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的金額是 8.49 億元，總共 16.02 億元。我們看一下，到今年 10 月底是 16.34 億元，只增加了 3,200 萬元，這些搭配的專業管理公司的投資甚至是減少的，從 8.49 億元減少為 7.51 億元。我要跟部長提的是，這樣的制度是合理的嗎？今年 1 月又重新選了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你知道這件事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那是 10 家創投，過去的投資政府比較被動，都是由創投去評估案源。

張廖委員萬堅：對。

鄭部長麗君：再由政府與創投一起評估進行投資，我認為未來應該要轉向，第一階段政府會更積極建立專業評估團隊，邀請民間人士參與，積極開發與媒合，這個媒合包括國發基金，也要媒合金融體系，……

張廖委員萬堅：其中一個很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包含民間的資金。我們希望成立一個平臺，包括國發基金、包括民間資金，包括這些專業管理公司的創投資金也進來，整體去評估，大家結合力量一起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看的到、吃不到。

鄭部長麗君：未來把這樣的投資經驗移接到文創院，所以應該是要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媒合及整合民間資源。

張廖委員萬堅：你也知道，很多文創產業其實都是微型、非常小型的企業，事實上，要從小的慢慢才有機會變成比較大的公司，它在被這些投資專業管理公司評估的時候，大概不會像我們評選出來的投顧公司，因為他們所投資工業等等都是大型的，對這些微型公司並不看在眼裡，這是我的感覺，除非你的關係良好。

鄭部長麗君：所以政府應該要主動媒合，來符合民間需求。

張廖委員萬堅：很多文化創意相關產業的資金都不大、人員也不多，都是在起步階段，也正是最需要政府鼓勵與支持的時候，卻反而是看的到、吃不到。

鄭部長麗君：是，其實裡面有一些是大帶小，就是透過大的來整合小的或協助小的，我們會特別把這個部分放進來關心。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通過這麼久了，這張圖表上所秀出的是到 2014 年，金額是七千九百多億元，你方才所說的到 2015 年的金額則大概是 8,500 億元，事實上，這幾年相關文創產業的成長其實相當緩慢。之所以緩慢是因為遇到一些問題，雖然政府提供了法律資源、創投資源等很多資金資源做鼓勵，可是很顯然所點燃的火苗到現在還是小小的。我相信部長對這方面應該非常了解，對於我剛才所檢討的，一些很有潛力但不大的公司在專業管理公司的眼中到底是甚麼？它們能不能得到資金挹注？

鄭部長麗君：我希望強化主動媒合及整合性平臺，其實除了國發基金，應該有金融體系的參與以及民間資金。對於這個整合平臺，我們寄予厚望在未來的中介組織，不過先期我們會從國發基金基礎上主動積極的擴大投資。

張廖委員萬堅：兩年前監察院曾提出糾舉、糾正，認為創投公司的管理制度跟國發基金投資搭配的模式，它既是管理人、評選人，也是投資人，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這樣的模式到底是不是好的模式？真正需要資金挹注的微型創業團隊能不能得到眷顧？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部長對這方面也非常了解，我希望部長能趕快解決真的需要……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目前在進行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基礎是不會有大的，小的不顧是不會有大的，由大的帶動小的當然有機會，但是裡面也經常問題重重。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部長看一張照片，請問你熟悉這張照片上的「Fresh Taiwan」嗎？我在上個月泰國國殤期間去了一趟曼谷，很訝異地在機場旁的國際會展場看到禮品家飾展，尤其看到熟悉的文化部 mark，我很興奮，這不用我講啦！請問您認識我旁邊這位嗎？您應該不認識，他是臺灣創意設計中心的組長。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鍾委員佳濱：臺灣創意中心是文化部的嗎？

鄭部長麗君：是經濟部的。

鍾委員佳濱：一方面我很開心文化部推動文創，另一方面也看到文化部充分運用各部會資源。因為我在洪組長身上得到很多，他說臺灣有非常傑出的新秀設計師，但是他們所設計的產品拿到國外 B2B 會展場，擺在那裡邀業者來看，是甚麼樣的業者？是百貨通路業者。所以他們到那裡第一件事情不是接洽會展廠商的攤位，而是趕快透過當地公司趕快找出當地百貨通路，然後一個一個拜託這些通路商來看我們的作品。部長覺得他是不是一個非常好的行銷人員？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些努力都值得肯定。

鍾委員佳濱：文化部在推展文創時，有進行最末端的通路行銷嗎？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可以請司長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這是一個觀念。在剛才的報告裡你有唸到這一段：「本部除持續以『Fresh Taiwan』國家館形式參加國際展會外，將持續以主題性策展、詮釋文化內涵、行銷國家形象及特色，同時本部將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參展業者，以臺灣館形式彰顯臺灣生活文化形象。」沒錯，文化部是做上游，你們對通路陌生、對市場不那麼熟悉、沒有行銷人才，這不應該苛責文化部，因為你們要整合、結合其他部會的資源，我覺得你們持續結合各部會，尤其是經濟部，這是對的。請問明年會繼續推動這個計畫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要擴大。對於委員所講的國際市場通路，我們已經列為交流司文化外交體系駐外單位的方向，我們要結合跨部會和民間的力量，我們也參與過去沒有參與的外貿協會，也積極跟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等，大家未來在文化會報平臺之下成立文化外交小組，我已責成駐外單位必須了解當地市場，以協助我們切入主流通路。

鍾委員佳濱：很好。部長可能會以為我要求文化部要加強對市場的熟悉、對通路的了解，其實不是，你不用去做這部分，對這部分你只要好好跟經濟部合作就好。像「Fresh Taiwan」是交給臺灣文化設計創意中心，它是經濟部所屬的財團法人，這是對的，因為部會要分工，那文化部要做甚麼呢？要往前端做。

您在報告中說：「如何提升藝術及文學的交流？本部會加強多元新南向文化外交推動的力道，創造以該區域藝文人際連結的機會，提升藝術及文學交流的能量。」文化部要做這件事情，你要把上頭的文化源頭活水抓住。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們的核心。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文創透過經濟部其他管道通路及市場行銷，就能進入新南向的東協市場。請教部長，對於新南向做文化外交，你打算如何去提升藝術跟文學的交流能量？

鄭部長麗君：目前部裡已成立東南亞文化交流推動委員會，進行一年了，我們會擴大成南向推動委員會。事實上我們已經跟當地的文化工作者、藝術家成立委員會平臺，透過 Net Working 的建立，這是一個新的基礎，接下來在各司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我先講人文文學，這邊你寫到將會健全文化創作環境，要去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進行，我們參加重要的南向國際性書展，還有作家的交流、版權的交易及翻譯，這是雙向的，我們應該要認識他們，而不能只想輸出，其實文化是互相的分享，應該要加強雙方的認識。

鍾委員佳濱：我完全認同你所說的，因為接下來我要講同樣的話。比較遺憾的是，我看到 105 年你們在這項業務原本編列一千五百多萬元，但是 106 年度只編列一千兩百多萬元，有點可惜！我覺得經費不能代表全部，用心才是重點，經費或許少一點，但是用對了力氣就會產生更大的效果。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是因為科目名稱、計畫名稱改變，並不是預算減少。

鍾委員佳濱：那後來會增加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取消辦理編輯力出版，但增加翻譯出版，所以是回歸翻譯出版版權。另外把人文館納進來，因為過去是人文可以版權的概念，對於文學價值、內容交流，我們會以臺灣文學館來參與。

鍾委員佳濱：這部分的資料，你會後再給我就好了，希望你們以完整預算來呈現。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再把資料交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本身對於歷史比較有興趣，接下來我就說明一下，對於新南向我們有甚麼方案能切入呢？我們在這地區有共同殖民的歷史背景，到新南向的國家就會發現越南曾被法國殖民，菲律賓也曾經歷過西班牙和美國殖民，新加坡更不用講，臺灣在歷史上曾經歷荷蘭、西班牙、大清國、日本等國殖民。從共同的殖民歷史背景中，我們國家裡有很多文學創作跟這些南洋文學大師、名家有共同的歷史背景，但是要怎麼把他們的文學透過文化交流出去呢？現在有個趨勢，也是你們所提到的獨立書店。過去這些年，美國新開立的獨立書店有六十幾家，坦白說，這些非英、美當地的文學作品，尤其是東亞國家，想要進入國際市場，除了英文之外沒有別的通路，但是英文的出版市場，事實上母語非英語的主流除了哈利波特是英國人的之外，他們不看其他的小說。

因此，要開拓我們的文學就要設定清楚的目標，我覺得未來文化部可以思考如何結合東南亞名家，以獨立書店的方式進入歐美，譬如英美文學系的大學市場，因為他們只賣小眾，透過出口轉內銷這個方式，表面上是透過翻譯去打英美市場，事實上是結合這些東協國家和本國的作者，讓他們形成交流。若只將臺灣的書籍翻譯成英文，噗通丟到美國出版市場，根本激不起一點水花，但是如果結合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這些國家比較知名的名家，我們一起翻譯

成英文，彼此可以流通，同時也可以到其他國家的非主流市場、小眾市場，引起他們對這些國家的共同認識。

接下來要請你看這幾位名家，我對文學比較不熟，認識的作家沒有幾位，在原住民作家當中有巴代，在暢銷書排行榜有陳耀昌出版的《島嶼 DNA》，他們的作品都跟周邊的南島語系國家有共同元素。其中我很訝異、一直不相信陳醫師是個名家，他在暢銷書排行榜上竟然排第三，而前兩名都不是臺灣著作。《瑯琊榜》是不是臺灣的著作？

鄭部長麗君：陳耀昌是今年臺文金典獎得主，我們也非常關注。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們眼光比我好。未來如果我們要推動跟東南亞文學交流、翻譯著作的出版品，我們可以適度包裝幾個臺灣這領域中的知名作家，跟東南亞國家合作，不要只有中書外譯，而是東南亞國家的書我們共同來做英譯，透過這樣的出版方式，呈顯出我們和南向國家是共同區域的認同，部長覺得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委員建議的方向非常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最近也有台灣文學作品被翻譯成泰文。

鍾委員佳濱：最後 30 秒要請教陳次長，你們也是在文創上面鼓勵很多，我看到在你們的計畫當中，有一個是在 105 年度遴選了國內 20 位學員到英、美、德、法、荷、加、日 7 個國家去進修和實習，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新南向不要只看英、美、德、法、日，其實泰國很不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也很強，尤其我要和你分享一下，本席這一次去泰國得到很多收穫。我看到他們一流的大學叫朱拉隆功大學，他們的國際學部居然有台灣的學生自己和母親貸款去留學，雖然學費比台灣國內的高很多，但是生活費很便宜。而且重要的是，以他在台科大為例，他從設計學院出來之後就到那邊讀研究所，研究所還沒有畢業就有很多泰國的設計公司來找他，而且他一進去那個公司完全是國際化的環境。我們在台灣的學生要不要提高國際競爭力？但是在國內的就業場域中，台北有多少外商公司可以提供這樣的國際化環境？在曼谷很多，我建議次長可以考慮一下，未來我們在人才輸送方面，不要只侷限在英、美、德、日、法，請您補充一下意見，好不好？

陳次長良基：我想這幾個部分有和委員交換過意見，我也去看過，包括這幾個國家我們都會努力，像我前幾天碰到越南大使，他也強調越南很強，我們和他們要多一些文化的交流，這個部分我們會和文化部來合作。至於委員剛才提的那幾項我覺得非常好，我去找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的時候，他也特別提到文創相關的交流，這幾個部分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希望文化部繼續和教育部合作，也拜託經濟部，雖然沒有請你們上來，但是你們也要和文化部充分合作，謝謝大家。

陳次長良基：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寶貴，我就講重點。在本席擔任市議員期間，台北市政府爆發了真文化和假文創的議論，以柯市府上台之後的五大案來看，其中一個就是富邦經營的松山文創園區 BOT 案，也引發了真文化、假文創的一個辯論。那我到中央以後，我有更充分的資訊可以來瞭解中央有沒有做得比較好，看看我們的文創是扶植了真的文化，還是只是商業。現在我們一起來盤點，這是審計部的報告，台灣的文創這幾年雖然努力的放了這麼多資源，但畢竟還是落後於國際，聯合國「2013 年創意經濟報告書」指出從 2002 到 2011 年的 10 年，全球的文創確實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超級引擎，成長率是 133%，而台灣以同樣的 10 年來計算，我們的文創有成長，但只成長 80%，也許這已經是一個不錯的數字，但還是落後國際，代表我們還有很強的動能可以來驅動。而當中告訴我們的是，台灣的文創在 2009 年開始竟然出現負成長，之後的幾年即便不是負成長，它是個位數的成長，這是一個警訊。

部長，我知道你有很多新的作為，本席今天把重點放在文創園區的定位和發展，很快速的向您做簡報。我在擔任台北市議員的時候，針對松菸文創園區，我在這裡要講得很清楚，這是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直營的松菸文創園區，不是富邦那一棟 BOT，這是 100%政府主導、政府營運的。松菸文創園區這 5 年來，我統計到 2015 年 5 月，那時候本席還是議員的任內，它的十大賣座展第 1 名是「哆啦 A 夢展」，由聯合報策展。第 2 名是「迪士尼展」，由聯合報策展。第 5 名是「Hello Kitty 展」，再來有「蠟筆小新」和「史努比」，全世界的卡通人物都到台灣，都到台北，因為很賺錢。以聯合報策展的第 1 名「哆啦 A 夢」來看，有 73 萬參訪人次，他可以賺 2 億元，門票兩、三百元 1 張，廠商獲益，文創失利。在檔期的部分，卡通、動漫和玩具展因為食髓知味，因為好賺，整個松菸文創園區從 2012 年總檔期 208 天，到 2014 年所有卡通、動漫及玩具達到 577 天，因為有賺頭，因為有甜頭，大家就拚命塞這樣的檔期和檔次。同樣是台北市主管的，這些玩具展和動漫展的比例，從 29%大幅提升到整個松菸園區的 60%以上。還有一個失序、失控的狀況，就是松菸輪為很多政商名流私人 VIP 的空間，名品、名牌都在這裡，搞閉門的，它的公益性在哪？我要批判這是台北市政府直營的。

我到了立法院之後當然要瞭解中央，所以比較的基準更不一樣，剛才是台北市政府主導的文創園區，現在是一個 2003 年定的 ROT 政策，民間當然更以獲益為主導。我很快的向您報告，華山第 1 名的展是「吉卜力」，聯合報策展。第 2 名是「柯南」，聯合報策展。再來是「航海王」、「櫻桃小丸子」、「Rody Land 跳跳馬」、「鬼太郎」及「伊藤潤二經典恐怖大展」，所以華山更離譜，十大賣座展有 7 檔是卡通、動漫和玩具，它的檔次和松菸一樣，少則 80 天，多則一百六、七十天，沒有控管。而且華山最近有很多爭議的展覽，包括「真相達文西」來了一個偽作品，「陳綺貞創作展」文化部還給他 800 萬元補助，「金魚展覽」也是內容非常的低落。

部長，我剛才盤點的松菸和華山有什麼同質性？很高的同質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出來的，的確我們需要來省思，其實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針對目前這些文創園區，我自己在草擬政策白皮書的時候就在思考，園區的 ROT 是一個空間委託的管理，但是空間委託管理不等於輔導的機制，也就是說對於產業的輔導責任在於政府。

吳委員思瑤：政府還是要做。

鄭部長麗君：我們以空間委託管理的方式委託給民間，事實上民間很難承擔這個政策輔導的功能。

吳委員思瑤：扶植真文化的力道很困難。

鄭部長麗君：對，去扶植真正的不管是藝術產業或者是文化創意產業，所以這裡面會有一個很大的落差，我們會奇怪一個國家公共的空間為什麼輔導不出委員所謂的真文化或是文創產業。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問題所在。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應該回過頭來整體的檢討，如果政府想要以園區來進行輔導，它必須要有一個具體、整體的輔導政策，它要輔導的對象……

吳委員思瑤：而且是以人才培育為主。

鄭部長麗君：對，以人才培育，以文化創意產業創發過程的一個支持的機制，系統化的來進行，而不只是一個空間的管理。說實在話，這些活動並不是不好，只是說以空間管理的模式，它能夠做到的是這樣的情況。

吳委員思瑤：它的使用效益對於文化的扶植達到什麼？

鄭部長麗君：對，因為有收益的壓力，就會造成這樣的狀況。

吳委員思瑤：部長，稍後會有一個更全面的時間讓您回應，我很快的把松菸的改革向您報告。在我擔任市議員任內，我成功的推動台北市政府面對松菸過度商業化，而且在單一同質性的卡通、動漫、玩具展過高的狀況之下，他們檢討了，他們的收費標準每坪 250 元，這還是降下來的，現在他們針對所有的展覽內容，有符合 5%和文創元素相關才能夠打折，他們有一個審核的機制，檔期的部分也從每一檔最高一百多天，現在最高只到 90 天，這是一定的把關，雖然我還不滿意。現在我到立法院，我要求的是中央政府，我們看到松菸在檢討、在改革，那華山呢？松菸每坪租金是 250 元，華山每坪租金最貴到 988 元，平均 1 坪是 481 元，比松菸貴很多，因為它是民間經營，所以沒有辦法。但是它更欠缺政策來輔導它所有空間的使用，商業展、藝文展和公益展的標準是混亂的，我們沒有訂定一定的檔次要求它做多少的藝文，做多少的公益，這些需要政府的各項政策工具去輔導，也就是剛才您論述的，這是個案的部分。

我們來看通案，文化部的五大文創園區，這幾年投入了 43 億元，您剛才也點出問題，我們投入了這麼多資源，但是沒有訂定一個具體產業推廣和資源整合的策略，以至於沒有辦法形成上中下游的群聚效應，最重要的是，沒有創新和育成。現在您的機會來了，是危機還是轉機？我非常感謝空總很有可能在您的手上打造成為真正的文創實驗室，但是本席擔心它的發展會不會是另外一個失控，另外一個失序，另外一個失靈？我讓您論述一下未來的空總。

鄭部長麗君：好。過去文創園區，我剛才說民間的空間管理很難承擔政府的輔導責任，所以我覺得政府要檢討自己的政策，對現行的文創園區進行微調是必要的。剛才您提到租金和商業的比例，以及讓中小型藝文工作者能夠使用，讓它們回饋到中小型，這個微調是必要的，我們會促進微調，我們也打算組成園區的檢討平台，我當立委的時候也提案要求開公聽會，所以我會就這些結論來做微調，但是長遠而言，我們還是要把文化實驗室的精神真正的做出來。

吳委員思瑤：在這裡可以做育才，可以做創新。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文化實驗室是 0 到 1 的一個創意過程的具體支持，我們會在這裡面實驗，希望把它做出來，作為未來園區轉型的一個示範點。譬如說芬蘭赫爾辛基的文化工場、俄羅斯莫斯科的紅色十月巧克力，包括韓國和其他各國都有一些新型態的文化實驗室，回歸文化創發的過程，我們從這裡面重新來試驗。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時間到了，這個部分未來應該會有一個專案報告，重點這是一個轉機，不要陷入另外一個危機。

鄭部長麗君：其實就是站在檢討基礎上重新思考。

吳委員思瑤：我們看最後一頁，這是我的要求，第一個，加強對五大園區的輔導管理，因為在你的報告有寫到五大園區要進行轉型，利用文化部要轉型整頓的一個契機，針對各個園區的定位、現行使用的狀況以及長遠的發展策略，應具體達到我們扶植文創產業的政策目標。第二個，對於華山，本席的選區在台北，我每天開車經過華山都一肚子火，我是吃飯才會去，我很少看展區，當然它這幾年也有不錯的展，但是針對華山過度商業化和展覽品質低落的部分，你們要予以行政導正。最後一項，善用各項政策工具，包括空間的提供，包括資金的奧援，包括跨界技術的整合，落實您說的，以市場底護概念來支持新銳和新創，以培育人才為核心，這才是我們文創發展最、最、最重要的關鍵事項。

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建議可以針對空總的實驗室來做一個專案報告，讓部長有更多論述的機會。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

主席：在許智傑委員及高潞·以用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一次你沒來，我有問一下有關黃埔新村這個眷村博物館的事宜，這一次你來了，本席要讓你再瞭解一下，請問全國的眷村文化是屬於文化部管，還是國防部管？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眷村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眷村文化。

鄭部長麗君：眷村文化目前是國防部在眷改條例裡面選定眷村文化的保存地，文化部會和他們共同推動，所以我們不會說那是國防部的事，我們會來……

許委員智傑：是國防部的事？

鄭部長麗君：我們不會說這是國防部的事，我們一定會和國防部密切合作來推動。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國防部主導，文化部只是配合協助？

鄭部長麗君：是共同推動，我們會以這樣一個定位來推動。

許委員智傑：以文化部的角度，對於眷村文化應該要主導什麼事？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非常關心，會非常積極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主導的話，應該要主導什麼事？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非常關心在這些選定的眷村裡面，對於眷村文化記憶的保存以及相關文資的修復，還有活化的運用，那活化運用甚至可以再結合更多的創意和思考，我們會從這樣的角度整體來參與。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向部長提醒一點，如果都交給國防部來做，那是非常危險的事。

鄭部長麗君：不會，我們不會完全放給國防部。

許委員智傑：我們必須用全國眷村文化的角度，用文化部的角度去看國防部到底規劃得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文化部不是在配合協助，而是對於整體眷村文化的保存要有文化部自己的概念。

鄭部長麗君：好。

許委員智傑：對於眷村文化，文化部會怎麼去關心？

鄭部長麗君：其實眷村文化在文化保存的面向，除了有形、無形，還有未來的活化使用，我們會從文化的目的主動去參與、關心，只是基於眷改條例法源的基礎在國防部，所以我們兩個部會要密切配合。

許委員智傑：我簡單的講，在部長當立委任內，應該有聽過監察院要求在黃埔新村蓋眷村博物館，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坦白講，我要求了兩年，眷村博物館一直都沒有設計進去，所以上一次我有召開一個協調會，正式要求國防部一定要把這個眷村博物館放進去，那現在國防部比較頭痛的是眷村博物館到時候要怎麼蓋，這個應該是從文化的角度來思考，而不只是從國防部的角度來思考，以部長現在的角度，針對這個眷村博物館的重要性是不是也去思考一下？

鄭部長麗君：是。據我瞭解，國防部對這個案子在進行可行性評估，對我而言，這個可行性評估是進行得比較久，所以我們會儘速來瞭解，然後就博物館的部分積極來參與協助。

許委員智傑：細節的部分再向部長提醒一下，國防部前面兩年的開會幾乎都不通知文化部，所以你們只是站在旁邊看，都是國防部在主導，對於它沒有做的，文化部要怎麼樣主動去參與，主動去關心或主動去要求？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先思考一下，這個眷村博物館將來是國防部去主導，還是文化部去主導，還是誰來主導？部長現在的感覺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文化會報底下會設立文化保存小組，然後邀國防部在這個專案小組平台上面，到行政院一起來進行討論協調。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個簡單的進度，我那天要求他們在做可行性評估的時候一定要把眷村博物館放進去，所以大致上就是全區整備、分區修復，然後分區開放，那全區整備有把眷村博物館規劃進去，將來這裡由誰做，可能國防部和文化部要去思考由誰來主導。在分區修復的部分，也謝謝文化部文資局的協助，針對本席關心的狀況，目前文資局和文化部的表現還不錯，但是我事先提醒部長一下，我希望文化部主動去關心眷村博物館，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關於許多國公有機關管理下的文資，其實它未來的保存活化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目前部裡面正在就整體國公有的這些有形文資的修復活化，做整體權責分工制度性的檢討，什麼情況該主管機關管，什麼情況由文化部來管，我們就整個制度做完檢討會在行政院報告，也會基於未來的一個制度原則就這個案子來進行釐清，後續我會向委員進行進度的報告。

許委員智傑：好，我請部長先思考一下，其實我是希望眷村博物館由文化部來主導。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委員的想法，因為這涉及未來整體的制度，我想各機關都有許多文資有待修復活化，而過去各機關並沒有很積極的編列預算在照顧自己的文資，所以我們會從整體的制度性來檢討，目的就是要保護我們的文化資產和活化它。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請部長幫忙思考，以後我會問部長關於眷村博物館的進度，希望部長可以用這個角度去瞭解，然後向行政院彙報。

鄭部長麗君：我會定期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智傑：如果我要去問國防部，坦白講，我比較不放心啦！因為他們重在國防，不重文化，所以文化應該是以文化部為主，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其實部部都可以是文化部，但是我們會用文化會報的平台把它結合起來。

許委員智傑：我是希望把眷村博物館這個重責大任交給文化部，因為你們比較可靠。

再問一下部長，現在街頭藝人是不是在各縣市都要考照？他考出來的執照到哪裡可以用？

鄭部長麗君：目前應該是要。

許委員智傑：是全國各縣市都可以用，還是各縣市不同？

鄭部長麗君：各縣市不同。

許委員智傑：如果過一個永和橋，去那邊要一張證照……

鄭部長麗君：台北市到新北市。

許委員智傑：在這邊也要一張，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麗君：現行應該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因為證照的部分是在地方自治事項，但是就街頭藝人所呈現出來的文化內容，是不是讓我們再整體來思考瞭解？

許委員智傑：站在文化部的角度，街頭藝人是應該鼓勵的街頭藝術，還是不應該鼓勵？

鄭部長麗君：這並不能二分說應該或不應該鼓勵，我認為這是在生活中很自然產生的一種文化的方式，文化的生活，其實我們在世界各國都可以看到這些街頭表演。

許委員智傑：世界各國都有，所以這是一種文創，是一種創意。

鄭部長麗君：這是生活中一種文化的展現。

許委員智傑：對於這樣子的街頭藝人，我們應該給他一點鼓勵，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所以各縣市才會有一個證照制度，它有兩面，一面是……

許委員智傑：通常街頭藝人的生活不是那麼好，要不然他不用出去外面當街頭藝人，那現在每一個縣市有每一個縣市的規定，每一個都規定要去考照，兩年要考一次，你覺得這個制度合理嗎？

鄭部長麗君：這個讓我們來瞭解，來思考。

許委員智傑：有一個入圍金曲獎最佳樂團叫做「先知瑪莉」，他們去考街頭藝人，結果被通知沒通過，這很好玩哦？

鄭部長麗君：這個的確是值得檢討。

許委員智傑：他們都已經入圍最佳金曲獎。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的應該值得檢討，我們來思考。

許委員智傑：去考街頭藝人被說成水準不夠。

鄭部長麗君：應該不是考的問題，應該不是以他表演內容來評分，讓我來瞭解原來證照制度的目的……

許委員智傑：我提這個特殊的例子是讓部長參考，這個核發證照的標準可能是有問題的。

鄭部長麗君：這要看是不是有偏離原來證照制度設立的目的啦！很多政策在執行面可能會偏離原來設立的目的，所以讓我來瞭解思考一下各縣市證照制度原來設計的目的，然後看執行上是不是有偏離。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給部長一點建議，因為文化部可能也要有一點看法，各縣市才會有機會去思考，如果入圍最佳金曲獎的樂團考不到街頭藝人的證照，就代表這個藝術到什麼程度你很難去區分，所以我認為街頭藝人直接用登記制就可以了，登記方便管理，萬一有些人破壞社會風俗或是破壞社會秩序，當然政府機關就去要求或是去制止，或是不讓他參加街頭藝人的行列，至於其他的，原則上儘量採用登記制，是不是給這些人一個機會？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的建議方向我們來思考研議。

許委員智傑：目前是全國不一致，所以是不是文化部也研究一下，有個態度？將來我們可以和各縣市政府溝通，至少讓困苦的街頭藝人有個空間，那政府也儘量鼓勵他們去表演，讓社會更多彩多姿，讓他們有一點小小的生活空間。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的建議我們來思考，來研議。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希望文化部思考一下，然後可以公告周知，或是和縣市政府做個比較好的規範，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在高潞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的預算中，有一個項目是「培力多元語言音樂創作人才，厚植文化創作力」，這邊有 746 萬元，請問一下，這個是原創音樂獎的預算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影視局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徐局長答復。

徐局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原創音樂大獎相關的預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這個預算其實不太多。

徐局長宜君：因為我們是和客委會還有原民會一起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而且這裡面包含 276 萬元的獎勵金，這個預算真的不是很多，我們如果要談原創，推廣原創流行，當然這裡頭有包含原住民語，是不是？

徐局長宜君：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除了頒獎典禮和獎勵金以外，我查了一下資料，其中還包含了得獎者的 CD 合輯，沒有錯吧？

徐局長宜君：這是推廣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 CD 合輯的發表，從 97 年到 104 年總共發表了 8 張，請問這 8 張 CD 的發行之量是多少？從哪一些管道去發行？推廣了多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徐局長宜君：這個分成兩部分，原創音樂大獎的 CD 每年大概發行 1,600 張，然後去做推廣，但是除了得獎的之外，我們另外還有搭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透過什麼樣的管道？

徐局長宜君：除了贈送，還有發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贈送一千多張，這樣的效果部長滿意嗎？

徐局長宜君：我們還會透過推薦，讓他去參加其他國際相關的音樂節，所以不是只有頒獎典禮，還有其他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當然我知道你們都有補助他到國外去表演，可是這個推廣的成效，我去查了文化部相關的 YouTube，這個頻道的影片瀏覽率真的是少得可憐，從二、三十個到上千個。還有你們的粉絲團，總共有七千多人按讚，然後每一則貼文只有 10 個人按讚，比許多獨立音樂的樂團或是這些藝人自己經營的粉絲團還少，那文化部花了這些錢，請問一下，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鄭部長麗君：應該加強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既然部長這麼說，針對這樣的推廣到底足不足夠、預算到底夠不夠、發行之量到底夠不夠，你們能不能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在思考以後，檢討以後，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概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局長說下個禮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感謝。在上個月 28 日，本席和林昶佐委員辦了一個有關音樂產業現在與未來的公聽會，探討現在的音樂產業到底遇到了什麼樣的困難，那與會者關注的是金音獎，這個金音獎的頒獎部長也全程出席，而且這是獨立音樂人和樂團最重視的獎項，在這個公聽會中有許多音樂人和專家學者發表意見，那 1976 樂團的阿凱和李明璫老師都有提到一件事情，這個金音獎其實是一個非常年輕的獎項，沒有錯嘛？這一屆是第幾屆？

鄭部長麗君：今年第 8 屆，明年第 9 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只能說這是一個非常年輕的獎項，當然學者專家都有提到這個金音獎在亞洲非常的獨特，它或許可以推廣到國際和亞洲的鄰國，因為這是台灣少有的，有投資、有扶助，甚至有出國補助、宣傳補助的一個獎項，不管是中日韓港都希望能夠在他們的國家有這樣的一個支持，可是我要說的是，文化部在今天的報告有提到「打造台灣品牌，行銷台灣願景」這個目標，應該也是希望能讓我們的獨立音樂能夠透過金音獎推廣出去，這一點部長是否同意？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提到的這個公聽會雖然我沒有到現場，但是我有詳細看了會議紀錄，裡面提到非常多重要的政策建議，包括通路的部分，在大型、中型和小型的空間所面對的問題，以及金音獎能不能轉型成為國際性獨立音樂的一個獎項，這些建議都非常好，我會非常慎重的來思考研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不過你們在 106 年度的預算書中提到要培養具市場潛力的產業人才，甚至要強化產業經紀功能，這筆預算是 4,700 萬元，請問這個項目具體的內容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具體項目我請局長來回答。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要怎麼去培養具市場潛力的產業人才？要如何來強化這樣的功能？

徐局長宜君：這個計畫基本上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和學校結合，有一些學校有流行音樂的學程。另外一個是造星計畫，希望能夠鼓勵培養新的流行音樂歌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注重的是國內市場嗎？它的潛力在於哪裡？

徐局長宜君：我們有分兩大塊，這個部分是特別針對新人的培養，我們另外還有國際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就是補助新人？

徐局長宜君：希望扶植新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有做好資格審議的條件嗎？

徐局長宜君：有，我們有設定條件，然後由相關單位來做培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個計畫是幾年期的計畫？在這裡面我只看到兩句話就編列了 4,700 萬元。

徐局長宜君：我們再把計畫提供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因為你們編列了 4,700 萬元，但是我沒有辦法去瞭解內容，不能這樣就要我們去通過預算。

鄭部長麗君：關於每個預算執行的補助作業要點我都要求要仔細討論，所以我昨天還在跟他們開會，等我們完成討論以後就會把計畫書送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同樣的，在 105 年度也編列過一個強化流行音樂經紀中介功能，輔導產業創新的新品牌計畫，這個預算同樣是 4,700 萬元，請問一下，和

現在這個計畫有什麼不同？

徐局長宜君：它是一個轉型，基本上是同樣的精神，都是為了培養新人和人才培育，還有經紀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新品牌計畫，我記得是部長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所通過的預算，你對於這個新品牌計畫所呈現的成果滿意嗎？

鄭部長麗君：我昨天還在和影視局同仁針對過去執行的成果進行檢討，未來就這些補助作業要點做深入的討論，我們希望能夠讓它更 focus 到音樂產業發展每個階段的需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你們改名的主要目的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改名只是為了要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感覺就是換湯不換藥，只換了一個名字，裡面的預算編列也沒有改變。

鄭部長麗君：不會、不會，因為它是一個中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執行 4 年，但是明年我們有獎補助，未來也會有投融資雙軌，所以請同仁未來就兼具音樂產業的文化面和產業市場以及國際性，我們會做整體的搭配。在獎補助的部分，我們會更注重文化基本面，包括人才的培育，包括催生產業的生態系以及深化各項原創性，而且我們正在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將來會連結台灣多元文化的基礎，所以在投資面我們會強化市場性、產業面和國際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瞭解，這也是本席想要強調的一件事，因為這 3 年的補助大部分都補助給知名的明星和歌手，所以我們要思考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們會有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這個已經在進行轉型和檢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就是補助的部分，針對已經有能力的，是不是能夠設置一個回饋機制？因為補助是一個救濟的機制。

鄭部長麗君：是，這部分也檢討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能夠具體提出一個……

鄭部長麗君：也就是希望他來協助一部分的公共責任，包括提攜後進，扶植新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這個部分能不能給本席一個詳細的資訊？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把書面報告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到建構文化資料庫，這裡頭說要建立文化記憶庫，並且建構授權及加值應用的制度，還有商業使用，請問一下這個規劃的方向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過去政府有進行數位典藏計畫，也正在進行橋接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正是本席所擔心的一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請容我說完，我覺得專案計畫是不夠的，其實國家需要有文化記憶庫整個制度性的思考，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整合性的平台，鼓勵所有的文化記憶能夠整合連結，那麼未來就可以公眾近用，包括教育的使用或是加值應用，或是提供產業一些創作的素材，所以我們希望用一

個文化記憶銀行的概念來鼓勵資料的整合，開放應用，然後授權制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授權制度很重要，不過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在這個過程中會不會造成另外一種文化掠奪？因為在原住民的法令當中有原創條例，這裡頭包括原住民的歷史記憶加上圖騰再加上服飾，假設這是屬於原住民族的，那誰能授權？誰可以商業使用？回饋的機制是什麼？又是回饋給誰？

鄭部長麗君：對，委員講的很重要，如果沒有制度就會造成您講的問題，所以國家應該來思考這樣的一個授權，應該要建立制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現在原創條例最被詬病的就是它必須登記才有保障，我希望文化部在這個部分能夠謹慎小心，因為很多集體的東西是沒有辦法讓任何一個人去做登記，然後得到保障。

鄭部長麗君：是，這時候就需要有國家政府的角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文化部特別注意這一點。

鄭部長麗君：尤其對於原住民文化，我們非常願意回到原住民的文化脈絡來理解，再請委員指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上個禮拜文資局來作專案報告，報告完了以後馬上就發生令人非常遺憾的文資損毀事件。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當天晚上就發生火災了，還有國定古蹟赤崁樓遭到噴漆，因為這一連串文資被毀損的案件層出不窮，最近民間也在國發會的 join 平台，發起要求遭遇火災的文化資產及其用地，100 年不得做修復原狀以外的用途。這個倡議在一天之內就有 5,000 個人連署，一天就達標了。達標以後怎麼辦呢？這是在國發會的平台，所以變成相關的單位一定要回應。文化部被要求在 1 月 12 日以前做出回應，我想瞭解一下文化部怎麼看這個由民間發起的倡議？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關注民間這樣的提議。近來文化資產受損，不管是自然因素或人為因素，我都感到很心痛。關於未來如何強化文資防災守護，我們有兩個面向，第一是法治面，就像民間的提議，文資法有沒有可以再強化的機制，能預防這些事件的發生，但是在這個機制中還要區分目的與方法。以目的來講，希望能透過降低所謂自然的，其實是人為破壞的機會。目標是對的，但方法上，其實文資本身只要列入文化資產就不能做文資活化以外的使用，所以在方法上需要更細緻一點。我們願意回去研議，在這樣的一個方向上……

黃委員國書：現在我們只有一個目標。

鄭部長麗君：目標是一致的，但方法上可能還需要再思考。

黃委員國書：好，那你們可能要去回應了。

鄭部長麗君：委員，請容許我再說明一下。第二個面向是，現行的行政面就應該強化，所以我們會提出文資防災守護方案。

黃委員國書：很好啊！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能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專業的服務中心。

黃委員國書：防災的方案。

鄭部長麗君：對，文資防災守護方案要設立文資的服務中心，因為各地方政府的人力都不夠。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在行政院院會時提出來，可能也要請警政署來幫忙，因為文資被毀損的破案率太低了。

鄭部長麗君：對。還有日間和夜間都要加強管理，這些都需要人力與保護防災的科技。然後要建立系統，未來我們會有一個 checklist，會看各縣市進行了哪些整備的機制。我們還會召開全國性的會議，我會非常重視這件事情的。

黃委員國書：好，你要密切的注意。這件事可能要到院會的層級裡，你要提醒相關單位一定要重視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是。

黃委員國書：你今天的報告中，有一點我非常非常有興趣，我願聞其詳。你有提到文創產業各個面向的發展，這個部分我待會兒再問你。你還提到你們要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研修的內容包括藝文消費抵稅的可能性，這點太令我驚喜了。我們倡議這麼多年，終於有一位部長願意去思考這個問題。我想瞭解，在你的思維中，藝文消費抵稅的執行策略與方式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這個部分是我請同仁進行研究中，總共有 3 個議題一起研究，第一個是「文化卡」，這是各國的經驗。第二個是「藝文消費抵稅」，但是藝文消費抵稅有時會有貧富差距的效果，因為富者消費多，政策獲益高，所以還要導入第三個是「文化平權」，如何促進比較辛苦的家庭和學生……

黃委員國書：好，我這樣問好了，讓大家可以更清楚……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想 3 個議題一起研究。

黃委員國書：我們現在當然希望台灣有一個制度是可以讓藝文發展更友善，也可以讓藝文的團體得到更多鼓勵。其實在文創法裡就有相關的條文，但是這是針對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如果捐贈、購買國內文創產業的原創產品或服務，可以認列為年度的費用，這是針對營利的單位。另外，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相關的藝文團體的設置地點也可以免除房屋稅相關的稅制。現在我們更進一步的，就是一般民眾從事藝文的消費，可不可以作為抵稅使用？這跨了好大一步，所以我真的願聞其詳。這個方案有沒有跟財政部具體的討論過？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先整體研議，未來我們希望在文化會報時進行討論。我們希望 3 個議題一起整體研究思考。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說，我們為了鼓勵民眾從事藝文的消費，一般民眾到兩廳院看表演藝術，他們買的門票，未來可以沖抵相關的稅額。你們是希望這樣做嗎？有辦法做到這樣嗎？

鄭部長麗君：包括購書、表演藝術、電影或相關的 CD、音樂帶等等，因為抵稅有兩個部分，在政策思維上也是有貧富差距的效果，就是富者消費多，政策受益大，所以我們希望能搭配文化平權……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你們還會再去設計，文化平權的概念也要放進去。

鄭部長麗君：其次，抵稅的工具在技術上可不可行？所以是不是要考慮結合文化卡？其實這項設計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是不是讓我們比較完整的來思考。

黃委員國書：今天財政部有來嗎？財政部的態度是非常非常保守，我不相信在很短的時間內，財政部會答應文化部這樣的倡議。這太困難了！文化部提出這個想法很好，但是具體執行的技術面，包括預期的期程，可能要跟財政部好好溝通。

鄭部長麗君：這一定是要跨部會溝通。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跨部會溝通。部長，我們希望此事能在今年就有一個方向出來。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對台灣整體的藝文發展環境，對從事藝文的工作者而言，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鼓舞。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是不是能多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我們希望能從政策思維面與技術面做整體的思考。我也覺得不能把技術面的部分讓財政部承擔。

黃委員國書：當然。

鄭部長麗君：關於政策思維面，稅制有時候還是要顧慮到公平的問題，所以需要做比較整體的專業研議。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構想可不可以給我們參考，讓我們一起來討論。

鄭部長麗君：當然可以，我們再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書：文創產業是未來的趨勢，一定得做。過去在陳其南部長任內，推動了社區總體營造；在陳郁秀主委任內，推動了文創加值。未來部長的重責大任大概是內容產業，就是影視音產業與出版業。文創產業未來還是文化部必須著墨很重的一個方向。

鄭部長麗君：是。

黃委員國書：其中非常可惜的是，你們注重了影視音與出版業，但是少了工藝。今天蘇巧慧委員也提到這個部分，我也要特別講工藝的部分。今年經濟部頒獎，有一個獎項是「金商獎」，共有 9 位得獎者，其中 8 個都是飲食店，都是老的百年名店，唯獨南投縣集集鎮的添興窯不是飲食店。添興窯已經有 60 年的歷史，是一個具有地方特色的傳統工藝產業，他們做了 4 代，結合了當地樟木的特色，發展出非常獨特的工藝形式。但是現在工藝產業的發展面臨很大的困境，如果加入文創的元素，我們必須協助他們轉型，不只是添興窯。他們非常幸運的有 4 代都繼續做，台灣地方傳統工藝的發展，現在面臨最大的困境就是沒有年輕人願意接著做。雖然我們有工藝中心，但也是輕工藝。明年文化部的預算增加多少？

鄭部長麗君：增加 28.1 億元。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增加了 28 億元，唯獨工藝中心的預算減少了。我不懂這是為什麼？少了 2,500 萬元。工藝中心未來的發展，我們也希望文化部能給予關愛的眼神。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放心，我們不會輕工藝。事實上工藝中心的預算是一部分，另外一部分我們其

實對地方文化發展的整體預算是增加的，而且比例相當高。我們希望從在地文化發揚的整體化來思考，其實很多在地工藝產業的特色，我們會希望來整體思考，所以我們對……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我要提醒部長，傳統工藝是文化創意產業非常重要的核心概念。我們到別的国家買的文創產品，都是從他們非常傳統的工藝特色發展出來的。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在南向的政策裡也將工藝產業列為重點。

黃委員國書：台灣各地都有非常好的工藝產業，這些我們都要扶植他們。

鄭部長麗君：是的，我們絕對不會輕工藝，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國書：新的文創元素朝向新的發展，不論是花蓮的石雕、三義的木雕、大甲的草蓆、美濃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對在地文化的預算……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協助他們發展文創產業。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國書：我也希望有機會可以看到部長在以後的報告裡，將工藝發展放到你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可以把這個部分補充給委員。其實我們對在地文化整個地方支持的預算是增加了 6 成，如果再加上工程是 9 成，所以我們絕對不是因為工藝中心預算減少……

黃委員國書：工藝中心的預算為什麼減少？請館長等一下跟我說明。

鄭部長麗君：當時應該是有個計畫沒有通過，我們有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但是沒有通過。

主席：沒關係，你們等一下再送書面資料給黃國書委員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提出擴編預算，但是公共建設計畫是由行政院核定，其中有一個計畫沒有通過審查，所以才導致整個預算減少，並不是我們沒有擴編給工藝中心。我們再送詳細的書面資料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還有，沒有通過的原因也一併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我們有時間再找機會去考察一下。

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報告內容，你自己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報告的內容。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覺得很眼熟？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指……

蔣委員乃辛：我看了好像跟上次業務報告的內容很類似……

鄭部長麗君：不知道委員是指……

蔣委員乃辛：然後再看之前的報告也很類似，我覺得是把這幾次的報告融合變成一份報告。

鄭部長麗君：因為今天有一份預算報告，預算報告通常有兩部分，一部分是未來的施政計畫，然後搭配施政計畫編列預算。

蔣委員乃辛：是針對這 4 個主題的報告？

鄭部長麗君：對。其中有一個是預算報告，裡面的施政計畫的確是跟我上次的施政計畫報告有點類似，因為我們要依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所以我們大概都是朝既有的計畫進行中。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針對這 4 個報告，第一個報告就是文創的定義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看你的報告沒有寫到定義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定義是爰引文創法第三條的定義。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的報告就是因為文創法通過至今已經好幾年了，文創法好像是 100 年通過的，到現在已經 5 年了，照理說應該要檢討了。這個定義到底有沒有改變？現在市面上很多人對文創的定義，好像跟文創法的定義不太一樣，我們如何讓人家知道文創的定義是什麼？你有沒有聽過「文創墓園」？

鄭部長麗君：我想委員凸顯的是一個現象。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聽過？

鄭部長麗君：我有聽過。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聽過「文創觀光夜市」？

鄭部長麗君：是，最近幾天有看到新聞。

蔣委員乃辛：好像打上「文創」兩個字以後，來觀光夜市的人潮就比以往多。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不是文化部追求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打上「文創墓園」，好像銷售的量就比較大。

鄭部長麗君：這並不是文化部追求的目標，我們要檢討。

蔣委員乃辛：對，我知道這不是當時文創法裡面的文創，可是很多人都把它打上去了。一般民眾對於文創的定義，什麼是文創？說實在的大家也搞不清楚。我們的文創法明列 15 項產業，另加概括條文 1 項，在這 15 加 1 之外，除非政府有宣布，其他都不在文創的範圍內。我相信文化部絕對沒有宣布夜市是在文創範圍內，也絕對不會宣布墓園也是屬於文創的，所以我覺得文創的定義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你們應該要講清楚，否則大家都把文創當成一個輸出，只要冠上文創就可以有收入，只要冠上文創就獲得大家的支持。我覺得這已經偏離了，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文創法在 2010 年通過，我覺得的確可以來檢討。我很願意來整體檢討與思考，但是我們現在規劃中的政策不會受限於文創法。我希望能回歸文化經濟的整體發展，我的理念是以提升文化內涵來促進文化經濟的發展。在內涵端，我們要更加強基本面；在產業的性質上，希望比較全方位的來協助，所以我希望不要受限於文創法，我們立刻在政策上做修改，但是我們很樂意跟社會一起來共同檢討。

蔣委員乃辛：最近松菸的文創園區，當然松菸不是文化部管的，是市政府管的。

鄭部長麗君：對，是市政府管的。

蔣委員乃辛：裡面的琉璃工房要搬家了，你聽說過嗎？因為本來是一個月 26 萬元租金，現在變成一百多萬元租金，那就負擔不起了。

鄭部長麗君：是租金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琉璃工房這麼大的一個文創產業，付不起租金就離開了，那其他的中小型……

鄭部長麗君：這就是園區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中小型文創會不會受到影響？

鄭部長麗君：更進不去了。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會變成這樣？現在 6 都都要提高地價稅，都提高到土地的公告現值，然後就反映了成本，反映到房租上面。這對文創產業產生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年輕出來創業的文創產業。他們哪裡有這個能力來應付土地的上漲，光台北市就上漲了好多倍。你看松山文創園區，一個月 26 萬元的租金，現在變成一百多萬元，漲了 4 倍。所以這麼大的琉璃工房都要搬走了，何況這些小的、新創的文創產業。怎麼辦呢？文化部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有沒有一個全國性的解決方案，來幫助這這些文創產業？

鄭部長麗君：我們正在檢討，未來會成立一個文創園區的討論平台，有一些雖然契約簽訂好多年，但是我覺得在現行契約上還是有可以檢討的空間，包括租金對於文創業者而言是不是太高以及商業的比例，還有如何協助中小型文創業者。我們會在現行的契約下來檢討，但是回歸政策的本質，我覺得園區本身給民間管理，這是一個空間管理，其實很難承擔政府輔導的責任，所以我們自己要站在政府的角色，強化整個輔導的責任。這是很難透過空間委外可以發生的，我覺得這個有很大的落差，應該要把他……

蔣委員乃辛：園區以外的文創產業怎麼辦？能夠進入園區的已經有一個等級了，還有一些剛創的文創產業，是年輕的文創產業，他們也面臨在市面上租房子，也面臨到租金漲價的問題，他們也沒辦法……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我很願意來檢討園區的委外不等於政府的輔導，民間也很難承擔政府的輔導角色，所以政府還是要把政策責任扛起來。未來園區的目的，我們要思考的是，不能只是單純的空間委外管理，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這種空間都能夠比較以朝向文化實驗室的概念，很多國家現在也正在進行這樣的設置，真正以支持創意發生的前端的角色來支持他。

蔣委員乃辛：我想再請教一下教育部陳次長好不好？剛剛陳次長也在場，對不對？

主席：不好意思，次長剛剛跟我請假，他有會議要開。我們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張司長來答復。

蔣委員乃辛：我要問的問題好像不是你的業務。

張司長明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窗口，高教技職科還在。

蔣委員乃辛：既然你是窗口，我還是將問題拋出來給你。我剛才講過了，墓園打上文創，夜市也打了文創，生意好像都會比較好一點。現在以大學及技專院校來講，是不是打上文創產業的相關系所，招生是不是就會比較好一點？

張司長明文：目前整個科系的膨脹確實是比較多，未來的相關發展……

蔣委員乃辛：以今天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來看，現在的 123 所大學有十四萬多個學生，技專院校有 62 所學校，有六萬六千多名學生，兩者合計有 21 萬個學生。全部的技專院校加上大學的學生數是 100 萬名，也就是說每 5 個學生就有 1 個是文創系的，文創需要這麼多嗎？說實在的，很多

學校的文創系所教的課程跟文創產業一點關係都沒有。只是為了招生，這個系所招不到學生就換一個系所的名稱，把文創冠上去就可以招生。

部長，我們的「文創」這兩個字被大家濫用了，包括學校開的系所也是濫用，哪裡有 5 個學生裡面就有 1 個是文創系所的學生呢？你覺得可能嗎？這樣畢業後有多少文創系所的學生是真正在從事文創？這樣對文創產業有幫助嗎？難怪我們文創產業的成長率比不上其他的國家，原因就在這裡啊！

鄭部長麗君：這些現象都值得檢討，我們更應該回歸到基本面，這些現象我們都應該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一開始講的，文創的定義是什麼？釐清文創的定義以後，政府的政策就要跟著定義去走，政府的輔導政策也要跟著走……

鄭部長麗君：我們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我們對文創產業的輔導能不能加以分級？何種情況下採取某種輔導方式，另一種情況下採取另一種輔導方式……

鄭部長麗君：是。

蔣委員乃辛：不要通通採取輔導小型產業的方式，給它們 20 萬元、30 萬元、50 萬元，這樣對文創產業的發展有幫助嗎？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也不能通通只補助大產業，對不對？所以要像電影分級一樣，我們把文創產業放在不同等級，甚至扶植一個文創產業成為台灣的亮點，讓世界各國都知道這個是台灣的，對不對？文化部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甚至培植國家隊、國家級的文創產業，這樣不只是文創讓大家都知道，甚至還能帶著周邊的產業一起行銷到全世界，這方面文化部是不是可以去做？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所提的方向就是我們現在正在思考、努力的，希望能夠架構出政策來朝這個目標努力。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進行檢討，正在逐步研議政策，我想我們明年的預算所鋪陳的就是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個方向。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可否給我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可以。然後我們也會進行法令的檢討。

蔣委員乃辛：針對這方面，未來我們到底準備怎麼做，它的期程、目標，可否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再給委員書面報告。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台灣的文創產業真的有很多的工作要做，還有很多問題要處理，包括像文創園區的問題，以及文創院的創立，還有部長之前一再提到的獎補助跟投、融資要雙軌建置進行，我看到網路上有許多關心這些議題的朋友都有在討論，也很期待這個政策能夠儘快推動落實。在文創領域這方面，本席比較關心的是 IP 的發展，所以我想先請部長看一些圖片，以下這些案例，請問部長覺得哪些算是 IP。第一個是「哈利波特」小說，

它有很多電影……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它就是書轉變成電影。

李委員麗芬：對。再來是年輕人最喜歡的「航海王」，它周邊相關的產品就更多了。

鄭部長麗君：由漫畫變動畫，再變成周邊商品。

李委員麗芬：對。再來就是「霹靂布袋戲」……

鄭部長麗君：霹靂偶戲變影視產品。

李委員麗芬：還有再來我們看電玩「仙劍奇俠傳」。

鄭部長麗君：電玩變成……

李委員麗芬：還有影音商品，例如五月天，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我想五月天這個大家都知道。

李委員麗芬：還有人也可以變成一個 IP，這個我經過鍾委員的同意，因為他……

鄭部長麗君：這個是立委的圖像授權。

李委員麗芬：對。因為他都說他是「沖咖啡」，所以他好好地發展，他也可以是一個 IP。

鄭部長麗君：對，「沖咖啡」也可以變成一個品牌。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廣義來看，上面這些其實都是 IP，只是有些是發展成熟的，有些具有發展的潛力……

鄭部長麗君：像「沖咖啡」，是不是？

李委員麗芬：對。IP 就是所謂的智慧財產權，我們現在講的通常都是指一個有商業價值的作品，可以被重複使用或是多重應用在不同的媒介上。一個好的 IP，它會有一連串的經濟連鎖效益，請問部長，您知道在中國最大的兩個 IP 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中國最大的兩個 IP？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麗芬：好。現在在網路上廣泛討論的中國最大的兩個 IP 就是「西遊記」跟「三國演義」，這兩者已經沒有著作權保護，可是它們被廣泛地使用在各種商品上，例如我們看到中國的第一部動畫就是講鐵扇公主；「西遊記」跟「三國演義」這兩個 IP 每一年都衍生出不同的電影、戲劇、電玩跟動畫，所以這是中國很重要的兩個 IP。

請問部長，在你的印象當中，你覺得台灣最主要的 IP 有哪些？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台灣擁有非常豐富的 IP，你剛才提到中國的 IP 或是剛才前面所顯示的那些圖片，其實很多是從故事出發。

李委員麗芬：是。

鄭部長麗君：或許是一個簡單的概念，一個簡單的故事，或是一個複雜的、完整的故事，故事裡面有角色，它可以變成很多種不同媒介產生出來的作品，未來在數位匯流時代，不同的通路也可以呈現出不同的服務，所以從 IP 創意、故事出發，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在發展文化經濟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點。

李委員麗芬：是。

鄭部長麗君：所以政府的角色也許不是去設定台灣的故事是什麼，因為文化還是要透過民間由下而上積累而成，但是政府要建構平台跟架構，讓民間在發展的時候有養分作為基礎，所以我們希望做文化記憶庫。

李委員麗芬：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一個文化科技的旗艦計畫，就是希望從文本發掘、開發 IP、創新應用，包括做投資的評估等專業工具，以引入資金、媒合，進行製作跟通路，所以現在有一個文化科技的旗艦計畫正在進行，這個旗艦計畫若能成功，我們希望以後轉到文創院來擴大推動。我在想的是一個推動的政策架構，也許沒有回答委員所問的哪個故事是台灣主要的 IP，但是我覺得台灣俯拾皆故事，民間的故事非常豐富，但是資源沒有整合，生態鏈未能建立起來，所以我們希望能協助將斷裂的生態鏈建立起來，未來建立平台來支持它們的發展。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我們對於 IP 的推動確實需要更多元、更廣泛，文化部 106 年度的預算中真正提到要推動本土 IP 的相關預算跟政策只有在人文跟出版司的業務裡……

鄭部長麗君：這是在公務預算的部分，因為人文以文學概念出發，但是我剛才提到像科技旗艦計畫，我們爭取到 2.5 億元 5 加 2 的科發基金的旗艦計畫，所以就剛才委員描述的……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這個部分也會有高價值的 IP……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在各單位都有跨域的計畫，所以未來我們會透過科技計畫來引導，進行資源的結合。

李委員麗芬：我的重點就是要提醒部長，IP 的發展不能僅靠單一的司去做，它跟文化部內許多單位都是息息相關的……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人文司，影視局也會有，各單位都有。

李委員麗芬：對，影視局也有，然後音樂產業這部分也都會有……

鄭部長麗君：也會有。對。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們一定要有整體的規劃，我們要知道目前是哪個 IP，也許一開始只是一本書……

鄭部長麗君：有人看到這個是單點，我剛剛講除了各單位有，我們還有科技旗艦計畫，未來我們希望能就上層再提出一個文化科技施政綱領，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我們會從不同層次來鋪陳。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我要再跟部長介紹一個台灣的漫畫 IP，就是「艾薩克傳」（ASAKU），它是漫畫家劉明昆先生的作品。雖然劉先生還很年輕，但他是一個很資深的漫畫家，令人比較難過的是他目前的身體狀況不是很好，可是他還是很有熱情地想要延續他的成名作艾薩克傳，所以他現在在網路上發起一個群眾募資案，希望大家一起集資讓他的艾薩克傳能成為一個遊戲。我今天特別提出此事，希望部長能夠去關心一位這麼熱情的創作者，他的募資案昨天晚上才放上網路……

鄭部長麗君：委員現在提到的是他的創作還是作品的典藏？

李委員麗芬：他的創作，他要再進行創作。

鄭部長麗君：他現在正在進行的創作，是 game（遊戲）的部分？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去關心他。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們應該要關心的。

李委員麗芬：接下來要請部長看一部電影，這部電影部長應該聽過，不知道部長看過沒有，就是「你的名字」，它是目前日本的票房冠軍，也是在台灣目前票房最好的日本電影。從「你的名字」這部電影可以獲得一些重要的啟示，它是一部很成功的商業性電影，可是它又跟日本的傳統文化結合地非常緊密，例如影片中講到日本的傳統手工藝「組紐」，因此現在許多日本年輕人也開始學習做組紐；這部電影主要的場景在日本的岐阜縣飛驒市，影片中也介紹了日本在祭祀中會製造口嚼酒的文化等等。這部電影的內容跟日本傳統文化緊密地結合，而這部分也在網路上引起諸多討論，討論之後大家才發現，原來台灣的原住民也有製作口嚼酒的文化；另外，影片中還介紹一種旅遊稱為「聖地巡禮」，不知道部長是否知道？這部影片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場景就是……

鄭部長麗君：它促進了文化觀光。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飛驒市已經做了一個「聖地巡禮」，也促進了整個觀光的發展。文化部的報告中提到文創品牌的重點是越在地越國際，所以我們一定要看到自己本土的文化，你在報告中也提及要盤點在地文化素材，建構文化資料庫，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重要、非常正確的方向，但我要請教部長，盤點出來之後，政府有無思考要如何運用的相關政策？

鄭部長麗君：是。

李委員麗芬：關於這部分，部長一定要做通盤的考量，我們盤點出來後一定要加以運用。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我們文化記憶庫的政策，除了盤點、collect 之外，也要建立一個制度讓民間可以來提供、來參與，但最重要的是，它的近用權，包括授權、公眾近用及開放制度，這部分需要國家進行制度的研議，架構完成以後，就可以鼓勵很多在地的素材跟故事變成 IP，變成我們文化內容的產品。

李委員麗芬：本週一我們去考察，這次考察令我印象非常深刻，因為我感受到年輕藝術家的熱情。有一群藝術家形成了一個聚落稱為「空場」，他們很有熱情，可是他們也面臨到經費上的限制，他們很需要的一個部分是，他們已經形成一個聚落，這個聚落需要有人做行政管理以及做例如展覽的策劃、跟社區互動，甚至協助藝術家寫計畫向文化部申請經費或是核銷經費等等，專業的文化行政人員可以扮演很好的功能，可是他們目前沒有人力也沒有經費去聘請專業的藝術行政人員，所以我要特別請部長重視此事，政府可否協助他們聘請專業的藝術行政人員，好協助他們可以專心地創作？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部裡面今年有相關的補助跟支持，明年我們會持續地關注，它其實已經略具文化實驗室的精神，我們會從視覺藝術、當代藝術以及文化實驗室的角度來支持它。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關心文創園區這部分，我也很高興聽

到部長願意就如何發展真正的文創產業來做園區政策的微調或是檢討。本席曾邀請上一任文化部洪孟啟部長到台中大里考察，台中有一個菸葉廠，面積非常廣大，裡面有很多棟日治時代的建築物，台中市政府也在最近把其中幾棟指定為具有文資身分的歷史建築。那個廠區現在台灣菸酒公司還在裡面做小規模的生產及運用，既然台中市政府已將它指定為具有文資身分的歷史建物，剛才部長說文創園區要做微調，請問部長，文化部是否可能跟台中市文化局、菸酒公司共同商議，我們願意做第一個文創園區政策微調之後新模式的文創園區？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部裡面文資局對於委員所講的太平……

何委員欣純：我指的是大里菸葉廠。太平是一個買菸場，它已經 OK 了，我指的是大里，大里菸葉廠比太平的買菸場還大 10 倍以上，其中有好幾棟日本時期的建築物上個禮拜才被指定為歷史建物。很多委員關心文創園區政策的微調與檢討，我確實也認同現行的文創園區有很多不是營運不佳變成蚊子園區，否則就是太過商業化，不是真正的文創園區，所以文創園區政策的檢討、微調，我全力支持。我關心的是大里菸葉廠有沒有可能性成為新的模式的文創園區？也許日後有時間再請部長到目前仍在運作，還有小規模生產線的大里菸葉廠考察，大里菸葉廠從日據時代留存至今，仍保有可說是目前台灣或是亞洲地區最古老、最大型的製菸的機器設備，具有歷史文化的背景。在文化部檢討文創園區政策之際，是否有可能讓台中大里菸葉廠成為新的文創園區？

鄭部長麗君：對於委員所提的大里菸葉廠，我們部裡會加以關心，不管是就文資的角度，或者是就園區未來發展的角度，就這兩個層面，我們會來關心。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部長，我們再約時間。

另外，剛剛許智傑委員提到街頭藝人，我要提醒文化部，也要拜託部長關注這個最弱勢的角落。其實街頭藝人有兩種：有一種是為了生活打拚的艱苦人，藉由這個表演管道獲取一些生活費用；第二種是為了自身的興趣或是表演的成就感而去考照當街頭藝人。不管是哪一種，現在全國各縣市對於街頭藝人的規定不一，發照的品質也參差不一，還有評審制度的優劣等等，文化部能否就各縣市政府的作法進行通盤的檢討？

鄭部長麗君：是，這部分可否讓我作個整體的瞭解、思考，針對證照制度的目的到底為何？考照的意義及目的為何？

何委員欣純：證照的目的是什麼，考試的意義以及評審的內容及評審委員……

鄭部長麗君：它原來或許是要對於量作個管理，但是對於考試的內容等等，是否讓我就整體作個瞭解。

何委員欣純：必須取得街頭藝人的證照，街頭藝人才可以在公共空間合法的表演，如果沒有街頭藝人的證照，警察等相關單位有權要求表演者不要在當地表演，所以這部分牽涉到實務面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是，我就整體作個瞭解。

何委員欣純：第三點，今天很多委員談到文創要產業化，剛剛鍾委員也提到，除了文化部在前端做

產業政策及制度的規劃，後端有行銷通路，但是中間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人才的培育。教育部次長先離開了，現場還有幾位司長，我認為這件事需要跨部會的合作。關於人才的培育，無論是剛剛多位委員提及的文創產業也好，或者是工藝方面也好，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設計人才太多，設計學院很多，文創學院很多，但是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有沒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針對諸多文創設計學院學生畢業之後未來的就業或是出路去思考？說實話，那麼多人當中只有少數人可以獲得德國紅點設計大獎或者是 IF 設計大獎，得獎者畢竟是少數人，在我們培養出那麼多設計系、文創學院的學生之後，國內產學合作的機制在哪裡？輔導就業的機制在哪裡？再加上文化部在它的報告中也告訴我們，文創產業的經費投入，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也在協助人才的培育跟他們的轉型就業。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提醒行政部門不要各行其是，教育部有教育部產學合作的經驗，教育部產學合作的經驗、模式跟經費是不是應該跟文化部建立跨部會的平台，好好地幫忙文創學院、設計學院畢業的學生，可以真正地輔導他們進入文化部的報告中一再強調的文創產業以及影視音產業。根據國發會所提供的數據，現在這些產業還是需要人才，可是我們看到其中的人才供需是不平衡的，這些人到底有沒有真正回歸到文化部所轄的文創產業或是工藝、技術的經驗傳承跟人才培育？說真的從你們兩個部會的報告中我看不出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加強兩個部會的跨部會合作，目前是有一個平台，但是未來我們會就整體人才培育的機制進行檢討，據我瞭解，教育部應該也有畢業後生涯進路相關的資料庫，那……

何委員欣純：是啊！可惜陳次長離開了，陳次長在產學合作方面是很有經驗的，可是他的產學合作經驗都在中小企業的傳產業或是其他高科技產業，我相信產學合作的模式可以開闢另一條路給那麼多文創學院或是設計學系的人才，教育部可以跟文化部做一個跨部會的平台。

鄭部長麗君：對，尤其像這一類的資料庫對部裡面而言非常珍貴，所以我們雙方會密切地檢討，從學校到畢業後就業生涯發展的狀態，如何跟產業所需的人才銜接以及相關的人才培育機制等等，讓我們兩個部會來做整體的思考、檢討。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看到你們兩個部會的報告都有提到人才培育，可是我看不到跨部會的平台所研商出來真正能夠落實培育人才的管道、機制與方式，我覺得這是……

鄭部長麗君：會，未來在文化會報底下，文化部跟教育部會組成專案小組，我們會來進行整體的檢討。

何委員欣純：在文化部跟教育部的人才培育之後，產業所需的人才有了，要提高產業的產值需要的是包裝、行銷跟通路，請問經濟部的角色在哪裡？經濟部跟文化部的跨部會平台又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感謝院長已經組成文化會報小組，未來文化會報底下會再細分專案小組，作為常態性溝通的平台，我們會有具體的專案小組，大約 12 月底之前都會陸續啟動，文化教育小組也正在規劃中，跟經濟部相關的文化創意產業、內容產業振興小組也會啟動。

何委員欣純：我舉個例子，剛剛也有多位委員關心，我們的小孩子看的是卡通，成人看的是動漫，我一直在關心像這樣的 ACG 產業，從人才的培育、人才的擢拔，到一個可受政府或是產業界栽培的明星級作者，到他出了一部漫畫、動畫或是卡通，從紙本到後來要轉為其他跨域加值的多媒體呈現方式等等，我相信文化部、教育部跟經濟部要建立一條龍式的或者建立一個垂直的整

合平台，只有建立了這樣的機制，才能讓喜歡動漫或者是相關的創作者或是畢業的學生、人才得以享有培育的計畫、露臉的機會，甚至在被擢拔之後，能夠有一個涵蓋行銷、包裝、通路的經濟配套體系給予扶持，這部分是否請部長多加著墨？

鄭部長麗君：好。

何委員欣純：我期許文化部、教育部跟經濟部能在文化會報之下進行密切的跨部會合作，好好地建立起這個體系，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強調跨部會的整合，謝謝委員的提醒。

何委員欣純：我再講一次，我很希望未來我的小孩可以看到台灣的卡通，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會期以來，本席已經在本委員會跟部長討論過非常多原住民文化的現況以及執行的困境，每次我在這邊質詢，無非就是希望質詢完之後，能夠落實解決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今天我要討論如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四項的條文規範，也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所謂的專款要如何落在預算結構，也就是我們的預算科目裡面，文化部該如何寬列預算，我們今天就來談一下。

部長，其實在您還未上任之前，我跟文化部次長及綜規司司長等幾位官員，已經幫您分擔了很多未來能夠怎麼樣整合文化部對於原住民預算的問題，現在請部長先看看幾張照片。這些地方文化部沒去，我幫你們去了，這是阿里山達娜伊谷部落辦理文化部補助原住民村落文化計畫的相關照片，我讓部長也瞭解一下為什麼原住民文化資產需要專款，同時更需要寬列預算。這個原住民村落文化計畫，文資司才補助 70 萬元，他們拿了這 70 萬元做了很多事情，也因為這個計畫，部落的年輕人回到部落，這 70 萬元把整個阿里山的長輩整合起來傳承了鄒族的生態智慧以及傳統的手工技藝。這個計畫雖然是文資司給的補助，但是看到整個活動的成果，我們發現它涉及文化部許多業務，部長看到圖片是否知道它涉及了幾項業務？我可能沒有那麼多時間聽你說，我就直接告訴你，它涉及文化部裡面文資局的業務，例如剛剛我們看到的漁網編織的技藝保存跟發展。你知道這個漁網現在已經沒有了，它是在哪裡看到的呢？就是在日本鳥居龍藏的書裡面看到的，鄒族以前用這種漁網來捕魚；此外，它也涉及文創司的文化創意產業，也就是如何將文創變成商品，對嗎？它也涉及人文出版司，也就是用影像來記錄我們的耆老跟年輕人如何找回智慧的過程；然後它還涉及傳藝中心所謂的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等文化部不同業務單位的業務；同時它也涉及了剛剛我們一直談到的跨部會的業務。當這些素材變成商品，變成產業之後，我們如何跨部會合作，跨了幾個部會呢？例如最末端的觀光局及原民會。部長，這就是我要求文化部要有業務單位出面統合文化部內部業務的原因，文化部相關同仁幾次在我辦公室討論的問題有沒有回去跟你彙報？

主席（何委員欣純）：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同仁有跟我報告，我也跟他們開過會。

高委員金素梅：你同意我這樣的做法吧？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所提原住民村落文化計畫，是專案補助在地原住民文化，我們不會只限於這個計畫，每一個環節都要注重原住民文化的基礎，我會請綜規司盤點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有關原住民文化的計畫和預算，並加以統整。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已經交代綜規司了？

鄭部長麗君：已經在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要求文化部於 106 年度寬列原住民文化預算可能來不及，但文資局已經做到了，我比較遺憾的是，文化部的產業定義、未來發展並沒有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既然部長已交代綜規司盤點文化部各單位的業務，你們能不能提出專屬原住民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會請同仁先行盤點，才知道如何在這個基礎上增加，文資局就有專門的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預算 2,000 萬元，明年各單位會盤點出來，然後由綜規司統整，委員上次建議我們成立專管中心，我已請同仁找預算，目前正在規劃中。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之前教育部也因為本席的質詢，而有原住民政策、預算予以落實，因此，請文化部辛苦盤點一下。

鄭部長麗君：應該的，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文化產業未來要如何做，請你們由下而上提出政策，真正呈現原住民的需求。

鄭部長麗君：好。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1 個月，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文創育成中心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鄭部長麗君：有，我有找同仁開過會，有關文創育成中心的成效，委員質疑過去一對多、單向式的上課，講師是否符合需求，我們檢討過了，過去我在青輔會也有創業輔導的經驗，我跟同仁說，我們真正要建立的是創業輔導過程中的陪伴機制，陪伴機制可能比一對多、單向的上課重要。

高委員金素梅：育成中心是未來跟產業、市場結合的平台，不應該脫離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不只是上課的事情，除了概念發展過程的輔導協助，整個創業過程的陪伴也很重要，其實並不是要由某一個老師教他全部，而是在做的過程有人可以參與討論，當他遇到問題時，能給予幫忙、一起面對，人脈網絡、資源的協助都很重要，所以要在做的過程中參與、陪伴他，所以我請同仁轉往成立輔導網、陪伴機制進行，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有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部分未來也會統合，每個月提出一本專屬原住民的報告。

鄭部長麗君：會先整合想法，但要等明年編列預算才能做。

高委員金素梅：今年來不及了，請於 107 年呈現出來。

鄭部長麗君：好。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你們的盤點、政策，而在 107 年匡列預算，才符合匡列的意義，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部長。原住民族地區有 55 個鄉鎮、七百多個部落，如果把它盤點出來，然後跨部會去做，一年輔導 100 個原住民部落，7 年就可以輔導七百多個部落。

鄭部長麗君：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部裡面的整合，文化部和原民會一直有一個工作平台，我們會繼續，另外，在文化會報底下也會成立一個多元文化與文化多樣性小組，將多元文化的價值落實在各部會的施政裡，其中原住民文化是我們共同的根，這個原則性小組會檢視政府的施政有沒有注重到這個精神。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才要求文化部 1 個月內給我一本相關的報告，希望部長透過文化會報的平台替原住民跟行政院爭取，當你們進行跨部會討論時，原住民部落、地區一定要單獨拿出來談，不能跟其他的混為一談，因為我們有交通上、文化上、部落的差異，部落跟都會區不一樣，希望部長在文化會報為原住民未來的政策提供不一樣的平台。

鄭部長麗君：我了解委員的期待，原民會有參與文化會報，他們會非常積極地把這個概念帶進來，我們會跟他們共同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看我兩手空空，什麼資料都沒帶，而且我第一句話就是要支持文化部的預算。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我為什麼會支持你們的預算嗎？除了你來自委員，了解委員的想法，很認真負責地到現場看過，更重要的是，在你的報告裡面沒有看到那三個字，讓我非常欣賞，你知道是哪三個字嗎？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學聖：「新南向」，你可以增加 28 億元預算，但是沒有「新南向」三個字，我覺得你才是真正的部長，很多部會為了爭取預算，就加「新南向」，連中研院都要加「新南向」，為這件事情，今年我一定會好好支持你的預算。部長，你就任後，整個人事大風吹，現在底定了沒有？這很重要，因為人事底定、軍心安穩以後，才能推動你想要推動的政策，人事底定了沒有？

鄭部長麗君：人事是跟著未來的任務走，我不會為了人事調整而調整，我會跟著階段性任務逐步調整，我也非常重視整個團隊的合作，目前正在穩定進行中。

陳委員學聖：我的意思是，該尊重任期的就要尊重任期，不要強行為之，更不要在過程中先污名化，然後再換人。

鄭部長麗君：委員可以發現我都沒有這樣子。

陳委員學聖：我就是覺得部長不會這麼做，你會把公事處理好，我就覺得你非常細膩，不可能用粗暴的手法去摧毀相關的同仁。

鄭部長麗君：我並沒有。

陳委員學聖：人事如果你要換，我沒有意見，但是該尊重任期的要尊重任期，更不要被外在的力量，尤其來自本會污名化的做法，把一個人澈底摧毀再換一個人，部長，這是不想見到的事情。人事底定，軍心安穩，之後你就可以做大事。我建議你做的大事就是要立文化大法，文化大法裡面有好幾個法案是你擔任立委時我們一起通過的，104 年通過二十幾年沒有修過的電影法及博物館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在 7 月 27 日通過，而且還跨至政黨輪替之後，我覺得非常驕傲的是，在 104 年 6 月到 105 年 7 月這一年多的時間裡面，我們通過了 4 部非常重要的大法，接下來我要推的就是文化基本法，文化部編了 4,500 萬元要推文化基本法及地方的文化論壇。

鄭部長麗君：可能不是只有文化基本法，包括文化會議、未來的公共論壇及研究案，推動文化基本法部分應該只有幾百萬元。

陳委員學聖：部長，文化基本法我已經草擬完成了。

鄭部長麗君：委員有草案，我們非常歡迎。

陳委員學聖：據了解，你們的文化基本法最快要 1 年後才會出爐，我不能等。

鄭部長麗君：不會這麼久，我們正在研議中。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會用自己的力量，這個會期就把文化基本法送進委員會，然後等行政院的对案。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學聖：這是我自己花錢請學者專家研擬的。

鄭部長麗君：謝謝。

陳委員學聖：你不能只謝謝我，一定要加速立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在加速立法中。

陳委員學聖：過去一年，我們大家同心協力推動這些文化大法，文化基本法一定要趕快做，因為文化基本法等於是文化界的憲法。

鄭部長麗君：這也是我很重視的一件事，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法案，我當立委時，見證了召委及各位委員的努力，文化基本法我們正在研議中，但是我們有一個研究委託案，希望能吸收民間更多專業的意見，我們會儘速，希望明年上半年就能送到委員會。

陳委員學聖：到時候你應該還會連任，所以我們會在這裡等部長，希望我們能共同完成這個法案。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文化大法完成了，接下來我要考驗你是不是真的文化至上，你曾說台灣應該跟法國學習，每個部都應該有一個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部部都是文化部。

陳委員學聖：對，部部都是文化部，也就是文化至上。我要出一個小小題目考驗你，上個禮拜我曾錯怪文化部施局長，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過程中，對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有一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我並不是說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都一定要拆，但可否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操作手冊或行政命令完成後，再請各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操作手冊、行政命令或施行細則執行，評估後，覺得沒有保留價值的，就把它拆除，我沒有意見，但是不要在文化資產保存法通過後縱任各地方政府或公部門依照舊有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去評估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我不知道在這個過程中為什麼會引起那麼大的壓力，不分藍綠，各地方政府都會面臨 5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要不要拆除的緩衝期、尷尬期，但是我提案之後，竟然有綠營的立委接到電話，要他撤簽，造成我要提臨時提案的時候，民進黨委員故意讓它流會，當時我以為是文化部不想做這件事情，故意讓立法院流會，讓委員的提案不能通過，那天你不在現場，今天有機會問到部長，才知道那天我錯怪了梁次長，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跟你道歉。

鄭部長麗君：我有打電話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學聖：有。

鄭部長麗君：絕對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學聖：文化至上就從這個法案開始，不管我這個臨時提案今天能不能通過，你能不能站在維護文化資產、部部都是文化部的立場，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操作手冊出來之前，所有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先緩拆，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文資法第十五條已經上路了，根據第十五條，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陳委員學聖：但是不知道是什麼價值評估，因為施行細則還沒有出來。

鄭部長麗君：這是一個行政程序，主管機關要拆除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前，依第十五條，他們要先做評估，這是為了避免拆錯了，因為他可能沒有經過嚴謹的文資審議程序，所以自己先做一個行政程序的評估，第十五條就要上路了，其實不需要文化部訂定行政命令，但這是課予主管機關的責任，所以我們呼籲所有主管機關要拆除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前，都要依第十五條進行，至於未來的執行面，的確可以訂定施行細則，法已經明定了，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也認為馬上要這麼做。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這樣可以讓我相信文化至上、部部都是文化部。施局長，你要發函給各地方政府、公部門，要依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執行，並趕快把可操之在你的施行細則定出來，當天錯怪你，我跟你道歉，但若未來沒有做好，就不能怪我了。

回到文化原創的力量，現在我再播放一段影片，剛剛李委員麗芬也有播放，謝謝吳委員思瑤安排我們到北投參觀，這個影片讓我非常感動，有點回到當年華山園區創立時，藝術家初期進駐的感覺，在這個場域，大部分藝術家都要在溫度 40 度以上的高溫下工作，但是他們很珍惜這個工作，在這邊的藝術家都很有韌力和生命力，讓我非常感動。對他們來講，松山文創是貴族，他們才是真正的在地力量，他們在今年 10 月辦了 3 天與藝術相關的獨立書展，總共六十幾個參展單位、16 個獨立樂團表演，但是整個經費是零，因為他們沒有用到任何錢，連行銷都透過

網路進行，但是來了好幾千人，部長，要找回文化原創的生命力，這是我給部長最誠懇的建議，不是只有貴族，要從原生命力找起。

鄭部長麗君：是，文化部相當支持，並給予補助，明年也會繼續支持。我剛剛回答其他委員時，提出兩個角度，一個是從藝術發展角度，它其實也具有文化實驗室的精神，我覺得這是未來園區轉型一個很好的借鏡思考。

陳委員學聖：這樣的實驗場域如果能讓它遍地開花，部長任內一定會有很好的成績出來。

鄭部長麗君：文化實驗室是實體也是虛擬概念，實體方面，我們會尋找空間，打造比較旗艦式的，但我們也會支持在地具有文化實驗精神的基地發展。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支持你的預算，因為除了你沒有寫新南向以外，其他政策我都還滿欣賞的。

鄭部長麗君：但是新南向還是要推。

主席：部長最後這句話講得不錯，感謝陳學聖召委願意支持文化部的預算，審預算的時候，你要 nice 一點，不能刪預算喔！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發言時間 6 分鐘。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文創產業，就要討論文化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本席認為，一群人在特定土地上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就是文化，所以我們討論文創產業時，文化資產的保護是最重要的基礎，不過，這陣子文化資產、歷史建築自燃的現象，讓我們非常痛心。本月 10 日凌晨，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台中市州廳的文書倉庫被大火吞噬，我要提醒部長，台中州廳附屬建築群是 1920 年代的建築群，發生自燃，燒掉的是我們的文化資產，也燒掉了文創產業重要的根基。文資法最新版本已於今年 7 月修正通過，破壞文化資產的刑期與罰金都相對提高了，但是 7 月新版的文資法通過之後，除了台中市州廳文書倉庫大火事件之外，從 8 月開始，還有彰化鹿港的古蹟鳳山寺燒掉，以及臺北市的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因為大火燒掉的事情，這不只是近期的案例。我們也看到維基網站上，有網友整理相關文化資產火災列表，可見文化資產的火災已經可以列表出來了。對於文化資產遭受破壞，文化部到底有什麼具體對策？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看到這些案例，我也非常心痛。我上任以來，雲林、臺北及臺中等地陸續有這樣的現象，包括自燃或是被自燃，天然因素、人為因素或是老舊因素。其實文資受到的災害，除了火災之外，還有可能是其他潛在的風災、地震等等。

李委員昆澤：火災、地震都是。

鄭部長麗君：所以有人為跟自然因素。我已經請文資局研議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我們要將所有可能的因素納入一起管理。我們未來會協助地方設立縣市層級的專業服務中心，加強平時的管理，也會串連警消，透過系統的力量，在日間、夜間進行巡邏跟監測；我們也要導入科技，像科技部就有防災中心；另外，還要建立其他社區守護網，我們會全面進行。這是行政方面的措施，其次，文資法當然也可以再強化，這兩方面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我們可以看看日本京都的相關作法，他們的地區文化資產、文

化財的防災監測系統建立得非常好。

鄭部長麗君：對，這就是科技的導入。

李委員昆澤：對，他們對於文化財—文化資產的保護，是讓歷史學、地理學、保存修復學、災害防救相關建築學、土木工程、災害科學及都市計畫學等通力合作。這也是部長提到的，你們要提出的具體解決辦法。我們看到日本的作法，只要是新文化財經指定或是登錄時，文化財的保護課就會聯繫消防局、警察局的同仁辦理講習，說明新增文化財的名單及位置，建立文化跟警消單位的合作機制。另外，他們也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在災難發生的時候，就可以精準掌握救災的方式。再者，他們也建立 GIS 套疊文化財位置的方法，藉此確保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文化財可以跟經濟建設並存。日本京都認為保護文化財是地方上大家的事，不只是政府部門的事，是所有人民跟文化財、文化資產共同相處重要的大事。

部長剛才提出針對文化財的具體政策，這個部分我們非常肯定文化部的用心，但是政策規劃有用心之外，實際的執行更是重要。現在絕大部分的文化資產大多由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因此文化部應該輔導縣市層級的文資專業服務中心，建立文資地圖，進行火災、地震的風險評估及因應計畫，還要盤點文化資產的相關防災設備、人力，強化他們救災、防災的能力，也要與地方的警消單位連結，協助建立巡邏跟監測機制。這個部分文化部目前都有提出具體的……

鄭部長麗君：這些都是文化部準備要做的事情，我們都有納入規劃方案。

李委員昆澤：好，文化資產保護其實就是文創產業重要的根基，希望部長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要做得更具體。

鄭部長麗君：是，這是我非常重視的工作，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推動。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謝謝部長。行政法人國家災防中心有一套非常好的系統。他們的技術可以支援文化部，我們上次去考察過，真的不錯。謝謝。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錯，新南向政策還是要推動，但是不曉得錢藏在哪裡，你們的功力越來越高了。請問鄭部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藏啦。

王委員惠美：其次，剛剛李昆澤委員談到歷史建築物遭遇火災一事，我們希望你們不單單是跟消防局聯繫，事實上，很多東西都是本身管理的問題；國家級的歷史建築物裡面竟然可以點蠟燭跟燈，這個通常都是火災最容易產生的原因。我們希望你們規範出一套系統，讓歷史建築物的管理單位能夠好好的管理。目前通常都是透過縣市政府辦理訓練課程，這是不夠的，因為沒有強制性，來不來都可以，這樣往往讓很重要的國家級建築物隱含遭遇火災的危險。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在短時間內先盤整。

其次，之前在水湳舉辦的經貿文創夜市到現在的板橋夜市，好像把「文創」二字放進去之後就很值錢。臺灣文創氾濫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民眾的教育不夠，還是商人有商業需求？

鄭部長麗君：還是要回過頭來檢討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的政策，或許園區的整個政策目標值得我們再來思考、檢討。

王委員惠美：所謂的文創，應該是以文化包裝活動，以文化創造產品，以文化延續傳統。既然如此，臺灣的文創為什麼氾濫到這樣的境界？我們是不是在推動文創的過程中，已經陷入某種迷思？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某一個縣市推廣客家的桐花祭，A 縣市辦了之後，B 縣市、C 縣市也要辦，在不斷辦下去的狀況之下，變成大家一窩蜂的現象，這樣到底會出現哪些文化？這是最大的迷思。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的意見很值得我們檢討，事實上，在在地文化的發展上，越基礎的工作，政府的責任越大，我們應該更重視基本面。

王委員惠美：我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將傳統文化保存下來。

鄭部長麗君：要更重視基本面，包括文化保存、文化教育……

王委員惠美：現在滿多的部分是配合縣市政府裝小丑，換一個造型，東西吃一吃，放放煙火就結束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深入跟地方政府溝通。

王委員惠美：你真的是文化部長，這個部分希望你再加油。

鄭部長麗君：是。

王委員惠美：你有聽過文創餐廳嗎？比如老屋活化到最後變成餐廳。請問你的看法到底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只是民間宣傳的一個概念。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發現非常多的老屋在整理完之後，就是 BOT 給財團。

鄭部長麗君：您指的是文資活化嗎？

王委員惠美：BOT 給財團之後，非常多東西變得太過於商業化，這是非常可惜的。我們希望在老屋活化的過程中，真的能夠提供年輕的文青場地，或是繼續保存傳統技藝。

鄭部長麗君：是。文資活化方面，臺灣過去的類型比較單一化，像是咖啡館、餐廳等等，我們希望……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希望是假文創，真商業。

鄭部長麗君：我現在有請同仁詳細瞭解世界各國在文資活化上使用的方式，並作為參考，希望能夠回到文化的本質。

王委員惠美：你們一定要找一些場地出來，讓文青或是傳統技藝的師傅有生存空間，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

王委員惠美：有關屬於文化部產權的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我已經講了非常多次了，那裡的宿舍區長久閒置，但是它真的非常有發展潛力，因為前面有一大片綠地，搭配日式建築非常有味道，再加上鹿港的人間國寶，全台灣有 16 位，鹿港就有 4 位。

鄭部長麗君：密度相當高。

王委員惠美：這些傳統技藝的老師傅很怨嘆，他們覺得自己空有一身好技藝，但是不容易找到年輕人來傳承，因此拜託部長針對這個區塊來努力一下。

鄭部長麗君：我一上任就馬上到鹿港，我們也關心央廣鹿港分台是不是能和地方合作來做些……

王委員惠美：你們決定採取什麼樣……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 9 月 1 日已函請央廣儘速和地方人士積極溝通。

王委員惠美：他們沒辦法溝通，因為裡面需要的就是錢。

鄭部長麗君：在符合土地捐贈的目的來提出結合廣播專業的做法，我覺得宿舍區應該要活化，配合鹿港整體特色來規劃，我們會協助央廣進行思考。

王委員惠美：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區塊，場地真的很棒，請問能不能變成傳藝中心鹿港分會？

鄭部長麗君：它原來的捐助章程有規定，土地要在符合法定捐贈目的下使用，所以我們會思考它要如何結合廣播專業跟在地鹿港整體特色發展，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案。

王委員惠美：現在彰化縣政府給你很大的壓力，總統也交案子給你。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積極在進行。

王委員惠美：可是他交給你的案子和文化相關的東西並不多，我們希望你把這部分納進去，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就文化部既有計畫結合，優先開始進行。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拜託部長納進去。再來，有關鹿港的傳統—南管，現在有很多幾十年甚至百年的具有保存價值的樂譜，希望你們能編列預算把這些傳統的東西保存下來。

鄭部長麗君：應該的。

王委員惠美：這些東西快要凋零，如果再不保存，南管很快就會沒落的，所以拜託部長了。

鄭部長麗君：應該的，這是首要要保存、傳習和發揚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在部長上任以前，文化部曾輔導創設好幾個和菸酒公司合作的文創園區。但是在推動過程中，可能因為制度的不完善讓很多文創園區的經營陷入困境，要嘛過於商業化，不然就是推動純文化的活動，無法正常營運。這些都是部長上任以前的問題，但是我們期待部長能好好重視和整頓，讓制度更完善。未來許多歷史建物和文化資產在活化的過程當中，如果涉及民間的經營或是 BOT、委外經營的模式，希望機制能更為健全。過去所發生的若干問題，例如歷史建物舊的酒廠要找出建照已經是不可能的，可是業者要營業必須解決消防問題，必須提出完整建照和當初的原始資料。文化部沒有提供協助，只是把問題丟給業者去承擔，業者只好找建築師重新畫圖，耽擱好幾年。每個委外經營的期限其實都不長，頂多 10 年、15 年，但是由於過去的程序和資料不完備，也因為是歷史建物經手很多人，許多資料已不復存在。我只是舉這個當作例子，當相關業者在營運上陷入困境的時候，就不得不走商業化的模式。例如有表演團體想要來表演就要收錢，廠商要進駐，租金很高，文化工作者想展演或許付不起租金，變成更具商業利益的模式來取代。當然商業模式未必不好，從文創角度來講，可以提升附加價值，但是文創園區的經營落入困境後，會衍生出和當初我們希望讓它活化的本意有所落差的問題，對經營的業者來講也很不公平。部長上任後，我們希望你能好好檢視過去所衍生的這些問題，至少在未來幾年間可以克服過去的問題。

，對未來的運作和發展提供更多的契機，讓文化產業有更多發揮的機會。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這些過去產生的問題，我擔任立委時就非常關心，曾經提案請文化部和民間作深入的討論，所以我自己把文創園區的轉型和檢討列為重要工作。這裡面包括幾個層次，第一個是文化資產的修復活化，對建築物本身的了解，國家要承擔相當的責任，過渡給民間是相對困難的。

第二個是活化的使用上，過去的想像太單一，我們將盤點所有國、公有文資的活化，建立一個媒合的機制。未來不只是文創園區，對於其他公共服務設施的設立，我們都希望能優先和既有的文資作媒合，能使用文資的就使用，不能的再去蓋新的。總之，我們會作制度性的檢討。

第三個，對於現行文創園區的發展，我覺得政府把輔導文創政策的責任過渡到園區的空間管理上，其實這兩者不應該相等。民間承接了空間管理，很難扮演政府輔導的角色，所以政府自己要有文創產業輔導的政策。空間委外不代表能承擔起政策的輔導，這兩者應該分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不應該在做完園區的委外就算是完成了。我們還是要回頭思考如何在空間中發揮文化育成、人才培養，再輔以民間的經營管理，讓政府和民間更緊密的合作。對於既有的委外契約，我們進行修改，未來我希望導入文化實驗室的概念，真正把精神做出來。

蕭委員美琴：謝謝部長非常完整和深入的回應，希望剛才部長提到的這些原則都能儘速地落實，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相關的時間表？包括契約的重新檢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

鄭部長麗君：上述三個面向都在進行，文資保存的部分，我們希望今年底以前能和行政院作制度面的討論；在契約檢討上，現在正在組成溝通平台，明年我們計畫建構文化實驗室作模型的示範和引導。

蕭委員美琴：除了既有的文創園區，文化部現正推動再造歷史風貌的相關計畫，其實許多歷史建物所屬機關是其他部會，例如國防部、鐵路局、林務局，如果這些機關想要和文化部合作推動歷史建物和文化資產的修復，你們有沒有啟動這樣一個跨部會的平台？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在文化會報底下會有一個文化保存專案小組，邀請……

蕭委員美琴：這不只是文化部和地方政府……

鄭部長麗君：對，包括中央部會和地方，我們會請地方政府把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帶過來，跨部會一起討論，不要讓地方政府跑好幾個部會。現在我們正在盤點中央政府國、公有機關下的文資，以後再來討論權責分工，到底是主管機關管還是文化部管，這個平台在近期就會開會。

蕭委員美琴：如果其他主管部會有意進行文資的修復……

鄭部長麗君：我們歡迎到這個平台來討論。

蕭委員美琴：有確切的時間點嗎？

鄭部長麗君：大概一個月內會開會。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提到這個平台在一個月內會開會，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陳委員秀霞、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發言時間 6 分鐘。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目前文創事業發展趨勢是什麼？現在文創事業很零星，規模也很小。我歸納有幾個趨勢，第一個是公司化，很多是以以前的個人工作室，公司化、大型化、國際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趨勢。請問部長要如何推動台灣文創產業的進步發展？我知道部長很努力，不過你具體的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正在研議希望成立文創院，作為中介組織，促進民間產業的結合以及政府和民間的合作。

其次是關於多元資金的部分，以獎補助和投融资雙軌進行。委員在擔任金管會主委期間很積極推動金融挺文創，我們也希望以政府國發基金投資以及促進金融更進一步的參與還有民間的資金，未來能夠整合，大家把資源結合來支持文創產業的發展。尤其我們要進軍國際時，需要整合出國家隊。

再來是強調台灣文化品牌的行銷，尤其在國際上需要結合文化外交的體系作整體的努力。文化產業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是文化內涵，未來我們希望文化內涵更有在地性、故事性。

曾委員銘宗：你檢討過文教產業的生態環境，除了要成立文創院以外，還缺少哪些重要的機制要補起來？或是說經過這段時間的檢討，發現已非常完整，開始推動就可以了？

鄭部長麗君：在這個生態系中，無形資產鑑價的機制非常重要，涉及金融體系或投資者如何認知文化潛在的價值。影視音產業已發展出更專業的大數據分析。

曾委員銘宗：當初我在金管會主委任上強力要求銀行要送案件，但是到目前為止，案件並不多。

鄭部長麗君：委員任內非常積極促進金服中心參與無形資產鑑價，這些都累積了一定的經驗。

曾委員銘宗：但似乎還要再強化。

鄭部長麗君：最近我們也想邀請金服、金管會和金融體系，大家一起討論如何深化無形資產鑑價。

我覺得政府必須協助提供一些專業工具，所以我們在科發基金裡面提出科技旗艦計畫 2.5 億，希望強化對 IP 的專業評估，結合一些科技的工具來進行。

曾委員銘宗：韓國有一個蒐購和拍賣的機制，當時金管會在推動的時候，文傳會、文化部都還沒有建立起來，以後你們會補起來嗎？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會積極思考。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牽涉很廣，有了這個機制以後，銀行放款失敗時的擔保品才有去處，可以讓銀行願意把資金投入。韓國在這方面做得很成功，我們可能要進一步評估。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思考。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具體的目標，今年預估會輔導多少家文創產業上市、上櫃？

鄭部長麗君：關於上市上櫃部分，文化部有一個輔導計畫，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悅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上市上櫃部分，文化部有一個輔導計畫，比如輔導團隊去協助

產業的財務和市場機制，同時出具市場評估計畫書，讓業者縮短上市、上櫃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現在已經沒有獲利的標準了吧？

陳司長悅宜：沒有。

曾委員銘宗：也沒有成立兩年的期間限制吧？

陳司長悅宜：沒有，現在慢慢取消了。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今年會有多少家上市、上櫃？或是沒有目標？

陳司長悅宜：我們儘量努力協助。

曾委員銘宗：部長強力推動文創產業，請問去年和今年的產值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2015 年的產值大概是 8,500 億元左右，家數大概是 6 萬家，略有成長一點點，就業人數約 25 萬元。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今年的產值會有多少？你推了半天……

鄭部長麗君：也沒有啦，我上任才 5 個多月。

曾委員銘宗：快 6 個月了。

鄭部長麗君：我現在比較是在做盤點和打底的工作，重新架構政策，作政策體系的檢討。我必須誠實跟委員說，我現在無法給委員一個今年的目標數字或是明年的目標數字。我覺得我應該先把政策體系作檢討，架構好，再全方位地來推動，未來再建立市場的調查和評估模式。

曾委員銘宗：我也贊成你今年要打底，但是一項政策經過評估之後要推動，又採行了很多措施，必須要有具體目標。

鄭部長麗君：會的，我們要建立評估。

曾委員銘宗：如果沒有具體目標，到時人家會回頭……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建立一些評估的方法，可否等我們比較完整思考後再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樣會比貿然拋一個數字給委員來得務實一點。

曾委員銘宗：文化部要有具體的策略，也要有具體的目標，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盧委員秀燕、呂委員孫綾、張委員麗善、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發言時間 6 分鐘。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反同運的團體愛家盟在外面，請問教育部高教司，同性婚姻法通過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副司長答復。

朱副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還沒有通過。

徐委員榛蔚：這次台大機械系出了一個考題，「一夫一妻」這個字眼出現在考題內卻被罰錢，教育部是用什麼法令、什麼理由來罰錢？

朱副司長俊彰：這部分是學務特教司，基本上是從性平法的規範來作處理。

徐委員榛蔚：這是非常難以理解的，另外，彩虹媽媽非常熱心地在做生命教育，可是彩虹媽媽後來也因為某種原因而被教育部及其他團體請出去，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有何說法與立場？

朱副司長俊彰：不好意思，因為這個部分……

徐委員榛蔚：你都不知道？好，下次……

朱副司長俊彰：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好，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給我。

部長，對於文化總盤點，本席非常開心及樂見，因為必須先把資源整合起來，才有辦法與所有產業結合。剛才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也提出有關盤點的質詢，本席認為觀光產業與文創產業是息息相關的，尤其觀光產業與文化教育如何整合，這會拉到很多的產業鏈與產業面，銀髮族也可以走文資的產業鏈，也可以走部落產業鏈。現在文創好像是顯學，什麼統統都要掛上文創，剛才本席在等待發言時聽到越在地就越國際，這表示了地方的特殊性。十幾年前已經喊出了延古與創新，這也是一個創新，對不對？

資源如何蒐集與保存是更重要的，本席不知道文化部花了多少資源在文資保存部分，但是以原住民部落來看，文資保存是非常的重要，包括紋面、在地藝術人才及薪傳師，他們如何把他們真正會而且目前少有人會的東西傳承下來。就像豐濱鄉的香蕉絲產業，現在的工藝師不到 3 人，要如何把這項手工藝傳承下來呢？香蕉絲這個產業，在日本做一件和服是 200 萬元臺幣，但臺灣卻不重視！本席在此要求文化部要多予重視，雖然是原民，但這也是文化部及臺灣最大的資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重視傳統藝術及傳統技藝的保存。

徐委員榛蔚：部長，本席每次質詢文化部都會提到東臺灣藝文空間資源配置不均的問題，以花蓮來說，平均每人只有 0.008 坪，非常少，上次本席也問過這個問題，但你們都沒有提出相關書面資料。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再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徐委員榛蔚：另外，因為花蓮文化空間的資源非常不夠，我們特別重視文創園區，我們很感謝台東美學館，很多活動都拉到花蓮來，而花蓮藝文工作者也會運用台東美學館來展演，本席在此還是要拜託部長重視花蓮的這個產業，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

徐委員榛蔚：除了我們的藝文空間之外，有關石藝博物館計畫，11 月 8 日在國發會又開了一次會，我們請求文化部提供審查意見，但文化部都不給任何意見，讓我們的修正都無所適從，沒有辦法提出修正，你們也都不說明。目前縣內學校不斷培育，包括大漢、東華、慈濟、臺觀等統統都在培育，可是我們期待、設計這麼久的石藝博物館，到現在得不到文化部友善的回應。有關這個部分，請文化部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書面報告，我們到底要如何改善，才能讓我們可以從 E 類提供到 C 類，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好，我再請司長去委員辦公室說明，一個禮拜以內。

徐委員榛蔚：除了來說明之外，也請提供書面報告。

鄭部長麗君：好。

徐委員榛蔚：另外，我們想整合產、官、學三方來發展花東文創基地，在東華的美崙校區，我們一直希望將經濟部、石資中心及美崙工業區結合起來，讓那裡成為產官學三方的文創基地，因為花蓮有高中職及大學，統統都在走這一塊，我們不希望學子在外面流浪，希望他們把所有人才留在花蓮，對於這個部分，也請部長支持，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來關心。

徐委員榛蔚：最後，本席要請文化部多多支持花東二縣，我相信部長家事很好，進得廚房以後才會知道柴米油鹽醬醋茶的辛苦，花東二縣真的非常貧瘠，文化部的資源能不能多多下放到花蓮？

鄭部長麗君：文化平權是我的核心理念，委員，我會非常關心……

徐委員榛蔚：文化平權也要區域發展平均，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文化平權就包含各種因素，包含社會階層、區域、性別及年齡等等，我都會來關心。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已全部質詢完畢；李委員彥秀、徐委員榛蔚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彥秀書面質詢：

本院李彥秀委員，針對今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政策規劃與文創投資之檢討」列席報告，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我國電子競技已成為參予人數眾多之活動，其特色是該項活動所需要之軟硬體設備、環境建設、轉播技術人員及電競周邊相關人才為跨領域整合，是運用高科技產業結合數位影視傳播及流行文化而延伸出來，截至 2015 年底就我國單一電玩遊戲（英雄聯盟）之遊戲人口達 600 至 700 萬人，依據全球最大遊戲影音串流平台 Twitch 統計，我國為全球觀賞流量排名第五名國家，台北市更是全球排名第一城市，每月不重複上線用戶人數超過 450 萬人次，電競傳播管道不斷增加，世界電競人口已超過 14 億，且持續高成長，文化部應促成相關產業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辦理相關文創人才培育，並協助產學合作，提出管理計畫輔導相關人才已增加民間量能。

二、據市場研究與分析公司 Newzoo 統計，2014 年全球純電競產值為 1.94 億美元（僅包含贊助金、廣告、門票、廠商贊助），然去年已發展至 3.25 億美元，今年成長規模約 43%，成長規模驚人，未來更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韓國由文化體育觀光部之文化產業部門轄下之遊戲產業科推廣及管理，韓國在電子競技以及線上遊戲產業進出口規模已達 47 億美元，將數位產值成功發展，帶動亞洲電子競技市場領導地位，文化部應拓展市場規模，協助開拓國際，活絡我國數位產業發展。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文化部長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院及文創政策規劃與文創投資之檢討」專題報告

教育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投資之檢討」專題報告

一、蘇花改漢本高架段最新進度確認

1. 首先要請教鄭部長的，還是關於我們東台灣六十多萬居民通行的蘇花改最新進度，現在漢本段的高架橋墩立柱工程，P3S 柱和 P3N 柱的移交復工有無變化？

二、藝文空間配置東西縣市失衡

2. 再來本席有向部長反映過，目前東部宜蘭、花蓮、台東三縣市的藝文空間配置有嚴重失衡的情形，因為根據東臺灣各縣市文化局所轄場館面積統計，單就藝文空間所佔的總面積來看，臺東縣為花蓮縣的 9.5 倍，宜蘭縣更是花蓮縣的 13.5 倍。換個角度來看，花蓮縣民每人分到的文藝空間僅約 0.008 坪，遠較東部三縣每人的平均值 0.068 坪為低（臺東縣 0.076 坪/人，宜蘭縣 0.108 坪/人）。本席當時以此數據請教部長，部長當時回覆說需要做詳細的盤點後才能評論，所以本席現在請教部長，經文化部盤點東台灣的藝文空間後，結果是如何？是不是仍呈現失衡的狀況？

三、石藝博物館興建計畫要如何修正

3. 部長，既然我們今天是討論文創產業的政策與未來發展，文化部對於文創的立場應該是採鼓勵、扶植、樂觀其成的態度才對。所以本席實在很好奇為什麼文化部會對於花蓮縣提出兼具代表地方產業獨一無二特色、促進觀光旅遊以及發展文創產業優點的石藝博物館興建案採取如此消極的做法？

4. 雖然有些事情早已講過，但今天教育部還有國發會都在現場，本席就再簡要的敘述一下，等下也請教他們的意見。花蓮的玉石種類與開採量，堪稱全台第一，這無需贅述，所以縣政府規畫要興建石藝博物來結合傳統的石材產業及發展文創石雕藝術與振興觀光旅遊產業。由於學術研究與技藝傳承，不但是支持博物館運作的重要環節，更是文創發展的起始點，所以才擴大與在地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大漢技術學院等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規劃開設「玉石工藝」學科做為專門研究領域，希望作為場館永續經營的內涵，可是自 103 年迄今，多次的提案修正，甚至連縣府都承諾願意負擔中央的 15%經費，還是得不到文化部的善意回應，部長請您明示，這計畫到底要如何修正才能得到文化部的同意？

5. 如果在這個規劃設想如此周全但卻遭到刁難的案子上，不能給地方政府和居民一個合理的交代，那麼文化部在文創產業上有再多的期望與投入，也都只是淪為紙上作業、喊喊口號罷了，更別提甚麼文創院、文創投資了。

6. 現在外界都質疑新政府只會不斷成立像是「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行政院

文化會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的黑機關，如果看不出文化部要大力發展文創產業的決心，就算成立了文創院，也不過是再多一個黑機關、黑單位而已，您說是不是？

四、教育要為文創產業扎根

1. 潘部長，相信您剛剛也聽到本席向鄭部長提到的，在花蓮石藝博物館的爭取興建案中，地方政府不但結合了在地產業特色，更為產業及博物館的用續經營，在媒合相關資源後，提出了一個永續經營發展的可行性計畫，像是和在地的大專院校溝通開設石藝相關課程，部長，您認為這樣將產業結合學術技藝傳承的規劃方向有沒有錯誤？

2. 先前本席曾向您提過國內有近 160 間的大專院校，密度是全球之冠。而現在因數量過多，加上目前陸生來台就讀人數銳減，如果學校沒有迎合就業市場的所需或是結合地方產業的特色，那麼學者專家預計大幅退場的時間點將更往前提早。部長，我們花東學校在經營，本來就有先天交通問題的限制，如果在配合市場及地方產業特色需求方面努力振作後，我們政府是不是應該給予更多肯定與支持？您願不願意為我們花蓮的學校來向鄭部長推薦一下石藝博物館呢？

3. 記得本席也有請教育部做閒置校舍及資源的盤點，因為包括新政府即將上路的長照 2.0 政策或是今天所討論的文創產業，為了節省政府經費支出，都必須活化利用現有資源，那麼部長，目前盤點的結果是如何呢？可以送交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嗎？

4. 另外有關花蓮縣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修正後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規劃將以目前閒置使用率低的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為住宿及訓練場地，目前與東華大學經過十餘次正式與非正式會議，未來營運採合作簽定委託經營管理合作契約，東華大學出租其地上物與設備，花蓮縣政府申請花東基金整修設施設備並直接經營，除可活化因兩校合併後以東華壽豐校區為主要上課場所後之閒置的美崙校區，並建置所需各項設備，由於事涉高等教育司以及體育署兩單位，是不是請潘部長在瞭解後，居中協調並積極促成呢？

五、結合產官學資源打造花東文創基地

1. 經濟部目前的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石資中心及工研院東部產業服務中心，分別在吉安鄉及花蓮美崙，本席一直希望能夠予以整合，並結合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的育成中心，來擴大服務能量。因而才會一手促成九月中邀集工研院、花蓮高工及花蓮高農，在工研院 MEGA ZONE 舉辦在地的「技職學校產學合作交流座談會」，當初就是想透過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的討論交流，為東產中心的資源整合跨出第一步，請問局長，對於會議結束迄今的後續有何規劃和想法呢？

2. 局長，如果產官學資源可以順利整合或互相支援的話，那麼中小企業將是最主要的接受者，因為不但本質上可以獲得提升，後續的人才培育供給也不會有問題。儘管局裡先前已經到學校勘查並辦過座談，討論過彼此未來的合作方向，無論整合的強度和深度有多深，但是匯集政府服務能量共同來把美崙校區推動成為花東文創基地，協助花東地區進行產學合作，強化學術界與中小企業的交流的的目的是一致的，為了讓花東的青年人，在未來能有更好的出路，進而帶

動花東地區整體產業的發展，吳局長，您願意承諾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嗎？

六、地方爭取建設反受限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1. 副主委，相信你剛剛也聽到本席陳述關於地方政府在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上的努力和辛苦了，本席想請教您，國發會在關於花東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審議以來，有許多委員都表示應該修正中央主管部會負擔 15%配合款的部分，因為這樣的規定讓花東兩縣所提出的計畫，常常因為中央主管機關不願意承擔這在預算編列之外的 15%配合款，而讓花東基金執行率偏低，因此國發會是不是應該考慮予以修正，避免花東基金淪為花瓶基金，只能看卻不能用？

2. 再來，關於剛剛本席所提『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修正後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和「石藝博物館興建安」，就都是遇到這樣的問題。就像後者，就是在無計可施，而地方又迫切需要的情況下，縣府才會在本身負擔 10%的配合款之外，另外再同意由縣府預算來代文化部出 15%的部分，請問副主委，您認為縣府這樣做夠不夠積極？有沒有誠意？但為什麼還是沒辦法讓計畫順利通過？您願意在這兩案，甚至是推動花東文創基地相關計畫送到國發會審議時，盡力來支持嗎？

主席：接下來處理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文化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預算有關「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決議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柯委員，我知道你有在野義務，一定要發言。

柯委員志恩：這是一定要的。

我們看到公視已經提出報告了，非常感謝。其實今天的解凍案與明年度預算是綁標在一起，有關於超高畫質節目部分，我還是有幾個問題特要別來就教，不知道誰能來回應？雖然公視有提出報告了，但是我還是有一些質疑。

誠如我上次質詢時所說，公視剛開始才只有 2K，到現在要進展到 4K，但是一般民眾的家庭電視還是沒有辦法收看 4K 的節目，因為基本配備不完整，即使現在到賣場看到的 4K 電視，但 demo 帶都還是日本的，因為臺灣沒有這樣的節目，如果你們去看電視後面的傳輸線，就知道那要花非常多的部分，所以我首先要提出的是普及度的問題。

另外，如果配備這麼好，但超高畫質自製節目未來沒有辦法履約的話要怎麼辦？自製的比率又是如何？我並沒有說要繼續凍結這筆預算，但是我強烈要求，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告訴我們到時候要達到的績效是如何，因為這筆錢一投資進去，一定是一年一年往上加的，我們才剛走完 2K，現在就要到 4K，之後馬上又要到 8K，這個速度是不斷的進展，我個人認為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的經費不是只有今年的這筆預算就能解決的，這將會是長期的計畫，對於超高畫質節目的配套部分，包括我提到的自製節目，萬一沒有辦法履行時要怎麼辦？你們要如何提高自製節目的比率？又如何讓我們知道這部分的績效可以達成？我覺得一定要達到這些，因為這不是今年的預算就能解決的，而是要長期輔導，超高畫質的部分就是如此！

鄭部長麗君：委員，公視這個計畫是產製面的超高畫質示範中心，剛剛委員詢問的層次有幾個，一個是政府的政策面，也就是收視端部分，收視端的確不能看 4K 節目，但這是產製面的示範計畫，這些內容目前在新媒體上可以呈現出來，所以這兩個層面都要各自努力，政府是在收視端部分，至於產製面部分，稍後我請公視來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一定是要一致考量的，當初這麼多委員要凍結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的預算，其實也是考量到未來所要花的錢非常多。我覺得這個感覺好像是我們要蓋高速公路，可是你這個 4K 給我的感覺是你在蓋機場跑道耶！此事在配合度上面還有待商榷，我個人認為你還是要給我一個未來你想要達到何種層面的說明，否則我不能接受。

各位，不要把壓力全部放在我身上。過去超高畫質這部分有這麼多人有意見，要花這麼多錢，如果我們的經費夠就算了，現在我們已經沒錢，4K 發展的前端性如何？馬上又要跳進 8K，我們永遠在追著跑，我們還要考慮市場的普及度，而且這部分也要配合 NCC 啊！你不要忘記當初推動 2K 的過程，NCC 那部分要用很多方式一起配合，才有辦法讓整個 2K 的普及率拉高到 85%，你現在馬上就要進入 4K！我瞭解，但是這個東西要綜合討論，因為這個需要很多錢，這件事還是要綜合考量。

丘總經理岳：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國際趨勢是往 4K 的方向走，8K 現在只有日本在做，8K 要接收的程度更難，因為它要非常……

柯委員志恩：總經理，我們節省時間，你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我剛才已經先給你肯定，這個報告寫得很清楚。我現在只是說，如果要我同意解凍這個預算案，對不起，我剛才所提到那幾點，就是有關配合超高畫質節目的自製率的履約，我一定要在你未來的預算當中看得到，對不對？

丘總經理岳：是，沒有問題，我們都有訂定 KPI 指標。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你沒有提到，對啊！這個東西一定是綁在一起的嘛！

主席：剛剛柯委員提出他的問題跟質疑，因為接下來我們要審明年度的預算，在審到這一項預算時，請針對他的問題及質疑提出一個具有延續性、未來性的報告來回答他，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就是不希望它又變成是花很多錢在建置很多硬體的設備，一定要有整體的配套，所以這部分在預算當中一定要有……

丘總經理岳：是，這是 4 年的計畫，每一年的計畫我們都有訂定 KPI 指標，我們所定的 KPI 指標，會後馬上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會後馬上送給柯委員，他提出的問題真的是個問題，我們必須肯定他、佩服他。

丘總經理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本委員會其他委員急著想知道這個政策有沒有變動，它的延續性及其未來的指標、目標有沒有更精準地達到我們預期的理想，好不好？

丘總經理岳：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那再拜託你。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若其他委員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支持解凍。柯委員提醒的就換人做做看，我相信會有不同的作為。我們在預算面真的就要提出好的……

主席：下禮拜我值星那一週，我會來排。如果沒有意見，此案同意解凍。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相關的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點以前提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同意解凍，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

進行第 1 案。

1、

民國 99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公布實施，提供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之法源基礎，依法文創產業涵蓋十五大類產業，分屬本部、經濟部、內政部主管。另，政府其實早在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國家重大發展的產業（「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陸續投入數億元的經費，但根據文化部的統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似處在原地踏步階段（請見下表）。

鑒於文化創意產業涉及不同部會，急需跨部會合作，始能使文創產業如英國、日本、韓國，成為帶領國家經濟前進的動能。

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將文化創意相關議題，列入每次行政院文化會報討論，並建議將內政部入列。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文創產業營業額(百萬元)	435,260	493,056	545,159	562,048	599,758	617,415	674,720	645,442	764,471	786,129	759,632	780,442	794,477
文創產業營業額成長率(%)								-4.34%	18.44%	2.83%	-3.37%	2.74%	1.80%

資料來源：2002~2005年資料引用自2009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6年資料引用自2011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7年資料引用自2012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8~2014年資料為本年報資料。
註：調整內容請參見年報附錄一。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大體上我們支持，但倒數第二行「列入每次行政院文化會報」可否把「每次」刪除，因為要看議程怎麼安排，所以建議修正為「列入行政院文化會報重要議題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將倒數第二行的「每次」二字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故請文化部提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吳思瑤 柯志恩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文化部自 102 年起開始推行「藝術銀行」，惟目前藝術銀行僅有作品徵件、作品出租兩項服務項目，對於藝術市場的活絡並無太大的助益，也未達藝術銀行朝自給自足經營可能性，參考國外藝術銀行營運案例，如何讓藝術銀行永續經營，文化部應在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民間團體等，就藝術銀行未來的定位與功能，目前營運狀況，進行探討與重新規劃，並進行法規辦法的修正，研討結果於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讓藝術銀行真正成為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術家開拓推廣，永續營運的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需要一點時間，能否改為一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研討結果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所以確定一個月內可以邀請專家學者？

鄭部長麗君：抱歉，是兩個月內邀請；三個月內送交報告。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文化部應在兩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倒數第三行「兩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要加入連署。

主席：吳思瑤委員及何欣純委員加入連署。

進行第 4 案。

4、

活絡藝術產業並非僅只為文化部之責任，而是應該以多方合作的方式來共同創造，因此文化部應主動邀請地方縣市政府，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將地方與民間資源進行整合，始能讓藝術交易市場有良性的發展。爰請文化部邀集目前藝術博覽會舉辦城市如台北、台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就藝術博覽會如何結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擬定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吳思瑤委員及何欣純委員加入連署。

進行第 5 案。

5、

自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以來，遇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主管機關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但如何評估以及相關施行細則目前尚未訂定，導致許多文化資產面臨拆除等棘手問題，因此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立法精神，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規定未訂定前，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正，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前，建請公有管理機關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因為文化價值評估是要做的一件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志恩：有意見，這完全是不一樣的，絕對不能加入「建請公有管理機關」，因為這樣就把責任推給高雄地方政府了。

主席：可是剛剛陳學聖委員質詢的時候，他同意的。

柯委員志恩：他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不是它的主管機關。

主席：對啊！他剛剛沒有意見啊！

柯委員志恩：到底是怎樣？請趕快確定。他同意了，是不是？

主席：對啊！他剛剛質詢時同意耶！

鄭部長麗君：因為是我們要請他暫緩，所以這樣修改只是讓語句更清楚而已。

柯委員志恩：他同意就好了，因為就字意解釋，他當初就是希望中央能夠站出來。你剛才跟他討論過了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上一次交換意見時就跟委員溝通了。

柯委員志恩：好吧，他是主要的提案人，我只是代替他對文字修正提出看法，如果你確定他同意，我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有。剛剛質詢時他就同意了，而且我們都要加入連署。

第 5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前，建請公有管理機關所有公有建築物逾五十年者皆暫緩拆除。」本案修正通過。本席也加入連署。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6 案。

6、

坐落於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以正式名稱「臺中

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公告為歷史建築，由於菸葉廠仍有季節性使用，為臺中市首座仍在運作的文化資產，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至今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該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 1 萬 2 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不但見證了台灣菸業的榮景與沒落，且具有唯一持續運作菸葉廠的特殊性，完整保存台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請文化部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臺灣菸酒公司共同商議，研議與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豐富台灣文創產業內涵，並同步帶動鄰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柯委員志恩加入連署。

各提案若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上。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1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14 時 49 分至 15 時 54 分

地 點 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所有黨團都到了，今天我們要協商的主題是「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已經列為今天上午討論事項的第一案。為因應上午黨團之間共同的意見反映，希望下午能夠召集各黨團來討論未來要怎麼樣進程序，所以我們特別邀請各黨團來表示意見。如果幕僚人員沒有要說明什麼事項的話，我們就開始針對「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來討論，並就如何進行交換一些意見。希望不管是外面陳抗的團體還是勞工、企業界，甚至於黨團之間能夠非常平和的讓這個法案順利的修正，以符合社會多數的期待。

現在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本席要先問候一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謝謝。

徐委員永明：因為執政黨的特休版本和行政院立場是在昨天傍晚才提出來的，離現在還不到 24 小時，如果我們今天就立即去處理，這樣討論的時間是不是會不夠？雖然我們昨天已經有進行協商，不過還是有點匆促，因為要顧及的條文很多，所以是不是真的一定要在今天下午處理，我們是覺得反正已經列入議程了，星期五和下星期二是一次會，是不是在下星期二再來處理？而且剛才才發生一些事情，是不是要在這樣的環境跟氣氛之下來處理，我覺得大家是可以考量的。我們是建議不一定要急著在今天處理，其實我們可以針對一些議程進行的方式來進行討論。

主席：謝謝。現在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剛才徐永明委員所講的話，也正是本席想要講的話，我再重複一次，我們非常關心中午的狀況，所以我們也前往柯總召所在之地去慰問並了解，因為我也是醫生，我們怕他不知道自己哪裡受傷，所以想幫他檢查一下。我們已經有表達慰問之意了，後來看到柯總召笑咪咪的，我心裡想幸好他沒有怎麼樣，即使有，他也是忍著，所以我滿佩服他的精神，不過我也很同情他的處境。

第二，這個法案大家努力多時，所有相關進度也都走了，我們唯一遺憾的就是，民進黨非常堅持他們的提案，卻沒有容許任何在野黨的提案進去，成為一個主提案的內容，讓我們有被壓抑的感覺，這樣非常不利於後續的談判、協商的氛圍。

第三，中午我已經跟院長講過我們的立場，我說，在內外這樣的狀況下，這樣的氛圍，確實不是一個處理的時機，剛才永明也講了，所以我們的想法是一致的。我也跟你建議了，應該是下禮拜二再處理。至於我們是不是要進行大體討論，我們黨團剛剛也做了很多意見交換，大家認為整個程序都已經走完了，也沒有再交換意見的必要。但是剛剛多了一個永明兄講的，你們的特休假是新進來的，這確實是有協商的必要。

第四，我還是希望這個法案是在大家有良好的共識背景之下來通過，對你們執政黨是最好的結果。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民進黨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感謝大家對我的關心，在這個地方，我先談我對整個勞基法修正，乃至於台灣民主走到這一天，大家共同來思考。

我在這個地方已經二十幾年，看過整個台灣民主發展的過程，也看過所有法案的衝突，但今天我們大家面對一件事情，當立法委員在議場、院內、主持公聽會時，大家引進這些所謂的團體進來，居然可以對召委、對女性主席施以暴力，推打到地上，讓他受傷，看到這一幕，大家難道沒有想過立法院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當立法委員說要修法的時候，有人說要罷免，還有人在推波助瀾，此時此刻大家不用去思考台灣的民主嗎？今天我受到暴力攻擊事小，有一點值得討論的就是，事實上最危險的情況就只有一種而已，當時有人勒住我的脖子，然後我們一起跌倒，他還一直勒，我差點沒有辦法呼吸，但居然只有少數幾個警察在旁邊幫我，我的助理看到一堆警察站在旁邊看，就問他們：「你們怎麼不動手？」優勢警力竟然完全沒有作用。警察竟然說：「要去找我們指揮官。」這難道不要檢討嗎？陳瑩在立法院被外面的人打，我們大家不會想一想？

另外，立法委員說要修法，外面就說要罷免他們，台灣的民主走到這一刻是到盡頭了嗎？這是所謂進步的力量嗎？這是所謂進步的價值嗎？是台灣的民主嗎？大家想一想。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情，都有可能發生在任何一個人身上。如果在立法院提出不同的法案、不同的看法，就要被罷免，現在罷免門檻要降低，以後這些都有可能發生，大家應該共同來思考，而不是一味的討好，勞基法修正就是這樣，每一黨本來就要負責，剛剛徐永明提到我們的版本，昨天傍晚才拿出來，我們拿出來的版本就是中文，大家都講得很清楚，包括廖國棟委員，你們兩個人口径一致，請問昨天討論第三十八條特休時，你們兩人有沒有在現場跟我們討論？不來參加協商討論，蔣萬安有來，我是講廖國棟跟徐總召，針對特休的第三十八條，你們有沒有上台發言討論？隔壁的洪委員還有來。所以講這種話就是要拖延，朝野協商在 11 月 11 日大家簽好了，難道這五份紙不算嗎？第二點講得很清楚，「二、上述會議各黨團同意不以罷占主席台等手段杯葛」，大家都簽字了，上述會議包括委員會、公聽會及院會。難道大家簽了就忘記了嗎？今天國民黨用什麼理由繼續占領主席台？請你告訴你們黨團同仁！如果以後立法院這樣幹，朝野協商都不算數，還可以說法案太晚提出，晚一點再來審議，以後立法院就變成這樣，任由暴力在立法院，任由暴力對待任何立法委員。

請各位不要忘記，立法院就是兩種職責—審查預算及法案，假如審查法案時，提出修法選項

就要被罷免，大家不要太幸災樂禍。我再重新清楚地講一次，這是進步的力量嗎？這是進步的價值嗎？這是台灣的民主嗎？請大家共同去思考，台灣民主已經走到末端了，這個國家是危險的，今天勞基法本來就是每一黨要自行負責，我們有自信的提出來，不一樣的只有 3 條而已，大家的論述很清楚。

在委員會談了 13 個鐘頭，我很感謝陳怡潔委員代表親民黨，她雖然只有一個人，但是她很盡忠一直講，甚至說我們要提什麼案。大家已經講得這麼透了，哪一條講不透，我在這裡回答大家，你們已經無話可說，協商也開了兩次，大家要弄清楚朝野協商，不要讓立法委員只做表演，為什麼朝野協商可以讓所有媒體這樣在旁邊盯？我請他們出去，大家卻要附和他們，我最喜歡朝野協商愈透明愈好，我絕對對每個字負責，我的專業性絕對不亞於你們，我講錯我自己負責，從過去到現在總說朝野協商是密室協商、王柯體制，這一套不要再講了！愈透明愈好，但在罵的人到底有沒有好好進來協商？

我在此很沈重的表示我所觀察的現象，二十幾年來，立法院從來沒有這麼沈淪過，不懂立法院的遊戲規則沒有關係，法案大家可以談，好好去辯論，不是說審議或民主，不是什麼都要辯論嗎？為什麼辯論時找不到人？只有在罵人而已，我想在野黨的朋友，大家來公評，這一刻國民黨有什麼資格占領主席台？難道你們不該負責嗎？這些都是當初簽署朝野協商的人，你不負責把他們請下來嗎？假如今天徐永明跟廖國棟兩位委員都講，外面發生狀況有人來圍，我們就停開，禮拜二再來，但禮拜二還是有人來！我被打都無所謂，我還要再面對，假如今天我被打就說不要再來，我是孬種，這樣也不對！這次的法案從頭到尾就是這些人在反對，喊口號式的說拒砍 7 天假，有沒有論述的基礎？現在法案已經看得到吃得到，他們還在講看得到吃不到。各位立法委員，我們協商的時候講的都錯，法都寫得這麼清楚，是強制性一定要給的，為什麼報紙還在講這個是過水、這個看得到吃不到？不應該如此吧！大家還要做立委，當有公器在立委手上的時候，只有表演就可以嗎？只有鬼扯就可以嗎？講話不算話就可以嗎？不管怎麼樣，你要先給個理由，那些站在台上的國民黨委員同仁是不是應該先下臺再來講，否則你怎麼談呢？這是大家簽署的，院長在院會宣讀過，等同措施性法律，先把這個問題講清楚，到最後只有 3 條而已，其他大家還有什麼意見，那都是小事情了，既然這 3 條當然沒有辦法彼此互相說服，就應該照程序來處理。

主席：讓親民黨先表示一下，總是 3 個黨團講完，剩你了。

李委員鴻鈞：謝謝院長！其實這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從今天柯總召的事情，再回歸包括之前他的辦公室被衝撞，還有在立法院委員的問政，其實這一連串裡面，我是覺得，畢竟代議政治必須要有一個沒有憂慮的問政空間，畢竟每一個民意代表都是代表民意的一部分，他自己所做出來的決策、政策，當然後面會有他該負責的地方。我是覺得立法院在整個維安上面必須先去做通盤的檢討，比方說我們進去國會議員的辦公室，講真的我們確實過於鬆散，其實有些該嚴格規範的就應該要嚴格規範；比方說這麼多助理，進進出出誰知道他是什麼助理；比方說是不是一律要配戴識別證、掛著識別證？你一定要要求他們做到。包括委員同仁，你要每個警察都認識他，這也不對啊！以前的立法院，常常委員進來警察不認識他就擋住他，擋住他了以後他就發

脾氣，說你為什麼不認識我，這樣子會讓整個守衛的警察強迫他去認委員的臉，變成會有一種顧忌，如果你要進來，就讓你進來，要不然搞不好去攔到一位委員要被挨罵，這也不對啊！所以在委員的識別裡面，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比方說這個徽章該戴，大家就應該要戴，這就是讓維安人員認識你是一位立法委員；助理就要別著識別證，讓助理也讓警察知道你是助理嘛！這個是我們整個在維安上面必須的，我也建議院長，我們在立法院裡面是不是應該好好來檢討一下。比方在國外，我們可以看到人家要進去國會，全身的檢查不輸給要過海關的、像登飛機的檢查，這個也是國會的尊嚴。不管怎麼樣的方向，因為他所做出來的政治判斷，未來是他自己要去負責、政黨要去負責，可是在國會裡面，畢竟還是要有國會的尊嚴，它必須存在，這一點我必須請院長這邊好好來思考一下。

另外一個就是，針對這一次我們講的勞基法修法，我們親民黨這邊的看法比較基本的原則，政黨的話就是一個政治責任，今天你要推出來的法，你這個黨就要負責未來該有的任何政治責任，外面的抗議是社會的聲音，你去聽它或不聽它，政黨做出自己的判斷，那是政黨自己要去負責的。親民黨在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還是儘量以理性的方式，由各政黨針對它所提出來的法案，去對整個國家社會負責。在負責任的情況下，你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你就讓這個法通過，如果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不過，我覺得大家應該用理性的方式來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謝謝李總召。請吳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秉叡：從勞動基準法草案提出到現在，已經經過多久的時間？我看有半年了。這半年來有這麼多的紛擾，這麼多的對抗，也讓我們社會付出非常多的代價，包括今天的行為。我們是立法委員、立法委員踐行的是代議政治，就如李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做的是代議政治，我們應該要處理、解決掉衝突，不要讓這樣的衝突來到街頭，所以我們常說寧願在議會裡面好好討論，不可以到街頭去武鬥。如果這個糾紛我們還繼續以拖延為目的不處理，會讓這個社會對抗的情緒愈來愈升高。今天會出現毆打個別立法委員—總召的事情，如果我們再延到下星期二，再下次的會期，社會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會不會有人今天來抗議，下次反制者就出現？原本立法委員、代議政治能夠化解社會衝突的這個天職就不見了。我們寧願在這個地方，用肢體對抗讓氣氛愈來愈火爆，讓兩邊的支持者愈來愈不耐，大家到街頭上去打破頭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民主政治就走到末路了！

今天我們身為立法委員踐行代議政治，就如親民黨總召李鴻鈞委員所說的，無論做任何的判斷，將來都要負政治責任。雖然民進黨現在是立法院的多數，我們很自信，認為這個法案是社會大多數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很負責任的提出這個法案，包括第三十八條所謂的特休假，昨天你們要求我們提出，我們提出了，從今天媒體各界的評論，我看起來覺得社會上能接受的是大多數，結果你們現在又用這個理由說今天是不是不處理，國民黨甚至就占著主席台，說不管原來的協商內容是什麼。我覺得這樣子背棄承諾，會讓將來的政黨協商很難走下去，代議政治走到窮途末路，對我們大家、對整個國家、對現在的民主機制是對的嗎？

本席認為就照我們的協商，請國民黨委員離開主席台，我們好好的開會，你們要發言的權利

，我們絕對會保護，讓你們可以有足夠的發言。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讓整個議事完整的進行討論，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在講什麼；否則你占主席台，哪一天在處理的時候，發生肢體對抗，使得會議無法照正常程序進行，這對國家社會都是損失。我們非常誠懇的建議，是不是就讓我們照原定的程序繼續走下去。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想大家都在談朝野協商的結論，當時我記得非常清楚，也問過我們黨團，一開始協商的時候是我們書記長—江啟臣委員，我問第二段的文字「上述會議」，有沒有及於院會？他說沒有。因為我們在第一段開宗明義……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個別解釋，這綜合起來很清楚，上述……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誰可以解釋，我們大家好好的講。

柯委員建銘：院長還宣告過，大家都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本席當時非常清楚的去詢問，因為決定事項第一項就提到了 11 月 14 日、16 日、17 日召開 3 天會議，所以第二項上述會議的內容僅止於 11 月 14 日、16 日及 17 日三天，我希望現在大家不要一個朝野協商又各自表述，當時我的印象非常清楚……

柯委員建銘：請把後面的文字形容出來……

王委員育敏：我就是要確認當時的情況，我才肯簽字。我問得非常清楚，我得到的回覆是：上述會議僅止於 11 月 14 日、16 日及 17 日三天，並不及於院會，這是當時大家的共識。當時大家在吵什麼？主要是委員會沒有審查勞基法，也沒有召開公聽會，我們認為所有的事情都應回歸委員會與公聽會，所以我們答應不霸占委員會。因為當時民進黨一直堅持，萬一我們又霸占委員會，那該怎麼辦？我們當時很信守承諾，我們答應大家不罷占委員會，也不會在公聽會亂搞，就要讓大家好好地討論，所以我們的確遵守朝野協商的結論不霸占委員會及公聽會。當時我也有反覆地確認，上述會議僅止於這三天會議，我不希望今天大家又開始回來拗說：上述會議當然就是包含院會等等。請大家再回想，當初我們之所以召開朝野協商的原因，是因為委員會沒有好好地審查勞基法，不是嗎？現在又要回來拗這個嗎？

柯委員建銘：你要重頭再來嗎？這樣大家就弄不完，講這裡面的中文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我非常清楚，當時我有做過確認。

主席：我向王委員特別報告，原本是說所有的案子都不要霸占主席台，但是廖委員國棟很堅持，只有這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就是這三天會議……

主席：我們看到朝野協商結論的決定事項第一項：如果在委員會無共識，委員會議決交黨團協商後，提報院會處理。其中就有「院會處理」等文字，所以第二項才有「上述會議」等文字，即包括院會在內。

王委員育敏：只有這三天！

主席：沒有，因為朝野協商的文字就是這樣寫的，當時柯委員還在開玩笑說：以後就全部不要霸占主席台。但是，廖委員很堅持，他說：不行！只有這個案子例外。所以只有這一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可以叫江委員上來講……

主席：我們協商的目的是如何讓勞基法的審議更加順利，我相信無論哪個黨團都希望勞基法修正草案能夠順利通過，現今企業界正準備安排公司明年度的假期，勞基法應如何順利進行審議？這絕對是各黨團的共識。我們可以參考廖總召、徐總召的提議，今日的會議只進行大體討論，大家可以表述自己的意見，無論每位委員要講多久都沒有關係，反正今天下午還有好幾個小時可以讓大家好地討論。但如果大體討論到下午 5 時 30 分，會議就不再延長，該休息就休息，其餘事項留待下週二再處理。如果大家對大體討論都沒有意見需要表達，當然，該進行的議程我們就要進行，一切依照程序進行後續議程。總之，無論大家要怎麼樣發言都沒有關係，我認為立法院針對勞基法審議案已經辛苦了那麼久，好不容易法案送至院會審議，我們也希望法案能夠平順進行，這要看看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院長，對不起！本席要求發言。因為昨天晚上民進黨傍晚才提出特休假的版本，大家都還一頭霧水，雖然今天一大早各媒體都有報導相關新聞，看起來所有資淺的勞工特休假天數有增加，但是經過我夜裡回辦公室好好地精算之後，你們可以看到我精算的結果，現在目前不砍 7 天假，原本國定假日一年有 19 天；如果砍掉 7 天假，現在年資不滿一年勞工的假期只剩下 12 天（19 天減 7 天是 12 天）；如果給資淺勞工 3 天假，依照現行的版本只剩下 15 天（12 天加上 3 天是 15 天），這比原來的 19 天還要少；年資滿 3 年的勞工，依照民進黨的版本，一年給特休假 14 天，砍掉勞工的 7 天假之後，14 天加 12 天是 26 天，比現行不砍 7 天的版本還少 3 天，因為原來是 29 天；年資滿 10 年的勞工，如果不砍 7 天假是 34 天，民進黨的版本看起來多給 1 天特休假，從 15 天增加到 16 天，國定假日砍掉 7 天之後，剩下 12 天，16 天加 12 天是 28 天。看起來每一個年資勞工都增加特休假了，但加上被砍掉的 7 天假，事實上，總數都比原來少。就事論事，今天在外面抗議的勞團，為什麼到現在還這麼憤怒？雖然蔡英文總統說未來要給勞工增加特休假，但算盤一算，其實比原來還少，我現在是就事論事。

柯委員建銘：你去研究沒有關係，等一下可以在大體討論時講。現在先來討論程序，每一場都有論述基礎，今天這個問題在委員會討論很久了。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我沒有要跟你吵架，我是就事論事，把昨天回辦公室仔細核算民進黨版本的結果提出來給朝野黨派去思考，為什麼到今天為止，在外面的勞工還這麼憤怒？雖然各大報今天都說給不同年資勞工的特休假都增加了，但是仔細一算，發現事實並非如此。雖然國民黨只有 35 票，但是我必須把民進黨有關特休假的版本攤開來討論，反正最後的結果是由執政黨承擔，砍掉 7 天假之後，看起來特休假增加了，事實上，勞完整年的國定假日加上特休假，比原來不砍 7 天假的天數還要少。這是到現在為止，在外面的勞工還這麼憤怒的原因。

主席：我們先講程序，只要到院會，都有實況轉播，院會的廣泛討論，今天下午全部開放讓大家陳述自己的看法。

徐委員永明：我們來看協商結論，11 月 14 日蔡總統接受平面媒體專訪時特別提到特休，我記得 11 月 14 日（星期一）進行報告及詢答時，很多人問部長特休的版本是什麼，部長都說勞動部沒有立場。11 月 17 日進行逐條討論時，柯總召全程在場，當時所有人都質疑勞動部怎麼可能沒有立

場。後來召開兩次協商，第一次協商拿出來的，中間是空白的，一直到昨天才有版本。剛才說要好好審議，但這個版本是昨天傍晚才拿出來的，距離現在不到 24 小時。剛才吳委員說佳評如潮，社會一片叫好，怎麼可能？如果大家都支持的話，有什麼好擔心的？幹嘛要用黨紀處分不支持黨版的人？當然這是你們黨團內的家務事。

柯委員建銘：你要干涉民進黨？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們的家務事。我剛才並沒有支持今天進行大體討論，我的意思是，可否讓大家冷卻一下，讓社會有更多的討論，禮拜二再來？今天我們可以討論，如果真的進入實質，程序是什麼，其實我們也有些看法，但真的需要急著下午處理嗎？就像我前面講的，特休議題引起社會很大的注意，是不是真的一定急著今天下午處理？

柯委員建銘：講來講去，國民黨和時代力量是串在一起、一鼻子。

廖委員國棟：柯總召，你要講話，要舉手一下，我比你先舉。我雖然沒有柯總召在立法院待那麼久，但也很久了，所以也看盡了上上下下、浮浮沈沈，聽了柯總召剛才講的話，真的是有點感慨今夕何夕？社會氛圍變成今天的狀況，我不知道誰該為此負責？是以前的執政黨還是現在的執政黨？我也搞混、搞迷糊了！所以我們不要再談過去的事，就談現在要怎麼處理即可。程序的部分，我還是深深以為今天繼續開會的安排最好要有所調整，我們已經發出聲明，呼籲下週二再來開會，下午讓大家休息、沈澱，然後各黨團自行就現在的特休假部分去研議。我們剛才也講過，這個年資滿 6 個月、未滿 1 年的勞工休假日，各國狀況都不太一樣，我們臺灣不是最多，也不是最少，所以這個絕對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要在很安靜的時候好好地討論，而不是在爭吵或現在的氛圍中來討論。

如果要回到 11 月 11 日的協商結論的話，我也有話要說，因為當天我沒有簽字，而是請書記長幫我簽。但我有參與會議的前半段，也陳述了一些意見，當時我個人確實講了委員會的部分，但沒有及於院會，我記得非常清楚。因為我們當時要求重審是指回到委員會，讓它順利地出委員會，我只答應這個部分。後來文字這樣寫的話就變成各自表述、各自解讀，我到現在為止還是認為那是在講委員會的程序。

最後我要再跟柯總召講一些話，你在立法界是最資深的，至少在我們這些人之中是如此，我要講的話，你一定很清楚，也很懂，這個政治的解決與立法的最終是一種妥協的藝術，不是我一定要怎麼樣，沒有這個道理。陳明文當議長時也是很會妥協才會成功啊！你們就是因為一意孤行到現在，在野黨才會這樣反對。這不是我講的，是書上寫的，柯總召，你也看過這句話，這是一種妥協，妥協就是讓大家都同意、大家都覺得可行，然後我們把它變成一個共識、讓它得以通過，讓大家遵行。如果一定是要按照自己意思的話，也可以啊！一定要按照我的意思的話，那我就是霸占主席台，這很簡單啊！對不對？我們今天為什麼要上去？第一，外面的氛圍，因為我們是替你們擔心，要把這個氛圍拉回來主調。第二，剛才我也講過的 11 月 14 日……

莊委員瑞雄：11 月 11 日啦！一直講錯。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們還是很希望勞基法的修正案能夠很平順地完成，皆大歡喜，而不是說吵架、甚至還打架才能通過，我們不要這樣子。

李委員鴻鈞：既然都這麼講了，其實也不是沒有空間。既然是這樣，大家就各退一步，下週二就照議事程序走，可是，因為這裡有很多提案，我們是不是照以前的慣例，比如說照提案的順序，一案一案處理，經過大體討論，然後就進行議事的處理，我看時代力量和國民黨都建議要延到禮拜二，如果大家有這個共識的話，沒差那幾天，就延到禮拜二，不要占領主席台，然後就把這個議事處理掉，如果有這個共識的話，就可以去處理事情嘛！我看是要這樣才能解決啦！你們也退一步啦！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一開頭是講這是大家要冷靜的時刻，台灣民主走到這一天，已經是民主的輓歌了，這不是台灣民主所謂的進步價值。當陳瑩立法委員在主持公聽會時，各位找進來的團體，自己也說要負責管理，但卻可以在議場裡面打女性的召委，這一幕大家好像都當沒有發生過，進而占領我的辦公室。接下來我們看到修法的時候，他們說要罷免我，今天在路上碰到我的時候，根本是要置我於死地，大家不要忘記喔！剛才他們還揚言要開車撞我，還在臉書這樣噏，難道大家不用冷靜嗎？就因為今天外面有團體，我們就不用進行下去嗎？這不是縱容嗎？

大家想一想，台灣民主走到這個地步，已經沒有路可以走了，我們還當什麼立法委員啊！要極度討好外界，這個大家都會做，可是政治也要一點責任感，政治也要看現在整個台灣的情勢是怎麼樣、經濟發展是怎麼樣、台灣現在的處境是如何。然後外面的人圍在那邊，我們就先閃一下，想等到下禮拜再處理，可是下禮拜他們會不見嗎？朝野協商所寫的也不算數，廖國棟委員，我告訴你，這一張是寫「江代」，另外一張是我自己拿給你簽的，這張是我一個人一個一個去拜託的，你簽完以後才輪江啟臣簽，王育敏要簽以前，我還跑到委員會去找她，她看了半天，我還立正站在旁邊等她簽完，並跟她感謝，然後再去找時代力量，時代力量說他們還要再開會討論，之後再開一次朝野協商，時代力量才同意簽。這些人都簽在這上面了，白紙黑字，可是還是不算數，然後還說大家先閃一下，因為外面有人在抗議。

我們大家要想清楚，難道這是立法院的態度嗎？國家以後就是這樣嗎？每一個法案大家都動員來，然後只要敢多講話就把你罷免。這麼大的同性婚姻問題，婚姻平權大家都沒有意見，只是說要提什麼法才對，就都可以罷免了，然後大家竟還推波助瀾。可是大家也沒想想看，台灣的未來該何去何從？來做立法委員是要幹什麼？我知道國棟剛來，我們都稍微資深一點，也看了很多，這二十幾年來在這裡，也走過台灣民主的每一個階段，我們是從黨外出身的啊！我們怎麼會不懂得照顧勞工呢？勞工有這麼多的選票，難道我們會拋棄嗎？今天這個法案是十幾年來的累積，總是要做終極的照顧，而選在經濟這麼不景氣的此時去處理這個案子，對於民進黨來講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我知道一定會反彈啊！

如果只是要給勞工更好的條件，特休 100 天也沒關係，什麼看不懂特休的版本，這個都不是理由，所有的特休就和公務人員一樣嘛！我們有不同選項，這還有什麼看不懂呢？什麼昨天才拿出來，今天要處理？李彥秀剛剛還說他有研究，大家去講清楚沒關係嘛！難道立法委員連處理這個都還要看 5 天、10 天嗎？這個問題經過四個多月以來，大家都已經想得很清楚了，我們難道沒有改進嗎？我們本來沒有特休啊！有妥協啊！行政院版本來沒有特休啊！怎麼會沒有妥協呢？但你們卻還是一直反對，外界也一直反對，除非要照你們的版本才行，但照你們的版本

台灣做得到嗎？你們的第三十六條規定一個禮拜要有兩天都不能上班，全世界有這種國家嗎？這樣的配套根本就講不通，只好讓各政黨去負責。這是各政黨應該負責的時刻，如果今天的理由是因為外面還有學生，所以我們就不要開會，對此，我無法接受。不能這樣，否則立法院就可以關店了嘛！這是理由嗎？簽的不算，廖委員這是我親自拿給你簽的，我真的很誠懇，至於另外一張則是你自己簽名的。我一早從六、七點就一直找你，你要我等一下，我就一直等，等過了八點又等到了十點多，才拿給你簽名，簽完後再拿給江啟臣委員簽名，最後拿給王育敏委員簽名，我這個總召卻當得像個跑腿的一樣。向你們拜託，王育敏委員說她要發言要等一下，我就站在旁邊等，等她看半天都沒問題，然後她簽字了。親民黨最配合，雖然李委員不在，陳怡潔委員最阿莎力，來就簽下去了，這是大家講好的事情啊！為了簽這個，開了三次朝野協商，最後還不算數，那簽這個要幹嘛？我們在自打嘴巴，朝野協商都不算，又說我們後來提出來的內容版本看不懂、外面還有學生，所以要慢慢來，這些理由大家聽得下去嗎？這是我們應該要吞下去的理由嗎？我並不是說不可以妥協，政治本來就是要妥協的嘛！可是這個案子一弄就是 4 個月，一論再論，重審、再審都照你們的意見來對不對？文字寫得這麼清楚，不可以占領主席台，不可以非理性。廖國棟委員還說，只限制這一次，還問過院長。那時候，我還故意講「以後都不可以占領主席台」是不是？結果只有這一次。這麼明確的對話以及所有的過程，難道都要推到一邊去嗎？你們的第一個理由是，外面有學生。星期二也會有學生，但這些學生是什麼團體啊？今天摔我脖子的我也不知道是誰，那是要置人於死地的，甚至在臉書上還噏說要開車撞死我，我是沒在怕這些。今天為這個大家都說不要，但今天最有資格講話的是我。各位想一想，台灣民主要在我們手上斷送嗎？這是民主輓歌啦！這就是進步價值嗎？這是台灣的民主嗎？今天我在這裡比較嚴肅，大家稍微想想看，民主是這樣搞的嗎？立法院如無需要，那就廢掉好了，先廢立法院就好了嘛！立法委員不可以提法案……

江委員啟臣：報告總召，可以換別人講話嗎？

主席：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今天在這裡的每位委員，我算是最資淺的，但我們每位委員都背負著民眾的期待，大家都在看我們審議此次的勞基法。從一例一休到砍七天假，再到後來蔡英文總統說要以特休假補這七天假，並澈底檢討特休制度。然而，直到昨天傍晚，我們才拿到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所以，這樣的立法方式，其實是非常令人失望的，這就是突襲式的立法。你們在最後一刻才把自己的版本拿出來，到現在都還不到一天。今天早上的報紙也才詳細地報導這次民進黨黨團版本關於第三十八條特休假的制度要怎麼改，但是難道就要在今天下午將它三讀通過嗎？這不是我們每位委員背負民眾期待應該要做的，昨天傍晚才拿出來的版本，今天難道就要讓它三讀通過嗎？這是我們每位委員都無法接受的，這麼重要的勞基法修法，為何要這麼倉促？而且以突襲式的方式強迫我們承擔，這樣的話，我們出去怎麼面對民眾？如果今天接下來要大體討論，我們也不反對，我們會好好仔細討論，但是今天就算討論到 5 時 30 分，也只有 3 個小時，這麼重要的立法難道就要這麼倉促地處理嗎？無論如何，我還是要講，我們其實不應該這麼急，不管是今天或是下星期二，我覺得民眾看到的都是非常倉促地立法，昨天才提出這個第三十八條的

版本在這麼短的時間就要讓它通過，以上就是我們表達的立場。

柯總召在兩次的協商都在場，甚至 11 月 17 日的逐條審查，他也在場，我們對每一條都充分討論，但是這個第三十八條特休制度的版本是昨天傍晚才提出來，我再次重申，這完全是突襲式的立法。不是說這次勞基法的修法已經討論半年，你們在最後一刻才丟出的第三十八條版本，就要我們被迫吞下去，讓我們在這麼短的時間討論……

柯委員建銘：你有你的立場，你來反對，我也都很樂意接受。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在法案的討論和協商過程中，你全程都在場，我們也經過充分討論，但是你們昨天傍晚才提出的版本要在這麼短的時間讓它通過，我想民眾無法接受，外面的勞團也無法接受，謝謝。

主席：我跟蔣委員報告，廣泛討論之後，還要進入逐條討論，過程並沒有那麼快，所以今天要完成三讀、完成二讀都有困難，因為在廣泛討論時，只要很多委員發言，一、兩個小時就過去了，所以今天不可能三讀。我建議今天下午繼續廣泛討論的原因就是要讓第三十八條特休的這個法案讓大家充分表示意見，下星期一黨團之間又可以再協商，這樣反而更好，現在沒有趕快交換意見，下星期二才交換意見的話，30 天的時間又過去了。

蔣委員萬安：我想說的是昨天才提出關於特休的版本，不管是在下星期或二星期之後，即便各黨團之間有好好討論，可是你們有和外界的勞團、資方好好溝通嗎？如果你們之前有溝通，為何最後一刻才丟出這個版本？為何要這樣？為何如此處理這個制度的檢討？對於那麼粗糙的立法方式，民眾是無法接受的，大家都在看。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之後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明文：對於立法院的任何法案，有各自的相關團體到立法院抗議，或我們在立法院有大小衝突，這都不是今天才有的事情，所以我不了解明明白白紙黑字大家已經協商完成的結論一不占主席台，為何你們今天還占？對於這一點，我們無法接受。我從來沒有到黨團協商的會議說過話，但是我覺得奇怪，明明黨團總召在黨團會議時面對黨團成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11 月 14 日、16 日、17 日這三天的會議就是要讓大家充分討論，之後即進行院會的處理，可是今天下午國民黨黨團忽然又占上主席台，這明明是協商時白紙黑字的東西，為何國民黨要毀約？我不了解你們現在在想什麼？既然如此，以後就不需要協商了啊！我常常在想，人家批評立法院很亂，我都說亂中有序，大家都依約定而行。雖然有衝突，但是絕對不能打架，只要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坐下來協商，完成之後有白紙黑字的協議書內容，大家都會遵循，這是過去我們的傳統，這不是很好的觀念嗎？我不知道為何今天國民黨黨團換上一個廖國棟，就變成這樣的情況？我覺得很奇怪。

廖委員國棟：反對！我待會講故事給你聽。

陳委員明文：過去已經沒有這樣子的情形，你說我們急嗎？其實我們不急耶！你們看週休二日、勞基法修正案的議題已經討論多久了？我們不是妥協，是一再讓步讓到今天，廖總召，你頭腦也稍微清醒一點！如果照剛剛院長所提的意見，我覺得很好，今天就是要讓它廣泛做討論，大家來討論嘛，有什麼意見大家來談嘛！在這邊說這些做什麼？大家有意見就大家談，你們對特休

、第三十八條有意見，大家就來講啊！講完以後再來協商，過去不都是這樣嗎？你們今天突然把主席台占了，到底居心何在？我不了解。在委員會的時候，你們連陳瑩都打、什麼都打，今天連總召也打，這對我們來說是沒道理的事情！民進黨所提的一例一休版本，難道不照顧勞工嗎？難道都只有你們在照顧勞工而已？說得都很好聽，我覺得這是在傷害社會，也對立法院彼此的和諧造成傷害。所以，總召，我希望大家理性一點，不要愈走愈遠，希望大家朝民主進步的路線走，不要走退步的路線，好嗎？

主席：我再提個建議，我們都互相展現誠意，我們今天只做大體討論，如果 4 點結束就休息，下星期二再進入逐條討論。你們要黨團派代表，還是大家都不講廣泛討論，只派一個人講，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廣泛討論幾點結束就休息，不一定要到 17 時 30 分。我承諾今天不進入實質，讓大家這兩三天有時間針對特別休假再去做內部各自的溝通，然後星期一可以提出你們的想法，黨團再做溝通，如果有共識，我們就依共識處理；如果沒有共識，大家就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吳委員秉叡：院長，我要聲明一點，如果今天做這樣的處理，其理由絕對不是因為外面有團體在抗議，而是我們的議程照正常進行就是這樣，民進黨黨團絕對不能接受打人的人在外面這樣做，而你們的理由卻是因為外面有這群人，所以我們今天不能處理，如果是這樣，等於是鼓勵以後大家都來打人嘛！

主席：我們的理由……

柯委員建銘：要有道德勇氣！

主席：我們的理由是讓大家有充分時間討論。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道德勇氣去跟他們講說不應該這樣嗎？還在附和。這群人在外面，我們就要電燈關一關走人，不再審法案。這是立法院耶！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大家都有情緒……

柯委員建銘：還說什麼要延期！

廖委員國棟：你還沒說完嗎？

陳委員明文：總召，不是怨氣啦，是你們要說明你們為什麼要占領主席台？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講怨氣，我是說情緒，我說的是情緒不是怨氣。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樣和勞團在外面抗議是相呼應的，這樣不好看嘛！

廖委員國棟：好不好看我們自有判斷，我是說我知道你們有情緒，所以你們今天講的話我都說今夕何夕，我剛剛就想問你，但你還沒進來。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為了臨時會也協商過，我不知道真實的情形是什麼，但本來講好不開臨時會，聽說柯總也簽了，結果 4 小時以後就反悔了。

柯委員建銘：我跟誰簽？

廖委員國棟：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我簽字都算數！也從來不曾劃掉。

廖委員國棟：我也非常重視協商的簽署，真的！我非常重視。針對剛才那個部分，我們只是解讀不同而已，但是講到這個不要有氣，協商就是和諧嘛！和諧的協商啊！我又不曾惹你生氣，我們

在委員會有惹你生氣過嗎？沒有嘛！這個場域也是這樣，我們找到一個可行之道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李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就廣泛的讓大家交換意見、討論，到會議結束時間我們就休息。

例如說，假設 4 點開始發言，4 點半發言結束，那我們就 4 點半休息，到禮拜二還有 3 天時間，大家可以針對特休假，互相之間趕快去做個討論，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先大體討論啦！

主席：你們要派多少代表都不管。

江委員啟臣：照程序走就是今天表決，不是嗎？

主席：今天不表決啦，沒有要表決，是交換意見、廣泛討論而已，都不表決。

柯委員建銘：今天要開會到 12 點才能把程序走完啦！

主席：沒有！沒有！

李委員鴻鈞：主席的意思是今天不表決，進行大體討論讓大家發言而已啦！

主席：對，到 5 點半就休息，如果 5 點半之前都發言完畢了，會議就提早休息。

吳委員秉叡：如果大體討論到 5 點半還沒有發言結束，就延長到大體討論都弄完吧！

陳委員明文：對啦。

柯委員建銘：我說一下好嗎？

主席：現在輪到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有關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柯總召有被暴力對待，你我都是受害者，你被掐了脖子，我也被掐脖子。

陳委員明文：你是摔倒，他是被打！

陳委員宜民：我是被掐脖子啦，而且現在已經進入訴訟。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要去提告，自己回去擦藥就好了。

陳委員宜民：至少我沒有住院，你也沒有住院嘛，對吧！

我今天要說明的是，昨天下午 4 點開始開會，直到 5 點多你提出法案，而且是沒有簽名的法案，沒有簽名的法案……

柯委員建銘：我代表黨團去發言，我也有簽一張給你，你不要亂扯這個東西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你先聽我說完嘛！

柯委員建銘：我代表黨團去發言，發給每個人的還會是假的？從天上飄下來的啊！

陳委員宜民：不要生氣嘛！

柯委員建銘：要說話就說「正港」的！

陳委員宜民：可是就是真的是如此嘛！

柯委員建銘：我很不願意生氣，我是最會忍的人！大家不要亂講我就不會生氣了！

陳委員明文：院長已經提出折衷方案了，就是不要讓今天的會議沒有開而已，這是可以接受的方案啊！

陳委員宜民：不要生氣嘛！

主席：請陳委員繼續發言。

陳委員宜民：我講話的時候你就不要插嘴嘛！我又不是黃國昌……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不敢來啦！

陳委員宜民：每次他說話你都要插嘴，我說話你也要插嘴，最少也要給我個機會。

柯委員建銘：好，請發言。

陳委員宜民：你我都是天涯淪落人，不是嗎？至少你還有院長幫你聲援，院長還有譴責暴力，我的事情院長有沒有譴責暴力？不是這樣嗎？

主席：我們都有譴責暴力。

陳委員宜民：謝謝院長，我只是要說明今天這個狀況。請柯總召以後要講話時不要扯來扯去，不管是委員會開會還是現在都一樣，不要一直講歷史，拜託一下，我們就事論事，議事效率才能加快速度。

更不要講以特休假來說，有那麼多的版本，當時協調、協商時就說有十幾個版本，甚至還說李昆澤委員有版本、誰誰誰也有版本，如果大家還記得，可以把錄音帶調出來，然後說還要繼續協商，但是到最後呢？連到昨天這些版本也都沒有放到整個會議資料裡面，變得我們還要協助你們，想說如果要談這些版本，下禮拜一要怎麼樣怎麼樣。其實國民黨幾位委員是在讓這個議事的進行順利，讓整個規定、法條能夠更加周延。我要再講一遍，你們提出來的東西，昨天我與徐永明委員、陳怡潔委員三人一直輪流上去發言，包括蔣萬安委員，我們是希望 substantial，讓你們的特休版本能夠更符合勞工的要求。

主席：對啦，所以我們今天不要做實質處理。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根本沒有聽進去啊！所以你的版本還是你的版本，協商了半天，今天如果這樣就是協商，基本上來說，大家都在浪費時間嘛！只是行禮如儀而已！

主席：對啦，所以今天不要協商實質的內容。

陳委員宜民：如果你們真的要表決，我們今天就下去表決嘛！

江委員啟臣：好啦！

吳委員秉叡：你要這樣嗎？如果要這樣，就先從主席台上下來啊！

陳委員宜民：對啊，就下去表決啊！

吳委員秉叡：你們就從主席台上下來啊！照程序來！

陳委員宜民：火車對撞又不是現在才開始撞！

吳委員秉叡：今天就是你們占主席台才需要……

江委員啟臣：我補充一下，現在是協商時間，我們在台上沒有錯，我們沒有說不讓各位開會，如果現在要開會，下來開會，我們就下來，直接表決嘛！

陳委員宜民：直接表決也可以啦，沒有什麼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什麼好說了！

陳委員宜民：沒什麼好說了！

吳委員秉叡：那就照程序來，他們下來，就照程序來！

他們說要從主席台上下來，照程序走，那我們就照程序走啊！

劉委員世芳：協商沒有結論囉？

吳委員秉叡：沒結論就照程序。

莊委員瑞雄：沒結論就沒結論啊！

吳委員秉叡：照程序走啊，本來就照程序走啊！

李委員鴻鈞：都走完了，還要說什麼？

吳委員秉叡：就照程序走啊！

主席：但是我們到 5 點半該休息就休息，不延長時間，我認為一切都照程序，要照議事程序來。

吳委員秉叡：會議程序是到 6 點。

主席：那就到 6 點。

散會（15 時 54 分）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頁次：1－94)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洪慈庸、李彥秀、吳玉琴、陳宜民、蔣萬安、王育敏、鍾孔炤、 陳曼麗、黃秀芳、鍾佳濱、廖國棟、徐榛蔚、孔文吉、鄭天財、楊 曜、林淑芬、 吳焜裕、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考選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長就「機要任用、任務編組及年金改革整體規劃配套」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5－140)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林德福、柯建銘、張宏陸、蔡易餘、周春米、段宜康、周陳秀霞、王榮璋、鄭天財、許毓仁、黃國昌、尤美女、林為洲、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41－232)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林德福、張宏陸、周春米、鄭天財、蔡易餘、李俊俤、林為洲、尤美女、段宜康、郭正亮、林俊憲、許毓仁、周陳秀霞、江啟臣、柯建銘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06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9案；四、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五、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案
（頁次：233－406）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吳志揚、吳思瑤、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鍾佳濱、許智傑、黃國書、蔣乃辛、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al、李麗芬、高金素梅、陳學聖、鄭天財、賴瑞隆、邱志偉、陳宜民、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文化部部長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院及文創政策規劃與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教育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06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五、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案
(頁次：407－468)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吳志揚、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鍾佳濱、吳思瑤、許智傑、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書、蔣乃辛、李麗芬、高金素梅、陳學聖、李昆澤、王惠美、蕭美琴、曾銘宗、徐榛蔚、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吳志揚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69－48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徐永明、柯建銘、廖國棟、李鴻鈞、吳秉叡、王育敏、李彥秀、莊瑞雄、江啟臣、蔣萬安、陳明文、陳宜民、劉世芳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39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